

国际海底管理局十年

1994 ~ 2004

金建才 毛 彬 主编
张克宁 虞源澄

海洋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底管理局十年/金建才等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5027 - 6372 - 4

I. 国... II. 金... III. 海底—国际共管—文献—汇编
IV. D99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254 号

责任编辑:王小惠

责任印制: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mm × mm 1/16 印张: 55

字数: 882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值此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编译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十年》一书。该书编录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以来形成的重要文件和有关资料，从中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关注与发展，也反映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年来的历程和成果。

中国政府遵循“区域”及其资源是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原则，为建立公正公平的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筹备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作出了积极努力。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同时也作为国际海底最大投资国和“区域”矿物所含金属的最大消费国之一，中国全面参与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各级机构的活动。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对“区域”事务的影响与作用与日俱增，中国能够为“区域”的和平利用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作为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承包者，在享有多金属结核矿区专属勘探权的同时，忠实地履行了相应的国际义务，并正在为大力保护深海环境、公平利用“区域”资源、积极发展深海技术、推进地球科学进步作出不懈努力。作为中国开展“区域”研究开发活动的主要业务协调部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积极参与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各项业务活动，并一直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我期待本书的出版能使更多关注大洋事业的有识之士了解历史、尊重历史、并发展历史。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理事长 陈炳鑫

2004年12月



Foreword

On November 16, 1994 when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had its inaugural session there were 67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en years later, this number has reached 146, all of whom are also members of the Authority. The past ten years has been the formative years for the Authority.

“*Ten Year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compiled and edited by Mr. Jin Jiancai and his colleagues contains important document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Authority since 1994. These documents, based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Agree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I of the Convention, reflect the Authority’s ten – year history of concerted work as well as its challenging and promising future. I am pleased to see that, by compiling and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e Chinese texts of all thes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a user – friendly single volume,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uthority is now also well commemorated in a meaningful manner in China.

Together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Authority, China has been making great efforts in setting up a just and equitable regime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rea. As a Registered Pioneer Investor and one of the first group of contractors, China has always supported the Authority and has made constructive contributions to its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I hope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will make more Chinese friends aware of the work of the Authority and activiti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rea.

Satya N. Nandan
Secretary – General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Kingston, 16 November 2004

序言（译文）

1994年11月16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宣告成立时，有67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10年后的今天，这一数目已达146个，而这146个缔约国也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而言，过去的10年是成长与成型的重要年代。

由金建才先生和他的同事汇编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十年》一书，编录了1994年以来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重要文件和有关资料。这些文件基于《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所确定的原则，反映了国际海底管理局10年来协调一致的工作历史，同时也勾画出国际海底管理局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未来。我很高兴地看到，通过编纂并向公众提供使用方便的这些文件和资料的单一中文本，是中国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周年具有深远意义的最好纪念方式。

中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国一道，为建立公正公平的国际海底区域制度作出了积极努力。作为在联合国登记的国际海底先驱投资者和第一批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勘探合同的承包者之一，中国一贯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成立与发展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使更多中国朋友了解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和国际海底区域的活动。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萨特亚·南丹（签名）

2004年11月16日于金斯敦

编译说明

《国际海底管理局十年》一书集录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年来所产生的基本文件和相关资料,从一个侧面忠实地记录了国际海底事务发展的历史。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代表全人类管理国际海底资源开发活动的国际业务机构。十年来的实践表明,国际海底及其资源的开发活动已经在—个公认的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律框架下开始启动。由于国际海底区域资源涉及各国切身利益,因此,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活动仍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从事中国大洋工作的人士了解国际海底区域活动和国际海底事务的历史和现状,更好地掌握和利用国际海底的一些法律规则和制度为我国大洋事业服务。在本书编译的过程中,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以及有关同志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05年8月

一、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 与十周年庆典

(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

1. 联合国秘书长加利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大会上的致词

(1994. 11. 16)

国际社会在这里,牙买加的金斯敦,记下了一个历史性的成就。今天,我们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根据这个《公约》,我们今天召开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成立大会。

一个综合性海洋法律是一个古老的梦想。将这个梦想变成现实是本世纪最伟大的成就之一。这是对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决定性的贡献。它将成为我们能够长久继承的财富之一。

《公约》在国与国之间建立了一种崭新而更加平等的关系,为沿海国家设立了特别的主权区和管辖区。它建立了公海的规则和航行国的权利和责任。《公约》满足了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的需求。

与此同时,《公约》还提供了开发海洋资源的法律框架,创立了深海底开采的新制度。《公约》涉及了所关注的大陆架边界的问题。它确认了国家对海洋资源的权利和管辖,同时还确定了寻求开发这些资源的国家所负有的责任和义务。《公约》规定了强制有效解决争端的具体程序。

《公约》展示了在国家间相互支持、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所能取得的成果。所建立的制度及其创造的解决争端的机制是防止冲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由于新技术,增强了国家开发大洋资源的能力,所以,《公约》建立了一个全球公平开发的框架。它创立了一套共同认可的原则,指导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和挑战的认识。

因此,《公约》推进了迈向创立联合国的两个基本目的的步伐,即促进国际和平和安全,推动全球发展。同时,《公约》还加强了所有政治原则中最必要的一条——法律规定的原则。

《公约》展示了国际法如何帮助人类创造国际关系上的新构想和新的现实世界。

多边外交、对话和达成共识是必要的活动。围绕着这个特别的《公约》所进行的漫长和艰难地谈判充分证实了这一点。

但是,外交往来、对话和达成共识是国际民主的基础,是国际和平的基石,也一定是各国表达共同意愿的主要手段。

在双方都关注的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是国际关系中民主的基点。没有真正的民主,就不会有真正的和平,也不会有长久的发展进步。

就发展而言,《公约》是特别重要的财富。从航行和飞越,到资源勘探开发、环境保护和防止污染,以及

渔业捕捞和远洋运输,《公约》为国际开发行为设立了一个基准点。它建立了一种解决海洋使用和开发的各方面问题的制度。

我们还应该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看待和理解《公约》。50年来第一次,我们如今有了真正的国际合作的机会,能使尊重国际法原则名副其实,为确保国际间关系、国家内部关系接受法律的制约,人类将广泛地奋斗下去。

《公约》是这种继续下去的努力的一个重要国际标志。它是对以竞相掠夺以求发展的否决,是对经济实力胜过国家基本权利观念的否定,也是对发展炮舰战略的坚决否定。

通过履行批准手续,国际社会确认了法律规则将对国家行为具有约束力。《公约》宣告了平等是一种不论小国还是大国都应享有的权利。它确保了共同认可的原则,为我们这个星球今后的发展建立了一个框架。

然而,许多国家尚不能从其扩大的管辖权利获得利益,也无法有效对其控制下的区域及其资源进行管理,大洋及其资源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因而产生问题的数量和复杂程度也只会增加。

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可以为其成员国在开发利用所拥有的资源上提供宝贵的帮助。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一道,将会发挥重要作用。在初期,管理局将主要负责监视市场趋势及深海底开采技术的发展。它也会在尊重潜在的采矿先驱者方面发挥作用。

当商业开采从经济角度讲成为可能时,管理局将逐步发展壮大。在管理国际海底资源方面,它将肩负起更重要的责任,国际社会也将期待管理局行使有效的监督和成本效益管理。

作为联合国秘书长,我已经准备好,做出一切努力,促成这个事业的成功,并且将竭尽全力确保《公约》能够平等、持续、始终如一的执行。

今天,我们开创了一个新纪元。我们所庆祝的成就将为国际社会提供新的动力和机会,它将帮助人类社会挖掘我们共同遗产的巨大潜力。

为这个国际合作的历史典范,向你们祝贺;为这个历史性的日子,向你们祝贺。

2. 牙买加总理帕特森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大会上的致词

(1994. 11. 16)

今天,牙买加与来自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各位代表们一起,欢庆这个星球史上的一个伟大时刻。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牙买加的成立成为世界和牙买加历史上的一个独特的事件。我们称之独特,是因为该《公约》已被普遍称赞为在联合国指导下所完成的一个最具雄心的项目。

它独特的还因为,一个小小的岛国第一次享受到成为一个服务于整个国际社会机构总部所在地的唯一的荣幸。

但是,这一时刻不仅是一种象征。它代表着通过有意义的全球对话,和平解决普遍问题的一个纪念性胜利。这个历史性的庄严开幕式,使我们走出了充满冲突和分歧的迷途,踏上了通向大洋及海底资源开发综合公正和公平制度的新道路。

就在1969年,人类第一次踏上月球。这的确是人类的一大飞越。超级大国一直进行着空间竞争。它并不是作为人类探索知识、征服新的领域的工具,而是作为在冷战紧张气氛笼罩的世界中取得全球军事优势的一种行动。

同样是在 1969 年,阿维德·帕多大使提出了海底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应特别保留,用于和平目的。25 年后的今天,《公约》生效了。它梦想般的勇气和传奇般的坚忍不拔精神的最终结果,它也代表着全人类的另一次巨大的飞越。

今天上午,我的一项愉快的任务就是向第一次访问牙买加的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博士阁下表示欢迎,并向各国政府的同行们表达牙买加人民的热烈欢迎。对于所有代表及来访者,我向你们表示热烈欢迎,希望你们在今后的日子里享受我们的热情好客。我保证在今后任何时候,你回到这里都会得到我们的友情和热诚。

主席先生,我愿向参与全部过程的前驱们表示特别的敬意,并对他们的才能和献身精神表示赞扬。你们中的许多人已在海底筹委会时期付出极大的精力,发挥了创造力,因此我们今天才能相聚在这里。如果你们能够以你们在海底筹委会期间所表现的决心和献身精神为建立管理局而继续努力,那么,你们的工作将不会付之东流。

现在海底筹委会已成为历史,但是在其主席杰萨斯大使及前任瓦利奥巴阁下的有力指导下,海底筹委会对整个进程做出了重大贡献。我们这样认为是恰当的。

主席先生,我恳求你同意我对国家表示应得的赞扬。我引用《圣经》中的一句话:“先知在本地无人尊敬。”这显然不是某一个人的论点,而是千真万确的真理。

从最初的外交部长汤普森阁下到我任外长,以及后任,我的朋友,主持了《公约》的开放签字的副总理兼外长莎利尔,一直到现在,这里有着一种连续不断的国家政策和坚持不懈地努力,所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在牙买加落户。

我们清醒地感觉到我们的责任,而且我们也将尽心尽职。国际社会可以相信牙买加将不遗余力地确保管理局轻松、迅速,而且舒适地落入新居。

我们还不应该忘记那些负责将国家政策转化为谈判内容并确保最后达成了协议的人们。我这里无需致歉地单独提及一个牙买加的儿子,他的才能和奉献反映在这个进程中。他就是大会的报告员,尊敬的拉特瑞博士,我们的总检察长。

我借此机会向使我们今天能够看到他们的努力喜结硕果的所有代表团成员致意。

《公约》的最初使命促使各国“勇敢走到以前从未有人到过的领域”。人类在空间和陆地上的进步至今还没有发展到海上。《公约》提出要向一些领域大胆地迈出一步,诸如航行入口,领海边界、经济管辖区、狭窄海峡的船舶通过以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开辟了一些新的领域。

从未有过试图对地球上陆地面积 4 倍大的区域作出如此全面的规定。从未有过以和平谈判的战略思想的基点,在急切的努力反对通过战争或武力来解决海洋区域的争端中,如此广泛地尝试和平谈判的战略,采用在照顾各自原则立场的前提下有实效地解决方法。

从未有过如此普遍性的谈判、《公约》批准和最大限度的执行这样一个真正的全球性法律。从未有过认真地尝试,对众多国家严重分歧、经常是利益冲突的问题进行协调。

主席先生,今天《公约》生效了,它将继续使各国面临在扩大管辖区、新的活动区域以及日益增长的、对大洋的使用等方面的严重挑战。我们应该按照《公约》的精神应用这些新的规则,将国家立法同《公约》协调一致,并且履行《公约》赋予我们每个国家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世界上一些国家政府已经采取步骤,将其扩展的相邻海域划入自己的管辖区。

在牙买加,我们正开足马力前进,制定一个全面的系统的海洋政策。

另一个主要的挑战就是提供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使他们能够从新制度赋予的权利中获益。

人们希望,《公约》能够成为推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引擎。它预示着北南国家间一致的利益。

随着冷战的解冻、意识形态领域分歧的减少、核不扩散的明朗化和核武器削减,国家之间,特别就《公约》方面的合作更具可能。这在相当程度上可以通过对海洋问题这样的认识得到推进。无论大国小国,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海洋问题对他们都是至关重要的。无疑,密切地合作将带来巨大的利益,因为这样

可避免重复和交叠活动。

主席先生,对于那些越来越多的依赖大洋及其资源的国家而言,《公约》为其提供丰富的宝藏。它可以满足他们对食物、能源、新的或补充的原材料来源的需求。他们通过补充食物来源及其广阔的管辖海域的其他资源,通过海洋新技术对现有活动的促进,已转向在其他方面使用海洋带来的潜力。《公约》将引导人们更有效地管理海洋,帮助他们避免食物的短缺,改善贫困状态和提高贫困人们的生活水平。

显然,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公约》所赋予的开发大洋资源的权利尚未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或是直接的物质利益。许多国家,尤其是尚无能力从这种新机制中有所收获的发展中国家,他们面临的困难是严峻和多变的。目前尚缺乏对海洋全部开发潜力的清楚认识。国家对海洋开发的能力受到了限制,人们在海洋中的作为是有限的。可利用的资金和外援都是不足的,少许的财政资源已经被国家其他优先项目消耗殆尽。然而,海洋技术已在飞越发展,而新技术的获得对我们大多数国家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我们在处理海洋开发和利用所带来的环境问题上,装备不足。我们无法应付对大洋生态带来的灾难或威胁。在若干领域,技术和人力资源的开发仍是遥远的目标。

为了实现这种海洋制度所带来的利益,我们必须进行系统地努力。

第一,确定在大洋开发方面需要做些什么;第二,检查目前已经做过什么;第三,确定我们如何能够填补这些空白。

《公约》成功地形成证明了一点,我们已认识到这个星球上的资源是有限的。我们不可能肆无忌惮地吞食它。如果我们不能就将要发现的洋底及其底土的资源开发制定一个基本规定,我们就无法实现全球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共同继承财产的区域不能只局限于占据。它必须特别保留下来用于和平目的,不遭武力的蹂躏。其利益和特产应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的特殊需求和特别利益的前提下,平等分配。

整个过程确实代表了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联合国在寻求普遍问题的普遍解决方案方面的作用的高潮点。这的确是对我们权利的作用确实应胜过强权的作用的认识的重要表示。

随着两极中心格局的消失,我们谈及了互相依靠。但是,如果我们使以强凌弱的大势永存下去,这种互相依靠的局面将永不会存在。

要形成真正的全球市场,就不能为那些出售资本物资和产业设备的国家制定一套规则,而针对那些依赖于基本商品出口的不利地位制定另一套不同的规则。

我们决不应该重回海盗时期,我们也决不能允许那些已具有获取技术的人,完全为他们自己开发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洋底的宝贵而可能枯竭的海洋资源。

我们大家都立志确保在人类最后一个领域没有战争、紧张气氛和冲突。人类在以往征服陆地和空间中充满了这些。

这个法律文本认识到了海洋区域的互相依赖性和各自独立性。它认可了有选择地适用是不可能的。勘探开发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权利必须包括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的法律约束力和伴随而来的责任。

我们为《公约》所做的贡献而欢呼。它为解决海洋划界问题建立了一个现代公正的框架,并建立了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边界。

迄今为止,与牙买加进行谈判的邻国可以证明我们已充分利用了《公约》的规则。

通过提供广阔的选择空间和设在我们的同事国德国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中新组织机构的建立,《公约》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贡献也具有同等重要意义。

主席先生,今天海洋法的历史已翻开了新的篇章。我们对未来的梦想一定继续为全人类的利益服务。我们今天所创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应继续为世代代的需要服务。

当阿姆斯特朗首次在月球上着陆时,人类征服宇宙空间的长久梦想变成了现实。今天,将海洋作为共同继承财产来共享的长久梦想已在挥手之间就要实现。

牙买加政府和人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深深地谢意,感谢对我们的信任,将牙买加选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所在地。我们将不遗余力地确保管理局能在最适应和适当的环境中开展活动。

我代表牙买加政府和人民，欢迎尊敬的代表来出席这个开幕式。我们希望你们会以从前审议过程中显而易见的奉献精神和宗旨，完成管理局的建立。

我们期待你们明年2月重返这里，完成必要的细节。

主席先生，让我再次向你保证，牙买加人民长期建立起来的友好和热情好客的传统，我们相当规模的基础设施，我们丰富的文化和民族以及大自然得天独厚的恩惠，所有这些都融合在一起，在很大程度上为管理局在牙买加成功的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地保障。

今天，我们庆祝一个值得纪念的成就。尽管我们敬畏世界大洋和我们的海域的威严，让我们以充满探索的勇敢精神，迎接光辉的地平线，召唤新的黎明。

3.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就职时的演说

(1996. 3. 21)

主席先生，尊敬的同事们：

值此我当选国际海底管理局首任秘书长一职之机，对你们给予我本人和我的国家——斐济这一崇高的荣誉表示最诚挚地谢意。

我从事海洋法方面的事务近30年。在这一时期，我积极参与了国际海洋法的发展，促进了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巩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取得的成就，并详细规划了使《公约》得以普遍接受的协商进程。我将本着近30年的同一献身与建设精神，工作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这一新的岗位上。我要感谢你们所给予我的这一机会，也要感谢你们对我领导这一新的国际组织所表示的信心。我将尽我最大努力来证明你们的信心是完全有道理的。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我们已经建立了管理局的三个主要机构，即大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然而，这仅仅是开始，有许多工作等着我们去完成。首先必须完成管理局的内部组织建设。我们必须组成管理局的财务委员会和法律技术委员会；制定管理局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完成秘书处的首期人员招聘工作。我们现在仅仅有一个初步的组织架构和去年留下的一笔预算，而这笔预算仅够少量行政岗位的开支。即使一切顺利，新的预算也要到明年才能使用，而这一新的预算基本上应建立在秘书处新的组织结构上，其中包括必要的实质性岗位和技术性岗位。

一旦完成管理局的组织结构和机构内部建设，我们必须在席位分配与预算规模等这些保持管理局正常运行的事务外，着手履行管理局的目标与职能。简单说来，管理局的职能是为管理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深海底资源提供一套机制，其目标是鼓励这些资源的有序开发以使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能从中受益。为此目标，管理局要为愿意在海底进行投资开采资源的国家建立法律制度。这一制度应确保对所有深海海底投资者一视同仁地提供法律保障，同时制定对投资者公平、对代表国际社会的管理局也有利的具体条款。

管理局发展的下一步应是广泛接触愿意在深海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所有机构与人员，其中包括那些从事有关海洋技术设计与营销活动的机构与人员。通过与这些方面的接触，在发展深海技术系统方面努力营造双赢的局面。在这方面，应特别关注在联合国海底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已登记的海底开发先驱投资者。如果没有深海采矿界的介入与参与，管理局所确定的目标是难以完成的。

我期待管理局所有成员国的合作与指导，共同使这一国际关系中的独特实验获得成功。

(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 十周年庆典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的致词

(2004. 5. 25)

很高兴能与大会主席一起欢迎各位来宾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的纪念活动,特别是牙买加帕特森总理能亲临今天的活动。帕特森总理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管理局工作。1994 年 11 月 16 日,帕特森总理作为与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共同担任的两主席之一身份,在今天的同一大厅里主持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成立大会。

本年度我们同时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而正是《公约》诞生了国际海底管理局。1982 年通过的《公约》已取得了骄人的成就,它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并已在全球范围内得以应用。《公约》确立了构成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原则与准则。《公约》在国家对海洋不同区域的主权和管辖权方面,以及明确在这些区域的权利与责任方面影响深远。《公约》设立了众多的国际海洋法的规则,而这些规则在长达数世纪里一直未予确定和定义,从而常常引发争端与冲突。当今世界的各种海洋争端更多的是涉及到《公约》条款的解释与应用,而不再是应用于某个特殊情况的法律原则。《公约》同时设立了执行与运用有关条款的三个国际机构。这三个机构都已设立,并正在按各自职能运作。

与其他机构一样,过去的 10 年对管理局也是成型的年代。考虑到 1982 年《公约》通过以来,国际社会曾经对《公约》国际海底区域制度所持的分歧立场与认识,而国际海底管理局则是这一制度的核心部分,这些年代对管理局一直具有特别的挑战性。对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分歧持续了 12 年,期间,南北之间对《公约》的态度一直处于对立状态。在《公约》达到生效所需 60 个国家批准的时候,工业国家中只有冰岛批准了《公约》。直到 1994 年有关《公约》第 11 部分的《执行协定》通过之后,这一分歧才最终得以解决,《公约》才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普遍性。1994 年管理局宣告成立时,有 67 个缔约国。今天,10 年之后,这一数目已达到 145 个,而这 145 个缔约国(方)也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国。

回顾这一矛盾的历史是想强调,管理局当初最重要的任务是对《公约》所设立的机构及其建立的支配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制度重新赢得国际社会的信心。这些“区域”资源已被宣告为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人类将从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受益。重建国际社会的信心要求小心谨慎地来设立管理局的各级机构,而这只能通过促进协商一致、而非对抗的方式来达到。在达成此目标过程中,管理局取得了极大成功。管理局在过去年代里有关实质性问题的所有决定都是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如果注意到这些问题的性质与过去困难的历史,这种协商一致本身就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可以说,这项成就是管理局各成员国在管理局不同机构中的合作与妥协精神的产物。

设立一个全球性的国际新机构本身面临着诸多挑战。尽管管理局规模不大,但五脏俱全,是一个完全自主的国际机构。有关内部管理的规则、规章与程序与大型国际机构并无二致。管理局成立初期花了极大努力建立各项内部管理的规则、规章,并使管理局三个主要机构——大会、理事会与秘书处,以及两个附属机构——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展开业务。

大会是管理局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成员国组成,最具代表性。理事会是管理局的执行机构,在履行管理局职能过程中起着核心作用,因此尽快组成理事会成为管理局成立之初的首要任务。理事会由于其代表不同利益的分组体制,再加之总体上要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席位的要求,其组成极为复杂,使得首届理事会

成员的选举成为一个复杂且耗时的过程，它的组成花费了两届会议的时间，期间伴随着繁多的协商与谈判。管理局有关理事会组成问题的最终协商一致的结果带有多项安排，以使成员国能分享有关席位。在理事会组成之后，管理局才有可能接着组成其他的各个机构以及通过这些机构的内部议事规则。人们现在可以满意地注意到，迄今管理局各级机构运转顺利，各成员国真诚地履行着责任。

1994年《执行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公约》所确立的所有机构及附属机构都应讲究成本效益。《执行协定》进一步指出，管理局主要及附属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基于渐进的方式，充分顾及到能在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在设立管理局时充分考虑了这些指导原则。管理局发展到现阶段反映了这一事实，即深海底矿物的商业开发前景仍不确定，现阶段的勘探活动步伐相对缓慢。管理局秘书处相对较小的规模和管理局会议的频率和会期长短的安排也反映了这一现实。

组建国际化的秘书处，特别是考虑到对职员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已证明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吸引高素质的职员并使其安心于本职岗位并非易事。尽管有各种困难，过去10年来，管理局专职人员的勤奋和敬业精神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管理局秘书处可以无愧于其效率与产出。

在完成了组织建设后，管理局已进入了一个新的更具实质性的活动阶段。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在2000年完成《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制定之际标志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一规章的条款务实实用，反映了深海矿物资源勘探的现状。《规章》的通过也使管理局得以与7个已登记的海底开发先驱投资者签订了为期15年的勘探合同，从而使先驱投资者矿区登记临时制度最终纳入到《公约》和《执行协定》所确立的单一和明确的体制中。合同的生效以及按全球公认的做法将海底区域分配给各承包者作为专属勘探区，是管理局履行《公约》所赋予的职责，代表全人类利益管理深海区域及其资源方面迈出的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第一步。合同条款规定了承包者应就其有关活动向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管理局应感谢这些已经法律技术委员会定期审查过的年度报告，也要感谢承包者支持管理局各类科学技术活动方面的合作。

管理局目前正在进一步制定有关深海海脊多金属硫化物和海山富钴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这一规章制定的主要困难在于缺乏对这些矿床类型及其赋存环境的了解。这些矿床直到1979年才为人所知。

在管理深海资源方面有限的经验表明人类有关深海环境方面的知识仍处在起步阶段，迫切需要通过提高海洋研究和勘探的力度。没有足够的科学研究，无论是国际区域还是沿海地区的海洋管理都会缺乏坚实的科学基础。这也是国际社会在可持续管理海洋环境所作的种种努力方面将继续面临的困难。

正因如此，管理局已经举办了一系列的科学技术研讨会，内容涉及深海底资源及其赋存环境，勘探开发深海底资源所用的技术现状及其发展。工作在这一前沿的科学家和专家参加了这些研讨会。他们的报告及其相互交流提供了极其宝贵的资料，也为管理局的工作、特别是法律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极大帮助。作为这些研讨会的直接成果，管理局已经为多金属结核勘探阶段制定了环境评价指南。

管理局也与来自各国研究机构的科学家一起开展深海生物基因的国际合作项目，以评估这些生物的分布，特别是在管理局已颁发了6份勘探合同的太平洋CC区。这一研究成果将使管理局更好地评价这一地区的环境标准。另一个研讨会是着眼建立评价东北太平洋CC区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地质模型。这一模型将有助于管理局更好地管理这些区域的资源。管理局今后也将对海底独特环境下形成的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结壳资源开展类似的研究。

管理局成立10年来，已经历了从理想到现实的漫长路程。管理局仍然处在初期成长阶段，需要精心呵护。管理局作为管理深海巨大矿产资源的国际组织，具有广阔的前景。目前人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些资源确实存在，而人们目前不能确定的只是何时能够进行商业开发的问题。国际金属市场目前的供需状况和深海开发复杂的技术要求仍然是制约商业利用深海资源的主要因素。从目前到深海商业开发时机到来之前，人们应该很好地利用这段时间，促进更多的科学研究与勘探活动以更好地了解海洋环境。这是必要的第一步。管理局工作的重点已日益变得更显技术性，而促进国际海底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已成为管理局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

管理局10年来取得的进展得益于成员国的支持与指导，其中也包括管理局成立当初《执行协定》所规定的临时成员国。他们或者最终已成为《公约》缔约国，或者作为观察员继续参与管理局的各项活动。所有

成员国与观察员以建设性的合作精神为管理局的建立与取得的成功作出了贡献。同样重要的是法律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成员所作的贡献。其中许多作为技术专家,真诚、自由与客观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值此机会,对管理局各成员国及两委委员致以真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支持、鼓励和信心,管理局就不会有今天这样的进展与成就。

2. 牙买加总理帕特森的致词

(2004. 5. 25)

今天我们聚集一起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10 年来,牙买加已证明无愧于国际社会对他的信任,金斯敦已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家乡,牙买加尽到了他应负的责任。

21 年前,国际社会宣告了一个有效管理海洋资源的新时代,这在现代史上无与伦比,它是在席卷全球的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变化的大气候中诞生的。历史首次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要。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利用世界海洋资源事业的道路上已经留下了永恒的足迹。在这一过程中,它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也为联结南北对话打下了基础。

10 年来,管理局所开展的工作是艰巨的。众多的会议充斥着建议、反建议,提案、再提案,往往是长达数小时的激烈辩论和各种观点的交锋,但这一切已证明是值得的。这不仅已被今天在座的许多代表所见证,也已为管理局所完成的工作质量所证明。

值此时机,应向法律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秘书处成员的责任感、职业水平和为管理局目标的敬业精神表示敬意,特别也应向管理局首任秘书长南丹先生表示敬意。管理局 10 年来所取得的成就与他的领导是不可分的。

今天,由于管理局的艰苦工作,《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通过使管理局能与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勘探合同,从而也将先驱投资者纳入到一个切实可行和精心设计的体制下,而这也是《公约》的本意。

管理局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已经表明,它所从事的事业是开创性的,从而需要广泛地开展海洋科学研究。为此目标,我们拥护管理局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合作的决定,和对与深海采矿相关的事务举办系列研讨会与讲座的做法。这些活动将提高理解深海生态系统的知识水平,也将造福子孙后代。

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不能全面参与管理局的决策。为解决这一问题设立的自愿基金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也是进一步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信号。应鼓励那些有能力的国家作出贡献以实现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区域”事务的梦想。

10 年前,我们都是一个值得庆贺事件的参加者。今天,我们庆祝“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远见卓识的永恒,以确保“区域”未来继续服务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3.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的祝贺信

(2004. 5. 2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部世界海洋宪法。《公约》是法治的里程碑,也是联合国的里程碑。《公约》

自 1982 年通过、并于 1994 年生效以来，在指导国家的海洋行为、应对与海洋空间及其利用相关的种种挑战、解决不可回避的争端等诸多方面提供了唯一的法律合法性和坚实的实践基础。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这些努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作为《公约》所设立三个重要国际机构之一，管理局是唯一由《公约》各缔约国组成的国际组织，以组织和控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活动。《公约》规定，“区域”及其资源为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管理局为此努力以确保全人类能从中受益。管理局也已将重点放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随着人类对管理局所涉管理区域了解的增多，也将日益认识到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丰富程度。

纪念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就不能不对南丹的贡献表示敬意。作为著名的国际律师和管理局首任秘书长，南丹对现代海洋法的法典化和发展所作的贡献极其重要。是他启动了磋商进程，以解决工业国家加入《公约》感到困难的有关问题。

海洋事务将继续作为世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一个关键方面。借此机会，祝贺管理局过去 10 年所开展的令人鼓舞的各项工作，也要祝贺管理局已展示的多边方式应对全球各种挑战的有效性、公正性和持久性。

4. 国际海底筹备委员会原主席杰萨斯的致词

(2004. 5. 25)

我们都记得联合国海底筹备委员会的日子，在同一大厅里，届会接着届会，怀着数十年谈判海洋法问题的激情进行着无休止地辩论，为的是我们坚信的对全人类以及对每一国家都利益攸关的议题。

回到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管理局各级机构设置的谈判年代，似乎更像是对一个理性或抽象物的谈判。那时人们很难想象这一机构如何能成为一个实在的实体，如何能现实地生存下去，特别是想到《公约》起草者们给它所设定的过高目标和期望。

今天我们重新站在这间大厅里，我们具有完全不同的感受。一种经历了从海洋法会议和海底筹备委员会所设计的抽象的管理局到一个实实在在的管理局这种转变的感受。

筹备委员会期间就已经感受到深海矿产资源商业开发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甚至在海洋法会议的走廊里，当代表们起草国际海底区域制度时，在某种程度上就已有了一种感觉。深海底资源开发所面临的巨大的技术挑战、庞大的经济规模，以及在今日感到更加敏感的环境问题等，在筹备委员会时期就如同现在一样，已摆在了桌面上。

在海洋法会议期间，许多人认为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在可预见的将来可以进入商业开发，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金矿。不幸地是，这种期望并不符合现实。当人们已认识到深海采矿仍是比较遥远的将来的事情时，需要人们的耐心、艺术和现实态度来建立一种机制，使之在商业开发时机最终到来之际，这一机制能将海底资源变成经济财富。

所幸的是，管理局在这 10 年里已经表明，它已为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管理局完成了其内部机构设置，已经证明它具备足够的灵活性来适应现实的发展。管理局已经成功继承了筹备委员会 12 年来为之努力以使这一机构能实际运作的未竟事业。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在设置其内部机构和起草有关规章时，吸收了筹备委员会的有关成果和所起草的有关国际海底区域的各种规章，包括管理局已审议通过的多金属结核探矿与勘探规章。我们也非常高兴地看到筹备委员会执行先驱投资者制度所开展的工作为管理局至今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核准 7 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并颁发合同是管理局所完成的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

在开展有关工作和通过监督投资者履行义务,管理局已经为“区域”制度中某些最核心的要素作出了贡献,以确保时机成熟时能够成功地进行海底资源的商业开发活动。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近 40 年前启动的国际海底制度谈判的产物。这一谈判启动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从海洋法会议到筹备委员会、再到管理局的漫长过程经历了全球几代人的协商谈判,为的是建立制度、创造条件,使之有朝一日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在这近 40 年的谈判中,一个永恒的中心话题就是国际海底资源的商业性开发问题。海洋法会议期间如此,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更是如此,而管理局秘书长最近的报告表明今天依然如此。

10 年前,我们见证了《公约》的生效和管理局的成立。不管如何,这一事件终究是将在此之前的人们对商业开发海底的期望向现实迈进了一步。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步从体制与机构方面有助于促进深海底开发事业所需要的技术发展、专业和科学知识的积累。自那时以来,管理局将其有限资源用得恰到好处,促进了这方面的进展。尽管当前环境所能允许的进展有限,但毫无疑问,管理局已将商业开发海底资源的可能性向现实又推进了一步。所有这些,从不同层面上讲都是值得称道的,在这方面,特别应对秘书长南丹的奉献表示敬意。

管理局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另一个重要意义是,这种进展本身是对《公约》的肯定与贡献。《公约》所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两个机构已证明履行了《公约》所赋予它们的职责,肯定了它们所能担负的重要作用。这两个机构的成功毫无疑问也是《公约》的成功,从而强化了《公约》的生命力与实用性。

二、基本文件

(一) 协定、决定

1. 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的送文函

(ISBA/3/A/L.2 ISBA/3/C/L.2 1997年2月24日)

1. 在1996年8月5~16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上,理事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谈判一项关系协定,其中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所拟订的关系协定草案(ISBA/C/10)。

2. 理事会还决定协定一经签署即予临时适用,并于管理局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核可后生效。

3. 1997年1月,依照理事会的指示,管理局官员与联合国官员进行了谈判。谈判的成果就是本文件附件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4. 兹请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可《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1973年11月16日第3067(XXVIII)号决议决定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便通过一项处理一切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的公约,而该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

忆及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

* 联合国第52届大会1997年11月26日第52/27号决议核可了这一协定——编者注

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念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已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

注意到大会1996年10月24日第51/6号决议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的审议工作,

又注意到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f)项、大会1996年12月9日第51/34号决议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1996年8月12日ISBA/C/10号决定要求缔结一项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希望作成规定建立一个有互利关系的有效制度,以便利双方履行各自的责任,

为此目的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

协议如下:

第1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是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下称“管理局”)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下称“《宪章》”)的规定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下称“《协定》”)的规定订立的,目的是规定联合国和管理局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

第2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组织和控制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下称“区域”)的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联合国承诺在进行活动时促进《公约》和《协定》所确立的海洋法律秩序。

2. 联合国承认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协定》,在依据本协定与联合国建立的工作关系上,应作为一个自主国际组织而运作。

3. 管理局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及环境保护和保全等领域。

4. 管理局承诺依据《宪章》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和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政策,进行其活动。

第3条 合作与协调

1. 联合国和管理局认识到,应该使管理局的活动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得到有效协调,并避免各种活动的不必要重复。

2. 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为了便利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将在共同关心的事项上密切合作和协商。

第4条 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协助

1. 管理局应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在安理会请求时提供其为履行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需的资料和协助。如果提供的是机密资料,安全理事会应保持其机密性质。

2. 经安全理事会邀请,管理局秘书长可出席安理会会议,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安理会提供资料或给予其他协助。

第5条 国际法院

管理局同意,在不违反本协定关于保障机密材料、数据和资料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向国际法院提供其根据

《国际法院规约》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第6条 互派代表

1. 在不影响大会1996年10月24日第51/6号决议关于给予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决定的情况下,并在不违反有关的机构可能作出的关于观察员出席其会议的决定的前提下,凡是其他主管机构讨论管理局关心的事项时,联合国均应依照有关机构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邀请管理局派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

2. 在不违反其各个主管机构可能作出的关于观察员出席其会议的决定的前提下,凡是讨论联合国关心的事项时,管理局均应依照有关机构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邀请联合国派代表出席其所有会议。

3. 联合国提交管理局分发的书面材料应由管理局秘书处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分发给管理局有关机关的所有成员。管理局提交联合国分发的书面材料应由联合国秘书处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分发给联合国有关机关的所有成员。这种书面材料将以提供给各该秘书处的份数和语文本分发。

第7条 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秘书长与管理局秘书长应随时就履行《公约》与《协定》赋予各自的责任问题进行协商。他们尤其应协商必要的行政安排,以便使两个组织能有效地履行职能,并确保双方秘书处的有效合作和联络。

第8条 交换资料、数据和文件

1. 联合国和管理局应安排交换彼此关心的资料、出版物和报告。

2. 联合国秘书长在履行他根据1982年12月3日大会第37/66号决议承担的《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a)和(b)项赋予他的责任时,应随时将因《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向管理局提出报告,并应将批准、正式确认和加入《公约》及其修正和退出《公约》的情况定期通知管理局。

3. 联合国和管理局应合作从《公约》缔约国获得《公约》第八十四条所述的缔约国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副本。它们将交换这种坐标表副本,或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交换海图副本。

4. 当某一缔约国国家管辖的外部界限是以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界定时,联合国应向管理局提供根据《公约》第七十五条第2款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的表明该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外部界线的地理坐标表副本,或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提供海图副本。

5. 管理局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应提供联合国所要求的特别研究报告或资料。这类报告、研究报告和资料的提供应符合第14条规定的条件。

6. 联合国和管理局须受到关于保障其成员或其他方面提供给它们的机密材料、数据和资料的必要限制。在不违反第4条第1款的情况下,联合国或管理局如果判断认为提供任何材料、数据和资料可能破坏向它提供这类资料的任何成员或任何人的信任,或会从其他方面妨碍其工作的正常进行,本协定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要求联合国或管理局必须提供这种资料。

第9条 统计服务

联合国和管理局确认宜在统计领域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和尽量减轻可能从它们收集这种资料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负担,承诺在收集、分析和发表统计资料方面避免彼此间不恰当的重复,并同意就如何最有效率地利用统计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人员相互进行协商。

第10条 技术援助

联合国和管理局承诺一起合作,在“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技术转让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它们还特别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在现有的技术援助领域协调机制的框架内,并考虑到联合国和管理局各自的章程文书授予它们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参与技术援助活动的其他组织的作用和责任,有效地协调彼此的技术援助活动。

第 11 条 人事安排

1. 为了统一国际性雇用标准,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在可行范围内,适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避免雇用条件上的无理差别,和便利人员交换,以便从他们的服务中获得最大的利益。

2. 为此,联合国和管理局同意:

(a) 随时就涉及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共同关心事项一起协商,以期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在这些事项上求得一致;

(b) 进行合作,适宜在暂时或长期交换工作人员,并为保留工作人员的年资和养恤金权利作出适当规定;

(c) 进行合作,设立和管理适当的机制,解决在人员雇用及相关事项上发生的争端。

3.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996 年 8 月 15 日 ISBA/A/15 号决定,并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后,管理局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参加该基金,并在涉及指称不遵守该《条例》的诉讼的事项上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

4. 管理局或联合国向对方提供与本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必要时应在为此目的订立的补充安排中加以规定。

第 12 条 会议服务

1. 除非联合国大会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管理局已作出不同决定,否则联合国将在有偿付费的基础上,向管理局提供其会议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及会议服务。

2. 联合国向管理局提供与本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必要时应在为此目的另行订立的安排中加以规定。

第 13 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管理局确认宜与联合国建立密切的预算和财政合作关系,以期受益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经验。

第 14 条 服务经费的筹措

按照本协定提供服务所引起的费用和支出应由管理局和联合国另作安排。

第 15 条 联合国通行证

在不妨碍管理局自行发出旅行证件的权利的前提下,管理局的官员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可能订立的特别安排,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或界定管理局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协定确认其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

第 16 条 本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可为执行本协定订立他们认为适宜的补充安排。

第 17 条 修正

本协定可由联合国和管理局协议加以修正。任何协议作出的修正应于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可后生效。

第 18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于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可后生效。

2. 本协定应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后由联合国和管理局临时适用。

为此,下列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7年3月14日订于纽约,原本两份,均用英文写成。

附:大会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关系的协定》的决定

(ISBA/3/A/3 1997年3月27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在1997年3月27日第45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关系的协定》。
核准这项协定。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ISBA/4/A/8 1998年3月24日)

本议定书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
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六条规定,管理局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以及为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七条规定,管理局应在每一缔约国的领土内享有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G分节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同企业部有关的特权和豁免则应为附件四第十三条内所规定者,

确认某些额外特权和豁免对于国际海底管理局行使职能是必要的,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用 语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a)“管理局”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

(b)“公约”是指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c)“协定”是指《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按照这项协定,协定的条款应与公约第十一部分一起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议定书和议定书中提及公约之处也应相应地解释和适用;

(d)“企业部”是指公约所规定的管理局机关;

(e)“管理局成员”是指:

(一)公约的任一缔约国;和

- (二)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的规定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任何国家或实体;
- (f)“代表”是指各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
- (g)“秘书长”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第2条 一般规定

在不妨害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G分节和附件四第十三条分别给予管理局和企业部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应给予管理局及其机关、管理局成员的代表、管理局的官员和为管理局执行任务的专家本议定书具体规定的各种特权和豁免。

第3条 管理局的法律人格

管理局应具有法律人格。它应具有以下法律行为能力:

- (a)订立契约;
- (b)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c)作为法律诉讼的当事方。

第4条 管理局房舍不可侵犯

管理局房舍不可侵犯。

第5条 管理局的财务管理

1. 管理局可以不受任何形式的财政管制、条例或暂时禁制的约束,自由地:

- (a)通过经认可的渠道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置这些货币;
- (b)持有款项、证券、黄金、贵金属或任何种类货币,并使用任何一种货币的账户;
- (c)自一国至另一国或在任何一国境内转移其款项、证券、黄金或货币,并将其所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2. 管理局在行使本条第1款规定的权利时,应适当顾及管理局任何成员的政府提出的任何主张,但以实施此等主张不损害管理局的利益为限。

第6条 旗帜和徽号

管理局应有权在其房舍和公务车辆上展示其旗帜和徽号。

第7条 管理局成员的代表

1. 参加管理局召开的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开会地点的旅途中,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 (a)执行职务期间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应享有法律程序豁免,除非其所代表的成员在特定情况下明确表示放弃此项豁免;
- (b)对人身逮捕或拘留享有豁免,私人行李享有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豁免和便利;
- (c)所有公文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 (d)有使用密码和接收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送来的公文或信件的权利;
- (e)在他们为执行职务而前往或经过的国家,其本人及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国民服役义务;
- (f)在外汇限制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相应级别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2. 为了确保管理局成员的代表在履行职责时的言论完全自由和独立性,对于他们在执行职务时从事的一切行为应持续给予法律程序豁免,即使有关人员已不再担任管理局成员的代表。

3. 如任何一种税捐的课征是以居留为条件,出席管理局召开的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因履行职责而逗

留管理局某一成员领土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4. 特权和豁免并非为管理局成员代表个人本身的利益而给予，而是为保障他们独立执行与管理局有关的职务而给予。因此，凡是管理局成员认为其代表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妨害给予豁免的本旨时，该成员就有权利和义务放弃该项豁免。

5. 管理局成员的代表应依照车辆使用地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的规定，为其所拥有或使用的车辆购买第三方意外事故保险。

6. 第1、第2和第3款的规定在代表与他(她)是其国民或现任或曾任其代表的管理局成员当局之间不适用。

第8条 官 员

1. 秘书长应确定适用本条第2款规定的官员类别。秘书长应将这些类别提交大会。其后应将这些类别送达管理局全体成员的政府。列入这些类别的官员姓名应每隔一段时间通知管理局成员的政府。

2. 管理局的官员不论国籍如何均应：

(a) 就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豁免；

(b) 就涉及他们以公务身份从事的行为的人身逮捕或拘留享有豁免；

(c) 就管理局付给的薪金和酬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付款享受免税；

(d) 就国民服役的义务享有豁免，只要对他们的国籍国来说，这类豁免只限于管理局的那些官员，其姓名由于其职责而被列入秘书长编制并经有关国家核可的名单；如管理局的其他官员被本国征召服役，有关国家经秘书长请求，应在征召这些官员方面给予必要的暂缓，以避免必须做的工作的连续性遭到中断；

(e) 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抚养亲属一并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f) 就外汇便利获得给予与驻在有关国家政府的外交使团的相应级别官员相同的特权；

(g) 于初抵有关国家就职时，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财物；

(h) 个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中装有非供个人使用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其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遇此情形，应在有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公务行李的查验则应有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场；

(i)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抚养亲属获得给予与外交使节相同的遣送回国便利。

3. 除第2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秘书长或在其缺席时代其履行职责的任何官员及企业部总干事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应享有根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4. 特权和豁免并非为官员个人本身的利益而给予，而是为保障他们独立执行与管理局有关的职务而给予。秘书长凡是认为任何一位官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管理局的利益时，就有权利和义务放弃该项豁免。大会应有权放弃对秘书长的豁免。

5. 管理局无论何时都应与管理局成员的有关当局合作，以便利司法的适当进行，确保遵守警务规章，并防止发生任何滥用本条所指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事。

6. 依照有关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应要求管理局官员为其所拥有或使用的车辆购买第三方意外事故保险。

第9条 为管理局执行任务的专家

1. 为管理局执行任务的专家(但非第8条范围内的官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包括为执行任务而在旅途中的期间，应获得给予独立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他们应：

(a) 就人身逮捕或拘留以及个人行李扣留享有豁免；

(b) 就执行职务时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活动享有对任何种类法律程序的豁免。有关人员即使已不再受雇为管理局执行任务，仍应继续享有此项豁免；

(c) 所有公文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d)就与管理局进行联系,享有使用密码和接收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送来的公文或信件的权利;

(e)就管理局付给的薪金和酬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付款享受免税。此项规定不适用于专家与其国籍国的管理局成员之间;

(f)在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与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2. 特权和豁免并非为专家个人本身的利益而给予,而是为保障他们独立执行与管理局有关的职务而给予。秘书长凡是认为任何一位专家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管理局的利益时,就有权利和义务放弃该项豁免。

第 10 条 尊重法律和规章

第 7、第 8 和第 9 条所指的一切人员在不妨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均有义务尊重他们执行管理局公务时所在的或途经的管理局成员的法律和规章。他们也有义务不干涉该成员的内政。

第 11 条 通行证和签证

1. 在不妨害管理局颁发自己的旅行证件的可能性之下,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应承认和接受发给管理局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

2. 管理局官员(如需)申请签证时,应尽快给予办理。持有联合国通行证的管理局官员(如需)申请签证时,应附有为管理局公务旅行的证明文件。

第 12 条 总部协定和本议定书的关系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补充总部协定的各项规定。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如涉及同一主题事项,这两项规定应尽可能视作相互补充,以使两项规定同样适用,任一规定都不减损另一规定的效力;但如出现相互抵触情况,则应以总部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 13 条 补充协定

本议定书绝不限制或妨害管理局任何成员由于管理局的总部或区域中心或办事处设在该成员领土内而已给予或今后可能给予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本议定书不应被认为阻止管理局与管理局任何成员缔结补充协定。

第 14 条 解决争端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所给予的特权和豁免方面,管理局应作出适当规定以妥善解决:

(a)管理局作为当事一方的属于私法性质的争端;

(b)如果秘书长未放弃豁免,牵涉到因其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的任何管理局官员或为管理局执行任务的任何专家的争端。

2. 管理局和管理局成员在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的任何争端,在争端当事一方提出请求后三个月内,争端仍未经协商、谈判或其他协议的解决方式解决,经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一个三人仲裁小组作终局和有拘束力的裁决:

(a)一名仲裁员由秘书长提名,一名由争端另一方提名,第三名由前两名仲裁员推选,并担任小组主席;

(b)如果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任命了仲裁员后两个月内未能任命其仲裁员,则应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予以任命。如果在任命了前两名仲裁员后三个月内,该两名仲裁员对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无法达成协议,经秘书长或争端另一方的请求,应由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选派第三名仲裁员。

第 15 条 签 字

本议定书应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1998 年 8 月 28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并随后至

2000年8月1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管理局所有成员签字。

第16条 批准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核准或接受。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17条 加入

本议定书应持续开放供管理局所有成员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18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30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管理局成员，本议定书应在其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19条 临时适用

有意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管者，表示它将临时适用本议定书，为期不超过两年。

第20条 退出

1.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退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中指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2. 退出绝不影响任何缔约国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基于国际法即使没有本议定书也应担负的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21条 保管者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管者。

第22条 有效文本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八年___月___日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单一正本于金斯敦开放签字。

附：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决定

(ISBA/4/A/8 1998年3月24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通过附于本文件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2. 注意到议定书第8条第3款的规定将适用于将来当选的企业部总干事；

3. 决定按照议定书第 15 条的规定, 议定书应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管理局总部开放供签字, 其后至 2000 年 8 月 16 日为止,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

4. 鼓励打算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议定书的管理局成员在议定书开放签字后, 尽快按照议定书第 19 条暂时适用议定书。

第 54 次会议

1998 年 3 月 24 日

3.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 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ISBA/5/A/1 1999 年 8 月 25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

顾及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其中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

考虑到《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4 款, 其中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在牙买加;

确认有必要确保提供为使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够执行《公约》要求的职责所必需的一切设施;

希望为按照《公约》处理与在牙买加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运作有关的问题的目的缔结一项协定;

协议如下:

第 1 条 用 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a)“档案”包括在牙买加属于管理局或由其持有的记录和通信、文件、文稿、地图、照片和影片、胶卷、基于计算机的通讯和录音带;

(b)“管理局”是指《公约》所定义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c)“主管当局”是指在牙买加适用的法律范围内, 这种法律所指的有关牙买加政府、市政府或其他当局;

(d)“《公约》”是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e)“总干事”是指企业部总干事;

(f)“家庭服务人员”是指由管理局成员代表、管理局观察员代表和管理局官员雇用纯粹从事家庭服务的人员;

(g)“企业部”是指《公约》所规定的管理局机关;

(h)“专家”是指执行管理局特派任务的专家;

(i)“政府”是指牙买加政府;

(j)“总部”是指第 2 条具体指明的管理局在牙买加占有的区域;

(k)“牙买加法律”是指牙买加的宪法、成文法和按照法令制定的规章, 并包括习惯法;

(l)“管理局成员”是指《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 (m)“常驻代表团成员”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成员”是指代表团的团长和工作人员；
- (n)“观察员国家”是指在管理局享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 (o)“管理局观察员”是指在管理局享有这种地位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p)“管理局官员”是指管理局秘书长和全体工作人员，但当地雇用并按小时计酬的人员不在其内；
- (q)“常驻代表团”是指代表管理局成员而有常驻性质的代表团；
- (r)“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是指代表观察员国家而有常驻性质的代表团；
- (s)“议定书”是指《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 (t)“管理局成员代表”是指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和其他任何获得任命的成员；
- (u)“观察员国家代表”是指代表团的代表、副代表、顾问和任何其他获得任命的成员；
- (v)“秘书长”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或其他的授权代表；
- (w)“缔约国”与《公约》第一条所定义者意义相同。

第2条 管理局所在地

1. 管理局所在地为牙买加。
2. 牙买加承诺把将来为此目的缔结的补充协定中具体指明的区域和设施授予管理局，供管理局永久使用和占有。
3. 经政府同意暂时供管理局召开会议之用的总部以外的任何建筑物，应视为包括在总部之内。管理局提出的须得到政府同意的请求不应不合理地予以拒绝。

第3条 管理局的法律人格和行为能力

管理局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以及按照《公约》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因此，管理局特别具有下列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
- (b) 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以及
- (c) 作为法律程序的当事方。

第4条 总部以内的法律和权力

1. 按照本协定总部应在管理局的权力和控制之下。
2. 管理局应有权制定规章，在总部内部付诸实施，以便在总部内部创造为充分而独立地执行其职责所必要的一切方面的条件。
3. 管理局应迅速将其按照第2款制定的规章通知政府。
4.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并在第2款和第5款规定限制下，牙买加法律应适用于总部。
5. 与按照第2款生效的管理局规章相抵触的牙买加法律，其相抵触部分不应在总部内适用。
6. 管理局和牙买加之间关于管理局规章是否依第2款生效，或牙买加法律是否符合依第2款生效的任何管理局规章，应以第49条所规定的程序迅速加以解决。在解决以前，管理局的规章仍应适用，而管理局主张其与管理局规章不符的牙买加法律则不应在总部内适用。
7.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牙买加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应依适用的法律，对总部内发生的行为和进行的交易具有管辖权。
8. 牙买加的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在处理因总部内发生的行为或进行的交易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案件时，应考虑到管理局根据第2款制定的规章。
9. 管理局可因违反其根据本条制定的规章，或以任何其他正当理由，将有关人员自总部驱逐或拒于总部之外。
10. 在不妨害本条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应尊重主管当局有关防火和卫生的规章。

第5条 总部不可侵犯

1. 总部地区不可侵犯,除经秘书长明示同意或要求,并根据其所核准的条件外,牙买加任何官员或在牙买加境内行使任何公共权力的其他人员,不应进入总部执行任何职责。
2. 除经秘书长明示同意并根据其所核准的条件外,法律令状的送达,包括私人财产的扣押,不应在总部以内进行。
3. 在不妨害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管理局应防止逃避牙买加法律拒绝被逮捕的人,或被政府通缉以引渡、驱逐或递解至另一国的人,或设法规避法律令状送达的人利用总部为藏身之所,逃避司法。
4. 遇有需要迅速采取保护行动的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或在主管当局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此种紧急情况,而又不能及时与秘书长联系时,主管当局应可推定秘书长同意其进入总部。主管当局尽一切努力设法取得秘书长同意。
5. 在第1和第2款限制下,本条任何规定应不妨碍牙买加邮政局向总部正式派送信函和文件。

第6条 总部的保护

1. 主管当局应作出适当努力以确保总部的安宁和自由出入不因任何外界人员或团体擅自进入总部或邻近地区的骚动而受到干扰,并应根据情况需要为总部提供适当的保护。
2. 秘书长如有此要求,主管当局应提供足够的警察,以便在总部内维持治安,并根据要求将人员驱离总部。
3.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未经管理局明示同意,不得没收管理局总部或其任何部分。

第7条 总部邻近地区

1.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总部的优美环境不受损害,并确保总部的指定用途不致因对总部邻近地区的土地和建房舍利用而受到妨碍。
2. 管理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总部用于其指定用途,不被移作他用,并确保其邻近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不致受到不合理的障碍。

第8条 旗帜和徽章

管理局应有权在总部及公务车辆上展示其旗帜和徽章。

第9条 总部内的公共服务

1. 主管当局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以公平合理的、但无论如何不差于政府机构所享受的条件,向管理局提供必要的水电和公共服务,包括电力、供水、燃气、排污、清除垃圾、消防和本地交通等。
2. 遇有这些服务中断或有中断之虞时,主管当局应将管理局的需要视同政府重要部门的需要,并据此采取措施确保管理局的工作不受影响。
3. 根据主管当局的要求,秘书长应作出适当安排,使经适当授权的有关公共服务部门的代表,在不致不合理地干扰管理局工作进行的情况下,检查、修理、保养、重建和迁移总部内部的水电设施、导管、总管道和下水道。
4. 如管理局所用燃气、电力、供水系由主管当局供应,或其价格由主管当局控制,则其收费额不应高于向政府机构收取的同类费用的最低额。
5. 政府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按可能为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所订的条件,随时准备向管理局使用的每一车辆提供汽油或其他燃料和润滑油。

第10条 通讯设施

1. 为公务通讯的目的,特别在适用于邮件和各种不同的通讯方式的优先待遇、收费和课税方面,管理局

应在与牙买加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规章和安排相符的情况下,享有至少与给予驻牙买加的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相同的待遇。

2. 主管当局应确保致送管理局或总部内任何管理局官员的所有通讯和信函以及管理局发出的所有通讯和信函,不论是以何种途径或何种方式致送,都不受侵犯。通讯和信函应免受检查,不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截取,而且其内容的秘密不受干预。这一不受侵犯权所涉范围不因此处列举的事项而受到限制,应扩及管理局收发的出版物、照片和影片、胶卷、基于计算机的通讯和录音带或录像带。

3. 管理局应有权使用密码和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其信函和其他材料,信使和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4. (a) 管理局可在总部设立和使用:

(一) 自己的短波无线电收发设施,其中包括使用同一频率的紧急情况联络设备,以便在牙买加有关条例为广播服务规定的容限内提供无线电报、无线电话、卫星和类似的服务;

(二) 管理局和主管当局之间的补充协定规定的其他无线电设施;

(b) 管理局应为提供本款所指各项服务的目的,同国际电信联盟、政府的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的有关机构就所有频率和类似事项作出安排。

5. 如为有效操作所需要,可经政府同意,在总部以外设立和操作第4款规定的设施。

6. 秘书长如有此要求,主管当局应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条例向管理局提供用于公务的无线电和其他通讯设施。总部和主管当局达成的补充协定可对这些设施作出具体规定。

第11条 出版和广播自由

政府承认管理局有权为实现《公约》规定的宗旨在牙买加境内自由出版和广播,但理解管理局应尊重牙买加法律中或牙买加为缔约国的任何国际协定中有关出版物和广播的规定。

第12条 集会自由

1. 政府承认管理局有权在总部以内,或经政府同意,在牙买加其他地点召开会议。

2. 为确保集会和讨论的充分自由,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管理局召开会议的进行不致受到任何阻碍。

第13条 档案不受侵犯

1. 管理局的档案不论位于何处,应属不可侵犯。

2. 管理局的档案如存放在总部以外的地点,应将此一地点告知主管当局。

第14条 管理局及其财产和资产的豁免和免除

1. 管理局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有对法律程序的豁免,但管理局在特定事件中明示放弃这种豁免时,不在此限。

2.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为何人持有,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

3. 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应免除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

第15条 税捐和关税的免除

1. 在公务活动范围内,管理局及其资产、财产和收入,以及《公约》许可的管理局的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直接捐税,对其因公务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的货物也应免除一切关税,管理局不应要求免除仅因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和税款。

2. 为管理局的公务活动需要,由管理局或以管理局的名义采购价值巨大的货物或服务时,以及当这种

货物或服务的价款包括捐税或关税在内时，政府应在可行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准许免除这种捐税或关税或设法将其退还。关于这种捐税或关税，管理局不论何时都应至少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用团团长的同样免除。

3. 在本条规定的免除下进口或采购的货物，除根据与牙买加商定的条件，不应在牙买加领土内出售或作其他处理。

第 16 条 财务设施

1. 管理局可在不受任何形式的财务管制、条例或暂缓执行的限制的情况下，自由地：

(a) 通过指定途径购买任何货币，并持有和处置这些货币；

(b) 开立任何货币的账户；

(c) 通过指定途径购买、持有和处置资金、证券、黄金；

(d) 将资金、证券、黄金和外币转入或转出牙买加，转入或转出其他任何国家，或在牙买加境内转账；

(e) 通过行使借款权或以其认为恰当的任何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但在牙买加境内筹资时，管理局应征得政府的同意。

2. 政府应尽力使管理局能够在汇率、银行所收外汇交易佣金等方面获得最好的条件。

3. 管理局在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应适当注意政府歪出的任何意见，但接纳这种意见不应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第 17 条 企业部的总办事处

企业部的总办事处设于管理局所在地。

第 18 条 企业部的法律地位

企业部应在管理局的国际法律人格的范围内，具有为执行其职务和实现其宗旨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下列行为能力：

(a) 订立合同、联合安排或其他安排，包括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协定；

(b) 取得、租借、拥有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c) 作为法律程序的当事方。

第 19 条 企业部在法律程序中的地位

1. 可以在具有管辖权的牙买加法院中对企业部提起诉讼。

2. 在未对企业部作出终局判决以前，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执行。

第 20 条 企业部财产和资产的豁免

1. 企业部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征用、没收、公用征收或以行政或立法行动进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

2. 企业部的一切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被何人持有，应免受任何性质的歧视性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

第 21 条 企业部对牙买加法律的尊重

企业部应尊重牙买加的法律。

第 22 条 企业部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1. 政府应确保企业部享有其给予在其领土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实体的一切权利、特权和豁免。给予企业

部这些权利、特权和豁免，不应低于给予从事类似商业活动的实体的权利、特权和豁免。牙买加如给予发展中国家或其商业实体特别特权。企业部应在同样优惠的基础上享有那些特权。

2. 政府可给予企业部特别的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但并无义务对其他商业实体给予这种鼓励、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 23 条 直接税和间接税的免除

政府和企业部应缔订关于免除企业部直接税和间接税的特别协定。

第 24 条 企业部的财务设施

企业部应有借款并提供其所决定的附属担保品或其他担保的权力。企业部在金融市场上或以牙买加货币公开出售其债券以前，应征得政府的同意。

第 25 条 企业部豁免的放弃

企业部可在自行决定的范围内和条件下放弃根据本协定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而享有或根据第 51 条所规定的特别协定而享有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第 26 条 出入境和居留自由

1. 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下列人员进入牙买加领土和在该国居留，并且不应妨碍他们离开牙买加领土；政府应确保他们在前往总部和从总部返回的途中不遭受任何妨碍，并在途中给他们以必要的保护：

(a) 管理局成员和管理局观察员的代表，包括副代表、顾问、专家和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受扶养家属和家庭服务人员；

(b) 管理局官员及其配偶、受扶养家属和家庭服务人员；

(c) 派驻管理局或与管理局有公务关系的联合国官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官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官员及其配偶、受扶养家属和家庭服务人员；

(d) 与管理局建立了正式关系的其他组织的与管理局有公务关系的代表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家属；

(e) 执行管理局特派任务但非管理局官员的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家属；

(f) 管理局同政府协商后自行准予派驻管理局的报界、广播电台、电影业、电视台或其他新闻媒介的代表；

(g) 应管理局邀请前来总部办理公务的人。秘书长应在这些人预定入境之日以前向政府通报其姓名。

2. 本条不应适用于一般的交通中断，此种情况应按照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处理。本条也不应妨碍有关交通工具的营运的一般适用法律的效力。

3. 第 1 款所述人员所需的签证应尽快免费发给。

4. 第 1 款所述任何人员以其在管理局的正式身份所从事的活动不应作为阻止有关的人出入牙买加领土或要求该人离境的理由。

5. 除非第 1 款所述人员滥用其居留权，政府不应要求有关的人离开牙买加。如发生滥用居留权的情况，则应适用下列程序：

(a) 除非事先经牙买加外交部长同意，不应提起程序要求上述人员离境；

(b) 如果当事人为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的代表，应同有关成员或观察员国家的政府进行协商后，才作出上述同意；

(c) 如果当事人为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人员，应同秘书长进行协商后，才作出上述同意；如果对此类人员提起驱逐出境程序，则秘书长有权在这种程序中代表被提起程序人出庭或派代表出庭；

(d) 根据第 34 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管理局官员，必须按照适用于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同级成员的惯用程序，才能要求其离开牙买加。

6. 理解第 1 款所述人员不应免除合理的检疫和其他卫生规则的适用。
7. 本条不妨碍作出规定,要求声称拥有本条所赋权利的人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其属于第 1 款所述类别。
8. 秘书长和主管当局,经其中一方请求,应进行协商以确定采用的方式,协助希望自海外前来总部访问而不享有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人进入牙买加。

第 27 条 代表团的设置

1. 管理局成员可在牙买加设置常驻代表团,观察员国家可在牙买加设置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便在管理局代表该国。此类代表团应为派驻管理局的代表团。
2. 管理局成员和观察员国家应将其设置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的意愿通知秘书长。
3. 秘书长接到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打算设置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_{通知后},应将此种意愿通知政府。
4. 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应将代表团成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家属的姓名通知秘书长。
5. 秘书长应将第 4 款所述人员的名单送交政府,并应不时按需要订正此一名单。
6. 政府应向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家属发给身份证,证明他们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此项证件应供作持证人向主管当局证明身份之用。

第 28 条 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

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应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第 29 条 代表团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常驻代表团或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应享有政府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同级别成员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第 30 条 通知

1. 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应将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成员的任命、职位和职衔,成员的到达、最后离境或其在代表团的职务的终止以及他们在代表团任职期间发生的任何其他影响其身份的变化通知管理局。
2. 管理局应将第 1 款所述的资料提供给政府。

第 31 条 管理局在特权和豁免方面的协助

1. 管理局在必要时应协助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其常驻代表团以及代表团成员,以确保享有本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 管理局在必要时应协助政府确保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其代表团以及代表团成员履行其因享有本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而应尽的义务。

第 32 条 管理局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1. 在不妨碍第 34 条的情况下,管理局官员不论国籍和级别如何,均应在牙买加领土内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_{行为}豁免法律程序,虽于其不复为管理局官员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b) 免于因其以官员身份进行的行为而受人身逮捕和拘留;

(c) 私人及公务行李免受检查和扣留,但有现行不法行为的情况除外。遇到这种情况,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秘书长。进行检查时,私人行李应有该有关官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场,公务行李应有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

在场；

(d) 管理局发给的薪金和酬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偿免缴捐税；

(e) 自牙买加境外所得的收入免缴任何捐税；

(f) 汽车免缴登记费；

(g) 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手续；

(h) 免国民服役义务，但如系牙买加国民，此项免除应限于以职务关系、其姓名列于秘书长所编造并经政府认可的名单内的管理局官员；又不属此项名单而为牙买加国民的管理局官员，如被征服役，经秘书长请求，政府应准予缓征，以免有碍管理局重要工作的继续进行；

(i) 有权以类似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的条件为其车辆免税购买汽油；

(j) 本人为公务目的在牙买加境内的行动和旅行不受任何限制；

(k) 在外汇方面，包括持有外币账户方面，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的同样便利；

(l) 于国际情势危急时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m) 有权为个人用途进口下列各项物品，免除关税和其他课征以及各种进口禁止和限制：

(一) 一次或分多次进口家具、家庭和个人用品，以及其后进口这类物品的必要补充；

(二) 按照牙买加的有关法律，每三年进口汽车一辆，有家属的官员经秘书长向政府提出要求，可另再进口一辆；但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局和政府同意，因损失、严重毁坏或其他原因可提早更换；进口汽车可按照官员派任期间牙买加关于缴付关税的法律和既有的外交惯例，在牙买加出售。三年后，此种汽车可以不缴关税予以出售；

(三) 进口合理数量的若干物品，其中包括烈酒、烟草、香烟和食品，供个人使用和消费，而不作馈赠或出售。管理局可设立一个小卖部，向管理局官员和代表团成员出售这类物品。秘书长和政府应订立一项补充协定，对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作出规定。

2. 第 1 款(g)项、(h)项、(j)项和(l)项给予管理局官员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应同时给予其配偶和受扶养家属。

第 33 条 管理局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享有的其他特权和豁免

1. 秘书长和总干事应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团长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2. 管理局 P-4 级及以上官员，以及秘书长根据其在管理局内的职责在与政府的协定中指定的管理局其他职类的官员，无论其国籍为何，应享有政府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职级相当的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 34 条 协定对其他国际组织官员的适用

第 32 条、第 33 条第 2 款和第 36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长期派驻管理局的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官员。

第 35 条 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1. 非管理局官员的专家在执行管理局交付给他们的工作时，或在前往执行这种工作或履行这种职务的旅程中，应于有效执行职务的必要范围内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言论文字和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虽于其不复为管理局担任工作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b) 免于因其以官员身份进行的行为而受人身逮捕或拘留；

(c) 私人及公务行李免受检查和扣留，但有现行不法行为的情况除外，遇到这种情况，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秘书长。进行检查时，私人行李应有该有关人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场，公务行李应有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场；

(d) 管理局发给的薪金和酬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偿免缴捐税，但牙买加国民享有的豁免须经政府许

可；

- (e)一切文书、文件和其他公务材料不受侵犯；
 - (f)为与管理局通讯，有权使用密码并以信使或密封邮包收发文件、函件或其他公务材料；
 - (g)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国民服役义务；
 - (h)享有给予驻牙买加外交使团成员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 (i)在货币和汇兑限制方面享有给予负临时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特权。
2. 第1款(g)项和(h)项给予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应同时给予其配偶和受抚养家属。

第36条 管理局官员和专家的豁免的放弃

给予管理局官员和专家特权和豁免是为了管理局的利益，而不是为了个人的私利。如遇秘书长认为豁免有碍于司法，虽予放弃亦无害于管理局的利益时，秘书长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放弃管理局任何官员或专家的豁免。倘事关秘书长本人，理事会有权放弃豁免。

第37条 管理局官员和专家名单

秘书长应将第32条、第34条和第35条所述人员的名单送交政府，并应不时按需要订正此一名单。

第38条 特权或豁免的滥用

1. 秘书长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或豁免不致有滥用情事。为此目的，理事会应为管理局官员制定必要和适宜的规则和规章。
2. 政府如认为有滥用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或豁免的情况发生，秘书长根据请求应与政府协商，确定是否有这种滥用情况发生。协商结果如未能使秘书长和政府满意，这一问题应按照第48条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

第39条 身份证

政府应向管理局官员和专家发给身份证，证明他们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此项证件也应供作持证人向主管当局证明身份之用。

第40条 同主管当局的合作

管理局应随时与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适当执法，确保遵守警察条例，避免发生任何滥用本协定所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况。

第41条 尊重牙买加法律

在不妨碍本协定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形下，所有享受这种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人都有义务尊重牙买加法律。他们还有义务不干涉牙买加内政。

第42条 通行证

1. 对于向管理局官员颁发的通行证，政府应承认并接受其为与护照相等的有效旅行证件。
2. 政府应承认并接受发给因管理局公务而旅行的专家和其他人员的证明。政府同意根据这种证明签发任何必要的签证。
3. 持通行证的人如果持有管理局公务旅行证明，其签证申请应尽快处理。
4. 持有管理局公务旅行证明的专家和其他人员虽未持有通行证，也应得到与第3款规定类似的便利。

第43条 社会保险和养恤基金

1. 当管理局成为其成员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牙买加应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并应与管

理局享有同样的免除、特权和豁免。

2. 管理局应免除对牙买加任何社会保险计划的一切强制缴款；政府不应要求管理局官员参加牙买加任何社会保险计划。

3. 政府应作出必要规定，使未得到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的管理局任何官员可以在管理局有此要求时参加牙买加任何现有的社会保险计划。管理局应根据尚待商定的条件，尽可能安排未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管理局未予其以至少与牙买加法律提供的社会保险相当的社会保险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参加牙买加任何现有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 44 条 责任、赔偿责任和保险

1. 牙买加不应因总部设在其境内而为管理局的行为或不行为或其官员在本身职责范围内的行为或不行为承担任何国际责任，牙买加作为管理局成员而承担的国际责任不在此限。

2. 在不妨害本协定给予管理局豁免的情形下，管理局应购买保险，为管理局因在牙买加活动或使用总部而可能对管理局官员以外人士或对政府造成的伤害或损失的赔偿责任投保。为此目的，主管当局应尽一切合理地努力，确保管理局以合理的价格得到保险服务，使遭受伤害或损失的各方可以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在不妨害管理局特权和豁免的情形下，这种索赔和赔偿责任受牙买加法律限制。

第 45 条 安 全

在不妨害管理局不受限制地正常执行其职能的情况下，政府可在同秘书长协商后，采取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预防措施。

第 46 条 政府的责任

本协定加诸主管当局的义务，应由政府承担履行这些义务的最终责任。

第 47 条 关于企业部的特别协定

本协定关于企业部的各项规定，可通过企业部与政府按照《公约》附件四第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结一项特别协定加以补充。

第 48 条 解决争端

1. 管理局应为适当解决下列争端作出适当规定：

(a) 管理局作为当事一方的合同争端或私法性质的争端；

(b) 涉及管理局官员或涉及任何因其官方职务而享有豁免的人的争端，但须后者尚未放弃这种豁免。

2. 管理局与主管当局之间任何关于本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或任何涉及总部或涉及管理局与政府关系的问题，经争端一方请求通过协商、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办法而未能在三个月之内以此种办法解决时，应在争端任何一方请求下提交三人仲裁小组作最终和有拘束力的裁决。仲裁员一名由秘书长提名，一名由政府提名。这两名人选或其中之一如果未能在仲裁请求提出后的三个月内决定，则国际海洋法庭庭长应径行作出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担任仲裁小组主席。如果前两名仲裁员在其提名或任命三个月内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取得协议，则应管理局或政府请求，应由国际海洋法庭庭长选定该第三名仲裁员。

第 49 条 协定的适用

不论政府与某一管理局成员或观察员国家是否保持外交关系，本协定均应适用。对于按照本协定应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一切人员，不论其国籍如何，亦不论其本国是否给予牙买加的外交代理人或国民类似的特权或豁免，本协定均应适用。

第 50 条 协定与议定书的关系

本协定各项规定应与议定书各项规定互相补充。如果本协定任何规定与议定书任何规定涉及同一主题事项,应尽可能视两项规定为相互补充的,从而两项规定均应予适用,不减缩另一规定的效力;但遇有任何冲突时,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第 51 条 补充协定

1. 管理局与政府可订立任何必要的补充协定。
2. 如果政府同任何政府间组织订立任何协定,其中给予该组织的条件优于本协定的类似条件,则政府应通过订立补充协定,将此种更优惠的条件给予管理局。
3. 第 2 款不适用于政府按照任何建立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或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协定而给予的任何条件。

第 52 条 修正

应任何一方请求,应就对本协定的修正进行协商。任何这种修正应通过相互同意,以管理局和政府的换文或缔结协定的方式作出。

第 53 条 协定的终止

除对管理局在其牙买加总部有秩序地终止活动和处理总部财产适用的条款外,本协定应经管理局和政府双方同意而停止生效。

第 54 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应在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核可后生效。
2. 本协定应在管理局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代表签字后,由管理局和政府暂时适用。

附: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协定》的决定

(ISBA/5/A/11 1999 年 8 月 25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的各项建议,^①

1. 核可国际海底管理局同牙买加政府就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总部所达成的《协定》,该《协定》已附在本文件的后面;
2. 赞赏地接受牙买加政府的提议,长期租用金斯敦皇家港口街 14 - 16 号第 11 街区的建筑物二楼,并视需要租用其他场地,由管理局占用,作为永久总部;
3. 鼓励牙买加政府尽快从事对该建筑物进行商定的翻修;
4. 请秘书长依照《协定》第 2 条同牙买加政府就订立一项关于管理局永久总部占用条件的补充协定的问题进行谈判;

^① ISBA/5/C/9。

5. 决定这项谈判应在理事会指导下进行,并且补充协定应在签署后暂予执行;
6. 还决定《协定》应在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核可后开始生效。

第 67 次会议
1999 年 8 月 25 日

4.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 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 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

(ISBA/10/A/2 – ISBA/10/C/2 2004 年 2 月 4 日)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4 款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在牙买加。管理局秘书处 1996 年开始办公,当时继承了原来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占用的房舍。该办事处由联合国设立,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牙买加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已为此订立关于使用该房舍的标准协定。

2. 1996 年 11 月 11 日,理事会第 8 次会议正式要求秘书长就管理局总部协定同牙买加政府谈判,同时要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协定草案。^[1]经双方谈判,1999 年 8 月 25 日大会第 67 次会议核可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2]当时,大会还接受了牙买加政府的提议,租用管理局的现有房舍(即原来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占用的房舍),供管理局使用和占有,作为永久总部,并请秘书长依照《总部协定》第 2 条同牙买加政府谈判一项关于永久总部使用和占有问题的补充协定。^[3]

3. 1999 年 10 月,秘书长邀请牙买加政府尽快就补充协定开始谈判。但是,由于必须完成拟议的总部楼房房契的内部过户,直至 2000 年 5 月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才开始初步讨论。遗憾的是,未能就拟议的补充协定所涉范围早日达成协议,同时还出现了若干问题,因而难以取得进展。关于这些问题的背景资料以及谈判的完整提要载于秘书长历年报告,因此本报告没有必要对事实再予陈述。^[4]2003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再次对补充协定迟迟不能完成表示关切,并且敦促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继续努力,尽快缔结一项协定。^[5]

4. 根据大会指示,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于 2003 年 9 月再次做出努力,以就补充协定的技术方面达成协议。经过详细并富有建设性的谈判,于 2003 年 11 月就协定的各项条件达成了协议。随后,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金斯敦管理局总部举行的仪式上,秘书长与外交和外贸易部长奈特阁下分别代表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签署了协定。《补充协定》第 19 条规定,《协定》应在签署后临时适用,并在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核可后生效。

5. 《补充协定》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其要点包括:

(a) 将总部大楼内指定的空间免租授予管理局,为期 99 年;

(b) 管理局仅对总部大楼内其实际占有的空间负有财务责任,不过将来如有必要,将向管理局提供更多的空间;

(c) 管理局将为其房舍的使用和占有缴付每月 4 000 美元的维持费。这一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基本公用事业费用,楼房管理和保养费,火警系统、电梯、空调的保养费以及正常损耗等。《协定》签署三年后以及以后

每两年可根据双方协议对维持费进行审查；

(d) 管理局直接负责缴纳其房舍用电的费用，并按比例支付公共区域用电；

(e) 管理局获得保证可以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及其设施，费率不应高于政府及其机构以及当地组织和机构享有的费率。

6. 《补充协定》所涉经费问题将由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范围内予以审议。不过，预计《协定》总体上不会对管理局造成额外开支。此外，管理局已经同意直接缴纳电费，而这是开支中最大一项，因此，确保开支性质的透明度这一基本目标便得以贯彻。

7. 请大会核可本文件附件所载《补充协定》。

注

[1] LOS/PCN/WP. 47/Rev. 2。

[2] ISBA/5/A/11, 第 1 段和附件。

[3] 同上, 第 2 和第 4 段。

[4] ISBA/7/A/2, 第 10 段; ISBA/8/A/5, 第 11 – 21 段; ISBA/9/A/3, 第 11 – 14 段。

[5] ISBA/9/A/9, 第 8 段。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 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 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

根据 1999 年 8 月 26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签署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以下称“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以下称“《总部协定》”);

考虑到根据《总部协定》第 2 条, 政府承诺把专门缔结的补充协定中具体指明的区域和设施授予管理局, 供管理局永久使用和占有;

因此希望缔结一项协定, 对《总部协定》予以补充, 以期规定管理局使用和占有其总部的条件, 并制定总部为召开会议之目的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的设施的条款和条件;

双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用 语

1. 本协定用语与《总部协定》用语涵义相同。
2. 本协定含有协定附件; 附件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宗旨和范围

本协定对管理局使用和占有政府授予的房舍作为管理局在牙买加金斯敦的永久总部以及管理局为其活动之目的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制定条款和条件。

第 3 条 授予房舍

政府兹授予管理局本协定附件一更为详细阐述的所有房舍(以下称“房舍”), 用作管理局在牙买加金斯敦的永久总部, 为期 99 年, 免除租金和本协定未予规定的所有其他费用, 同时享有出入房舍的权利, 并享有

与房舍所在建筑物内其他租户使用公共设施、电梯、消防系统、空调、泊车场以及该建筑物其他公共区域的同样权利。如管理局需要使用和占有管理局所在建筑物内更多空间,则应对附件一予以修正,并比照适用本协议定的规定。

第4条 房舍的使用和占有

1. 管理局使用和占有房舍,作为管理局在牙买加金斯敦的永久总部。
2. 管理局有权安静平和地占有和使用房舍,在不受无故干预和骚扰的情况下执行其公务。政府应尽力确保房舍邻近地区的使用不致妨碍管理局房舍的使用。
3. 管理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房舍用于指定用途,不被移作他用,并确保其邻近地区的土地和建筑物不致受到不合理的妨碍。

第5条 房舍的维修费用

1. 在授予使用期间,政府为房舍所在建筑物所承担的维持费和正常损耗费用(见本协议附件二),管理局应根据其占有面积按比例担负一部分(以下称“每月维持费”)。
2. 每月维持费在每月月底缴纳,是管理局使用和占有房舍的唯一费用。管理局应直接负责缴纳管理局所占房舍用电的费用。
3. 本协议生效三年后并在以后每两年对每月维持费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政府和管理局可共同协议对附件二做必要调整。如在上次审查后两年期届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审查,任何一方可随时根据第17条规定,请求对每月维持费进行审查。

第6条 房舍的改建、物件装置和保养

1. 政府应出资保养房舍、土地和房舍所在的建筑物,使之处于良好的维修和保养状态,并使这些土地和建筑物的外部及公共区域,包括电梯、消防系统和空调保持良好、优美状态,运转正常。
2. 政府应出资向房舍提供水、电和管理局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其他服务和设施。电梯、空调和清洁服务应根据附件二所示予以提供。
3. 政府应负责并出资进行房舍的修复、翻修和大型修理项目或大规模保养工程,包括结构维修和建筑物、装置、物件和设备的更换,如建筑物控制设备、空调设备、管道、水暖系统和电线等。
4. 秘书长如有要求,政府应便利安装《总部协定》第10条第6款所述设施,以便管理局操作自备的电信系统。
5. 管理局将向有关当局报告应由政府负责的任何必要修理,有关当局应代表政府对此立即采取有效行动。
6. 管理局在通知有关当局后,得为本身的目的在房舍自费装挂物件、进行改建及架设装置。如要改变结构,管理局应征得有关当局的同意,并考虑到东道国的建筑规章。
7. 管理局架设或安装的设备、物件和装置,除固定的物件和装置外,不应成为房地产的组成部分,管理局可以在任何时候或在本协定或续订协定期满之时将其搬走;但管理局应根据政府要求在政府提前三十天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同意将有关改建部分售予政府;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应按照当时的账面价值向管理局偿付改建部分的费用。如果政府提出要求,管理局应在搬走设备、物件和装置时,恢复房舍至接手时的原有状况,合理和正常的损耗及自然损坏或由管理局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坏,不在此列。

第7条 房舍的损坏或毁坏

1. 房舍因火灾或包括不可抗力在内的任何其他外部原因而遭受损坏或毁坏时,管理局不应承担恢复或重建责任。
2. 房舍或房舍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筑物因火灾、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全部被毁坏时,本协议,包括管理局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缴款义务,应立即终止。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应向管理局提供其他合适的房舍。

3. 房舍或房舍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筑物部分被毁损时,如果管理局认为政府已在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采取或制定措施,以期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房舍,管理局可选择继续保留本协定。如果管理局选择继续留在部分无法使用的房舍,则有权要求按比例退回或减少根据本协定已向政府缴纳或应该缴纳的款项。

第 8 条 出入房舍

在不妨碍《总部协定》第 5 条的情况下,管理局应根据请求,允许经正式授权的政府主管当局代表进入房舍,在不致不合理地干扰管理局进行工作的情况下,对建筑物、设施和装置进行检查,但须给予适当通知并事先征得秘书长批准。

第 9 条 中心的使用

1. 政府兹同意管理局为召开各种会议、举行磋商、开展计划方案以及进行与管理局业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活动随时根据需要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以下称“中心”),但须至少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请求。
2. 管理局使用中心的费率不应高于政府及其机构以及当地组织或机构享有的费率。

第 10 条 中心的设施、服务和保养

1. 为实施本协定第 9 条第 1 款,政府将在管理局使用中心期间向其提供以下设施:
 - (a)会议厅、餐厅及其他休闲设施的全时专用权;
 - (b)邮政、电话和传真设施;
 - (c)泊车设施。
2. 在使用期间,政府应维护第 1 款所列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政府并提供:
 - (a)中心的维持服务,包括通风和空调;
 - (b)所有公用设施及其他服务,包括水、电、空调及厨用燃气;
 - (c)消防设施和火警系统的保养;
 - (d)厨房设备的维修;
 - (e)电子设备的维修;
 - (f)空调设备的维修;
 - (g)清洁服务;
 - (h)警卫;
 - (i)泊车设施;
 - (j)第 11 条规定的保险。

第 11 条 保 险

1. 在本协定所涉期间以及任何延续期间,政府应出资为房舍和管理局使用期间的中心购买并维持扩大保险责任范围批单的火险;但政府没有义务为管理局在房舍内拥有并装置的物件、家具和其他设备投保。
2. 政府应为其拥有的中心和房舍投保足够的公众责任险,并应为土地和建筑物、停车场、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区域投保足够的公众责任险。
3. 政府应向管理局提供已购买本条规定的保险的证据。
4. 火灾或任何其他原因对房舍或中心造成损失或损坏或毁坏时,政府或其保险人、代理人或受让人不应向管理局或其经纪人或雇员寻求补偿;后者在这方面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财务责任,除非管理局有严重过失或故意违约行为。
5. 在本协定所涉期间以及任何延续期间,管理局应根据《总部协定》第 44 条规定投保足够的责任险。

第 12 条 服务的削减或中断

1. 如果房舍或中心维持或应予维持的任何服务因罢工、机械故障或其他原因而被削减或中断,政府承

诺采取必要措施, 不当延误地恢复这些服务。在此种服务的削减或中断期间, 管理局有权要求按比例降低或减少本协定规定缴纳的使用费或占用费。

2. 管理局应向政府通报此种服务的削减或中断, 双方应进行磋商, 以期确定削减或中断的程度, 并确定为恢复这些服务所需采取的措施。

第 13 条 特权和豁免

不得将本协定的任何规定解释为明示或默示减损或放弃管理局的任何特权或豁免。此外, 本协定从属《总部协定》, 其解释和适用均应符合《总部协定》。

第 14 条 主管当局义务的履行责任

1. 本协定对主管当局规定的一切义务, 履行责任在于政府。

2. 有关房舍和使用中心的信函往来, 应由管理局和政府为之。信函以及有关服务或设备、修理和保养等方面的请求可致外交和外贸部。致送外交和外贸部的信函和请求应视为已送交政府。

第 15 条 磋商

政府或管理局如有一方提出要求, 即可举行磋商, 讨论与房舍或中心的使用和管理相关并可能影响管理局利益的任何问题, 以达成双方满意的协议。

第 16 条 争端的解决

政府和管理局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依照《总部协定》第 48 条第 2 款予以解决。

第 17 条 修改和修正

应任何一方的请求, 可在任何时候对本协定以及附件进行修改和修正, 但须经双方协商并就任何此种修改和修正达成协议。

第 18 条 终止

1. 本协定由任何一方提前 90 天向另一方提出其终止意向, 经双方同意, 可予终止。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如出现此种情况, 任何一方可要求磋商。

2. 本协定终止时, 管理局应向政府交还房舍, 房舍应当状况良好, 修理妥善, 但正常损耗、自然力、不可抗拒力以及火灾和其他可投保险类造成的损失, 不在此列。

第 19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在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核可后生效。

2. 本协定经管理局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代表签字后, 由管理局和政府临时适用。

为此, 下列代表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正式授权, 在本协定上签字, 以资证明。

2003 年 12 月 17 日订于牙买加金斯敦, 以英文写成, 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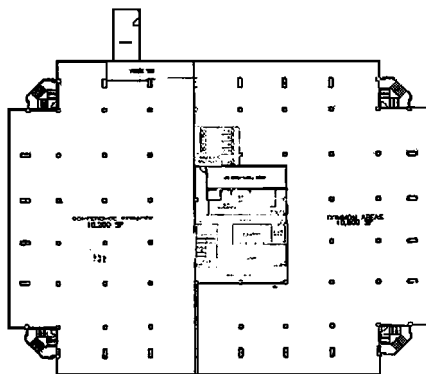
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
秘书长

牙买加政府代表:
外交和外贸部长

萨特雅·南丹(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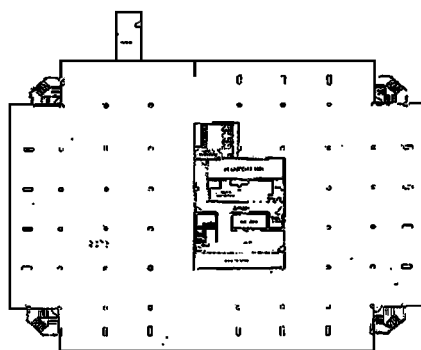
奈特阁下(签名)

补充协定附件一



一楼平面图

国际海底管理局金斯敦皇家港街口 14-20 号第 11 座大楼



二楼平面图

国际海底管理局金斯敦皇家港街口 14-20 号第 11 座大楼

补充协定附件二

1. 每月维持费 4 000 美元,用于:

- (a) 公共设施费用,包括供水和排污;
- (b) 楼房管理和保养,包括一般清洁、虫害控制、清除垃圾、人力、材料和用品;
- (c) 维修消防设备和火警系统;
- (d) 维修电梯;
- (e) 维修发电机;
- (f) 维修空调系统;
- (g) 房舍的正常损耗。

2. 此外,管理局应每月缴纳管理局所在建筑物内公共设施和公共区域电费,其比例按附件一所示的管理局实际占用面积计算。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议定管理局的分摊额为 31.5%。

附：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的决定

(ISBA/10/A/11 2004年6月2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的决定，^①

在其2004年6月2日第94次会议上审查了《国际海底管理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

核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②

第95次会议

2004年6月3日

5.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式印章、旗帜和徽章的决定

(ISBA/8/A/12 2002年8月14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承认应该核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旗帜和徽章为其标志，并授权管理局的正式印章使用这一独特标志，认为必须对管理局的名称及其标志性旗帜、徽章和正式印章加以保护，

1. 因此决定本决定附件第一部分中复制的设计图案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徽章和独特标志，并用作管理局的正式印章；

2. 又决定附件第二部分中复制的置于深蓝色底旗正中的独特徽章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旗帜；

3. 指示秘书长为旗帜尺寸和比例拟订条例；

4. 授权秘书长采用旗帜礼法，同时须考虑到应对旗帜的使用和保护旗帜尊严制定条例；

5. 建议：

(a)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来保护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徽章、正式印章和名称以及通过缩写字母使用管理局的简称，以防止未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许可而加以使用，特别

^① ISBA/10/C/5。

^② ISBA/10/A/2 – ISBA/10/C/2。

是为商业目的将其用作商标和商业标签；

(b) 此种措施应尽快生效, 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本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后；

(c) 国际海底管理局每一成员在此种措施在其领土上生效之前, 均应尽全力保护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徽章、名称或简称, 以防止未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许可而加以使用, 特别是为商业目的将其用作商标或商业标签。

第 84 次会议

2002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二) 议事规则、条例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

——1995年3月17日第15次会议通过

(ISBA/A/6 1995年7月7日)

目 次

介绍性说明	(43)
一、届会	
常会	
1. 年度常会	(43)
2. 日期和会期	(43)
3. 通知成员国	(43)
特别会议	
4. 召开特别会议	(43)
5. 通知成员国	(43)
常会和特别会议	
6. 开会地点	(43)
7. 通知观察员	(43)
8. 暂行休会	(43)
二、议程	
常会	
9. 临时议程	(44)
10. 拟订临时议程	(44)
11. 补充项目	(44)
12. 增列项目	(44)
特别会议	
13. 临时议程的通知	(44)
14. 临时议程	(44)
15. 补充项目	(44)
16. 增列项目	(44)
常会和特别会议	
17. 解释性备忘录	(45)

18. 议程的通过	(45)
19.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45)
20.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45)
21. 经费分配的变更	(45)

三、代表权

22. 代表权	(45)
---------------	------

四、全权证书

23. 全权证书的提交	(45)
24. 全权证书委员会	(45)
25. 暂准参加会议	(45)
26. 对代表权的反对	(45)

五、主席和副主席

27. 临时主席	(46)
28. 选举	(46)
29. 代理主席	(46)
30. 代理主席的权力	(46)
31. 另选主席	(46)
32. 主席的一般权力	(46)
33. 主席权力的限制	(46)
34.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46)

六、主席团

35. 主席团的组成及职责	(46)
---------------------	------

七、秘书处

36. 秘书长的职责	(47)
37. 秘书处的职责	(47)
38. 秘书长关于管理局工作的报告	(47)

八、语文

39. 语文	(47)
40. 口译	(47)
41. 决议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47)

九、记录

42. 会议记录和录音	(47)
-------------------	------

十、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43.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47)
--------------------	------

十一、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44.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48)

十二、全体会议

会议的主持

45. 决定人数 (48)
46. 发言 (48)
47. 优先权 (48)
48. 秘书处的说明 (48)
49. 程序问题 (48)
50. 发言的时间限制 (48)
51. 发言者名单的截止、答辩权 (48)
52. 暂停辩论 (48)
53. 结束辩论 (49)
54. 暂停会议或休会 (49)
55.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49)
56. 提案和修正案 (49)
57. 关于权限的决定 (49)
58. 动议的撤回 (49)
59. 提案的重新审议 (49)

十三、作出决定

60. 表决权 (49)
61. 作出决定 (50)
62. 关于有关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的決定 (50)
63. 用词 (50)
64. 实质性问题第一次付诸表决时的推迟表决 (50)
65. 因征求咨询意见而推迟表决 (50)
66. 表决方法 (50)
67. 表决守则 (50)
68. 解释投票的理由 (51)
69.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51)
70.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51)
71. 提案的表决次序 (51)
72. 选举 (51)
73. 对一个席位的限制投票 (51)
74.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席位的限制投票 (51)
75.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52)

十四、附属机关

76. 设立 (52)
77. 组成 (52)

78. 附属机关非成员的发言	(52)
79. 主席团、主持会议和表决	(52)

十五、权利的暂停行使

80. 表决权的暂停行使	(52)
81. 成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	(52)

十六、观察员

82. 观察员的身份	(53)
------------------	------

十七、各机关的选举

理事会成员国

83. 提名	(53)
84. 选举	(53)
85. 任期	(54)
86. 重新当选的资格	(54)
87. 补选	(54)

管理局秘书长

88. 选举秘书长	(54)
-----------------	------

企业部

89. 选举	(54)
90. 任期	(54)
91. 补选	(54)
92. 企业部总干事	(55)

十八、行政和预算问题

93. 年度概算	(55)
94.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55)
95. 会费	(55)

十九、财务委员会

96. 财务委员会的组成	(55)
--------------------	------

二十、修正

97. 修正办法	(55)
----------------	------

介绍性说明

1994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而且该《协定》自1994年11月16日以来已被临时适用。

根据《协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项单一文件来共同解释和适用,本规则和这些规则中提及《公约》部分应相应地予以解释和适用。

一、届 会

常 会

第1条 年度常会

大会应召开年度常会,但大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

第2条 日期和会期

每届年度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应在前一届大会上决定。

第3条 通知成员国

秘书长至迟应于常会开幕前60天向大会成员国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特别会议

第4条 召开特别会议

1. 大会可召开特别会议,并应确定每届这种会议开幕的日期及其会期。

2. 如经理事会或者大会过半数成员国提出请求,秘书长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召开的日期不得早于收到请求后三十天和迟于收到请求后九十天,除非请求书另有规定。

3. 大会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秘书长应立即将此项请求通知大会其他成员国,并征询它们是否赞同。如管理局过半数成员国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表示赞同此项请求,则秘书长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并在收到这种通知三十天以后和九十天以前召开会议。

第5条 通知成员国

秘书长至迟应于特别会议开幕前三十天向管理局成员国发出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6条 开会地点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举行。

第7条 通知观察员

召开大会每届会议的通知,应寄送给第82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8条 暂行休会

大会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可决定暂行休会,在晚些时候复会。常会休会通常不应超过该年年底。

二、议 程

常 会

第 9 条 临时议程

常会临时议程由秘书长草拟，至迟于常会开幕前六十天送交大会成员国和第 82 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 10 条 拟订临时议程

常会临时议程应载明下列各项：

- (a) 秘书长关于管理局工作的报告；
- (b) 理事会和企业部^①的报告以及要求理事会或其他机构要求的特别报告；
- (c) 大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d) 理事会建议的项目；
- (e) 大会任何成员国建议的项目；
- (f) 关于下一财政期间预算和上一财政年度决算报告的项目；
- (g) 秘书长认为必须向大会提出的项目。

第 11 条 补充项目

大会任何成员国、理事会或秘书长均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三十天提出。此类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二十天分送大会成员国和第 82 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 12 条 增列项目

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在常会开幕前三十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均可列入议程。任何增列项目必须在其列入议程已满七天后，才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另行作出决定。

特别会议

第 13 条 临时议程的通知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于会议开幕前十四天分送大会成员国和第 82 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 14 条 临时议程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要求举行特别会议请求书中提请审议的项目为限。

第 15 条 补充项目

大会任何成员国、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特别会议开幕日期前七天提出。此类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尽快分送大会成员国和第 82 条所指的观察员。

第 16 条 增列项目

在特别会议期间，补充项目表上的项目和增列项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

^① 见注 2。

决定增列入议程。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 17 条 解释性备忘录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还应附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

第 18 条 议程的通过

在每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核可。

第 19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大会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过半数的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项目。

第 20 条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大会成员国代表应各限三名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21 条 经费分配的变更

变更现行有效的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九十天通知大会成员国,否则不得列入议程。

三、代表权

第 22 条 代表权

1. 大会每一成员国可派一名正式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出席。
2. 根据情况第 82 条所指的观察员应由正式派任或指定的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及顾问出席。
3. 代表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理。

四、全权证书

第 2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在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他所授权的人,或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f) 款所指实体情况下另一主管机关颁发。

第 2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每一届会议开始时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大会九个成员国组成,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委派。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委员会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25 条 暂准参加会议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大会作成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 26 条 对代表权的反对

对某一代表如有反对意见,这种反对意见应由全权证书委员会立即加以审议。有关报告应从速提交大

会作出决定。

五、主席和副主席

第 27 条 临时主席

大会每届常会开幕时,在本届会议主席尚未选出前,应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或在他缺席时,选出上一届主席的代表团主持会议。

第 28 条 选举

大会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以确保主席团代表性的方式选出其主席和四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至下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第 29 条 代理主席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一段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理主席。

第 30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31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在主席未了的任期内继续履行其职务。

第 32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文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指导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主席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大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33 条 主席权力的限制

主席执行职务时应仍处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 34 条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六、主席团

第 35 条 主席团的组成及职责

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应于每届会议期间定期举行会议,以审查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进展,并提出促进这类进展的建议。主席团在主席认为必要或经过任何其他成员提出请求时,亦得在其他日期举行会议。主席团应协助主席主持大会属于主席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大会附属机关主席可应邀出席主席团的会议。

七、秘书处

第 36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大会及其各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身份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务。他在执行其工作时应履行大会交付给他的其他责任。

2. 秘书长应提供和指导大会及其各附属机关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37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议，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编印、分发如果大会根据第 42 条如此决定的会议记录；在管理局档案库内保管与妥善保存这些文件；将大会的所有文件分发给管理局成员和第 82 条所指的观察员；并执行大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38 条 秘书长关于管理局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应向大会常会提交关于管理局工作的年度报告和必要的补充报告。秘书长至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前至少四十五天将年度报告分送管理局成员国和第 82 条所指的观察员。

八、语 文

第 39 条 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及其各附属机关的语文。

第 40 条 口译

1. 用大会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应译成大会其他语言。

2. 任何代表均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遇此情况，他应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大会的一种语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选译出的会议语言，将发言译成大会的其他语言。

第 41 条 决议和其他文件的语文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均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

九、记 录

第 42 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大会的全体会议应用大会的语文编印简要记录。在通常情况下，简要记录应以大会的所有语文尽速同时分发所有代表，各代表应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以内将他们想要作的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为大会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并于其附属机关作同样决定时为它们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十、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大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但大会决定由于非常情况需要进行非公开会议则不在此限。

2. 附属机关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3. 大会非公开会议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在大会尽早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在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十一、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44条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十二、全体会议

会议的主持

第45条 法定人数

主席在大会成员国至少须有过半数出席时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第46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47条 优先权

一个附属机关的主席为了解释该机关所得的结论，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第48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大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大会正式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49条 程序问题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裁决。大会成员国的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所推翻，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作实质发言。

第50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之前，对规定这种时间限制的提议可由两名赞成或两名反对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的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51条 发言者名单的截止、答辩权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征得大会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52条 暂停辩论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对所讨论的项目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除原动议提议人外，可由

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发言者根据本条发言时间。

第 53 条 结束辩论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对所讨论问题结束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管理局成员国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大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限制发言者根据本条发言时间。

第 54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提付表决。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55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49 条规定的条件下,下列动议按照下列次序对会议上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 56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或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他将复制本分发各代表团。任何提案通常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日,以大会所有语文的复制本,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大会任何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评论和审议。

第 5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5 条规定的条件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大会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均在表决该提案以前提付表决。

第 58 条 动议的撤回

尚未开始表决的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成员国重新提出。

第 59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但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时,则不在此限。主席应只准许大会成员国代表二人作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三、作出决定

第 60 条 表决权

大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f) 款所指的各实体应根据《公约》附件九参与决定。

第 61 条 作出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大会各机关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一切努力仍未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九条第 8 款的规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3. 对于也属于理事会主管范围的任何事项,或对于任何行政、预算或财务事项,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大会若是不接受理事会关于任一事项的建议,应交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理事会应参照大会所表示的意见重新审议该事项。

4. 大会所作具有财政或预算影响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根据。

第 62 条 关于有关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的決定

大会有关实质问题提案修正案的決定以及对于此种提案分成若干部分分别提付表决的決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管理局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这种多数应包括参加该届会议的过半数成员国。

第 63 条 用词

1.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一词是指出席及投票赞成或反对票的大会成员国。弃权的大会成员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2. 在不违反第 23 条至第 26 条的规定并且在不损害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限制和职务的条件下,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的“参加大会成员国”一词是指其代表已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参加这一届会议,并且随后并未通知秘书处退出这一届会议或其一部分的任何大会成员国。秘书处应为此目的制备登记册。

第 64 条 实质性问题第一次付诸表决时的推迟表决

一个实质性问题第一次付诸表决时、主席可将就该问题进行表决的问题推迟一段时间,如经大会成员国至少五分之一提出要求,则必须推迟;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历日。此项规则对任何一问题只可适用一次,并且不得用来将问题推迟至该届会议结束以后。

第 65 条 因征求咨询意见而推迟表决

对于大会审议中关于任何事项的提案是否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问题在管理局至少四分之一成员国以书面要求主席征求咨询意见时,大会应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该提案提出咨询意见,并应在收到分庭的咨询意见前,推迟对该提案的表决。如果在提出要求的那期会议最后一个星期以前还未收到咨询意见,大会则应决定何时开会将对已推迟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 66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供表决使用的器械的情况下,大会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在任何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管理局成员国开始,按出席该届会议的管理局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管理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管理局成员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顺序列入记录。

2. 大会用机构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另行提出请求,大会应免去唱叫成员国国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 67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大会成员国代表可以根据程序问题打断表决的实际进行外,任何大会成员国

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 68 条 解释投票的理由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主席可限制这类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大会成员国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经修正。

第 69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大会成员国代表可提出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70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一项提案有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大会应先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目。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则不应该将后一修正案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71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对于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提出,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表决各项提案。大会可于每次就一个提案表决后,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第 72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 73 条 对一个席位的限制投票

1. 如需选举一个人或一个大会成员国,而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一个候选者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过半数票时,应专就第一次投票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者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候选者所得票数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法决定当选者。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有两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者票数相同时,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仍有两个以上候选者所得票数相同,则应以抽签方法将候选者减为两名,然后再照前款规定,专就两名该候选者继续进行投票。

3. 如需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举行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成员国。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之后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者;此后三次的投票仍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个或管理局成员国当选为止。

4. 本条上述规定不应妨碍第 83 条、84 条和 96 条的适用。

第 74 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席位的限制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一次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其人数不超过空缺的候选者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者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管理局成员国的数额时,应再

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大会成员国。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三次之后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时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本条上述规定不应妨碍第 83 条、84 条和 96 条的适用。

第 75 条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四、附属机关

第 76 条 设立

大会可设立为执行其职务而认为有必要的附属机关。

第 77 条 组成

附属机关的组成,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特殊利益,以及对这种机关所处理的有关技术问题其成员必须合格和胜任。

第 78 条 附属机关非成员的发言

不是某一附属机关成员的任何大会成员国,都有权在该机构审议一项对其具有特别影响的事项时,就该提案说明自己的意见。

第 79 条 主席团、主持会议和表决

各附属机关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关于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和表决的各条规则,但各附属机关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

十五、权利的暂停行使

第 80 条 表决权的暂停行使

大会成员国如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而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则不得享有表决权。但大会如果确定该大会成员国系由于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无法缴费,仍可准许该成员国参加表决。

第 81 条 成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

1. 大会成员国如一再严重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暂停该国行使成员国的权利和特权。

2. 在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认定一个管理局成员国一再严重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以前,不得根据第 1 款采取任何行动。

十六、观察员

第 82 条 观察员的身份

1. 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者如下：

(a)《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所指但尚未批准、加入《公约》或尚未交存正式确认文书的国家和实体；

(b)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其各自区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

(c)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且已签署《最后文件》，但未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c)、(d)、(e)和(f)款提及的观察员；

(d)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大会邀请的其他政府间组织；

(e)秘书长已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作出安排的非政府组织，及表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而经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2. 本条第 1 款(a)(b)(c)项所指的观察员，在不违背本规则的条件下，可以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讨论，但无参与决定。

3. 本条第 1 款(d)项所指的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大会讨论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4. 本条第 1 款(d)项所指的观察员提出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大会成员。

5. 本条第 1 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可列席大会的公开会议，如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可以就其工作范围的问题提出口头陈述。

6. 本条第 1 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提出的在其工作范围内并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交的份数与语文分发。

十七、各机关的选举

理事会成员国

第 83 条 提名

1. 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之前，应订出第 84(a)至(d)条所指的各组国家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一个国家如果符合不止一组的成员标准，它可被列入所有有关各组的名单，但只能由其中一组提名参加理事会选举，并且在理事会表决时只应代表该组国家。

2. 第 84 条第(a)至(d)款所指的每一组国家应由该组提名的成员作为在理事会内的代表。每一组应只提名数目与按规定该组应占的席位相等的候选人。当第 84 条第(a)至(e)款所述每一组的可能候选人数目超过各该组可以占有的席位数目时，作为一般规则，应适用轮换原则。每一组的成员国应决定如何在本组内适用此项原则。

第 84 条 选举

理事会应由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的 36 个管理局成员组成：

(a)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那些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缔约国，但此四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区域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代表这一组的话：

(b)四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

(c)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

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利益;

(e)十八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根据本分段选出的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 85 条 任期

当选的理事会每一成员国任期四年。但在第一次选举时,第 84 条所指每一组的一半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确定其任期将于两年后届满的成员,作为一般规则应在每组达成协议。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则任期将在两年结束时届满的成员,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由联合国秘书长以抽签方法选定。)

第 86 条 重新当选的资格

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但应妥为顾及理事会成员宜轮流担任。经第 84 条第(a)至(d)款所指的各组之一所提名但符合其他各组成员标准而选出的理事会成员,抑或经各组之一提名重新当选理事会成员。

第 87 条 补选

如某一成员国在任期期满前不再是理事会成员,应于大会下一届会议单独举行补选,选出一成员国任满期未了的任期。

管理局秘书长

第 88 条 选举秘书长

秘书长应由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

企业部^②

第 89 条 选举

1. 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推荐,选举企业部董事会十五名董事。
2. 在选举董事时,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管理局成员在提名董事会候选人时,应注意所提候选人必须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并在各有关领域具备胜任的条件,以保证企业部的生存能力和成功。

第 90 条 任期

1. 董事会董事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并应妥为顾及董事席位轮流的原则。
2. 在其继任人当选以前,董事应继续任职。

第 91 条 补选

如果某一董事的职位出缺,大会应根据第 89 条选出一名新董事任满期前任的任期。

^② 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申请时,理事会即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如果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理事会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第 2 款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第 92 条 企业部总干事

大会根据理事会的推荐和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企业部总干事；总干事不应担任董事。总干事为定期职，每期不超过五年，连选可连任。

十八、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 93 条 年度概算

大会应审议和核准理事会提出的管理局的年度概算，同时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第 94 条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任何涉及支出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及财务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否则不得提请大会核准。

第 95 条^③ 会费

大会在管理局未能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收入应付其行政开支以前，应按照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基础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决定管理局各成员国对管理局的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十九、财务委员会

第 96 条 财务委员会的组成

1. 大会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 15 名财务委员会委员，选举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得到代表的需要。财务委员会委员应在财务方面具备适当资格。
2. 财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由缔约国提名。他们应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性。
3. 财务委员会应无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
4. 第 84 条第(a)至(d)款所指的每一组国家在委员会内至少应有一名委员作为代表。在管理局除了分摊会费以外有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付最高款额的五个国家的代表。其后，应根据每一组的成员所作的提名，从每一组选举一名委员，但不妨碍从每一组再选其他委员的可能性。
5. 财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为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6. 财务委员会委员若在任期届满以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大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组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二十、修正

第 97 条 修正办法

除了源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那些规则外，本议事规则可在一个委员会审议了提议的修正之后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简单多数作出决定予以修正。

^③ 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

——1996年8月16日第10次会议通过

(ISBA/C/12 1996年12月3日)

目 次

介绍性说明	(59)
一、届会	
常会	
1. 届会次数	(59)
2. 开会日期和会期	(59)
3. 通知成员	(59)
4. 常会开会日期的更改	(59)
特别届会	
5. 特别届会的召开	(59)
6. 通知成员	(59)
常会和特别届会	
7. 开会地点	(60)
8. 通知观察员	(60)
9. 暂行休会	(60)
二、议程	
常会	
10. 临时议程的草拟	(60)
11. 临时议程的通知	(60)
特别届会	
12. 临时议程的草拟	(60)
13. 临时议程的通知	(60)
常会和特别届会	
14. 通过议程	(61)
15. 项目的分配	(61)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16. 代表团的组成	(61)
17. 全权证书的提交	(61)
18. 不属于理事会的管理局成员全权证书的提交	(61)
19. 审查全权证书	(61)

20. 暂准参加会议	(61)
21. 对代表权的反对	(61)

四、主席团成员

22. 选举	(62)
23. 任期	(62)
24. 代理主席	(62)
25. 代理主席的权力	(62)
26. 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	(62)
27. 主席的一般权力	(62)
28. 主席的职责	(62)
29.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62)

五、秘书处

30. 秘书长的职责	(62)
31. 年度预算的提出	(63)
32. 秘书处的职责	(63)
33. 支出概算	(63)

六、语文

34. 语文	(63)
35. 口译	(63)
36. 决议和文件所用语文	(63)

七、记录

37. 会议记录和录音	(63)
38. 决定的通知	(64)

八、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39.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64)
--------------------	------

九、会议的掌握

40. 法定人数	(64)
41. 发言	(64)
42. 优先权	(64)
43. 秘书处的说明	(64)
44. 程序问题	(64)
45. 发言的时间限制	(64)
46. 发言报名的截止、答辩权	(64)
47. 暂停辩论	(65)
48. 结束辩论	(65)
49. 暂停会议或休会	(65)
50.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65)
51. 提案和修正案	(65)
52. 关于权限的决定	(65)
53.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65)
54. 提案的重新审议	(65)

十、作出决定

55. 表决权	(66)
56. 作出决定	(66)
57. 用语	(66)
58. 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66)
59. “协商一致”一词的使用	(66)
60. 表决方法	(66)
61. 表决守则	(66)
62. 解释投票理由	(67)
63.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67)
64.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67)
65. 提案的表决次序	(67)
66. 选举	(67)
67. 对一个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67)
68. 对两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67)
69.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票数相等	(67)

十一、特别程序

70. 工作计划的核准	(68)
-------------------	------

十二、附属机关

71. 设立	(68)
72. 组成	(68)
73. 议事规则	(68)

十三、非理事会成员的参加

74. 管理局成员的参加	(68)
75. 观察员的参加	(68)
76. 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8)

十四、经济规划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选举

77. 组成	(69)
78. 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特别利益的代表	(69)
79. 提名	(69)
80. 任期	(69)
81. 委员会委员的一般资格	(69)
82.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资格	(69)
8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资格	(69)

十五、修正

84. 修正方法	(69)
----------------	------

介绍性说明

1994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而且该协定已自1994年11月6日起临时适用,并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

根据该协定,其各项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单一文书一同解释和适用;本议事规则及规则中对《公约》的引述也应相应地解释和适用。

一、届 会

常 会

第1条 届会次数

理事会除另有决定外,应每年召开常会。

第2条 开会日期和会期

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前决定下一届会议的开会日期和大约会期。

第3条 通知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但至迟应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三十天通知理事会各成员。他应于同日通知管理局其他成员。

第4条 常会开会日期的更改

1. 理事会的任何成员或秘书长均可请求更改常会日期。
2. 理事会成员的请求应在原定开会日期前至少四十五天和提议的新日期前至少三十天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应立即将此请求连同有关意见,包括任何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通知理事会所有成员。
3. 秘书长的此种请求应遵守同样的条件。
4. 如在请求提出后十五天内理事会有多数成员表示赞同,秘书长应在请求所述日期召开理事会。

特别届会

第5条 特别届会的召开

管理局紧急业务有此需要时,应根据下列方面的请求,召开理事会特别届会:

- (a)大会;
- (b)理事会;
- (c)得到理事会多数成员支持的理事会任何成员;
- (d)理事会主席,经与理事会各副主席协商;
- (e)秘书长,经与理事会主席协商。

第6条 通知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但不迟于特别届会开幕前二十一天通知理事会各成员。他应于同日通知管理局其他成员。当召开特别届会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w)款下的紧急事项时,应尽早发出此项通知。

常会和特别届会

第7条 开会地点

理事会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

第8条 通知观察员

应按照第3条和第6条所订的时间表,将召开理事会每一届会议的通知副本送交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所述的观察员。

第9条 暂行休会

理事会可决定任何一届会议暂行休会和在其后的一个日期复会。

二、议 程

常 会

第10条 临时议程的草拟

常会临时议程应包括:

(a)大会提议的项目;

(b)企业部^①的报告,经济规划委员会^②的报告和提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c)理事会提议的项目;

(d)理事会任何成员提议的项目;

(e)秘书长提议的项目。

第11条 临时议程的通知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草拟,并应尽早但至迟在该届会议开幕前三十天分送理事会各成员和管理局的成员及观察员。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或增补,至迟应在该届会议开幕前十天通知各成员。

特别届会

第12条 临时议程的草拟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应仅包括要求召开该届会议的请求中提请审议的那些项目。

第13条 临时议程的通知

特别届会的临时议程应尽早分送理事会各成员,至迟应在该届会议开幕前二十一天分送。临时议程应

① 按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它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在企业部以外一个实体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如果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业务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理事会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第2款发出指示,允许进行这类独立运作。

② 按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外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

于同日分送管理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当召开特别届会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w)款下的紧急事项时,应尽早发出此项通知。

常会和特别届会

第14条 通过议程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但理事会可在紧急情况下在届会中任何时间对议程作增补。

第15条 项目的分配

理事会可分配项目供理事会本身审议或供其他任何机关或任何附属机关审议,同时也可不经初步辩论将项目发交:

- (a) 一个或数个机关或附属机关审查之后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秘书长研究之后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或
- (c) 由项目的提议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文件。

三、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16条 代表团的组成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并可根据其代表团的需要,由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陪同出席会议。

第17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尽可能在该代表出席理事会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派遣成员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他所授权的人士,或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f)款所述实体的情况,由另一主管当局颁发。

第18条 不属于理事会的管理局成员全权证书的提交

任何不属于理事会的管理局成员按照第74条出席理事会会议时,应提交为此目的委派的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应在该代表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内送交秘书长。

第19条 审查全权证书

理事会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18条委派的任何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后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20条 暂准参加会议

理事会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19条获得认可前,可暂时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21条 对代表权的反对

如理事会某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理事会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亦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四、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选举

1. 理事会应在每年第一届常会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使每个区域集团均有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表。
2. 选举主席应遵照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并应尽力不经表决选出主席。
3. 副主席应可连选连任。

第 23 条 任期

主席和副主席在其继任者选出前应继续任职,但须受第 26 条的限制。

第 24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一段会议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如主席依第 26 条停止执行职务,应由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至选出新主席之时为止。

第 25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第 26 条 主席或副主席的替换

主席或副主席如不能够执行其职责,或不再是理事会成员的代表,或如其所代表的成员不再为理事会成员,应停止担任这项职务,应选出新的主席或副主席任满所余任期。

第 2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的权力外,还应宣布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指导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要求对问题作出决定,并宣布决定。主席还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宣布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在讨论中的问题。

第 28 条 主席的职责

1. 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并作为管理局执行机关,代表理事会。
2. 主席在履行职务时应仍处于理事会的权力之下。

第 29 条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表决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五、秘书处

第 30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作为管理局的行政首长,应在理事会及其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中以此项身份执行职务。秘书长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官员作为他的代表执行职务。
2. 秘书长应在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原则的情况下,他应履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交付

给他的其他职责。提供和指导理事会及其机关和附属机关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3. 秘书长应将可能与理事会有关的任何问题随时通知理事会各成员。

第 31 条 年度预算的提出

秘书长应起草管理局年度概算并连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一起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应审议年度概算,同时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并连同其建议一并提交大会。

第 32 条 秘书处的职责

1.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并向管理成员及观察员分发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文件;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如经理事会按照规则第 37 条决定,编印并分发会议记录,在管理局档案库内保管与妥善保存这些文件,并一般地执行理事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2. 秘书长可向管理局成员分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所指的那些组织提出的书面报告。非政府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这种报告应由秘书处依各该报告所提供的份数和语文加以分发。

第 33 条 支出概算

1. 在理事会核可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任何提案以前,秘书长应尽早编制一份报告,参照现有财政授权和预算拨款情况说明有关费用概算以及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并提交财务委员会。经财务委员会审议之后,该报告应联同财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分发。

2. 理事会在通过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任何提案以前,应考虑第 1 款所指的概算和建议。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理事会应根据情况指明它认为该提案具有某种优先程度或紧迫程度。

3. 理事会可按照为使用应急基金将要制订的程序,建议从应急基金中提用于大会下届常会召开之前可能发生的意外紧急情况。

六、语 文

第 34 条 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语文。

第 35 条 口译

1. 用理事会的任何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均应译成理事会的其他语言。

2. 任何代表均可用理事会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备口译,将其发言译成理事会的一种语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理事会语言,将发言译成理事会的其他语言。

第 36 条 决议和文件所用语文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均应以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七、记 录

第 37 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理事会可决定编印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但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和所有正式发言均应列入印发的理事会记录。在通常情况下简要记录应以理事会的所有语文尽速同时分发所有代表;各代表应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以内将他们想要作出的任何改动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为理事会会议制作和保存录音记录,并应于其附属机关作同样决定时为它们制作和保存录音记录。秘书处应提供适当便利,在管理局成员要求时使他们能够取得公开会议的此种录音记录。

第 38 条 决定的通知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应由秘书长在会议闭幕后十五天之内送交管理局各成员。

八、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9 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 除非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2. 附属机关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3. 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在理事会尽早召开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在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九、会议的掌握

第 40 条 法定人数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第 41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理事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42 条 优先权

理事会的一个机关或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的主席为了解释该机关所作出的结论,可享受优先发言权。

第 43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44 条 程序问题

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该异议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会成员所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45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理事会可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前,可分别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规定时间限制这个提议的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一代表的发言已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46 条 发言报名的截止,答辩权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

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47 条 暂停辩论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对所讨论的问题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除原动议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发言,此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48 条 结束辩论

不论是否有其他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已要求发言,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此动议付诸表决。如果理事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49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提付表决。主席可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这一动议的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50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第 44 条限制下,下列动议按以下顺序较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51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他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任何提案通常至迟应于开会前一日,将副本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否则不得在理事会任何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5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第 50 条限制下,任何要求决定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理事会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均应在表决该提案以前提付表决。

第 53 条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尚未开始表决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原提议人随时撤回,但以该提案或动议未经修正为条件。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一成员重新提出。

第 54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加以审议,但如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并接受第 56 条第 2 款所述规定决定重新审议时,则不在此限。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这一动议的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付表决。

十、作出决定

第 55 条 表决权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56 条 作出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理事会的决定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全力仍未果,理事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就由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者外,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须下文第 5 款所述任一分组没有过半数反对这些决定。为了确定各分组多数成员的意见,发给每一分组成员的选票应明白标示。

3. 如果看来还没有竭尽全力达成协商一致,理事会可延迟作决定,以便利进一步的谈判。

4. 理事会所作具有财政或预算影响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根据。

5. 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4 条第(a)至(c)款选出的每组国家应视为一分组。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4 条第(d)和(e)款选出的发展中国家应视为单一分组。

第 57 条 用语

1.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是指出席及投票赞成或反对的理事会成员。弃权的理事会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2. 在第 16 至第 21 条限制下,理事会的任何一届会议的“参加成员”一词是指其代表已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参加该届会议,并且随后并未通知秘书处退出该届会议或该届会议一部分的任何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应为此目的编制一份名册。

第 58 条 需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

关于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条款下产生的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第一六二条第 2 款(m)项和(o)项;对第十一部分的修正案的通过。

第 59 条 “协商一致”一词的使用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协商一致”是指没有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第 60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供表决使用的器械的情况下,理事会应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理事会成员开始,按出席该届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理事会成员的名称都应点到,由其代表一人回答“赞成”或“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理事会成员名称英文字母顺序列入记录。

2. 理事会用器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理事会任何成员的代表均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经任何理事会成员代表提出其他请求外,理事会应免去唱叫理事会成员名称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 61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理事会成员代表除可因同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而打断表决外,任何

理事会成员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 62 条 解释投票理由

理事会成员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理由为限。主席可限制给予这种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任何理事会成员代表,不得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经修正。

第 63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反对的人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64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提案有修正案提出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一项提案有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提出时,理事会应先表决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距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其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距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则不得将后一修正案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65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对于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更多提案提出,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表决各项提案。理事会可于每次就一个提案表决后,决定是否表决下一个提案。

第 66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 67 条 对一个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如有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理事会成员时,没有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时获得第 56 条第 2 款规定的必要过半数,则应继续投票,直到一位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必要过半数,但在第三次投票没有结果后,可投票给任何合格人士或理事会成员。如此无限制投票三次后仍无结果,下三次投票应限制投给在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接着的下三次投票应无限制,如此交替进行,直到某人或某理事成员当选为止。

第 68 条 对两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一次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其人数不超过空缺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成员的数额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成员。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第 69 条 选举以外事项的赞成和反对票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

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一、特别程序

第 70 条 工作计划的核准

理事会应该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某项工作计划的建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包括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半数,决定不核准该项工作计划。如果理事会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就核准工作计划的建议作出决定,该建议应在该段期间终了时被视为已得到理事会核准。规定的期间通常应为六十天,除非理事会决定另订一个更长的期限。如果委员会建议不核准某项工作计划,或没有提出建议,理事会仍可按照其就实质问题作决定的议事规则核准该项工作计划。

十二、附属机关

第 71 条 设立

理事会可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根据情况设立为执行其职务而认为有必要的附属机关。

第 72 条 组成

附属机关的组成,应强调其成员对各该机关处理的有关技术事务必须合格胜任,但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特别利益。

第 73 条 议事规则

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本理事会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关的会议。

十三、非理事会成员的参加

第 74 条^③ 管理局成员的参加

在理事会内未有其代表的管理局任何成员可派出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这种代表应有权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75 条 观察员的参加

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所指的观察员经理事会邀请可就对它们有影响或在它们业务范围内的问题指定代表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第 76 条 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应就管理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经理事会核可,作出适当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③ 本规则不妨碍大会在 1996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达成的谅解,该项谅解规定如下:“让出席位的区域组别在让出席位期间有权指定该组别在大会中的成员一名参与理事会的审议,但无表决权。”(ISBA/A/L.8 注 2 和 ISBA/A/L.9 第 11 段)。

十四、经济规划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选举^④

第 77 条 组成

1. 每一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从管理局成员提名的人选中选出的十五名委员组成。
2. 但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适当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况下，决定增加任何一个委员会的委员人数。
3. 理事会关于上文第 1 和第 2 款的决定，应依照第 56 条第 2 款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且此种决定没有第 56 条第 5 款所述的任何分组过半数反对。

第 78 条 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特别利益的代表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适当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第 79 条 提名

任何缔约国不得提名一人以上为同一委员会的候选人。任何人不应当选在一个以上委员会任职。

第 80 条 任期

1. 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连任一次。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选举之日开始。
3. 如委员会委员在其任期届满之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理事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方面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第 81 条 委员会委员的一般资格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该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管理局成员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以便确保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务。

第 82 条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资格

经济规划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与采矿、管理矿物资源活动、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有关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委员会至少应有两名委员来自出口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第 83 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资格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关于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

十五、修 正

第 84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在一个委员会审议提出的修正案后，经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④ 见上文注 2

3.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

(ISBA/6/A/3 2000年3月28日)

说 明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1994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自1994年11月16日以来暂时适用,并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

根据该协定,协定的规定与公约的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件解释和适用,这些条例以及条例中提到公约之处,应相应地解释和适用。

在管理局从其成员摊款以外的来源获得足够收入来支付行政费用时,将需要对这些条例作出调整和增添。

条例 1 适 用

1.1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财务行政应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1.2 为本条例的目的:

(a)“协定”是指《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b)“管理局”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

(c)“公约”是指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管理局成员”是指:

(一) 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和

(二) 任何临时成员;

(e)“秘书长”是指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条例 2 财政期间

2.1 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

条例 3 预 算

3.1 每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应由秘书长编制。

3.2 概算内应载列有关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以美元为单位编列。

3.3 预算下列有编和款,在适当的情况下列有项目概算应附有对审议预算有必要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对与上个财政期间比较在内容上作出的重大改变的说明,适用时关于项目内容的说明,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3.4 秘书长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将下一财政期间的概算提交理事会,再由理事会连同其对概算的建议提交大会。秘书长应迟于准备审议该份概算的财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之前45天将概算送达财务委员会各成员。概算应迟应于理事会和大会该届会议开幕前45天送达管理局全体成员。

3.5 财务委员会应就秘书长所提概算编制一份载有财务委员会建议的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

3.6 理事会应审议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并将预算草案连同任何建议提交大会。大会应审议和通过理事

会所提出的下一财政期间的预算,但有一项谅解,即财政期间的预算应按照《公约》进行年度分拨。

3.7 大会和理事会所作关于管理局行政预算的决定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3.8 秘书长可于例外情况下提出追加概算。

3.9 追加概算应以与核定预算一致的格式编制。本条例的规定应尽可能适用于追加概算。理事会和大会就追加概算作出的决定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3.10 秘书长可为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但须不影响当前预算,且

(a)用于已获理事会或大会核准而且预期在现财政期间结束后将继续进行的活动;或

(b)获得理事会或大会以具体决定授权承付。

条例 4 经 费

4.1 经费一经大会核定,秘书长即有权依照大会所核定的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

4.2 核定的经费应可支用来偿付有关财政期间内的债务。

4.3 核定的经费,如须用来清偿在有关财政期间内供应的物品和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债务,和清偿该财政期间内任何其他未了的合法债务,应可在该财政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继续支用。结余的经费应予交还。

4.4 上述条例 4.3 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结束时。如果留下备用的经费尚有结余,将予交还。在有关财政期间内未予清偿的任何债务,应于此时注销;如该项债务仍为有效的应付款项,则应转作由现期经费偿付的债务。

4.5 核定的经费在各款之间的转移只可在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

4.6 秘书长应考虑到可供动用的现金余额,审慎地管理为一个财政期间表决通过的经费。

条例 5 基 金

5.1 应设立一般行政基金,以供核算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管理局成员按条例 6.1(a)和(b)项规定所缴纳的会费、企业部的收入、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行政开支垫付的任何款项,都应记入一般行政基金账内。

5.2 应设立周转基金,其数额和用途不时由大会决定。在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收入来支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周转基金的来源应为管理局成员的预缴款项;此种预缴款项应按以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例表为基础商定的分摊比例表缴付,国际组织则按管理局决定的数额缴付,并应记入预缴款项的成员账内。

5.3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一俟有了此种用途的收入,即应尽量偿还。

5.4 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

5.5 秘书长可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并应就此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5.6 每一个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管理局主管机关予以明白规定。除非大会另有规定,此种基金和账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5.7 管理局的资金首先应用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除条例 6.1(a)和(b)项所述的分摊会费外,支付行政开支后所余的资金除其他外,可:

(a)按照《公约》第一四〇条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g)项加以分配;

(b)按照《公约》第一七〇条第 4 款用以向企业部提供资金;

(c)拨供协定附件第 7 节第 1(a)段所述的经济援助基金之用^①。

5.8 应按照协定附件第 7 节第 1(a)段设立经济援助基金。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项,应由理事会不时地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订定。只有从承包商(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除去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后,可记入经济援助基金账内。^②

① 这项规定将需要在适当时候加以阐明。

② 这项规定将需要在适当时候加以阐明。

条例 6 资金的筹措

6.1 管理局的资金应包括：

- (a) 管理局成员国缴付的分摊会费；
- (b) 按照《公约》附件九，由管理局决定，经管理局的国际组织成员同意缴付的款项；
- (c) 管理局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和协定附件第 8 节，因“区域”内的活动而收到的款项；
- (d) 按照《公约》附件四从企业部转来的款项；
- (e) 成员或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和
- (f) 管理局今后可能有资格获得或可能收到的其他款项，包括投资收益。

6.2 核定的经费应由管理局成员国按照以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会费，包括管理局不时订定的最低和最高比额，以及由管理局的国际组织成员按照管理局不时地决定的数额缴付的款项来提供（但须按条例 6.3 的规定予以调整），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以足够收入来支付其行政开支为止。在收到会费以前，经费可由周转基金提供。

6.3 管理局成员在两年财政期间内每一年的会费，应按大会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经费的一半予以分摊，但应根据下述数额对分摊额作出调整：

- (a) 以前未向管理局成员作出分摊的追加经费；
- (b) 以前未预计及的该财政期间杂项收入概数的一半，和以前已预计及的杂项收入概数的任何调整数；
- (c) 按照条例 6.9 的规定向管理局新成员分摊的会费；
- (d) 按照条例 4.3 和 4.4 交还的任何经费结余。

6.4 大会通过或修订预算并核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秘书长应：

- (a) 将有关文件送达管理局各成员；
- (b) 通知管理局各成员每年应缴的会费和应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 (c) 请它们将会费和预缴款项汇来。

6.5 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上文条例 6.4 所称的秘书长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与会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前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缴付的会费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6.6 年度会费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应以美元为单位分摊和缴付。

6.7 管理局成员所付的款项，应先记入周转基金账，然后依向该成员分摊的顺序记入会费账。

6.8 秘书长应将会费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收到的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6.9 新成员须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管理局成员那一年的会费，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比额。

6.10 《公约》第三〇五条所述的国家和实体，如果不是管理局成员，但参加其活动的，应按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管理局的费用，除非大会针对任何这种国家或实体决定免除其作这种缴款的规定。这种缴款应记作杂项收入。

条例 7 其他收入

7.1 一切其他收入应视为杂项收入，记入一般行政基金账内，只有下列各项除外：

- (a) 对预算的缴款；
- (b) 管理局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8 节收到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款项；
- (c) 按照《公约》附件四第十条从企业部转来的款项；
- (d) 成员或其他实体作出的自愿捐款；
- (e) 管理局按照《公约》第八十二条收到的付款；

- (f)按照协定附件第7节第1(a)款付给经济援助基金的款项;
- (g)直接退还财政期间内支出费用的款项;
- (h)各种基金的预缴款项或存款;
- (i)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的税款收入。

7.2 秘书长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但捐助的目的须与管理局的政策、宗旨和工作符合,而接受此种捐助如直接或间接增加管理局财政上的负担时,须征得主管当局同意。

7.3 接受的款项如经捐助人指定用途,应当作条例5.5和5.6所指的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处理。

7.4 接受的款项如未经指定用途,应当作杂项收入处理,在财政期间账目内记作“赠金”。

条例8 资金的保管

8.1 秘书长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管理局的资金。秘书长应不时就银行的指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条例9 资金的投资

9.1 秘书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无风险的短期投资。并应将他或他所作投资的情况按期向财务委员会报告。

9.2 对于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账户存余款项,除非各该基金或账户的主管当局另有规定,秘书长在与财务委员会推荐下任命的投资顾问磋商后,可斟酌各该基金或账户资金流动的具体需要,作长期投资。

9.3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按每种基金或账户有关规则的规定予以入账。

条例10 内部管制

10.1 秘书长应:

- (a)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
- (b)使一切付款都有凭单和其他文件作为根据。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品都已收到,而且以前并未付款;
- (c)指定官员代表管理局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 (d)维持内部财务管制,以便对财务事项作有效的现期审查和(或)复核,以确保:
 - (一)管理局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符合规则;
 - (二)一切债务和开支都与大会所通过的经费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 (三)管理局的资源得到节约作用。

10.2 只有经秘书长授权以书面作出拨款或其他适当的核准后,才可为现在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或为现在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10.3 秘书长可以为了管理局的利益,支付他或她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须将此种付款的报表随同账目提送大会。

10.4 经充分调查后,秘书长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额的报表所附的理由说明随同账目提送审计人员。

10.5 设备器材、各种用品及其他所需物品都应以广告招标承办。如秘书长为顾及管理局的利益起见,认为不宜墨守规定时,不在此限。

条例11 账目

11.1 秘书长应提出财政期间的决算。此外,秘书长应保持为管理目的所需的会计记录,包括财政期间第一个历年的临时决算。临时决算和整个财政期间的决算应开列:

- (a)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b)经费的状况,包括:

- (一) 预算原列的经费;
 - (二) 经费实行流用后经订正的数额;
 - (三) 除了大会通过的各项经费以外的任何其他入账款项;
 - (四) 各项经费和(或)其他款项下已支用的数额;
- (c)管理局的资产和负债。

秘书长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管理局当前的财务状况。

11.2 管理局的决算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制。但会计记录可用秘书长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

11.3 各种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账户应适当分别立账。

11.4 秘书长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3月31日将财政期间的决算送交审计员。

条例 12 审 计

12.1 大会应任命一个国际承认且具国际组织审计经验的独立审计者。独立审计者,任期应为4年,并可再获任命一次。

12.2 审计工作应依照一般接受的普通审计标准进行,除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外,并应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

12.3 审计人员应酌情就管理局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12.4 审计人员应完全独立,并对审计的进行负全责。

12.5 财务委员会可请审计人员进行若干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12.6 秘书长应向审计人员提供进行审计所必要的便利。

12.7 审计人员应就与财政期间决算有关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其中应载有审计人员认为必要的与条例12.3和补充任务规定所提事项有关的资料。

12.8 财务委员会应审查各项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转送理事会和大会。

条例 13 涉及支出的决议

13.1 大会和理事会所作涉及财政或预算问题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根据。

13.2 管理局各个机关或附属机构。除非已经接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预算问题的报告,以及财务委员会的任何建议,不得采取涉及变更大会已核定的预算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13.3 如秘书长认为现有的经费不足以支付所提议的开支时,在大会划拨必需的经费以前,不得承担此项开支。

条例 14 一般规定

14.1 本条例应自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应对2001~2002年财政期间和以后各财政期间适用。本条例权可由大会修正。

4.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财务委员会于1999年8月20日通过)

目 次

介绍性说明	76
一、会议	
第1条 会议的次数	76
第2条 会议地点	76
第3条 会议的召开	76
第4条 通知成员	77
第5条 暂时休会	77
二、议程	
第6条 拟订临时议程	77
第7条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知	77
第8条 议程的通过	77
三、委员会的选举和职务	
第9条 选举	77
第10条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性	77
第11条 职务	77
四、主席团成员	
第12条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78
第13条 代理主席	78
第14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78
第15条 报告员	78
第16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78
第17条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78
五、秘书处	
第18条 秘书长的职责	78
第19条 秘书处的职责	79

六、会议的掌握

第 20 条 会议的掌握	79
--------------	----

七、作出决定

第 21 条 表决权	79
第 22 条 作出决定	79
第 23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79
第 24 条 表决的进行	79
第 25 条 选举	79
第 26 条 选举的进行	79

八、语文

第 27 条 委员会的语文	79
第 28 条 口译	80
第 29 条 其他语文	80
第 30 条 建议和文件的语文	80

九、会议

第 31 条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80
-----------------	----

介绍性说明

1994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已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暂时适用,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

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项单一文书一起解释和适用;本规则及规则中提及《公约》之处应据此予以解释和适用。

一、会议

第 1 条 会议的次数

财务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应视有效执行其职务的需要而定,但须考虑到成本效益的要求。

第 2 条 会议地点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管理局所在地举行。委员会可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 3 条 会议的召开

1. 考虑到本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应在下述情况下召开委员会会议:

- (a) 经大会请求;
- (b) 经理事会请求;
- (c) 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请求;
- (d) 经委员会主席请求;或

(e) 经秘书长请求。

2. 主席或秘书长在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以前,应就会议日期和会期长短等问题征求彼此的意见和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3. 根据大会或理事会请求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尽快召开,但至迟在提出请求之日后 60 天内召开。

第 4 条 通知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将每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通知委员会成员。

第 5 条 暂时休会

委员会可决定暂时休会并在较后时复会。

二、议 程

第 6 条 拟订临时议程

秘书长应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凡有可能应包括:

- (a) 大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b) 理事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c) 委员会提议的一切项目;
- (d) 主席提议的一切项目;
- (e)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议的一切项目;
- (f) 秘书长提议的一切项目。

第 7 条 关于临时议程的通知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尽可能早在会议开幕以前通报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局成员,但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 21 天。其后对临时议程作出的任何增订应及早在会议开幕以前通知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局成员。

第 8 条 议程的通过

- 1.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 2. 财务委员会可酌情修正议程,但大会或理事会提出的项目一律不得删除或修改。

三、委员会的选举和职务

第 9 条 选举

委员会成员应由大会按照《公约》和协定及大会议事规则选举。

第 10 条 不相容的活动和机密性

委员会成员不应在同委员会责任作出建议的事情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他们不应泄漏因其在管理局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第 11 条 职务

委员会应协助大会和理事会处理管理局的财务行政,就涉及财务或预算问题的事项提供咨询,并应除其他外对下列问题提出建议:

- (a) 管理局机关的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及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和内部财务行政工作;

(b) 根据《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e)项决定成员对管理局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c) 一切有关的财务问题，包括管理局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一七二条编制的年度预算和执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所涉经费问题；

(d) 行政预算；

(e) 因执行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而产生的缔约国财政义务，及需要动用管理局资金的提案和建议的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f) 关于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获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须就此作出的决定。

四、主席团成员

第12条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2. 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为一年。他们应任职至继任人选出为止。他们应可连选连任。

第13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在时，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如果根据本规则第17条规定，主席停止担任主席一职，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直至选出新主席为止。

第14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15条 报告员

委员会如有需要可任命一名委员会成员为任一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16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之下。
2.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就任何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3. 主席应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

第17条 另选主席或副主席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不能执行其职务或不再是委员会成员，其主席或副主席职位即告终止，并应选举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未完任期。

五、秘书处

第18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委员会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身份执行职务。秘书长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作为代表

代行职务。秘书长应执行委员会指派的其他职务。

2. 秘书长应提供和领导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尽可能考虑到有关节省和效率的规定,并负责作出委员会会议所需的一切安排。

3. 秘书长应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一切问题通告委员会成员。

4. 秘书长应按照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委员会就具体问题要求的资料和报告。

第 19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委员会的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按照决定编制和分发会议记录,保管和妥善保存委员会的归档文件,并进行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六、会议的掌握

第 20 条 会议的掌握

在会议的掌握方面,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应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节反映的一般惯例。

七、作出决定

第 21 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应各有一票表决权。

第 22 条 作出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委员会作决定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全力仍未果,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2.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第 23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为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24 条 表决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61 至第 71 条关于表决的进行的规则。

第 25 条 选举

委员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

第 26 条 选举的进行

委员会应比照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73 条至第 75 条关于选举的规则。

八、语 文

第 27 条 委员会的语文

委员会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28 条 口译

以委员会六种语文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 5 种语文。

第 29 条 其他语文

任何成员可以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发言人应提供口译,将发言译成委员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第 30 条 建议和文件的语文

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委员会各种语文发表。

九、会 议

第 31 条 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1. 委员会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在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如果委员会作出决定,主席可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ISBA/6/C/9 2000 年 7 月 13 日)

介绍性说明

1. 1994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下称“协定”)。该协定已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起暂时适用,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
2. 按照该协定,其各项规定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本议事规则以及其中提到公约之处也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设立,应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履行职务。

一、届 会

第 1 条 届会次数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包括举行紧急会议,以有效率地执行其职务,并应考虑到对成本效益的要求。

第 2 条 届会地点

委员会通常应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因情况特殊,或基于委员会工作的需要,委员会可同秘书长协商,并考虑到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2 段,决定在另一地点开会。

第3条 届会的召开

考虑到第1条的规定,委员会应根据下列任何一方的请求召开会议:

- (a)理事会;
- (b)委员会过半数成员;
- (c)委员会主席;或
- (d)秘书长。

第4条 通知各成员

秘书长应尽早将每一届会的日期和会期通知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局成员,并请各成员确认出席的决定。

第5条 暂行休会

委员会可决定任何一届会议暂行休会,并于较后日期举行续会。

第6条 会议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举行。在讨论管理局成员普遍感兴趣的问题时,如果不涉及讨论机密资料,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宜于举行公开会议。

二、议 程

第7条 临时议程的通报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由秘书长拟定,在该届会议开幕的30天以前尽早通报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局成员。此后对临时议程所作的任何修改或增补,应在开会前及早预先通知委员会成员和管理局成员。

第8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理事会所提议的所有项目;
- (b)委员会所提议的所有项目;
- (c)委员会主席所提议的所有项目;
- (d)委员会任何成员所提议的所有项目;
- (e)秘书长所提议的所有项目。

第9条 通过议程

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在会议期间随时修正议程。

三、选举和职务

第10条 选举

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按照公约和理事会议事规则选举。

第11条 利益冲突

1. 委员会成员不应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

2. 委员会每一成员在开始履行职责前应在秘书长或经其授权的代表的见证下作出以下的书面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履行作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我还郑重声明和保证，我在同‘区域’内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不应有任何财务上的利益。在我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负责任限制下，我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和协定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在管理局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我的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如果我与委员会讨论中的任何事项有任何利害关系，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不符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忠诚和公正行事的要求时，我应向秘书长和委员会披露此一情况，并应在这些事项方面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第 12 条 机密性

1. 委员会成员在其对委员会所负责任限制下，不应泄漏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管理局的职责而得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其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2. 委员会应向理事会建议关于处理委员会成员因其在委员会的职责而得悉的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供理事会核可。这些程序应参照公约有关规定，管理局的规则、章程和程序，及秘书长为执行其职责保持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程序。

3. 委员会成员不披露机密资料的责任为该成员的一项义务，在其委员会职务结束或终止后，该项义务继续存在。

第 13 条 执行关于利益冲突和机密性的规则

1.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执行关于利益冲突和机密性的规则。

2. 委员会某一成员被指控违背关于利益冲突和机密性的义务时，理事会可以提起适当程序，并应公布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第 14 条 执行职能

委员会应按照本议事规则和理事会可能不时制定的准则执行其职能。

第 15 条 协商

委员会在执行其职能时，可酌情同另一个委员会、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主管机关或同所涉主题事项属其职权范围的任何国际组织协商。

四、主席团成员

第 16 条 主席的选举和任期

1. 委员会应在每年第一届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2.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 17 条 代理主席

主席不在时，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如主席按照第 18 条停止担任此职，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直至选出新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另选主席

如主席不能执行其职务，或不再是委员会成员，应另选一名新主席，完成所余任期。

第 19 条 主席的职务

1. 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9 条主持委员会的会议。
2. 主席或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以主席或委员会成员身份代表委员会出席理事会会议, 并应理事会邀请出席理事会会议, 在理事会审议委员会工作时, 就特别相关或复杂的事项回答问题。
3. 主席或其他成员出席理事会会议不妨碍理事会和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

第 20 条 主席职务的履行

主席根据第 19 条和第 29 条履行其职务和职权时, 仍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之下。

五、秘书处

第 21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应在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中以秘书长身份执行职务。秘书长可指定秘书处一名成员作为秘书长的代表。秘书长应履行委员会所分配的其他职务。
2. 秘书长应在尽可能考虑到节约和效率要求的情况下, 提供和指导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并为委员会的会议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
3. 秘书长应随时将管理局其他机关所处理的值得委员会注意的任何事项告知委员会成员。
4. 秘书长经委员会请求, 应就委员会所指定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22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收受、翻译、复制和分发委员会的建议、报告和其他文件;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如经委员会根据第 23 条作出决定, 编印和分发会议记录; 保管和妥善保存委员会档案内的文件; 并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一般工作。

第 23 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

1. 委员会可决定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但委员会所作的所有决定均应正式列入委员会所编印的记录之内。作为一般规则, 简要记录应尽快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各成员应在简要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内, 将任何要求作出的改动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根据委员会的决定, 制作和保存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记录。

六、语 文

第 24 条 委员会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语文。

第 25 条 口译

以委员会六种语文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26 条 口译委员会语文以外的语文

任何成员可以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发言者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文, 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第 27 条 建议和报告的语文

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均应以委员会各种语文印发。

七、会议的掌握

第 28 条 法定人数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第 29 条 主席的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委员会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就任何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30 条 发言

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 31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由秘书长指定作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32 条 程序问题

成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根据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成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这种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推翻，否则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成员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33 条 发言时间的限制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成员就任何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在作出决定之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设此限制的提议的成员发言。在限制时间的辩论中，如某一成员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34 条 发言报名的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可在征得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如有发言需要进行答辩，主席可给予任何成员答辩权。

第 35 条 暂停辩论

成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提出该动议的人外，可由另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发言者的时间。

第 36 条 结束辩论

成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成员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成员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给予成员的时间。

第 3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成员可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便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给予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发言者的时间。

第 38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除第 32 条规定的情况外，下列动议应按以下的次序，优先于向会议提出的所有其他提议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39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印本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除非迟于开会前 24 小时已将复印本分发给所有成员，否则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加以讨论和审议。

第 40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除第 38 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委员会提出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1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表决开始前随时由提案人撤回。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成员重新提出。

第 4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决定这样做。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八、作出决定

第 43 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 44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和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1. 作为一般规则，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2. 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则应进行表决，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

3. 为本条的目的,“协商一致”是指没有任何正式的反反对意见。

第 45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的意义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是指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在表决中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46 条 提交理事会的建议

提交理事会的建议必要时应附有委员会内不同意见的摘要。

第 47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进行表决的器械设备时,委员会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成员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参加该届会议的成员的姓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从由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在任何一次唱名表决中,应唱出每一个成员的姓名,由该成员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成员的姓名英文字母顺序列入记录。

2. 委员会用器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成员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委员会应免去唱出成员姓名的程序,除非有成员提出不同的请求;但表决结果应以与唱名表决相同的方式列入记录。

第 48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因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49 条 解释投票

成员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只限于对其投票作出解释。提出一项提案或动议的成员,不得发言解释其对该提案或动议的投票,除非提议或动议已被修正。

第 50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成员可动议将一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表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发言者就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则提案或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随后合成一个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各个关键部分均遭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 51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有人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一项提案有两项或更多的修正案提出时,委员会应先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差最远的修正案,然后表决相差次远的修正案,这样依次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时,后一修正案应不再付诸表决。如有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应随后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52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如有两项或更多的提案涉及同一个问题,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应按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可在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决定是否就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九、非委员会成员的参加

第 53 条 管理局成员和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实体的参加

1. 管理局任何成员可征得委员会同意,在委员会审议对该成员有特别影响的事项时,派代表一人出席委员会会议。为便利委员会的工作,上述代表应可以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任何此种事项发表意见。

2. 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委员会可邀请任何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或实体进行协商和合作。

3. 经管理局任何成员或其他当事一方请求,委员会成员执行其监督和检查的职务时,应由该成员或其他当事一方的代表一人陪同。

4. 管理局任何成员可请求秘书长召开委员会会议,以期审议该成员特别关切之涉及环境紧急情况之事项。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会议,该会议应紧急审议该事项,并尽快向理事会报告它的审议结果和建议。任何关切该事项的成员有权派遣代表一人出席委员会会议,发表关于该事项的意见,但不得参加表决,但在讨论机密资料的某些阶段上,委员会可决定对该代表的出席加以限制。

第 54 条 生效

本议事规则应自理事会予以核准之日起生效。

6.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ISBA/6/C/10 2000 年 7 月 13 日)

范围和宗旨

本工作人员条例载列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简称为“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及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和行政管理的人事政策通则。

为本条例的目的,“管理局秘书处”和“工作人员”等词系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1 款含义范围内管理局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其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但须符合管理局依照《公约》第一六七条第 3 款所颁布的章程。

秘书长是行政首长,应制定和执行他/她认为必要而与通则相符的工作人员细则。

第一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条例 1.1 工作人员的身份

(a) 工作人员是国际公务员,其职责并非国家性质,而纯属国际性质。

(b) 工作人员应在秘书长或经秘书长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作书面声明如下:

“我郑重声明并承诺:本着忠诚谨慎,真心诚意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公务员的职务;律己从公,只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利益着想;在执行职务时,决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管理局以外任何来源的指示。

“我同时郑重声明并承诺履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规定我承担的各项义务,及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及我作为仅对管理局负责任的国际公务员的身份的行为。

“我另再郑重声明并承诺,在同国际海底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我不应有任何财务上的利益。在我对管理局所负责任限制下,我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

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我在管理局的任用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c)秘书长应确保《公约》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工作人员的权利和职务得到尊重。

(d)秘书长应努力确保,决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应以求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e)《工作人员条例》对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适用,包括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00号编、200号编和300号编任命的工作人员。

(f)管理局依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G分节和其他有关文书/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是为本组织的利益而授予工作人员。享受此项豁免和特权的工作人员不得借此而不遵守所处国家的法律和警察条例,也不得借此不履行私人义务。在特权和豁免的适用发生问题时,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秘书长,只有秘书长可以决定是否存在此种特权和豁免,以及是否应该根据有关文书放弃此项特权和豁免。

条例 1.2 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工作人员应坚持和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因此,工作人员应尊重各种文化,不应歧视任何个人或群体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职权;

(b)工作人员应坚持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忠诚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在其工作和身份涉及的所有方面做到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真诚。

(c)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担任管理局的任何工作或职位。秘书长在行使其职权时,应谋求确保酌情为工作人员履行交托他们的职责作出一切必要的安全和保障安排。

(d)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管理局以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e)工作人员接受任命,即保证律己从公,只为管理局的利益着想。忠于管理局是所有工作人员由于其国际公务员身份而有的基本义务。

(f)工作人员的个人观点和信仰包括其政治和宗教信仰不受侵犯,但应确保这些观点和信仰不影响其公务和管理局的利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随时谨言慎行,以符合其国际公务员的身份,不得从事与正当履行管理局职责不相容的任何活动。凡是有碍工作人员身份或有损这种身份所要求的忠诚、独立和公正的行动,尤其是公开言论,都应避免。

(g)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因职位关系获得的消息谋取金钱或其他私利,或任何第三方的私利,包括家人、朋友及受其偏爱者。工作人员也不得出于个人理由利用职权损害未受其偏爱者的地位。

(h)工作人员可行使投票权,但不得从事任何不符合或可能有损其国际公务员身份所要求的独立及公正的政治活动。

(i)工作人员对于一切公务,都应极端慎重处理。工作人员因职位关系而获悉的或理应知道的尚未公布的消息,除在正常职务过程中适当外或经秘书长授权外,不得告知任何政府、实体、个人或任何其他方面。这些义务不因脱离秘书处而终止。

(j)《公约》第一六八条第2款规定,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在他们对管理局所负责任限制下,他们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其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条例 1.3 荣誉、馈赠或报酬

(a)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政府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

(b)如拒绝政府意外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会使管理局尴尬,工作人员可以管理局名义接受之,然后报告并上交秘书长。秘书长可代管理局保存或作出安排,为管理局的利益或慈善目的加以处置。

(c)非先经秘书长核准,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非政府来源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如工作人员作为国际公务员的忠诚可能因此招致非议,秘书长则不应予以核准。

条例 1.4 利益冲突

(a) 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盈利性、商业性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拥有财务利益,如该工作人员或该盈利性、商业性或其他企业有可能由于该工作人员在管理局的职位而得益于这种参与或财务利益。

(b) 《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规定,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同国际海底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不应有任何财务上的利益。

(c) 助理秘书长及以上职等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接受任命时和按秘书长规定的间隔提交本人及其受抚养子女的财产公布报表,包括获悉该任命之后或任职期间,从该工作人员或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任何其他来源向配偶和受抚养子女转移较大数额资产和财产的情况,出具证书证明与配偶和受抚养子女的经济活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应秘书长特别要求,协助秘书长核查上述证书。财产公布报表将予保密,只有按秘书长的规定,在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4(a) 进行裁定时方可使用。

条例 1.5 外部职业和活动

(a) 未经秘书长核准,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有偿与否的外部职业或就业。

(b) 秘书长可核准工作人员从事任何有偿与否的外部职业或就业,条件是:

(一) 外部职业或就业与工作人员的公务或国际公务员的身份不发生冲突;

(二) 外部职业或就业不违背管理局的利益;和

(三) 工作地点或职业或就业所在地的当地法律准许此种外部职业或就业。

条例 1.6 财产和资产的使用

(a) 工作人员只能为公务目的使用管理局的财产和资产,使用这种财产和资产时应合理审慎。

(b) 如授权调查可能发生的误用、浪费或滥用经费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局其他官员要求提供资料,工作人员必须给予充分答复。

条例 1.7 工作人员的业绩

(a) 工作人员须向秘书长负责适当履行职务。工作人员履行职务必须坚持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其业绩将定期受到评估,以确保达到规定的业绩标准。

(b) 工作人员的全部时间都由秘书长支配,而秘书长应规定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和例假。秘书长可依工作需要规定例外,如有要求,工作人员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

第二条 职位和工作人员叙级

条例 2.1

秘书长应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所用原则,适当考虑到节省和效率的要求,按照所需承担职务和责任的性质,制定职位叙级的适当规定。

第三条 薪金和有关津贴

条例 3.1

全体工作人员的薪级表和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为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级表和地点差价调整数。

条例 3.2

(a) 秘书长应依照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确定工作人员薪金税。

(b) 工作人员受管理局雇用期间如不满一历年,或所领薪酬的年薪率在年内有变更时,该工作人员的薪金税税率应按每次所领这种薪酬的年薪率分别计算。

(c) 薪金税应由管理局于每次发薪时扣缴。依此所扣的薪金税,不得因在历年内停止雇用而退还。

条例 3.3

(a) 如果会员国对管理局支付持该国公民身份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征收税项,管理局应退还税款,但以有关会员国向管理局偿还这一款项为条件。

(b)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付的款项,应依照与有关会员国缔结的税款偿还协定,由会员国偿还管理局。

条例 3.4

秘书长应制定关于合格工作人员领取抚养津贴、教育补助金、外派津贴、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语文津贴的规定和条件。

条例 3.5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协理干事职等第十一、二等干事职等第十、十三级和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可加薪一次。

条例 3.6

未经批准的缺勤期间,工作人员不得支领薪金,除非此种缺勤是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或经证明是由于医疗上的原因。

第四条 任用与升级

条例 4.1

《公约》第一六七条第 1 款规定,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管理局的行政职务所必要的合格科学及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条例 4.2

每一工作人员,包括从政府部门借调的工作人员,一经任用,应收到任用书,说明开始为管理局服务的日期,任用期限,解雇时的必要通知,薪金数额,及可能适用的其他特殊条件。《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应连同任用书一并送交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接受任用,即同意接受任用书及《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的规定和条件以及可能不时对此种条例和细则作出的改动。

条例 4.3

(a)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升级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应尽可能充分注意普遍地域分配的重要性;

(b)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某一职位为某一国家、区域或国家集团所有。

条例 4.4

选拔工作人员时,不应因种族、性别或宗教而有区别。只要可行,即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选拔。

条例 4.5

工作人员由秘书长任用。关于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的规定和条件,应符合本条例和管理局《工作人员细则》。

条例 4.6

(a) 工作人员应在秘书长所定与本条例相符的条件下,准予长期任用或暂时任用。

(b) 秘书长应在适当时规定哪些工作人员具有长期任用的资格。准予或核定长期任用以前的试用期,通常不应超过两年,但秘书长可视个别情况,将试用期延长,最多以延长一年为限。

条例 4.7

秘书长应规定适当的健康标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才能任用。

条例 4.8

在不违反条例 4.3 规定和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的情况下,填补空缺时,应充分考虑到已在管理局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必要资历和经验。

第五条 休假

条例 5.1

工作人员应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获得适当年假。年假应考虑到工作的需要。

条例 5.2

合格工作人员应根据秘书长所定条件每两年享有一次回籍假。回籍假应考虑到工作的需要。

条例 5.3

遇有特殊情况,秘书长可核准特别假。

第六条 社会保障

条例 6.1

应规定办法,使工作人员可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参加该基金。

条例 6.2

秘书长应为工作人员制定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医疗和人寿保险、病假和产假,以及工作人员因执行管理局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时的合理赔偿的规定。秘书长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工作人员提供团体人寿保险。

第七条 旅费和搬运费

条例 7.1

管理局应酌情发给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抚养子女旅费及相关费用,但必须符合秘书长制定的条件和定义。

条例 7.2

管理局应发给工作人员搬运费,但必须符合秘书长制定的条件和定义。

第八条 工作人员关系

条例 8.1

秘书长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并维持经常的接触和洽商,以保证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条件和其他人事政策。特别是应设立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有效安排以确保这种参与。

第九条 离职

条例 9.1

(a) 秘书长可以根据下列理由解雇长期任用并已试用期满的工作人员:

- (一) 有关人员不称职;
- (二) 因健康理由,有关人员不能继续工作;
- (三) 有关人员弃职;
- (四) 因工作需要必须撤销职位、改变职位的职责或裁减工作人员;
- (五) 任用书所规定的其他理由。

(b) 在下述情况下,秘书长也可说明理由,解雇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

- (一) 如工作人员的行为表明其本人不符合《公约》第一六七条第2款所要求的关于忠诚的最高标准;
- (二) 如发现工作人员在任用之前,有某种事实涉及其是否适合任用,而且如在任用时知道此项事实,本应按照《公约》及本条例所订标准不予任用;
- (三) 在发生工作人员被控告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2款所载义务情事时,依据条例 10.3 所提交的法庭建议解雇有关工作人员。

非经秘书长专门为此设立的特别咨询委员会审查情况并提出报告的,不得根据第(一)和第(二)项规定解雇工作人员。

(c) 如果秘书长申明,采取行动有利于管理局的良好行政,秘书长也可解雇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但以

有关工作人员对此项措施未表示不服为限。

(d) 秘书长可依上文(a)、(b)和(c)款所举任一理由或任用书所规定的其他理由,将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于任期尚未届满时解雇。

(e) 秘书长如认为符合管理局的利益,可随时解雇任何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在长期任用前、试用期间的工作人员。

条例 9.2

(a) 秘书长解雇工作人员,应按照本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向工作人员送达通知并发给补偿金。但下列工作人员不得支领解雇补偿金: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0.2 被立即撤职的;根据条例 9.1(b)款第(三)项法庭建议解雇的或弃职的。此项解雇补偿金应由秘书长按照本条例附件一所定数额和条件发给。

(b) 对于按照工作人员条例 9.1(c)款规定解雇的工作人员,如情况确有必要,并经秘书长认为正当时,可增加解雇补偿金,但不得超过按照本条例原应发给数额再加 50%。

条例 9.3

工作人员可向秘书长递交任用条款中规定的通知,辞去管理局的职务。

条例 9.4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管理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条例 9.5

秘书长应在本条例附件二所定最高限额之内,并按照该附件所定条件,制定发给回国补助金办法。

第十条 纪律事项

条例 10.1

秘书长应设立由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机构,就纪律案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条例 10.2

秘书长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秘书长可将行为严重失检的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条例 10.3

管理局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所载义务事情,经受到这种违反行为影响的缔约国,或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担保并因这种违反行为而受到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要求,管理局应将有关工作人员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三名合格人员组成的专门法庭处理。受影响的一方应有权参加程序。如经法庭建议,秘书长应将有关工作人员解雇。

第十一条 申诉

条例 11.1

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机构,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申诉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条例 11.2

联合国行政法庭应根据其章程所定条件,审理工作人员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的申诉并作出判决。

第十二条 一般规定

条例 12.1

本条例可根据《公约》所定程序予以增补或修订,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条例 12.2

秘书长可以为实施本条例不时颁布必要的工作人员细则和修正案文。在符合条例 12.3 和 12.4 的规定

以前,这种工作人员细则为暂行细则。

条例 12.3

秘书长应将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及修正案文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如认为暂行细则或修正案文不符合本条例的意向和目的,可指示撤销或修改该细则和(或)修正案文。

条例 12.4

秘书长报告的暂行细则及修正案文,考虑到大会可能指示的删改之后,于向大会提出报告的会议结束30天后正式生效。为确保与相应的联合国细则和修正案文同时生效,本款规定不妨碍细则和修正案文的追溯效力。

条例 12.5

本条例授权秘书长制定、规定或确定的条件,应以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为依据。

条例 12.6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在暂行期间不得产生条例 12.1 所称的既得权利。

附件一

解雇补偿金

对解雇的工作人员,应按照下列规定发给补偿金:

(a)除下文(b)款、(c)款和(e)款及条例 9.2(b)款另有规定外,应按下表发给解雇补偿金:

工作已满年数	根据适用情况, ^a 按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发给的月数,或根据适用情况, ^b 按应计养恤金薪酬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发给的月数		
	长期任用	非定期的暂时任用	六个月以上定期的暂时任用
不满1年	不适用	无)	按任期末满部分每月一周计算,但最少发给六周的补偿金,最多发给三个月的补偿金
1	不适用	1)	
2	3	1)	
3	3	2)	
4	4	3)	
5	5	4)	
6	6	6	3
7	7	6	5
8	8	7	7
9	9	9	9
10	9.5	9.5	9.5
11	10	10	10
12	10.5	10.5	10.5
13	11	11	11
14	11.5	11.5	11.5
15年以上	12	12	12

^a 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

^b 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

(b)工作人员因健康理由被解雇时,应领取的补偿金与本附件(a)款规定的补偿金数额相等,但必须扣除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的与补偿金额相应月数的残疾津贴的数额;

(c)因不称职而被解雇的工作人员或因行为失检而被免职的工作人员,除根据条例 10.2 被立即撤职

的,或根据条例 10.3 所定程序被撤职的以外,可由秘书长酌情发给补偿金,其数额不得超过本附件(a)款规定的补偿金的半数;

(d)对下列工作人员,不发给补偿金:

- (一)辞职者,但已接到解雇通知并经双方议定解雇日期者除外;
- (二)非定期的暂时任用而在任职第一年内被解雇者;
- (三)临时或定期任用,其任期于任用书上规定的任满日期届满者;
- (四)被立即撤职者,或根据条例 10.3 所定程序被撤职者;
- (五)弃职者;
- (六)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规定退休者;

(e)专为会议或其他短期工作雇用,或受雇为顾问或专家的工作人员,如任用书内规定可领解雇补偿金,应按照该项规定发给。

附件二

回国补助金

原则上,凡管理局有义务遣送回国的工作人员和在离职时因服务管理局而住在本国以外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在本国境外连续 工作年数	工作人员离职时有 配偶或受抚养子女	工作人员离职时无配偶或受抚养子女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根据适当情况, ^a 按薪金毛额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发给的周数,或根据适当情况, ^b 按应计养恤金薪酬 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发给的周数			
1	4	3	2
2	8	5	4
3	10	6	5
4	12	7	6
5	14	8	7
6	16	9	8
7	18	10	9
8	20	11	10
9	22	13	11
10	24	14	12
11	26	15	13
12 年以上	28	16	14

^a 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

^b 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

三、会议声明和工作报告

(一)大会主席会议声明

1. 主席在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 开幕会议上的声明*

(ISBA/A/L.3 1995年8月9日)

1. 先让我欢迎所有前来金斯敦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届会议第三和最后部分会议的各位。各位都知道,大会有若干项目仍待审议,这些项目载于大会在其1995年2月28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的议程上。

2. 在这些项目之中,最为迫切的是有关选举理事会成员的项目6和7。在这方面,我愿简短报告一下我5月在纽约进行的闭会期间协商的情况。

3. 在非正式协商时,我们深入地讨论了有关理事会组成的待决问题,特别是关于A、B、C和D组每一组的组成问题。在某些情况下,似乎出现一般协议的趋向,但在其他情况下,经过意见交流而促进了对各个代表团的立场的更加了解。

4. A组,即所谓消费/进口组的会议,有包括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内的若干国家出席。在会议期间:

(a)重申本组的四名候选者为日本、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b)如已在“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的工作说明”(ISBA/A/L.1号文件)中所反映的,美国表明它愿当选两年的任期,而日本和联合王国则愿当选四年的任期;俄罗斯联邦表示希望当选四年任期,但表明它愿意考虑当选两年任期,但有若干条件,即该文件所述:(一)大会重申《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3节第15(a)段的规定,即处理东欧经济实力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在此一类别再次当选的话;(二)轮换原则将在四年之后适用于日本和联合王国。

(c)关于四年候选者的任期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是,看来这项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要看B组的安排而定。在本届会议,我愿鼓励属于A类别的国家,在美国的协调之下,继续进行谈判以便使它们能够尽早提出包括轮换原则在内的提名。

5. B组,即所谓海底采矿投资者组的会议,有包括中国、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韩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内的若干国家出席。在会议期间:

(a)关于本组在五个宣布愿在理事会上代表本组织的候选者,即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及荷兰之中最后提名哪四个候选人问题没有出现一致意见;

* 编注:大会的第一届会议第一、第二部分会议为选举大会主席的会议,未有主席的报告。主席的声明从第三部分会议才开始提出。

(b)本组的感觉是需要进一步协商以便确定四名候选者。大家同意鼓励本组协调者(德国)继续协商,即在闭会期间也在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头几天期间协商,以便能够为取得成果作出具体建议。协调者在进行协商时将探讨包括候选者之中轮换的各种可能性。

6. C组,即所谓生产/出口组的会议,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法国、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国和赞比亚出席。会议出现下列发展:

(a)关于本组现有的四个席位的六名候选者——澳大利亚、智利、加蓬、印度尼西亚、波兰和赞比亚的问题,加蓬和波兰表示,如果就有关可确保它们有机会在两年之后的下一次选举中当选的轮换原则达成坚定见解,它们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将不准备坚持其候选资格。

(b)就有关轮换原则的各种模式/公式进行了审查,但认为在达成协议之前仍须进一步审议。

在本届会议上,我鼓励该组协调者(澳大利亚)坚持努力,以便该组也可尽早提出包括该组或愿适用的轮换原则在内的代表该组的国家的提名。

7. D组,即所谓代表特殊利益的发展中国家组的会议,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埃及、斐济、加蓬、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科威特、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缅甸、阿曼、菲律宾、韩国、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赞比亚出席。在会议上:

(a)对三个区域集团,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之中关于每个区域集团两个席位共六个席位的分配问题达成的协议表示赞赏。

(b)十二个国家的候选者得到重申,包括表明每一个愿代表何种特殊利益。

(c)因此我建议:

(一)每个区域集团应尽一切努力减少该集团的候选者数额至少不超过两个;

(二)每个区域集团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六个候选者代表《公约》和《协定》所述的所有特殊利益;

(三)如果任一区域集团的候选者数额超过两个以上,它将设法在其成员之中解决这项问题,包括适用轮换原则;

(四)各区域集团,无论个别或集体,应就其提名作出决定,然后在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头几天之内与77国集团主席与会议主席协商,以便各个提名可认同D组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而且必要时反映该组成员的轮换。

8.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我还会见了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或其代表),已就E类别成员组成及所有区域集团36个席位总的分配问题取得进展。在会议上:我在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期间所作关于理事会就每个区域集团的席位分配的提案(载于ISBA/A/L.1/Rev.1,第22-24段),获得重新审议。然而,各区域集团重申其有关提案的各自立场。这个情况继续制造困难,因为所有区域集团的申请总数超过《协定》所提供的席位数额。为解决这些困难,我愿就此问题同各区域集团主席作进一步协商。

9. 我愿重新强调有迫切需要处理这些有关理事会组成的未决问题。我相信本着妥协精神,可以找到办法来解决至今未能出现一致意见的问题。我愿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集中全力在以后几天解决这些问题。

10. 有关大会的议程,其他必须处理的项目是: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提出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讨论大会或愿审议的最后报告中有关管理局的事项的各节,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及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一俟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所建议的选举秘书长候选人名单之后即任命管理局秘书长;筹备委员会就执行决议二作出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向管理局移交筹备委员会的财物和记录;临时预算和财务安排;培训方案的后续行动;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的组织;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及任何其他事项。

11. 今天早上,我与五个区域集团主席和77国集团主席,就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进行了协商。根据这些协商,我愿向大会提出建议如下:

(a)我愿在以后两天集中注意有关成立理事会的问题,因此将与属于A、B、C和D组的各国,就其有关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及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就理事会席位总的分配进行协商。

(b)与此同时,为了向没有积极参与这些协商的代表团提供机会,管理局全体会议将尽可能多次举行会议,以着手讨论大会议程(ISBA/A/4)中各个项目。

(c)另外也在后两天或三天,将为各个利益集团和区域集团提供充分机会,使它们能够协调其立场,这将促进取得我们面前问题的解决。

(d)到8月9日星期三下午,我希望我们能更清楚地了解有关成立理事会问题的可能的解决办法。

12. 目前我还不可能想象星期三之后会发生什么。看起来很多事务须视我们成立理事会的工作进展而定。如果可能组成理事会,那就有必要给它足够时间开会和组织,以便它可开始有效执行其无数职责。如果这到星期三还不可能,就需更多时间组织,以便它可开始有效执行其无数职责。如果这到星期三还不可能,就需更多时间来顺利完成协商。不用说,大会的许多活动,包括选举秘书长和成立管理局的其他机关,都将大半需要根据理事会的存在来决定。

13. 最后,我希望大会能接受我上面提出的建议,而且我强烈呼吁所有各个利益集团和区域集团,在寻求有关成立理事会的问题上尽其可能努力工作,以便这项问题不再长期得不到解决。

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筹备委员会报告员肯尼思·拉特瑞大使
(牙买加)代表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筹备
委员会最后报告(LOS/PCN/153)时的发言

(ISBA/A/L.6 1995年8月15日)

1. 在筹备委员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我谨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1段,向大会提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2. 根据上述第11段规定提出的这个报告,不包括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实际安排的建议。

3.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载于LOS/PCN/153号文件,共分十三卷,是筹备委员会在其1983年至1994年各届会议期间工作的综合文件。这个报告的结构以筹备委员会的体制架构为基础,其中包括:

(a)全体会议,包括总务委员会;

(b)第1特别委员会;

(c)第2特别委员会;

(d)第3特别委员会;和

(e)第4特别委员会。

4. 如我所指出的,为此本报告目的,第4特别委员会不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因其责任涉及海洋法法庭。

5. 管理局各个机关的责任领域如下:

(1)全体会议的职责包括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指导有关多金属结核先驱投资者活动的筹备投资,以及编制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草案,提出有关管理局同各实体之间关系的建议,并就有关管理局各机关的行政、财政和预算事项编拟规则,条例和程序。总务委员会以筹备委员会的名义行事,作为管理决议二的执行机关。在履行有关执行决议二的职责方面,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设立了培训小组。

(2)第1 特别委员会负责进行研究,关于最可能受到国际海底区域生产的矿物的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地生产国所将面临的问题,以期望将其困难减至最低程度并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它还需要编写有关设立补偿基金的研究并就此向管理局提出建议。

(3)第2 特别委员会负责为企业部,管理局的采矿单位——早日实际作业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第3 特别委员会负责为勘探和开采区域编制规则规章和程序——海底采矿法规。

6. 关于包括总务委员会和培训小组的全体会议工作的报告载于 LOS/PCN/153 号文件,第一卷至第四卷。

一、全体会议和总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重点决议二的执行

7. 关于筹备委员会有关执行决议二的工作说明载于第一卷第 15 ~ 25 页, LOS/PCN/130 号文件,第 12 至 68 段。

8. 筹备委员会首先处理并确定先驱投资者登记的规则,尤其能够解决在太平洋东北部,法国、日本和苏联之间存在的重叠申请的困难问题。解决这项问题的提案后来成为“阿鲁沙谅解”,为作为第一批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者打开了一条路。有关这个谅解及有关决议二执行情况的发言载于附件第二卷第 5 至 7 页, LOS/PCN/L. 8 号文件和附件第二卷第 25 ~ 38 页, LOS/PCN/L. 41/Rev. 1。该项谅解为解决第一批先驱投资者的重叠申请并保护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而提供的解决办法的要点是:

(a)提供一种制度,依此可事先在与其登记作为先驱投资者的同时自愿放弃申请者的区域的一部分;及

(b)将这些有重叠申请的早期申请者,即法国、日本和苏联,自我分配该区域的某些部分并联合捐出该区域的若干部分,作为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一部分。

9. 作为这些谅解的组成部分,其中规定,尽管有决议二第 12(a)(一)段的条款,第一批申请者将协助筹备委员会和管理局勘探企业部第一期作业的矿址编制工作计划,在经过必要更正适用决议二第(c)段登记之后,将对此项协助的条件和程度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10. 另外还规定给予潜在申请者有关申请方面的待遇,应类同给予第一批申请者的待遇,但潜在申请者须承担与第一批申请者相同的类似义务,并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前提出申请。

11. 任命了一个技术专家组来审查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并且向负责代表筹备委员会作为其先驱投资者登记的执行机关行事的总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12. 为了履行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的义务,于 1990 年达成一项谅解,其细节充分反映在 LOS/PCN/L. 87 号文件,载于附件第二卷第 112 ~ 115 页。关于该项谅解的一般说明,见第一卷 LOS/PCN/130 号文件第 39 ~ 51 段(第 29 ~ 31 页)。

13. 基本上,关于履行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的义务的谅解涉及到:

(a)四个先驱投资者,即法国、日本、苏联和印度,按照筹备委员会核可的培训方案,保证免费提供训练,同时考虑到技术专家组的建议(附件第二卷第 112 页, LOS/PCN/L. 87 号文件第 2 段);

(b)法国、日本和苏联,保证免费执行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第 1 阶段的筹备工作;在第 1 阶段完成之后审查所取得的成果,并考虑到任何先驱投资者的决定,以进行在分配到的区域的勘探计划第 2 阶段,同意在按照决议二第 12(a)(一)段商定的条件实施勘探计划第 2 阶段(LOS/PCN/L. 87 号文件第 7 至 9 段,附件第二卷第 113 页);

(c)同意三个先驱投资者一旦圆满地履行了其培训和勘探的义务,自登记日期开始,免除每年 100 万美元的交款(附件第二卷第 105 页, LOS/PCN/L. 87 号文件第 10 段);

(d)印度同意在印度洋为管理局保留的区域内为企业部的一个矿址执行勘探方案,并作为“全盘谅解的一部分”,解除印度交付 100 万美元的年度费用(附件第三卷第 113 ~ 114 页, LOS/PCN/L. 8 号文件第 11 段);

(e)四个先驱投资者保证履行按照《公约》规定有关技术转移的义务,并同意使用所有现有技术的培训将占培训方案的很大一部分(附件第二卷第 112 页, LOS/PCN/L. 87 号文件第 3 段);

(f)保证在与筹备委员会协商下商定勘探工作的周期性开支数额(附件第二卷第 112 页, LOS/PCN/L. 87 号文件第 4 段);

(g)四个证明国同意按照决议二第 12(b)(二)段,就它们或其实体在其各自的先驱区内进行的先驱活动提出年度报告(附件第二卷第 112 页, LOS/PCN/L. 87 号文件第 5 段);

(h)先驱投资者应就其所从事的活动种类,该年的支出以及因这些活动收集到的数据和资料清单,提出综合年度报告(附件第二卷第 114 页, LOS/PCN/L. 87 号文件第 13 段);

(i)同意在第六十条《公约》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之间,技术专家组应对深海海底采矿情况进行审查,并评估何时应可进行商业性生产;而如果技术专家组由于此种审查和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进行商业性生产,将建议在一定期间内免交附件三第 13 条第 3 段所规定应交的固定费用(附件第二卷第 114 页, LOS/PCN/L. 87 号文件第 12 段);

(j)同意按照决议二第 7(h)段,管理局在谈判合同的条件时应考虑到本谅解的各项规定,而在这样做时应考虑到早日登记问题以及四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每一个在履行本谅解所规定的个别义务方面的良好表现(附件第二卷第 114 页, LOS/PCN/L. 87 号文件第 15 段);

(k)同意(同时考虑到关于执行决议二的说明第 19(e)段,即规定给予潜在申请者类似给予第一批申请者同样待遇,但它们须承担类似义务并在《公约》生效前提出申请)与任何其他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作出与本谅解所载者相类似的安排(附件第二卷第 115 页, LOS/PCN/L. 87 号文件第 17 段)。

14. 在筹备委员会存在的期间内,七个先驱投资者作了登记,它们是:

(1)印度,1987 年 8 月 17 日;

(2)Iufremer/Afernod(法国),1987 年 12 月 17 日;

(3)Dord(日本),1987 年 12 月 17 日;

(4)Yuzhmoregeologiva(苏联),1987 年 12 月 17 日;

(5)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1991 年);

(6)海洋间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波兰和苏联——1991 年);及

(7)韩国(1994 年)。

15. 秘书处根据决议二及有关谅解编写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现况报告载于 1994 年 9 月 23 日 LOS/PCN/145 号文件,现载于报告第一卷第 197 至 215 页。

二、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草案

16. 全体会议还处理了有关管理局各机关议事规则草案的编写工作,在这方面,全体会议编写了:

(a)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草案(LOS/PCNSP. 20/Rev. 3)(第五卷,第 3~34 页);在这方面应指出,大会现已通过其议事规则;

(b)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LOS/PCNWP. 26/Rev. 3);(第五卷,第 35~62 页);

(c)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LOS/PCNWP. 26/Rev. 3)(第五卷,第 63~81 页);

(d)经济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LOS/PCNWP. 26/Rev. 2)(第五卷,第 82~99 页)。

17. 关于筹备委员会有关管理局各机关议事规则草案事项的工作说明载于 LOS/PCN/130 号文件第 70~138 段(第一卷,第 13~24 段)。

三、关于管理局和联合国,东道国及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

18. 全体会议还处理了下列协定草案的编写:

(一)牙买加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总部协定(LOS/PCNWP. 47/Rev. 2)(第五卷,第 104~132 页);

(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LOS/PCNMP. 50/Rev. 3)(第五卷,第 149~155

页)；

(三)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的议定书草案(LOS/PCNWP.49/Rev.2)(第五卷,第133~148页)。

19. 关于筹备委员会有关这三项协定方面的工作说明载于LOS/PCN/130号文件,第139~152段(第一卷,第24~25页)。

四、第1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第1特别委员会

20. 回顾第1特别委员会负责进行研究有关最可能受到区域生产的矿物的严重影响发展中陆地生产国所将面临的问题,以期望将其困难减至最低程度并帮助它们作出必要的经济调整,包括有关设立补偿基金的研究,并就此向管理局提出建议。

21. 第1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6~9卷。我特别提请注意第10卷第5~34页,第1特别委员会主席,印度尼西亚的Hasjim Jhalal大使提出的综合临时最后报告。

五、第2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2特别委员会

22. 回顾第2特别委员会负责为企业部早日实际作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执行决议二第12段所述职责。

23. 第2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10~11卷。我特别提请注意第10卷第9~34页,第2特别委员会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Lennox Ballah大使提出的综合临时最后报告。

六、第3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3特别委员会

24. 第3特别委员会负责为勘探和开采深海海底区域编写、规则规章和程序——通常称为编写采矿法规。

25. 第3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12卷和第13卷。我特别提请注意第13卷第320~330页,委员会主席提出的综合临时最后报告。

七、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鉴于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筹备委员会决定建议管理局应将其中的建议作出调整,以便符合这项协定。

2. 主席关于大会第一届会议 第三部分工作的声明

(ISBA/A/L.7/Rev.1 1995年10月11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于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2. 我在开幕会议上(第16次全体会议)报告了我5月在纽约进行的闭会期间协商的情况,待决的理事会组成问题,特别是关于A、B、C和D组组成问题。我关于闭会期间协商报告载于1995年8月9日ISBA/A/L.3和1995年8月15日ISBA/A/L.3/Corr.1号文件。

3. 在我提出报告时,我重申有迫切需要解决理事会组成问题,我又请各区域集团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认真协商和谈判,以便尽速取得必要的解决办法。我还提醒大会,在大会议程上仍须处理的一些其他项目。其中包括: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提出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讨论大会或愿审议的最后报告中有关管理局事项的各节,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及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一俟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秘书长候选人推荐名单,即任命管理局秘书长;筹备委员会就执行决议二作出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向管理局移交筹备委员会的财物和记录;临时预算和财务安排;培训方案的后续行动;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的组织;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任何其他事项。

选举理事会的成员

4. 过去几天,我与各区域集团主席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举行了无数次协商。在这些会议中,我强调说,尤其是为了管理局的信誉,必须尽早设立理事会。我愿感谢所有代表团,它们为了设法圆满结束谈判而非常努力地工作。

5. 在我同A、B、C和D组协商时,出现了下列发展情况。A组成员证实理事会的候选人为日本、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另外还指出,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意四年任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同意两年任期,俄罗斯联邦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载于主席在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开幕会议的发言(ISBA/A/L.3)第4至6段。同时,一些代表团表示就任期长短所作的决定须受B组商定的安排的限制。然而,A组的轮换原则仍未解决。

6. 至于B组,我认为尽管进行了深入协商,讨论仍然没有充分进展,而且看起来该组需要更多时间来敲定它们的安排。

7. C组的情况非常有希望,因为,通过所有各方的巨大努力,该组成功地达成一项谅解。它们同意了所选择的四个候选者——智利和澳大利亚两年任期,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四年任期。另外还有进一步谅解,即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只任两年,然后让出它们的席位给加蓬和波兰,但不妨碍任何包括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在内的其他集团成员,在其任期届满时争取席位的权利。

8. 至于D组,我继续促请其成员确定该组可获得的席位的六名候选者,并就谁来代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规定的特殊利益达成协议。

9. 关于E组,大家感到,选定成员竞选两年或四年任期,及在各个别地区集团之中分配席位,是有可能的。我很感激地指出,该组在这些问题上采取了相当灵活的立场。

10. 因为在本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取得足够的进展来选出理事会,我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和主席团进行了

有关举行非正式闭会期间协商的会谈。其间无人反对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协定》签订典礼及联合国大会讨论海洋法项目之后,于1995年12月6~8日在纽约举行这类协商。有人指出对谈判目的须有明确认识,故有必要容纳其他人的意见,而且必须坚定保证使这类协商尽量有意义,以便协助大会下一届会议设立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并任命秘书长。

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1. 大会就下列问题举行了初步讨论:管理局在其初期工作阶段的优先事项;将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决定;对委员会有关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包括由它们提供培训的决定的后续行动。

12. 有人提议大会审议两个主题,一个是理事会与大会更广泛成员之间关系透明度问题,另一个是拟订环境保护原则的问题。会上认为审议这些议题不须对理事会在这些事务上的职权作出预先判断。

13. 大会还就有关海底采矿培训方案举行讨论。秘书处通知大会说,它收到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关于履行其义务,包括向筹备委员会或大会指定的人士提供培训的若干报告。

关于设立财务委员会的讨论

14. 在讨论这一主题期间,有人表示由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是促进解决有关设立财务委员会问题的最佳方式。有人认为在全体会议上进行正式辩论或许会分散对设立理事会这个重要问题的注意。另一种意见是,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有关财务委员会的问题,同时主席与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是很适当的。

15. 这些初步意见经过交流之后,我与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了协商,但未获实质进展。鉴于作为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特殊条件,我愿请各代表团考虑到它们提议的候选人必须拥有《协定》和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并且能够履行规定由他执行的所有职责。

关于总部协定的讨论

16. 大会第21次会议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编制的总部协定草案,认为它基本上可接受,而且可用它作为与牙买加政府进行谈判的起点。大会核可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小组,以查明管理局或秘书长在进行这种谈判时应考虑的问题。

17. 会议同意由大会主席任命工作组协调员。大会决定由这个特设工作组处理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但应优先审查《总部协定》。大会授权秘书长,在他上任后,作为优先事项,与牙买加政府谈判《总部协定》,并将此一协定的最后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18. 来自墨西哥的大会副主席被任命为工作组协调员;工作组并在1995年8月16日星期三和8月17日星期四,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在开会时审查了筹备委员会编制的《总部协定》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9. 在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期间,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95年8月8日和16日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鉴于赫尔穆特·蒂尔克先生无法出席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委员会决定选出亚历山大·格鲁布梅耶先生(奥地利)为新主席。

20.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审查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之后,提出报告(ISBA/A/7)。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与问题的讨论

21.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通知大会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交了全权证书,其中声明授权其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该常驻代表团的公使,代表该国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他说在全权证书委员会讨论期间,有人指出,既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在条

约中自动地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成员资格,因此不能允许它参与会议。

22. 全权证书委员会决定它没有权力就此一事项作出决定,所以由克罗地亚、埃及、科威特、马来西亚、阿曼、卡塔尔、塞内加尔、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参与问题,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ISBA/A/L.4)吁请大会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与其第一届会议。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若干代表团说它们将不参与表决,因为它们认为大会没有必要就此一事项作出决定,其后大会第23次会议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

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的提出

23. 筹备委员会总报告员(牙买加的肯尼思·拉特瑞大使),在全体会议第22次会议上,代表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了最后报告(LOS/PCN/153)。该报告是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1段编制的。根据决议一第11段的要求,该报告没有列入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实际安排的建议。

24. 该报告共13卷,是筹备委员会在其1983年至1994年各届会议期间工作的综合文件。这个报告的编排以筹备委员会的体制架构为基础,其中包括:全体会议,包括总务委员会;第一特别委员会;第二特别委员会;第三特别委员会;第四特别委员会。为本报告的目的,第四特别委员会不在大会关注的范围之内,因其责任只涉及海洋法法庭。

25. 我愿代表我本人,并代表管理局,对拉特瑞大使提出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时所作的综合发言(ISBA/A/L.16),表示衷心感激。

管理局将来行政和预算安排

26. 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到《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之年翌年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因此在联合国预算两年周期的范围内,在一个新设立的预算款,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第33款下,已为管理局开支编列直到1995年年底的预算,计达776 000美元。

27. 管理局1996年预算本应由管理局秘书长编制。然而,在管理局秘书长职位空缺的情况下,并在提交和审查1996~1997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概算的范围内,联合国秘书处建议,纯粹作为权宜之计,“(在第33款下)在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经管理局大会同意的管理局预算之前,在1996~1997年的资源基数中(即776 000美元)保留1994~1995年的经费”^①。

28. 这是一项紧急措施,所以提出只是因为没有一个由管理局秘书长编制的载有对资源需求的详细分析和估计的预算。应当指出的是,拟议的数额不足以支付管理局1996年的全部开支。另外还应指出,管理局秘书长就算最早也不可能在1996年3月以前提出任何预算,因此来不及让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29. 因此必须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提出正式预算。鉴于管理局开支将由联合国预算支付,而且在任命管理局秘书长以前该职一直由联合国秘书长顶替,所以我建议大会作出决定,委托联合国秘书长编制管理局1996年预算,并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ISBA/A/L.5)。

30. 关于在秘书长就任之前管理局的秘书处安排,若干经费是在所必需的,以填补1995年10月1日至管理局秘书长自己开设管理局秘书处的时候这段期间的空白。由于一直向筹备委员会,而且自1994年11月以来也向管理局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已订于1995年9月30日撤消,此事尤其紧急迫切。鉴于这种情况,我还在决定草案中建议大会,请求继续使用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自1995年10月1日起直到管理局秘书长就职时止,并且还建议大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管理此临时秘书处。

31. 我还提议,为了弥补1995年10月1日和管理局秘书长就职之间的空白,临时秘书处应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延长与牙买加政府的现有安排,例如《总部协定》、《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临时秘书处将着手进行一

^①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第6号补编》(A/50/6/Rev.1),第二卷,第十三部分,第33.4段。

些筹备工作,以便在起始阶段可有效处理一些初期的组织事项。各位也许会记起,筹备委员会有关起始阶段的工作方案的建议载于 LOS/PCN/143 号文件。

32. 大会明年各次会议的费用是编拟管理局 1996 年预算时应涵及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重要因素是,通过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为管理局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我因此提议大会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这些因素,以便在编拟该预算时向他提供指导。

33. 在讨论这些提案时,有一点得到澄清的是:虽然目前无法精确计算支付这些开支的实际数额,但拟议的预算草案可以根据联合国大会去年核可的初期预算所用的同样的假定和需求。大会于是以通过主席所提交的决定草案(ISBA/A/L.5)的方式核可了这些提案。

今后的会议

34. 我提议大会下届会议在头一个星期,全力进行选举理事会,设立财务委员会和任命秘书长。下一优先事项应是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

35. 根据大会所通过的决定(ISBA/A/L.5),我请秘书处在 1996 年为管理局准备以下两次会议:

(a)第一次会议自 1996 年 3 月 11 日起,必要时最多三个星期,主要目的是选举理事会、秘书长和设立财务委员会;

(b)第二次会议自 1996 年 8 月 5 日起,最多两个星期,主要由财务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审议并决定预算,并设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6. 在这些会议上,大会和理事会尽量在可行的范围内,应审议其议程上的其他项目。

37. 我的理解是大会注意到上述声明,并同意将它转递联合国大会供其采取必要行动。

38. 我愿请各代表团在休会期间审议下届会议主席团的组成。

39. 大会第一届会议于此结束,我愿借此机会特别向大会各位副主席、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各利益集团的协调员以及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各次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衷心感激。我还愿感谢促进了我们的工作的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

40. 最后,请牙买加代表团向牙买加政府和人民转达我和大会所有成员对他们十分客气招待的衷心感激。

3. 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届会议 第一部分工作的声明

(ISBA/A/L.9 1996 年 4 月 2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于 1996 年 3 月 11 ~ 22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2. 我在开幕会议(第 25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了我于 1995 年 12 月和 1996 年 3 月在纽约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和其他利益集团就有关理事会组成的待决问题进行了闭会期间协商的情况。

3. 在我提出报告时,我重申有迫切需要解决理事会的组成问题,还说继续推迟就理事会的组成问题达成决定对管理局和大会而言不是好事。当时,我提醒大会面对的三项基本和重要的问题,即理事会的组成和选举、管理局秘书长的选举和成立财务委员会。会上决定优先考虑有关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各项问题。

选举理事会的成员

4. 根据我的提议并得到大会的批准,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的第一个星期的主要部分专门用于在各区域

集团内部和各区域集团以及目前出席理事会的 A、B、C、D 和 E 组这五个组构成的特别利益集团之间的密切协商。

5. 在全体会议第 26 次会议上,我报告说,虽然协商有所进展,但还需要更多时间以便各集团达成最后的候选人名单。当时,虽然每一组内部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理事会组成的主要障碍在于需要达成公平地域分配,同时确保所有特别利益集团也有代表性。

6. 在全体会议第 28 次会议上,我通知大会 A、B 和 C 组已经达成最后协议,因此证实理事会组成有了进展。

7. 在全体会议第 29 次会议上,亚洲集团、非洲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据报取得了进展。我当时再次提醒大会,为了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各区域集团之间在理事会的一个席位的轮流问题上相当困难。

8. 在各区域集团内部和彼此之间进行了长久和密切的协商后,我同时又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和特别利益集团的代表举行了协商,终于在全体会议第 30 次会议上我宣布了所有集团之间达成的最后协议,根据这项协议,至少确定了理事会第一年的理事会的组成。关于理事会的组成,尤其是有些复杂的轮流制度和任期问题,载于文件 ISBA/A/L.8 和 Corr.1。

9. 在上述会议上,大会核可了最后协议并根据该协议所载的内容选出了理事会成员。当时还有人就理事会的组成、各集团的代表性和未来选举问题发表了意见。根据这些代表团的要求,这些发言反映在本报告的附件(附件七)。

理事会的组成

10. 大会就理事会组成达成的最后协议至少证实了理事会第一年的下列成员组成:

(a)A 组——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b)B 组——由法国、中国、印度和德国代表;

(c)C 组——由澳大利亚、智利、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代表;

(d)D 组——由阿曼、孟加拉国、巴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

(e)E 组——由韩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波兰、乌克兰、奥地利、荷兰、意大利、埃及、苏丹、南非、塞内加尔、突尼斯、肯尼亚、纳米比亚、阿根廷、巴拉圭和古巴代表。

11. 除了上述的理事会成员组成外,大会同意,每一个让出一席以确保轮流制度有效运作的区域集团,在让出席位期间,由一名成员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和审议,但这名成员没有投票权。

选举管理局秘书长

12. 在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的第 1 次会议上,我曾经重申,除了理事会的组成和选举问题外,大会面临的第二项优先问题是选举管理局秘书长。因此,在理事会第 1 次会议上,我建议并获得理事会同意,由我担任临时主席并立即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因为理事会确认这是第一重要的工作。

13. 经过同许多个别的代表团和 4 位候选人(Satya Nandan(斐济)、Luis Paez Preval(古巴)、Kenneth Rattray(牙买加)和 Joseph Wariob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紧密协商后,我向理事会报告说,各方普遍支持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秘书长。然而,由于各候选人继续保持其候选资格,我建议召开所有代表团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举行一次秘密的意向性投票,以确定每一位候选人的支持程度。

我有意将这样一次投票的结果以保密方式分别通知每一位候选人。

14. 基于这种了解,我希望每一位候选人有可能估计是否继续担任候选人或退出竞选。根据我的建议,理事会进行了紧密讨论,最后同意遵照这一程序进行。

15. 在 199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两位候选人,即 Rattray 先生和 Paez Preval 先生退出竞选,因为他们不愿意参与意向性投票程序,同时也是为了加速选择候选人以参与竞选。两位候选人的退出造成了一个新的情况,非正式会议决定,我应将这一新的发展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征求指导。

16. 经我向理事会报告和若干代表团发言表示意见后,理事会决定向大会提出一份候选人名单,其中载

有其余两位候选人的姓名。

17. 在所有代表团出席的非正式会议上，决定举行一次有关这两名候选人的意向性投票。投票后，两位候选人同意向大会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 Nandan 先生。大会然后以鼓掌方式选出 Nandan 先生。

关于设立财务委员会的讨论

18. 在副主席 Jose – Luis Vallarta(墨西哥)大使主持的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好几项意见表示赞成早一点选举财务委员会并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确定期限以便各国代表团提名。还有些代表团则表示，确定期限不太实际，而且选举委员会的问题并非第二届会议这一部分的优先事项。然而，有些代表团表示了不同意见，认为有必要在大会第二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成立委员会，届时管理局秘书长必须提出他的预算，由委员会加以审议。

19. 由于没有时间继续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一问题，成立财务委员会的问题将在大会 8 月会议时讨论。到今天为止，已经有若干项提名，预计在下次会议前将会有更多的提名。

选举大会主席

20. 在第二届会议这一部分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团建议并经大会同意，由我继续主持大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组成和秘书长选出时为止。随后，全体会议再次讨论了为大会第二届会议选出一位新主席的问题。当时，有人表示意见，认为应由我继续担任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的主席，直到选出一位新主席时为止。因此，在第二届会议第二部分开始时将选出一位新主席。

关于管理局的过渡时期行政和预算安排

21. 大会可以回顾，在其上一次会议时，曾通过一项决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管理局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管理局 1996 年行政开支的预算草案。这项预算草案已经提出，联合国大会核可了管理局 1996 年的预算 1 308 200 美元。

22. 大会还可以回顾，在联合国大会的同项决定中，授权联合国秘书长掌管管理局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到任时为止。基于实际和组织上的考虑，管理局秘书长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有效掌管管理局秘书处的职务，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3 号决议也提出了这一事实。

23. 我愿敦促大会考虑这些实际和组织问题，从而建议大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掌管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能够有效负起管理局秘书处的职责为止。管理局秘书长应尽快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有关他能够有效负起职责的日期。在那一天到来之前，临时秘书处将继续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掌管下完成其任务。将来大会将同意这些建议，大会也作出了这项决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4. 在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大会重新选出了 9 个成员国作为第二届会议期间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后，提出了报告(ISBA/A/8 和 Add. 1)。

其他事项

25. 收到了国际海洋学院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82(1)(e) 条规则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后，我将此一项事项提请大会注意。大会核准了国际海洋学院的要求，准予作为一名非政府观察员参加管理局的会议。

今后的会议

26.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将于 1996 年 8 月 5 日至 16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会议。有待解决和必须紧急注意的问题包括：选举财务委员会、选举大会下一位主席、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选举理事会主席。

27. 由于这次会议结束了大会第二届会议这一部分的工作,我愿借此机会特别向以下各方衷心表示感谢:大会副主席、区域集团主席、利益集团协调员和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各次会议的所有代表团。我还要感谢秘书处所有协助我们工作的成员,以及为我个人提供协助的牙买加国防部队。

28. 最后,我个人和大会全体成员都深为感谢牙买加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希望牙买加代表团转达这份谢意。

附件一

B 组成员的声明

由 B 组八个最大投资者组成的这一组成员达成协议如下:

关于理事会选举该组候选人提名的问题,轮流原则应在平等的基础上适用于该组所有成员;

各投资者应就理事会所讨论的各项事宜经常协商,以便理事会中代表 B 组的四个国家能够考虑其他投资者的立场;

关于第一次选举,该组提名了下列四个国家:中国、法国、德国和印度。中国和法国的提名是四年任期,印度和德国则为二年任期;

印度不争取在 1998 年重选。因此,印度将由该组再次提名为四年任期的候选人,参加理事会订于 2000 年举行的选举。

德国将由该组再次提名为候选人,参加理事会订于 1998 年举行的选举,任期四年;

荷兰撤回了第一次选举的候选资格,将由该组提名为候选人,参加理事会订于 1998 年举行的选举,任期四年。

附件二

韩国关于 B 组组成的声明

首先,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你作出的艰苦努力表示赞赏,并就我们取得的良好成果向你表示祝贺。

关于你有关理事会成员组成的声明,特别是有关 B 组成员的组成,韩国代表团明确表示立场如下:一个国家的资格应由选举当时所具的各项条件为基础加以决定。

由于本届大会必须选出担任理事会未来两年或四年任期的成员,我国代表团愿声明:属于某一组的现有成员有关其任务期限以后的任何决定和谅解,不得限制未来有资格的成员参与该组。换句话说,目前不属于 B 组的一个国家但可能到 1998 年或 2000 年或以后任何一年作为八个最大的投资者适合这一制度,则应在当时的情况下依法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 B 组所有成员适用的轮流原则加以处理。

因此,我国代表团同其他有类似想法的代表团一道,都是在这种谅解下才能同意主席声明中的有关部分,并希望这一立场能如实反映在主席的声明中。我国代表团还愿声明,在情况发生时保留权利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附件三

日本关于 B 组组成的声明

1. 关于理事会 1998 年和 2000 年的选举, B 组成员应根据《执行协定》的各项协定从八个最大的投资者中提名。

2. 关于理事会 1998 年的选举, 对于 B 组协调人提议的安排, 日本可以不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但有一个条件, 必须接受上文第一段所述的谅解。

3. 基于以下理由, 日本在现阶段不能对理事会 2000 年的选举承诺任何决定:

(a)《执行协定》的各项条款规定, B 组的提名资格限于大会选举时最具有资格的八个最大投资者。目前不可能预先决定到 2000 年时八个最大的投资者是哪些国家;

(b)《执行协定》(第 7 条)的临时适用和关于临时成员的机制(附件第 1 节(15))最迟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都不再适用。

4. 日本保留其有关 2000 年理事会选举 B 组的被提名资格。

附件四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达成协定的案文

根据轮流制度的有关规定,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注意到, 该集团中只具有参加 E 组资格的各成员有兴趣参加该组, 并应在理事会该组中具有适当的代表性。

附件五

伯利兹的声明

在适当时间, 可能在大会下届会议时, 伯利兹代表团希望指出, 它将要求大会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协定》第 3 节第 15(d)段的解释作出决定。

伯利兹相信, 作为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的低地沿岸国家并以此资格参与在巴巴多斯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各国, 应该列入第 15(d)段的“岛屿国家”名单。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包括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和伯利兹。

关于这一方面, 伯利兹代表团希望强调:

(a)低地沿岸国的许多问题基本上同岛屿国家的问题相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也作了同样的处理;

(b)本声明中所提到的各国已经作为岛屿国家全面参与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之后最近举行的各次大型会议。它们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大会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气候变化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和其他体制活动的工作;

(c)伯利兹相当大一部分的市镇都位于岸外的岛屿上;

(d)第 15(d)段所列的特别利益集团名单不是排他性的, 而具有包容性、象征性和弹性。

伯利兹代表团正式要求将这一声明列入会议记录。

附件六

东欧国家集团的声明

东欧国家集团不能接受参与最近提议的“浮动席位”制度。

本集团的意见是,这一制度同1994年取得的谅解和《执行协定》(A/48/950)不符合。这项谅解现在尤其适用于东欧国家集团,因为:

(a)我们满足了联合国会员国资格的基本条件;

(b)由于适用“浮动席位”制度,我们将低于所述谅解规定的三个席位的限制。

1994年谅解实际上至少到2000年仍适用于东欧国家集团。到那一年,临时成员制度将已结束,第一次选举就要开始。如果所述的谅解将适用于任何一个区域集团,届时将是一个适当时间重新加以考虑。

关于这一点,东欧国家集团认为,关于1996~2000年期间的轮流问题,现在应专就剩余的四个区域集团加以考虑,或以两年任期为基础,甚至可以以一年任期为基础。

由于现在不可能假设或预测到2000年时是否将适用于东欧国家集团,我们不能接受现在的任何决定,即在2000年之后考虑将来将东欧国家集团纳入“浮动席位”制度内。这个问题可以在2000年举行选举时加以解决。到时候就有可能重新考虑任何一个区域集团是否满足了1994年谅解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东欧国家集团愿再一次强调,希望理事会尽快成立。然而,现在和未来的选举都应根据现有协定、规则和谅解进行。

附件七

菲律宾的声明

我们仔细注意了有关理事会席位安排和以鼓掌方式选举秘书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所经过的长期艰苦的过程。菲律宾祝贺 Satya • Nandan 大使担任秘书长,我们保证支持他以确管理局的工作顺利成功。

菲律宾大力支持第D组或其他任何组别中不同利益集团的轮流制度。我们注意到文件 A/ISBA/L.8 英文本第2页的最后一段,题目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次理事会的组成”,其中说明:“这次选举中有关第D组各区域集团所分配的利益集团的代表性不得妨碍这些利益集团在未来选举中的重新分配。”

关于合格国家候选人分享以及公平和平等机会的一般性原则,必须是大会工作的主要基础。真心适用这些作法将体现以下的原则:“不论国家的所在地理位置如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地区以及其资源为人类的共同财产,应为整体人类的利益进行勘探和开发”。

作为管理局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的职责之一就是要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53条第4款和管理局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控制这些活动。由于这一责任极为重大,我国代表团希望见到理事会考虑太平洋地区面临深海采矿勘探/开发问题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或群岛国家。当然,代表岛屿国家参加D组的国家应该促进理事会中该组的利益。基于这一理由,我国代表团希望在管理局理事会中开始组成一个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设协商组,作为理事会中的一个论坛,以便宣传有关发展中岛屿国家深海采矿方面的利益,并指导D组中岛屿国家的代表。这一协商组也可以强调所有发展中岛屿国家在D组中轮流担任这一席位。

我国代表团希望各发展中岛屿国家支持成立这一特设协商组。我们希望主席协助要求秘书处将这一声明反映在这次会议的记录中。看来目前的情况不允许在目前的会议地点举行这一协商组的会议,这是由于有关代表团在履行方面已经有所承诺,然而,我国代表团将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这样一次会议能够在大会8月会议之前或大会8月会议的第一个星期举行。

4. 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

(ISBA/A/L.13 1996年11月16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1996年8月5~16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2. 在开幕式上(第32次全体会议),我回顾了我在大会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就大会工作所做的发言,我在其中列举了尚待大会和理事会处理的最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选举财务委员会,选举大会的下一任主席,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和选举理事会主席。此外,我指出理事会还需要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

3. 会议同意最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是选举财务委员会的成员,因为很难在没有组成财务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管理局的预算。

临时会员的地位

4. 在第二届会议这一期会议的第1次会议上,我向大会报告了若干国家的临时会员他们所引起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就这个问题讨论后,大会同意,为了方便那些以各种形式表明有意继续在临时基础上执行《协定》,但在《协定》生效后尚未以所需形式通知保管人的国家参加管理局目前的会议,这类国家应以管理局临时成员的身份继续参加管理局目前的会议。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载于ISBA/A/L.10号文件。

选举大会主席

5. 在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的时候,会议同意应在第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始时选举新的大会主席。但是,在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第1次会议上,由于当时大会主席一职没有候选人,大会决定请我继续主持大会的工作,直至选出新的主席时为止。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

6. 鉴于有多名候选人获提名参加财务委员会的选举,经大会同意,我提议就财务委员会的组成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和77国集团主席举行非正式协商。我还请了各利益集团的协调员参加协商。《执行协定》附件第9节第3段规定了财务委员会组成的标准,其中包括应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的代表性等准则。按照我的建议并在大会的同意下,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头一个星期的大部分时间用于在各区域集团内和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加紧进行协商,讨论如何兼顾《执行协定》附件所提到的区域集团和特殊利益集团在财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7. 我在第36次全体会议上报告,尽管经过努力协商,会议未能就财务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我促请各区域集团继续努力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指出设立财务委员会的工作日益迫切。

8. 我在第37次全体会议上报告,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虽然当时还有一个区域集团要作出请求。因此,我同意把财务委员会的选举再推迟一天,以便继续举行协商。我还在大会同意下表示愿意与每个区域集团主席个别会面,如果这有助于他们达成一致意见。

9. 在各区域集团内和各区域集团之间经过进一步长时间的困难协商,以及在我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和77国集团主席个别和集体举行协商后,我终于在第38次全体会议上宣布,根据一项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分配席位的提案,各区域集团终于找到一个折衷办法,使我们得以开展工作,开始选举财务委员会。

10. 我通知大会,为了可以就提案达成协议以容纳一些区域利益,已协议的几点如下: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头两年(1997~1998年)结束时将放弃在财务委员会的一个席位,五年任期的其余时间由一名亚洲集团候选人担任;

(b)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1997年开始的五年期任期头两年半结束的时候放弃在财务委员会的一个席位,余下任期由一名东欧集团候选人担任;

(c) 由于这次选举的情况特殊,1997年1月1日以前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不作为五年任期的一部分计算。

11. 我还通知大会,这个关于财务委员会第一次组成的协议并不妨害财务委员会以后选举的总组成情况,特别是各区域集团的主张;这项协议也不妨害其他机关的选举。了解的是,在1998年11月16日管理局临时会员地位结束时,这个情况可能需要根据当时的情形再行审议。

12. 根据上述协议,我提议选举下列候选人为财务委员会成员:Ernesto Belo Rosa(乌拉圭)、Craig John Daniell(南非)、Domenico da Empoli(意大利)、David Etuket(乌干达)、Jobst Holborn(德国)、娄洪(中国)、Tadanori Inomata(日本)、Serguey Ivanov(俄罗斯联邦)、Samia Ladgham(突尼斯)、JeanPierre Levy(法国)、Isaac Klipstein Margulis(墨西哥)、S. Rama Rao(印度)、Coy Roache(牙买加)、Michael C. Woo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M. Deborah Wynes(美利坚合众国)。大会接着以鼓掌方式选举了这些候选人。

13. 关于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大会成立了一个由 Wael Abulmaqd 先生(埃及)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审议筹备委员会提交的草案文件(LOS/PCN/153,第五卷)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考虑到在组成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和选举大会主席方面所遇的困难,我提议大会审议在选举大会、理事会、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方面采用一个轮任制度。

15. 我因事需要在本届会议结束前离开金斯敦,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兼大会副主席 Jose Luis Vallarta 先生阁下从1996年8月14日开始主持大会的会议。因此,下列项目是在他担任主席期间审议的:

1997年管理局预算

16.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1997年管理局订正预算(ISBA/A/9/Add.1-ISBA/C/5/Add.1)。大会在审议订正预算时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在其1996年8月14日的报告(ISBA/A/12-ISBA/C/7)内所提出的建议和理事会关于核准此建议的提议。

17. 大会通过管理局1997年的订正预算,数额为4 150 500美元,但必须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在其报告(ISBA/A/12-ISBA/C/7)内第4、5和6段所提出的意见,并赞同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大会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提交订正预算。大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东欧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理事会上就本预算的若干方面表示了保留意见。

行政和技术事项

18.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决定授权秘书长代表管理局申请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ISBA/A/L.11)。

19. 大会决定为管理局在联合国大会取得观察员地位(ISBA/A/L.12)。

20. 根据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工作所提交的报告,大会决定请秘书处就议定书草案作出进一步工作并在管理局下一届会议初期阶段提出这些工作的结果。

今后的会议

21. 国际海底管理局1997年的会议定于3月17~28日和8月18~29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大会下一次会议的头一件事是选举大会主席。

5. 主席关于大会第三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3/A/L.4 1997年3月26日)

1. 在本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处理了下列事项:

- (a) 工作安排;
- (b) 审议;
 - (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 (二) 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关系协定;
 - (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管理局总部与牙买加政府之间的协定。
- (c) 选举管理局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2. 在开幕会议(全体会议第41次会议)上,全体会议一致选举肯尼亚的阿莫斯·瓦科先生为大会1997年会议主席,又选举由其各自区域集团提名的科威特、马耳他、墨西哥和波兰四国为副主席。

3. 大会对牙买加前总理迈克尔·曼利先生、圭亚那总统切迪·贾根和中国最高领导人邓小平先生的去世表示悼念。

4. 在第一次会议上,全体会议又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使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能够开会。根据该方案,全体会议决定第一件事是审议载于文件ISBA/3/A/WP.1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5.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全体会议第42次会议上提出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文件ISBA/3/A/WP.1)。他通知全体会议,本文件是以下列组织的工作为根据:1996年8月为审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出的一份文件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

6. 秘书长注意到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对议定书的必要性表示质疑,因为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处理了草案中的很多条款。

7. 秘书长注意到,议定书草案如附加说明,就确实表明重复了《公约》相当多的部分,他又指出《公约》条款没有充分处理管理局适当运作必需的某些事项,其中包括进出牙买加的代表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及管理局工作人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的问题。秘书长强调议定书的基本宗旨是使管理局能够处理《公约》遗漏的事项,并促请大家可从议定书中排除《公约》中已有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已对其成员具约束力。为了使用通行证,联合国要求管理局通过一项具约束力的文书认可管理局对通行证的使用。

8. 主席同各国代表团协商后通知大会,大家对议定书有不同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载于文ISBA/3/A/WP.1的议定书大部分内容同《公约》重复,因而没有必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可取,还有一些在审查有关文件之前保留其立场。他报告说,已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没有列入《公约》的条款草案。大家认为这会有助于各成员国政府在1997年8月第三届会议续会前审查这份文件。协商一致意见认为,秘书处编写的第二份议定书草案已把范围限于《公约》条款没有充分阐述的问题,这份草案应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目前可得到这份文件,文号为ISBA/3/A/WP.1/Add.1。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 规章草案,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和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总部协定草案

9. 可以回顾一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都无法结束各自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结束这些问题在理事会审议后必须由全体会议在第三届会议续会上审议。还可以回顾一下,理事会也未能完成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总部协定草案的工作。因而,这个项目仍然待决。

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关系协定

10. 全体会议在第 44 次会议上按照载于 ISBA/3/C/4 号文件的理事会建议核准了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关系协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大会在第 43 次会议上任命了由奥地利(主席)、巴哈马、比利时、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日本和尼日利亚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它收到了 1997 年 3 月 26 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届会议代表全权证书地位的备忘录。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连同它的建议载于 ISBA/3/A/2 号文件。大会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的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给予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12. 全体会议在第 43 次会议上决定给予独立的政府间区域组织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下次会议日期

13. 根据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已作的决定,大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将于 1997 年 8 月 18 ~ 29 日在金斯敦举行。

6. 主席关于大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

(ISBA/3/A/11 1997 年 10 月 2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届会议第二部分于 1997 年 8 月 18 ~ 29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大会主席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由于自己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出席。大家同意由大会的四位副主席之一——何塞·路易斯·巴利亚塔阁下(墨西哥)主持大会的会议。

2. 大会在本届会议这一部分中审议的事项包括:

- (a)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 (b)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
- (c) 管理局的 1998 年预算;
- (d) 管理局成员 1998 年的经费分摊额;

(e) 全权证书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

3. 大会回顾在 1996 年 8 月第二届会议续会期间,曾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这个工作组又再次召集起来,由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担任主席,举行了 6 次会议,工作组用秘书处所编写的一份草案(ISBA/3/A/WP.1/Add.1)作为进行工作的基础,但附有一项谅解,就是对该文件作出的修订不会影响将来的议定书的形式、标题和内容。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完成了对议定书草案的一读,并分发了一份订正草案的非正式案文。

4. 大会注意到,该工作组将需要在第四届会议的早期阶段继续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它的工作和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5. 秘书长介绍了他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ISBA/3/A/4)。在介绍该报告时,秘书长指出,由于这是向大会提出的第一份这种报告,所以它回顾了管理局作为一个自主的组织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以来发生的主要大事,包括管理局和各个机关和机构的选举。报告中所讲到的主要项目包括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与东道国的关系、特权和豁免、各国常驻管理局代表的任命、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和未来的工作计划。

6. 秘书长回顾说,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4 段,管理局 1997 年的行政开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他指出,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将由管理局成员分摊的缴款来支付。秘书长呼吁各国代表团敦促本国政府履行他们在这方面的承诺。

7. 许多代表团对这份综合全面的描述性报告表示满意。若干代表团就报告第五部分(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的 C 和 D 节作出评价说,虽然同国际海洋法法庭保持良好工作关系是好的,但是应该记住,对于任何海底采矿争端,管理局也是要接受该法庭管辖的。有人建议,秘书长或许可以提出一份报告,列出管理局按照公约应该同它们订立关系协定的各个组织。一些代表团对于拟议的总部协定的地位表示关切。又有人指出,虽然并没有为管理局的各个临时办事处签订正式协定,但是却正在支付“租金”。大会获得告知,牙买加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来全面研究总部的问题,同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准备在现时所用房舍的二楼向秘书处免费提供额外的空间。

全权证书委员会

8.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开会,选举了埃赫思·萨洛蒙先生(喀麦隆)担任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ISBA/3/A/7 和 Corr.1 号文件。大会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第 49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ISBA/3A/8)。

管理局 1998 年预算

9. 大会审议了载在秘书长的报告(ISBA/3/A/5 和 Add.1)中的 1998 年预算。大会在审查预算时,考虑到了财务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22 日的报告(ISBA/3/A/6)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理事会关于管理局 1998 年预算的决定和建议(ISBA/3/C/10)。大会通过了管理局 1998 年的预算,数额为 4 703 900 美元。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 392 000 美元的周转基金,其中 196 000 美元在 1998 年支付,其余 196 000 美元在 1999 年支付。大会关于管理局 1998 年预算和设立周转基金的决定载于 ISBA/3/A/9。

管理局成员的分摊缴款额

10. 大会还审议了成员向管理局行政预算和周转基金缴款的拟议分摊比额表,并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的分摊比额表。大会的决定载于 ISBA/3/A/10。

请求给予观察员地位

11. 大会在第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提出的希望取得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大会批准给予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地位,并指出,它将按照适用的议事规则参加管理局各个机关的审议工作。

其他须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12. 根据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通过的议程(ISBA/3/A/1),大会应该审议下列项目,但这些项目须先由理事会审议:

- (a) 《牙买加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协定》草案;
- (b)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
- (c)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由于理事会尚未完成对这些项目的审议,所以大会没有机会在本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大会的下一次会议

13. 管理局下一届会议将于 1998 年 3 月 16 ~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在安排管理局各个机关的会议日程时,将优先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进行工作,也有可能第一个星期的最后几天给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工作组安排一些会议。随后,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将会安排在第二个星期开始时举行。这样应该不会排除成员在这届会议开始时就到来观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7. 主席关于大会第四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4/A/9 1998 年 4 月 28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于 1998 年 3 月 16 ~ 27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第 50 次会议上通过第四届会议的议程(ISBA/4/A/3)。即将卸任的主席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说,只有 25 个管理局成员国缴付 1998 年的分摊经费,他紧急呼吁成员国迅速缴付其管理局行政预算的分摊经费,使管理局能够实现它为自己订下的 1998 年目标。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塔都斯·巴哈里达 - 柯鲁斯先生(波兰)当选为 1998 年的大会主席。接着,在各区域集团进行协商后,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塞内加尔(非洲集团)、科威特(亚洲集团)和荷兰(西欧和其他集团)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举行选举以填补财务委员会的空缺

4. 也在第 51 次会议上,大会获悉萨米亚·拉德加姆女士(突尼斯)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起已不再是财务委员会委员。《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5 段规定,财务委员会委员若在任期届满以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大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组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满

所余任期,因此,大会选举瓦利德·杜德什先生(突尼斯)为财务委员会委员,任满拉德加姆女士所余下的将于2001年12月31日届满的任期。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5. 大会于1998年3月24日第52次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24条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如下: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加蓬、日本和肯尼亚。随后,委员会选举马丁·魏斯先生(奥地利)为委员会主席。大会于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ISBA/4/A/4)并予以核可(ISBA/4/A/7)。

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

6. 大会在各利益和区域集团内部进行协商后,为了使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与历年一致起见,于1998年3月25日第53次会议决定,1998年当选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1999年1月1日起继续担任四个历年,1996年当选任期为两年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1998年12月31日结束,而那些于1996年当选其任期为四年的成员的任期将于2000年12月31日结束(ISBA/4/A/5)。

7. 紧接着大会通过载于ISBA/4/A/5的决定后,大会主席声明,大会刚才做出的决定绝不影响利益或区域集团就理事会任何席位达成的安排。所述安排包括于1996年达成的和在本届会议达成的所有安排。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协调员代表该集团对这种解决办法表示保留,因为该集团认为该解决办法会产生该集团认为不应忽视的各种后果和法律上的影响。该集团协调员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记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贯注意遵守规则,相信本决定虽适用于本特殊情况,但它不会成为可在未来审议时引用的先例,而只应是解决目前的实际困难的一个办法。”

9. 大会在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选举下列18个国家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各为四年,但须遵照ISBA/4/A/6所载各利益和区域集团所达成的谅解:

A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组:德国、荷兰

C组:加拿大、智利

D组:埃及、斐济、牙买加

E组: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韩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0. 大会在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收到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工作组主席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的报告。该工作组主席回顾说,该工作组是在1997年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设立的,它在该届会议结束时以非正式工作文件形式提出了一份议定书订正草案。他通知大会说,该工作组已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对该案文的审议工作,所以现在能够提出最后草案(ISBA/4/A/L.2)供大会通过。

11. 大会在管理局秘书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协商后指出,为了便利成员国签署议定书起见,议定书将于1998年8月17~28日在管理局总部并随后一直到2000年8月1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12. 在工作组主席提出报告后,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对于该议定书的内容和范围、该议定书与类似文书是否一致以及鉴于总部协定尚未定案在现阶段制订议定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等等均持不同看法。不过,大会注意到,这些事项已在工作组内充分讨论,而且在缔结总部协定之前通过议定书并无障碍。

13. 大会在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在通过该议定书后,阿根廷和墨西哥的代表就其国家对该议定书及类似议定书所采取的立场发了言。

牙买加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协定草案

14. 秘书长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通知大会说,他收到一封信函,内含牙买加政府有关管理局长期总部的提议。牙买加政府信函的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15. 秘书长指出,须就该提议的条款和条件得到牙买加政府的进一步说明,他同时通知大会说,将把该事项提请财务委员会做出指示。秘书处将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之前编制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涉及管理局的费用问题。

请求给予观察员地位

16. 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第 52 次会议上根据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提出的请求,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 1.(d)款的规定,给予 1952 年设立的分区域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

17. 大会也注意到一个名为国际生命信息牧师团的教会非政府组织提出了要求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大会推迟审议该项请求以便取得关于该组织的进一步资料。

大会的下一届会议

18. 大会下一届会议将于 1998 年 8 月 17 ~ 28 日在金斯敦举行。

附件

1998 年 3 月 10 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牙买加政府已决定愿意提供坐落于金斯敦 Port Royal 街第 14 - 16 号(大厅 11)的大楼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所在地,供其长期使用和占用。

该大楼将免租提供给国际海底管理局。

将及时采取步骤空出房地,以供管理局按其目的之不时需要得以充分使用和占用。

政府将对该大楼进行一些整修以改善其条件。

管理局将负责支付所有大楼维修费用。

按总部协定草案的设想,以上所提到的条款和条件将列入牙买加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一项补充协定内。

会议设施使用方面将继续采用个别的安排。

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
西摩·马林斯(签名)

8. 主席关于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

(ISBA/4/A/18 1998年8月31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四届会议第二部分于1998年8月17~2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大会在本届会议这一部分中审议的事项包括: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管理局1999年预算,以及管理局成员1998年的经费分摊额。

2. 1998年8月17日,在第56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大会,至1998年8月17日为止,在管理局的138个成员中,只有59个成员缴付了1998年的预算缴款。他指出,到8月底,如果不收到新的缴款,则管理局的预算将拖欠184 961美元。大会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缴付其1998年管理局预算的缴款,并请秘书长将此呼吁通知管理局成员(ISBA/4/A/12)。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3. 秘书长介绍了他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规定提出的第二次年度报告(ISBA/4/A/11)。

4. 许多代表团对这份综合性报告、特别是关于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的第十一节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于1998年6月在中国主办研讨会,制定评价勘探多金属结核所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指导方针。若干代表团指出,这种研讨会是管理局实质性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它们期望研讨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得到散发。秘书长通知大会,秘书处打算在适当时候发表研讨会的议事记录。各项建议也将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5. 一些代表团还要求了解秘书处对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评价情况。秘书长通知大会,这项研究尚未完成,但研究结果将在适当时候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6. 关于报告涉及东道国关系的第六节,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在现有地点的空间不足表示关切。大会促请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

7. 秘书长通知大会,他未能就牙买加政府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提出的关于管理局永久总部所在地的建议编写报告,因为秘书处指派的工程师和建筑师在第四届会议续会开幕之前的星期四才得以进入这幢大楼。因此,秘书长还在等待关于大楼状况和里面的主要设备的报告。牙买加代表向大会保证,将在最高政府级别采取行动,确保迅速解决这一问题。

8. 大会请秘书长致函管理局临时成员国,提醒它们,所有各国的临时成员资格均在1998年1月16日终止。有人指出,尚未完成必要步骤、成为《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国的若干国家已开始采取必要的立宪和法律步骤,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协定》缔约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

9.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8年8月25日开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载于ISBA/4/A/14号文件。1998年8月26日,大会第59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有关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ISBA/4/A/15号文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0.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1998年8月26日开放供签署。巴哈马、巴西、印度尼西亚、

牙买加、肯尼亚、荷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签署了《议定书》。按照《议定书》第 16 条的规定,《议定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2000 年 8 月 16 日。

管理局 1999 年预算

11.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ISBA/4/A/10 和 Add. 1) 所载管理局 1999 年预算。大会在审查预算时,考虑到了财务委员会 8 月 20 日的报告(ISBA/4/A/13/Rev. 1)所载的各项建议和理事会关于管理局 1999 年预算的决定和建议(ISBA/4/C/11 和 Corr. 1)。大会通过了管理局 1999 年预算,数额为 5 011 700 美元。大会有关管理局 1999 年预算的决定载于 ISBA/4/A/17 号文件。

审计员的指派

12. 大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五条,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请秘书长争取指派一名联合国外部审计员来开展管理局 1998 财政年度的审计工作。大会还请秘书长就指派一名审计员、包括以成本效益最高为准指派政府审计员或私营审计公司事宜提出建议,供财务委员会在 1999 年进行审议(ISBA/4/A/17)。

管理局成员的分摊缴款额

13. 大会还审议了理事会所建议的成员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款的拟议分摊比额表(ISBA/4/A/L. 7)。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决定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ISBA/4/A/L. 8)。大会未能就管理局成员缴款分摊比额表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因此协议将原提案和修正案皆推迟到将由秘书长宣布日期的大会续会上讨论。

其他事项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除了多金属结核之外,在“区域”内还有其他矿物资源,包括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俄罗斯联邦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o)(2)款的规定,请管理局在三年之内通过有关勘探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其他须由理事会审议的事项

15. 根据在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通过的议程(ISBA/4/A/3),大会应该审议下列项目,但这些项目须先由理事会审议:牙买加政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协定草案、《管理局财务条例》以及《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由于理事会尚未完成对这些项目的审议,所以大会没有机会在本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大会的下一次会议

16. 为了就成员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款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暂时休会,而将在秘书长确定的日期重新举行会议。

17. 大会考虑到理事会的建议,决定鉴于预算状况特殊,在 1999 年举行为期三周的管理局会议,因此,管理局第五届会议将于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7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宣布该集团有意提名候选人担任 1999 年大会主席。荷兰代表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名义表示支持,如此,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则有机会于 2000 年担任大会主席,届时,所有各区域集团均担任过主席职位。

18. 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表示,该集团对管理局于 1999 年举行为期三周的届会感到严重关切。尽管,本着合作精神,该集团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要表明,这样的决定是考虑到当前不寻常的预算情况而作出的,绝不能对管理局往后各届会议构成先例。

9. 主席关于大会第四届会议第三部分工作的声明

(ISBA/4/A/22 1998年10月13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四届会议第三部分于1998年10月12~1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目的在于就各成员分摊管理局1999年行政预算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8年10月12日和13日举行会议。在1998年10月13日第6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ISBA/4/A/19)。大会有关全权证书的决定载在ISBA/4/A/20号文件内。在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后,大会接受了巴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

3. 大会审议了理事会建议的成员分摊管理局行政预算比额表提案(ISBA/4/A/L.7)。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两项修正(ISBA/4/A/L.8/Rev.1和ISBA/4/A/L.9)。在尝试了一切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定的努力后,大会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ISBA/4/A/L.7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ISBA/4/A/L.8/Rev.1号文件所载修正案以76票对5票无人弃权被否决。ISBA/4/A/L.9号文件所载修正案以76票对5票无人弃权被否决。大会然后对ISBA/4/A/L.7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在第62次会议上以76票对3票,2票弃权通过了有关分摊比额表的决定。

10. 主席关于大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5/A/14 1999年8月27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五届会议于1999年8月9~27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大会在1999年8月9日第63次会议上通过第五届会议的议程(ISBA/5/A/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1999年8月9日第63次会议上, José Luis Vallarta Marrón 先生(墨西哥)当选为1999年大会主席。其后,在各区域集团举行协商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捷克共和国(东欧集团)、塞内加尔(非洲集团)、韩国(亚洲集团)、意大利(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选举理事会成员以补空缺

4. 在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之间举行协商后,根据在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内达成的谅解,大会在1999年8月13日第64次会议上选举意大利为A组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为C组理事会成员,从1999年1月1日起生效(ISBA/5/A/7)。关于理事会的E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通知大会,该集团的谅解是,目前由哥斯达黎加拥有的E组席位,将选举智利继任,从200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1998年达成的谅解,哥斯达黎加将于2000年12月31日放弃该席位(ISBA/4/A/6)。

请求给予观察员地位

5. 大会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64 次会议上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钻井承包商协会就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所提出的申请。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给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观察员地位。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给予属于非政府组织的国际钻井承包商协会观察员地位。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6. 大会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64 次会议上选举 Narinder Singh 先生(印度)填补因 S. Rama Rao 先生(印度)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为 Rao 先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五年任期所余下的时间。

7. 根据 1996 年所达成的谅解(ISBA/A/L.13,第 10 段),选举了 Hasjim Djalal 先生(印度尼西亚)为财务委员会成员,替换 Isaac K. Margulis 先生(墨西哥),任期为 Margulis 先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五年任期所余下的时间。

8. 大会获悉 Deborah M. Wy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已辞去财务委员会职务。

9. 根据 1996 年所达成的谅解(同上),大会选举 Maria Dragun – Gertner 女士(波兰)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五年任期所余下的时间。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0. 大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24 条选举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有:奥地利、巴哈马、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加纳、日本、荷兰和乌拉圭。其后,委员会选举 Walter Gehr 先生(奥地利)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举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ISBA/5/A/9 号文件。大会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6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有关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 ISBA/5/A/10 号文件。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1. 秘书长介绍了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第三份年度报告(ISBA/5/A/1)。秘书长介绍了报告后,下列各国代表团发了言: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

12. 指出的是,在编写报告后,再有两个国家,即乌克兰和瓦努阿图加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几个代表团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感到满意,但对管理局九个临时成员国家未能完成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必要国内程序,因此不再是管理局成员感到遗憾。指出的是,几个尚未完成成为《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国的必要步骤的国家快将完成必要的宪法和法律步骤,相信很快就可以成为《协定》缔约国。

13. 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指出,与 1998 年比较,对管理局行政预算的缴款 1999 年大有增加。但与此同时,几个代表团表示关注,一些管理局成员,包括若干前临时成员,仍然拖欠缴款。秘书长指出,由于一些成员的缴款情况不明确,1998 年行政预算的管理比较困难,因此必须推迟一些核准的支出,节省行政预算的其他开支,以应付一些成员未缴付其 1998 年摊款的情况。多个代表团强调及时足额缴付摊款的重要性。

14. 各代表团支持报告加强对管理局实质性技术工作的强调。几个代表团建议,首要工作是尽快完成起草采矿规则的工作。与此同时,几个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建议在 2000 年举行研讨会,讨论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包括多金属硫化物、甲烷水合物和富钴结壳。此外,有人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可能对管理局工作产生的影响。有人强调,必须及早就这种研讨会发出通知,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管理局成员参加研讨会。有些代表团还强调,应当向秘书处提供足够资源,以根据大会的授权执行实质性技术工作。中

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在建立关于“区域”资源的数据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表示该国代表团愿意协助管理局进一步开发数据库。

15. 对于就管理局常设总部与牙买加政府所进行的谈判,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对取得的进展表示相当满意,并注意到提议的安排将先由财务委员会审议,再由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2000 年管理局预算

16.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ISBA/5/A/2 – ISBA/5/C/2 和 Add. 1/Rev. 1)内的 2000 年管理局概算。大会在审议概算时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8 月 20 日的报告(ISBA/5/A/8 – ISBA/5/C/7)所提出的建议及理事会就 2000 年管理局概算所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ISBA/5/C/8)。大会通过 2000 年管理局预算,其数额为 5 275 200 美元。在通过预算时,大会还决定,为了使理事会得以在 2000 年完成起草“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采矿规则)的工作,管理局在 2000 年应举行两届各为期二周的会议。这一安排不影响管理局今后的工作模式。

任命审计员

17.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ISBA/5/A/8 – ISBA/5/C/7),大会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指定 KPMG Peat Marwick 为管理局 1999 财务年度的审计员。以后的任用不受此安排影响。

管理局成员的摊款

18.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决定授权秘书长依照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7 段的建议,根据 199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采用的比额表制定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9. 大会关于 2000 年管理局预算的决定及有关事项载于 ISBA/5/A/12 号文件。

总部协定

20. 1999 年 8 月 25 日,大会第 67 次会议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大会欣然接受牙买加政府的建议,为管理局长期租用位于金斯敦 Block 11, 14 – 16 Port Royal Street 的大厦的二楼和其他可能需要的地方,作为管理局常设总部,并请秘书长根据该协定第 2 条与牙买加政府谈判关于常设总部的占用情况的补充协定。大会批准总部协定的决定载于 ISBA/5/A/11 号文件。秘书长指出,总部协定的规定与大会在 1998 年通过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ISBA/4/A/8)的规定是相互补充的。他促请管理局成员尽早签署和批准《议定书》。

21. 美国观察员代表团说,该代表团认为,《总部协定》第 22 条的内容为《公约》附件四第十三条第 4 款的规定,可能没有充分反映 1994 年《执行协定》的规定,因为该协定的构想是企业部将于联合企业一起展开业务。美国认为,对于与企业部一起展开业务的联合企业,向其提供的优惠的做法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各项双边投资条约和其他有关条约的规定。

22. 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68 次会议的一项正式仪式上,秘书长代表和牙买加外交部长 Seymour Mullings 阁下分别代表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签署了《总部协定》。

财务条例

23. 尽管注意到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已在理事会获得通过,并将暂时予以适用,但大会没有足够时间在本届会议审议条例草案。

工作人员条例

24. 由于理事会尚未完成审议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大会本届会议未有机会审议该条例。

大会下一次会议

25. 大会下一次会议定于 2000 年 3 月 20 ~ 31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该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定于 2000 年 7 月 3 ~ 21 日举行。澳大利亚代表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宣布 Liesbeth Lijnzaad 博士(荷兰)为 2000 年大会主席候选人。

11. 主席关于大会第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6/A/6 2000 年 4 月 11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一部分于 2000 年 3 月 20 ~ 31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大会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第 70 次会议上通过第六届会议的议程(ISBA/6/A/2)。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 2000 年 8 月 20 日第 70 次会议上, Liesbeth Lijnzaad 博士(荷兰)当选为 2000 年大会主席。其后,在各区域集团举行协商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捷克共和国(东欧集团)、纳米比亚(非洲集团)和印度(亚洲集团)。

悼念已故 Elliot L. Richardson

4. 大会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上悼念已故 Elliot L. Richardson。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各区域集团代表团的代表和秘书长发了言。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5. 大会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上选举 Boris Idri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填补因 Sergei P. Iv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为 Ivanov 先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五年任期所余下的时间。

选举理事会成员以补空缺

6. 大会忆及在意大利当选为理事会 A 组成员(ISBA/5/A/7)后,理事会 E 组出现了一个应由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填补的空缺,任期为 2000 年所余下的时间。马耳他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上当选,填补理事会 E 组的空缺,任期为 2000 年所余下的时间。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7.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24 条选举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中国、加纳、圭亚那、日本、莫桑比克、荷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和乌拉圭。其后,委员会选举 Isabelle A. V. van Tol 女士(荷兰)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举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ISBA/6/A/4 号文件和 Add. 1。大会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7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有关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 ISBA/6/A/5 号文件。

财务条例

8. 大会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核可管理局财务条例(ISBA/6/A/3)。

选举秘书长

9. 理事会主席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72 次会议上通知大会, 理事会已决定根据公约第 162 条第 2(b) 款的规定向大会提名萨特雅·南丹为管理局秘书长职位的唯一候选人。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了南丹先生。

大会下一次会议

10. 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第 72 次会议上, 德国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牙买加代表,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也发了言, 谈到需要保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 而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3 条需要实现该委员会组成的公平地域均衡。牙买加代表还提到, 在本届会议选任的委员会新成员, 如其任期为接任本届成员的剩余任期, 则此任期不应算作他今后当选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11. 在结束会议时, 主席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以保证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知道其作为管理局成员的责任。感谢喀麦隆代表以其作为 77 国集团主席的身份为本届会议的顺利举行所作的贡献。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7 月 3 ~ 14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12. 主席关于大会第六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

(ISBA/6/A/19 2000 年 7 月 14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00 年 7 月 3 ~ 14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财务委员会的补缺选举

2. 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74 次会议上, 大会选举了 Peter D. Ilekes 先生(德国)、Albert Hoffmann 先生(南非)和 Juliet Semambo Kalema 女士(乌干达), 填补财务委员会分别因为 Jobst Holborn 先生(德国)、Craig Daniell 先生(南非)和 David Etuket 先生(乌干达)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以任满他们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五年任期。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3. 在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74 次会议上, 秘书长介绍了他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规定提出的第四次年度报告(ISBA/6/A/9)。秘书长指出, 报告中提供了资料来协助大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 对“区域”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4. 在秘书长作了介绍之后, 喀麦隆、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汤加等国代表团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代表团作了发言。

5. 发言的代表团对秘书长报告的全面广泛性表示赞赏。有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所有尚未加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公约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该协定的重要性。此外, 各代表团还着重指出, 管理局的工作需要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特别是在出席会议方面。

6. 有几个代表团特别指出了管理局所举办的研讨会的重要性和价值。他们指出, 这种研讨会会有助于促

使人们对深海底勘探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有更好的了解。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请求考虑帮助它们更容易地利用这些研讨会,包括在管理局的网站发表研讨会的活动记录,以及考虑提供条件确保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能够更广泛地参加。

7. 针对一个请求澄清的问题,秘书长告诉大会,管理局与非政府组织“国际海洋学院”的工作没有任何关联,管理局也不赞助或者认可任何由该组织主办的研讨会。秘书长表示,为了避免今后发生任何混淆,他将写信给国际海洋学院,请它确保不要给人印象以为它代表管理局或者管理局参与它的工作。

8. 关于对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所建立的制度进行定期审查的问题,大会同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鉴于管理局在实施这个制度方面的经验十分短促,大会在此时采取任何措施是过早的。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9.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0年7月11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载于ISBA/6/A/16号文件。大会在2000年7月13日第7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又从三个国家收到了来文。大会关于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ISBA/6/A/17号文件。

管理局2001年预算

10. 大会审议了载在秘书长的报告(ISBA/6/A/7—ISBA/6/C/4)中的大会2001年至2002年财政期间预算。大会在审查预算时考虑到了财务委员会在其2000年7月10日的报告(ISBA/6/A/13—ISBA/6/C/6)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理事会关于管理局预算的决定和建议(ISBA/6/C/7)。大会通过了管理局2001~2002年财政期间总数10 506 400美元的预算。

任命审计员

11.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ISBA/6/A/13—ISBA/6/C/6),大会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任命KPMG Peat Marwick对管理局进行2000年审计,但不妨碍以后的任命。

管理局成员的经费分摊额

12.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大会决定授权秘书长分别根据联合国所用的并经管理局调整的2000年和2001年经常预算比额表,制定2001年至2002年财政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13. 大会关于管理局2001年至2002年财政期间预算和有关事项的决定载于ISBA/6/A/15号文件。

理事会的补缺选举

14. 在2000年7月13日第76次会议上,大会按照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并基于各利益集团和区域集团所达成的载在ISBA/6/A/14号文件中的谅解,选举了下列理事会成员,任期均为4年。

A组:日本、联合王国

B组:中国、印度

C组:葡萄牙、南非

D组:巴西、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

E组: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加蓬、圭亚那、马耳他、纳米比亚、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15. 在2000年7月13日第76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理事会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并在获得大会核准前予以临时适用的决定(ISBA/6/C/12)。大会核准了该规章。大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载于ISBA/6/A/18号文件。

大会的下一次会议

16. 主席指出,按照协定的规定,大会下一次会议将要选举新的财务委员会。为了便于进行选举,主席请缔约国在大会下一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两个月作出附有详细履历的提名,以便秘书处将提名人选和履历分送管理局全体成员。

17. 大会下一次会议将于2001年7月2日至13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大会注意到,亚洲集团将在适当时候提名一个担任2001年大会主席的人选,东欧集团则将提名一个担任2001年理事会主席的人选。

13. 主席关于大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7/A/7 2001年7月11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七届会议于2001年7月2~13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在2001年7月2日第77次会议上,大会通过第七届会议的议程(ISBA/7/A/1)。大会还注意到日本代表发言提请管理局成员注意:联合国大会从2001年1月1日开始,将任何一个会员国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最高会费分摊比率削减至20%。^① 鉴于管理局的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为根据,管理局的最高比率应作出相应调整,尽管财务委员会已就2001年至2002年财政期间的管理局预算提出建议。但日本代表说,日本将推迟至2002年管理局讨论2003年至2004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时才要求调整最高比率。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1年7月2日第77次会议上,Petdr Donigi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当选为2001年大会主席。其后,在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下列各国代表当选为副主席:尼日利亚(非洲集团)、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斯洛伐克(东欧集团)、澳大利亚(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大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24条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下列各国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巴西、希腊、牙买加、日本、缅甸、挪威、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其后,委员会选举Norma Taylor – Roberts女士(牙买加)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于2001年7月5日举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载于ISBA/7/A/4和Corr. 1号文件。在2001年7月10日第80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关于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ISBA/7/A/6号文件。

选举财务委员会

5. 秘书长告知大会,截至2001年7月6日,共收到财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15份。在2001年7月10日第79次会议上,大会选举下列各人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从2002年1月1日开始:Domenico Da Empoli(意大利)、Peter Dollekes(德国)、Hasjim Djalal(印度尼西亚)、Ivo Dreiseitl(捷克共和国)、Aung Htoo(缅甸)、Boris G. Idrisov(俄罗斯联邦)、Tadanori Inomata(日本)、刘键(中国)、Sean-Pierre Levy(法国)、

^① 大会第55/5C号决议。

Juliet Kalema Semambo(乌干达)、Joseph Samih Matta(黎巴嫩)、Paul McKell(联合王国)、Narinder Singh(印度)、Coy Roache(牙买加)、Florentina Adenike Ukonga(尼日利亚)。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不影响以后选举的财务委员会的整体组成情况,特别是各区域集团的主张。

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6. 在2001年7月10日第79次会议上,大会核可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ISBA/7/A/5)。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7. 在2001年7月10日第79次会议上,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规定,提交了其第五份年度报告(ISBA/7/A/2)。秘书长在提出报告时提请注意,必须缩小管理局工作的技术性方面与管理局广大成员之间的差距。在秘书长介绍报告后,下列各国代表团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喀麦隆、中国、智利、捷克共和国、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联合王国、也门。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

8. 各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大会注意到管理局工作的技术性强,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提议,即在以后举行的届会上就管理局特别关注的事项向大会介绍有关技术问题。

9.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理局未来工作的建议。几个代表团特别赞同在2002年举行一个研讨会,讨论就深海海洋科学研究进行国际合作与协作的前景。研究旨在更好地了解深海环境。秘书长注意到必须事前及早散发研讨会的日程和及时公布研讨会的成果。

10. 几个代表团强调,尚未采取步骤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成为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另外强调的是,《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必须尽早生效;几个代表团表示,他们可以在短期内加入议定书。

11. 有人指出,在传播有关管理局工作的信息方面,尽管作出了实质性努力,但仍有可予改进的余地,包括扩大网站,使用年现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允许通过因特网利用管理局数据库。

12. 大会注意到迟迟未能就管理局总部达成补充协定。有人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关于管理局总部的补充性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牙买加代表注意到在若干问题方面,包括在整修总部大楼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他同意在管理局所用房地的维持费方面需要有透明度,并指出将在补充性协定中处理此事。牙买加代表又注意到有些代表团在取得牙买加的入境签证方面遇到困难,并承诺提请有关当局注意此事。

任命审计员

13. 大会在其2001年7月10日第80次会议上,决定重新任命KPMG Peat Marwick 审计管理2001年的财务。在向大会建议这项任命时,财务委员会主席Domenico Da Empoli先生(意大利)指出,他已就此事与财务委员会出席了金斯敦会议的八个成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并同未出席的其他成员通信交流意见。

大会下次会议

14. 大会下次会议将于2002年8月5~16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它注意到非洲集团将在适当时候提出2002年大会主席的候选人,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将提出2002年理事会主席的候选人。

14. 主席关于大会第八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8/A/13 2002年8月14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八届会议于2002年8月5~16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在2002年8月5日第82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其第八届会议的议程(ISBA/8/A/2)。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2年8月5日第82次会议上,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当选为2002年大会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的协商,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斯洛伐克(东欧集团)、中国(亚洲集团)和澳大利亚(西欧和其他集团)的代表被选为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24条选出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以下为当选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巴西、牙买加、马来西亚、缅甸、新西兰、波兰、塞内加尔、南非和瑞典。其后,委员会选举雷沙德·科特林斯基教授(波兰)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于2002年8月14日举行会议。委员会报告载于ISBA/8/A/8号文件。在2002年8月15日第85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有关全权证书问题的决定载于ISBA/8/A/9号文件。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5. 2002年8月5日第82次会议选举迈克尔·伍德先生(联合王国)填补财务委员会内因保罗·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悼念伊丽莎白·曼·鲍基斯女士

6. 在2002年8月9日第83次会议上,大会追悼了伊丽莎白·曼·鲍基斯女士。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7. 2002年8月9日,秘书长在第83次会议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要求,介绍了第六次年度报告(ISBA/8/5和Add.1)。在秘书长介绍该报告之后,以下代表团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智利、科特迪瓦、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

8. 一些代表团强调,尚未采取必要措施参加《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所有公约缔约国采取这些措施非常重要。大会获悉,洪都拉斯和科威特最近参加了该协定,墨西哥正在为此采取必要的国内步骤。会议还强调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并且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很快将能加入该议定书。

9. 大会对一项有关管理局总部的补充协定迟迟不能完成表示关切,并且还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增编中所

载的资料,即最近在解决与协定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大会敦促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继续努力,尽快缔结一项协定。

10. 韩国代表指出,与在该区域筹备和开展活动的投资有关的现有最新资料是 1995 年的资料。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向大会提供增订资料。该国代表请秘书长研究该问题,以便大会制定与获得和核查这些投资数据有关的标准。

11. 大会注意到管理局实务工作日益强调技术,同时,一些代表团提到,应向管理局更多成员散发信息。应某些代表团的一项具体要求,秘书长通报大会,将编写一份关于全球金属市场趋势的文件或报告。尽管认识到管理局对海洋科学研究本身没有调控职能,但大会指出,管理局在推动和鼓励区域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大会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推动研究项目的国际合作的提议,此类研究项目旨在增强关于深海环境及其资源的科学知识。

12. 一些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就管理局会议模式进行辩论。代表们确认,大会在金斯敦举行的会议不足法定人数,这是一个严重问题,需加以解决。代表团同意应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更多时间,尤其是鉴于该委员会已开始审议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探矿和勘探条例。大会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目前工作量最重的一个机构,请秘书长根据每届会议的工作计划提案并考虑到灵活性以及管理局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现有的有机联系,以最有效方式组织管理局各机构的会议。

管理局 2003 ~ 2004 年财务期间的预算

13.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 (ISBA/8/A/6 - ISBA/8/C/2) 所载的管理局 2003 至 2004 年财务期间的预算。大会在审查这一预算时考虑了 2002 年 8 月 12 日财务委员会报告 (ISBA/8/A/7/Rev. 1 - ISBA/8/C/3/Rev. 1) 所载的该委员会建议以及理事会有关管理局预算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ISBA/8/C/5)。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84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管理局 2003 至 2004 年财务期间金额为 10 509 700 美元的预算。大会并按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大会有关管理局预算及相关事宜的决定载于 ISBA/8/A/11 号文件。

选举理事会成员以补空缺

14. 大会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84 次会议上,按照《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选举下列国家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各为四年,但须遵照文件 ISBA/8/A/10 所载各区域和利益集团所达成的谅解:

A 组:意大利、俄罗斯联邦

B 组:法国、德国

C 组: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

D 组:埃及、斐济、牙买加

E 组: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洪都拉斯、缅甸、尼日利亚、韩国、沙特阿拉伯。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正式印章、旗帜和徽章

15. 大会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84 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正式印章、旗帜和徽章。大会的决定载于文件 ISBA/8/A/12。

大会下一届会议

16. 大会将于 2003 年 7 月 28 ~ 8 月 8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已指出,东欧集团将适时提名一位候选人担任大会 2003 年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将提名一位候选人担任理事会 2003 年主席。

15. 主席关于大会第九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9/A/9 2003年8月7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九届会议于2003年7月28~8月7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在开幕式上,大会为悼念国际海洋法法庭已故法官伦诺克斯·巴拉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故成员 Yuji Kajitani 先生默哀片刻。

通过议程

2. 在2003年7月30日第86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其第九届会议的议程(ISBA/9/A/2)。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3年7月30日第86次会议上,约瑟夫·弗兰森先生(斯洛伐克)当选为2003年大会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的协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科特迪瓦(非洲集团)、印度(亚洲集团)和挪威(西欧和其他集团)的代表被选为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24条选出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以下为当选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奥地利、巴西、捷克共和国、加纳、希腊、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和乌干达。其后,委员会选举赫尔穆特·蒂尔克先生(奥地利)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于2003年8月5日举行会议。委员会报告载于ISBA/9/A/6号文件。在2003年8月7日第89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有关全权证书问题的决定载于ISBA/9/A/7号文件。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5. 2003年7月30日第86次会议选举贝恩德·克赖默先生(德国)和甘地先生(印度)填补财务委员会内因彼德·多勒克斯先生(德国)和纳林德尔·辛格(印度)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6. 2003年8月5日,秘书长在第87次会议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的要求,向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ISBA/9/A/3)。在秘书长介绍该报告之后,以下代表团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智利、科特迪瓦、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

7. 大会成员国欢迎自第八届会议以来已成为1982年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并欢迎喀麦隆、古巴、洪都拉斯、科威特和墨西哥成为《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大会获悉,巴西正采取必要的国内步骤,以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大会还欢迎《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生效。

8. 大会再次对一项有关管理局总部的补充协定迟迟不能完成表示关切,并且敦促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继续努力,尽快缔结一项协定。牙买加代表团重申,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向大会保证,它将竭尽全力继续争取为解决有关补充协定的未决问题取得进展。

9.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提及的管理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大会注意到管理局的科学和技术研究会方案继续得到改进,成为管理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管理局今后的工作方案而言,大会欣见秘书长建议向管理局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三年综合计划,就精简和改组秘书处以表明管理局的工作更加注重技术问题而提出建议。大会指出,制订严密的多年综合工作方案对所有成员都有利。它还将帮助大会确定活动重点,并提供了一个根据明确阐明的目标来衡量业绩的办法。大会还强调说,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需要为提高效率进一步精简管理局各机构的会议。大会还特别要求在安排管理局 2004 年会议时确保大会能在出席会议成员达到公约规定的法定数目的情况下,通过下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

10. 一些代表团欢迎管理局审议与“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指出管理局的作用是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深海海底采矿可能产生的有害作用的影响。有代表团指出,管理局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评估深海的生态状况。它们鼓励管理局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及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科学机构密切合作。大会还确认管理局通过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和提议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层区建立地质模式,为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而开展的工作。关于对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的建议,一些代表团认为,第八十二条为管理局规定的职责严格限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列出的职能,因此秘书处进行的任何研究都应据此进行。

11. 韩国代表团再次要求秘书长在理事会下次选举前,向大会提供为在“区域”筹备和开展活动投资最多的 8 个缔约国的最新资料。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应由大会来制定符合参加理事会各小组的条件的那些国家的名单,可能参加有关小组的国家需要就要采用的标准达成共识。智利代表团还说,管理局的今后工作方案中要有关于以适当方式确保不受 ISBA/6/C/12 号文件所述环境紧急情况危害的研究。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2. 大会在 2003 年 8 月 5 日第 87 次会议上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ISBA/9/A/5—ISBA/9/C/5),并注意到理事会已审议和批准了这些建议。

13. 大会在审议报告后,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决定:

(a)注意到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b)任命德勤公司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担任管理局的审计;

(c)就 2003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基里巴斯和图瓦卢而言,它们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分摊比率和缴款数额,应按财务委员会报告(ISBA/9/A/5—ISBA/9/C/5)第 11 段提出的数额办理。

14. 关于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筹措经费一事,大会通过了财务委员会报告附件中的委员会建议。日本代表就这一问题发了言(ISBA/9/A/8)。

15. 大会呼吁管理局所有成员按时全额支付摊派缴款。大会还呼吁各成员以及其他有能力的各方,捐款给自愿信托基金。

大会下一届会议

16. 大会下一届会议将在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协商后确定的时日举行。大会促请秘书长在决定时日日,做出最大努力,在考虑到提交有关文件的期限的情况下,选定 2004 年 4 月至 6 月底期间最适当的时日,以便有助于管理局各部门开展工作。

17. 大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将适时提名一位候选人担任大会 2004 年主席,非洲国家集团将提名一位候选人担任理事会 2004 年主席。

16. 主席关于大会第十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10/A/12 2004年6月4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届会议于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大会在2004年5月24日的第91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届会议的议程(ISBA/10/A/L.1)。大会特别提到庆祝管理局成立十周年的纪念会。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4年5月24日第91次会议上,丹尼斯·弗朗西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选为2004年大会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的协商,纳米比亚(非洲集团)、越南(亚洲集团)、保加利亚(东欧集团)和挪威(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当选副主席。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4.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24条选出全权证书委员会。当选的成员如下:奥地利、巴西、捷克共和国、加纳、牙买加、希腊、日本、马来西亚和乌干达。委员会随后选举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任委员会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4年6月1日举行会议,并于2004年6月3日举行了另一次会议。2004年6月1日会议检查了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秘书处于2004年6月1日发表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这些证书的情况说明。2004年6月3日会议检查了另外10个参加大会的国家于当日之前送交的全权证书。ISBA/10/A/7/Rev.1号文件载有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在2004年6月3日的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ISBA/10/A/9号文件载有与全权证书有关的大会决定。

庆祝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周年的特别会议

5. 管理局在2004年5月25日(上、下午)和26日(上午)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会议,以庆祝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周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这次会议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即是在《公约》生效之时成立的。

6. 在大会2004年5月25日上午会议上,主席丹尼斯·弗朗西斯对参加特别纪念会议的各代表团表示欢迎。他指出,管理局的工作现已进入关键阶段,开始处理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勘探的操作层面的事务。大会然后听取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以及牙买加总理佩特森的讲话。联合国代理法律顾问拉尔夫·萨克林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下列官员也作了发言: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法官、该法庭法官、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二任主席(1987~1994年)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帮办兼企业部临时总干事Nii Allotey Odunton宣读了以下人士的致辞: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1980~1982年)许通美大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一任主席(1983~1987年)约瑟夫·瓦里奥巴。下列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分别代表各自的集团发言:南非Sandile Nogxina(非洲集团)、韩国Hai-ung Jung(亚洲集团)、挪威Olav Myklebust(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捷克共和国Antonin Parizek(东欧集团)以及巴西Cezar de Souza Lima(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7. 联合国秘书长在致辞中赞扬管理局在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处理与海洋区域及其用途有关的多种多样的挑战。他还赞扬管理局在过去十年进行了辛勤和鼓舞人心的工作,并显示出面对全球性挑战所采取的多边方式可有效、公平和持久。

8.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东道国——牙买加的总理佩特森表示,牙买加政府已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确保管理局顺利和舒适地在新的办公地点安置下来。他说,《总部协定》已在 1999 年签署,预定由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补充协定》也已完成,这些非常清楚地表明了牙买加政府的长期承诺和奉献精神。

9. 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在对大会发言时说,迫切需要加强海洋科研和勘探努力。他在这方面指出,他于去年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有必要宣布对海洋科研和勘探的支持。他还说,如果不进行充分的科研,就无法在健全的科学基础上管理海洋。

10.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法官呼吁国际社会全体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以成功实现所以建立该法庭的各项基本目标。他还强调说,法庭的组成确保世界各种主要法律体系都得到代表,并保证了公平的地域分配。

11.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表示,由于管理局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使得对深海海底矿物资源进行商业性开采的可能性更接近实现。

12. 许通美大使向大会的致辞提到三点。第一,他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最大成就是将法律上的混乱状态改为确定的法律;第二,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在资源管理方面进行职能协作的场所,为参加海洋资源开发创立新的基础,从而使所有国家都能受惠;第三,他赞扬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指出,后者的文雅、专业和力求达成共识的外交方式独具风格,是管理局取得成功的秘诀之一。

13. 约瑟夫·瓦里奥巴向大会的致辞指出,36 年前,尊贵的马耳他常驻代表阿维德·帕尔多大使把关于海底问题的项目列入了联合国大会的议程。他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尽管有种种弱点,却是一个所有国家集团,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可以指出自己在其中作出了某项贡献的法律文书,从而使之成为一项真正的世界性文书。关于《公约》所造成的海洋秩序,瓦里奥巴先生举例说,由于建立专属经济区,避免了国与国之间的严重冲突,并引进了一个鼓励在专属经济区的使用和资源的行政管理方面进行合作的制度。他说,最重要的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和概念已经深入人心,尽管《公约》第十一部分受到削弱和被冲淡,但管理局正在持续不断地对海洋治理作出贡献。

14. 大会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下午的会议上听取两个专家小组中的第一个小组介绍情况。第一个小组负责审查管理局取得的成就,由 2004 年度的理事会主席 Baidy Diene 任组长。该小组的成员包括:管理局大会第一任主席哈希姆·贾拉尔博士(印度尼西亚),他就管理局各机构的建立情况作了发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前任主席 Inge Zaamwani(纳米比亚),她审查了该委员会从 1997 年至今进行的工作;尤里·卡兹明(俄罗斯联邦),他介绍了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资源的管理情况;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秘书长毛彬,他介绍了中国在深海探矿方面的倡议和进行的投资;印度海洋发展部秘书 Harsh Gupta,他介绍了印度开展的深海探矿活动。他还强调,承包者必须相互协作,尤其是在开发深海海底采矿技术以及交流数据和信息方面进行协作,以便加速海底采矿活动并尽量减少其成本。

15. 第二个专家小组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举行了会议,讨论管理局今后方向和前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南非艾伯特·霍夫曼先生主持了该小组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国海洋事务非正式协商进程联合主席费利佩·保列洛大使,他介绍了就《公约》第十一部分举行谈判的历史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历史,并介绍了导致成立管理局的各个事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 Chris German 博士,他介绍了深海海底矿物资源的现状和前景;伦敦大英自然历史博物馆 P. John Lambshead,他介绍了正在太平洋多金属结核分布区域进行的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研究;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和海洋生物普查计划 Brian Bett,他就深海环境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问题作了发言;意大利米兰的米兰—比科卡法学院 Tullio Scovazzi 教授,他就以下问题发表了法律意见:管理局的今后工作方向、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可适用法律的不确定性,以及澄清这些法律的必要性。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6. 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在大会第 93 次会议上通知大会,该集团无法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名一个候选人,以填补由于捷克共和国的 Ivo Dreiseitl 先生辞职所出现的空缺。大会同意把填补这个空缺的选举推迟到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以待东欧集团提名一个候选人。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7. 秘书长在第 92 次会议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ISBA/10/A/3)。秘书长告诉大会,他 2004 年度报告概括了管理局自从 1994 年 11 月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他指出,管理局已完成组织阶段的工作,现已开始新的实质性阶段的工作。他通知大会,在今后三年,即 2005 年至 2007 年,秘书处工作方案的重点除其他外将包括:管理局针对勘探合同行使的监督职能;为今后开发在“区域”蕴藏的海底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制定一个适当的管理制度;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研活动。他还告诉与会者,秘书处在 2005 至 2007 年期间的一项关键工作,是为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蕴藏的多金属结核建立一个地质模型,因为在管理局签发的 7 个勘探合同中,除一个之外,其他全部位于该区域。秘书长说,秘书处打算在今后三年内探讨有无可能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经费,用以促进国际协作,来管理深海海底采矿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此外,秘书长还告诉与会者,他打算探讨有无可能从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借调专门的科技人员,以便在管理局工作方案所涉范围内举办具体项目和加强管理局的技术能力。

18.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在秘书长作上述介绍之后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并代表本国)、加拿大、中国、智利、科特迪瓦、斐济、德国、希腊、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集团)、尼日利亚、挪威(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韩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摩洛哥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成员一般对这一详细的报告表示满意,并对报告中概要介绍的 2005 ~ 2007 年工作方案表示支持。一些成员就报告中的具体议题发表了意见。

19. 大会成员欢迎加拿大和立陶宛在第九届会议之后成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并欢迎布基那法索和摩洛哥政府采取步骤,以期成为《公约》缔约国和管理局的成员国。

20. 大会对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就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总部以及牙买加会议中心综合体的使用问题达成《补充总部协定》表示满意。大会核准了该协定,并赞扬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圆满达成这项重要的协定,从而完成了一项拖延了很长时间的的工作。

21. 牙买加重申,该国保证为管理局提供最适合和最适当的工作环境,并通报说,该国已开始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便加强管理局所在地周围的安全。牙买加说,这些措施包括改善总部大楼周边地带的照明,拆除或修复附近的被遗弃建筑物,为当地工作人员提供交通服务,以及加高围墙。牙买加重申,该国将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履行《总部协定》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并表示,该国坚决反对在金斯敦总部以外的任何地点召开管理局会议的建议,或者每两年召开一届大会会议的建议。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偶和伴侣的就业问题,他告诉管理局成员说,牙买加政府正在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定草案定稿,以解决这个未决问题。某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改进秘书处以及管理局各技术机构内的地域平衡情况。

22. 一些成员对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额表示关切,该基金的目的是帮助支付发展中国家参加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挪威代表在第 93 次会议上通知大会,该国将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25 000 美元。

23.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十二节所述管理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有成员指出,管理局只有通过调整工作方案,才能实现真正的演变。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对报告第 105 段所列 2005 ~ 2007 年工作方案的 5 个重点领域表示满意。

24. 管理局拟议工作方案的重点之一是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研活动。一些代表团对此做法表示满意。有代表团指出,促进海洋科研活动与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一样,是管理局的一项基本工作。还有代表团指出,由于对海洋环境知之甚少,如报告第 109 段和 110 段所述,建立海洋环境数据库,对管理局成员将很有帮助。

25. 很多代表团对管理局的科学和技术讲习班方案表示满意。科特迪瓦、加纳和肯尼亚代表团主动提出在它们领土上举办这些讲习班,以便通过这些讲习班向各自区域更多技术人员传播信息,南非和纳米比亚也在递送秘书长的个别信函中如此表示。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并鼓励管理局探讨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方式。

26. 一些代表团对管理局针对“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指出管理局的作用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深海采矿活动的潜在有害影响。有代表团指出,对深海生态的评价是管理局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若干代表团对报告的第 132 段表示满意,并指出,管理局应该对“区域”内的遗传物质开发活动进行管理。这些代表团建议,管理局应召开一个研讨会,讨论关于开发这些资源的现有制度所涉法律问题。其他一些代表团敦促管理局同那些在“区域”内的遗传资源方面具备能力和知识的其他国际组织和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大会还赞扬了管理局通过诸如 KAPLAN 基金等项目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研方面开展工作。

27. 韩国代表团再次请秘书长在理事会下次选举之前向大会提供资料,说明为筹备和开展“区域”内的活动进行了最多投资的八个缔约国的最新情况。该国在这方面指出,应该由大会编制符合理事会各个小组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并有必要在所涉小组的潜在成员之间就将采用的标准达成共识。大会获悉,海底采矿投资最多的 B 组成员正在就该组的标准进行协商。

悼念 Helmut Beiersdorf

28. 大会在第 93 次会议上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仪式,以悼念 1998 年以来即担任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德国地质学家 Helmut Beiersdorf。Beiersdorf 先生在参加管理局本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因划船意外事故而去世,享年 66 岁。他于逝世前担任德国汉诺威联邦地质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总干事。

29. 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集团代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大会其他成员对 Beiersdorf 博士表示了悼念。

管理局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

30. 大会在第 95 次会议上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ISBA/10/A/6—ISBA/10/C/7),注意到理事会审议并核准了这些建议。有代表团提出以下问题:把先驱投资者基金的利息用作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管理局 2005 年行政预算费用分摊比额表是否已最后确定。

31. 日本代表向大会提交了 ISBA/10/A/10 号文件,系关于为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以及大会会议提供资助的方式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使用自愿信托基金的方式、期间和条件,该基金是为帮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机构的会议而设的。日本代表说,所以提出这个决议草案,是因为它认为,使用先驱投资者基金中的资金来支付这些成员的费用是不恰当的。他说这个基金中的所有资金,包括本金和利息,都属于基金本身,管理局的财务规则禁止用于非原来规定的其他用途。日本代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采取上述行动的法律依据,并说明先驱投资者基金的现状。有代表发言指出,根据管理局的议事规则,财务委员会应审议 ISBA/10/A/10 号文件的内容,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而后者又会就此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自己的建议。

32. 有代表团建议,根据理事会就管理局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所作决定的第 5 段,已分发给大会成员的分摊比额表视为初步的比额表,并须受预算决定第 5 段的规定的限制。该 5 段全文如下: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04 年和 2005 年经常预算所采用的比额表,按照管理局作出的调整,确定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管理局 2005 年和 2006 年预算的最高分摊比率将分别为 22%,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33. 大会在审议了该报告和上述事项之后,在第 96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决定如下:

(a)通过管理局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总共为 10 817 600.00 美元的预算;

(b)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2005 ~ 2006 年的分摊比额表,并须受上文第 32 段所述条件的限制;

(c)对于 2003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加拿大和立陶宛,其分摊比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摊款金额将依照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10/A/6—ISBA/10/C/7)第 18 段的建议予以确定。

34.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94 条决定,在 2005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对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ISBA/10/A/10)给予适当的审议。为此须由财务委员会先审议该决议草案,然后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35. 大会关于管理局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载于 ISBA/10/A/8 号文件。

36. 大会呼吁管理局所有成员按时足额缴纳摊款。大会还呼吁各成员和其他有能力者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选举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理事会成员

37.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大会在第 95 次会议上选出了理事会 36 名成员中的 20 名,其任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当选成员如下:

● A 组:(4 个深海采矿所生产矿物的最大消费国或最大净输入国)日本和中国;

● B 组:(4 个深海采矿最大投资国)联合王国和印度;

● C 组:(4 个在深海所发现矿物的主要陆地净输出国)葡萄牙和南非。(根据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两国之间的特别安排,前者将在后者的剩余任期(2005 ~ 2006 年)内接替后者);

● D 组:(6 个代表特殊利益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人口稀少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国、主要输入国或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巴西、马来西亚和苏丹;

● E 组:(18 个国家,成员名额分配体现了地域分配原则,以及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均衡)加蓬、纳米比亚、塞内加尔、肯尼亚、波兰、荷兰、西班牙、捷克共和国、阿根廷、圭亚那,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8. 为 A 组和 B 组做出的安排不妨害这两个组今后的选举,也不影响其任何临时性的替代安排。由于除了东欧集团之外的各区域集团为分担责任进行的轮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一个成员在 2005 年没有投票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到时会把关于何国为无投票权成员的决定通知秘书处。

选举秘书长

39.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 2004 年 6 月 3 日第 96 次会议上选举管理局秘书长,现任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当选。第三次连任,任期四年。

40. 自 1996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这个职务的南丹大使获 48 票。非洲联盟提出的人选,苏丹查尔斯·曼扬·达沃尔大使获 29 票。

41. 出席并参加投票的成员共 78 人。无效票数为 1 票。

大会的下届会议

42. 大会的下届会议定于 2005 年 8 月 15 ~ 26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的管理局总部举行。

(二)理事会主席会议声明

1. 临时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届会议 续会工作的声明*

(ISBA/C/L.3 1996年11月11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届会议第二部分于1996年8月5日至16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理事会在第二届会议第二部分审议的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草案、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问题及若干与设立管理局作为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有关的行政和技术问题。但是,理事会要审议的最迫切事项是选举其第一届主席。

选举理事会主席

2. 在第一次会议上,大会除了要求我在选出新的大会主席之前主持大会工作以外,还要求我继续担任理事会临时主席,直到理事会选出第一届主席为止。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提名了理事会主席候选人:伦诺克斯·巴拉赫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约阿希姆·科赫先生(德国)。在同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后,我发现两名候选人继续坚持其候选资格。因此,我建议召开一次理事会全体成员非正式会议,进行一次秘密的表态投票,协助候选人确定其所得的必要支持。

3. 理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1996年8月14日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会上以不记名方式就两名候选人进行了表态投票。选票在两名候选人面前清点。8月15日再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两名候选人各自与其区域集团讨论后,议定建议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巴拉赫先生。理事会于是以鼓掌方式选举了巴拉赫先生。

4. 在第二届会议本部分的第一个星期,理事会任命了一个工作组审查理事会议事规则草案(ISBA/C/WP.1)。穆罕默德·莫尔迪·马尔西特先生(突尼斯)被任命为工作组主席。

5. 在巴拉赫先生主持下,审议了下列项目。

理事会议事规则

6. 议事规则工作组举行了七次会议,提出了议事规则订正本(ISBA/C/WP.1/Rev.1),供理事会审议。在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后,理事会在1996年8月16日第9次会议上通过了稍经订正的议事规则。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7. 截至1996年8月15日,缔约国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了22项提名。在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顾及《公约》第163条第2款的规定,议定将委员会席位数目从15个增至22个,但不妨碍委员会今后的选举。因此,委员会选出了22名候选人担任委员会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如下:Hans Amann(德国)、Samuel Sona Betah(喀麦隆)、Arne Bjorlykke(挪威)、Joce de J. Conejo(哥斯达黎加)、Ivan F. Glumov(俄罗斯联邦)、Robert Guehi(科特迪瓦)、Waguihi Hanafi(埃及)、Jung - Keuk Kang(大韩民国)、Ryszard Kotlinski(波兰)、Jean - pierre Lenoble(法国)、李裕伟(中国)、Charles Lowell Morgan(美利坚合众国)、Marcellin Mve - Ebang(加蓬)、Luis Giotto Preval Paez(古巴)、H. P. Rajan(印度)、Giovanni Rosa(意大利)、Toshio Sakasegawa

* 编注:理事会在大会第二届续会时才开始召开会议。为与大会相对应,故称为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续会。

(日本)、Olexander A. Shchypstov(乌克兰)、H. Shimutwikeni(纳米比亚)、Alfred Simpson(斐济)、George P. Stewart(巴哈马)、Boris Winterhalter(芬兰)。

延长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

8. 关于延长临时成员资格至1996年11月16日以后的问题,理事会1996年8月15日第7次会议按照主席的建议,决定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提出延长成员资格至1996年11月16日以后的要求的国家或实体应被视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直到理事会下届会议结束为止,届时理事会将就这些要求进行讨论。按照《执行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2(a)段的规定,并根据向理事会提出的要求,理事会决定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孟加拉国、尼泊尔、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两年,并按请求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加拿大的临时成员资格一年。

管理局1997年预算

9.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ISBA/C/5/Add.1—ISBA/A/9/Add.1)所载的管理局1997年订正预算。在审查订正预算时,理事会考虑到其1996年8月14日报告(ISBA/A/12—ISBA/C/7)所载的财务委员会报告。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大会核可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并通过1997年管理局订正预算4 150 500美元,但须考虑按照财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5和6段所提出的各点的规定。理事会赞同秘书长报告内提出的循序渐进的办法。理事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理事会东欧集团成员和美利坚合众国对预算的某些方面表示的保留意见。

行政和技术问题

10. 理事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代表管理局申请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11. 理事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谈判一项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ISBA/C/L.1)。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同牙买加政府谈判一项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ISBA/C/L.2)。

2.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3/C/L.4 1997年4月4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于1997年3月17~27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理事会在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审议的事项包括议程、选举副主席、审议将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延长到1996年11月16日以后的申请,并审议在“区域”内开始进行活动后所需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以期通过这些规则。

2. 在会议开始时,理事会获悉于1996年8月当选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希穆特维克尼博士不幸逝世。英奇·扎姆瓦尼女士(纳米比亚)经纳米比亚提名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0条的规定获选为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希穆特维克尼博士所余任期。

通过议程

3. 1997年3月18日理事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第三届会议的议程(ISBA/3/C/2)。理事会指出,在财务委员会审议管理局预算和财务条例后,理事会将于8月份的会议上审议这些事项。据我了解,财务委员会已开始关于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但尚未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还注意到,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条例尚未准备就绪供理事会审议。

选举理事会副主席

4. 在第 11 次会议上,我邀请各区域集团的主席提出理事会副主席候选人。随后,下列代表当选为副主席:喀麦隆(非洲集团)、印度尼西亚(亚洲集团)、德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和俄罗斯联邦(东欧集团)。

将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延长到 1996 年 11 月 16 日以后的申请

5. 理事会审议了 14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将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延长到 1996 年 11 月 16 日以后的申请。理事会决定在临时基础上从 1996 年 11 月 16 日起延长下列各国在管理局的成员资格两年: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欧洲共同体、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卡塔尔、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理事会应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要求,从 1996 年 11 月 16 日起将它们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延长一年。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首次举行会议,并立即开始关于在国际海底区域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条例(《采矿守则》)草案的工作。由于理事会成员所表示的关注,建议委员会应不时就工作进度提出报告。1997 年 3 月 24 日,委员会主席让-皮埃尔·勒诺布莱先生(法国)在理事会第 13 次会议上向理事会提出了口头报告。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在审查《采矿守则》草案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在《采矿守则》草案的 42 条条例中,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其中 32 条的审议工作。委员会主席预计该日下午将完成草案的一读。

7. 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工作进展情况的辩论中,巴西代表以 77 国集团的名义请理事会开放委员会会议让观察员参与。若干其他代表团支持这项要求,它们指出关于《采矿守则》草案的讨论必须保持透明度。秘书长通知理事会,委员会成员在讨论这个问题时一致认为不应让观察员出席他们的会议。若干代表团指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机构,一般的惯例是这些机构的会议都不公开举行。这些代表团还指出,理事会在收到委员会的建议时,将有机会详细审查《采矿守则》草案。

8. 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进一步向理事会报告委员会在过去两个星期内所完成的工作,并向理事会各成员分发一份由委员会编制的非正式临时案文草案。委员会报告说它尚未能提交这项案文供理事会正式审议。

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

9. 在 1997 年 3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理事会指出《协定》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并指出《协定》一经签署,联合国和管理局即可暂行适用。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可《协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10. 管理局开始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ISBA/3/C/L.3)。由于理事会一些成员所表示的关注,我与有关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未能解决所有其余困难领域,特别是关于《协定》草案第 2 条所载的事项,我建议理事会在 1997 年 8 月份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总部协定问题。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

11.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订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在金斯敦举行。

3.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届会议 续会工作的声明

(ISBA/3/C/11 1997年8月29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1997年8月18日至29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理事会在第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审议了1998年的预算;管理局成员的缴款分摊;以及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所需规则、规章和程序以期通过这些规则(或称采矿守则草案),并要求核可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根据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议程(ISBA/3/C/2),理事会也审议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由于针对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仍未完成,理事会无法在本届会议讨论这些项目。

2. 依照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工作有关的协定(“协定”),理事会就1998年概算和缴款分摊比额表所作出的决定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关于采矿守则草案,依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理事会应通过并在大会核可之前暂时适用关于在《区域》内探测、勘探和开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订并提交理事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一个星期内开会,继续讨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拟订的采矿守则草案。1997年8月18日理事会第16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提醒委员会注意他在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向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即,开放让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这项要求获得其他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他们认为在讨论与采矿守则草案有关的问题时应具透明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机构,并提醒理事会说,委员会成员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已一致同意不应允许观察员出席其会议。

4. 各关心此事的代表团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进行非正式协商后达成了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在其讨论《采矿守则》草案时有可能接受若干名观察员列席。各方同意,观察员的列席是以先后次序为准,通常不超过15人。观察员的席位会明白标示,他们不得参加讨论。

5. 1997年8月26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让·皮埃尔·勒诺伯先生就委员会在其会议期间在《采矿守则》草案方面进行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分发了一份《采矿守则》初步案文的非正式草案。委员会表示,它还不能提出供理事会正式审议的案文,不过它准备在下届会议的起始阶段完成案文的工作。委员会欢迎理事会就案文草案提出评论,而理事会同意最迟在1997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这种评论,以作为委员会编写《采矿守则》最后案文时的参考。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出的要求批准的勘探计划

6. 1997年8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6条(a)(二)款的规定,下列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经提出要求批准的勘探计划,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和韩国政府。

7. 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6条(a)(二)款的规定,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应包括在登

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应随附筹备委员会按照决议二第 11 条(a)款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这种工作计划应被视为核准。

8. 理事会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请求核准第 6 段所指的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提交的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并进一步指出，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 条(a)(二)款的规定，这些工作计划被视为核准。理事会请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根据理事会即将核准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以及标准合同格式，以合同形式印发工作计划，并将《公约》、《协定》和决议二规定的可适用的义务包括在内。理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载于 ISBA/3/C/9 号文件中。

管理局 1998 年的预算

9. 理事会审议了载于秘书长报告(ISBA/3/C/5 和 ISBA/3/C/5/Add. 1)中关于管理局 1998 年的预算。在审查预算时，理事会考虑到财政委员会载于其 1997 年 8 月 22 日报告(ISBA/3/C/8)中的建议。理事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它应通过管理局总数为 4 703 900 美元的预算(ISBA/3/C/5/Add. 1)，但必须遵照财政委员会报告第 4 和第 5 段建议的调整。根据财政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还决定向大会建议设立一个 392 000 美元的周转基金，其中 1998 年缴付 196 000 美元，1999 年缴付 196 000 美元，但条件是，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授权秘书长在管理局的现金流通万一有短缺时，在可偿还的基础上调用他所保管的现有资金。理事会关于管理局 1998 年预算的决定和建议载于 ISBA/3/C/10。

10. 理事会还审议了成员国向管理局行政预算和向周转基金捐款的拟订摊款比额表，并决定向大会建议，依据联合国经常预算所使用的比额表通过摊款比额表。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11. 理事会在会议第一阶段开始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ISBA/3/C/L.3)。由于理事会部分成员表示关切，理事会主席与有关代表团举行非正式协商，以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但由于不可能解决所有剩余的困难问题，尤其是《协定》草案第 2 条所载的一些事项，因此同意将总部协定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八月会议。基于其他工作的压力，而且事态可能有进一步发展，我建议将此一事项列入理事会下届会议的议程。

临时成员的延期

12. 理事会回顾，根据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ISBA/C/9 号和 1997 年 3 月 20 日第 ISBA/3/C/3 号决定，若干国家的海底管理局成员资格已在临时基础上自 1996 年 11 月 16 日起按这些国家的要求延长一年。鉴于管理局的下届会议定于 1998 年 3 月，理事会决定任何国家在理事会下届会议前提出要求要求在临时基础上延长其 1997 年 11 月 16 日以后的成员资格，将视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直至理事会下届会议时为止，届时理事会将审议这种要求。

理事会主席

13. 各区域集团的主席举行了会议，最后同意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提名 1998 年的理事会主席。非洲国家集团的支持有个条件，即明确了解非洲集团将担任 1999 年的理事会主席。东欧国家集团虽然同意，但对该集团至今仍无机会担任大会或理事会主席表示关切。

理事会下次会议

14. 除非大会就 1998 年的会议时间表另有决定，理事会下次会议定于 1998 年 3 月 16 ~ 27 日在金斯敦举行。

4.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第一期 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4/C/5 1998年4月29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1998年3月16日至27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议程、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审议将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延长的申请,并审议《采矿守则》草案。

通过议程

2. 1998年3月16日理事会第25次会议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议程(ISBA/4/C/2)。理事会指出,在财务委员会审议管理局预算和财务条例后,理事会将于8月份的会议上审议这些事项。此外还注意到,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条例尚未准备就绪供理事会审议。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第25次会议上,约阿希姆·科赫先生(德国)当选为理事会主席。随后,经各区域集团磋商,下列代表当选为副主席: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非洲集团)、印度尼西亚(亚洲集团)、俄罗斯联邦(东欧集团)。

将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延长的申请

4. 在第25次会议上,理事会回顾1996年8月29日(ISBA/C/9)和1997年3月20日(ISBA/3/C/3)决定对于某些国家,包括加拿大和乌克兰提出的请求,在临时基础上将它们的管理局成员资格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一年。理事会审议了加拿大和乌克兰提出将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延长到1997年11月16日以后的申请,决定在临时基础上将加拿大和乌克兰的成员资格从1997年11月16日起延长一年(ISBA/4/C/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本届会议第一周的会议继续进行关于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拟订《采矿守则》临时案文(ISBA/3/LTC/WP.1/Rev.3)的工作。经协商后,委员会主席让·皮埃尔·勒诺布莱先生(法国)在理事会1998年3月23日第26次会议上向理事会提出了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理事会获悉,委员会考虑到自上一届会议以来管理局成员提出的评论意见,审查了《采矿守则》草案临时案文。提交理事会通过的最后案文(ISBA/4/C/4)只涉及多金属结核的探矿与勘探。采矿守则载有关于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与核可规章以及标准合同格式和标准合同条款。

6. 理事会获悉,委员会前一次会议审查并核可了大韩民国为履行其作为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义务而提出的培训方案(ISBA/3/LTC/2)。本次会议则请秘书长邀请管理局成员提名培训候选人。各项提名将由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以期决定人选于1999年开始培训。

7. 理事会还获知委员会认为管理局应尽快开始拟订保护海洋环境的程序和准则。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作为其实际工作方案优先活动举办两个研讨会:第一个是关于环境方面现有的知识,第二个是关于勘探与开采以及保护环境方面的技术。这类研讨会有助于制定在“区域”进行活动所需的准则,并讨论除多金属结

核外其他矿物资源的问题。

8. 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还没有完成关于其议事规则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将在下一次会议上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其议事规则。

审议采矿守则草案

9. 理事会在 1998 年 3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采矿守则》草案。理事会成员有机会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案文(ISBA/4/C/4)作出一般性评论。第 26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俄罗斯联邦和尼日利亚。第 27 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中国、突尼斯、德国、法国、牙买加、智利、巴拉圭、塞内加尔和巴西。荷兰和秘鲁观察员应理事会邀请也发了言。第 28 次会议上，南非和印度代表作了发言。第 29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智利、意大利等国代表发了言，国际海洋学院观察员应理事会邀请也发了言。第 30 次会议上，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丹等国代表发了言。

10. 1998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开始逐节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案文。由于时间有限而未能完成对案文的审查，经同意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再继续审查。此外还同意下一届会议各代表团将进一步审议已审议过的各项规章。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11. 理事会获知牙买加政府已就管理局永久总部的地点作出正式提案。理事会注意到提案的细节还需再加澄清，将由财务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因此，理事会将总部协定草案推迟到 8 月的会议进一步审议。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间关系的协定

12. 理事会获知关系协定草案也已拟定并提交法庭审议。然而，法庭没有充分时间研究该项案文，理事会本届会议不能审议此一事项。因此，这一项目推迟到第四届会议续会。

管理局财务条例

13. 理事会获知，财务委员会关于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将近完成，草案将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续会审议。理事会还获知财务委员会尚未完成关于工作人员条例草案的工作。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

14.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订于 1998 年 8 月 17 ~ 28 日在金斯敦举行。

5.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续会工作的声明

(ISBA/4/C/14 1998 年 8 月 28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于 1998 年 8 月 17 ~ 28 日在金斯敦举行。理事会在本届会议续会期间审议的事项有 1999 年预算、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管理局财务条例》和采矿守则草案。根据本届会议

第一期会议通过的议程(ISBA/4/C/2),理事会还要审议《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以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间关系的协定。不过,理事会获悉,这两个事项还没有做好审议的准备,因此推迟到 1999 年管理局第五届会议审议。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2. 理事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开始时获悉,汉斯·阿曼先生(德国)、马塞兰·姆韦—埃邦先生(加蓬)和纪雄·逆濑川先生(日本)已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辞职。在各自政府提名后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7 款的规定,理事会在 1998 年 8 月 18 日第 34 次会议上选举赫尔穆特·拜尔斯岛夫先生(德国)、Yuji Kajitani 先生(日本)和恩托穆·恩东先生(加蓬)在阿曼先生、逆濑川先生和姆韦—埃邦先生分别在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

《采矿守则》草案的审议情况

3. 8 月 18 日、19 日、20 日、21 日、24 日和 26 日,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逐项审查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案文(ISBA/4/C/4/Rev. 1)。根据讨论情况,秘书长在主席的指导下编写了条例 2~21 的非正式修订稿(ISBA/4/C/CRP. 1)供各国代表团审议。在现有时间内不可能完成对《采矿守则》的审议,因此商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查该案文。理事会同意,在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中应优先审议《采矿守则》。

管理局 1999 年预算和管理局成员会费的分摊

4.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ISBA/4/C/6 和 ISBA/4/C/6/Add. 1)中所载管理局 1999 年预算。在审查预算时,理事会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8 月 20 日报告(ISBA/4/C/10/Rev. 1)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5. 理事会未能就管理局成员会费分摊比额表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为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尽了一切努力之后,理事会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对一项决定草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提议的修正案以 26 票对 3 票,零票弃权被否决。接着,理事会就理事会有关管理局 1998 年预算的决定和建议(ISBA/4/C/11 和 Corr. 1)进行表决。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41 次会议以 26 票对 3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上述决定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第二个星期举行会议。委员会主席让·比埃尔·勒诺贝尔(法国)向理事会第 40 次会议报告了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获悉,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已登记先驱投资者 1997 年和 1998 年期间提交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韩国政府提交并经委员会 1997 年 8 月举行的会议核可的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理事会获悉,委员会已从申请人中选出四名受训者和四名候补受训者,培训将于 1999 年 3 月开始。载有受训者名单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见 ISBA/4/C/12 和 Corr. 1。

7. 理事会还获悉,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完成议事规则方面的工作,这些议事规则将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递交理事会,供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0 款核可。

管理局财务条例

8. 1998 年 8 月 27 日理事会审阅了财务委员会提议的《财务条例》草案(ISBA/4/C/L. 3)。《财务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此外,理事会决定请财务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查以下问题:管理局的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编制预算的那一年还是之前一年的分摊比额表为根据,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9. 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将于 1999 年 8 月 9~27 日在金斯敦举行。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发言说,该区域集团认为,关于 1999 年举行一次会议的决定是根据特殊情况做出的,绝不能成为今后各

年的先例。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非正式协商后达成一项谅解,即非洲集团将提名一位候选人担任 1999 年理事会的主席。

6.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5/C/11 1999 年 9 月 2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9 ~ 27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1999 年 8 月 9 日,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通过第五届会议议程(ISBA/5/C/5)。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第 43 次会议上,Charles Manyang D' Awol 先生(苏丹)当选为 1999 年理事会主席。其后,在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下列各国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澳大利亚(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亚洲集团)、波兰(东欧集团)。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4. 在本届会议开始时,理事会获悉 Jose de Jesus Conjo 先生(哥斯达黎加)和 H. P. Rajan 先生(印度)已辞去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务。经本国政府提名后,理事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7 款在 1999 年 8 月 10 日第 44 次会议上选举 S. K. Das 先生(印度)填补因 Rajan 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为 Rajan 先生五年任期的余下时间,并在 1999 年 8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选举 Walter de Sa Leitao 先生(巴西)填补因 Conejo 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为 Conjo 先生五年任期余下的时间。

5. 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主席的建议,理事会同意该集团可以为余下任期再提名一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候选人。这一选举不影响委员会以后的选举,也不影响今后关于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决定。理事会还同意尽快审议该候选人。

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6. 理事会在 1999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继续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交,理事会自 1998 年第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查中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采矿规则)草案(ISBA/4/C/4/Rev. 1)。根据讨论过程,秘书处与主席一起编写了一份订正案文(ISBA/5/C/4 和 Corr. 1 和 ISBA/5/C/4/Add. 1 和 Corr. 1)。在 8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进一步非正式会议上,理事会审查了订正案文的序言和条例 1 的部分内容。

总部协定

7. 1999 年 8 月 24 日,理事会第 54 次会议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草案(ISBA/3/A/L. 3 - ISBA/3/C/L. 3 和 Corr. 1)。理事会回顾,在 1996 年管理局第二届会议上(见 ISBA/C/11),理事会请秘书长参考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订的总部协定草案(LOS/PCN/WP. 47/Rev. 2),就管理局的总部协定与牙买加政府进行谈判。理事会还回顾,载于 ISBA/3/A/L. 3—ISBA/3/C/L. 3 和 Corr. 1 号文件内的协定草案在 1997 年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理事会审议。但当时无法解决

与协定草案第 2 条所涉问题有关的所有待决棘手问题。

8. 理事会获悉,秘书长就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建议并编写了一份所涉问题的报告(ISBA/5/A/4 和 Add. 1)。财务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后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在报告内所提的建议,并建议秘书长尽量掌握各方面的资料,继续与东道国谈判,以便在管理局房地的管理方面取得最佳条件。理事会还获悉,关于总部协定草案,秘书处已经同牙买加政府解决了所有待决问题。

9. 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准 ISBA/3/A/L. 3—ISBA/3/C/L. 3 和 Corr. 1 号文件内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并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接受牙买加政府的建议,按照秘书长就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建议所涉问题编写的报告(ISBA/5/A/4 和 Add. 1) 所列举的条件,以位于金斯敦 Block 11, 14—16 Port Royal Street 的建筑物为管理局常设总部。理事会还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2 条与牙买加政府谈判一项关于常设总部的占用情况的补充协定。理事会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决定载于 ISBA/5/C/9 号文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1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Jean—Pierre Lenoble 先生(法国)向理事会报告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ISBA/5/C/6)。主席指出,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若干委员会成员在管理局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期间都没有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几个理事会成员在评论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时提到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建议考虑设立一个基金,由管理局承担这些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另外还建议秘书长应将委员会成员缺席的情况通知理事会。理事会鼓励所有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并请秘书长向成员通报会议日期时,把通知发给成员本人及其政府。在成员连续两次没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理事会请秘书长查明这些成员是否打算保持其在委员会的席位。

11. 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再次请管理局举办一个研讨会,讨论非多金属结核矿物。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定于 2000 年举行这样一个研讨会。理事会此外还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为第六届会议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除其他外,查明收集监测“区域”内活动的影响所需要的环境数据的国际数据库,查明这些数据不足之处,拟订从这些来源调取适当数据的计划,并就开发一个分析和综合这些数据的数据库提出建议。委员会还建议,为此目的,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该把其主张地区的环境数据提供管理局使用。

2000 年管理局预算及管理局成员的摊款

12.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内的 2000 年管理局预算(ISBA/5/A/2—ISBA/5/C/2 和 Add. 1/Rev. 1)。理事会在审议预算时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8 月 20 日的报告(ISBA/5/A/8—ISBA/5/C/7) 内所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0 年管理局订正预算,数额为 5 275 200 美元。关于行政预算的成员分摊比额表,理事会建议大会按照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7 段的建议,授权秘书长根据 199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制订 2000 年的分摊比额表。

13. 在通过预算时,理事会还决定向大会提出建议,为了使理事会得以在 2000 年完成其关于采矿规则的工作,管理局在 2000 年应举行二次各为期两周的会议。这一安排不影响管理局今后的工作模式。理事会关于 2000 年管理局预算的决定载于 ISBA/5/C/8 号文件。

管理局财务条例

14. 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提议的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ISBA/4/C/L. 3)。在详细审查了条例草案后,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订正案文供理事会作进一步审议(ISBA/5/C/L. 3)。1999 年 8 月 26 日,理事会第 57 次会议决定,在大会核准以前暂时通过和适用财务条例草案(ISBA/5/C/1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5. 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ISBA/5/C/L. 1)。在详细审查了草

案后,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订正案文供理事会作进一步审议(ISBA/5/C/L.1/Rev.1)。1999年8月26日,理事会第58次会议在进一步审议了草案后通过ISBA/5/C/L.1/Rev.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但第6条和第53条尚待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的进一步审议。管理局指出,管理局第三届会议就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达成的谅解(ISBA/3/C/11)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最后通过以前继续予以适用。

工作人员条例

16. 理事会没有足够时间审议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这一事项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届会议。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

17.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订于2000年3月20~31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18. 关于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将优先重视理事会在采矿规则草案方面的工作,争取在2000年通过该规则。为了尽量利用安排的时间,大会将于会议第一天上午11时30分开会。

19. 第六届会议议程上的事项包括选举大会和理事会主席,审议采矿规则草案,审议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选举理事会的一半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继续其关于环境准则草案的工作。

20. 为了推动理事会关于采矿规则草案的工作,秘书长将与新当选的理事会主席及各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协商,以查明规则草案内难于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最有利于解决待决问题的工作方法。

7.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6/C/3 2000年3月30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六届会议于2000年3月20~31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理事会在2000年3月20日第60次会议上通过第六届会议的议程(ISBA/6/C/1)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0年3月22日第61次会议上,Sakiusa A. Rabuka先生(斐济群岛)当选为2000年理事会主席。其后,在各区域集团举行协商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苏丹(非洲集团)、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意大利(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和波兰(东欧集团)。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4. 理事会回顾第五届会议上商定并反映在ISBA/5/C/11号文件中的协议,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可以为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提出一名额外候选人。2000年3月22日第61次会议上,理事会选出 Frida Maria Armas Pfrler 女士(阿根廷)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到空缺满期为止。这个选举不影响到委员会将来的选举,也不影响到将来对委员会成员人数的决定。

审议“区域”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5. 理事会于2000年3月20~24日和27~30日间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继续审查它于第四届会议

(1998)时开始审查的关于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议的“区域”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案文(IS-BA/5/C/4/Rev.1)。秘书处同主席在参考了讨论情形后编制了规章草案的订正案文 ISBA/6//2。理事会同意在本届会议后半期会议中会同规章草案中一些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讨论此草案。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6. 理事会在届会第一部分中没有充裕的时间来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它商订在七月续会时再予审议。

选举管理局秘书长

7. 理事会审议了选举秘书长的事宜,并注意到斐济政府已提名 Satya N. Nandan(斐济)为秘书长候选人。理事会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b)款向大会建议 Satya N. Nandan 为管理局秘书长选举的唯一候选人。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

8.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定于2000年7月3~14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在届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除其他外将审议管理局的工作人员细则和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8.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续会工作的声明

(ISBA/6/C/13 2000年7月14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2000年7月3~14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补缺选举

2. 在这届会议开始时,理事会获悉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 Waguib Hanafi 先生(埃及)已经辞职。经埃及政府提名,并按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理事会在2000年7月4日第64次会议上,选出 Mohammed M. Gomaa 先生(埃及)填补该委员会内出现的空缺,以任满 Hanafi 先生的五年任期。

管理局2001~2002年财政期间的预算和管理局成员的经费分摊额

3. 理事会审议了在秘书长的报告(ISBA/6/A/7—ISBA/6/C/4)中提出的2001~2002年财政期间预算。理事会在审查预算时,考虑到了财务委员会在其2000年7月10日的报告(ISBA/6/A/13—ISBA/6/C/6)中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管理局2001~2002年财政期间总数10 506 400美元的预算。关于成员对行政预算经费的分摊比例表,理事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所用的1999年经常预算比例表制定2000年的分摊比例表。理事会关于管理局预算的决定载于 ISBA/6/C/7 号文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4. 理事会回顾到,它在1999年8月26日第58次会议上的核可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不包括第6条和第53条。为了解决第6条和第53条中尚待解决的问题,理事会举行了非正式协商。根据讨

论结果,对第 53 条草案作了修订,编成议事规则修订案文(ISBA/6/C/L.4)。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68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载在 ISBA/6/C/9 号文件内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工作人员条例

5. 理事会审议了载在 ISBA/6/C/L.2 号文件内的《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69 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2)目,决定通过该《工作人员条例》,并在获得大会核准之前予以临时适用。理事会关于《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载于 ISBA/6/C/10 号文件。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6. 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68 次会议上,收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ISBA/6/C/11)。理事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并注意到委员会将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最后拟定关于评估在“区域”内进行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的建议草案,并随后送交理事会。

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7. 7 月 3 日至 12 日,理事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继续讨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议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ISBA/6/C/2*)中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根据就所有尚待解决的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主席修订了规章草案的案文,提议理事会予以通过(ISBA/6/C/8 和 Corr. 1)。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69 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通过载在 ISBA/6/C/8 和 Corr. 1 号文件内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并在获得大会核准之前予以临时适用。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决定载在于 ISBA/6/C/12 号文件。

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

8. 理事会回顾到,下一次会议将要选举新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理事会一些成员关切地表示,有必要就该委员会席位的数目和分配达成协议,并指出,这件事情须由各利益集团和区域集团在适当时候加以审议。有几个理事会成员提请注意要遵守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关于委员会成员不应有财务上的利益的规定。理事会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现任成员在 ISBA/6/C/11 号文件第 14 段中所表示的关切,即有必要确保新成员能够如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所设想,代表专门知识上的广泛平衡。该款规定如下: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

9. 理事会主席还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和第 4 款,这两款规定如下:

“3.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该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内有资格的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以便确保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务。”

“4. 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

10. 为了便利即将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选举,理事会主席请缔约国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两个月作出附有详细履历的提名,以便秘书处将提名人选和履历分送管理局全体成员。

11.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1 年 7 月 2 ~ 14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9.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7/C/7 2001年7月12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01年7月2~13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第七届会议。

通过议程

2. 在2001年7月3日第70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第七届会议的议程(ISBA/7/C/1)。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1年7月3日第70次会议上,Tadeusz Bachleda – Curus先生(波兰)当选为2001年理事会主席。其后,在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下列各国代表当选为副主席:印度尼西亚(亚洲集团)、苏丹(非洲集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葡萄牙(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因Bachleda – Curus先生不能出席,Hasjim Djalal先生(印度尼西亚)以理事会副主席的身份担任7月3日、4日和5日理事会会议主席。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4. 秘书长告知理事会,截至2001年7月4日,共收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24份。在2001年7月5日第72次会议上,在各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间进行协商后,理事会决定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2款增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人数至24人,但不影响以后的选举及各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的主张。理事会在同一天选举下列24名候选人为委员会成员:Sami Ahmad Addam(黎巴嫩)、Ferry Adhamhar(印度尼西亚)、Shahid Amjad(巴基斯坦)、Frida Maria Armas Pflirter(阿根廷)、Helmut Beiersdorf(德国)、Samuel SonahBetah(喀麦隆)、Arne Bj rlykke(挪威)、Baidy Diéne(塞内加尔)、Galo Carrera Hurtado(墨西哥)、Walter de Sá Leitão(巴西)、Miguel Dos Santos Alberto Chissano(莫桑比克)、Ivan F. Glumov(俄罗斯联邦)、Mohammed M. Gomaa(埃及)、Albert Hoffmann(南非)、Yuji Kajitani(日本)、Jung – Keuk Kang(大韩民国)、Jean – Pierre Lenoble(法国)、李裕伟(中国)、Lindsay Murray Pars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M. Ravindran(印度)、Giovanni Rosa(意大利)、Alfred Thomas Simpson(斐济)、Rodrigo Miguel Urquiza Caroca(智利)和Inge K Zaamwani(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载于ISBA/7/C/6号文件。

5. 理事会几名成员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表示感到关切。一些成员认为,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未获遵行。指出的是,理事会关于此次选举的决定不影响以后的选举及各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的主张。

6. 理事会决定,对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后的选举,为了使理事会成员有足够时间了解候选人,选举提名和候选人简历最迟应在进行选举的一届会议开幕前两个月提交秘书长。此外,理事会请秘书处考虑是否可以在每次选举以前使理事会对委员会的可能工作方案有一个概念,以便理事会成员可以就委员会成员需要哪些资格作出有根据的判断。

7. 理事会几名成员还提请理事会注意必须提供财政援助,使发展中国家成员得以有效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指出这个问题曾在1999年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提出(ISBA/5/C/11)。理事会请秘书处为管理局下一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研究提供这种财政援助的可行模式。理事会还回顾载于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说明(同上,第10段)中的理事会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鼓励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并请秘书长在将会议日期通知成员时同时通知成员本人及其政府。理事会还回顾,理事会请秘书长在成员连续多次没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尽力查明有关成员是否打算保留其委员会席位。

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发出的勘探合同的现况

8. 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了勘探合同的状况。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已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斯洛伐克和俄罗斯联邦)、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结核协会)(法国)、韩国和 Yuzhmorgeologiya 国营公司(俄罗斯联邦)等签订了合同。理事会表示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也会与印度政府签订合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9. 2001 年 7 月 6 日,理事会第 74 次会议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7/C/5)。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的内容,并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已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8 条的规定,通过和发布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7/LTC/1/Rev. 1 和 Corr. 1)。理事会决定,如有需要,将在下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

10. 理事会还表扬了委员会离任成员对管理局的工作所做的工献。

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矿和勘探规章

11. 秘书长介绍了秘书处就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的考虑而编写的文件(ISBA/7/C/2)。理事会还获发有关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以及已知的地点的视听简报。

12. 理事会深入地讨论了怎样着手审议该报告所载的问题。经过讨论后,理事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勘探规章有关的问题,以便使理事会成员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涉及的重要概念性问题,从而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处收集必要的信息,以便于理事会进一步讨论秘书处的文件提出的重要考虑,并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工作。理事会进一步决定,在此同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开始审议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勘探规章有关的问题。

理事会下次会议

13. 理事会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2 年 8 月 5 ~ 16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10.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8/C/7 2002 年 8 月 15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八届会议于 2002 年 8 月 5 ~ 16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

通过议程

2. 2002 年 8 月 5 日,理事会第 78 次会议通过第八届会议议程(ISBA/8/C/1)。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2002 年 8 月 7 日,在第 79 次会议上,Fernando Pardo Huerta(智利)当选为 2002 年理事会主席。其后,

在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下列各国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印度(亚洲集团)、加蓬(非洲集团)、德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波兰(东欧集团)。

2003 ~ 2004 年财政期间管理局预算及管理局成员的摊款

4.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内的 2003 ~ 2004 年管理局预算(ISBA/8/A/6—ISBA/8/C/2)。理事会在审议预算时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8 月 9 日的报告(ISBA/8/A/7/Rev. 1—ISBA/8/C/3/Rev. 1)内所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 2003 ~ 2004 年管理局预算,数额为 10 509 700 美元。关于成员分摊行政预算经费的比额表,理事会建议大会按照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授权秘书长制定分摊比额表。关于资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该委员会会议模式问题,理事会也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建立一项自愿基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与会费用。理事会请财务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包括从行政预算中开列经费的可能性。文件 ISBA/8/C/5 载有理事会有关管理局预算和相关事项的决定。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5. 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84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ISBA/8/C/6)。理事会注意到报告内容。理事会成员并赞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决定向观察员开放委员会审议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章提案的会议。理事会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价,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使其在今后届会中的工作更加高效的提议。

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审议工作

6. 理事会按第七届会议的商订意见处理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审议工作。鉴于 2002 年 8 月 7 日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此事项的审议,理事会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14 日和 15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秘书处为第七届会议编写的文件(ISBA/7/C/2)所列的问题。

7. 理事会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刚开始审议有关拟议规章,并将在休会期间和第九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向它提供一套更全面的规章草案。理事会成员感谢秘书处在 2002 年 8 月 7 日举办了座谈会,并指出这是一个分发有关这一问题的技术资料的有益途径。可通过座谈会和理事会的讨论情况来考虑一些重要因素。理事会指出,需要采用灵活的方式来制定勘探和规章,特别是鉴于缺乏有关深海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此外,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显然与多金属结核不同,而且相互不同。位于活性水热出口处的多金属硫化物尤其涉及生态问题。出于这些原因,理事会成员赞成成为这两种资源制定不同的规章,并建议在制定规章时审慎行事。与此同时,理事会指出任何规章都必须符合公约中的整个制度、有关协定和关于多金属结核的现有规章。从潜在投资者的角度来看,最困难的问题将是如何确定勘探区域的大小,以便使勘探具有商业可行性,同时避免垄断。相对为国家管辖区域规定的制度而言,有关“区域”的制度必须有竞争性。

8. 理事会决定,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定规章草案的同时,将在理事会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

9. 理事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7 月 28 ~ 8 月 8 日举行。

11.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9/C/6 2003年8月7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03年7月28~8月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第九届会议。

通过议程

2. 在2003年7月30日第86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第九届会议的议程(ISBA/9/C/2)。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3年8月4日第87次会议上,Domenico da Empoli(意大利)当选为2003年理事会主席。其后,在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下列各国代表当选为副主席:沙特阿拉伯(亚洲集团)、苏丹(非洲集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波兰(东欧集团)。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4. 2003年8月4日第87次会议选举 Yoshiaki Igarashi(日本)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 Yuji Kajitani 先生(日本)去世而出现的空缺。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5. 2003年8月4日,理事会第87次会议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ISBA/9/C/4)。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的内容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评价(ISBA/9/LTC/2)。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建议可能给承包者机会与委员会会面讨论或澄清年度报告产生的任何问题,同时,也注意到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应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的规定提出。

6. 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公开会议讨论“区域”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结果。理事会几位成员欢迎委员会的建议:拟订就与矿物资源探矿和勘探有关的海底和深海生物多样性议题举行一次研讨会的提议,同时注意到这将为在这个领域工作的有关组织,包括科学机构更密切合作提供宝贵机会。理事会强调,最终应由理事会负责决定管理局和委员会在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任务,因此,预计应在适当时向理事会提出委员会的任何讨论结果。

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7. 理事会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制定规章草案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委员会主席提供的关于工作进度详细报告(ISBA/9/C/4)。有人要求对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方面进行澄清。理事会一些成员发言支持委员会就制定新的规章草案采取的工作方法。同时,理事会忆及,已根据公约和协定的条款提出关于确定上述资源规章的请求,并应竭尽全力及时制定和审议规章草案,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该草案从技术角度来说是健全的,并确保委员会有足够时间充分审议所涉科学难题。理事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事项,同时由委员会继续制定规章草案。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8. 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4 日第 88 次会议收到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ISBA/ 9/A/5—ISBA/9/C/5), 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

9. 关于任命一个审计机构的问题, 理事会依照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向大会建议任命德勤公司为管理局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审计机构。

10. 关于资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出席会议的方式问题, 理事会决定核准财务委员会在其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建议, 并向大会提出该建议。为了补充自愿捐款, 授权秘书长为该自愿信托基金开始运行的第一年, 从可能属于秘书长保管和应计给管理局的特别资金来源, 根据需要提前拨款不超过 75 000 美元。

11. 在讨论这些建议时, 理事会一些成员对于分摊自愿基金拟订的标准提出保留意见, 并指出, 财务委员会提出的这项解决办法只能被视为一项临时解决办法。在核准这些建议时, 理事会强调需要在下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 以便达成一项能持续的结论。

12. 理事会呼吁管理局所有成员国以及能够这么做的其他方面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理事会下次会议

13. 理事会下次会议将于 2004 年举行, 日期待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协商后再定。

12.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ISBA/10/C/10 2004 年 6 月 3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4 ~ 6 月 4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第十届会议。

通过议程

2. 2004 年 5 月 24 日, 理事会第 90 次会议通过第十届会议的议程(ISBA/10/C/3)。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第 90 次会议上, Bady Diène(塞内加尔) 当选为 2004 年理事会主席。其后, 在各区域集团协商后, 下列各国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沙特阿拉伯(亚洲集团)、西班牙(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和波兰(东欧集团)。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4. 2004 年 5 月 24 日, 第 90 次会议选举 Jean - Marie Auzende(法国) 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 Jean - Pierre Lenoble(法国) 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管理局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5. 2004 年 6 月 1 日, 理事会第 92 次会议收到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10/A/6—ISBA/10/C/7)。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哈希姆·贾拉尔(印度尼西亚) 介绍的该报告的内容。理事会审议了 ISBA/10/A/4/Rev. 1—ISBA/10/C/6/Rev. 1 所载的管理局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理事会在审议拟议预算时考

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管理局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总额 10 816 700 美元。理事会促请管理局各成员按照财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的建议,按时全额缴交其预算摊款。

6. 关于资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问题,贾拉尔先生感谢尤里·卡兹明、安哥拉、纳米比亚和阿曼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他还感谢挪威向该基金捐款 25 000 美元的“感人之举”。理事会以鼓掌方式对挪威表示感谢。贾拉尔先生吁请管理局所有成员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7. 2004 年 5 月 31 日,理事会第 91 次会议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的工作的报告(ISBA/10/C/4)。Frida Maria Armas Pfürter(阿根廷)介绍了该报告。她首先代表委员会对委员会成员 Helmut Beiersdorf(德国)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不幸去世表示哀悼。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的内容。理事会成员还对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8. 两个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委员会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积极评价,并对大多数承包者按照委员会建议的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提出报告的努力表示赞赏。理事会还注意到,继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初步讨论了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的有关问题之后,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了这些问题。理事会成员表示支持委员会在保护海洋环境和管理世界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工作。理事会还深感悲痛和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的要求,请已故的 Helmut Beiersdorf 为有关在区域内探矿和勘探矿物资源的过程中保护海洋环境和公海生物多样性的讨论会编写提案;该提案已作为秘书处为订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讲习班进行规划的基础。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 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综合大楼的补充协定》

9. 理事会审议了 ISBA/10/A/2 – ISBA/10/C/2 所载的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补充协定》。理事会从秘书长获悉,《补充协定》遵照了同类国际安排的标准。理事会还从财务委员会主席获悉,该委员会对《协定》所涉的经费问题感到满意,并如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10/A/6 – ISBA/10/C/7)所述,建议理事会和大会予以核可。理事会在审查该《协定》后,决定建议大会予以核可。

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审议

10. 2004 年 6 月 2 日,理事会第 9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规章草案的条款。大多数成员表示需要时间来研究案文并请示本国政府,因此不愿讨论个别条款的细节。不过,就承包者对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责任问题提出了关切。一个成员指出,小沿海国可能没有能力对承包者在其近海的探矿或勘探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足够监测。此外,一些成员对拟议区块的大小和关于毗连区块的规定提出疑问。理事会还确认,由于技术上的变革,有必要对矿床市场和采矿技术进行监测。此外,理事会确认,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是有本质区别的两类资源,因此需要不同的规定加以管理。秘书处告知理事会,将就规章草案中的一些技术问题提供注释性说明,以便各代表团更好理解拟议的规章,为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该规章作准备。

理事会下次会议

11. 理事会下次会议将于 2005 年举行,日期待秘书长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协商后再定,并在大会作出宣布。

(三) 秘书长工作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 第三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3/A/4 1997年7月31日)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的第一次年度报告。报告力求完整,所涉范围甚广,不仅包括自秘书长履任以来的一段时期,还审查了管理局作为《公约》下的一个自主组织设立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2. 管理局是按照《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规定设立的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第十一部分和《协定》规定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

3. 管理局在《公约》生效后于1994年11月16日设立。《协定》于1994年7月28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协定》事实上修订了《公约》关于深海采矿的一些条款,应与《公约》第十一部分一起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

4. 管理局首任秘书长萨特雅·南丹(斐济)于1996年3月当选,管理局于1996年6月接管金斯敦联合国海洋法办事处以前使用的金斯敦房舍和设施,全面开展业务,成为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

二、管理局的成员

5. 按照《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截至1997年7月10日为止,《公约》缔约国共计116个,它们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在理事会按照《协定》条款作出决定后,另有17个国家和一个实体成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成员总数共达134个。1997年7月21日,赤道几内亚交存了《公约》批准书,批准书将于1997年8月20日对该国生效,因此,管理局成员总数增至135个。1997年7月2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交存了《公约》加入书和《协定》批准书,加入书和批准书将于1997年8月24日起对该国生效,因此,管理局临时成员数目减至17个。

6. 《协定》于1994年7月28日经大会第48/263号决议通过。按照《协定》的规定,在《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立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7. 《协定》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其临时适用条款,目的是促进一个单一的制度和普遍加入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一段短时期内给予临时成员资格,让各国有机会完成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手续。在1994年11月16日后,并非《公约》缔约国但在大会中同意通过《协定》或已通知保管者其同意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和实体,得以在《协定》生效之前予以临时适用。

8. 按照《协定》第6条第1款的规定,《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开始生效。按照第7条第3款的规

* 编注:大会经过第一届、第二届会议才选出秘书长,所以秘书长的工作报告从第三届会议才开始提出。

定,临时适用应于同一日期终止。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的规定,《协定》第3条所述的国家和实体如果已在临时适用《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则在《协定》对其生效之前,这些国家和实体可向《协定》的保管者作出书面通知,表示该国或该实体有意作为临时成员参加,而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参加。

9.《协定》第7条第3款规定,如在《协定》生效后继续保持临时成员资格,则这种临时成员资格应在1996年11月16日或在《协定》和《公约》对有关国家或实体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终止。但是,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的规定,管理局理事会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1996年11月16日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

10.在1996年8月5日至16日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上,理事会决定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孟加拉国、尼泊尔、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管理局的临时成员资格两年。理事会还决定按请求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加拿大的临时成员资格一年。理事会注意到若干国家和实体已通知保管者它们打算在《协定》生效后继续以临时成员资格参加管理局,但没有请求理事会延长其临时成员资格至1996年11月16日以后,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之前提出延长成员资格要求的国家或实体应被视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直到理事会该届会议于1997年3月结束为止。按照这些程序,理事会在1997年3月17日至27日举行的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决定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下列国家的临时成员资格两年: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卡塔尔、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还决定按请求从1996年11月16日起延长下列国家的临时成员资格一年: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莫桑比克和俄罗斯联邦其后已批准《公约》,因此,被视为管理局的当然成员。

11.必须提请大会注意的一项重要事项是关于那些已经成为《公约》缔约国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的立场。应当指出的是,截至1997年7月23日为止,在已经成为管理局成员的134个国家之中,有38个在通过《协定》之前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协定》的缔约方。这些国家包括: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三、管理局的初步任务

12.在1994年11月大会开幕会议之后,管理局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尽快设立主要机关,以便选举秘书长,开展其实质性工作方案。但是,在通过大会议事规则(ISBA/A/6)后,当务之急是选举理事会,按照《协定》附件第3节所规定的办法组成。理事会一经选出,即负责向大会建议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13.此外,确定了必须在早期阶段注意的若干事项。其中包括主要是行政方面的事项以及实质性事项,并包括下列各项:

- (a)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 (b) 委员会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决定的后续行动,包括由它们提供培训的问题;
- (c)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
- (d)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 (e) 审议《关于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关系的协定》;
- (f) 向管理局移交筹备委员会的财产和记录;
- (g) 临时预算和财务安排;
- (h) 管理局秘书处的组织。

13 之二,大会在 1995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一届 7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哈希姆·贾拉尔先生(印尼)为第一任主席。贾拉尔先生一直担任该职务直至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结束为止。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被选为大会第三届会议主席。

四、选举管理局各机关

A. 选举理事会

14. 在管理局第一年的业务中,最困难的任務就是选举理事会。管理局举行了好几轮正式和非正式谈判才就理事会的组成达成协议。在 1996 年 3 月管理局第二届会议上,各区域集团和特殊利益集团进行了长时间的反复协商,终于就理事会的组成达成协议。此外,还议订了一套复杂的轮换制度和任期,载于 ISBA/A/L.8 和 Corr.1 号文件内。在大会通过拟议的轮换制度后,各方就理事会的组成、各集团的代表性和今后的选举发表了若干声明,这些声明载于主席关于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声明附件内(ISBA/A/L.9)。按照《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的规定,《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5 段所指的五个利益集团中每一集团的一半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两年任期于 1998 年届满,按照《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0 段的规定,大会必须在 1998 年第一届会议上举行选举。1997 年理事会成员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拉圭、菲律宾、波兰、韩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B.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

15. 大会下一项主要的任务是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由于必须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集团的代表性,这项工作并非易事。1996 年 8 月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的大部分时间用于在各区域集团和特殊利益集团之间积极进行协商,目的是就财务委员会的组成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到会议结束时,各区域集团内和各区域集团之间经过长时间的困难协商,就财务委员会首次组成达成了协议。这项协议的各项规定载于 ISBA/C/L.3 号文件。这项协议不妨碍财务委员会今后选举的整个组成情况,特别是不妨碍各区域集团的主张。

16. 根据这项协议,选出下列候选人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

Ernesto Belo Rosa(乌拉圭)、Craig John Daniell(南非)、Donenico da Empoli(意大利)、David Etuket(乌干达)、Jobst Holborn(德国)、娄洪(中国)、Tadanori Inomata(日本)、Serguey Ivanov(俄罗斯联邦)、Samia Ladgham(突尼斯)、Jean - Pierre Levy(法国)、Isaac Klipstein Margulis(墨西哥)、S. Rama Rao(印度)、Coy Roache(牙买加)、Michael C. Woo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M. Deborah Wynes(美利坚合众国)

C. 选举理事会主席

17. 理事会在 1996 年 8 月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开始工作。大会主席以临时主席的身份召开了理事会,并就选举主席一事进行了协商。伦诺克斯·巴拉赫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当选为理事会首任主席。理事会还正式通过了议事规则(ISBA/C/12)。由于选举理事会耗费了不少时间,因此,大家同意理事会的首要事项是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D.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18. 由于缔约国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名了 22 名候选人,理事会顾及《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的规定,议定将委员会席位数目从 15 个增至 22 个。因此,委员会选出了下面 22 名候选人担任委员会成员:

Hans Amann(德国)、Samuel Sona Betah(喀麦隆)、Arne Bjorlykke(挪威)、Jose de J. Conejo(哥斯达黎加)、Ivan F. Glumov(俄罗斯联邦)、Robert Guehi(科特迪瓦)、Waguihi Hanafi(埃及)、Jung - Keuk Kang(韩

国)、Ryszard Kotlinski(波兰)、Jean - Pierre Lenoble(法国)、李裕伟(中国)、Charles Lowell Morgan(美利坚合众国)、Marcellin Mve - Ebang(加蓬)、Luis Giotto Preval Paez(古巴)、H. P. Rajan(印度)、Giovanni Rosa(意大利)、Toshio Sakasegawa(日本)、Olexander A. Shchypstov(乌克兰)、H. Shimutwikeni(纳米比亚)、Alfred Simpson(斐济)、George P. Stewart(巴哈马)、Boris Winterhalter(芬兰)。

遗憾的是,Shimutwikeni 博士在履任之前逝世,按照理事会的决定,他在委员会的职位从 1997 年 3 月起由 Inge Zaamwani(纳米比亚)担任。

五、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关系

A. 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

19. 考虑到管理局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一个自主国际组织的特殊地位,大会在 1996 年 8 月第二届会议续会上要求秘书长代表管理局争取联合国观察员地位,以便管理局能够参与联合国大会的审议工作。1996 年 11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第 51/6 号决议给予管理局观察员地位。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20. 此外,在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期间,理事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谈判一项关于管理局与联合国关系的协定,考虑到 LOS/PCN/153 号文件第 5 卷所载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协定草案。1997 年 1 月,就这项协定进行了谈判。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了这项协定。按照协定的规定,一俟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后,协定即临时适用,并将在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可后开始生效。管理局大会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核可了关系协定(见 ISBA/3/A/3)。联合国大会将于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该项协定。

21. 协定案文载于 ISBA/3/A/L.2 号文件,其中规定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密切合作的机制,以确保活动的有效协调,避免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这些合作安排将包括人事安排方面的合作。考虑到管理局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协定还规定双方彼此派遣代表出席会议的机制。协定规定管理局和联合国合作交换资料和双方履行其在《公约》下的职务的机制。最重要的是,协定第 12 条规定,除非联合国大会在向管理局提出合理通知后另有决定,否则联合国将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向管理局提供其会议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及会议服务。

C.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2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规定秘书长经理事会核可,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此外,第一六二条第 2 款(f)项规定,理事会的一项职务是代表管理局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这些方面,应回顾《公约》在第十一部分以外载有影响管理局并规定有关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各国之间进行合作的一些条款。这些条款包括第一九八条(关于海洋环境有即将遭受污染损害的迫切危险的通知)、第二〇九条(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第二七三条和第二七四条(转让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技能和海洋技术)和第二七八条(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责任得到有效的履行)。这些条款规定了实质性的责任。秘书长必须代表管理局履行这些责任,因此,打算酌情在必要时开展此种合作安排。当然,管理局工作方案的一项主要组成部分是监测“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污染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的发展情况。

D.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

23. 准备讨论的另一项重要事项是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的问题。尽管这两个机构是分立的,而且必须确认法庭的独立性,应提请注意,筹备委员会就制定一项关系协定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是第 4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LOS/PCN/SCN.4/WP.16/Add.5)载列了关于两个机构关系协定的原则,以确保有效

合作、协商和交流资料。在筹备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的基础上,法庭要求管理局制定一项关系协定。

六、与东道国的关系

24. 秘书长就任以后处理的紧急事项之一是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总部的协定。该协定不但包括牙买加政府给予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成员的特权和豁免、管理局的场地和档案,而且包括管理局总部的地点问题。根据牙买加政府和秘书长负责海洋法特别代表之间现行的安排,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一直占用在金斯敦中区靠近牙买加会议中心的场地。管理局成立后,在尚未找到适当场地之前,将继续使用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以前占用的场地为其临时办事处。没有任何协定规定管理局使用这些场地的问题,虽然每月以保障服务的形式每月向房子的所有人,即城市发展公司交付“租金”。

25. 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于1996年8月5日至16日在金斯敦举行,理事会在该会议上请秘书长与牙买加政府就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进行谈判,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协定草案以及筹备委员会暂定最后报告(LOS/PCN/152,第一卷)所载就协定草案若干规定提出的其他澄清。按照理事会的指示管理局官员和牙买加政府的官员于1997年1月和2月进行谈判。谈判的结果是进一步修订协定草案,订正协定草案已提交(ISBA/3/C/L.3)管理局1997年3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以供理事会审议。不幸的是,无法解决协定草案所有剩余的困难。特别是尚未解决协定草案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地点的第二条。

26. 在设立管理局时必须考虑到管理局应拥有的适当场地。对此必须考虑到若干必要的因素。管理局的场地应该位于有利于秘书处的工作的地区。场地不但应该是安全的,而且应该位于安全的地区,以及成员国代表和工作人员可以随时进出的地区。同样,设立管理局的地点不应由于安全的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其对管理局的义务或妨碍秘书处履行其对会员国的任务。若干原因造成当前令人不满意的情况,其中一个就是安全的状况。联合国安全协调员最近有关安全问题的审查肯定了这一点。该审查肯定,安全的必要因素包括一个位于安全地区,并离开公路一段距离的独立房子,更好的是该房子拥有只有管理局可进出的并可以用篱笆适当围起来和保护的庭院。

七、特权和豁免

27. 管理局1996年8月5日至16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审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LOS/PCN/WP.49/Rev.2)。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该草案。根据该工作组提交的报告,大会决定要求秘书处就议定书草案展开进一步的工作,并向管理局下一届会议提交早期的工作的结果。

28. 根据大会的指示,秘书处向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提交了议定书草案的订正案文(ISBA/3/A/WP.1)。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后于1997年3月24日发表了议定书草案的进一步订正草案(ISBA/3/A/WP.1/Add.1)。订正议定书草案处理公约不包括的管理局有关的豁免和特权,其内容主要以1946年2月13日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一般公约”)为第一、二、四、五、六和七条为根据。

八、常驻管理局代表

29. 截至1997年7月10日止,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意大利、德国、荷兰和韩国等国代表已向秘书处提交他们作为常驻管理局代表的全权证书。秘书处目前负责有关常驻代表及他们的代表团的外交礼节事项一事突出必须尽快与东道国政府缔结关系协定的重要性。

九、秘书处的组织

A. 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的过渡问题

30. 秘书长就任后便立即开始作出必要安排,使得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有秩序地过渡到国

际海底管理局以及组织一队核心工作人员。对此,应回顾以前负责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的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 1995 年 9 月 30 日起被撤销。不过,各方同意管理局将继续使用金斯敦办事处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为管理局的临时秘书处,一直到秘书长就任并能够对工作人员负起行政责任为止。若干行政和技术事项尚待处理,然而金斯敦办事处于 1996 年 5 月底实际完成过渡工作。联合国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的业务,根据与联合国法律顾问达成的协议,从 1996 年 6 月 1 日起,秘书长对管理局承担全部行政责任。

B. 征聘核心工作人员

31. 秘书长就任后立即成立了一个小规模核心秘书处,协助他审查秘书处今后所需工作人员和筹备管理局 1996 年的会议。管理局第一个预算获得批准后,秘书长展开了征聘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进程。根据联合国行政惯例,管理局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任用和升级委员会,负责就任用和升级问题提出建议和审查管理局所有工作人员合同状况。1997 年 4 月完成征聘 1997 年预算所规定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目前正在征聘专业工作人员,根据惯例于 1997 年 3 月开放国际竞争。

32. 根据成本效率原则,正在成立的秘书处所追求的目标是工作效率高、技术上合格和配合管理局不断演变的需要。附件载列秘书处各司的主要任务。目前秘书处分成四个主要工作领域:

- (a) 秘书长办公室;
- (b) 行政和管理厅;
- (c) 法律事务厅;
- (d) 资源和环境监测厅。

33. 设于资源和环境监测厅内的一个小规模信息技术股负责支助管理局的数据库和计算机系统。对此,秘书长在一名顾问的协助下彻底审查了管理局的信息技术需要。审查后,采购和安装了必要的硬件和软件,向管理局提供了计算机网络、电子邮件设备和进出互联网络的能力。

C. 预 算

34. 根据执行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14 段,到该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其后,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交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开支为止。如上文所指出,执行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管理局 1997 年的开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35. 应回顾的是,由于没有一名秘书长,管理局无法编制 1996 年的详细预算。因此,作为一个临时措施,各方同意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管理局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管理局 1996 年初其行政开支的预算草案。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预算草案,大会核准于 1996 年向管理局调拨 2 627 100 美元。其中 1 308 200 美元用于行政开支和 1 318 900 美元用于会议事务。

36. 秘书长当选后,于 1996 年 8 月向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提交了 1997 年的预算草案。财务委员会审议了预算草案,建议了一些修改并向理事人和大会提交了报告(ISBA/A/12 和 ISBA/A/C/7)。随后,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1997 年为数 4 150 500 美元的订正预算(2 750 500 美元用于行政开支和 104 万美元用于会议事务),并核准了对秘书处的设立采取的演变办法。随后,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51/221 号决议批准了订正预算,该预算成为联合国预算的一部分。

37. 1998 年的概算(ISBA/3/A/5 和 ISBA/3/C/6)所列的管理局行政开支稍微增加,这符合大会 1996 年核准的对秘书处的设立采取的演变办法。这些开支包括推迟至 1997 年的开支,推迟的原因是减少联合国的费用,计划将这些开支列入 1998 年的预算。应指出,1998 年是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成员交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的头一年,截至 1998 年 1 月 1 日止,管理局除成员的会费外,没有任何其他经费来源。

D. 行政事项

38. 一个国际组织的设立牵涉到若干必须处理的行政事项。这些事项包括设立财政管理系统和管制制

度、设立薪金和有关津贴的发薪制度，以及编制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其他内部行政政策和程序。根据联合国的惯例，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负责就所有合同问题向他提交书面咨询的合同委员会和一个财产调查特设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方面，需要处理的两个重要事项是执行一个适当的医疗保险制度和设立一个养恤金。关于第二个问题，1996年8月大会在第二届会议续会上决定，对管理局最有利的是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申请加入该基金(ISBA/A/15)。根据大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步骤申请加入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联合委员会于1997年7月审议了该事项。联合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成员。如果联合国大会核准该建议，管理局将同从1998年1月1日起成为养恤基金成员。在此期间，已作出临时安排以确保不属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拥有足够的死亡和伤残保险，并与养恤基金秘书处做好安排，让1998年1月1日前加入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追计加入养恤基金。联合国大会批准管理局加入养恤基金后，秘书长将执行两项协定，以便使得养恤基金成员资格生效：管理局和养恤基金之间的关系协定和管理局接受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以及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对养恤金事项的管辖权的协定。

E. 财务条例

39. 管理局尚未通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自己的条例，在此期间管理局作必要的改正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委员会正在审议财务条例草案，并预期于1998年底完成这些条例。

F. 工作人员条例

40. 已开始编制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工作，在适当时候将向管理局适当机关提交这些条例和细则。在此期间，管理局作必要的更改后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在必要情况下由秘书长发表的行政指示补充之。

十、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A. 管理局的职能

41. 管理局的实质性职能源于《公约》和《协定》的规定。1996年，秘书长向管理局提交报告，详细说明管理局的实质性职能并报告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所进行的勘探工作的情况(ISBA/A/10)。

42. 《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规定管理局当前的优先工作为：

(a) 按照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b) 按照《公约》第三〇八条第5款和决议二第13段，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包括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c) 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履行；

(d) 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e)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f) 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虽有《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2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仍应考虑到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g) 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h) 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这些研究和分析的可能得到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i) 取得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的海洋技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

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j) 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

(k) 适时地拟订关于开发,包括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B. 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

4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3月会议期间首次开会。Jean—Pierre Lenoble(法国)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筹备委员会所做工作拟订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采矿规则”)。委员会根据讨论结果拟订采矿规则订正案文,在3月会议结束时将英文本作为非正式草案分发。但应当指出,委员会准备在进一步审议订正案文后才向理事会提交最后案文。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根据采矿规则草案项规定拟订勘探示范合同。在委员会议定最后案文后,采矿规则连同委员会建议将提交理事会,供其审议、通过,并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规定在大会核准前暂时适用。

44. 截至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已登记了七个先驱投资者。这包括:1987年8月17日登记的印度;1987年12月17日登记的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定(IFREMER/AFERNOD)(法国)、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俄罗斯联邦)];1991年3月5日登记的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1991年8月21日登记的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现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俄罗斯联邦)];1994年8月2日登记的韩国。筹备委员会报告(LOS/PCN/153,第一和第二卷)还简报了各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义务履行情况。除韩国外,履行情况详见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发给所有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符合规定证明书。

45. 《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规定,一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可在《公约》生效后36个月内(即1997年11月16日前)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公约》和《协定》规定这些工作计划须以合同形式核准。因此,管理局一项首要工作是已与登记先驱投资者合作,以确保在截止日期前收到请求后可尽快颁发合同。

C. 评价“区域”多金属结核资源数据

46. 深海海底面积辽阔,但迄今只有很少一部分经被勘探和测绘。保全和合理管理“区域资源关系到所有《公约》缔约国”的利益。为此,最佳办法是使管理局有办法取得可进行分析的数据和资料,以估计可回收多金属结核资源的数量,及了解深海海底采矿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因此,管理局须有充分资源,以作出有效的持续努力,收集、管理和分发关于“区域”的资料。此外,《公约》第一四三条第2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5(g)、(h)段规定,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47. 在可预见的将来,管理局秘书处将兼负企业部的职能。管理局在东北太平洋中部的保留区是管理局已有专家组为筹备委员会拟定的综合勘探计划的唯一矿址(LOS/PCN/BUR. R. 10/Add. 1)。管理局对这个区域的资源评价数据掌握最为丰富。

48. 探矿活动和先驱活动提供了关于多金属结核的基本资料,足以显示未来矿址的资源丰度。除了多金属结核以外,富钴氧化锰、海底扩张中心一带的多金属硫化矿藏及红粘土沉积等其他已知矿物资源也引起不少兴趣。“区域”内三个最令人感兴趣的海洋区段是:

(a) 在美国大陆西岸和夏威夷之间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面积约250万平方公里;

(b) 太平洋海盆西南部,面积约100万平方公里;

(c) 印度洋海盆中部,面积约50万平方公里。

49. 这三个区段约占“区域”的2%。然而,对斯克里普斯海洋学研究所沉积物数据库各个测站的分析表明一些其他地区似乎也有金属含量相当高的结核,可进行勘探以物色适合进行第一代采矿的矿址。这些地区包括,除其他外,秘鲁海盆(南纬8°~5°和西经90°~92°之间)、南大西洋(南纬23°~45°和西经5°~3°度之间)以及印度洋赤道地区中南部鉴于多金属结核以外的海底矿物资源备受关注,且这方面已有不少数

据和资料,管理局应密切注意情况的发展。

D. 管理局保留区的资源评估

50. 如前所述,管理局掌握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就管理局保留区所提交的多套数据。保留区位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北纬 7°15' ~ 17°15' 和西径 120° ~ 156°40' 之间。秘书处在一名顾问协助下审查了管理局手上关于这些地区的一切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已初步评估了保留区内多金属结核的分布和丰量,并为进一步勘探工作确定了可能的开采区。此外还提出关于以后资源评估工作所需数据的类别和形式的建议。

E. 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的发展

51. 探矿和勘探结果的数据将按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提交管理局。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已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向管理局提交了一些数据。管理局负责确保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和以后的承包者所提供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因此,管理局的一项优先工作是建立一个安全数据库(定名为多金属结核数据库),配以一个地理信息系统,以用于存检向管理局提供的所有数据,以协助管理局进行保留区的资源评估工作。

52. 数据库所存资料包括分配给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和保留给管理局的地区的坐标,数据搜集法的细节,及有关资源的性质和丰量的开采数据。数据库备有的地理信息系统能力可用于编制列表、图表和地图,包括多金属结核丰量图。

53. 为了推动发展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的工作,秘书长在一名顾问协助下全面审查了数据库的业务需要。已根据审查结果购置了建立多金属结核数据库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数据库系统的开发工作则在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的主持下进行。

F. 环境基线

54. 管理局的一项主要职责是确保“区域”内自然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严重损害。为此,管理局必须与承包者协作,制定环境基线,确定承包者须提交哪一类的环境数据以评估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目前发展阶段的初期,开采技术基本上尚未定型。此外,勘探所涉活动估计主要是非侵入性的测量工作,预计在环境影响方面不致出现严重问题。过去 25 年已收集了大量关于这些活动及其影响的资料。工业界、政府和学术界人士已合作进行小规模采矿设备测试和模拟采矿实验,工业勘探人员和政府资助研究人员则收集了基线数据。管理局根据这种情况正着手整理所有有关深海底采矿活动的环境影响的资料,以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准则评价“区域”内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十一、新闻

55. 管理局通过新闻稿宣传其工作。新闻稿及其他公开文件和管理局基本资料也可以通过因特网从管理局的网址(WWW.isa.org.jm)调阅。此外,管理局还编印了一本手册,内容包括大会和理事会的组成,常驻代表的姓名地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名单。

十二、今后的工作

56. 1998 年的主要工作如下:

- (a) 继续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
- (b) 通过工作人员条例;
- (c) 通过财务条例;
- (d) 审议同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合作协定;
- (e) 审议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f) 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g) 审议承包者按勘探合同条款提交的定期报告；

(h) 设立图书馆；

(i) 宣传管理局的工作，包括印发管理局主要文件的案文和改善管理局在因特网上的网址。

57. 1997 年推迟举行三次专家组会议，提议在 1998 年间举行其中两次。这些工作会议的目的是：

(a) 协助管理局制订准则，控制海底采矿活动的环境影响(收集基线数据、监测承包者的“区域”内活动及报告这些努力)；

(b) 协助管理确定深海采矿技术的发展进度，并酌情确定这方面最有效、成本效益最高的系统。

十三、结 论

58. 管理局基本上完成其组织阶段工作。管理局各机构，包括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已选出成员并开始展开实质性工作。大会及理事会议事规则业已通过。管理局临时总部已有一个小规模核心秘书处。秘书处已经采取必要步骤，按照成本效益原则安排其业务。

59. 管理局也展开其实质性工作。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开始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则、章程和程序。秘书处已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区域”内资源数据库(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现正着手拟订评价“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的准则草案。

注 ¹V. E. Mc Kelvey, “Seabed mineral resources”(海底矿物资源) in US Geological Survey Bulletin No. 1689 A, 1986。

附件

秘书处职能

A. 秘书长办公室

1. 秘书长办公室的职能如下：

(a) 协助秘书长执行一般政策并对秘书处实施行政领导；

(b) 协调秘书处的工作；

(c) 负责管理局的对外关系；

(d) 负责礼宾、联络和接待事宜，组织官方仪式和类似活动；

(e) 保持常驻代表和管理局认可的其他人员的最新名单，签发正式身份通行证，将派驻管理局人员的出入境情况通知东道国。

(f) 与联合国负责会议事务的机关就管理局的会议事务需求进行协调；

(g) 确保及时编写、翻译、印刷和分发正式文件。

B. 法律事务厅

2. 法律事务厅的工作分为四大类：

(a) 向管理局各机关提供秘书服务；

(b) 就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c) 向管理局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d) 图书馆和出版事务。

C. 资源和环境监测厅

3. 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的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 (a) 向管理局各机关提供秘书处服务；
- (b) 提供经济、技术和科学资料，以制定开展“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监测其遵守情况；
- (c) 执行筹备委员会有关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的决定；
- (d) 建立和维护管理局的资讯技术设施(局域网)，满足管理局的基本数据处理需要，并为中央数据存放作准备；
- (e) 建立和维持一个国际海底区域资源数据存放处；
- (f) 支持管理局环境监测方案；
- (g) 促进和鼓励进行与“区域”的活动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
- (h) 监测与深海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情况，包括世界金属市场状况；
- (i) 评价“区域”内包括管理局保留区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现有数据资料。

D. 行政和管理厅

4. 行政和管理厅向管理局提供一般行政和管理支持和帮助；
- (a) 向管理局各机关提供秘书服务；
 - (b) 执行财务管理和控制机制；
 - (c) 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其他内部行政政策和程序。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 第四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4/A/11 1998年7月20日)

一、导 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是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的。报告所涉时间是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

2.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的规定所设立的一个自主国际组织。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的规定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和洋底及其底上(“区域”)制度的组织来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的资源。

二、管理局的成员

3. 到1998年8月15日为止，共有138个国家和实体是管理局的成员或临时成员。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1998年8月15日，《公约》缔约国共计127个，另有11个国家在理事会按照《协定》条款作出决定后，成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4. 《协定》是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的。《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在1994年11月16日以后，非《公约》缔约国但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协定》或已通知保管者其同意临时适用《协定》的国家和实体，得以在《协定》生效之前予以临时适用。在《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立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已同

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

5. 根据《协定》第6款第1款的规定,《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开始生效。《协定》第7条第3款规定,如在《协定》生效后继续保持临时成员资格,则这种临时成员资格应在1996年11月16日或在《协定》和《公约》对有关国家或实体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终止。但是,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的规定,管理局理事会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1996年11月16日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

6. 理事会在管理局第二、三和四届会议期间,根据《协定》制定的程序,延长了一些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临时成员资格。其中一些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后来已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截至1998年8月15日,理事会根据《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2(a)段的规定决定以下国家可继续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尼泊尔、波兰、卡塔尔、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有国家的临时成员资格在1998年11月16日终止。

7. 应当指出,截至1998年8月15日,有37个管理局的成员在通过《协定》之前,成为《公约》缔约国但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协定》的缔约国。这些国家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三、管理局的历次届会

8. 管理局在1997年8月18日至29日举行第三届会议续会。管理局在1998年3月16日至27日举行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1998年3月17日第51次会议上,Tadeusz Bachleda – Curus 先生(波兰)当选为管理局大会1998年主席。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塞内加尔(非洲国家集团)、科威特(亚洲国家集团)和荷兰(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9. 在1998年3月16日理事会第25次会议上,Joachim Koch 先生(德国)当选为理事会1998年主席。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喀麦隆(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亚洲国家集团)和俄罗斯联邦(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四、选举理事会

10. 当可回顾,管理局的第一届理事会是在1996年3月选出的。根据《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的规定,《协定》附件第3节第15段所指的利益集团中每一集团的一半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经过各利益集团和区域集团的内部协商,大会在其1998年3月25日的第53次会议上,为了将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同历年调和,所以决定在1998年当选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从1999年1月1日开始继续4个历年,而1996年当选两年任期的理事会成员将在1998年12月31日结束任期;在1996年当选4年任期的理事会成员将在2000年12月31日结束任期。^①

11. 管理局大会在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的规定,选出了以下18个国家为成员,任期各为4年,但要遵守ISBA/4/A/6所述的各利益集团所达成的某些谅解:

A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组:德国、荷兰

C组:加拿大、智利

D组:埃及、斐济、牙买加

^① ISBA/4/A/5。

E 组：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韩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

12. 理事会 1999 年的成员将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韩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五、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A.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13. 当可回顾，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是联合国秘书长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的。按照其中的规定，一俟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后，协定即临时适用，并将在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可后开始生效。管理局大会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核可了协定。^①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7 号决议核可了协定并同日开始生效。

B.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

14. 当可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委员会曾就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确立一项关系协定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是第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关于两个机构关系协定的原则，以确保有效合作。^② 经过管理局大会在 1997 年 8 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对这件事进行的讨论，秘书处已经开始同该法庭的书记官处进行讨论，以期草拟一项协定，规定两个机构之间的行政合作方式。

C. 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1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同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缔订正式的关系协定。不过，管理局大会在 1997 年 8 月管理局第三届续会时给予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地位。此外，管理局在 1998 年 3 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期间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规则第 1(d) 段给予 1952 年成立的一个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16. 管理局秘书长将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谋求管理局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之间酌情发展必要的合作安排，以便确保有效的履行它们根据《公约》的各自职责。

六、同东道国的关系

17. 在秘书长提交管理局 1997 年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③中曾指出，秘书长就任以后处理的紧急事项之一是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总部的协定。又进一步指出，在管理局成立后，并且在找到适当的房地以前，管理局正在继续使用从前为海洋法金斯顿办事处所占用的在金斯顿市中心靠近牙买加会议中心的房地作为其临时办事处。

18. 1997 年 8 月，经过管理局成员表示关切后，牙买加政府提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秘书处提供其目前占用房地内的更多空间，以待对管理局永久总部的地点作出决定。为了容纳秘书处日益增加的工作人员而急需这些增加的空间。令人遗憾的是，答应增加的空间并没有实现，秘书处继续在海洋法金斯顿办事处原先于 1983 年所取得的空间内进行业务，工作日益困难。

19. 1998 年 3 月 10 日，牙买加外交事务和外贸部长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牙买加政府已经决定提供

^① ISBA/3/A/3。

^② LOS/PCN/SCN. 4/WP. 16/Add. 5。

^③ ISBA/3/A/4

管理局目前占用的楼房供管理局作为其总部永久使用和占用。秘书长于1998年3月17日将这个提议通知了大会,并指出,还需要从牙买加政府取得关于其建议的规定和条件的详细情况,并将在拿到有关的资料后尽快编制关于这个建议对管理局所涉的财政问题的一份报告。特别要关注的是维持费、楼房的结构情况,主要设备的状况以及翻修问题。

20. 在这种情况下,在理事会和大会对牙买加政府提出的正式建议作出审议以前,尚不能够就在1997年3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总部协定草案取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①

七、特权和豁免

21. 大会在1996年8月5~16日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② 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从事审查该草案文件。大会根据该工作组提交的报告,请秘书处就议定书草案从事进一步的工作,因此秘书处在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时提出了一份议定书草案的修订本。^③ 该草案将议定书内已载于《公约》中的那些事项删除。经过同感兴趣的代表团正式协商后,在1997年3月24日印发了对该议定书草案进一步修订并且更加简化的版本,文号为ISBA/3/A/WP/Add. 1。在1997年8月举行的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这份草案成为在Zdzislaw Galicki先生(波兰)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续会时详细审议的依据。在该届会议终了时,工作组编出该议定书的订正草案。在1998年3月举行的管理局第四届会议时继续审议了该订正草案,然后工作组在1998年3月26日向大会正式建议关于管理局特权或豁免的议定书最后草案。^④

22. 大会在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⑤ 议定书所处理的是在《公约》(第一七六条至一八三条)尚未涉及的那些事项方面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事实上是依据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第一、二、四、五、六和七条。该议定书从1998年8月17~2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开放签字,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一直到2000年8月16日。议定书需经过批准或加入,并将在第十份批准或加入文书交存后30日生效。希望管理局的成员国将会考虑早日签署该议定书及其批准。

八、常驻管理局代表

23. 截至1998年7月21日,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德国、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和韩国的代表已经向秘书长提出全权证书作为常驻管理局代表。

九、秘书处的组织

A. 征聘工作人员

24. 如秘书长1997年8月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所指出的,已经在1997年4月以前完成了1997年预算所规定数目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专业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依照国际惯例在1997年3月开放国际竞争,大部分已经于1998年3月完成。由于预算方面的一些限制,1997年核定的一些员额的征聘已经推迟到1998年。尽管如此,截止1998年6月的情况是,大部分核定的1998年常设员额已经填满。预计剩余

① ISBA/3/C/L. 3。

② LOS/PCN/WP. 49/Rev. 2。

③ ISBA/3/A/WP. 1。

④ ISBA/4/A/L. 2。

⑤ ISBA/4/A/8。

的员额将在 1998 年年底以前填满。

25. 秘书处的组织分成四个主要的职务领域：秘书长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厅，法律事务厅，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秘书处的核定常设员额为 36 名。虽然 1997 年预算中曾构想在 1999 年以前秘书处将会需要总共 44 名员额，但 1999 年的预算中没有要求增加员额。秘书长认为，由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征聘工作方面所经历的迟延，所以秘书处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巩固其目前的资源，并且更好地评估其将来的员额需求情况。因此，推迟提出在 1999 年增加员额的要求。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6. 当可回顾，大会在 1996 年 8 月第二届会议时决定，对管理局最有利的做法是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申请加入该基金。^①养恤基金董事会的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 7 月第 180 次会议上以董事会的名义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的成员。联合国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458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成员，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养恤基金的条例，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18 日执行了一项养恤基金与管理局之间关于接纳管理局为成员的协定。同日，管理局和联合国也执行了一项特别协定，针对管理局工作人员指控不遵守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诉事项，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管辖权延伸到管理局。这样就完成了使管理局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的必要行政步骤。

C. 行政事项

27. 行政和管理厅继续将工作集中在建立基本的财务管理和控制制度，以及在预算、财务会计、薪金、采购、人力资源、警卫和一般行政等领域发展一个健全而有效率的管理基础。印发了行政通报和指示来建立和实施一些行政政策和程序。履行和采购的程序已经标准化。为了实现最大的效率和经济效益，所以装置了一套综合会计软件，提供会计模块、采购模块和盘存模块。

28. 一个需要针对处理的重要事项便是为工作人员制定一项健康保险办法。对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现行的自力保险办法对于像管理局这样规模的一个组织来说是不能维持的。因而，从 1998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管理局为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安排了一个新的团体健康保险计划。新的保险计划提供了同样水平的福利，但不需要做行政处理的工作。管理局也为专业工作人员安排了一个团体健康保险计划，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由于牵涉的工作人员数目很少，所以管理局不能够争取到能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所享受的待遇相比较的保险条件。尽管如此，秘书长打算不断审查健康保险问题，并在 1998 年年底以前对其他的备选办法从事一次彻底审查。

D. 图书馆设施

29. 管理局的专业化图书馆继续为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公约》的所有方面以及对海底和海洋有关事务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而提供服务。图书馆还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处理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储存、编制目录和分发。

30. 在 1997 年 12 月任聘了一名全职图书馆员。此后的优先事项便是制定图书馆的购置方案以及加强馆藏文书的研究能力。这些目标是通过购置关于海洋法的专业性和参考性出版物以及目前和过去的面向海底的技术和科学材料来实现的。在更新图书馆所保持的期刊订阅名单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这些订阅的期刊许多已经有若干年没有保持。另外也与有关的机构和图书馆建立了联系。从而图书馆收到一些免费的材料。联合国法律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图书馆也捐送了大量技术和科学文件，大大增进了这方面的馆藏文书。秘书长向所有捐送者对图书馆作出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31. 图书馆在 1999 年期间将继续其购置方案，以便建立一个关于参考材料的全面性馆藏文书。另外也将采用一套电子计算机化的编目和分类系统。图书馆若要做到更好的组织工作，其中一个重大的限制便是

^① ISBA/4/A/15。

房舍拥挤,现有的书架不够。希望这些问题能在1999年期间有针对性的解决。

十、预算和财务

A. 预 算

32. 当可回顾,1998年的概算为5 823 100美元,其中包括管理局的行政支出经费3 589 100美元,和会议事务所需经费1 786 100美元。^① 财务委员会审议了这项预算草案,建议了某些修订案,然后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了一份报告。^② 后来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1998年的订正预算,数额为4 703 900美元(其中,管理局的行政支出经费为3 328 100美元,会议事务的经费为1 375 800美元)。此外,为1998~1999两年期设立了一笔392 000美元周转资金,其中196 000美元要在1998年交清,196 000美元在1999年交清。

33. 1998年也是预算通过成员国的直接交纳会费来筹措资金的第一年。在1996年和1997年这两年期间,管理局的行政开支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由于管理局采用了演进式的办法,所以在1997年拿不到真正的标准用来比较评估管理局的预算所需经费。然而,一些主要会费缴款国对其预计的缴款数额编列了不足的预算。鉴于财务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一些代表团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所以修订的预算已照顾到这些成员国的特殊情况。这样做的后果便是人为地减少了1998年预算。

34. 管理局1999年的预算继续仿照1997年预算所采取的演进式办法,这是管理局大会所赞同的。对管理局各机构的建制和开展职能采取演进式做法也载于《协定》内。管理局1999年估计的预算所需经费为5 604 100美元,包括管理局行政支出经费4 228 300美元,会议事务所经费1 375 800美元。^③

35. 1999年估计的行政支出预测会增加,部分是因为对1998年核准的36名员额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采用了全额计算费用办法。在这方面,可回顾,在1998年预算中,为1998年批准的6名员额只编列了部分的经费,以照顾到征聘方面的迟延。虽然在1997年预算中预见到秘书处在1999年以前将需要总供44名员额,但目前对1999年末未要求增加员额。经认为,鉴于1997年以来的经验,秘书处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巩固其现有资源和更好地评估其将来的员额需求。因而,目前推迟关于1999年增加员额的进一步要求。撇开1999年在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方面的必要经费调整,则1999年的非人事费方面的预算比1998年预算只有中等程度增加10.7%。

B. 会费分摊比额表

36. 对1998年,管理局大会首次通过了管理局成员向预算和周转资金的基金缴纳会费的分摊比额表。根据《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e)项的规定,这个分摊比额表将依据联合国经常预算所使用的比额表,因此管理局大会在1997年8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时所通过的分摊比额表便是依据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不过已针对成员情况的差别作了调整。由于《公约》对于欧洲共同体是否需要向预算分摊会费的规定被认为是不明确的,所以财政委员会无法就欧洲共同体1998年所要缴付的会费数额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经过理事会对这件事的进一步讨论,理事会确定了欧洲共同体对1998年预算的缴费数额为75 000美元,并指出这个数额将参照行政预算和有关基金的演变情况而作出调整^④。

37. 截止1998年6月16日,已收到管理局51个成员的预算缴款。所收到的总款额为2 600 120美元,占摊派的会费总额的55%。

C. 财务条例

38. 在管理局通过其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自己的条例以前,管理局经作出必要的改正后适用联合国

① ISBA/3/A/5。

② ISBA/3/A/6。

③ ISBA/4/A/10 - ISBA/4/C/6。

④ ISBA/3/A/10。

财务条例。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 1997 年 8 月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及在 1998 年 3 月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两度审议和修订了财务条例草案。预计财务委员会将会在管理局 1998 年 8 月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完成其关于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

十一、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A. 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3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 1997 年 8 月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查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采矿规则”)。根据审议的结果,委员会得以编制了一份采矿规则的进一步修订案文,包括一项勘探的示范合同和合同的标准条款。委员会主席, Jean—Pierre Lenoble 先生(法国)向理事会介绍了采矿规则的一份暂订案文非正式草案,并请理事会成员最迟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个草案的评论。秘书处收到了管理局一些成员的详细评论,并将这些评论连同该采矿规则草案的一份附加注释的版本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998 年 3 月的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关于采矿规则的拟订工作,并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将案文提交理事会通过。提请理事会通过的最后案文是以文件 ISBA/4/C/4/Rev. 1 印发的,其中只处理了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案文包括关于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和批准的条例以及一份标准格式的合同和合同的标准条款。

40. 规则经过理事会通过后就将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的规定在管理局大会批准前临时应用。

B.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状况

41. 管理局工作方面的最重要里程碑之一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根据《协定》的规定提出工作计划请求批准。截止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时,总务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已登记了七个先驱投资者。它们是:印度,1987 年 8 月 17 日;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IFREMER/AFERNOD)(法国)、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和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以上三国均在 1987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1991 年 3 月 5 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1991 年 8 月 21 日;以及韩国,1994 年 8 月 2 日。

42. 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的规定,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可在《公约》生效后 36 个月内,即 1997 年 11 月 16 日以前,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依照这项规定,所有 7 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在 1997 年 8 月 19 日向秘书长提出了勘探工作计划请求核准。根据《协定》的规定,这种工作计划包括在登记前后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及其他数据,以及筹备委员会根据决议二第 11(a)段发给的合格证书。^①

4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审议了这些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申请书。针对每一项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定了《协定》的条件均已满足。理事会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注意到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的规定,7 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均认为已被核准,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合同形式颁发这些工作计划,合同中包括根据《公约》、《协定》和决议二的规定以及依照在“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则条例所要适用的义务,以及一份有待理事会核准的标准格式合同。^②

^① 对于韩国的情况,该国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以前未能获得履行义务证书,所以为代替该履行义务证书而印发了一份说明,陈述了该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现况(ISBA/3/C/6)。

^② ISBA/3/C/9。

C. 培 训

44. 《联合国海洋公约》的决议二第 12(a)(二)段要求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向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所有级别的培训。为企业部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第二特别委员会是按照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 8 段的规定成立的,负责履行决议二第 12 段所述的职能。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除了韩国政府以外,在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时均已履行了关于培训的义务。

45. 根据 LOS/PCN/L. 115/Rev. 1 号文件附件第 2 段的规定,韩国政府作为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需要依照筹备委员会核准的特定培训方案提供培训。经商定,这种培训的费用应由韩国政府承担。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培训期间和培训领域应由筹备委员会和韩国政府依照该国的能力商定。又进一步商定,第一批受训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在培训小组结束其工作并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之后,大韩民国于 1995 年 3 月 6 日向管理局提出了一份关于培训方案的提案。^①

46. 大韩民国的提案经过重新印发和核准作为文件 ISBA/3/LTC/2 后,于 1997 年 8 月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在该培训方案核准后,秘书长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管理局成员最迟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名培训候选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为排定在 1999 年 3 月开始的培训方案遴选候选人。在这同时,秘书处正在对依照决议二进行的培训从事编写一份评价报告,特别集中于筹备委员会培训小组未能评估的那些培训方案。这项研究的结果将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 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研究的国际学术讨论会

47. 1997 年 11 月,日本金属矿物署邀请秘书长向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研究的国际学术讨论会发表主要演讲。出席该学术讨论会的代表包括在深海海底勘探方面积极和活跃的若干国家和组织,该讨论会的宗旨是审查关于勘探可能对环境的影响的研究工作现状以及确定今后研究的可能领域。

E. 对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引起的可能环境影响制定评估准则的研讨会

48. 1998 年 6 月,管理局召开了一次为在“区域”勘探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引起的可能环境影响制定评估准则的研讨会。应中国政府的邀请,研讨会于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中国海南省的三亚举行。出席研讨会的有:五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代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开发公司(日本)、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印度、和韩国——以及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斐济、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研讨会的目的是作为环境指导方针的基础制定一个有效的环境监测方案,包含具体的参数,测量的频率和建议使用的方法。铭记这一点,秘书处将所有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影响的现有资料编制了一份综合报告以及一组指导方针草案供研讨会审议。

49. 研讨会听取了以下方面的报告:关于深海海底结核地区的基本生态学,关键性的必要实验以填补对于 Clarion - Clipperton 断层区在数据、物理结构和深海水源方面的知识空白,以及从事勘探活动的技术。研讨会还审查了过去和目前关于海洋环境的研究,确定了每个研究的共同要素,以及完成了一组在“区域”内勘探的环境影响的评估准则草案。这些准则草案指导可能的深海海底使用者如何规范底部海水的物理和化学组成的特性,分析沉积的性质以及从事海洋生物的调查研究。草案将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供其适当时加以审议。

50. 研讨会也建议管理局编制一个环境研究示范以鼓励国家、国家科学机构和先驱投资者在环境研究领域的合作,并促进关于深海生物层对沉积重新悬浮后的反应的研究。这种共同的研究将会鼓励合作和比较经济,并对所有有关方面均有经济效益。

^① LOS/PCN/150。

F. 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的发展

51. 在 1997 年内,资源和环境监测厅完成了关于建立管理局的与“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数据库(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的工作。数据库内的资料包括分配给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区域和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坐标,获取数据所使用方法的细节,以及与资源的性质和丰富程度有关的采矿数据。数据库的地理信息系统的能力可用于编制列表、图表和地图、包括多金属结核的丰量图。

52. 在 1999 年期间,打算扩大多金属结核数据库以包括关于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所使用技术和方法的模型,连续性等深线勘测的模型,多层勘测的模组以及地震资料和地质技术资料。另外也将把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加以更新来制作必要的产出、地图和目前的软件所无法显示的显示图。此外,管理局将建立一个关于生物、海洋学和气象学数据的数据库来支助管理局的环境监测方案。

G. 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评估

53. 管理局在资源和环境监测厅内征聘了一名海洋地质学家和一名海洋生物学家,从而开始能够就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资源潜力进行详细评估的工作。这些区域位于北纬 $7^{\circ}15' \sim 17^{\circ}15'$ 以及西经 $120^{\circ} \sim 156^{\circ}40'$ 之间的 Claion - Clipperton 断层区内。一名顾问曾于 1997 年对这些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的位置和丰量进行了一次初步评估,该同一研究还包括了关于今后资源评估工作所需数据的种类和格式的建议。秘书处初步评估后审查了关于保留区内的现有数据,并依照不同的地理位置和特征将这些区域划分为不同的分区和区块。对每一个分区进行详细的资源评估。评估工作将包括审查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现有数据和资料,评价数据的适用程度,评价每一个分区的资源潜力,估计每一个分区的可能采矿特征,以及查明今后勘探的主要地区。

H. 1999 年的活动

5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会议期间作出建议,秘书处应组织以下两个研讨会作为其实质性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第一个研讨会涉及到关于“区域”内所发现的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物资源的现有知识,第二个研讨会涉及到关于勘探和开采所设想的技术以及保护环境所设想的技术。这些研讨会将帮助拟订关于在“区域”内从事活动所必需的指导方针,并且还应该针对探讨关于多金属结核以外其他矿物资源的问题。1998 年 6 月在三亚举行的研讨会期间也着重指出了前述问题对管理局今后工作的重要性。因而,秘书处打算在下一年内编制关于探测、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方面一些已测试过的、有专利的和拟议的技术的报告,以及审查关于“区域”内所发现的多金属结核以外其他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的现况。

55. 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第二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h)段,管理局的职责之一是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以增进对“区域”内矿藏有更好的认识的目标。

十二、新闻

56. 管理局以新闻稿的方式宣传其工作。这些新闻稿也可通过管理局在互联网的万维网址 (www.isa.org.jm) 调阅。这个万维网址中还载有关于管理局的基本资料,以及管理局印发的正式文件和决定。在 1998 年,管理局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出版了第一、二和三届会议的选定决定和文件的汇编 (ISA/98/01)。这本出版物还包括了大会和理事会在管理局头三届会议时的主要文件的索引。此外,管理局编印了一本手册,详细地载入了大会和理事会的成员、常驻代表的姓名和住址,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

十三、今后的工作

57. 为管理局的内部组织尚待完成的主要任务包括:

(a) 将《总部协定》定稿;

- (b) 审议和通过《财务条例》;
- (c) 审议和通过《工作人员条例》;
- (d) 审议和通过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58. 预计这些事项将在 1999 年期间处理。

59. 在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面, 优先事项是完成关于采矿规则草案的工作, 以便能将合同发给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它们的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已被认为在 1997 年 8 月被核准了。必须指出, 在发给合同以前,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法律地位在《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一直仍然是不明朗的, 因为当时决议二已停止有效。

60. 此外, 管理局将继续发展其实质性工作方案以便有效地从事《公约》和《协定》所规定的职能。尤其是要:

- (a) 促进和鼓励从事针对“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
- (b) 监测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 包括世界金属市场的状况;
- (c) 获取科学知识和监测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海洋技术的发展, 尤其是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技术;
- (d) 收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以外其他矿物资源的数据和资料, 这些矿物资源是调查研究的目标;
- (e) 收集与《公约》第八十二条的实施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在第五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5/A/1 1999 年 7 月 28 日)

一、导 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是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 4 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的。报告所涉时间是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

二、管理局的成员

2.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止 1999 年 7 月 12 日, 公约缔约国有 130 个。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 附件第一节第 12(a) 段的规定, 所有国家的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终止。1998 年 11 月 16 日时, 以下国家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卡塔尔、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协定是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 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在协定通过后, 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立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已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 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4. 应当指出, 截止 1999 年 7 月 12 日, 有 36 个管理局的成员在通过协定之前, 成为公约缔约国, 但尚未完成成为协定的缔约国所必须采取的步骤。这些国家为: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

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三、管理局的届会

5. 管理局在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续会。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又举行了一次大会续会,以就管理局成员向 1999 年行政预算缴款的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

四、同东道国的关系

6. 在秘书长提交管理局 1997 年第三届会议的报告^①中曾指出,秘书长就任以后处理的紧急事项之一是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又进一步指出,管理局成立后,在找到适当的房地以前,管理局继续使用从前为海洋法金斯顿办事处所占用的在金斯顿市中心靠近牙买加会议中心的房地作为其临时办事处。1997 年 8 月,经过管理局成员表示关切后,牙买加政府提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秘书处提供其目前占用房地内的更多空间,以待对管理局永久总部的地点作出决定。为了容纳秘书处增加的工作人员而急需这些增加的空间。1998 年 10 月提供了更多空间,管理局自己出钱于 1999 年 4 月至 6 月间对该地进行了翻修。翻修费用总数估计约为 24 万美元。管理局 1998 年预算支付了其中的一部分,其余从 1999 年预算中出。翻修过的地方将足以满足秘书处目前对办公场地的需求,但 2000 年行政预算将需要更多经费,为办公室提供适当设备和加以翻修。目前在用的家具和设备多为 1983 年置备,亟须更换。

7. 1998 年 3 月 10 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来信通知秘书长,牙买加政府已经决定提供管理局目前占用的楼房供管理局作为其总部永久使用和占用。秘书长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将这个提议通知了大会,并指出,还需要从牙买加政府取得关于其提议的条款和条件详情,并将在拿到有关的资料后尽快编制关于这个提议对管理局所涉的财政问题的报告。特别要关注的是维持费、楼房的结构状况,主要设备的状况以及翻修问题。正如主席关于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②所指出,关于这些事项的情况未能及时提供给管理局 1998 年 8 月的届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将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该提议所涉问题的全面报告。

8. 在这种情况下,在理事会和大会对牙买加政府提出的正式提议作出审议以前,尚不能够就 1997 年 3 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的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总部协定草案^③取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

五、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9. 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④该议定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在金斯敦开放供签署。巴哈马、巴西、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荷兰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于当日签署了议定书。下列国家后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议定书:智利、科特迪瓦、芬兰、加纳、希腊、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按照议定书第 16 条的规定,议定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2000 年 8 月 16 日。议定书须经过批准或加入,并将在第 1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 30 日后生效。希望管理局成员国考虑早日签署和批准议定书。

六、常驻管理局代表

10. 截止 1999 年 7 月 5 日,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德国、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和荷兰的代表已经向秘书长提交了常驻管理局代表的全权证书。

① ISBA/3/A/4。

② ISBA/4/A/18

③ ISBA/3/A/L.3 - ISBA/3/C/L.3。

④ ISBA/4/A/8。

七、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1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同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缔订正式的关系协定。秘书处继续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书记官处进行讨论,以期草拟一项协定,规定两个机构之间的行政合作方式。秘书长将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谋求管理局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发展适当和必要的合作安排,以确保他们有效地履行他们各自在公约下的职责。

八、秘书处

A. 工作人员

12. 秘书处的组织分成四个主要的职务领域:秘书长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厅,法律事务厅及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秘书处的核定常设员额为 36 个。但按照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并作为 1999 年的特别措施,其中三个员额(两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等,一个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工作在这一年冻结,但这三个员额将作为核定员额编入 2000 年预算。同时,1998 年间完成了其他所有空缺职位的征聘工作。在 2000 年,1999 年冻结的三个员额将得到填补,以完成秘书处的内部组织和管理局实务工作方案。此外,将请求在 2000 年为资源环境监测厅增加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以,2000 年预算将列入所有 37 个常设员额的全额计算经费。

13. 管理局在通过自己的条例之前,一直在比照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1998 年拟订了工作人员条例草案。但鉴于 1998 年间《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有了改动,遂对条例草案作了实质性订正。审议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将列入 1999 年管理局第五届会议的理事会议程。1999 年间将拟订具体实施条例的工作人员细则。

B. 行政事项

14. 行政和管理厅继续拟订有效管理资源的政策和程序。采购程序根据联合国采用的标准加以标准化和加强。工作人员接受了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实施方面的培训。安装了电脑化文书往来和任务分配记录系统,以更好地追踪文件和监测所分配的任务。为了改进会计程序,安装了 ACCPAC 会计包,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使用培训。1999 年 2 月为一般事务人员举办了职务说明撰写讲习班。预期到 1999 年 7 月底,将能完成一般事务人员的初步职务分类工作。

九、预算和财务

A. 预 算

15. 根据公约和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成员交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开支为止。

16. 1999 年预算总额为 5 604 100 美元,包括管理局行政费用 4 228 300 美元和会议事务费 1 375 800 美元。^① 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草案后,提出了若干修正,订正建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报告。^② 随后,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1999 年订正预算,总额为 5 011 700 美元(3 811 400 美元为管理局行政费用,1 200 300 美元为会议事务费)。为 1998 ~ 1999 年两年期设立的周转基金维持在 392 000 美元的水平,其中第二部分 196 000 美元将于 1999 年支付。

17. 管理局 2000 年的预算继续采取大会核可并反映在 1997 年预算中的循序渐进的方式。协定中也载明在管理局各机关的建立和运作方面采取循序渐进方式。预计管理局 2000 年的预算需要总额为 5 679 400

^① ISBA/4/A/10 - ISBA/4/C/6 和 Add. 1.

^② ISBA/4/A/13/Rev. 1 - ISBA/4/C/10/R. 1.

美元,包括管理局行政费用 4 304 400 美元,和会议事务费 1 375 000 美元。^①还提议提高周转基金的水平,使其维持在约为 2000 年核定预算 1/12 的水平。

B. 经费分摊比额表

18. 对 1998 年,管理局大会首次通过了管理局成员向预算和周转基金的基金缴纳经费的分摊比额表。根据《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这个分摊比额表将依据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因此,大会在 1997 年 8 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时所通过的分摊比额表便是依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不过根据成员的不同作了调整。对 1999 年,提议大会按照理事会的建议,依据联合国 1998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通过其比额表。然而,某一会员国提议,管理局应该依据联合国 1999 年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而不应依据 1998 年的分摊比额表。由于大会未能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就管理局经费分摊比额表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商定将提议和修正都推迟至管理局在纽约召开的一次续会上再行决定。大会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再次召开会议。为取得一致意见穷尽了一切努力后,大会就俄罗斯联邦关于依据联合国 1999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提议进行了投票。该提议以 76 票对 5 票、零票弃权,遭到否决。于是大会以 76 票对 3 票、2 票弃权,决定授权秘书长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后,依据联合国 1998 年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1999 年建立一个确定的分摊比额表。^② 根据这项决定,管理局于 1998 年 11 月向成员通报了一份确定的分摊比额表。^③

19. 关于 1998 年行政预算,财务委员会未能就欧洲共同体 1998 年的交费问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因为公约中关于欧洲共同体是否须向预算缴纳分摊经费的规定不甚明确。财务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这一问题。虽然财务委员会认为欧洲共同体的商定交费是强制性的,但是关于应如何为制定分摊比额表处理这类交费却并无协议。在理事会进一步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后,决定欧洲共同体为 1999 年预算缴纳的经费应为 8 万美元;该数额已反映在大会通过的分摊比额表中。^④

C. 缴纳情况

20. 截止 1999 年 7 月 12 日,管理局共收到 54 个成员向 1999 年预算缴纳的经费。总数为 4 042 834 美元,相当于全部分摊经费的 80.6%。

21. 截止 1999 年 7 月 12 日,管理局共收到 78 个成员国向 1998 年预算缴清了全额经费,以及 7 个成员国缴纳了部分经费。收到的缴款总额为 3 283 248 美元,相当于预算总额的 69.7%。尚未缴纳的有 60 个管理局成员,其中包括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为止为临时成员的 4 个国家,总额为 1 420 652 美元(相当于预算总额的 30.2%)。截至 1999 年 7 月 12 日,包括 1999 年已收缴款,周转基金为 259 426 美元(占全额的 66.1%)。

22. 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以及大会的议事规则,一个缔约国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款项,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的总额,该国应无表决权。

D. 审 计

23. 根据《公约》第一七五条,管理局的记录、账簿和账目,包括其年度财务报表,应每年交由大会指派的一位独立审计员审核。应大会的要求,已安排由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对管理局 1998 年的账目进行审核。审计员对账目、交易和运作进行审核后感到满意,认为从各实质方面来说,财务报表正确地反映了管理局的财务状况。审计员还就秘书处应该遵循的内部程序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并提请注意今后有必要简化某些程序。秘书长已对这些建议采取了行动。

① ISBA/5/A/2 - ISBA/5/C/2。

② ISBA/4/A/21。

③ 比额表载于 1999 年 1 月 14 日 ISBA/4/A/23 号文件。

④ ISBA/4/A/21。

24. 在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结束时,大会要求秘书长就任命审计员作出提议,包括从成本效益考虑应任命政府审计员还是私营审计公司,供财务委员会在1999年审议。此项提议将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提交财务委员会。

E. 财务条例

25. 在管理局通过其自己的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条例之前,管理局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委员会在1998年8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完成了编写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1998年8月27日,理事会第40次会议讨论了财务条例草案。然而,由于缺乏时间,草案的审议工作已推迟至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进行。

十、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A. 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6. 理事会在管理局1998年8月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开始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采矿守则”)。^① 理事会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逐条审议案文。根据讨论结果,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一起编制了规章第2至第21条的修订案文,供各代表团审议。^② 在可用的时间内未能完成对采矿守则的审查,因此商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查案文。理事会商定,在安排第五届会议工作时,应优先考虑采矿守则。

27. 守则一旦经理事会通过后,就将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规定,在大会批准前临时适用。秘书长那时便可向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发合同,这些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已经理事会于1997年8月27日认为已获核准。^③它们是:印度、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IFREMER/AFERNOD)(法国)、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以及韩国。

B.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状况

28.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自1997年8月成立以来,审议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区域放弃计划。印度、南海地质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以及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已提交了截止1997年12月活动情况的定期报告。韩国提交了关于截止1998年7月活动情况的定期报告。深海资源开发公司和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提交的最近期报告分别汇报了截止1994年和1993年的活动情况。除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印度,所有其他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完成了其登记证书中具体规定的区域放弃计划。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应于2000年8月将分配给它的地区最后一部分区域放弃。印度还未放弃分配给它的地区的最后20%。ISBA/4/A/1/Rev. 2号文件^④载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一般性资料,包括提交给筹备委员会和管理局的所有报告的细节。

C. 培 训

29.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12(a)(二)段要求每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向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所有级别的培训。为企业部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第二特别委员会,是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① ISBA/4/C/4/Rev. 1。

② ISBA/4/C/CRP. 1。

③ ISBA/3/C/9。

④ 全文载于《决定选编》4,1。

决议一第8段的规定成立的,负责履行决议二第12段所述职能。除了大韩民国政府外,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都已在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之前履行了其培训义务。

30. 根据 LOS/PCN/L. 115/Rev. 1 附件第2段的规定,大韩民国政府作为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须依照筹备委员会核准的具体培训方案提供培训。经商定,应由大韩民国政府承担培训的费用。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应由筹备委员会与韩国政府根据该国的能力商定。并进一步商定,第一批受训人数应不少于4人。在培训问题小组结束其工作并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后,韩国于1995年3月6日向管理局提出了它的培训方案提议。^①

3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1997年8月的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韩国的培训提议。^②其后,秘书长于1998年4月14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管理局成员最迟于1998年7月31日以前提名培训候选人。截至该日共收到60份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1998年8月24日和25日的会议上,根据收到的提名人选,为培训方案选出了4名候选人和4名候补候选人。方案于1999年3月开始,预期历时10个月。

32. 秘书处将监测韩国培训方案的结果,并在适当时候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报告。与此同时,秘书处正在编写依照决议二进行的培训的评价报告,尤其着重于筹备委员会的培训问题小组未能加以评价的那些培训方案。这项研究的结果也将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 多金属结核勘探引起的可能环境影响评估准则草案

33. 1998年6月,管理局召开了一次关于为在“区域”勘探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引起的可能环境影响制定评估准则的研讨会。应中国政府的邀请,研讨会在中国海南省三亚举行。出席研讨会的有五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印度和韩国的代表,以及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斐济、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研讨会的主要结果是一套评估“区域”内勘探的环境影响的准则草案。草案将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1999年8月的会议审议。研讨会的记录将于1999年内出版,其中载有对与深海采矿有关的过去和目前环境研究的详尽说明以及关于海底生物、化学和物理环境的论文和讨论。

34. 研讨会确定有必要订出明确和通用的确定环境特性的方法,使勘探者能以尽可能最有效率的方式充分确定其勘探区的环境特性。此种方法应以海洋作业的既定科学原则和实际限制因素为基础。准则草案的目的是说明承包者在获取基线数据、监测其勘探活动以及向管理局报告这些活动时应遵循的程序。准则中指出,海底采矿勘探期将包括两个阶段:商业前采矿之前的阶段和试验性或商业前采矿阶段。第一阶段一般是测试采矿系统各个组成部分,并将先于整体采矿系统的测试。第二阶段是测试整体采矿系统是否耐用可靠,包括小于商业采矿规模但延续数月的大规模采矿试验。在进行此种试验性或商业前采矿并已持续开采出多金属结核之前,预计勘探活动将不会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可能性。但大家认为必须明确确定采矿的各个不同阶段。采矿设备的商业前测试和整体采矿系统的商业前测试将造成不同的环境后果。测试的规模对其环境后果的评估是至关重要的。

35. 准则确定了被认为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因而不需承包者作进一步环境评估的若干勘探活动。有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活动也确定下来,分类为潜在的海底影响、潜在的中层水柱影响以及潜在的上层水柱影响。已列入包括海洋学数据参数的技术准则,以便协助承包者制定从潜在矿区收集基线数据的环境实地计划。对于商业前或试验性采矿阶段,准则要求承包者在开始试验性采矿之前向管理局提交采矿试验计划。采矿试验计划要列明用什么战略确保抽样是基于健全的统计和科学方法,并确保在整个商业前采矿阶段中遵守环境监测的各项规定参数。准则还建议在这一勘探阶段建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准则草案中列出了所要收集的数据、收集的频度和方法。它建议在收集和分析技术上遵照最佳的做法,例如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制定的做法。准则还确认承包者与管理局互相合作的价值,并建议可合作进行某些实验、观

^① LOS/PCN/150。

^② 以文号 ISBA/3/LTC/2 重新印发。

察和测量,但条件是所有感兴趣的承包者都应能得到所获的结果。在这方面,研讨会的建议之一是管理局需要进一步工作,发展一套数据归档和寻回办法,并促进发展一种标准化的数据判读方法。

E. 科学协商

36. 三亚研讨会还建议管理局制定一个环境研究样板,以鼓励国家、国家科学机构和先驱投资者在环境调查和研究领域内合作。此种共同研究将鼓励合作和节省对有关各方都有成本效益。为了进一步审议这项提议,管理局邀请了6名国际公认的深海海洋环境问题专家,于1999年3月24日至26日在金斯敦举行非正式协商。受邀请的专家为大韩民国深海资源研究中心的Jung - Ho Hyun;德国BIOLAB研究所的Gerd Schriever;印度国家海洋学研究所的Rahul Sharma;日本Seto海洋生物实验室的Yoshihisa Shirayama;美国夏威夷大学的Craig Smith;以及中国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的周怀阳。会议的目的是拟订一个环境研究样板,以鼓励国家、国家科学机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潜在承包者合作研究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预测。

37. 科学专家们指出,三亚研讨会指出的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是缺乏关于沉积物重新悬浮对底栖生物群落影响的知识。虽然已经知道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结核生态系统的一般性质,但对实际的群落抵抗力、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形态了解甚少。这就使得难以对采矿影响进行预测和健全管理。考虑到商业采矿可能影响到广阔的海底地区,科学专家们拟订了一项在谨慎控制条件下进行现场操纵实地实验的合作研究项目提议。进行这些实验是为了作出以下的评估:

- (a)评价动物群对模拟开采结核影响被沉积物迅速掩埋的敏感性;
- (b)评价在沉积物表面刨去3~5厘米之后群落的复原速率和型式;
- (c)评价在被再沉积物掩埋1厘米之后群落的复原速率和型式;
- (d)评价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巨大海洋生态系统内的生物多样性形态。

38. 拟议的实验的预计结果将包括环境结果、生物多样性特征、各种结果的综合以及制定管理战略。从实验的结果,将有可能预测确定结核地区动物群死亡率对急剧掩埋扰动的反应的剂量反应关系。也有可能估计采矿引起的沉积物再沉积所造成的当地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死亡率。这些资料加上现有的羽状水柱模型以及试验采矿监测结果,就有可能计算出采矿造成的急剧掩埋的空间范围,和确定在再沉积后群落复原的最低时间范围及一般型式。此种资料将有助于确定采矿地点生物复原的时间跨度。目前还不知道此种时期是几年还是几十年。拟议的项目将能评价在刨去直接在采矿径迹上的表层沉积物之后群落复原的扰动效应、最低时间范围和型式。根据实验地区内多样性的区域型式以及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巨大的海洋生态系统内动物群的关系,将可确定其生物多样性特征。

39. 科学专家们指出,国际参与实地实验,对发展几个研究机构的专门知识很为重要。他们还指出,由于涉及的费用以及实验的长期性和需要使用研究潜艇和研究船,所以该项目的成功有赖于多个机构的参与。

40. 科学专家们指出,管理局应在推动海洋科学研究和传播此种资料方面起作用。他们建议,管理局可采取行动,促进环境科学家与采矿工程师之间的互动,制作科学和技术手册,并提供技术援助来拟订和进行环境研究。管理局还可以收集资料并加以编目来建立一个数据库,传播这些资料,确定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问题,和提供一个进行联合研究的平台,以协助目前正在做这方面工作的研究人员。在今后的活动中,管理局可将收集、分析、储存和检索数据的方法、技术和设备标准化。此外还确定了国际合作的其他可能领域,其中包括线虫和多毛目环节动物分类学、尾矿处置和废料处理、生物多样性梯度、自然变异性和数据标准化以及提交数据和资料的规程等项目。

F. 技术研讨会

4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1998年3月会议期间建议,秘书处应举办两个研讨会作为其实质性工作方案内的优先活动:第一个讨论为勘探和开发以及为保护环境所设想的各种技术,第二个涉及关于在“区域”内发现的除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物资源的现有知识。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于1999年举办一个研讨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优先事项,管理局将于8月2~6日这个星期在牙

买加金斯敦举办一个讨论拟议的深海海底采矿技术的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确定海底采矿技术的现状，确定此种技术今后的发展趋势，并促进在技术发展方面的合作。参加研讨会的将有拟议用于采收多金属结核的各种采矿子系统的研制者、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代表以及岸外采矿业所用技术方面的独立专家。

G. POLYDAT 的发展

42. 管理局储存多金属结核数据和资料的安全数据库叫做“POLYDAT”。该数据库所含的资料包括分配给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区域和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坐标，这些区域的地质、海洋学和气象特性，用来获取数据的方法和设备的细节，以及与资源的性质、丰度、金属含量及品位有关的采矿数据。1998 年期间，资源和环境监测厅对 POLYDAT 进行了一次系统的审查，其中包括严谨地分析它所含的关于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数据和资料。这次分析对于纠正数据中的错误和互不一致以及将它与地质判读联系起来是必不可少的，这尤其是因为所提供的数据源自不同的来源。

43. 审查确定了 POLYDAT 在哪些领域必须加以改进，才能将其有效地用作对保留区域进行资源评估的工具。例如，现有关于地形调查方法和海底地形的资料不足以对海底地形与结核丰度作出正确的分析和弄清其相互关系。此外，由于关于保留区域的数据和资料是用不同的技术获得的，不同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供的数据集互有差异。因此，提议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作出一项合作安排，以便从它们获得必要的补充采矿数据和关于在保留区域所用的数据收集方法的资料。

44. 此外，还提议在 2000 年内提高 POLYDAT 的能力，使它能进行复杂的分析程序，并能按特定要求增加模块并为其编制程序。还提议用可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得到的有关海洋地质数据来更新 POLYDAT。

H. 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评估

45. 如秘书长 1997/98 年的报告^①所指出，管理局于 1998 年开始对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潜力进行详尽地评估。这些区域位于北纬 7°15' ~ 17°15'、西经 120° ~ 156°40' 之间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内，以及北纬 10° ~ 17°、西经 73° ~ 82° 之间的印度洋内。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结合对 POLYDAT 的系统审查，审查了关于保留区域的现有数据，并按照这些区域内不同的地理位置和特性，将其划分为不同的区和块。现在正在对每个区进行详尽的资源评估。评估将审查有关多金属结核的现有数据和资料，评价这些数据是否足够，评价每个区的资源潜力，估计每个区的潜在采矿特性，并确定今后勘探的首要区域。

I. 除多金属结核外其他资源的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

46. 1998 年 8 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要求管理局通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о)项(二)目的规定，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在此种要求提出之日起三年内通过。多金属硫化物矿藏是在火山热源驱动下对流通过海底扩散中心的热溶液沉淀形成的。对多金属硫化物矿藏的地理分布状况的了解不如多金属结核那么多，不过已知的是，与多金属结核相比，硫化物矿藏十分密集。近来在国家管辖下的区域内的发现使人觉得，在相对不远的将来开采此种矿藏在技术和经济上或许是可行的。根据俄罗斯联邦向管理局提出的上述要求，秘书处已开始了对不是多金属结核的其他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现状的审查工作。还有一种可能是，由于资源的分布不同，也由于其勘探和开采涉及的技术考虑因素不同，所以在制定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时，必须采用稍不同于多金属结核的做法。

十一、新 闻

A. 网 站

47. 管理局以新闻稿方式宣传它的工作。新闻稿也可以在管理局的网站上阅读(www.isa.org.jm)。网

^① ISBA/4/A/11。

站上还有关于管理局的基本资料,以及它所发表的所有正式文件和决定。这些文件和新闻稿都是可以下载的,管理局成员可以很容易地调阅。在1999年,这个网站计划作进一步改进,除了英文以外,也提供法文的资料。

B. 出版物

48. 在1998和1999年,管理局继续扩大它的出版方案。在1998年,管理局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和文件选编(ISA/98/01)。这份出版物还载有管理局头三届会议的大会和理事会主要文件索引。在1999年,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第四届会议的文件和决定选编(ISA/99/01)。此外,管理局出版了一本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的非正式综合本(ISA/98/04)和一本出席管理局会议代表资料小册子(ISA/98/02)。管理局每年印发一份手册,详细载列大会和管理局成员、常驻代表姓名和地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姓名等资料。

C. 图书馆设施

49. 管理局的专门性图书馆,是为了满足成员国、各常驻代表团和对公约以及与海底和海洋有关事务的所有方面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而开设的。它也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参考和研究方面的协助。此外,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储存、编目和分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从工作人员和外界接到很多提供资料和文件的请求,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提出。所要求的资料范围很广,包括关于管理局工作的一般资料、与海底采矿有关的环境问题、海底采矿引起的后果、热液流出口、深海底生物学、多金属结核回收技术等等。

50. 在1998年,拟订了一个购置方案,全面地收集关于海洋法的参考材料以及与海底有关的技术和科学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购置了超过200本书,以及多种光盘、地图和其他出版物。在更新图书馆所订的期刊订阅单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展,其中有许多种期刊已经有几年没订了。又获得捐赠一些物项,捐赠者包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美国国务院海洋事务厅、Kluwer学术出版社,以及有关的机构和图书馆。与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建立的联系带来了很大的好处,包括提供研究协助和获得专门性技术出版物。秘书长表示感谢所有捐赠者向图书馆提供的宝贵捐献。

51. 过去,在改善图书馆的组织方面所遇到的重大限制之一,是地方狭窄,书架不足。1999年6月图书馆搬迁的时候,才可以着手解决这些问题。图书馆所有材料的编目工作也已经开始,采用的是CDS-ISIS计算机编目软件和杜威分类法。将来,拟议通过因特网,将管理局的图书馆与各有关图书馆链接起来,并建立通过管理局的网站搜索信息资料的能力。此外,还打算利用大容量储存媒介,将海底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加以编目和存档。

十二、今后的工作

52. 在管理局的内部组织方面,尚余的各项主要工作大部分预期可在1999年年底前完成。这些工作包括:审议和通过财务条例,审议和通过工作人员条例,以及审议和通过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牙买加政府与管理局之间的总部协定草案,尚需等待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对牙买加政府提出的关于管理局房舍地点的提议进行审议的结果,才能最后定稿。

53. 至于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首先要做的是完成制定采矿守则草案的工作,以便能够向其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在1997年8月已被认为获得核准的7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颁发合同。

54. 在2000年,打算召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建议的两个研讨会之中的第二个。这个研讨会的内容,是关于在“区域”内可以找到的不是多金属结核的其他矿物资源的现有知识,特别着重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如果有可能的话,将会按照管理局在1999年3月召开的科学专家小组所作的建议,再举办另一个研讨会,以拟订一套标准化的数据判读法。

55. 为了支持管理局各个机关、特别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打算发展一些环境数据库,其中除其

此外,收集关于克拉利昂—克利珀顿断裂带深海底栖生物的基本生物学资料,例如动物群分布、动物群密度和海洋学参数的空间分布。这些数据库将用来协助评价承包商为了观察和测量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实行的监测方案所得到的数据和资料。

56. 此外,管理局将继续发展它的实质性工作方案,以便有效地履行公约和协定赋予它的各项职务,特别是:

- (a) 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
- (b) 监测与深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各种趋向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状况;
- (c) 建立一个多金属结核数据和资料中心保存库,以便于估计这些资源的未来经济潜力;
- (d) 建立和维持一个深海底勘探和采矿技术数据库;
- (e) 获取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海洋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技术;
- (f) 收集“区域”内除了多金属结核以外作为研究和调查主题的其他矿物资源的数据和资料;
- (g) 收集关于《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

注 ¹⁷ ISBA/4/C/12 和 Corr. 1。

4.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 第六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6/A/9 2000年6月6日)

一、导 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本报告。报告所涉时间是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本报告也载有其他资料,使管理局大会能够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要求,审查按照《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设立的“区域”国际管理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

二、管理局的组成情况

2.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规定,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00 年 6 月 5 日,《公约》共有缔约国 133 个。

3. 《协定》由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4. 仍令人关切的是,截止 2000 年 6 月 5 日,在《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管理局成员有 36 个尚未完成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必要程序。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三、管理局的届会

5. 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于1999年8月9日至27日举行,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2000年3月20日至31日举行。里斯贝特·利杰纳德女士(荷兰)当选为管理局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大会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是批准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就管理局总部达成的协定。在同届会议期间,理事会通过了《管理局财务条例》,并能够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在2000年3月第六届会议第一会期期间,理事会继续就规章草案开展工作。在第五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评估准则草案,财务委员会则审议并通过了议事规则。

四、选举秘书长

6. 2000年3月31日,大会第72次会议选举萨特雅·南丹先生(斐济)连任管理局秘书长,任期四年,从2000年6月1日开始。^①

五、同东道主国的关系

7. 应回顾,1998年3月10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写信通知秘书长,牙买加政府已经决定把管理局目前占用的楼房交管理局长期使用和占用,作为管理局总部。^② 秘书长于1998年3月17日将此项提议通知了大会,同时指出必须从牙买加政府获得这项提议的条件,并在获得有关资料后尽快为管理局编写一份说明此项提议所涉经费和其他问题的报告。主要问题是维持费、楼房结构状况、主要设备状况和翻修问题。

8. 1999年8月,秘书长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牙买加政府的提议的报告。^③ 财务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之后建议大会批准该项提议;并建议秘书长根据尽可能齐备的资料与东道国进行谈判,以获得楼房维修的最佳条件。^④

9. 1999年8月25日,大会第67次会议批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就管理局总部达成的协定,接受并感谢牙买加政府的提议,即长期租用楼房第二层和可能需要的其他空间,供管理局使用和占用,作为管理局的永久总部。^⑤ 大会还请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第2条,与牙买加政府就永久总部的使用和占用谈判一项补充协定。1999年8月26日,在第68次会议的一个正式仪式上,秘书长代表管理局、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西摩·马林斯阁下代表牙买加政府分别在《总部协定》上签字。

10. 1999年10月,秘书长邀请牙买加政府尽快就补充协定开始谈判。1999年11月,牙买加政府表示,正在作出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在内部转移总部大楼的产权。因此,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直到2000年5月才能进行初步讨论。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尚未完成补充协定。

六、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1. 大会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通过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⑥于1998年8月26日在金斯敦开放供签署。巴哈马、巴西、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荷兰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于当日签署了《议定书》。下列国家后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议定书》:智利、科特迪瓦、埃及、芬兰、加纳、希腊、意大利、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洛伐克、苏丹、前南斯拉夫

① ISBA/6/A/8。

② ISBA/4/A/9,附件。

③ ISBA/5/A/4 和 Add. 1。

④ ISBA/5/A/8 - ISBA/5/C/7。

⑤ ISBA/5/A/11。

⑥ ISBA/4/A/8。

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2000年4月20日,斯洛伐克批准了《议定书》。按照《议定书》第16条的规定,《议定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2000年8月16日为止。《议定书》需经过批准或加入,并将在第1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30天后生效。希望管理局成员国考虑早日签署并批准《议定书》。

七、常驻管理局代表

12. 截至2000年6月5日,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加蓬、德国、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和荷兰的大使已经向秘书长呈递了常驻管理局代表的全权证书。

八、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13. 2000年5月,管理局秘书长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执行秘书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两个组织开展合作,促进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根据该《谅解备忘录》,两个组织将在适当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就海洋科学研究领域与双方利益有关的事项进行协商,并在收集环境数据和资料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将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拟订管理局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的安排,以确保它们有效地履行各自根据《公约》承担的责任。

九、秘书处

14. 秘书处由四个职能部门组成:秘书长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厅;法律事务厅;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秘书处2000年的核定员额为37个。由于1999年下半年工作人员更替较快,截止2000年5月,一些专业员额出现空缺。但目前正在进行征聘,以填补所有空缺。预计在2000年底之前,将填补所有空缺员额。

15. 管理局在通过自己的条例之前,一直比照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1998年拟订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但鉴于1998年间《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有改动,遂对条例草案作了重大修订。1999年,财务委员会审查了条例草案。预计理事会将在2000年7月举行的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审议该草案。

十、预算和财务

A. 预 算

16. 根据《公约》和《协定》,在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应以管理局成员的分摊会费支付这笔开支。

17. 2000年预算为5 679 400美元。^① 财务委员会在审议预算草案之后提出了若干修正建议,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报告。^② 随后,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2000年订正预算,总额为5 265 000美元(4 065 200美元为管理局行政费用,1 210 000美元为会议事务费)。^③

18. 管理局2001~2002年财政期间的预算将是按照管理局《财务条例》设想编制的第一个两年财政期间预算。秘书长在仔细审查2001~2002年期间管理局预算需要之后,提议将预算总额保持在2000年预算总额的水平,并为通货膨胀和其他递增费用作出必要调整。另外提议对预算各编的资金分配情况作出调整,以更准确地反映出前几年的实际支出和下一个财政期间管理局的预计需要。秘书长关于2000~2002年财政期间管理局预算的建议载于ISBA/6/A/7-ISBA/6/C/4号文件中。

① ISBA/5/A/2-ISBA/5/C/2。

② ISBA/5/A/8-ISBA/5/A/7。

③ ISBA/5/A/12。

B. 分摊比额表

19.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2000 年行政预算管理局成员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 1999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为依据,最低比率为 0.01%,最高比率为 25%。^①

C. 缴款情况

20. 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35 个管理局成员缴纳了 2000 年预算的分摊经费。缴款总额为 2 117 895 美元,相当于全部分摊经费的 41%。截至同日,64 个管理局成员全额缴纳、9 个成员部分缴纳 1999 年预算的分摊经费。缴款总额为 4 801 465 美元,相当于 1999 年预算总额的 96%。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为 272 612 美元(占总额的 69%)。

21. 截止 2000 年 5 月 31 日,40 个管理局成员拖欠经费两年以上。68 个管理局成员仍拖欠 1999 年预算经费 217 814 美元(占预算的 4%),46 个管理局成员仍拖欠 1998 年预算经费 1 311 409 美元(占预算的 27%)。《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规定,一个管理局成员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成员应无表决权。

D. 财务条例

22. 1998 年 8 月,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完成了有关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1999 年 8 月,理事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财务条例草案。1999 年 8 月 26 日,理事会在第 57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财务条例草案,并在大会批准之前暂时适用。^② 2000 年 3 月 22 日,大会在第 71 次会议上批准了该《财务条例》。^③

E. 审 计

23. 《公约》第一七五条规定,管理局的记录、账簿和账目,包括其年度财务报表,应每年交由大会指派的一位独立审计员审核。1999 年,大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指定 KPM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管理局 1999 年的账目。2000 年 3 月进行了审核。审计员对管理局的账目、交易和运作进行审核之后感到满意,认为财务报表在各重要方面均公平地反映管理局的财务状况,管理局进行的财务交易符合《财务条例》的规定。

十一、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A. 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4. 根据《公约》和《协定》规定的任务,拟订和通过多金属结核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是管理局的一项主要立法任务。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包括适用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标准。

2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自 1997 年 3 月开始拟订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委员会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第三特别委员会在 1984 年至 1993 年期间编写的工作文件为其工作依据。委员会还考虑了《协定》的规定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决议二,对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所作规定的特殊情况。在 1997 年 3 月、1997 年 8 月和 1998 年 3 月会议(管理局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就规章草案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并于 1998 年 3 月结束了这项工作。

26. 委员会拟议的规章草案已提交给理事会,文号为 ISBA/4/C/4/Rev. 1。1998 年 8 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上,理事会对规章草案进行了审议。理事会采用非正式会议形式,对管理局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开放,逐条审议规章案文。审议案文之后,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对规章草案的序言和条例 2~21 进行了非正式订

① 同上。

② ISBA/5/C/10。

③ ISBA/6/A/3。

正,并以 ISBA/4/C/CRP.1 号文件印发。

27. 在 1999 年 8 月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理事会进一步举行非正式会议,继续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议的规章草案案文。理事会作出了实质性的订正,并在编辑方面做了许多修改。根据讨论的情况,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一起编写了一份订正案文,以 ISBA/5/C/4 和 Add.1 号文件印发。^①

28. 理事会在第五届会议结束时决定,关于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重点将放在理事会审议规章草案的工作上,以便在 2000 年通过规章。因此,在 2000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大部分时间用于理事会的工作。在确定了主要的未决问题后,理事会继续举行非正式会议,在解决规章草案最困难的问题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尤其是,理事会审查了规章草案中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定:预防原则的适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勘探数据的报告以及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根据讨论的情况,秘书处与主席一道拟订了规章草案的新订正案文。^② 理事会商定,在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讨论草案,以及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其他未决问题,以便通过规章。

29. 规章草案包括 40 条,共分为九个部分,四个附件。规章第一部分包括导言和定义。第二部分涉及探矿。第三部分涉及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包括工作计划的内容,申请的形式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申请的程序。第四部分说明勘探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规章草案第一至第四部分基本上是对《公约》附件三的阐述,其中载列了探矿、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附件三本身详述了《公约》第一五三条的规定,说明国家、国营企业以及其他实体申请在国际海底区域探矿、勘探和开采的程序,核准工作计划的程序,以及这类工作计划附带的基本法律和合同条件。

30. 规章草案第五部分涉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w)项的规定,适用紧急命令的程序。第六部分涉及机密性问题。第七部分载有执行规章的一般程序。第八部分涉及解决争端,第九部分规定了探矿者或承包者在找到多金属结核以外的资源时应采用的程序。附件 1 和 2 是用来通知管理局准备进行探矿和申请勘探工作计划的表格。附件 3 是探矿合同。附件 4 载有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31. 规章一经理事会通过,将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二款(o)项的规定,在大会核准前暂时适用。秘书长届时可向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发合同,他们的勘探工作计划已被视为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获得理事会核准。^③ 这七个先驱投资者是: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以及韩国。

B.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状况

32. 自 1997 年 8 月成立以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和交出计划。印度、南海地质协会和中国大洋协会已提交了截至 1997 年 12 月的活动情况定期报告。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交了截至 1998 年 12 月的活动情况定期报告。韩国提交了截止 1999 年 7 月的活动情况定期报告。深海资源开发公司和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最近提交的报告分别报告了截止 1994 年和 1993 年的活动情况。除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印度外,所有其他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已完成了其登记证书中具体规定区域放弃计划。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应于 2000 年将分配给它的区域的最后一部分放弃。印度尚未放弃分配给它的区域的最后 20%。ISBA/4/A/1/Rev.2 号文件^④载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一般性资料,包括提交给筹备委员会和管理局的所有报告

① 后来订正本在略作技术修改后以文号 ISBA/5/C/4/Rev.1 重新印发。

② ISBA/6/C/2。

③ ISBA/3/C/9。

④ 摘录于选辑的第 4.1 号决定。

的细节。

C. 培 训

33. 决议二第 12(a)(2)段要求每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所有级别上向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 8 段的规定为企业部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第二委员会,负责履行决议二第 12 段所述的职能。除韩国政府外,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都在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之前履行了培养义务。

34. 根据 LOS/PCN/L. 115/Rev. 1 附件第 2 段的规定,韩国政府作为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须依照筹备委员会核准的具体培训方案提供培训。经商定,应由韩国政府承担培训的费用。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应由筹备委员会与韩国政府根据该国的能力商定。还进一步商定,第一批受训人数应不少于四人。在培训问题小组结束其工作并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后,韩国于 1995 年 3 月 6 日向管理局提出了培训方案提议。^①

3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的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韩国的培训提案。^② 其后,秘书长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管理局成员最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名培训人选。截止该日共收到 60 份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的会议上,根据收到的提名人选,为培训方案选出了四名候选人和四名候补候选人。^③

36. 培训方案于 1999 年 3 月开始,一直持续到 1999 年 12 月。来自喀麦隆、肯尼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四名受训人员顺利完成了课程,将在适当时候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关于培训方案的最后报告。与此同时,秘书处正在编写对依照决议二进行的所有培训的评价报告,以在 2001 年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D. 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评估准则

37. 在 1999 年 8 月第五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评估准则草案。^④ 准则草案是依据管理局 1998 年 6 月举行的研讨会的建议制定的。^⑤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的时间范围内未能完成有关准则草案的工作,将在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进一步审议该草案。

E. 有关国际海底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38. 管理局的一项实质职能在于促进和鼓励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此类研究的结果。管理局利用海洋科学研究所资料和数据以及承包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对“区域”内所发现的矿物的资源潜力作出评估,并就“区域”内各项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开展研究。

39. 管理局获得了有关保留给管理局开展活动的区域内特有的多金属结核的大量地质资料和其他资料。这些区域位于位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北纬 7°15' ~ 17°15' 和西经 120° ~ 156°40' 之间,及印度洋中、北纬 10° ~ 17° 和西经 73° ~ 82° 之间。管理局关于保留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数据和资料数据称为多金属结核数据库(POLYDAT)。该数据库所载资料包括分配给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区域和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坐标,这些区域的地质、海洋学和气象特性的资料、用来获取数据的方法和设备的细节,以及与资源的性质、丰度、金属含量及品位有关的采矿数据。

40. 国际海底区域的其他地方也有多金属结核。自发现多金属结核以来,已经从世界各大洋中采集了数以千计的样品。这些数据的存放处分布较广,在许多情形下,不容易为所有可能的用户查考。数据也没有

① LOS/PCN/150。

② 以文号 ISBA/3/LTC/2 重新印发。

③ ISBA/4/C/12 和 Corr. 1。

④ ISBA/5/LTC/1。

⑤ 工作会议成果摘述于 ISBA/5/A/1。

统一的格式。“区域”内发现的其他矿物存像的情况也类似，尤其是就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和富钴铁锰结壳矿床而言。有些环境数据可以用来确定评估“区域”内活动影响的基线，但这些数据，也遇到类似的问题。

41. 因此，管理局打算在今后两年，就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和组织的活动，开展下列活动。

1. 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评估

42. 如秘书长提交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的报告所指出，^①管理局于 1998 年开始对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潜力进行详尽的评估，对多金属结核数据库作了系统审查，包括对数据库所载数据和资料进行评析。

43. 为评估资源，按照保留区域不同的地理位置和特性，将其划分为多个区段。根据现有的资料和数据，对第 15 段作了详尽的资源评估。已经就保留区域的总体资源评估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对第 15 段的详尽评估。报告除其他外，包括资源评估所用的方法细节、多金属结核数据库所载数据的来源、评析和验证以及原来按决议二在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时提交的数据所缺少的资料。

44. 缺少的资料及其对资源评估的影响包括：关于测定海底地形所用方法的资料不充分，因而难以对地形同结核丰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正确分析，以及不同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所提供的各套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因此，拟同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商定合作安排，以便从他们那里得到必要的补充数据和资料，以评估所有保留区域。此外，拟在 2001 年期间提高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的能力，使之可以进行复杂的分析工程，并允许按特定要求调整模块并为其编制程序。这将涉及对该数据库进行更新，补充公、私领域现有的有关海洋地质资料。

2. 中央数据储存库

45. 管理局打算设立中央储存库，不仅存放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数据，而且也收集有关“区域”内所有海洋矿物的数据。管理局所有成员都能利用这样一个中央数据储存库，储存库将展示取得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资源的数量评估，并使管理局除其他外能够处理资料，以编写技术报告、制作光盘并将资料输入管理局网址。

46. 在建立中央数据储存库方面，管理局取得了重大进展。管理局从 18 个机构收集到关于有关数据的形式和提供情况的资料。已经获得大量数据，收集工作仍在继续。目前正在努力评估现有非专有数据的内容和状况，并估计储存库所需的初步能力。同时正在确定储存和方便使用数据库而应备置的硬件和软件的类型，以及中央数据储存库应具备有的输出类型。

47. 预期到 2001 年底，下列领域的工作将告完成：

(a) 数据库同管理局网站之间建立适当接口，包括允许从因特网进入数据库的询问软件以及保护数据完整性的安全措施；

(b) 制定各项协议、程序和备用措施，用来收集数据并确定数据库系统如实记录和反映；

(c) 向所有 18 个同管理局保持联系的机构收集数据；

(d) 输入所有从美利坚合众国国内各处来源收集到的多金属结核数据和资料；

(e) 向其他资源收集所有数据和资料；

(f) 对上网接口进行测试，确保其正常运作。

48. 发展中央数据储存库的第二阶段工作是，收集有关海底块状多金属硫化物和海底富钴铁锰结壳矿藏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3. 环境数据库

49. 必须收集和分析各种资料和数据，以确定“区域”内可能成为矿址的地区的海洋环境的基线情况。有关从洋面到近海底的水团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参数，必须加以收集和评价，以评价这些地区的基线情况。为支持管理局各机关的工作，尤其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拟制作环境数据库，其中特别包括有

^① ISBA/4/A/11。

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内深海底栖生物的基本生物学资料,如动物的分布、动物密度、海洋学参数的空间分布情况。此类数据库将有助于评价从一些监测方案所收到的数据和资料;这些监测方案是由承包者制定的,目的在于观察和测定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F. 关于提议的海底采矿技术的研讨会

50. 1999年8月2日至6日,管理局举办了讨论提议的深海底采矿技术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确定海底采矿技术的现状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并促进在技术发展方面进行合作。参加研讨会的有:提议用于采收多金属结核的各种采矿子系统的研制者、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代表以及岸外采矿业所用技术方面的独立专家。

51. 研讨会认为: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其他方面在研究和发展深海底采矿技术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些工作大大得益于为其他资源(包括含金属硫化物、富钴结壳、深海石油、天然气水合物、钻石砂和砾石)而开发的技术的迅猛发展。在开辟区所进行的工作,有相当一部分涉及确定环境因素的特性。但研讨会认为,工作很有可能重复,已经做的一些工作缺乏规范化和共同商定的模式。因此,研讨会的建议包括加强投资者之间合作的提议,以及在管理局主持下制定适当国际模式,用来评估各种环境影响以及统一数据的收集、评价、储存和检索工作。研讨会提出一项可能的办法,作为在分担风险的同时促进技术发展的手段:这就是在管理局的指导下,由一个投资者联合组织在相互商定的场址共同工作,开展一项试验性项目。

G. 多金属结核外的其他资源

52. 1998年8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管理局制定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①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2)目的规定,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在此种要求提出之日起三年内制定。

53. 多金属硫化物矿床是在海底扩张中心通过火山热源传送的海底热液沉积形成的。对多金属硫化物矿床的地理分布状况的了解不如多金属结核那么清楚,不过,已知的是,与多金属结核相比,硫化物矿床十分密集。近来在国家管辖区域内的发现使人觉得,相对不远的将来开采此种矿床在技术和经济上或许是可行的。

54. 根据俄罗斯联邦向管理局提出的要求,秘书处1999年开始对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现状进行的审查工作。为促进此项工作,管理局将于2000年6月26~30日在金斯敦举办其系列研讨会中的第三次研讨会。该研讨会目的在于提供资料,说明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物资源的存像、技术参数、经济利益和可能含有的资源,确定促成发现此类资源的现有机构因素以及正在就这些资源开展的研究,并提供资料,帮助制定这些矿床(特别是深海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和含钴铁锰结壳)的勘探和开发工作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研讨会还将审查把甲烷水合物、油气、海洋磷钙岩和贵金属矿床中有价值的成分转化为其所含商品储备这项活动的现状。研讨会的会议录将予公布。

十二、《公约》第一五四条规定的定期审查

55. 《公约》第一五四条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自《公约》生效时起,每五年对《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参照此种审查,大会可采取措施,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措施,以导致对制度实施情况的改进。《公约》是1994年11月16日生效的,因此应于2000年进行此种审查。

56. 国际制度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建立的。《协定》实际上修改了《公约》第十一部分与深海采矿有关的若干条款。根据《协定》第2条,《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应视为单一文书加以解释和适用。

57. 《公约》和《协定》设立的国际制度的基本要素包括:

^① ISBA/4/A/18,第14段。

(a)规定国际海底区域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b)规定任何国家不应就“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其中任何部分据为己有；

(c)尊重沿海国的合法权益；

(d)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之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e)促进对“区域”及其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

(f)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

58. 国际制度的最重要要素之一是建立体制框架，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公约》缔约国应通过管理局组织和管制国际海底区域的活动，特别是为了管理“区域”的资源。管理局于1994年11月《公约》生效时成立，作为一个自主的国际机构开展工作。设立管理局的各步骤，详述于1997年以来秘书长提交管理局每届会议的报告。^①

59. 在管理局设立后不久，秘书长向管理局大会提出了一份报告，详细载述了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并介绍了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根据第二号决议开展的勘探工作的情况。^② 管理局须立即执行的实质性任务，在秘书长提交管理局1997年第三届会议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中作了概述。^③ 确定的任务包括：

(a)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

(b)执行筹备委员会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各项决定；

(c)评价“区域”多金属结核资源数据；

(d)管理局保留区的资源评估；

(e)拟订环境基线。

60. 《公约》和《协定》规定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和开发工作得以进行的根本基础是所谓的平行制度。根据这种制度，每个未来承包者必须提议估计具有同等商业价值的两个区域以供勘探。其中一个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今后勘探，而另一个区域则根据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供承包者勘探。这也是将区域分配给根据决议二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依据。^④

61. 管理局在执行1997年为自己确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特别是，如本报告^⑤其他章节所述，管理局在拟定“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管理局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监测了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履行决议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并已根据《协定》采取必要步骤，正式承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出的主张，将他们置于《公约》和《协定》设立的统一制度之下。管理局也已开始拟定环境基线的工作，并进行了管理局保留区的资源评估工作。

62. 《公约》第一五四条的目的是，使大会可根据经验建议对《公约》和《协定》规定的制度作出改动，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制定第一五四条的根据是《公约》设立的这一制度是全新的，尚未得到国际社会或任何特定国家的检验。但在筹备委员会拟定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和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工作中，以及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的导致《协定》得以通过的非正式磋商中，《公约》设立的这一制度实际上已经过审查和改动。

63. 管理局运作的头四年，主要是审议管理局作为一个自主国际组织适当运作必须解决的组织问题。虽然管理局核可了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工作计划^⑥，并且正在努力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见第24至31段），因而已开始业务工作和实质性工作，但现在就断定《公约》和《协定》设立的这一制度实际上是否已有效运作，仍为时过早。鉴于管理局执行这一制度的经历很短，秘书长认为，就促使制度实施情况得以改进的措施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时机尚不成熟。

① ISBA/3/A/4(1997年)、ISBA/4/A/11(1998年)、ISBA/5/A/1和Corr.1(1999年)。

② ISBA/A/10。

③ 见ISBA/3/A/4，第十部分，第41~54段。

④ 但应当指出，由于某些先驱投资者提出的主张相互重叠，在经过紧张谈判后已达成一项谅解。根据这项谅解，法国、日本和前苏联事先根据自己的选择放弃各自区域的某些部分，并作出补充承诺：在东北太平洋管理局保留区内开发一个矿址（见LOS/PCN/L.87）。

⑤ 见第24~31段。

⑥ ISBA/4/A/11，第41~43段。

十三、新闻

A. 网站

64. 管理局以新闻稿方式宣传它的工作。新闻稿也可以在管理局网站^①上阅读。1999 年期间该网站作了重大改进,包括安装了专用万维网服务器,并彻底重新设计了网址界面。该网站载有关于管理局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基本资料,以及正式文件和决定。新闻稿用英文和法文提供。正式文件和新闻稿以可下载的格式提供,以便管理局成员随时查阅。2000 年期间将对网站作进一步改进。

B. 出版物

65. 1999 年期间,管理局继续扩大出版物方案。定期出版物包括管理局决定和文件年度选编(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以及一本《手册》,内载管理局成员情况的详细资料、各常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此外,管理局已印制一本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小册子,说明管理局的工作。

66. 1999 年,管理局还出版了关于多金属结核探矿引起的环境影响问题研讨会记录。该刊物内载关于过去和当前与深海采矿有关的环境研究的详细讲稿和关于海底生物、化学和物理环境的论文和讨论内容。技术问题研讨会记录将于 2000 年 6 月出版。管理局召集研讨会的目标之一,是更广泛地传播资料。因此,管理局成员可免费索取研讨会记录。

67. 今后的出版物将包括企业部立法史研究和决议二研究,以及管理局全套正式文件的光盘。管理局印发的所有现行出版物完整清单,列于管理局网站。

C. 图书馆设施

68. 管理局专业图书馆,是为了满足成员国、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对《公约》及海底和海洋有关事务各方面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该图书馆还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储存、编目和分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继续处理工作人员和外部用户要求提供资料和文件的请求。外部提出的索要与研究有关的资料和正式文件的请求有所增加,特别是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的请求。索要的资料涉及的主题包括:关于管理局工作、历史和发展情况的一般资料;海底采矿和海上开发方案的有关问题;热液喷口和结壳;生物多样性和水下文化遗产。索要的资料还涉及海洋法其他问题,如海峡制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许多索要文件的请求是通过电子传送方式处理的,特别是与正式文件有关的请求。

69. 1999 年下半年,图书馆全部搬迁到新址。图书馆购置了新家具和书架,因而比过去井然有序得多,而且还有进一步扩展的余地。图书馆用户、包括各代表都可以使用计算机工作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WINISIS 电子编目系统已安装,目前正大力对现有藏品进行编目。到 2000 年 5 月为止,已输入大约 800 项书目资料,其中包括新购藏品和原有藏品。预计数据库的核对和编辑将于 2000 年底前完成。

70. 图书馆藏有与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工作有关的大量档案材料。其中许多材料是其他地方没有的。因此,1999 年 12 月,图书馆聘用一名图书保护问题专家,彻底审查和分析了图书馆在保护图书方面的各种需要。这名专家提出了一系列有益的建议,这些建议正在实施之中。其中包括为保护目的用无酸纸复制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和报告,并将其装订成册等。在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编制目录和索引后,打算将其转移到大规模电子储存媒体上。

71. 图书馆继续执行其采购方案,以期全面收藏参考材料,加强藏品在研究方面的实力。为达到这一目

^① www.isa.org.jm。

的,正采购关于海洋法的专门出版物和参考出版物,以及关于海底的技术和科学材料,不论其是现在还是过去的出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藏品有所增加,采购图书、杂志和光盘约达 200 项。一些藏品是以捐助方式提供的。其中有些是个人捐赠的,有些是有关机构和图书馆捐赠的。图书馆与水文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国际协会的联系,在研究协助和获得专门技术出版物方面均获益颇多。秘书长感谢所有捐助者对图书馆作出宝贵贡献。

十四、今后的工作

72. 虽然在工作人员细则及有关事项上仍有一些行政工作要做,但管理局及其主要机关的内部组织已相当完善。尚需谈判解决的唯一重要问题,是总部大楼的使用和占用条件问题。预计这一问题可在管理局第七届会议前得到解决。有了头四年运作的经验,并考虑到管理局当前的活动,行政预算已趋于稳定。理事会在 2000 年通过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后,预计秘书长很快就能向七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分别发放合同。这些先驱投资者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已视为于 1997 年 8 月核可。

73. 因此,管理局今后的工作预计比较侧重于技术方面。管理局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监测未来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审查根据勘探合同提出的报告及其他数据和资料。还建议于 2001 年举行一次研讨会,以按照管理局 1999 年 3 月召集的科学专家小组的建议,拟定标准化数据解释制度。此外,管理局还打算于 2002 年召开另一次研讨会,讨论在深海海洋科学研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协作的前景,以期更好地了解深海环境。

74. 管理局将继续拟订其实质性工作方案,以便有效地履行《公约》和《协定》指派的职能,包括促进和鼓励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监测与深海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动态,包括世界金属市场的情况。此外,管理局将继续获取科学知识,监测与“区域”内各项活动有关的海洋技术,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并收集与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5. 管理局为更好地履行传播科学研究资料的职能而打算利用的机制之一,是出版一份简报,摘述各种来源关于海底采矿的最新资料以及对有关趋势和动态的分析。

5.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 第七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7/A/2 2001 年 5 月 18 日)

一、导 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本报告。本报告所涉时间为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

二、管理局的组成情况

2.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规定,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公约》共有缔约国 135 个。

3.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由联合国大会

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

4. 仍令人关切的是,截至2001年5月31日,在《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管理局成员有35个尚未完成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必要程序。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和也门。2000年12月20日,秘书长向上述缔约国分发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到秘书长2000年的报告^①和联合国大会2000年10月30日第55/7号决议第1段,即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和《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加入为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三、管理局的届会

5. 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续会于2000年7月3日至14日举行。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2000年3月20日至31日举行。利斯贝特·利杰纳德女士(荷兰)当选为管理局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大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在同届会议期间理事会通过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②后批准该项规章。同时,理事会也核可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③和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

6. 同时,在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大会也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审议了《公约》设立的区域的国际制度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审查。在审议该事项后,大会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④内的建议,即由于管理局在执行该制度方面的经验相当短,因此要大会在目前阶段采取任何措施未免过早。

四、同东道主国的关系

7. 1998年3月10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写信通知秘书长,牙买加政府已经决定把管理局目前占用的楼房交管理局长期使用和占用,作为管理局总部。^⑤ 秘书长于1998年3月18日将此项提议通知了大会,同时指出必须从牙买加政府获得这项提议的条件,并在获得有关资料后尽快为管理局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此项提议所涉的经费和其他问题。特别令人关心的问题是维持费、楼房结构状况、主要设备状况和翻修问题。

8. 1998年8月,秘书长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向大会提交关于牙买加政府的提议的报告。^⑥ 财务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之后建议大会批准该项提议,条件为管理局将在该楼房内占用可能需要的空间。同时,财务委员会也建议秘书长根据尽可能齐备的资料与东道国进行谈判,设法取得楼房维修的最佳条件。^⑦

9. 1999年8月25日,大会第67次会议批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就管理局总部问题达成的协定,并赞赏地接受牙买加政府的提议,即长期租用楼房第二层和可能需要的其他空间,供管理局使用和占用,作为管理局的永久总部。^⑧ 大会还请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第2条,与牙买加政府就总部的永久使用和占用问题谈判一项补充协定。1999年8月26日,在第68次会议的一个正式仪式上,秘书长代表管理局,而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西摩·马林斯阁下代表牙买加政府分别在《总部协定》上签字。

① ISBA/6/A/9,第4段。

② ISBA/6/A/18。

③ ISBA/6/C/9。

④ ISBA/6/A/9,第63段。

⑤ ISBA/4/A/9,附件。

⑥ ISBA/5/A/4和Add.1。

⑦ ISBA/5/A/8-ISBA/5/C/7。

⑧ ISBA/5/A/11。

10. 1999年10月,秘书长邀请牙买加政府尽快就补充协定问题开始谈判。1999年11月,牙买加政府指出它正在作出内部安排,以便在内部转移提议的总部大楼的产权。因此,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直到2000年5月才能进行初步讨论。在讨论期间,秘书长请牙买加政府提供关于总部楼房实际维修费的准确和透明的资料。2000年6月7日,秘书长再以书面提出请求。在秘书长再于2000年12月15日和2001年3月8日提出书面请求后,于2001年5月24日与牙买加政府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但是,它在会议上未就秘书长的请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因此,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日尚未缔结补充协定,而尽管管理局已尽最大努力,秘书长也无法指出谈判有无取得任何进展。

五、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1. 大会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通过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1998年8月26日在金斯敦开放供签署。按照《议定书》第16条的规定,《议定书》将在纽约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2000年8月16日为止。截至该日期,下列28个管理局成员签署了该《议定书》:巴哈马、巴西、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1999年9月8日,斯洛伐克、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批准了该《议定书》。2000年9月8日,克罗地亚加入了该《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30天后生效。希望管理局成员国考虑早日批准和加入该《议定书》。

六、常驻管理局代表

12. 截止2000年5月31日,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立了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七. 秘书处

13. 秘书处由四个主要职能部门组成:秘书长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厅;法律事务厅和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秘书处2001年的核定员额为37个。秘书长向第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①指出有若干专门人员的员额出现空缺,预计在2000年底之前,将填补这些员额。不幸的是,这些员额并无法填补,而某些主要领域的专门人员一级的员额仍继续出现空缺。虽然已为所有员额进行征聘和甄选,而且也为若干员额确定了人选;但是,所有员额仍无法吸引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候选人。有时候若干获选取候选人在经过口试和甄选后却拒绝接受管理局的职位。

14. 管理局在通过自己的条例之前,比照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财务委员会在1999年审查了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在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理事会审议了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并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o)(二)款的规定决定在大会核可工作人员条例之前,予以通过和暂时适用。随后,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颁布管理局工作人员规则。同时,秘书处也开始与联合国行政法庭进行讨论,以期执行与对行政裁决提出上诉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的各项规定。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局所占用的总部楼房的翻修工作业已完成。因此,工作人员、会议事务人员和代表的工作环境已大有改善。虽然所有翻修费用均由管理局支付;但是,这是通过节省核定预算的经费而做到的,因此管理局成员不需增加预算。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本楼房是在1983年分配给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因此对家具、固定装置和地毯都不必维修或更换。

^① ISBA/6/A/9,第14段。

八、预算和财务

A. 预 算

16. 根据《公约》和《协定》，在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应以管理局成员的分摊会费支付这笔开支。

17. 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的设想，管理局 2001 ~ 2002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是供应付两年财政期间的第一笔预算。在财务委员会审查秘书长的预算^①和理事会与预算有关的决定和建议^②后，大会通过了管理局 2001 ~ 2002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总额为 10 506 400 美元。同时，大会也核可秘书长分别根据联合国 2000 年和 2001 年经常预算所使用的比额表制定 2001 ~ 2002 年财政期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B. 缴款情况

18. 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38 个管理局成员缴纳了 2001 年预算的分摊经费。缴款总额为 1 834 518 美元，相当于全部分摊经费的 38%。截止同日，68 个管理局成员全额缴纳、5 个管理局成员部分缴纳 2000 年预算的分摊经费。缴款总额为 5 047 167 美元，相当于 2000 年预算总额的 98%。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为 324 130 美元（占总额的 74%）。

19. 对于 2000 年的预算，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64 个管理局成员仍未缴纳会费 125 978 美元（占预算的 3%），而对于 1999 年的预算，49 个管理局成员仍未缴纳会费 47 456 美元（占预算的 1%）。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49 个管理局成员拖欠经费两年以上。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若一个管理局成员拖欠管理局的会费，而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成员便无表决权。

20. 除以上所述的，管理局四个前临时成员仍未缴纳分摊会费 1 256 099 美元。2000 年审计报告内指出对这些数额必须予以追偿。

C. 审 计

21. 《公约》第一七五条规定，管理局的记录、账簿和账目，包括其年度财务报表，应每年交由大会指派的一位独立审计员审核。在 2000 年 7 月第六届会议续会上，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指定 KPMG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管理局 2000 年的账目。2001 年 4 月进行了审核。审计员对管理局的账目、交易和运作进行审核之后感到满意，认为财务报表在各重要方面均公平地反映管理局的财务状况和管理局进行的财务交易符合《财务条例》的规定。

九、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A.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

22. 根据《公约》和《协定》规定的任务，拟订和通过多金属结核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是管理局的一项主要立法任务。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包括使用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标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自 1997 年 3 月开始拟订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并于 1998 年 3 月，即委员会提议的规章草案提交理事会时，结束工作。^③

23. 在 1998 年 8 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和 1999 年 8 月第五届会议期间，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开

① ISBA/6/A/13 - ISBA/6/C/6。

② ISBA/6/C/7。

③ ISBA/4/C/4/Rev. 1。

放给管理局各有关成员参加，以审查规章草案的案文。在第五届会议结束时，大会决定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将优先考虑理事会审议规章草案的工作，以期在 2000 年期间通过该规章。因此，在 2000 年 3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大部分时间用于讨论理事会的工作。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讨论与规章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根据所进行的讨论，理事会主席 Sakiusa A. Rabuka 先生(斐济)修订了规章草案的案文并提议理事会予以通过。^① 2000 年 7 月 13 日，理事会决定在大会核可“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之前予以通过和暂时适用。^② 同时，理事会在其决定内回顾关于有需要提供适当的保障形式，以使理事会能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规章下的一项紧急命令，它决定在对开采多金属结核的收集系统和处理工作进行试验的阶段之前进一步审议此一保障的问题，以期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适当保障形式，确保遵守各项紧急命令和有效保护海洋环境。2000 年 7 月 13 日，大会核可了规章。^③

B. 勘探合同的现况

24. 在“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获通过后，秘书长便有责任编制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每一项勘探合同草案，这些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被认为已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经理事会核可。^④ 各项合同草案业已编制并于 2000 年 8 月提交每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25. 在与各先驱投资者讨论后，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在管理局总部签署了第一项 15 年的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秘书长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国务秘书 Ivan F. Gloumov 先生签署了管理局与南海地质协会国营企业(俄罗斯联邦)的合同。秘书长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由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组成的一个企业集团)总干事 Ryszard Kotlinski 签署了管理局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缔结的合同。在同一日，秘书长也签署了一项与韩国缔结的合同；2001 年 4 月 27 日，韩国海事和渔业部长 Woo—Taik Chung 先生在大韩民国汉城签署该合同。

26. 2001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签署了管理局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的合同。在编制本报告时，管理局与印度的合同尚未签署。管理局与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的合同将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在金斯敦签署。

C.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义务

27. 自 1997 年 8 月成立以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提交管理局的定期报告和区域放弃计划。在签署勘探合同之前，南海地质协会和中国大洋协会已提交了截止 1997 年 12 月的活动情况定期报告。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交了截止 1998 年 12 月的活动情况定期报告。韩国提交了截止 2000 年 7 月的活动情况定期报告。深海资源开发公司和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分别提交了截止 1994 年和 1993 年活动情况的定期报告。截止本报告日期，印度未签署勘探合同，但它提交了截止 2000 年 12 月活动情况的定期报告。

28. 除了印度以外，所有其他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已完成了其登记证书中具体规定的区域放弃计划。印度尚未放弃分配给它的区域的最后 20%。ISBA/4/A/1/Rev. 2 号文件^⑤载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一般资料，包括提交筹备委员会和管理局的所有报告的细节。

29. 根据决议二第 12(a)(二)段，每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当在所有级别上向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一决议一第 8 段的规定为企业部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第二委员会，负责履行决议二第 12 段内所指的职能。除韩国政府外，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都

① ISBA/6/C/8 和 Corr. 1。

② ISBA/6/C/12。

③ ISBA/6/A/18。

④ ISBA/3/C/9。

⑤ 载于选辑的第 4.1 号决定。

在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之前履行了其提供培训义务。1997年8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核可了韩国的培训方案。^① 培训方案于1999年3月开始,一直持续到1999年12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韩国的培训方案已完成,并请秘书处汇编一份综合报告,指出自1990年以来所有参加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目前在何处。^② 该报告将在第七届会议期间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 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评估建议

30. 在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审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建议草案。该建议草案是根据1998年6月管理局举办的一次研讨会的结果编制的。^③ 在经过冗长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修改该草案以供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作最后审议。这些建议的目的为叙述承包商取得基线数据所应遵循的程序,包括在进行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活动期间或之后进行的监测和方便承包商提出报告。

E.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31. 在1998年8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管理局通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④ 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二)目的规定和《协定》第十一编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在此种要求提出之日起三年内通过。

32. 根据俄罗斯联邦向管理局提出的要求,秘书处于1999年开始对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现状进行审查工作。为促进此项工作,管理局于2000年6月举行其系列研讨会的第三次研讨会。该研讨会目的在于提供资料,说明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物资源的存像、技术参数、经济利益和可能含有的资源,确定促成发现此类资源的现有机构因素以及继续进行有关的研究和提供资料,帮助制定这些矿床(特别是深海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和含钴铁锰结壳)的勘探和开发工作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33. 来自34个国家的60多名与会者,包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若干成员,出席了该研讨会。研讨会的记录将载有技术文件,讨论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地质情况和矿物,其分布情况和资源蕴藏量,以及关于这些资源和勘探这些资源的技术条件的研究和未来采矿的状况。同时,研讨会也讨论其他可能的资源,例如甲烷水合物。同时研讨会也提供关于下列国家内已确定的海洋矿业的现行国家管制框架的资料:纳米比亚(钻石)、巴布亚新几内亚(多金属硫化物)和印度、挪威和巴西(石油)。

34. 研讨会各与会者就“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探矿和勘探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交换意见。研讨会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摘列于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的ISBA/7/C/2号文件。此份文件将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理事会以供讨论。

35. 此外,研讨会也考虑到今后天然气水化物的资源蕴藏量;天然气水化物是天然气和水形成的冰状晶体,即水分子形成刚性点阵,而其真空则由一个天然气分子占据。研讨会指出一个单元的天然气水合物若从其压力温度曲线分离出来便形成约164个单元的天然气和0.8单位的淡水。甲烷水合物的重要性主要在于这些资源具有庞大的资源潜力。同时,研讨会也指出加拿大、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在积极对天然气水化物进行研究,在过去两年内,美国、日本和欧洲各专利办事处已批准了约400项专利。

F. 有关国际海底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36. 管理局的一项实质职能在于促进和鼓励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此类研究的结果。管理局利用从海洋科学研究所资料和数据以及承包者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以准确对将在

① ISBA/3/LTC/2。

② ISBA/6/C/11。

③ 1998年研讨会的结果摘述于ISBA/5/A/1。

④ 见ISBA/4/A/18,第14段。

“区域”内发现的矿物的资源潜力作出评估,并就“区域”内各项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开展研究。

37. 秘书长在第六届会议上向管理局提交的报告鉴定了管理局将在 2000 ~ 2002 年期间收集和整理的数据和资料方面进行的若干活动,包括设立中央数据存放处和环境数据基,以协助评价从承包者为观察和测量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所制定各项监测方案收到的数据和资料。^① 为进一步促进此项工作,管理局用一名顾问来协助取得和评价大量的非专有数据。完成后,此项评价将帮助管理局更好地确定中央数据储存库所需的硬件和软件以及数据基的预计产出。目标是不仅设立一个多金属结核中央数据储存库,而且也设立“区域”内所有海洋矿物的中央数据储存库。这个中央数据存放处将能供管理局所有成员使用、将展示所取得的数据和资料、将包括数量资源评估和将使管理局能除其他外,处理资料以供编制技术报告、制作光盘和上载管理局的网站。

G. 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资源评估

38. 管理局于 1998 年开始对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资源潜力进行详尽地评估。在对现有数据进行初步研究后和对管理局数据基,即多金属结核数据,作了系统审查和评析后,管理局就保留区域的总体资源评估编制了一份报告,包括对单一区段进行详尽的资源评估。审查结果显示原来按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时提交的数据缺少若干资料,以及需要有更大能力对数据的地球统计进行修改。缺少的资料及其对资源评估的影响包括:关于测定海底地形所用方法的资料不充分,因而难以对地形同结核丰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正确分析,以及不同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所提供的各套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39. 为克服这些问题,秘书处于 2001 年 3 月在管理局总部召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代表开会。会议的目标,除其他外,为审查保留区域的数据和资料,以确定经鉴定的差异是否为异常地质现象所造成的或在探矿期间使用的方法和设备的技術上的错误所造成的,并作出必要的澄清。

40. 秘书处在会议上获悉各项差异是因地质上的异常现象造成的。同时,该会议也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即它虽然可以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内的保留区域进行资源评估;但是,其今后在这方面的工作将通过制定海底这一部分的地质模式予以加强。为促进管理局的资源评估工作,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向秘书处提供了它拥有的大量数据和资料。一项资源评估业已编制以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H. 标准数据解释制度研讨会

41. 管理局今后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将是监测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报告及其他数据和资料。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 1999 年 3 月管理局召集的科学专家组建议制定一个标准数据解释制度。为继续进行此项工作和为编制关于环境数据标准化的提议以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管理局在金斯敦举行其一系列技术研讨会的第四次研讨会。研讨会的目标为:

(a) 提出关于测量制定勘探区域环境基线所需要的海洋环境的生物、化学、地质和物理成分的标准;

(b) 建议各种取样设计,以供取得这些数据和监测对采矿设备进行的试验结果;

(c) 帮助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取得的数据转换为供比较和编制数据基的共同基础,以使管理局有更大能力应付今后开采多金属结核造成影响。

十、新 闻

A. 网站和出版物

42. 管理局以分发新闻稿的方式来宣传其工作。新闻稿也可以从管理局网站查阅。^② 该网站载有关于管理局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基本资料,以及管理局各机构的正式文件和决定。新闻稿有英文本和法文

^① ISBA/6/A/9, 第 47 段。

^② <http://www.isa.org.jm>。

本。正式文件和新闻稿可以下载,以供管理局成员随时查阅。

43. 管理局定期出版物包括管理局若干决定和文件的年度简编(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以及一本《手册》,内载大会和理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各常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此外,管理局也印制一本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小册子和资料,说明管理局的工作情况以及制作光盘,载有管理局整套的正式文件。

44. 同时,2001年5月管理局也发表一份关于2000年外大陆架全球非生物资源前景的技术报告。该报告根据对已知的存像和储量、有利于促使资源形成的地质环境、沉降物种类和厚度的模式和基底成分作出的统计评价,审查外大陆架内全球非生物资源的蕴藏量。结果就是对埋藏的非生物资源的蕴藏量作出评估。外大陆架区域内的主要蕴藏资源为铁锰矿结核和结壳、传统石油和天然气和天然气水合物。在锰矿结核和结壳,具有商业价值的主要部分的四种元金属为锰、铜、镍和钴。但是,这些资源的真正价值取决于开采和生产的成本。可能除传统石油和天然气外,大多数这些资源在技术进步能从深水中开采之前仍将不能开采。在今后中期内可能将对具有大量经济潜力的海洋天然气水合物进行勘探和开采。由于传统碳氢化合物的蕴藏量逐渐减少,因此便日益有可能对海洋天然气水合物进行开采。

45. 今后的出版物将包括1999年6月举行的技术研讨会的记录和2000年6月举行的关于多金属结核以外矿物资源研讨会的记录。管理局印发的所有现行出版物完整清单,列于管理局网站。

B. 图书馆设施

46. 管理局专业图书馆的设立是为了满足成员国、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对《公约》及海底和海洋有关事务各方面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该图书馆还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储存、编目和分发。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图书馆继续处理工作人员和外部用户要求提供资料和文件的请求。所索取资料涉及的主题包括:关于管理局工作、历史和发展情况的一般资料;海底采矿和海上开发方案的有关问题;热液喷口和结壳;生物多样性和水下文化遗产。日益令人感兴趣的主体包括环境问题和海底采矿规章以及关于多金属结核以外的矿物、碳氢化合物和自然资源。同时索求的资料也涉及海洋法的其他问题,包括基线、海峡制度、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47. 关于WINISIS图书馆电子编目系统的工作继续进行,核心记录数据库的核对和编辑工作现已将近完成。由于需求有所增加,因此便增加可上网的工作台以供图书馆用户包括各国代表使用。同时,图书馆也继续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包括海底委员会和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文件归档和保存。工作包括文件保存,即用无酸纸复制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和报告,并将其装订。在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编制目录和索引后,打算将其转移到大规模电子储存媒体上。

48. 图书馆继续执行其采购方案,以期全面收藏参考材料,加强藏品在研究方面的实力。为达到这一目的,正采购关于海洋法的专门出版物和参考出版物,以及关于海底的技术和科学材料,不论其是现在还是过去的出版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藏品有所增加,采购图书、杂志和光盘约达200项。一些藏品是以捐助方式提供。其中有些是个人捐赠的,有些是有关机构和图书馆捐赠的。图书馆与水文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国际协会的联系,继续使研究协助和获得专门技术出版物方面的工作获益颇多。秘书长感谢所有捐助者对图书馆做出宝贵贡献。

十一、今后的工作

49. 就管理局的内部行政工作尚需谈判解决的唯一重要问题仍是总部大楼的使用和占用条件问题。上面指出,截止编制本报告日期,自2000年管理局上一届会议以来未能对此问题予以解决。

50. 2000年大会核可了“区域”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这使管理局完成了其第一项立法任务。在核可规章后,秘书长能与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的四个投资者缔结勘探合同,它们要求核可工作计划的请求已在1997年8月获核可。与其余三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合同预计将于不久缔结。同时,由于已进行了必要的筹备工作,因此管理局便能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开始拟订“区域”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

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

51. 秘书长 2000 年报告^①指出,管理局今后的工作预计将更侧重于技术的方面。管理局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监测未来承包商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审查根据勘探合同提出的报告及其他数据和资料。此外,管理局还打算于 2002 年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在深海海洋科学研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协作的前景,以期更好地了解深海环境。若干进行中的工作方案将继续进行,例如发展中央数据储存库、审查和评价保留区域的其他数据和研究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地质模式。

52. 此外,由于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可能影响到管理局的职能和责任,因此管理局将继续监测其发展情况,并将酌情提供一个供讨论有关问题的论坛,以期促进国际的合作。目前对《公约》和《协定》内制定的制度有影响的国际问题包括国际海底区域遗传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诸如甲烷水合物资源的发展和在公海上设立保护区。同时,管理局也将继续考虑进行合作性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可能性,以增加国际社会对深海海底的基本知识。

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 举办的培训方案

(ISBA/7/LTC/2 2001 年 6 月 25 日)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旨在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七个先驱投资者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完成的培训方案。

2. 决议二第 12(a)(2)段规定,为确保企业部有能力进行“区域”内活动,借以与各个国家或其他实体齐头并进:

“(a)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应;

(2) 在所有级别上向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

3.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大会决议一第 8 段设立的企业部特别委员会(第二特别委员会)负责执行大会决议二第 12 段所提到的职能。

4. LOS/PCN/L. 87 附件^②第 2 段规定,法国、印度、日本和当时的苏联必须按照大会决议二第 12(a)(2)的规定提供培训;训练应符合筹备委员会根据 LOS/FCN/SCN. 2/L. 6/Rev. 1^③和 LOS/PCN/SCN. 2/L7^④号文件所载原则、政策和准则所核准的特定培训方案,并考虑到 LOS/PCN/BUR/L. 6 号文件^⑤内的报告。各方同意,培训费用应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负担,筹备委员会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参训人员的确切人数以及培训的时间长短和领域由筹备委员会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后者的能力商定,还同意的是,第一批参训人员人数应不少于 12 名。同样的义务也分别适用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COMRA)、国际海洋金属

① ISBA/6/A/9, 第十四编。

②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

③ 关于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原则,政策、准则和程序草案。

④ 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的实施(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⑤ 技术专家组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联合组织(IOM)和韩国政府等先驱投资者,但受训人数“应不少于四名”。^①

5. 培训小组的最后报告载于1994年8月3日的LOS/PCN/BUR/L.48号文件。^②当时,培训小组获悉,为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选定的四名受训人员将在1994年较后时间开始接受培训。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在1995年6月完成了其培训方案。

6. 在1994年8月韩国政府向筹备委员会提交根据决议一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获得批准后,韩国准备在关于其作为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谅解获得通过后立即提交培训方案。斯后,《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国际海底管理局接着成立,韩国的培训方案在1997年由管理局审议并通过。^③韩国于1999年12月完成其培训方案,并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培训的报告。^④

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2000年7月会议上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就先驱投资者培训方案的所有受训人员目前下落提供资料。根据该建议,管理局通过受训人员原籍国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受训人员原籍国以及受训人员本人寄出的信函和调查表。只有部分参加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对管理局信函作出回复。一些参与人员或是由于个人理由或是由于不愿意提供关于本人目前工作或职业的资料而未有作出回复。

8. 管理局聘请了一名独立顾问评价收到的答复和评估先驱投资者为履行决议二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培训方案的结果。该顾问指出,一名受训人员目前在管理局秘书处工作,一些为本国代表团成员。此外,许多受训人员担任诸如高级/特等地质学家或地球物理学家的职位或在海洋科学相关领域工作,另有几名受训人员在顺利完成培训方案后获得提升。

9. 先驱投资者在五大学科向来自17外国家的总共22人提供了培训。附件一开列受训人员的姓名和国籍、提供培训的国家 and 相关的学科。附件二按学科列出上述资料,附件三则按照区域分布开列资料。

附件一

先驱投资者或担保国培训的人员名单

先驱投资者/ 担保国	受训人员姓名	受训人员来源		学科
		国家	地理区域	
中国	Kelkal, Mourad	阿尔及利亚	非洲	地质学
	Balla, Ibrahim Sarour	苏丹	非洲	地球物理学
	Choi, Kyung-Soo	韩国	亚洲	冶金工程
	Chigrinova, Natalya	白俄罗斯	东欧	冶金工程
法国	Braham, Ahmed	突尼斯	非洲	地质学
	Desouza, Kaiser Goncalves	巴西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地质学
	Naiaye, Mamadou	塞内加尔	非洲	地球物理学
印度	Kadi, Khalid Abdulh	沙特阿拉伯	亚洲	地质学
	Bomah, Kwame Odame	加纳	非洲	地球物理学

① LOS/PCN/L102,附件,第二段;LOS/PCN/L.108,附件;LOS/PCN/L.1115/Rev.L附件。

② 培训小组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

③ ISBA/3/LTC/2。

④ ISBA/6/LTC/R.1。

先驱投资者/ 担保国	受训人员姓名	受训人员来源		学科
		国家	地理区域	
IOM	Ahmed, li Ibrahim	苏丹	非洲	地球物理学
	Kin, Jong-Nam	韩国	亚洲	地球物理学
	Hussain, Arif	巴基斯坦	亚洲	地球物理学
	Shevchyonok, Alexandr	白俄罗斯	东欧	冶金工程
日本	Hwang, Eu-Dug	韩国	亚洲	地质学
	Kohpina, Pramuan	泰国	亚洲	地质学
	Mohammad-Taheri, Mahmoud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亚洲	地球物理学
俄罗斯联邦	Mutwali, Samir A.	沙特阿拉伯	亚洲	生态学
	Naves, Juan Lorenzo Dias	智利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地球物理学
韩国	Hamid Bin Ariffin	马来西亚	亚洲	地质学
	Ringor, L. Cherry	菲律宾	亚洲	地质学
	Wawiye, Francis Okoth	肯尼亚	非洲	地球物理学
	Foryoung, Charles	喀麦隆	非洲	电子工程

附件二

按学科开列的培训资料

学科	受训人员姓名	受训人员来源		先驱投资者/ 担保国
		国家	地理区域	
海洋生态学	Mutwali, Samir A.	沙特阿拉伯	亚洲	俄罗斯联邦
海洋地质学	Kelkal, Mourad	阿尔及利亚	非洲	中国
	Braham, Ahmed	突尼斯	非洲	法国
	Hwang, Eu-Dug	韩国	亚洲	日本
	Kadi, Khalid Abdulah	沙特阿拉伯	亚洲	印度
	Kohpina, Pramuan	泰国	亚洲	日本
	Hamid Bin Ariffin	马来西亚	亚洲	韩国
	Ringor, L. Cherry	菲律宾	亚洲	韩国
	DeSouza, Kaiser Goncalves	巴西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法国

学科	参训人员姓名	参训人员来源		先驱投资者/ 担保国
		国家	地理区域	
海洋地球物理学	Boamah, Kwame Odame	加纳	非洲	印度
	Ndiaye, Mamadou	塞内加尔	非洲	法国
	Ahmed, Ali Ibrahim	苏丹	非洲	IOM
	Balla, Ibrahim Sarour	苏丹	非洲	中国
	Mohammad-Taheri, Mahmoud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亚洲	日本
	Kin, Jong-Nam	韩国	亚洲	IOM
	Hussain, Arif	巴基斯坦	亚洲	IOM
	Naves, Juan Lorenzo Dias	智利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俄罗斯联邦
	Wawiye, Francis Okoth	肯尼亚	非洲	韩国
冶金工程	Choi, Kyung-Soo	韩国	亚洲	中国
	Chigrinova, Natalya	白俄罗斯	东欧	中国
	Shevchyonok, Alexandr	白俄罗斯	东欧	IOM
电子工程	Foryoung, Charles	喀麦隆	非洲	韩国

附件三

培训的区域分布情况

参训人员来源		参训人员姓名	先驱投资者/ 担保国	学科
地理区域	国家			
非洲	阿尔及利亚	Kelkal, Mourad	中国	地质学
	喀麦隆	Foryoung, Charles	韩国	电子工程
	加纳	Boamah, Kwame Odame	印度	地球物理学
	肯尼亚	Wawiye, Francis Okoth	韩国	地球物理学
	塞内加尔	Ndiaye, Mamadou	法国	地球物理学
	苏丹	Ahmed, li Ibrahim	IOM	地球物理学
	苏丹	Balla, Ibrahim Sarour	中国	地球物理学
	突尼斯	Braham, Ahmed	法国	地质学

受训人员来源		受训人员姓名	先驱投资者/ 担保国	学科
地理区域	国家			
亚洲	伊朗	Mohammad-Taheeri, Mahmoud	日本	地球物理学
	韩国	Choi, Kyung-Soo	中国	冶金工程
	韩国	Hwang, Eu-Dug	IOM	地球物理学
	马来西亚	Hamid Bim Ariffin	韩国	地质学
	巴基斯坦	Hussain, Frif	IOM	地球物理学
	菲律宾	Ringor, L. Cherry	韩国	地质学
	沙特阿拉伯	Kadi, Khalid Abdulah	印度	地质学
	沙特阿拉伯	Mutwali, Sarmir A.	俄罗斯联邦	地质学
	泰国	Kohpina, Pramuan	日本	地质学
东欧	白俄罗斯	Chigrinova, Natalya	中国	冶金工程
	白俄罗斯	Shevchyonok, Alexandr	IOM	冶金工程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巴西	DeSouza, Kaiser Goncalves	法国	地质学
	智利	Naves, Juan Lorzenzo Dias	俄罗斯联邦	地球物理学

6.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 第八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8/A/5 2002年6月7日)

一、导 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本报告。本报告详细说明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间管理局的工作。

2. 过去五年来,管理局成员和秘书处作出努力,主要是作出组织决定,以便让管理局能够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自治国际组织正常运作,其中包括管理局各机关机构的选举,通过这些机关机构的议事规则,通过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总部协定》,制定稳妥的预算和会费分摊表。在实质性工作方面,管理局的一大成就是2000年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以及随后同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缔结勘探合同。管理局还成功开办了技术研讨会方案,普及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科学知识。如秘书长给管理局第七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ISBA/7/A/2,第51段)所指出,管理局实质性工作今后可能会越来越偏重技术性质问题。因此,本报告还分析了同管理局工作有关的现有问题和预计出现的问题,探讨了管理局工作方案今后可能的方向。

二、管理局的组成情况

3.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规定,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止2002年6月30日,《公约》共有缔约国138个。

4. 1998年,秘书长在给第四届大会提交的报告(ISBA/4/A/11,第7段)中指出,在《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通过之前已经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管理局37个成员尚未完成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必要程序。《协定》由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自1998年以来,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加入《协定》,在大会对秘书长报告进行的多次辩论期间,其他几个成员国也表示打算尽快加入《协定》。不过,仍令人关切的是,截至2002年6月30日,管理局仍有33个成员尚未完成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必要程序。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越南和也门。应大会一再请求,秘书长每年都向上述缔约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各国注意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必要性。最近一份照会于2002年1月10日发出,秘书长在其中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秘书长2001年报告(ISBA/7/A/2)中的有关段落,及联合国大会2001年11月28日第56/12号决议第1段,其中呼吁所有仍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加入《公约》和《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三、管理局的届会

5. 管理局第七届会议于2001年7月2日至13日举行。彼得·多尼吉(巴布亚新几内亚)当选为大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塔杜兹·巴勒达—库鲁斯(波兰)当选为理事会主席。在第七届会议期间,还根据《公约》和《协定》各项规定,选举了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6. 2001年7月10日,大会在第79次会议上选举以下成员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从2002年1月1日起,任期5年:多米尼克·达恩波里(意大利)、哈希姆·贾拉尔(印度尼西亚)、彼得·多勒克斯(德国)、伊沃·德莱谢尔(捷克共和国)、吴昂图(缅甸)、鲍里斯·伊德里索夫(俄罗斯联邦)、猪又忠德(日本)、刘健(中国)、让—皮埃尔·莱维(法国)、朱丽叶·卡莱马·塞曼博(乌干达)、约瑟夫·萨米·马塔(黎巴嫩)、保罗·麦克凯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伊·罗彻(牙买加)、纳林德·辛格(印度)和佛罗伦蒂纳·阿德尼克·乌空加(尼日利亚)。

7. 2001年7月5日,理事会在第72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2款,决定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增加到24个,但不妨碍今后的选举以及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的要求。同一天,理事会选举以下24名候选人为委员会成员:萨米·艾哈迈德·亚当(黎巴嫩)、费里—阿扎哈(印度尼西亚)、沙伊德·阿贾(巴基斯坦)、弗里达·马蒂亚·阿马斯·普菲尔特尔(阿根廷)、赫尔穆特·贝尔斯多夫(德国)、塞缪尔·索纳·贝塔(喀麦隆)、阿尔内·比约里克(挪威)、巴迪·迪内(塞内加尔)、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墨西哥)、沃尔特·德拉莱唐(巴西)、米格尔·多斯·桑托斯·阿尔伯特·基桑诺(莫桑比克)、伊万·格鲁莫夫(俄罗斯联邦)、穆罕默德·戈马(埃及)、艾伯特·霍夫曼(南非)、梶谷友治(日本)、姜永克(韩国)、让—皮埃尔·勒诺布勒(法国)、李裕伟(中国)、林赛·默里·帕尔森(联合王国)、拉湿德拉(印度)、乔瓦尼·罗莎(意大利)、阿尔弗雷德·托马斯·辛普森(斐济)、罗德里格—米格米·乌尔基扎·卡罗卡(智利)和英格·扎瓦尼(纳米比亚)。

8. 理事会还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并指出,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38条,委员会颁布了一套建议,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四、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9. 大会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通过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在金斯敦开放供签署。按照《议定书》第 16 条的规定,《议定书》将在纽约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2000 年 8 月 16 日为止。截止该日期,下列 28 个管理局成员签署了《议定书》:巴哈马、巴西、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捷克共和国、埃及、斯洛伐克、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批准了《议定书》。2000 年 9 月 8 日,克罗地亚加入了《议定书》。《议定书》将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 30 天后生效。希望管理局成员国考虑早日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五、常驻管理局代表

10. 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立了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六、同东道主国的关系

11. 在第七届会议就秘书长报告进行辩论时,大会注意到签订管理局总部补充协定的工作长期拖延,因此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这方面作出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秘书处作出最大努力,秘书长仍无法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2. 如先前向大会所报告,1998 年 3 月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写信通知秘书长,牙买加政府已经决定把管理局目前占用的楼房(称为 11 号楼)交管理局长期使用和占用,作为管理局总部。秘书长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将此项提议通知了大会,同时指出必须从牙买加政府获得关于这项提议的条件,并将在获得有关资料后尽快为管理局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此项提议所涉的经费和其他问题。特别令人关心的问题是维持费、楼房结构状况、主要设备状况和翻修问题。

13. 1999 年 8 月,秘书长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关于牙买加政府的提议的报告。财务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之后建议大会接受该项提议,条件为管理局将只在该楼房内占用可能需要的空间。同时,财务委员会也建议秘书长根据尽可能齐备的资料与东道国进行谈判,设法取得楼房维修的最佳条件。

14. 1999 年 8 月 25 日,大会第 67 次会议批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管理局总部的协定,并赞赏地接受牙买加政府的提议,即长期租用楼房第二层和可能需要的其他空间,供管理局使用和占用,作为管理局的常设总部。大会还请秘书长根据《总部协定》第 2 条,与牙买加政府就常设总部的使用和占用问题谈判一项补充协定。1999 年 8 月 26 日,在第 68 次会议的一个正式仪式上,秘书长代表管理局,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西摩·马林斯阁下代表牙买加政府分别在《总部协定》上签字。

15. 1999 年 10 月,秘书长请牙买加政府尽快就补充协定开始谈判。1999 年 11 月,牙买加政府指出它正在作出内部安排,以便在内部转移提议的总部大楼的产权。因此,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直到 2000 年 5 月 17 日才能进行初步讨论。在会议上,秘书处向牙买加政府提交了根据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世界各地的组织所采用的标准协定拟订的补充协定草案,供东道国政府审议。关于维持费用的分担问题,秘书长指出,根据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管理局目前担负的费用是整个楼房管理费用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按每平方英尺计算,超过金斯敦其他地方的商业楼宇租金。此外,还要求管理局在支付管理局各届会议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的费用之外,担负中心的部分维持费用。秘书长强调,成员国不会接受这一安排,并请牙买加政府提供准确透明的资料,说明总部大楼的实际维持费用。

16. 2000 年 5 月 19 日、6 月 7 日、12 月 15 日和 2001 年 3 月 8 日,秘书长接连发出信函,但是并没有得到任何资料。而且到 2001 年 5 月 24 日才再次同牙买加政府代表进行会晤。但是,秘书长当时已经作出决定,

并且先后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1 年 3 月 8 日书面通知牙买加政府：停止支付总部大楼目前的维持费用，因为在通过《总部协定》20 个月之后，继续支付以不透明方式计算的维持费用在财政上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在 2001 年 5 月 24 日的会议上，牙买加政府提交了若干对补充协定草案的修正案，其中大多数为管理局所无法接受，因为提案极大地偏离联合国使用的标准总部协定各项规定，并冲淡了各项规定的效力。2001 年 7 月 9 日，在第七届会议期间，牙买加政府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些有限的资料，内容涉及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总部大楼某些维修项目和有关费用。

17. 2001 年 7 月 26 日，秘书长致函牙买加政府，重申管理局关于补充协定的基本立场，并再次要求以审计账目的形式提供准确透明的资料，说明整个建筑物的实际维持费用和建筑物各楼层的面积。2002 年 1 月 30 日，秘书长借机会向新上任的外交和外贸部长介绍了补充协定谈判情况，重申必须根据财务委员会的指示，提供准确透明的信息。之后，2002 年 2 月 6 日，秘书长致函部长，详细讨论此事。

18. 20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外交和外贸部通过传真向秘书处发去了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整个 11 号楼的行政、建筑维持和服务费用摘要。20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在没有发出警告并违反《总部协定》的情况下，管理局房地必不可少的服务（其中包括空调和清洁服务）被停掉，迫使秘书处关闭了两天。在与外交和外贸部进行紧急磋商之后，各项服务最终于 4 月 17 日（星期三）恢复。

19. 关于补充协定，秘书长的立场和在许多场合向牙买加政府表示的一样，仍然是：

(a) 补充协定应详细规定占用总部大楼及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的条件；

(b) 总部大楼第一层由管理局占用并由管理局出资修葺的部分应视作管理局总部的一部分，而不是牙买加会议中心的一部分；

(c) 管理局对总部所在大楼的维持分担的份额应以实际占用大楼的面积为基础，应该透明，并应该反映成员国的基本理解，即牙买加政府将向管理局提供所有必要的设施，而管理局将承担所占用的房地部分的相应维持费用。作为一项原则，不能期望管理局承担管理局房地所在的整个大楼的“维修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修复、整修及重大修理或大规模维修工程（包括结构修理及更换大楼物件、装置、固定附着物和设备，如大楼控制设备、空调设备、管道、排水和电线）”；

(d) 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的目前收费标准（每星期 18 831 美元）过高。特别是由于管理局每年使用会议中心的时间较短，因此希望管理局承担大楼基本系统（如空调）的维修费是无法令人接受的。成员国的基本理解之一，就是管理局使用会议中心的条件不得亚于适用于牙买加政府及其机构的条件；

(e) 除此之外，补充协定的条件（其中包括维持费的分担）必须追溯适用，从签署《总部协定》之日生效。

20. 除了维持费用分摊数额这一根本问题之外，与管理局总部有关的其他一些关键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这些问题包括总部大楼周边的界定；这一问题对于确定管理局的管辖范围以及分担美化及相关维持和安全费用、公众出入问题、总部大楼周围的停车和安全，以及完成对大楼结构进行的必要修葺和维护，都是必不可少的。

21. 鉴于自从签署《总部协定》以来已经过去了将近三年，因此在补充协定的谈判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是一个令人极为关切和至为遗憾的事项。应当指出，管理局应牙买加政府的邀请而设于牙买加，因此，东道国不给予合作是完全不恰当和讲不通的。

七、秘书处

22. 秘书处按其职能四个主要领域分工：秘书长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厅、法律事务厅及资源和环境监测厅。2001 年秘书处的核准人员编制为 37 个员额。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填补了其中 33 个员额。秘书长提交给第七届会议的报告（ISBA/7/A/2，第 13 段）指出，虽然已为所有专业员额进行了征聘和甄选，而且也为若干员额确定了人选，但是仍然无法为某些关键领域的员额吸引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候选人。自从那时以来，这一局面略有改善。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期间，完成了行政和管理厅厅长以及海洋科学干事（环境）等两个员额的征聘工作。

八、预算和财务

A. 预 算

23. 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的规定,管理局 2001~2002 年财务期间的预算是第一个涵盖两年财务期间的预算。在财务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的预算以及理事会就预算提出相关决定和建议之后,大会通过管理局 2001~2002 年财务期间的预算,总额 10 506 400 美元。至于 2003~2004 年财务期间,秘书长提议预算总额保持在 2001~2002 年财务期间总额的水平,但为通货膨胀和其他增支费用作出必要的调整。鉴于管理局在该财务期间预计可能出现的需求,提议对概算各部分的经费分配进行调整。秘书长关于 2003~2004 年财务期间预算的提议载于 ISBA/8/A/4—ISBA/8/C/2 号文件。

B. 缴款情况

24. 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管理局的行政费用由成员国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有足够的其他来源经费来支付这些费用。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基础。对于 2001~2002 年财务期间,大会授权秘书长分别根据联合国 2000 年和 2001 年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制定这一期间的分摊比额表。

25.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43 个管理局成员缴纳了 2002 年预算的分摊经费。缴款总额为 3 019 434 美元,相当于全部分摊经费的 47%。截止同日,69 个管理局成员全额缴纳、6 个管理局成员部分缴纳了 2001 年预算的分摊经费。缴款总额为 4 652 928 美元,相当于 2001 年预算总额的 96%。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周转基金为 377 686 美元(占总额的 86%)。

26. 至于前几年的预算(直到 2001 年),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68 个管理局成员尚未缴纳的会费总额为 411 385 美元。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个管理局成员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成员应无表决权。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46 个管理局成员拖欠超过两年的应缴费用。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27. 除上述以外,管理局四个前临时成员仍未缴纳的分摊会费 1 206 164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白俄罗斯(13 463 美元)、瑞士(7 591 美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9 135 美元)以及美利坚合众国(1 175 975 美元)。

九、图书馆和出版物

28. 图书馆负责管理局专门收藏的海洋法和深海底采矿有关事务方面的参考和研究资料。图书馆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成员国、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对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还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作为法律事务厅的一部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存档和分发,并协助进行出版物方案。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图书馆继续处理工作人员和外部用户要求提供资料和文件的请求。收到的大多数请求是索取管理局的工作、历史和发展情况方面的资料,以及与海底采矿及海上开发方案有关的问题方面的资料,其中包括深海底采矿的未来潜力、这类活动造成的环境后果以及深海的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资料。

29. 图书馆继续实行的收藏方案,旨在全面收集参考资料并加强现有资料的研究能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增添了书籍、CD—ROM 和期刊约 300 卷(件)。一些物品是个人或者机构及图书馆的捐赠,其中包括弗吉尼亚海洋科学研究所和美国国家海洋及大气管理局。秘书长赞赏所有捐助者为图书馆提供了有价值

的捐赠。

30. 为了实现可随时提供资料的关键目标,图书馆继续努力全面实施一个电子编目系统。初版目录完成后已经提供给参加第七届会议的各国代表使用,最终将能够上网查阅,成为管理局中央数据库的组成部分(见第45段)。图书馆一直在努力开展的重要长期项目之一,就是系统保存及整理海底委员会、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及筹备委员会的原始文件。要保存这些原始文件(其中一些已经严重损坏),就需要用无酸档案纸进行复制并装订。装订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筹备委员会文件的工作即将完成。一旦对这些文件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目录和索引,就打算将它们转存到大规模电子储存媒体上去。

31. 管理局定期出版物包括管理局决定和文件的年度选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以及一本《手册》,内载大会和理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各常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管理局还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事项制定了一个法律和技术出版物方案。2001年,管理局印发了一本海洋法基本文件汇编,其中包括《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附件,以及《公约》全文、《公约》的九份附件及相关决议、实施协定、条例、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最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2002年,管理局印发了一卷文件汇编,其中载有秘书长在就与《公约》的深海底采矿条款相关的未决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印发的文件的全文,并将于2002年晚些时候印发《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的立法过程介绍。这些出版物中大部分载有其他地方没有印发过的重要历史资料。至于技术出版物方案,管理局迄今为止已经印发了各次讨论会的记录,以及2000年展望全球外大陆架上非生物资源前景的技术研究报告及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现状的技术研究报告。此外,管理局还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制了一本解释管理局工作的小册子和一套资料,并制作了载有一整套管理局正式文件的CD-ROM。

32. 管理局的网站(<http://www.isa.org.jm>)载有介绍管理局情况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基本资料,以及管理局各机关所有正式文件和决定的内容。从2002年开始,由于能力加强和得到联合国的合作,正式文件还以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提供。新闻稿有英文本和法文本。正式文件和新闻稿可以下载,以供管理局成员随时查阅。管理局网站上也可以查到管理局目前印发的所有出版物的清单。

十、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33. 1970年代以来,人们在深海研究和探矿活动方面作了大量投资,目的在于查明替代性的金属来源。这类研究的重点一直是深海底多金属结核矿床,其中包括镍、铜、钴和锰。尽管1970年代和1980年代做出了乐观地预测,但一些因素一直妨碍在多金属结核矿床的商业开采方面取得进展。这些因素包括:不管是大洋表面环境还是有多金属结核矿床的海洋深处,勘探和采矿环境都很恶劣;采矿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成本高昂;并且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深海底采矿与陆基采矿相比,仍然没有竞争力。由于这些因素,1970年代活跃在深海勘探领域的国际集团的兴趣已经减退。目前仍在积极进行勘探活动的实体仅有原七个承包者。他们的经费主要来自担保国或参与国政府。鉴于上述因素,承包者的主要努力集中在技术研究和开发、长期环境研究以及环境基线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尽管大量基础应用研究在过去已经完成或者仍在进行中,但人们普遍承认,目前对深海生态的了解和认识水平不足以对大规模商业性海底采矿做出结论性的风险评估。与此同时,进行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前景仍不确定。

34. 迄今为止,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方案的重点是完成《“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并与七个已经根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进行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除此之外,管理局已经开始考虑为“区域”内其他种类的潜在矿物资源(即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制定适当的规章。

35. 将来,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将集中于四个主要领域。第一,管理局将行使对勘查合同的监督职能。第二,管理局将根据《公约》和《协定》的要求,促进并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及传播这类研究和分析的成果。管理局的第三个重点领域是收集信息以及建立和发展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以便对深海环境有更好的了解。最后,根据《公约》及《协定》规定的责任,管理局将继续为“区域”内其他矿物资源的开发制定适当的管理框架。

A. 勘探合同

36. 2001年3月29日,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管理局分别与国营企业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共同建立的企业集团)签订15年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同日,秘书长也与大韩民国签订合同,大韩民国海洋和渔业部部长 Woo - Taik Chung 其后于2001年4月27日在汉城签署该合同。2001年5月22日在北京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签订合同。2001年6月20日在金斯敦与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和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签订合同。2002年3月24日,管理局与印度政府也在金斯敦签订合同。同时,印度政府完成了其登记证书中规定的区域放弃计划。

37. 签订这些勘探合同是重要的里程碑,因为这结束了决议二建立的临时制度。更重要的是,《1982年公约》、《1994年协定》和《规章》为“区域”建立的单一制度有了实际和真正的效力,因而是国际社会向前迈出的一大步。管理局现在与所有以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建立了合同关系,存在这种合同关系的后果之一是承包者有义务根据合同条款提出年度报告。在此方面,《规章》附件4中提出的标准条款载有关于此类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详细规定。要求提出年度报告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使管理局、特别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获得必要的信息,根据《公约》履行职责,特别是与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有关的责任。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01年印发承包者指导建议,以这种形式为承包者编写年度报告提供额外指导。指导建议有两个目的:说明承包者获得基线数据时应遵守的程序,包括在进行有可能严重损害环境的活动期间或之后进行的监测;便利承包者提出报告。应于2002年3月底收到第一次年度报告。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已经收到第一批年度报告。预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分析并详细审议这些报告。

B. “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38. 管理当局最重要,但迄今尚未实现的职能之一是促进并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协调并传播此类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根据《公约》第二五六条,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都有权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但与其他管辖区(包括公海)的情况不同,在“区域”内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应为“全人类的利益”。第一四三条第2款和第3款详细说明了管理局和缔约国在“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中各自应起的作用。根据第一四三条第2款,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应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根据第3款,缔约国应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参加国际方案,确保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太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各种方案,特别是加强它们的研究能力。

39. 第一四三条和二五六条体现了两种对立观点之间的微妙平衡,即“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是否应受管理局的管辖和控制。虽然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不能调和关于区分《公约》建立的各管辖区内的“基础”和“应用”研究的歧见,但根据第一四三条,显然应认为“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不属于公海海洋科学研究,应利用这些研究结果造福于全人类。因此,管理局应更详细地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公约》和《协定》中关于传播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好处的构想。在此方面出现的关键实际问题之一是如何确保公平合理地分配此类研究的好处,而不给商业生物技术开发等活动造成不合理的障碍,不过分限制“区域”内的基因资源工作的商业鼓励措施,如知识产权等。

40. 管理局已开始通过其技术研讨会方案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职责,这是眼下最切合实际的办法。自1998年以来,管理局举行了一系列与深海底采矿有关的专题研讨会和讲座,参加者包括国际知名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者、海上采矿业和成员国代表。已举办的研讨会涉及评估“区域”内的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深海底采矿技术开发及非多金属结核的深海底矿物资源现况和前景。

41. 2001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研讨会提出多项具体建议,内容涉及环境基线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标准。该研讨会建议,管理局建立中央环境数据库,使承包者和研究人员能够交流和分享其他承包者和研究人员收集的环境数据;举办研讨会,让参与环境监测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分享和比较用于评价此类数据的数据和程序并使之标准化。此外,该研讨会还就合作进行生物研究领域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在发展分类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以及关于深海动物群落对深海底采矿预期影响的可能反应方式的具体问题。在此方面,已查明的关键问题之一是尚未在全球或区域一级进行或协调关于海底采矿的影响的环境研究。虽然自 1970 年代以来进行了多项国家和多国研究项目,包括由当前的承包者进行的研究,但此类项目的完成程度不同,方法和目标也不同。此外,由于挑选此类研究项目的地点由分配的勘探区地点而非科学标准确定,一般认为国际社会只有在共同环境问题研究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才能有效评估深海底采矿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此类研究将提供可靠的科学根据,协助管理局制订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42. 为推动这方面的工作,管理局正与夏威夷大学合作实施一项研究项目,研究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范围和太平洋深海结核区基因流动情况,以期预测和管理深海底采矿的影响。参加这一项目的其他机构包括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日本静冈大学和法国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该项目旨在使用分子技术评价生活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三个主要动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程度、地理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情况,因为认识到若不了解生活在可能受采矿作业影响的地区的物种数目和此类物种的地理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率,则几乎不可能评价采矿对深海生物多样性的威胁。选出研究的动物群落是多毛环节类动物、线虫和有孔虫。该项目涉及在结核区三个地点实地采样、保全样品和 DNA 分子基因分析。这将在结核区生物多样性研究中第一次同时使用现代分子技术和传统形态学技术,使国际科学家工作队能够积极评价物种丰度、地理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率。该项目的主要产出将包括:向管理局提出详细报告,说明项目结果对深海底采矿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意义,包括管理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具体建议;收集归档生物区系资料,供学术界今后使用;向公众和通过同行审查的学术刊物向学术界传播研究成果。

43. 管理局将在第八届会议前夕,从 200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举办下一期研讨会,在以前各期研讨会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审查在海洋环境研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前景,以加强对深海环境,包括其生物多样性的了解。研讨会将审查建议通过国际合作执行的各项研究专题。2002 年 3 月,科学专家组举行会议,确定了拟议研究领域。科学家的建议和提议是在详细审查管理局以前举办的研讨会确定的研究问题,特别是涉及深海生态系统环境研究的那些问题后提出的。根据可在合理时期内收集的数据和信息量挑选适合进行国际合作的研究问题,以处理管理局为有效履行职责而须处理的具体问题。此外,这些研究问题应补充现有承包者方案,通过合作给承包者带来好处。与以前研讨会的做法一样,将请一些专家就与主题有关的问题提交论文,但管理局所有成员的代表都可参加研讨会。

C. 与国际海底区域有关的信息和数据

44. 管理局第三大关注领域是收集信息及建立和开发科技信息数据库。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管理局组织的研讨会进行的讨论突出表明,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应根据国际标准收集和交换数据和信息。虽然收集了大量关于海洋矿物资源的数据和信息,但这些数据和信息以不同形式和标准广泛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组织和公司中,潜在用户通常无法随时取用。

45. 为克服这种情况,2000 年开始建立中央数据库,目的是收集和集中向管理局提供的所有关于海洋矿物资源的公共数据和私人数据。这将使管理局能够使用统一数据格式整理来自各种来源的现有数据和信息,评价这些数据并从中得出结论。中央数据库将显示获得的数据和信息,而且能够制造图表和绘制地图,并进行数量化矿物评估。此外,还将使管理局能够处理信息,以编写技术报告并以 CD—ROM 提供数据。在开发初始阶段,从世界各地的机构收集了关于有关数据的格式和齐备程序的信息。2001 年,开始进行数据和信息收集工作,收集与多金属结核和富钴铁锰结壳有关的数据。美国地球物理数据中心提供了关于多金属结核的有用数据;美国地质勘探局提供了关于富钴铁锰结壳的数据,包括关于已知结壳矿床的位置、深度和厚度、地质化学数据和为每个位置提供一套精简数据。

46. 现阶段开发重点是开发和测试可用做管理和研究工具的综合数据库系统。该系统可上网,管理局还可轻而易举地将其并入现有 MapInfo 地理信息系统。2001 年年底,秘书处安装了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以资助开发工作。希望指定的成员国代表、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最终将可通过管理局网站进入中央数据库。目前,正在研究适当界面,以便能够以此方式进入该数据库。这些界面将提供一个有力的数据分析工具,用户将能够通过自己的搜索标准搜索数据库。此外,还为多金属结核和富钴铁锰结壳编制完整的在线文件资料,说明中央数据库的数据内容、输入中央数据库时数据重新格式化使用的各种程序和协议以及数据的统计摘要。中央数据库还将提供图书馆目录和管理局的正式文件、新闻稿和出版物的互动界面。为便于上网,管理局提议投资加强基础设施,以确保大量增加带宽,加强因特网主干的结构。

47. 在今后两年中,管理局将继续开发中央数据库,特别是恢复收集多金属结核数据并将其纳入数据库结构;纳入其他资源、如多金属硫化物的数据;开发并纳入环境数据库;开发并采用图形界面,以在因特网上提供可视分析工具。

D.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 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48. 应回顾,在 1998 年 8 月举行的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管理局通过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准则、规章和程序。鉴于俄罗斯联邦向管理局提出的请求,秘书处于 1999 年开始审查关于非多金属结核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现况,并于 2000 年 6 月举办研讨会,讨论深海底非多金属结核矿物资源的现况和前景,特别是深海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和含钴铁锰结壳。

49. 在管理局第七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内容涉及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的若干意见。理事会在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使理事会成员有机会进一步审议有关的重要概念问题。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处收集和编汇必要的信息,以方便理事会进一步讨论秘书处文件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及协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展开工作。理事会还决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同时开始审议与制定这些条例有关的问题。鉴于理事会的请求,秘书处已经组织讲座,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都可参加。该讲座将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第八届会议期间在金斯敦举行。讲座将包括科技专家宣读论文,目的是向成员提供背景材料,说明深海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现况和特征,以及这些矿物所处的海洋环境。这些论文的摘要载于 ISBA/8/A/1。

50. 在这方面,有一个具体问题引起国际社会日益关注,这就是应付热液喷口动物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问题,特别是“区域”内生物采探(为商业目的采集基因资源)应适用的法律制度。国际科学界认定:深海热液喷口特别敏感,因为那里特有物种比例高,在那里发现的许多物种具有独特性质。好几处深海热液喷口已因大肆进行科学勘探,包括生物采探,或因未来之采矿活动而面临潜在威胁。

51. 虽然一直普遍假定,生物采探方面的活动表面看来是按《公约》第八十七条行使公海自由,但必须指出,第八十七条所述自由并非绝对的。公海自由须“在本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条件下”行使,并“适当顾及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的利益,并适当顾及本公约所规定的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权利”。管理局面临的关键问题在于:科研人员和生物采探者所研究的热液喷口场,未来的海底采矿者同样也颇感兴趣。因此,管理局对海洋环境的责任同生物采探方面的活动重复甚多,冲突的可能性也很大。

52. 虽然管理局在管理“区域”内活动方面的作用主要在于勘探和开采矿物资源的活动,但管理局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方面,以及在整个“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也起着更加广泛的管制作用。除其他外,下列各项清楚表明了这一点:(a)《公约》第一四五条规定,“应按照本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以及(b)《公约》及管理局规章内的其他条款授权或规定为保护环境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此外,《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除其他外,就保护海洋环境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制定《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 o 项提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时,考虑到环境影响的评估,并就设立监测方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53. 有人提出,管理“区域”内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出路基本上在于更好地实施现有法律制度以及在机构

一级加以合并。对世界上所有热液喷口点都加以管理是不现实的,但可以考虑有无可能制定国际商定标准,甄别最重要和敏感的喷口点。在这方面,好几个国家已采取行动,在国家管辖区域内的热液喷口点成立海洋保护区。其中,加拿大 1998 年在胡安德富卡海脊(Juan de Fuca Ridge)的鲍伊海山(Bowie Seamount)和安德维尔地块(Endeavour Segment)成立了试验性质的离岸海洋保护区;同年,葡萄牙按照 1992 年欧洲共同体生境指示,把唐胡安德卡斯特罗海山定为特别保护区和欧洲共同体重要生境地点。此外,还有人建议把大西洋中脊“好彩”(Lucky Strike)地区的一部分划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规定的海洋保护区,而且国际学术界和法律界越来越多地讨论建立公海海洋保护区的建议。2000 年管理和保护热液喷口生态系统问题海脊间研讨会所提重要建议包括:必须设立中央信息交流所,就关于热液喷口点的研究活动交换信息,以及必须为此类地点的所有用户制定行为守则。研讨会还注意到必须成立供综合研究和长期科学观察用的全球热液喷口点网络。

54. 管理局在制定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时,显然需要考虑到这些资源的赋存地点的特别敏感性质。任何管理框架都必须载有有关收集勘探地区生物特征基线数据和资料的规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管理局作为全球组织,不仅将受益于同已在对热液喷口作科学研究者之间的密切合作,而且还有可能成为一个论坛,以讨论和发展进一步实施“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现有法律制度和管理“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原则。

十一、有关深海底采矿的现有事项

55. 另有一些其他事项与管理局有关,有可能影响到管理局未来的工作。其中包括最近缔结的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对管理局的影响以及对开采大陆架非生物资源今后的影响。

A. 水下文化遗产

56. 2001 年 11 月 2 日,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一届大会以 87 票赞成、4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公约》将于交存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三个月后生效。《公约》旨在处理保护“区域”内水下文化遗产的问题,因而同管理局有关。

57. 同“区域”有关的是,教科文组织《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指出,根据该公约和 1982 年《公约》第一四九条之规定,缔约国有责任保护“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特别是缔约国应规定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向该缔约国报告任何涉及“区域”内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该缔约国应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通知此类发现或活动。同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的任何缔约国均可表示有意参与商讨如何对之妥加保护,该公约还规定了协商和协调制度,管理局亦应有权参与其中。1982 年《公约》第一四九条规定,在“区域”内发现的一切考古和历史文物,应为全人类的利益予以保存或处置,但应特别顾及来源国,或文化上的发源国,或历史和考古上的来源国的优先权利。管理局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充分遵照第一四九条,规定:在“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承包者应立即通知秘书长,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58. 教科文组织《公约》如果生效,似可能对管理局产生两大影响。一方面,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如果是要在已按教科文组织《公约》通报发现有水下文化遗产的地区进行勘探,委员会及理事会即须考虑到此类发现或活动的存在,尽管没有任何人认为,仅因为所提议的勘探区有水下文化遗产,勘探工作计划就不会得到批准。另一方面,在承包者通报管理局在其勘探区内发现考古或历史文物时,如果此类文物亦属于水下文化遗产,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可能要求援引《公约》第 11 条和 12 条。不管怎么说,必须指出,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其同管理局的合同条款所决定的。

B. 大陆架上的活动

59.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了对从基线量起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进行的非生物资源开发分享收入的制度。该条规定,沿海国对此类资源的开发应缴付费用或实物,并对缴付方式做了规定。费用或实物应通

过管理局缴纳,并根据第八十二条第4款所定标准将其分配给《公约》各缔约国。

60. 2001年,管理局发表从2000年展望全球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前景的技术报告。该报告根据非生物资源已知赋存情况和储量、有利于此类资源形成的地质环境、沉积类型和厚度的模式以及基底组成,对可能有人主张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的地区内可能存在的非生物资源作了评估。结果发现,此类地区主要的资源蕴藏于铁锰结核和结壳、碳氢化合物和天然气水合物中。下列各区域碳氢化合物资源蕴藏量丰富,而且存在可能有人主张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的地区: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大西洋海岸(包括拉布拉多海)、挪威北部和西部、联合王国和爱尔兰以南及以西、非洲西北部、非洲西南部、非洲东南部和非洲之角以东、巴基斯坦以南、印度以东及以西、塔斯马尼亚以南、新西兰以北和澳大利亚以东、鄂霍次克海和阿拉斯加北冰洋海岸之外。下列各区域天然气水合物的可能蕴藏量丰富,而且存在可能有人主张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的地区:北冰洋、东北大西洋部分、巴伦支海、孟加拉湾和鄂霍次克海等。但该报告也指出,在其中大多数地区,海上油气资源目前处于经济上不合算或基本上不合算的情况。

61. 另一方面,技术提高了开采效益和开发深水区的机会增加,具有回收经济价值的海上资源范围不断扩大,未来开采这些资源的潜力相当大。技术和风险管理做法方面的改进大大降低了开发成本,因此,海上油气勘探和开发工作已进入大陆架上一些最深的深水沉积区域。目前,深水和极深水活动主要集中在大西洋边缘(挪威及联合王国岸外)、墨西哥湾、非洲西部(安哥拉和尼日利亚海岸外)和巴西。最近两年间,其他区域已引起深水开发商的重视,其中包括拉布拉多和新斯科舍岸外、地中海、东印度和新西兰。在墨西哥湾,自1996年开始开采活动以来,深水产量于2000年首次超过浅水产量。总而言之,墨西哥湾深水区的产量一直迅速上升,深水井现在占总产量的2/3左右。美国Transocean Sedco Fores公司“发现者精神”(Discoverer Spirit)一类的钻井平台的额定水深达10 000英尺(3 048米),而其井水深度为7 308英尺(2 494米)。在巴西岸外的水域,“深水探险”(Deepwater Expedition)号钻井平台作业的额定水深为10 170英尺(>3 000米),井水深度7 559英尺(>2 300米)。在巴西大西洋沿岸外,2001年6月进行第三轮岸外区段投标。有53个区段招标,其中43个在外滨,多属深水和极深水区域。投标活动吸引了国际石油业大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Mobil)、英荷皇家壳牌石油公司(Royal Dutch Shell)、道达尔菲纳埃尔夫公司(TotalFinaElf)和国有石油公司(Statoil),以及一些新进入巴西石油部门的规模较小的公司,如总部在美国的海洋能源公司(Ocean Energy)和德国的温特斯豪(Wintershall)公司。巴西石油公司(Petrobras)投得了13个区段,并在另外两个区段成为埃克森—美孚公司和道达尔菲纳埃尔夫的合营伙伴。重要的是,大多数投标都是针对水深逾6 560英尺(2 000米)的相对未勘探区域。

62. 在此情形下,管理局开始审议如何落实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正当其时。

十二、今后走向

63. 管理局工作的科技性质日强,对管理局今后走向产生若干影响。其中一项就是必须审议如何妥为利用现有财力人力来满足不断变化之工作方案的需求。本报告所述实质性工作方案要有效执行,今后一段时间内可能须大大加强秘书处的技术能力。

64. 这一情况的另一后果在于:必须审查管理局现行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以确定有关各机关和机构的要求是否得到充分满足,并了解现行办法是否为最有利于开展必要技术工作的机制。管理局工作的组织阶段现已结束。管理局内部管理的一切必要规则、规章和程序现均已到位,管理局现在采用的预算结构要求大会每两年才通过一份预算。同时,近年来的情况显然表明,在金斯敦举行的大会要凑齐法定成员国数相当困难;这严重影响了大会的决策能力。事实上,在最近两届会议期间,大会预定会期为30天,却只开6天会。在此情形下,有人提出,不妨审议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的可能性;大会开会时将通过预算和工作方案并进行必要选举,填补理事会的席位。开会时,还应有机会就管理局以后的走向进行一般性辩论。这一辩论应在秘书长扩大报告的基础上进行;该报告将较一般地讨论深海底勘探、生态学、环境和资源开发前景方面的趋势。同时,理事会应当继续每年开会,但须视其工作量而定。这些措施可能会提高管理局工作的效率,但《公约》既对法定人数作了明确规定,根本问题将依然存在,即:如何确保广泛参与大会会议,以保证能

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观点并从政治和法律方面不断参与管理局的工作？

65. 在可预见的未来，管理局工作主要仍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起催化剂的作用，同时将加强秘书处的技术专门知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除了有关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之外，还须仔细审议一些问题，然后再提交理事会。

7.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 第八届会议上的工作增编报告

(ISBA/8/A/5/Add. 1 2002年8月6日)

增 编

1. 自从秘书长的报告于2002年6月编纂以来，在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拟议就管理局总部使用问题签署一份补充协定(ISBA/8/A/5,第六节)方面，出现了下列事态发展。

2. 2002年6月11日，收到了2002年6月4日牙买加政府外交和外贸部部长的来信(回应2002年2月6日秘书长的信)。该信回答了管理局提出并且在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一些关键问题，其中包括管理局实际占用总部大楼的比例的问题。

3. 2002年7月5日，秘书长与牙买加政府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之前，管理局收到了一份经过审计的11号楼(管理局房地所处的大楼)维护费用账目报表。2002年7月5日会议的结果如下：

(a) 双方一致认为，11号楼第一层和第二层内目前由管理局专用的面积占该大楼可出租总面积的31.5%^①；

(b) 管理局注意到了牙买加政府提出的经过审计的账目，但要求对那些账目所载列的项目予以澄清；

(c) 牙买加政府注意到了管理局就补充协定草案提出的意见，并表示它将在日后提出详细的意见；

(d) 牙买加政府提出了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间应由管理局承担的维护费用预算，金额为每月14 803.68美元；

(e) 双方商定再举行一次工作级会议，以便更详细地讨论拟议的维护费用预算；

(f) 至于管理局在所占用房地的维护费用中应分摊的数额，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都重申了ISBA/8/A/5号文件所载的各自立场；

(g) 另据指出，牙买加政府已经对11号楼进行了大量整修和修缮工程；然而管理局指出，它需要参照1998年对大楼状况编写的评估报告，对已经完成的工程进行评价。

4. 2002年7月11日，秘书处代表和牙买加国家土地局的代表又一次举行工作级会议。在会上，秘书处要求对牙买加政府提议的维护费用预算的各个组成部分，尤其是那些与服务合同、重大维修和水电费有关的部分予以澄清。尽管在会上要求的详细资料迄今尚未收到，但秘书处已将它对牙买加政府所提议预算中载列的下列项目的立场通知了牙买加政府：

(a) 不应要求管理局分摊大楼的保险费用，因为这是牙买加政府作为大楼业主的基本责任。管理局在大楼内没有任何可保险的利益。根据《总部协定》(第44条)，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足够的责任保险；

(b) 折旧费不属于维护费用；

^① 从1996年至1999年9月，国际海底管理局占用的面积仅仅是可利用空间的10%。

(c)大楼的重大修缮和维修费用不是维护费,不应向管理局收取;

(d)管理局负责提供自己实际占用的房地内的警卫;根据《总部协定》第6条和第7条,提供外部警卫是牙买加政府的责任,不应成为维护费用的一部分。

5. 至于补充协定案文本身,通过与牙买加政府交换信函,现已经取得进一步进展。截至2002年8月5日,除下列问题之外,在与补充协定有关的所有问题上都已达成协议:

(a)维护费用(尽管可以注意到,牙买加政府已不再坚持管理局分摊保险费用以及重大维修和修缮费用);

(b)在第一层占用的房地的实际面积;

(c)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的费用;

(d)一个中止条款的问题。

8.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 第九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9/A/3 2003年6月4日)

一、导 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本报告。本报告说明了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间管理局的工作,并阐述了目前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问题及拟起草的管理局今后工作方案的某些方面。

2. 在管理局2002年第八届会议上,管理局大会注意到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日益注重技术事项,并就这一情况可能对管理局的今后方向和会议时地安排产生的影响展开辩论。大会特别注意到管理局在鼓励和促进“区域”海洋科学研究方面要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认可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促进研究项目的国际合作,以增加对深海环境及深海资源的了解。根据大会2002年的讨论情况,秘书长进一步考虑如何制订管理局的实务工作方案,使其体现目前的重点,更好地满足成员国的需求。本报告第七节更详细地阐述了管理局今后工作方案的一些要点。有关目标是使秘书长在提出下一个两年财政期的行政预算时,能够制订一个管理局三年综合工作方案,供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二、管理局的组成情况

3.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规定,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止2003年5月30日,141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是《公约》的缔约国和管理局成员。

4. 在管理局2002年第八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进行辩论期间,大会再次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在《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通过之前已经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管理局33个成员仍未完成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必要程序。《协定》由联合国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协定》通过后,提交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除非先前已确认接受《协定》的约束,或同时确认接受《公约》的约束,否则任何国家或实体均不可确认接受《协定》的约束。自第八届会议以来,由于喀麦隆、古巴、科威特和墨西哥加入《协定》,情况有所改善。截至2003年5月30日,管理局仍有29个成员尚未完成成为《协定》缔约方的

必要程序。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5. 应大会一再请求，秘书长每年都向上述缔约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各国注意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必要性。最近一份照会于2003年1月20日发出，秘书长在其中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秘书长2002年报告中的有关段落，及联合国大会2002年12月12日第57/141号决议第1段，其中呼吁所有仍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加入《公约》和《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三、常驻管理局代表

6. 截至2003年5月30日，阿根廷、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立了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四、管理局的届会

7. 管理局第八届会议于2002年8月5日至16日举行。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喀麦隆)当选为大会第八届会议主席。费尔南多·帕尔多·韦尔塔(智利)当选为理事会主席。

8. 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工作包括对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进行辩论，通过管理局2003~2004年财政期间的预算，和根据《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选举理事会的一半成员。

9. 理事会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理事会成员在注意到该报告的同时，感谢委员会决定让观察员参加它讨论有关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拟议规则的会议。理事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对承包者的年度报告进行的评审，以及委员会关于提高它在今后届会的工作效率的建议。

10. 理事会还审议了与“区域”内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则有关事项。下面第36段进一步阐述了这一问题。

五、同东道国的关系

11. 大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对迟迟未签订管理局总部补充协定表示关注，但也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增编中表明近期在解决协定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有关资料。^①大会敦促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继续努力，以尽快缔结一项协定。秘书长承诺在2002年10月向管理局成员报告了在缔结补充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截止2003年5月，仍未达成任何补充协定。2002年10月，管理局官员同牙买加政府官员在技术一级进行了讨论。通过讨论，澄清了总部房舍维持费用方面的一些问题，管理局于2002年10月4日向牙买加政府提交了计算维持费用的建议。为提高透明度，管理局还同意在收到经核证的电费单后立即支付所有拖欠电费，并在今后直接支付它使用的房舍的电费。牙买加直到2003年2月才对这一建议做出反应，提交了经核证的电费单。管理局于2003年3月支付了2 040 127.79美元，全部付清了其房舍在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的电费。

13. 令人遗憾的是，牙买加未对管理局关于维持费用的建议做出反应，在管理局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开会的费用问题上也没有任何进展。事实上，牙买加政府2003年4月7日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为管理局房舍提供空调和清扫服务，使管理局活动大受影响，其中包括临时关闭它的办公室。直到4月14日才恢复提供服务。

14. 秘书长将在第九届会议上向财务委员会进一步报告补充协定未决问题的细节。

^① 秘书长2002年报告(ISBA/8/A/5和Add.1)详细阐述了与补充协定有关的问题。

六、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5. 大会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通过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在金斯敦开放供签署。按照《议定书》第 16 条的规定,《议定书》将在纽约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2000 年 8 月 16 日为止。截止该日期,下列 28 个管理局成员签署了《议定书》:巴哈马、巴西、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16. 秘书长高兴地报告,尼日利亚在 2003 年 5 月 1 日成为第十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管理局成员。因此,根据其第 18 条第 1 款,《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截止该日,议定书的缔约方为: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牙买加、荷兰、尼日利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希望管理局的其他成员考虑早日批准或加入《议定书》。在这方面,应指出,《议定书》为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参加这些会议的管理局成员提供必要保护。

七、秘书处

17. 秘书处目前按四个主要职能领域组建:秘书长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厅、法律事务厅及资源和环境监测厅。2003 年秘书处的核准人员编制为 37 个员额。截止 2003 年 5 月 30 日,已经填补了其中 34 个员额。2003 年征聘了一名专业生物学家,担任科学事务干事,进一步增强了秘书处的科学技术能力。吸引这方面工作人员的主要困难之一是金斯敦缺乏配偶就业的机会。应指出,联合国秘书长也提到这一问题,因为它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关注的一个事项。秘书长最近呼吁东道国政府优先考虑允许工作人员的配偶就业。管理局秘书长准备继续就这一问题同牙买加政府进行交涉。

18. 由于在 2002 年遇到了一些困难,同时为了精简秘书处,作为一个临时措施,行政和管理厅在 2002 年并入秘书长办公室。正如秘书长在给第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的,由于管理局的工作进一步注重科学和技术事项,因此需要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满足工作方案不断改变的需要。要切实执行本报告所述实务工作方案,就需要大大加强秘书处的技术能力。与此同时,可能还有进一步精简行政部门的机会。因此,秘书长准备对秘书处目前的机构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审查现有核定员额的职务说明,以便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现有员额的任何改变将列入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

八、预算和财务

A. 预 算

19. 在财务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拟议预算以及理事会就预算提出相关决定和建议^①之后,大会通过了管理局 2003 ~ 2004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总额 10 509 700 美元(2001 ~ 2002 年期间为 10 506 400 美元)。与前一个期间相比,名义上略有增加,但实际上是减少了。预算中值得注意的变动包括设立“促进和鼓励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支出用途,并大幅度减少用于会议服务(-461 900 美元)和采购(-103 800 美元)的经费。信息技术的预算拨款(以前列为数据处理事务)增加了 136 400 美元,用于购买必要的软件升级和软件许可证。

20. 管理局还通过动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260 万美元盈余资金,大幅度减少了筹措预算经费所需要的净额认缴份额。之所以能够这样做,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支付了未交缴款,以及承付款项方面有所节余。经过审计的管理局 2001 ~ 2002 年财政期间的账目已分别提交给财务委员会,账上略有节余,节余

^① ISBA/6/C/7。

额仅为预算期间每一年收入的 3.4%。

B. 缴款情况

21. 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管理局的行政费用由成员的分摊缴款支付,直到管理局有足够的其他来源经费来支付这些费用。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依据,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 38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对 2003 年预算的全部缴款。截止该日收到的分摊缴款净额总共有 2 860 867 美元,相当于要求交纳的净额缴款的 72%。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为 423 129 美元(占总额的 97%)。

22. 就前几个财政期间(从 1998 年到 2002 年)而言,截止 2003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的 68 个成员尚未缴纳的缴款总额为 630 801 美元。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个管理局成员拖欠对管理局的应缴费用,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个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成员应无表决权。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49 个管理局成员拖欠超过两年的应缴费用。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贝宁、玻利维亚、佛得角、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C. 自愿信托基金

23. 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事项之一是如何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筹措经费。理事会根据秘书处起草的一份工作文件审议了这一问题,指出由于它涉及预算和财务问题,这一问题还需要由财务委员会来审议。^①

24. 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请秘书长作为一个临时措施,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和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并请财务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包括从行政预算中拨款的可能性。^② 秘书长高兴地报告,已经设立了这一自愿信托基金,并收到了三笔捐款,总额为 10 500 美元。

九、图书馆和出版物

25. 图书馆负责管理局专门收藏的海洋法和深海底采矿有关事务的参考和研究资料。图书馆旨在满足成员国、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对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并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作为法律事务厅的一部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存档和分发,并协助进行出版物方案。在这一期间,图书馆继续处理工作人员和外部用户索取资料和文件的请求。收到的大多数请求是索取有关管理局的工作、历史和发展的资料。还收到索取以下方面资料的请求:热液多金属硫化物、管理局同勘探承包者之间的安排、与海底采矿和近海开发方案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这类活动今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环境影响,以及深海生物多样性。收到了许多索取管理局出版物和正式文件的请求。管理局的网站上有大多数正式文件的电子版,通过让索取者到网站查寻解决了一些要求予以协助的请求。

26. 图书馆继续执行购置方案,以拥有一套全面的参考资料并提高现有资料的专业研究能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购置了约 300 卷(件)书籍、CD—ROM 和期刊。一些物品是个人或者机构及图书馆的捐赠,其中包括美国国家海洋及大气管理局、美国国务院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秘书长感谢所有捐助者为图书馆提供了有价值的捐赠。为了实现它即刻提供资料的目标,图书馆继续发展它的电子盘存编目系统。

① ISBA/8/C/4。

② ISBA/8/A/11。

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使用这一系统,且自2001年以来,出席管理局届会的代表也可以使用该系统。编目最终会上网,成为管理局中央数据储存库的一部分。

27. 图书馆一直在执行的一个重要长期项目是海底委员会、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及筹备委员会的原始文件的系统保存和归档。图书馆在1999年聘请了一名图书保存方面的专家,审查和评估图书馆在保存这些文件方面的需求。自此以来,一直在逐步执行该专家提出的建议。首先是保存原始文件(其中一些已经严重损坏),做法是用无酸档案纸进行复制并装订成册。图书馆现在有装订好的卷本。还将所有这些卷本的复印件寄送给国际海洋法法庭。在2003年4月开始的项目下一阶段中,将把20 000多页的文件转入电子大规模储存系统。到2003年9月时,预计管理局将能提供一套有全套索引并可以检索的光盘,其中载有所有文件的全部正式语文文本。还将在网上提供这些文件。

28. 管理局的定期出版物包括管理局决定和文件的年度选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以及一本《手册》,内载大会和理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各常驻代表的名单和地址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管理局还制定了一个其工作所涉事项的法律和技术出版物方案。这些出版物中许多载有未经发表的重要历史性资料。2002年,管理局出版了一份介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立法历史的出版物。它准备在2003年出版一卷载列管理局体制方面基本文件的书。^①就技术出版物而言,管理局迄今为止印发了管理局研讨会的记录,以及截至2000年时对全球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前景^②和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现状^③进行技术研究的结果。

29. 管理局的网站(www.isa.org.jm)载有介绍管理局情况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基本资料。网上还有管理局各机关全部正式文件和决定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有英文和法文的新闻稿。网上有可供下载的正式文件和新闻稿,供管理局成员随时取用。在新闻方面,管理局还在2003年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了一系列新的小册子,说明管理局工作涉及的各个方面。网站上有这些小册子的动态交互式版本。

十、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30. 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方案主要由《公约》和《协定》确定,特别是《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其中列出管理局在《公约》开始生效和批准第一个勘探工作计划期间必须关注的项目。为落实《协定》各项规定,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目前集中在五个主要领域:

(a) 管理局对现有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

(b) 为今后开发“区域”内其他矿物资源、特别是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制定适当的管理框架,包括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标准;

(c)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协调并传播此类研究和分析的结果;

(d) 收集信息并建立和发展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e) 评估与探矿和勘探有关的现有数据。

A. 勘探合同

31. 当应回顾,2001年管理局与7个以前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订第一个15年深海海底勘探合同。这些承包者是: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日本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矿物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矿结核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共同建立的企业集团)、俄罗斯联邦南海地质协会、韩国和印度。^④

32. 存在这种合同关系的结果之一是承包者有义务根据合同条款提出年度报告。《“区域”内多金属结

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指企业部的立法历史,国际海底管理局,2002年。

② 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1:《全球外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2000年展望》,国际海底管理局,2001年。

③ 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2:《深海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现状和前景》,国际海底管理局,2002年。

④ 2002年3月与印度签订合同。

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中的标准条款载有关于此类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详细规定。^① 要求提出年度报告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使管理局、特别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获得必要信息,根据《公约》履行职责,特别是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有关的责任。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01 年印发了承包者指导建议,以这种形式为承包者编写年度报告提供额外指导。^② 指导建议旨在说明承包者获得基线数据时应遵守的程序,包括在进行有可能严重损害环境的活动期间或之后进行监测;便利承包者提出报告。

3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八次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对承包者根据《规章》提交的第一批年度报告进行了评价。委员会感谢承包者努力编写第一次年度报告,同实行先驱投资者制度期间提交的定期报告相比,这些报告有很大的改进。但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报告缺少一些要素,因此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有关承包者提供这些要素的额外数据和资料。^③ 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有关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的建议,包括标准化内容清单。^④ 秘书长后来向有关承包者转达了委员会建议,并将在第九次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报告收到额外数据和资料的情况。应有关承包者的请求,通过与海洋金属组织和南海地质协会信件往来对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做出一些小调整。

34. 承包者应在 2003 年 3 月底提出第二次年度报告。截止 2003 年 6 月 10 日,收到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海洋金属组织、印度、南海地质协会和大韩民国的年度报告。

B. “区域”内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

35. 当应回顾,在管理局 1998 年 8 月举行的第四次届会续会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管理局通过勘探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⑤ 根据俄罗斯联邦向管理局提出的请求,秘书处处于 1999 年编写有关这些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现状的初步审查报告,并于 2000 年举办一次国际研讨会,内容涉及除多金属结核之外的深海底矿物资源特别是深海底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和富钴结壳的现状和前景。2001 年在管理局第七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向理事会介绍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内容涉及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各种考虑。^⑥ 在进行广泛讨论之后,理事会决定在 2002 年第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文件。

36.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为了让管理局成员更好地了解情况,秘书处还组织讲座,由主要科学技术专家在会上提出了关于深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现状、特点和前景及这些矿物所在的海洋环境的论文。^⑦ 鉴于这次讲座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同时审议此事项,理事会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14 日和 15 日举行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秘书处文件中提出的这些问题。虽然注意到委员会刚刚开始审议拟议的规章,但理事会建议采取灵活办法制定规章,特别是鉴于缺乏有关深海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理事会同时指出,任何规章都必须符合《公约》中的整个制度、《协定》和关于多金属结核的现有规章。从潜在投资者的角度来看,最困难的问题是如何确定勘探区的大小,使勘探具有商业可行性,同时避免垄断。相对为国家管辖区域规定的制度而言,“区域”内制度也应该具有竞争性。理事会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规章草案的情况。

37.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理事会同时审议的与这些资源适当管理框架有关的问题。委员会举行公开会议讨论这一问题,以便让管理局成员有机会随时了解辩论情况。委员会在初步讨论秘书处文件提出的方法时强调,应以审慎、符合逻辑的方式制定规章。委员会还强调,考虑到与“区域”

① ISBA/6/A/18,附件(附件 4,第 10 节)。

② ISBA/7/LTC/1/Rev. 1。

③ ISBA/8/LTC/2。

④ 同上,附件。

⑤ 见 ISBA/4/A/18,第 14 段。

⑥ ISBA/7/C/2。

⑦ 在研讨会期间提出的这些论文已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2 号技术研究报告发表,见前注 6。这些论文的摘要以文号 ISBA/8/A/1 印发。

内活动有关的不确定性,任何探矿和勘探计划在经过一个初期阶段以后都应接受审查。应鼓励探矿和勘探,让潜在探矿者享有对特定区域的权利并可优先申请勘探合同,同时还应确保管理局得到充分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有关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方面的资料。管理局也应考虑到这些资源所在地点的特别敏感性质,任何管理框架都要对收集勘探区生物特性基准数据和信息及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做出规定。

38. 委员会将在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继续进行有关管理框架的工作。委员会将处理与规章有关的若干问题:替代放弃制的累进收费制问题、进一步审议颁发许可证的网格制度问题以及继续拟订和制定适用这些资源的平行制度。

C.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39. 管理局最重要的职能之一是促进并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协调并传播此类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根据《公约》第二五六条,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都有权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但与其他管辖区(包括公海)的情况不同,在“区域”内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应为“全人类的利益”。^① 根据第一四三条第2款,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应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这种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根据第3款,缔约国应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参加国际方案,确保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不太发达国家的利益制定各种方案,特别是加强其研究能力。

40. 管理局已开始通过其技术研讨会方案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职责,这是眼下最切合实际的办法。自1998年以来,管理局举行了一系列与深海底采矿有关的专题研讨会和讲座,参加者包括国际知名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者、海上采矿业和成员国的代表。已举办的研讨会涉及评估“区域”内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深海底采矿技术开发、非多金属结核的深海底矿物资源现状和前景、数据收集和分析技术标准化以及在海洋环境研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前景,以增强对深海环境、包括其生物多样性的认识。

41. 作为这些研讨会讨论的直接结果,并为了增进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采矿区生物环境的科学认识,管理局目前正合作实施一个由与夏威夷大学协调的研究项目,研究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范围和太平洋深海结核区基因流动情况,以期预测和管理深海底采矿的影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机构包括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南安普顿海洋学中心、日本海洋科技中心和法国海洋所。该项目被称为卡普兰项目,因为J. M. 卡普兰基金会是其主要资助来源。^② 该项目的各项目标均来自管理局举办的第一次研讨会,内容涉及制定环境准则,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矿床勘探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该研讨会找出若干应查明或确定的要素,以便管理深海底多金属结核开采,防止严重破坏海洋环境。这些要素是:

(a)海底动物群与落在它们上面的沉积物数量之间的剂量—反应功能或关系;

(b)长期扰动后果或在特定区域内能够产生沉积羽流的频率,这种羽流可产生沉积而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c)恢复过程的空间尺度敏感性;

(d)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各结核区内海底生物的横向和纵向范围;

(e)实现物种收集标准化,使管理局和国际社会能够查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各潜在结核开采区内是否有同样物种。

42. 为处理其中某些要素,卡普兰项目注重:

(a)采用能够便利科学家、勘探家和承包者实行标准化的现代分子办法,确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若干地点中的多毛环节类动物、线虫和有孔虫的数目。

(b)使用最新分子技术和形态学技术评价物种重叠度和多毛环节类动物、线虫和有孔虫关键部位的基因流动率。

^① 第一四三条第1款。

^② J. M. 卡普兰基金是设在纽约的家庭基金会,除其他外,支持全世界保护全球公域的项目。

43. 2003年2月4日至3月8日,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结核区东部边界的调查区进行第一次卡普兰勘查,该调查区位于北纬14°、西经119°,面积约为100平方公里。在勘查期间,收集了大型水底生物、线虫、有孔虫、其他小型水底生物和细菌标本。由于保存了这些标本,能够进行DNA和更传统的形态学研究。必须进行DNA调查,因为此类调查比传统技术更迅速、更经济,能够更准确地对比不同的研究,而且是衡量基因流动的唯一准确方法。那些标本已分配给参与机构进行研究。卡普兰项目科学家将在参加承包商和其他机构安排的勘查时,或在承包商向参与项目科学家提供标本时,进行下一阶段的取样分析。在这一合作努力中,承包商将为卡普兰科学家提供泊位或采用卡普兰科学家介绍的办法采集标本并向这些科学家提供标本,而他们将得到必要的分子技术培训从而最终实现标准化。2003年夏,承包商可能进行第一次勘查,向卡普兰科学家提供标本。卡普兰科学家将参加日本定于2004年2月进行的第一次勘查,他们还希望参加法国海洋所和中国大洋协会(可能还有大韩民国)于2004年组织的勘查活动。

44. 在实施该项目期间,将向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最后报告带光盘,其中有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和基因流动的详细资料(原始数据、分析和建议)。此外,还将在有关科学文献中发表这些结果。

45. 管理局支持该项目,特别是为了确保收集的标本适用于DNA分析;获得必要的基本资料,包括关于物种重叠度和基因流动率的资料,按严格科学标准建立关于这一潜在多金属结核开采区内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库;促进实现必要的标准化,以便今后就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不受深海底多金属结核矿床开采影响做出决定。

D. 与国际海底“区域”有关的信息和数据

46. 海洋矿物资源的数据和信息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组织、公司和实体之中。这些数据和信息收集标准不同,因此格式各异,潜在用户通常无法随时取用。为应对这一局面,秘书处于2000年开始建立被称为中央数据储存库(中央储存库)的数据库。中央储存库的目的是收集和集中各公共和私营部门关于海洋矿物资源及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和信息。数据库将通过因特网供各有关方面查取。数据库中将有些已有充足数据的领域的潜在资源的摘要。中央储存库已在“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铁锰结壳的地质数据方面取得进展。管理局还为数据输入建立了统一格式。

47. 建立中央储存库工作的第一步,是确定全世界18个机构有关数据的格式以及数据可否获取。下一步是确定三类矿藏数据的共同格式、数据库的结构和适当的网站界面。2001年,秘书处开始收集有关多金属结核和铁锰结壳的数据和信息。2002年下半年,秘书处从加拿大地质调查得到了一套经确证的有关世界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分布情况的数据,其中包括从全世界69个地点采集的2640个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及其相关热液沉淀物样品的地球化学分析结果。这些数据于2003年第一季度并入中央储存库。截至2003年5月,已经从这18个机构中的3个机构得到了海洋矿物资源的数据和信息,有关机构除加拿大地质调查外,还包括美国地质调查和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秘书处打算在2004和2005两年期间完成数据收集工作。在这段时间内,秘书处还将继续开发因特网上使用的直观数据分析工具。

48. 中央储存库可从管理局网站或从 www.cdr.isa.org.jm 网址直接进入。中央储存库分为多金属结核抽样数据、富钴铁锰结壳抽样数据和海底专利数据库三大数据库。可在线查阅每类资源的背景摘要及相关文件,了解参加项目的专家顾问进行的全面分析。

49. 中央储存库的建立还将推动与多金属结核矿床、富钴铁锰结壳和天然气水合物未来商业化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结果的传播。网页将向管理局成员国、科学界、探矿者和今后能提出勘探工作计划者提供海洋矿物资源的科学研究与勘探方面的有关信息,其中包括:

- (a) 矿藏种类、分布地点、矿物中的金属含量和基本环境状况(包括有关的生物区系);
- (b) 书目数据库及一般阅读建议;
- (c) 每一成分研究的综合介绍;
- (d) 相关项目和有关研究人员清单;

(e)与研究相关课题的其他机构的连接。

开发深海海洋学并不是管理局的责任,但是建立网站和数据库可能是深海环境信息的唯一来源,是在认知深海方面迈出的一大步。它将加强承包者与科学家之间以及科学界内部的合作,造福于全人类。

50. 管理局传播信息的另一项工作,是计划汇集由不同比例的地图和图表组成的数字地图册,地图册将包括下列与“区域”有关的全球和区域信息:

(a)区域和区域内部的自然和政治界限,包括已知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的位置;

(b)地质特征和区域,包括主要结构;

(c)等深线和一般海底地形;

(d)砂矿、磷灰岩、蒸发岩、多金属硫化物、多金属结核、碳氢化合物和甲烷水合物等所有已知矿物资源的位置。

51. 将为上述每种矿物资源收集三类信息。首先关注的是已知和查明矿藏的位置,第二个关注是有可能有矿藏地区的位置,第三个关注涉及可以通过公开途径从因特网轻易获取其分析样品的地区。项目的目的是建立一个可从网站进入的数据库:它存有由有关地质信息系统提供的所有制图信息,并可以用不同格式接收和展示信息。

52. 计划与国际水文学组织和联合国制图科合作进行数字地图册的工作。项目制定的第一阶段将从2003年下半年开始,到2004年结束。它将包括为地图册收集必要的信息和格式设计。

E. 克拉里昂—克利伯顿断裂区的资源评估和地质模式

53. 评估现有勘探和探矿数据,是管理局在批准第一个勘探工作计划之前这一期间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在这方面,管理局被特别要求对于最终由管理局使用的保留区有关的既有数据和信息进行评估。资源评估的初步工作从1998年开始,包括对现有数据进行审查和审慎评估;管理局因此查明了这些数据中的若干差异和缺失因素;这些数据大多由先驱投资者在登记时提供。为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管理局于2003年1月召集了一个科学家专家组,为建立克拉里昂—克利伯顿区的地质模式起草初步建议。

54. 2003年5月13~20日,管理局与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联合在斐济楠迪举办研讨会,进一步拟定了地质模式战略和工作方案。来自世界各地的35名国际知名专家参加了斐济研讨会,审查科学家会议结果,并制定建立地质模式4年期战略。研讨会的全部记录和建议将在适当时候发表。研讨会的结果概要可在管理局网站上查阅。

55. 根据斐济研讨会的建议,方案的目标是为克拉里昂—克利伯顿区的建立一个可用于数量目的(资源评估)的地质模式和一个预测模式,使管理局能够根据克拉里昂—克利伯顿区的查明抽样数据不足、可能含有大量优质结核矿床的海底区域。将利用沉淀物—水界面、生物产量和大量优质结核矿床的碳酸盐补偿深度等参数之间观察到的表面关系,来发展这一模式的预测方面。在建立模式的同时,研讨会建议编写探矿指南,记载模式中的数据并说明为确证替代数据采取的步骤。指南将利用项目参与者的丰富经验,并将建立把模式中的质量和经验信息综合起来的框架。

56. 对管理局及其成员而言,这一项目的其他的具体好处包括模式可加以权威性的概述资源和指标变数,以便对现有矿区进行相对评估,指导选择新的矿区。模式还将提供一个机制,通过获取新数据改进资源的评估,并为划定生物住区提供一个重要框架。在模式建立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主要适用于克拉里昂—克利伯顿区,但也适用于太平洋其他地方和其他海洋中国际水域和沿海国管辖水域中的结核形成。

57. 将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介绍斐济研讨会的结果。随后,秘书处将制定适当的执行战略,包括所需预算估计数,并将开始查找、获得和处理必要的数据和信息。

十一、今后的方向

58. 开发海底矿物资源的前景依然令人生疑。但是,与此同时,现有的深海环境知识、特别是采矿活动的潜在后果,显然很不确定。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局目前能够进行的最具建设性和最有效的工作,就是开发

它作为关于“区域”矿物资源现有数据和信息的存放机构的能力,并推动和鼓励就这些资源和整个深海环境进行新的研究。这对管理局管理“区域”及其资源的工作将有帮助。

59. 建立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管理机制是管理局不久将来的一项主要优先任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正在进行讨论,从目前的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出,应对管理机制采取谨慎办法。在科学知识、特别是有关采矿潜在环境后果的知识得到改进之前,几乎没有理由通过全面管理准则。目标应该是,随着探矿勘探活动的进行,随着对有关资源及其产生环境有更好的认识,逐步建立管理机制。应该特别强调收集环境数据和信息应采用标准方法和格式,并特别强调对这种数据的分析。

60. 管理局需要审议的其他现有问题之一,是《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今后的执行和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61. 《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规定了对从基线量起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进行的非生物资源开发分享收入的制度。该条规定,沿海国对此类资源的开发应缴付费用或实物,并对缴付方式做了规定。费用或实物应通过管理局缴纳,并根据第八十二条第4款所定标准将其分配给《公约》各缔约国。根据目前的知识,200海里以外潜在大陆架地区的近海资源介于贫瘠和较贫瘠之间,但是由于开采效率方面的技术进步和开发深海区的机会增加,具有回收经济价值的资源的范围正在扩大,未来开采这些资源的潜力巨大。至少有两个成员国已经发放了在这种地区进行勘探的许可证。管理局将进行必要研究,并就深海海底资源勘探的发展以及未来在大陆架进行开采的前景编写一份技术报告。预计研究结果会为今后可能的活动提供更加准确的信息,管理局可在此基础上开始处理与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制定平等分享标准和收入分配方式。

62. 秘书处向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简要回顾了最近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管理有关的一些国际工作,并注意到来热液喷口问题是管理局直接关切的问题。此后,由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①管理局应邀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一起,审查了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海底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以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63. 这种审查初步采取的重要步骤,是查明和评估这种资源,随后查明潜在的威胁。目前围绕活性热液喷口开展的活动可能包括作为海洋科学研究的一部分进行的生物勘探,这些活动似乎是目前最紧迫的威胁。就这些威胁而言,管理局为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等矿物资源建立的管理机制可能包括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不受有害影响的措施。预计,管理局参与卡普兰项目(见上文第41段)的结果,对于指导管理局制定必要措施具有特殊意义。管理局还将能够从正在进行的国际倡议中,如洋中脊计划^②发展的可持续利用热液喷口地点行为守则草案和国际海洋矿物协会通过的自愿性《海洋采矿的环境管理准则》,得到宝贵的实际指导。事实上,目前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大多数科学家也参加了管理局的研讨会。同已经开展热液喷口科学研究的科学家的密切合作不仅将使管理局得益,而且有可能产生一个交流热液喷口研究活动信息的中心资料交换所,并同时有一个讨论和制定原则的论坛,以便更好地执行现有的“区域”海洋科学研究制度和管理“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64. 正如秘书长在向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所述,深海遗传资源研究中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实际问题,是如何确保公平平等地分配有关这种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的利益,而不给商业生物技术开发等活动造成不合理的障碍,不过分限制为在“区域”内开展资源工作采取的商业鼓励措施,如知识产权等。在这方面,现实的情况是,要区分科学探矿和商业研究非常困难,如果说不是不可能的话。深海科学研究费用很大。需要有先进技术来采样和分析采样。能进行这一工作的国家不多。公共领域的任何科学数据都可以被用来获取商业上的好处。看来基本问题是建立一个有效的监测和执行制度,其中包括像适用于其他生物研究的议定书一

①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届会议(SBSTTA-8)于2003年3月10日至14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本研究报告交会议进行了讨论,报告文号为UNEP/CBD/SBSTTA/8/9/Add.3/Rev.1和UNEP/CBD/SBSTTA/8/INF.3/Rev.1。

② 洋中脊计划是一项国际倡议,旨在促进对洋中脊进行国际和跨学科研究。倡议成员包括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挪威、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http://triton.ori.u-tokyo.ac.jp/~intridge/>)。

样,有关于如何首次采样的议定书。这类程序和惯例如果得到采用,将确保生物勘探对海洋环境产生的影响不会与一般科学研究不同。海洋科学研究不可避免地对海洋环境造成一些影响,采样最终送到生物探矿公司,还是科学研究机构,对于环境并无不同。虽然有可能试图减少影响,但科学研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也无法衡量,因为衡量本身就要求进行科学研究。

十二、结 论

65. 管理局成立九年以来,管理局的工作方案已明显地基本具有科技性质。其结果之一是必须审议如何妥为利用现有财力人力,满足不断变化的工作方案的需求。为推动这项工作,秘书长已经开始为秘书处制定一项3年综合工作计划,对现有工作人员的配置和职务说明以及对计划的方案所涉预算影响的细节的审查都将纳入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将交管理局第十届会议审议。

66. 加强秘书处的技术专门知识是工作计划的核心因素。在这方面,将对技术工作人员进行地理信息系统、网站和地质数据软件应用的培训。培训将包括对与开展类似活动的有关的技术和科学组织进行短期访问,并与其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技术工作人员还将参加与管理局技术活动有关的各类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以加强秘书处的技术专门知识。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确保秘书处由符合最高标准的科学和技术专业人员组成。

67. 秘书长同时还将审查管理局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以确保会议时地分配满足所涉各机构和机关的需要,并审查会议时地是否是开展必要的技术工作最有效的机制。在第八届会议上,在讨论需要广泛参与大会会议这一问题之后,请秘书长按照每届会议的拟议工作计划,在考虑到需要有灵活性和管理局各机构和机关之间现有的有机联系的情况下,以最有效的方式安排管理局各机构的会议。在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规划中,已经考虑到了这些因素,但是金斯敦大会会议在达到法定人数方面仍有困难,应根据这一情况不断加以审查。

9.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 第十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10/A/3 2004年3月31日)

目 次

一、导言	(229)
二、管理局的组成情况	(230)
三、管理局主要机构的建立	(231)
A. 大会	(231)
B. 理事会	(232)
C. 财务委员会	(233)
D.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34)
E. 秘书长	(236)

F. 秘书处	(236)
四、预算和财务	(239)
A. 预算	(239)
B. 预算缴款	(239)
五、同东道国的关系	(240)
A. 《总部协定》	(240)
B. 《补充协定》	(240)
六、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241)
七、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242)
八、旗帜和局徽	(242)
九、与联合国和其他机关的关系	(242)
A.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242)
B.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43)
十、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243)
A. 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	(244)
B. 按照决议二完成未履行的义务	(245)
C. 《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的制定	(245)
D. 勘探合同的签订	(246)
十一、图书馆、出版物和网站	(247)
十二、2005 ~ 2007 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方案	(248)
A. 对现有合同的监督职能	(248)
B. 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249)
C. 对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的现有数据进行不断评估	(250)
D.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251)
E. 信息和数据	(254)
十三、结论	(255)

一、导 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本报告。本报告除了说明管理局在过去 12 个月内工作的情况外,还更详细地概述了管理局自成立以来的成就及其历史上的里程碑事件。

2. 随着 1994 年 11 月 16 日《公约》的生效,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式成立。但其建立是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进行长期艰苦地谈判的结果。1982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反对《公约》的主要原因是 不满《公约》第十一部分^①所载深海海底采矿制度。直到 1994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②才有可能解决与第十一部分有关的未决分歧,既对该部分所载制度进行了重大修改。在通过该协定之前,即从 1990 年开始由联合国秘书长阿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以及他的继任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主持下曾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因为自《公约》通过以来全世界发生了重大的意识形态、政治和经济变革,人们认为显然是重新审查关于海底采矿有争议的规定的的时候了。

^① 第十一部分(第一三三条至一九一条)是《公约》最长的一部分,也是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谈判最艰苦的一部分。

^② 见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

3. 管理局就是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规定的深海海底采矿制度发挥职能的。然而,在管理局于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成立大会时,人们毫不清楚《公约》和《协定》的复杂规定将如何运用在实际中,管理局将如何履行其实质性职能,尤其是考虑到深海海底采矿迟迟无法开始,而在不久的未来,任何形式的商业采矿又前途未卜。因此,管理局问世后的头几年着重就其作为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的适当运作,作出了一些必要的组织决定,包括选举管理局各机构和机关,通过这些机构和机关的议事规则、财务条例、工作人员条例,并订立了一份总部协定。管理局组织工作阶段现已完成,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更具实际意义的阶段。近年来,管理局工作的重点日益具有技术性。因此,在目前阶段,即在管理局成立十年后,似宜由大会审议管理局迄今在履行《公约》和《协定》所述职能和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管理局今后工作方案的方向。

4. 本报告第三和第四节主要谈及组织事项,包括说明成立管理局主要机构的情况。第五和第六节则回顾管理局取得的最重要的实质性成就。第七节提供了管理局三年拟议工作方案的细节。第三(f)节所载关于改组秘书处结构的建议以及2005~2006两年期拟议行政预算(ISBA/10/A/4—ISBA/10/C/6)提出了为完成拟议工作方案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

5. 也许还应指出,《公约》第一五四条要求国际海底管理局自《公约》生效之日起每五年举行一次大会,全面系统审查《公约》设立的关于“区域”的国际制度实际运作的方式。根据这一审查,大会可采取或建议其他机构采取能导致改善制度运作的措施。上次审查是在2000年第六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当时,大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鉴于管理局在执行该制度方面的经验少时间短,就导致改善制度运作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时尚早。2004年11月应进行进一步的审查(也可在2005年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因此,本报告可视为对这一审查十分有用的背景材料。

二、管理局的组成情况

6.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规定,所有公约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2004年2月29日,145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是《公约》缔约国和管理局成员。

7. 《协定》第4条规定,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事先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换句话说,《协定》规定在该《协定》通过之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视为同意受《协定》的拘束。该《协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关于临时适用的第7条。这一条不仅可便利普遍加入《公约》,而且通过准许那些没有完成批准或加入《公约》必要手续的国家拥有在管理局的临时成员地位。该《协定》第7条规定,该《协定》如到1994年11月16日(《公约》生效之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对一些例外情况予以临时适用。这是一项重要的规定,目的是避免在《公约》生效时出现双重制度的可能。

8. 按照《协定》第6条第1段,^①《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同日,按照第7条第3段,《协定》关于临时适用的规定就此终止。然而,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那些临时适用《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和实体则在该《协定》对其生效之前,仍可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但必须在1996年11月16日之前交存一份有关内容的书面通知书,并在1996年11月16日之后向管理局理事会申请临时延长成员资格。根据该《协定》附件第1节第12(a)段,理事会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1996年11月16日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需使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该《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对于所有国家而言,临时成员资格于1998年11月16日终止。^②

9.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一贯注意到仍有少数国家未能成为《协定》缔约方,尽管它们在通过《协定》之前

^① 第6条第4段指出《协定》应在已有四十个国家确立其同意接受约束之日后三十天生效,但须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七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以下称“决议二”)第1(a)段所述的国家,且其中至少有五个是发达国家。

^② 1998年11月15日,下列国家是管理局临时成员: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卡塔尔、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协定》,这些国家在1998年11月16日就不是管理局成员国了。孟加拉国、加拿大和乌克兰后来相继被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和《协定》,从而成为管理局成员国。

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截止2004年2月29日,仍有28个这类国家: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越南和也门。1997年,就有38个这类国家,尽管自那时以来情况有了很大改进,但人们仍希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能够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性步骤,以尽早成为《协定》的缔约方。自1998年以来,秘书长建立了一种每年给所有这些国家致函的做法,敦促它们考虑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三、管理局主要机构的建立

A. 大会

10. 大会由管理局所有成员组成,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〇条,大会是管理局最高机构,其他机构应根据《公约》向大会负责。1994年11月16日在金斯敦举行了大会第一届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牙买加总理兼外交部长主持。那次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次典礼性的会议。1995年2月管理局在金斯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1995年2月27日,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哈希姆·贾拉尔大使(印度尼西亚)为主席。^① 根据筹备委员会采取的作法,^②选举了4位副主席,从而确保主席团由5个区域的成员组成。^③ 贾拉尔大使在1996年第二届会议期间,继续担任大会主席,但自1997年开始建立了区域集团轮流坐庄的做法。选举主席的办法从未受到过质疑。

1. 大会议事规则

11. 筹备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起草了议事规则草案供大会审议。^④ 然而,由于通过了《协定》,联合国秘书处建议对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修改,以顾及《协定》的规定。^⑤ 1995年3月举行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时,大会成立了一个由10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每个区域集团有两名成员)以审查议事规则草案:埃及、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小组的工作。瓦伊勒·阿布勒马格德(埃及)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1995年3月16日,在大会第4次会议上介绍了订正的规则草案。在接下来的辩论中,新西兰提交了一份修正案建议,大会在1995年3月17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议事规则。^⑥

2. 法定人数

12. 自1996年以来,大会每年举行。第一届会议(1994到1995年)分三期举行,第二届(1996年)和第三届(1997年)分两期举行。第四届会议(1998年)分三期举行。第五届会议(1999年)期间,大会只举行了一期为时两周的会议。第六届会议(2000年)则由于理事会需要审议和通过关于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又分两期举行,每期为时两周。第七届(2001年)、第八届(2002年)和第九届会议(2003年)均举行了一期,为时两周。

13. 大会遇到的主要困难是如何争取广泛参与其工作。《公约》第一五九条第5段规定管理局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大会议事规则也重复了这一规定。自1998年以来,十分明显的是,很难确保成员国的必

① 贾拉尔大使以前曾担任过筹备委员会第一特别委员会主席。

②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庭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3年开始工作,直至1995年8月15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之时。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见LOS/PCN/153(vols. I-XIII, 和索引)。

③ 后来,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确认了这种做法,规定“应以确保主席团代表性的方式”选出主席和副主席。

④ LOS/PCN/WP.20/Rev.3(以LOS/PCN/153(vol.V)复制)。

⑤ ISBA/A/WP.1和ISBA/A/WP.2。

⑥ ISBA/A/L.2。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基本文件》(2003年)中复制。

要法定人数出席在金斯敦举行的大会,从而对大会作出决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第四届会议第三期会议遇到的困难最为典型,即由于在金斯敦举行该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时不到法定人数,无法通过管理局的预算,因此仅仅是为了通过该预算,不得不在纽约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大会会议。在第八届会议(2002年)就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进行辩论时,这一难题引起大会的注意。有人指出,在1997年至1999年期间,大会实际上只需要在排定的30天会议中召开6天的会议。管理局大多数业务是由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开展的。这些机构的决定和建议提交给大会供审议和批准。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建议,考虑到管理局内部组织已大致完善,而且管理局已采用一种只需大会每两年通过一次预算的预算结构,因此似宜考虑今后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的可能性,从而可鼓励更多的国家出席会议。届时,大会可通过预算和工作方案、举行关于理事会席位的必要选举并开展其他所需业务活动。理事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继续举行年会。虽然大会承认出席金斯敦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够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但大会也没有做好改为举行两年期会议的准备。不过,已请秘书长根据每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并考虑到灵活性以及管理局各机关和机构之间现有的有机联系,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组织管理局今后的届会。^①

14. 根据这项要求,第九届会议(2003年)对会议作出的安排是大会在7天时间里只召开4天的会议。同样,第十届会议(除了在2004年5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外)也作出了在7天时间内举行会议的安排。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2003年出席会议的情况仍没有大幅度增加。大会所需法定人数是管理局成员国的半数。随着《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所需法定人数数目也在增加。鉴于许多缔约国对于深海底采矿的勘探阶段没有多少直接、甚至间接的兴趣,因此不可避免的是,大会仍将很难在预算、分摊比例表和附属机构选举等问题作出决定方面争取到有法定人数出席。这种情况仍引起管理局的极大关注,必须加以解决。

B. 理事会

15. 理事会是管理局的执行机关,理事会应有权依照《公约》和《协定》以及大会所制定的一般政策,制定管理局对于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所应遵循的具体政策。此外,理事会还具有若干具体权利和职能,这些均已列入《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

16. 按照《协定》附件第3节第15段,理事会应由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的36个管理局成员组成:

“(a)四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那些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百分之二,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百分之二的缔约国,但此四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区域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代表这一组的话;”

“(b)四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

“(c)四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六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e)十八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根据本分段选出的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7. 《公约》和《协定》对任命和选出理事会36名成员的程序如下。^② 第一,大会应确定符合第15(a)至(d)段具体说明的四组成员国标准的国家名单。第二,每组任命在理事会代表该组的成员。第三,大会按照

^① 见 ISBA/8/A/13。

^② 《公约》和《协定》的有关段落(附件,第3节第9(b)、10和15,《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和4段)在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至第86条逐字复制。

下列次序选出理事会成员：A 组任命 4 人、B 组任命 4 人、C 组任命 4 人、D 组任命 6 人，最后，在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另外 18 名成员。

1. 第一届理事会的选举

18. 在通过大会议事规则后，大会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选举管理局第一届理事会，这一过程变得漫长而复杂，由于适用了《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产生了一些具体困难。这些困难包括如何确定哪些国家符合 A 组到 D 组成员的标准、每个集团任命所需候选国数目的程序，执行各集团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每个集团当选两年期成员的选择问题以及在整個理事会确保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鉴于确定每个小组的成员标准所具有的复杂性，秘书处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草拟了一份符合每个小组成员标准的国家指示性名单。^① 经商定，该文件仅作为指示性指南，并非制定明确标准，也不妨碍各国提交或使用其他标准的权利。在管理局会议期间进行了 7 个星期的非正式协商并在纽约进行闭会期间协商后，^②即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选举产生了管理局第一届理事会。^③ 关于第一届理事会组成的协议需符合轮流以及席位分享的复杂制度，并根据了各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内部的若干谅解。这些谅解均记录在大会主席关于第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声明及其附件内。^④

19. 1996 年 8 月，理事会在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首次开会。大会临时主席贾拉尔大使（印度尼西亚）在选出理事会第一任主席之前担任理事会临时主席。1996 年 8 月 15 日，在各区域集团内部和之间进行协商后，选举伦诺克斯·巴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理事会第一任主席。和大会的做法一样，自 1997 年以来，确定了理事会主席在各区域集团内轮流担任的做法，选举主席的过程没有受到过任何质疑。

20. 在第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在审议了由穆罕默德·莫尔迪·马斯特（突尼斯）任主席的工作小组提出的规则草案后，理事会迅速地通过其议事规则。

2.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

21. 按照《公约》和《协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中有半数的任期为两年届满。因此，在 1998 年 3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选举了理事会的半数成员。尽管 1996 年 3 月的协议明确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但为了就理事会的组成达成协议，仍需进行进一步非正式协商，^⑤此外，秘书长还建议，为了使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与历年相吻合，1998 年 3 月选出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4 个历年，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大会为此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一项决定。^⑥ 与此同时，大会还决定 1996 年选举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即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3. 随后的选举

22. 自 1998 年以来，每两年为理事会的半数成员举行一次选举。2000 年和 2002 年的选举没有任何争议。为了便利大会确定符合理事会各组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形成一种做法，即由秘书处根据公开获得的统计资料，例如联合国统计司现有的资料，拟订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符合理事会各国家小组成员资格的管理局成员国名单，但有一项理解是，正如 1996 年所提出过的，该清单只能作为指示性指南。

C. 财务委员会

23. 财务委员会是根据《协定》附件第 9 节成立的。第 9 节第 3 段规定：

① 1994 年 11 月 19 日的非正式文件。后来根据各代表团的评论修改了这份文件，1995 年 2 月 27 日重新印发。

② 这次非正式协商是由大会主席和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主持的。根据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形成的模式，也邀请美国参加非正式协商，这将继续成为管理局遵循的做法。

③ 见 ISBA/A/L.8。

④ ISBA/A/L.9 和附件 I 至 VII。

⑤ 见 ISBA/4/A/L.6。

⑥ ISBA/4/A/5。

“财务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选举,选举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代表权的需要。本附件第3节第15(a)、(b)、(c)和(d)段所述的每一组国家在委员会内至少应有一名委员作代表。在管理局除了分摊会费以外有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向管理局行政预算交付最高款额的5个国家的代表。其后,应根据每一组成员所作的提名,从每一组选举一名委员,但不妨碍从每一组再选其他委员的可能性。”

24. 尽管财务委员会第一批委员的选举并不像第一届理事会选举那样具有争议性,但也占用了管理局于1996年8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当时,对管理局行政预算的5个最大捐款国为法国、德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了就财务委员会区域代表性的平衡达成通融,有必要形成一种理解,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担任了财务委员会席位两年后,将其席位让给亚洲集团。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则在两年半之后将其席位让给东欧集团。^①会议还商定,该委员会委员的五年任期将从1997年1月1日开始。据称,财务委员会组成的协议“并不妨碍财务委员会以后选举的总组成情况,特别是各区域集团的主张。”^②

25. 财务委员会委员的五年任期于2001年12月31日届满。管理局第七届会议(2001年)举行了选举。与1996年的情况截然不同的是,财务委员会委员第二次选举没有任何争议。收到15个提名,2001年7月10日,以鼓掌方式对候选人进行了选举,任期五年,自2002年1月1日开始。同样,这次选举据说“并不妨碍财务委员会以后选举的总组成情况,特别是各区域集团的主张”。^③

26. 财务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之一是通过其议事规则并编写了管理局《财务条例》草稿。尽管筹备委员会曾经为财务委员会起草了议事规则草案,^④但该草案是在1994年通过《协定》之前草拟的。因此需要作出重大修改。在1996年选出第一届财务委员会之后,秘书处编写了订正草案;^⑤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期间审议并逐步修改了该草案,1999年8月20日,财务委员会终于通过了该议事规则。

27. 在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通过其自身的财务条例之前,管理局比照适用了《联合国财务条例》。1997年8月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及在1998年3月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并修改了财务条例草案。1998年8月在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财务委员会完成了关于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1998年8月27日,理事会讨论了财务委员会提出的草案,^⑥但由于时间不够,详细的审议推迟到1999年的第五届会议。1999年8月27日,理事会在详细审查了草案后决定,在大会核准《管理局财务条例》之前,临时适用之。^⑦2000年3月23日,大会在第71次会议上通过了《管理局财务条例》。^⑧

28. 财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审议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了管理局预算和对预算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委员会每次都能以协商一致开展工作(见下文第4节),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管理局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就此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就审计员的任命提出建议。

D.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设立的。该条第2款规定,委员会包括15名成员,由理事会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但如有必要,理事会可在适当考虑经费和效率的情况下增加委员会成员。^⑨1996年8月,在选举理事会第一任主席之后,选举委员会第一任成员。当时共有22项提名。鉴于在选举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时遇到的困难,理事会主席决定,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2款将法律和

① 见 ISBA/A/L.13。

② ISBA/7/A/7,第5段。

③ LOS/PCN/WP.45/Rev.2。

④ ISBA/4/F/WP.1和ISBA/4/FC/WP.2。

⑤ ISBA/4/C/L.3。

⑥ 见 ISBA/5/C/10。

⑦ 见 ISBA/6/A/3。

⑧ 《公约》规定理事会设立两个机关,即经济规划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但《协定》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暂时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

技术委员会的席位从 15 个增至 22 个,以鼓掌方式选举所有 22 名候选人,但不妨碍委员会今后的选举。^①

30. 2001 年 7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二次选举成员,当时共提名 24 个候选人。继各区域组和利益集团进行协商之后,理事会再次决定,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增至 24 个,以鼓掌方式选举所有候选人,但不妨碍委员会今后的选举及各区域组和利益集团的主张。^② 但理事会一些成员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区域代表性可能出现失衡表示关切。有些成员认为,公平地域分配和特别利益代表性的规定没有得到遵守。鉴此,理事会决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今后进行选举时,为了让理事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审查候选资格,应不迟于开会选举之前两个月向秘书长提出候选人及其简历。此外,请秘书处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每次选举之前向理事会提供委员会工作方案说明,以便让理事会能够对委员会成员的必要资格类型作出有事实根据的判断。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3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 1996 年第一次选举之后,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议事规则订正草案。^③ 在管理局第四届续会期间,委员会完成了关于该草案的工作。1998 年 8 月 26 日,管理局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非正式订正案文,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0 款,提请理事会核准。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 1999 年后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秘书处在详细审查该草案之后编写订正案文,供理事会进一步审议。^④ 1999 年 8 月 26 日,理事会第 58 次会议批准议事规则,但第 6 条(会议)和第 53 条(管理局成员和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的参加)除外。这些特别规则引起一定的争议,因为一些缔约国坚持认为,应允许管理局所有成员参加委员会关于某些问题的会议。1997 年在管理局第三届会议上,在委员会第一次举行会议并开始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工作之后,代表 77 国集团的巴西代表请理事会允许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委员会曾考虑举行公开还是非公开会议,但决定不允许观察员参加。委员会成员担心观察员参加会议将会使主要是专家讨论会不必要地政治化,还指出许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特别是与承包商提供的商业敏感数据有关的事项具有机密性质,委员会成员根据《公约》有保密义务。作为折中解决办法,理事会和委员会之间达成一项谅解,在讨论规章草案时,可允许数目有限的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但这些观察员不得参加讨论。

32. 理事会在 2000 年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53 条的订正案文,其中反映出达成的这项折中解决办法。经修改的第 6 条基本上要求委员会考虑,当讨论管理成员普遍感兴趣但不涉及机密信息的问题时,是否最好举行公开会议。第 53 条除其他外,让管理局任何成员都能够在审议具体涉及本身的事项时,经委员会许可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2000 年 7 月 13 日,理事会第 68 次会议批准委员会议事规则。^⑤ 自通过议事规则以来,委员会根据第 6 条规则采取的一个做法是,在公开会议上讨论普遍关切的事项,如拟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以便让理事会成员随时了解委员会辩论的情况。^⑥ 另一个做法是委员会主席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书面报告。与此同时,委员会认真严守有关其他问题讨论的保密规定,如关于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2. 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

3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经常遇到的问题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当选成员有效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这些机关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的次数普遍少,主要是由于财政原因。1999 年在管理局第五十届会议上,理事会在评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时,鼓励委员会所有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请秘书长致函成员本人及其政府通知开会日期。此外,还建议如果成员连续几次没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应设法

① 见 ISBA/C/L.3。

② 见 ISBA/7/C/6。

③ ISBA/3/LTC/WP.3;筹备委员会编写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LOS/PCN/WP.31/Rev.3)。但与管理局其他机关的议事规则一样,应予以修改,使之符合《协定》的各项规定。

④ ISBA/5/C/L.1/Rev.1。

⑤ ISBA/6/C/9。

⑥ 例如,见 2002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管理局第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ISBA/8/C/6*)。

查明这些成员是否想保持其在委员会的席位。^①

34. 在2002年第八届会议上,针对理事会的请求,^②秘书处根据对联合国和其他各国际机关做法的调查向理事会提出一份研究报告,内容涉及资助参加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会议可能采取的方式。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负责处理此事,决定建议大会临时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并请财务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包括是否有可能从行政预算提供经费。^③该信托基金设立于2002年,但捐款数额比较少。应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财务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2003年)再次讨论此事。财务委员会注意到捐助者的反应缓慢,建议大会继续维持并利用自愿信托基金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在大会随后通过的这项建议中,财务委员会制定了获得基金资助的暂行条款和条件,并进一步建议在自愿信托基金运行的第一年,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从可能由秘书长保管的管理局积存特别资金来源预支至多75 000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这是一次性的特别授权,不妨碍今后在确定正式的资金来源后而需利用一般行政经费的可能性。^④

35. 根据财务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现况。此外,还一致认为管理局应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在第十届会议上就明确的资金来源做出决定,以补充自愿基金,资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E. 秘书长

36.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2款,秘书长应“由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1996年选举第一任秘书长时,共有四名候选人:Satya N. Nandan(斐济)、Luis Preval Páez(古巴)、Kenneth Rattray(牙买加)和Joseph Wariob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二名候选人随后退出。1996年3月21日,大会就其余二人——Nandan先生和Warioba先生的候选资格进行提示性秘密投票。在提示性秘密投票之后,Warioba先生退出,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Satya N. Nandan为秘书长,任期四年。

37. 该四年任期于2000年届满。在管理局第六届会议期间,理事会主席于2000年3月31日通知大会,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再次选举唯一候选人Satya N. Nandan担任秘书长一职。大会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Nandan先生。^⑤

38. Nandan先生的第二届任期于2004年届满。因此,将在2004年管理局第十届会议期间选举秘书长。

F. 秘书处

39. 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提供。在筹备设立管理局期间,自1984年以来在金斯敦派驻少数核心工作人员,作为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该办事处从1995年9月30日起撤消,但商定管理局将继续使用办事处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作为管理局临时秘书处,直到秘书长上任,能够承担对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

40. 管理局秘书长一上任,立即开始为前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工作人员有序转调到管理局做出必要安排,并组成工作人员核心工作队。虽然有一些行政和技术事宜尚待处理,但到1996年5月底,实际上已完成从金斯敦办事处的转调工作。此外,秘书长与联合国法律顾问达成协议,因为法律顾问办公室也一直负责金斯敦办事处的工作,从1996年6月1日起,秘书长承担对管理局的全部行政责任。

1. 征聘核心工作人员

41. 继移交行政责任之后,秘书长成立小型核心秘书处,协助他审查秘书处今后所需人员编制,并筹备管理局1996年会议。在管理局第一个行政预算获得批准(见第四节)之后,秘书长开始一般事务人员和专

① 见 ISBA/5/C/11。

② ISBA/7/C/7, 第7段。

③ 见 ISBA/8/C/5 和 ISBA/8/C/8。

④ 见 ISBA/9/A/7 和 ISBA/9/A/9。

⑤ 见 ISBA/6/A/8, 其中也规定任期应于2000年6月1日开始。

业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截至 1997 年 4 月,已经完成 1997 年预算规定数目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征聘工作。1997 年 3 月,专业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也根据以往惯例开始进行,公开进行国际选拔。

2. 秘书处组织结构

42. 1981 年提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研究报告建议,秘书处将需要设立约 257 个员额。^① 其实秘书长在向管理局提出第一个概算时,提议依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管理局的循序渐进办法,在一定时期内分阶段发展秘书处,开始为 36 个员额,到 1999 年最后编制是 44 名工作人员。^② 事实上,1999 年概算中没有要求增设员额,后来只要求增设 1 个员额。因此,到 2003 年批准建立秘书处时仍是 37 个员额。

43. 秘书处建立之初,组织结构主要仿照联合国,采用传统的严格层级制度。因此,设立了以下四个单独的部门:

- (a) 秘书长办公室;
- (b) 行政与管理办公室;
- (c) 法律事务办公室;及
- (d) 资源与环境监督办公室。

秘书长向第三届会议(1997 年)提出的报告附件^③阐述了这些办公室的核心职能。自 1997 年以来,日益明显的是可能适合联合国这样的大型多样性组织的分级结构不一定适合管理局这样的小型专门组织。总体而言,将秘书处核心职能分配给半自主小型办事处的做法不利于协同合作执行具体任务。2002 年,为了精简秘书处,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行政管理办公室并入秘书长办公室。这一试验大体上成功。但显而易见的是,仍有进一步精简整个秘书处的余地。

44. 秘书长在提交第九届会议的报告中预示了今后的方向,^④提议 2005 年精简秘书处管理层级,压缩管理结构,以明确领导关系。此举旨在使秘书处既有效、在技术上能够满足管理局日益增大的科学技术需要,而且成本一效益更高、更注重成果。既然已经完成建立基本会计、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程序方面的组织工作,现在还有精简秘书处行政的余地。另一方面,应大力加强秘书处的技术能力。由于当前的定期合同到期,将在 2005 年和 2006 年逐步执行这些措施。

45. 尽管已采取措施制定有竞争力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但为秘书处征聘有经验的合格工作人员并非易事。正如秘书长前几份报告指出,很难吸引有经验的合格人选在某些关键技术领域任职。除了因为秘书处规模极小、缺乏明确的职业结构之外,吸引此类工作人员的一个主要困难是配偶和同居者不可能在牙买加工作。应指出,联合国秘书长也曾将此问题作为普遍关切的事项向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提出。2002 年,联合国秘书长呼吁东道国政府积极考虑允许工作人员配偶寻找工作。自第九届会议(2003 年)以来,管理局秘书长一直与牙买加政府商讨此事,后者表示愿意与管理局合作,为工作人员配偶工作提供便利,但必须接受一般适用于其他外交使团的某些条件。为弥补管理局内职业结构的不足,秘书长今后还打算探讨是否有可能从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限期借调专门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管理局工作方案范围内执行具体项目。

3. 服务条款和条件

46. 从一开始就有一项谅解,管理局虽然是一个自治国际组织,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适用于管理局工作人员。^⑤ 因此,大会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9 次会议上确认,管理局应在批准自己的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之前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与此同时,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c)款的规定与联合

① 见 A/CONF. 62/L. 65。

② 见 ISBA/A/9/Add. 1。

③ ISBA/3/A/4。

④ ISBA/9/A/3。

⑤ 见 LOS/PCN/153(第五卷)和 LOS/PCN/WP. 50/Rev. 3。

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就管理局参加基金事宜缔结协定。^①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47. 应大会请求,1997年初采取必要步骤申请加入养恤基金。1997年7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在其第180次会议上代表联合委员会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成员。1997年12月22日,大会决定批准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成员,从1998年1月1日开始。^②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秘书长于1998年6月18日执行养恤基金与管理局之间关于接纳管理局为成员的协定。同日,管理局和联合国也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管辖权延伸到管理局以审理管理局工作人员指控不遵守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诉。这样就完成了使管理局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的必要行政步骤。

(b) 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48. 1997年,秘书处主要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编写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继1998年大会批准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重大修正之后,这些条例随后也做了修正。在第五届会议(1999年)期间,财务委员会审议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并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2000年)上审议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2000年7月13日,理事会在其第69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2)项的规定,在经大会核准前,暂时制定并适用《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③随后,大会在2001年7月10日举行的第79次会议上核准《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④

49. 2001年11月,秘书长根据《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颁布《管理局工作人员细则》。^⑤

(c) 组织间协定

50. 管理局规模小,工作人员主要由专家组成,所以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很难提供任何晋级或职业进展的机会。因此,正如《关于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⑥中所设想,2000年管理局申请加入《关于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组织间协定》)。《组织间协定》由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顾名思义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采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旨在通过确定工作人员和有关组织的权利和责任,便利各组织之间工作人员的调动、暂调或借调。2001年2月26日,管理局成为《组织间协定》缔约方。^⑦

(d) 医疗保险

51. 应处理的重要事项之一是建立工作人员医疗保险计划。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认为联合国使用的自保计划(因而以前适用于海洋法金斯敦办事处一般事务人员)不适合管理局这样的小型组织。因此,从1998年3月1日起,管理局在当地市场为一般事务人员安排新的团体医疗保险计划。1998年以来,必要时对该计划做了订正并就其重新谈判。

52. 关于专业人员,管理局1996年得知,由于管理局的自治性质,专业人员不再有资格参加联合国世界范围的Van Breda医疗保险计划,该计划向纽约以外的所有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外勤人员提供国际医疗保险。^⑧因此,管理局只得自行行为专业人员安排医疗保险计划。管理局对一些保险公司进行比较之后,选择与Van Breda公司签订团体保险合同,从1997年10月1日开始生效。^⑨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所涉工作人员人数少,管理局不可能获得相当于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享受的条件。具体而言,管理局工作人员无权享受离职后医疗保险,保险费(以及管理局应付的保险补贴)也远远高于联合国Van Breda计划。2002年审查投保范围并与联合国保险处和Van Breda国际公司进行讨论之后,管理局于2003

① 见 ISBA/A/15。

② 见大会第 52/458 号决定。

③ 见 ISBA/6/C/10。

④ 见 ISBA/7/A/5。

⑤ ST/SCB/2001/01(ISA)。

⑥ 联合国大会第 52/27 号决议通过《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见下文第 74 段至 77 段。

⑦ 2003 年 6 月 13 日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正式登记了这一行动。

⑧ 特别安排适用于纽约。

⑨ 国际海洋法法庭作出类似安排。

年9月得以终止与 Van Breda 公司的合同,让管理局专业人员加入联合国 Van Breda 计划。专业人员现在享受与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其他所有外勤人员同样的保险,但保险费降低,使管理局总体上节省了费用。由于保险事宜在联合国总部集中处理,管理局的行政负担也有所减轻。

(e)联合国行政法庭

53. 与管理局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有关的最后一个待决问题是建立就不服行政决定或纪律行动提出上诉的制度。正如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预见,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第 11.2 条规定,联合国行政法庭根据其规约规定,审理管理局工作人员指控不遵守任命条件包括所有有关条例和细则的申诉并作出判决。但为落实这项条款,必须采取某些程序步骤。具体而言,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6 号决议和《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为了将法庭管辖权延伸到根据条约设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国际组织或实体,有关组织或实体首先应与联合国秘书长缔结特别协定。继管理局法律厅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讨论之后,2003 年 3 月 13 日管理局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换函缔结特别协定。该特别协定授权联合国行政法庭受理 199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就不服任何行政决定或纪律行动提出的上诉,但必须遵守法庭《规约》规定的时限以及其他有关可受理性的规定。

四、预算和财务

A. 预 算

54. 根据《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14 段的规定,到《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在 1996 年选举秘书长之后,于 1996 年 8 月向管理局第二届会议续会提交了一份 1997 年预算草案。财务委员会审议了预算草案,建议进行某些修正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① 后来,管理局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了 1997 年订正预算,金额为 4 150 500 美元(其中行政费用 2 750 500 美元,会议事务费用 1 400 000 美元)。订正预算后来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核准。^②

55. 自 1998 年以来,管理局的预算一直遵循保守模式。1998 年的核准预算为 4 697 100 美元(其中包括会议事务费用 1 375 800 美元)。^③ 1999 年预算增加到 5 011 700 美元(其中包括会议事务费用 1 200 300 美元)。^④ 2000 年进一步增加到 5 275 200 美元。^⑤ 大会在第六届会议(2000 年)上决定采用两年预算周期。2001~2002 财务期间的核准预算为 10 506 400 美元;2003~2004 财务期间的预算为 10 509 700 美元,^⑥与前一个财务期间相比,名义上变化最小,实际上也有所减少。预算总金额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的变化幅度相对较小。2003 年预算仅仅比 1999 年预算多 4%,表明在过去五年里,平均年增加幅度不到 1%。在预算组成上,预算的组成部分也符合一个模式,即大约 75% 用于会议事务和人事费,大约 25% 用于其余行政费用以及与深海海底方案有关的活动。

B. 预算缴款

56. 按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其成员缴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开支为止。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依据,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实际上,管理局的分摊比额表依据大会在前一年为联合国制定的分摊比额表。

57. 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管理局收到了 1998~2001 年期间分摊会费的 99% 以上,收到了 2002 年分

① ISBA/A/12 和 ISBA/C/7。

② 见大会第 51/221 号决议。

③ 见 ISBA/3/A/9。

④ 见 ISBA/4/A/17。

⑤ 见 ISBA/5/A/12。

⑥ 见 ISBA/6/A/15。

摊会费的 97%，但仅收到了 2003 年分摊会费的 87%。这导致管理局首次报告 2003 年的支出略高于收入。希望在 2004 年初能收到 2003 年的拖欠摊款，以便 2003 ~ 2004 年财务期间的最终预算产量不会受到不应有的影响。

58. 如果以拖欠摊款的管理局成员的数目表示，则凸现出缴纳摊款方面的消极趋势。1998 年，83% 的成员足额缴纳了摊款。这一比例逐步下降。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仅仅有 46% 的成员缴纳了 2003 年摊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个管理局成员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成员应无表决权。截止 2004 年 3 月 31 日，52 个管理局成员拖欠超过两年的应缴费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贝宁、玻利维亚、佛得角、科摩罗、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瑙鲁、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多哥、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五、同东道国的关系

59. 《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4 款规定管理局的所在地应在牙买加。上文第 40 段指出，当管理局秘书处 1996 年开始办公时，继承了原来联合国为了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而设立的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曾经占用的房舍。为此目的，牙买加政府和联合国订立了关于使用该房舍的协定。

A. 《总部协定》

60. 1996 年 11 月 11 日，理事会第 8 次会议正式请秘书长就管理局总部同牙买加政府谈判缔结一项协定，同时要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协定草案。^① 理事会还决定这类谈判将在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② 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在初步谈判之后提交了一份总部协定草案，供理事会第三届会议（1997 年）审议。^③ 考虑到一些代表团表示的关切问题，因此无法解决所有待决问题，尤其是涉及到管理局总部在牙买加境内的确切地点的协定草案第 2 条。此事推迟到第四届会议（1998 年）审议。在第四届会议上，此事进一步推迟到第五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述及审议牙买加政府的建议，以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曾经占用的位于金斯敦市中心 Block 11、14 至 20 Port Royal Street 的同样房舍为管理局常设总部。^④ 财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该报告，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⑤ 理事会在审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之后，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决定建议大会核准文件 ISBA/3/A/L.3 至 ISBA/3/C/L.3 和 Corr. 1 中所载的《总部协定》。

61. 1999 年 8 月 25 日大会第 67 次会议核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当时，大会还接受了牙买加政府的提议，使用管理局的现有房舍作为管理局常设总部，并请秘书长依照《总部协定》第 2 条同牙买加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常设总部使用和占用问题的补充协定，以便确保管理局获得最佳的房舍维护条件。^⑥ 1999 年 8 月 26 日，在大会第 68 次会议期间举行的一个正式仪式上，秘书长与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西摩·马林斯分别代表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签署了《总部协定》。

B. 《补充协定》

62. 在签署《总部协定》之后，1999 年 10 月，秘书长邀请牙买加政府尽快就补充协定开始谈判。但是，

① LOS/PCN/WP.47/Rev.2。

② 见 ISBA/5/C/11。

③ ISBA/3/A/L.3 - ISBA/3/C/L.3 和 Corr.1。

④ 见 ISBA/5/A/4 和 Add.1。

⑤ ISBA/5/A/8 - ISBA/5/C/7。

⑥ 见 ISBA/5/A/11。

由于必须完成拟议的总部楼房房契的内部过户,直至2000年5月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才开始初步讨论。遗憾的是,未能就拟议补充协定所涉范围早日达成协议,同时还出现了若干问题,因而难以取得进展。关于这些问题的背景资料以及谈判的完整提要载于秘书长为第十届会议编写的说明以及秘书长历年的报告中。^①

63. 大会在第九届会议(2003年)上,再次对补充协定迟迟不能缔结表示关切,并且敦促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继续努力,尽快缔结一项协定。^② 根据大会指示,秘书长和牙买加政府于2003年9月再次作出努力,就补充协定的技术方面达成协议。经过详细、密集的谈判,到2003年11月可以就协定的各项条件达成协议。随后,在2003年12月17日金斯敦管理局总部举行的仪式上,秘书长与外交和外贸部长奈特分别代表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签署了协定。《补充协定》第19条规定,《协定》应在签署后临时适用,并在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核可后生效。将邀请大会在第十届会议期间核准《补充协定》。

64. 《补充协定》的关键内容载于文件ISBA/10/A/2—ISBA/10/C/2。《补充协定》所涉经费问题将由财务委员会参照管理局2005~2006年财务期间拟议预算予以审议。不过,预计《协定》总体上不会对管理局造成额外开支。

六、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65. 《公约》第四节G分节(第一七六条至一八三条)涉及管理局以及与管理局有关的某些人员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公约》这一节仿照其他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四条和一〇五条、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筹备委员会以这些条款为出发点,拟订了一份复杂、全面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最后议定书草案。^③ 大会在第一届会议(1995年)上,成立了一特设工作组,由Mohamed Mouldi Marsit(突尼斯)担任主席,对最后草案进行审查。在第二届会议续会(1996年)期间,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由Zdislaw Galicki(波兰)担任主席。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1997年)期间继续召开会议,由Zdislaw Galicki(波兰)担任主席并且收到了管理局秘书处编写的精简得多的订正案文。^④ 工作组讨论的中心问题是,管理局一些成员比较喜欢与筹备委员会拟议议定书类似的详细议定书,而其他成员则更喜欢一份较短的文件,其中仅仅载明《公约》中没有涉及的重要事项。一些国家认为根本不需要议定书,仅需以《公约》条款作为管理局特权和豁免的唯一依据。

66. 第三届会议续会(1997年)结束时,工作组以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形式提出了一份订正议定书草案。工作组拟订的最后议定书草案与筹备委员会提出的草案相比大大缩短。大会在第四届会议(1998年)上审议了该草案,并在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核准。为了便利会员国签署,该《议定书》于1998年8月26日和27日的一个正式仪式上,在管理局总部开放供签署,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一直到2000年8月16日。管理局下列成员在金斯敦签署了该《议定书》:巴哈马、巴西、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荷兰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下列成员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期间签署了《议定书》:智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纳、希腊、意大利、马耳他、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67. 2003年5月1日,尼日利亚成为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第十个管理局成员。根据《议定书》第18条第1款的规定,《议定书》于2003年5月31日生效。截至2004年2月,《议定书》的缔约国是:喀麦隆、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牙买加、荷兰、尼日利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8. 《议定书》所处理的是管理局在《公约》尚未作出规定的各项方面的特权和豁免,基本依据是《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年)第一、二、四、五、六和七条,以及《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年)。这些

① ISBA/10/A/2;又见ISBA/7/A/2,第四部分(载于《决定选编7》,第5页);ISBA/8/A/5,第六部分(《决定选编8》,第11页);以及ISBA/9/A/3,第五部分(《决定选编9》,第3页)。

② 见ISBA/9/A/9,第8段。

③ LOS/PCN/WP.49/Rev.2。

④ ISBA/3/A/WP.1/Add.1。

包括来往管理局所在地的代表的豁免和特权,以及管理局工作人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议定书》还阐明了将给予某类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其中包括管理局的官员、执行任务的专家以及管理局成员的代表。希望管理局其他成员考虑早日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七、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69. 第一个设立常驻管理局代表团的成员国是意大利,于1996年6月26日设立。此后,设立常驻代表团的成员国有(按照提出全权证书的顺序排列):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德国、古巴、荷兰、大韩民国、巴西、墨西哥、智利、海地、牙买加、中国、加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国、喀麦隆、南非、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洪都拉斯。荷兰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后来又关闭。

八、旗帜和局徽

70. 管理局的正式印章、旗帜和局徽由2002年8月14日大会第84次会议以一项决议通过。^①

71. 管理局正式文件以及管理局旗帜、信笺抬头和出版物目前使用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局徽主要有两款,于1997年设计制定,是将联合国用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随后用于负责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标记修改而成。

72. 管理局的旗帜展现了管理局的正式局徽,司法的天平悬于海洋波涛之上,四周绕以月桂枝花环。局徽标除了象征以司法管理海洋外,还表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和管理局之间有强烈的联系。

九、与联合国和其他机关的关系

73. 《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f)项规定,理事会可“代表管理局在其职权范围内同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但须经大会核准”。自成立以来,管理局与联合国订立了《关系协定》,并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制定了合作安排。

A.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74. 大会在第二届会议(1996年)上,承认管理局作为一个自治国际组织的特别地位,既不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也不是拥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等专门机构类似的地位的组织,^②因此决定,管理局应设法获得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以便能够参加大会的审议工作。^③此外,理事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秘书长谈判达成一项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④大会在同一年也提出了一个同样的要求。^⑤

75. 关于这样一项协定的谈判于1997年1月份举行,并很快结束。《协定》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1997年3月14日在纽约签署,在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准之前暂时适用。管理局大会在1997年3月27日第45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核准了《关系协定》。^⑥《协定》于1997年11月26日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核准,并于同日生效。^⑦

76. 《关系协定》为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建立了一个机制,以确保各项活动得到有效协调,并

① 见 ISBA/8/A/12; 在此不妨指出,联合国对其徽记和旗帜采用了类似程序。为此通过了两项决议,联合国于1946年12月7日就联合国的徽记和正式铃通过了一项决议,另于1947年10月20日就联合国旗帜通过了一项决议。

② 管理局作为《公约》设立的一个自治国际组织的地位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第49/28号和第50/23号决议的承认。

③ 见 ISBA/A/13。

④ 见 ISBA/C/10; 在就协定进行谈判过程中,请秘书长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拟订的协定草案(LOS/PCN/WP.50/Rev.3),尽管该草案的许多内容事实上已经变得多余。

⑤ 见大会第51/134号决议。

⑥ 见 ISBA/3/A/3 和见 ISBA/3/A/L.4, 第10段。

⑦ 见大会第52/27号决议。1998年9月8日,大会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一个类似关系协定(见第52/251号决议)。

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这类合作安排还将包括人员安排方面的合作。《协定》还考虑到管理局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规定互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建立了一些机制,使管理局和联合国在交流信息、履行《公约》规定的各自职能方面开展合作。对于管理局而言,最重要的是《协定》第12条规定,除非联合国大会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管理局已作出不同决定,否则联合国将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向管理局提供其会议可能需要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及会议服务。

77. 1996年10月24日,在管理局大会提出请求之后,管理局获得了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地位。^① 管理局也获得了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三一九条第2款(e)项召开的年度缔约国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并且自1998年以来,一直应邀向这些会议提出关于其工作的简要报告。^②

B.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78. 筹备委员会第四特别委员会就曾就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提出过一些建议。^③ 然而,在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第一份年度报告之后就这一问题举行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指出,“虽然同国际海洋法法庭保持良好工作关系是好的,但是应该记住,如发生任何海底采矿争端,该法庭也是拥有对管理局的管辖权的法院。”^④后来,管理局秘书处和法庭书记官处之间就关系协定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这些磋商之后,双方于2003年7月决定不订立正式的关系协定,而是规定两个机构之间通过管理局秘书长和法庭书记官长之间换函开展行政合作。根据达成的协议,可以在符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在免费交流信息、出版物和报告、提供会议服务和人员等事项方面开展合作。事实上,这类合作已经在开展。例如,两个机构之间免费交换出版物。在这一方面,换函仅仅是认可已经存在的安排。

79. 2000年5月,管理局秘书长和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执行秘书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内容涉及两个组织开展合作,促进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根据《谅解备忘录》,两个组织将在适当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就海洋科学研究领域与双方利益有关的事项进行协商,并在收集环境数据和资料方面开展合作。

80. 1996年以来,大会授予下列三个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和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授予下列四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钻井承包商协会、国际海洋学院和海洋法研究所。

十、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81. 管理局的实质性职能源于《公约》和《协定》的规定。管理局的权力和职能的确仅限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示授予的权力和职务。根据《公约》第一五七条第1款,管理局的存在主要是作为“《公约》缔约国……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管理局还有促进和鼓励国际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并传播这些研究的结果的总体责任,^⑤以及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国际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具体责任。^⑥“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本身必须符合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并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⑦

82. 《协定》规定,为尽量缩小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和《协定》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应具有高成本效益,“考虑到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

① 见大会第51/6号决议。

② 根据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48,第53段)以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37条(SPLoS/2/Rev.3),管理局秘书长的报告自2000年以来一直列于缔约国会议的议程。

③ 见LOS/PCN/SCN.4/WP.16/Add.5。

④ ISBA/3/A/11,第7段。又见ISBA/3/A/4,第23段(秘书长年度报告)。

⑤ 《公约》,第一四三条。

⑥ 《公约》,第一四五条。

⑦ 《公约》,第二五六条。

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①《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更具体地说明了这一一般原则,规定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勘探工作计划核准之间的期间,管理局应集中于:

(a)按照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b)按照《公约》第三〇八条第5款和决议二第13段,执行筹备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包括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c)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履行;

(d)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e)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f)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虽有《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2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仍应考虑到《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长期的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g)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h)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这些研究和分析的可以得到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i)取得与“区域”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的海洋技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j)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

(k)适时地拟订关于开发,包括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83. 此外,管理局有若干其他具体的职责,例如按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向《公约》缔约国分配为大陆架资源开发所缴付的费用和实物的职责。

84. 迄今为止,管理局实质性工作的最重要里程碑,是制定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第一套规章,并根据《协定》核准先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然后根据《规章》与每一先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

A. 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

85. 在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已有七个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的规定在总务委员会登记,即1987年8月17日印度;1987年12月17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和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1991年3月5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1991年8月21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以及1994年8月2日韩国。

86. 按照《协定》附件第一节第6(a)(二)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有权在《公约》生效后36个月内,也就是在1997年11月16日之前,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根据这一规定,所有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在1997年8月19日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核准其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按照《协定》的规定,这一工作计划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以及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②

87. 1997年8月21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这些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委员会确定每一

^① 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3段。

^② 大韩民国未能在筹备委员会工作结束前获得符合规定证明书,因此签发了一份声明,说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情况,以代替符合规定证明书(ISBA/3/C/6)。

请求均达到《协定》的要求。^① 1997年8月27日理事会第22次会议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指出按照《协定》附件第一节第6(a)(二)段,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应视为得到核准,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合同形式签订工作计划,其中纳入根据《公约》、《协定》和决议二的规定适用的义务,并符合理事会即将核准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和标准合同格式。^②

B. 按照决议二完成未履行的义务

88. 《公约》在1994年生效时,按照决议二,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仍有若干未履行的义务。提交给第二届会议(1996年)的一份文件在以下标题下详细报告了这些未履行的义务:(a) 定期费用,(b) 定期报告,(c) 数据的提供,(d) 开辟区的交出,(e) 东北太平洋中部保留区的勘探计划,(f) 培训。^③

8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1996年成立后,审议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向管理局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开辟区的交出。到2001年签订勘探合同时,所有先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完成其交出开辟区的计划。自缔结勘探合同后,已按照这类合同的标准条件提交了报告(见下文第109段)。

90. 决议二第12(a)(二)段,要求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所有级别上向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训练。到《公约》生效时,除大韩民国政府外,所有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已完成其培训义务。1995年3月6日,大韩民国在培训问题小组完成工作并提出最后报告后,向管理局提出它的培训方案提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1997年8月的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大韩民国的培训提案。^④ 其后,秘书长于1998年4月14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管理局成员最迟于1998年7月31日以前提名培训候选人。截止该日共收到60份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1998年8月24日和25日的会议上,根据收到的提名人选,为培训方案选出了四名人选和四名候补人选。^⑤ 培训方案于1999年3月开始,延续至1999年12月。来自喀麦隆、肯尼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四名受训人员圆满地完成了培训课程。

91. 秘书处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1年)提供了一份报告,说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自1990年以来提供培训的现况。委员会注意到这个报告,认为它是审议未来培训方案的有益基础。

C. 《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的制定

92. 1997年3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始拟订一套涉及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工作。最初的讨论以秘书处编写的规章草案为依据,^⑥而这一规章草案在某种程度上又是利用了筹备委员会从1984年到1993年所进行的工作。^⑦ 秘书处编写的初稿涉及探矿、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和核准,最后是合同和合同的基本条件。初稿纳入了某些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并根据《协定》的规定,为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制定了特别规定。

93. 在1997年会议结束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印发了暂定本的非正式草稿,^⑧除秘书处编写的文本外,该草稿还附有表格,供通知管理局准备进行探矿和申请勘探工作计划时使用。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前,秘书处

①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一般性资料,包括向筹备委员会和向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报告的细节,载于ISBA/4/A/1/Rev. 2。

② ISBA/3/C/9。

③ ISBA/A/10。筹备委员会主席在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续会(1994年,纽约)结束时的声明还载有一份报告,说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执行决议二所规定义务的现况和相关谅解(LOS/PCN/L. 115/Rev. 1)。

④ 见ISBA/3/LTC/2。

⑤ 见ISBA/4/C/12和Corr. 1。

⑥ ISBA/3/LTC/WP. 1。

⑦ 从1984年至1993年,筹备委员会的第三特别委员会进行了大量“采矿规则”草案的编写工作,以工作文件的形式总共拟定了166项条款草案(载于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LOS/PCN/153(第八卷))。因此,第三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该规则提供了明确的起点,而1994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6段)明确要求在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遗憾的是,第三特别委员会的许多工作是在若干年间零碎进行的,因此有许多重复的领域。此外,尽管第三特别委员会广泛讨论了申请核准工作计划的程序问题,却几乎没有触及到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的合同关系问题,也没有针对海洋环境保护的问题。更根本的问题是,筹备委员会编写的草案是在1994年《协定》起草之前拟订的。因此其工作大多由《协定》所替代,并且在管理局开始工作时其相关性已很有限。

⑧ 1997年5月28日正式作为ISBA/3/LTC. 1/WP. 1/Rev. 1号文件印发。

于1997年7月编写了一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草案。^①1997年8月,印发了《规章》暂定本的合并文本和标准条款草案,文号为ISBA/3/LTC/WP.1/Rev.2。^②委员会在1997年8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一文件,并在会议结束时印发了订正的暂定本,^③同时邀请管理局成员在1997年12月31日之前对新文本提出意见。^④委员会在1998年3月的会议上完成了制定规章草案的工作,^⑤并于1998年3月23日向理事会提交了草案。

94. 1998年3月,理事会开始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规章草案,采用一般性辩论形式,开放供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参加。1998年3月届会的剩余部分专用于逐条审查草案。这一审查以非正式届会形式进行,开放供管理局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参加。^⑥1998年8月管理局第四届续会继续对草案进行逐条审查。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一起编写了对序言和条例2至条例21的非正式订正。^⑦

95. 在漫长的第五届会议期间(1999年),理事会继续以同一方式进行规章草案的制定工作。为反映出取得的进展,印发了各种非正式案文,^⑧并且在届会结束前,理事会又回过头来第二次审议序言和载有关键用语的定义的条例1。届会结束时,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一起拟定了整个规章的订正文本。^⑨此外,理事会决定,关于2000年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重点将放在理事会审议规章草案的工作上,以期在2000年期间通过这些规章草案。^⑩秘书长在与理事会继任主席^⑪并与区域集团和有关集团协商后,提出了草案中最困难的主要未决领域,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前开会,对其加以详细讨论。^⑫

96. 到第六届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理事会已就多数未决问题取得重大进展,尽管对以下国家的提案仍存在巨大的意见分歧,即荷兰关于对海底勘探采取谨慎态度的提案,^⑬和智利关于要求承包者提供“环境保护”并在勘探阶段结束后对海洋环境的损害承担责任的提案,后一提案得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其他成员的支持。^⑭在第六届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主席进一步拟定了规章的订正文本,^⑮并表示他打算继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在2000年7月的第六届续会上解决最后的剩余问题。在第六届续会上,主席与关键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导致对案文进一步进行一些小的修改,其后主席建议通过载于ISBA/6/C/8和Corr.1号文件中的规章最后文本。2000年7月13日,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规章》。^⑯同一天,大会通过了《规章》,没有再做任何修正。^⑰

D. 勘探合同的签订

97. 《规章》的通过使管理局终于能够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订勘探合同,因而把先驱投资者置于《公约》和《协定》建立的单一和确定制度之内。因此,委员会在2001年3月29日与南海地质协会这一国有企业(俄罗斯联邦)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签订了第一个为期15年的深海底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同一天,秘书长还签署了与大韩民国的一份合同,大韩民国海洋和渔业部长WooTaik Chung先生2001年4月27

① ISBA/3/LTC/WP.2。

② 合并了ISBA/3/LTC/WP.1/Rev.1号和ISBA/3/LTC/WP.2号文件。

③ 1997年8月27日ISBA/3/LTC/WP.1/Rev.3号文件。

④ 关于所收到意见的摘要,见ISBA/4/INF.1和Add.1和2,和ISBA/4/CRP.1,后者以脚注形式将意见包括其中。

⑤ 向理事会提交的最后草案1998年4月29日以ISBA/4/C/4/Rev.1号文件印发。

⑥ 为避免在向大会转交规章的后期阶段有必要重新开始讨论有争议的问题,1998年委员会主席Joachim Koch(德国)提出了这一程序。

⑦ 1998年10月1日ISBA/4/C/CRP.1。

⑧ ISBA/5/C/CRP.1(1999年8月5日)载有对ISBA/4/C/4/Rev.1(1998年4月29日)的技术订正;ISBA/5/C/CRP.2(1999年8月16日)载有秘书长与理事会主席一起编写的对条例1和条例22至33的非正式订正。

⑨ 1999年10月14日ISBA/5/C/4/Rev.1。

⑩ 见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5/C/11)。

⑪ Sakiusa A. Rabuka(斐济)。

⑫ 为协助这些讨论,秘书处编写了背景文件(ISBA/6/C/INF.1)“‘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方面的未决问题”。

⑬ 见ISBA/5/C/L.8。

⑭ ISBA/6/C/L.3。

⑮ ISBA/6/C/2*。

⑯ 见ISBA/6/C/12。

⑰ 见ISBA/6/A/18;《规章》的正式文本在ISBA/6/A/18号文件附件中公布(2000年7月13日)。

日已在汉城签署了这份合同。2001年5月22日在北京与中国大洋协会签订了合同。2001年6月20日在金斯敦与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和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协会签订了合同。2002年3月24日管理局与印度政府也在金斯敦签订了合同。这些勘探合同的签署最终结束了决议二建立的临时制度,并使《公约》、《协定》和《规章》建立的“区域”内单一制度生效。

十一、图书馆、出版物和网站

98. 图书馆负责管理局专门收藏的海洋法和深海底采矿有关事务的参考和研究资料,其目的是就相关主题提供所有参考资料。图书馆旨在满足成员国、各常驻代表团以及对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并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的存档和分发,并协助进行出版物方案。管理局的定期出版物包括管理局决定和文件的年度选辑(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以及一本手册,内载大会和理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各常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99. 管理局还就与其工作有关的事项制定了一个法律和技术出版物方案。这些出版物中许多载有未经其他地方刊印的重要历史资料。2001年,管理局印发了一本《海洋法基本文件汇编》,^①其中包括《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附件合订本,以及《公约》全文、《公约》的九份附件及相关决议、实施协定、条例、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最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2002年,管理局印发了一卷文件汇编,其中载有秘书长在就与《公约》的深海底采矿条款相关的未决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印发的文件的全文。^② 2002年,管理局还出版了一份介绍《公约》第一七〇条和附件四立法历史的出版物。管理局2003年出版了一卷载列管理局体制方面基本文件的刊物,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在新闻方面,管理局2003年还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制了一系列新的宣传册,解释管理局工作的各个方面。这些小册子的动态交互式版本可在网站(<http://www.isa.org.jm>)上查阅。

100. 就技术出版物而言,管理局迄今为止印发了管理局讲习班的记录,以及截至2000年,对全球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前景^③及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现状^④进行技术研究的结果。管理局网站上也可以查到管理局目前印发的所有出版物的完整清单。

101. 管理局一直在执行的一个重要长期项目是海底委员会、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及筹备委员会的原始正式文件的系统保存和归档。1999年,图书馆聘请了一名图书保存专家,彻底审查和分析图书馆在保存这些文件方面的需求。从那时以来,该专家提出的建议在逐步得到执行。首先是保存原始文件(其中一些已经严重损坏),做法是用无酸档案纸复制并装订成册。图书馆现在有装订好的卷本。还将所有这些卷本的副件寄送给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在2003年4月开始的项目第二阶段中,将把20 000多页文件转入电子大规模储存系统。这样在2004年第一季度,管理局发行了一套有全套索引并可以检索的光盘,其中载有所有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这些文件还可以通过网站查阅。

102. 为了实现即时提供资料的关键目标,图书馆开发了一个电子盘存编目系统。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使用这一系统,并且自2001年以来,出席管理局届会的代表一直在使用该系统。编目最终可在网上查阅,成为管理局中央数据储存库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管理局的网站载有介绍管理局情况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基本资料。网站上还有管理局各机关全部正式文件和决定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文本。有英文和法文新闻稿,还有可供下载的正式文件和新闻稿,供管理局成员随时取用。

① 《海洋法基本文件汇编》(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加勒比法律出版公司协作出版,金斯敦,2001年)。

② 秘书长就与《公约》的深海底采矿条款相关的未决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文件集(国际海底管理局,2002年)。

③ 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1:《全球扩展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2000年展望》(国际海底管理局,2001年)。

④ 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2:《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现状和前景》(国际海底管理局,2002年)。

十二、2005 ~ 2007 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方案

104. 迄今为止,管理局没有制定中期和长期的工作计划,而是酌情处理《协定》中提及的实质性事项。这主要是由于,至少对于前六届会议而言,工作方案的动力是需要组织事项上取得进展,或者需要执行筹备委员会就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提出的建议,^①并随后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成立管理局的组织阶段工作现在已经完成,并且在2000年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之后,^②管理局与以前已登记先驱投资者订立了为期15年的勘探合同。这些合同规定的勘探工作进展非常缓慢,经费主要来自于保证国或参与国政府。深海底采矿与陆基采矿相比,仍然没有竞争力,目前看起来也没有商业开发深海底矿物的即期甚至中期前景。另一方面,尽管市场局势对在区域内开展活动不利,但比较明显的是,潜在的矿物资源仍然在区域现场,将来可能会有价值。这样,目前承包者的主要努力集中在技术研究和开发、长期环境研究以及环境基线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等方面。

105. 在以后三年内,提议管理局把工作方案的重点放在《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所列清单中项目(c)、(d)、(f)、(g)、(h)、(i)和(j)的实施上。管理局在这一阶段投入自己的有限资源,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项目(e)),或者拟订开发规则、规章和程序(项目(k)),既不必要,也不具备成本一效益,因为很明显,商业开发仍然是许多年以后的事。清单上的一些项目,例如项目(c)和(i),仅仅需要被动监测,也不需要秘书处内增加资源,而其他项目则或多或少有些重叠。为了履行其余各分段中列明的职能,管理局在以后三年内的工作方案将继续集中在下列五个主要领域:

(a) 管理局对现有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

(b) 为今后开发“区域”内的矿物资源、特别是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制定适当的管制框架,包括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标准;

(c) 不断评估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有关的现有数据;

(d) 除其他外,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讲习班方案,传播此类研究的结果,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e) 收集信息并建立和发展独有的科学技术信息数据库,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106. 下文将讨论每个领域内的拟议活动。

A. 对现有合同的监督职能

1.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107. 管理局和承包者之间存在合同关系的结果之一,就是承包者有义务根据合同条款提出年度报告。在这一方面,《规章》附件4的标准条款中载有关于此类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详细规定。要求提出年度报告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使管理局可以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获得必要信息,以便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特别是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有关的职责。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01年印发了承包者指导建议,以这种形式为承包者编写年度报告提供额外指导。^③

108.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2002年)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对承包者根据《规章》提交的第一批年度报告进行了评价。委员会感谢承包者努力编写第一次年度报告,并认为这些报告同实行先驱投资者制度期间提交的定期报告相比有很大改进。但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报告中缺少一些要素,因此提出具体建

^① 在管理局成立之后不久,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了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审查了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根据决议二开展的勘探工作的现状(ISBS/A/10)。该报告尽管没有获得大会正式通过,但为管理局在成立后最初几年开展的许多实质性工作提供了背景依据。

^② ISBA/5/A/18。

^③ 见 ISBA/7/LTC/1/Rev.1*; 根据于1998年举行的国际研讨会的建议而制定的指导建议的目的,是说明承包者在采集基线数据时应遵循的程序,其中包括在开展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活动期间和其后应进行的监测工作,并便利承包者提交报告。

议,以便有关承包者提供这些要素的补充数据和资料。^①此外,委员会还通过了有关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的建议,包括标准化内容清单。^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2003年)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时采用了类似方法。委员会在评价2002年报告时赞赏地指出,承包者基本上都注意到委员会建议的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

2. 环境数据的标准化

109. 2004年,委员会将审议管理局环境数据和信息标准化研讨会的成果(见第126段)。预计委员会届时将就环境数据收集和提交过程所用的标准,向承包者再发布一套准则。研讨会的一些建议包括:由管理局建立一个联结承包者和非承包者数据库的共用数据库,并将其置于因特网上;对物种的识别实行分类标准化,确保在对不同承包者在不同地点及不同时间提取的样品进行分类分析过程中,采用类似标准对物种加以识别;交给可以出海的科学家,使他们能够对实地程序进行比较及标准化;开展合作性航行,以便能够交流样品、技术和科学试验报告。研讨会还建议管理局为参与勘探活动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举办研讨会,使他们能够共享各种程序并对这些程序进行比较和标准化。根据规定,这一工作的重点将是太平洋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中印度洋盆地。

3. 环境数据库

110. 在三年期间,秘书处还将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中印度洋盆地最著名的结核产区的环境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将有助于管理局在环境要求方面对承包者的活动进行管制,并在出现深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活动时,对这种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管理。数据库中包括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中印度洋盆地的海底/生物数据库,以及碳酸盐补偿深度、最低含氧层、有机碳、沉积物、沉积作用、生物扰动和洋流等数据。建立这些数据库将需要秘书处进行文献搜索,查明数据来源以及是否具备有关数据,查明并挑选适当的数据库,汇集私人(由承包者提供)和公共数据,制作地理信息系统档案,筛选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录入选定的数据库。推动这项工作需要采用的方法包括:相关领域的专家召开会议并与承包者和其他私营机构制定合作安排,进行数据交流及编写数据研究报告。产出将包括:可在网上查阅的文献目录数据库、与承包者和非承包者的数据库相联结并可在网上查阅的环境数据库、有关数据库的信息说明以及提交给管理局及各机关的关于这些数据库现状的定期报告。预计这些数据库将为管理局实施多金属结核勘探和采矿活动环境监测方案提供依据。

B. 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1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于1998年请管理局制定深海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根据这一要求,并在2000年6月举办了其他此类矿物的现状和探矿研讨会之后,管理局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涉及与拟议规章有关的意见,供理事会第七届会议(2001年)审议。文件中载有研讨会就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制度的可能构成要素而举行的讨论的摘要。^③

112. 理事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就如何着手审议ISBA/7/C/2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举行了广泛讨论。理事会决定在第八届会议(2002年)上继续审议与拟订规章有关的问题,同时请秘书处提供补充背景资料,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便利。理事会还决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该开始审议这些问题。因此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天的讲座,邀请专家介绍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现状和勘探情况。之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了ISBA/7/C/2号文件中提出的方法,开始对这一问题进行初步审议。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以审慎、合理的方式制订规章。委员会还强调,考虑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不确定性,任何探矿和勘探计划在经过一个初期阶段以后都应接受审查。尽管应鼓励探矿和勘探,并因此让潜在探矿者享有对特定区域的权利并可优先申请勘探合同,但同时还需确保管理局获得充分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有关保护和维持

① 见ISBA/8/LTC/2。

② 见ISBA/8/LTC/2,附件。

③ ISBA/7/C/2。

海洋环境的资料。^①

113.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2003 年会议前提供有关硫化物和结壳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查明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与规章有关的关键问题包括：采用累进收费制而不是让与制、进一步审议颁发许可证的格式制度以及进一步制定及阐明适用于这些资源的本行业制度。在第九届会议(2003 年)上,委员会召开了两个星期会议。第一个星期,委员会成员组成了非正式工作组,详细审议拟议规章的某些方面。为了便于委员会在 2004 年进一步讨论,秘书处编写了一整套规章草案。规章草案依据的是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现有规章,但纳入了秘书处 2001 年制定的示范条款以及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进行讨论得出的一些要素。委员会在 2004 年会议上将审议这些问题,之后规章草案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C. 对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的现有数据进行不断评估

114. 管理局成立之后不久,秘书处就通过企业部,或联系发展中国家,设立了供管理局开展活动之保留区内的多金属结核资源数据库,^②称为多金属结核矿床数据库,其中有先驱投资者注册时提交的申请书中的资料和数据,包括六个注册先驱投资者所提供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六个地区的制图数据和结核位置、品位和富集(丰度)数据,以及印度提供的、关于中南印度洋海盆一个地区的类似数据。秘书处利用该数据基,并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j)段和第 2 节第 1(c)和(e)段,同承办者协商采取步骤,对保留区内多金属结核矿床内有价值的金属(铜、钴、锰和镍)进行初步资源评估。

115. 资源评估指出,镍、铜、钴和锰资源对扩大这些金属的全球蕴藏量而言有着巨大的潜力,但也指出多金属结核矿床数据库内之数据和资料方面的数项弱点,包括:所提供的一些数据可能要作调整,以保持连贯;必须要得到另外的数据和资料,如取样站照片,以显示结核丰度和更精确的测深数据。如果将该数据库用于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等大地域作资源评估,则关于结核矿床连续性的假设就大有问题。先驱投资者在探矿工作方面所采用的取样方格面积有 60 × 60 公里到 12.5 × 12.5 公里不等。对于大多数地区而言,先驱投资者所用方格面积为 30 公里乘 30 公里。就资源评估而言,在没有任何其他资料的情况下,人们就只能假定:在相距 30 公里的取样站之间,结核丰度和品位的差异程度是一样的。实际情形当然不是这样。许多先驱投资者在各取样站以及取样站之间拍了照片,可帮助证实有关丰度的假设,但未向管理局提供任何此类照片。结果,在保留区许多地方资料的密集程度较低,不足以确定矿床的连续性。虽然由于资源评估的关系,法国和中国大洋协会提供了另外的取样站数据,但先驱投资者建议管理局为今后的勘探工作制定取样、测定和丰度估测议定书。

116. 之后,秘书处聘用专门从事该领域工作的一家顾问咨询公司的服务,^③请它对结核中具有经济价值的金属进行资源评价。评价时采用了常规估测办法(多边形、距离倒数插值法和距离平方倒数插值法)和克里格法等地质统计方法。这家咨询公司工作的一部分是研制了一个资源模式、确认保留区内值得进一步勘探的地区、并建议管理局采取其他步骤提高资源评估的准确性。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努力进行保留区资源评估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建议秘书处向有关承包者索要它们可能拥有的、关于保留区的其他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争取向可能的申请者了解关于保留区的数据和资料。此外,委员会建议逐步制作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地质模式,使管理局在进行资源评估时,能够把有关结核矿床连续性的科学调查结论同关于高品位和高丰度结核矿床的代用资料结合起来。

117. 管理局针对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3 年 1 月召开科学家会议,协助秘书处确定采用哪种模式,才最适合于帮助认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地质进程。会议还指明了那些可提供数据用以规定该模式不同参数的机构,就所需的电脑软件和专门知识提出建议,并说明可采用哪些战略来分析源自不同组织的数据和资料。此后,2003 年 5 月 13 ~ 20 日,管理局在斐济楠迪举行研讨会,确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

① 见 ISBA/8/C/6*。

② 留给管理局开展活动之地区位于西经 118° ~ 115°、北纬 7° ~ 16° 之间。在中印度洋留给管理局开展活动之地区位于东经 73° ~ 79°、南纬 10° ~ 17° 之间。

③ 加拿大拉瓦勒的地质统计系统国际公司。

的地质模式；这是其系列国际研讨会中的第六期。参加研讨会的有：制作模式方面的科学专家、参与深海海底结核探矿和勘探的科学家以及承包者的代表。研讨会就模式的内容及工作开展的方式提出若干具体建议，并推荐一项工作方案，以期在三到四年内建成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的可靠地质模式。提议的模式旨在确定那些有助于结核的形成和增长的化学、物理和生物因素。其目的在于帮助科学家理解根本上的地质进程，并帮助探矿者找到最有价值的矿藏。研讨会提议之工作方案分为三个阶段，先是获得和处理数据，再作分析，最后制成地质模式，其目标在于改进资源评估。一项中间产品将是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所在的太平洋板块的演变框架，其时代跨越过去 2 000 万年——最老的结核的寿命期。该模式所附探矿指南对结核地质学作出解释说明，以对模式的数量方法加以补充。项目主要依据的是已有的数据，而非新的研究。该模式将包括对探矿者和科学家都最关心的两项措施（结核丰度及其金属含量）有影响的广泛因素。模式的投入将源自海洋学所涉及的、有关结核矿床环境的大多数领域，其中包括海底地形和地质，以及结核上方之海水的结构和生物成分。这些数据来源有二：同管理局签约在深海海底指定地区进行多金属结核探矿的实体，以及公、私研究机构。

118. 因此，按照研讨会建议设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式，将成为 2005 ~ 2007 年期间秘书处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工作将从获取数据着手，再作数据分析，最后编制模式和探矿指南。数据投入将包括水深数据和品位及丰度数据。将用于该模式的代用资料有：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所在的太平洋板块的演变框架、结核类型和种类、水柱因素（如氧气含量最低区域）和碳酸盐补偿深度以及海底边界层。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水深测量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已着手编撰。除了通过公共途径可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外，若干承包者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其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水深数据。

119. 预期会要求顾问协助秘书处制作模式的组成部分。还假定：模式每一最终确定的部分，将由下列内容组成：一套或多套代用资料，以及明确规定的数学算法，以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任何地点的结核丰度和（或）品位作出预测。秘书处将设立一个文件传输协议（FTP）网站，便利从事该项目工作的各方间传送系列数据；通过该网站，将向模式各部分研制者提供结核品位和丰度的各套数据，供校准其投入算法之用。将编写一份关于综合程序和议定书的报告，交模式各部分研制者审查。在酌情修改程序和议定书时，将考虑到其意见。然后再用与校准投入算法时所用数据不同的、结核品位和丰度方面的分组数据，对模式的预测进行实地真相测试。在完成模式各部分工作之后，拟再举行一期模式问题研讨会，视情况需要对那些为把投入数据纳入地质模式拟采用的方法进行审查和修改。在此期研讨会后，预期可以着手完成模式的研制、测试和文件工作；并在模式最后设计过程中，采纳研讨会的建议。

120. 研制了最佳模式后，就要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一些研究不足的地区之结核品位和丰度作出预测。在人们期望对品位和丰度变数的预测可能具有的准确度方面，也将确定估计数。利用该模式，将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之保留区的多金属结核矿床内具商业价值的金属情况进行订正的资源评估。还打算在工作方案所涉期间，着手进行中印度洋海盆多金属结核矿床模式的工作。为此目的，管理局将召集一次有印度政府科学家、关于中印度洋海盆多金属结核的科学专家以及模式研制者参加的会议。

121. 除上述内容外，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扩大管理局的中央数据储存库，增加其中已有的数据和资料，并生成能更好显示“区域”可能有的资源的产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立七年来，已就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影响之事，向秘书处提出若干请求。这些请求，除其他外，包括：指明那些收集了监测“区域”内活动影响所需之环境数据的国际数据储存库，指明其数据覆盖范围方面的缺口，制定从此类来源回收适当数据的计划，并建议为分析及合成此类数据开发数据基。委员会还建议从事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所有承包者为此目的向管理局提供其关于承包地区的环境数据。今后三年内，秘书处将着手进行这些任务。

D.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22. 人们记得，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管理局负有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这种研究结果的一般责任；并负有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具体责任。对于管理局而言，一项重要的因素在于，虽然进行了或正在进行大量的基础研究和

应用研究,但大家广泛认为,目前对深海生态环境的知识和了解程度仍不足以对大规模商业海床采矿进行结论性风险评估。要有效地管理“区域”,就应该了解“区域”。管理局(最广义上的所有成员国)要更好地了解“区域”,只能利用以下机制:一般和应用海洋科学研究的结果,或积极进行勘查探矿。目前的承包者通过其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工作,已获得相当的知识。不过,必须铭记:它们的大多数工作,并非大力从事科学研究以帮助国际社会应对勘探和采矿之影响,而是主要为了对海洋极深处的多金属结核进行商业开采。将来要能管理“区域”内采矿活动的影响、不至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管理局就必须更好地了解矿藏区海洋环境的状态和弱点。除其他外,这包括了解这些地区的基本情况、该情况的自然可变性以及同开采及采矿有关的影响之关系。

123. 管理局已开始通过开设一系列专家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职责,并完成《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所赋予的各项任务;这是眼下最迫切和切合实际的办法。管理局在其所有讲习班上,都注重进一步认识将在国际海底找到的矿物资源及其所属环境,以更好地做好准备,应对勘探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所有讲习班都一再提出科学家之间必须进行合作,必须要协调其努力;因此,管理局努力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第二大要素在于:在有助于应对深海采矿和有关活动影响的项目方面,促成国际协作。

1. 技术研讨会

124. 1998年以来,管理局举行了一系列与深海底采矿有关的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参加者包括国际知名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者、海上采矿业和成员国的代表。通过这些技术研讨会,管理局得以获取在保护海洋环境和所审议之其他具体专题方面的知名专家的意见,并得到同专题事项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1998年以来,已就下列主题举办了六期此种研讨会:

- (a) 制定多金属结核勘探的环境影响评价准则(中国三亚,1998年);
- (b) 用于多金属结核深海底采矿的拟议技术(牙买加金斯敦,1999年);
- (c) “区域”非多金属结核的矿物资源(牙买加金斯敦,2000年);
- (d) 环境数据和资料的标准化(牙买加金斯敦,2001年);
- (e) 为增强对深海环境认识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前景(牙买加金斯敦,2002年);
- (f) 研制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地质模式(斐济楠迪,2003年)。

125. 2004年9月将在金斯敦举行该系列的第七期研讨会,目标是协助管理局为将来海底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矿床之勘探承包者制定环境准则。同多金属结核的情形一样,为监测这些资源之勘探及其后采矿所造成的任何影响,必须要了解初步条件,并在商业活动开始后、将其同环境状态加以比较。要确保各种研究之相容性,就必须认真设计和执行制定基线数据的方案。研讨会将获得关于这些矿床提议的勘探和采矿方法的资料,并比较、讨论有关海底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矿床的生物、化学、物理和地质环境的科学知识之现状方面的资料,并提出获取此类矿床之基线数据的准则。在适当时候,研讨会的建议将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帮助它今后为这些矿物资源的勘探承包者制定指导建议。

126. 在三年期间,预期还将举行另一研讨会,对探矿守则和建议的准则中所载的环境数据和资料加以规范,以设定这两类矿物资源的基线。这两次研讨会的成果将是:方便承包者获得可比环境数据和资料,以便利管理局和承包者对此两类资源设立有凝聚力的监测方案。人们还预期,此类监测方案将导致设立严格的数据基,以保护和保全这些矿藏的海洋环境。三年期内要举行的第三个研讨会将同地质模式有关。

2. 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协作

127. 1998年的三亚研讨会建议管理局编制一个环境研究范例,鼓励各国、国家科学机构和环境研究领域先驱投资者之间开展合作。这些共同研究将鼓励合作与节约,并给有关各方带来成本效益。鉴于这项建议,秘书处于1999年3月召集一个国际知名科学专家小组举行了会议,努力找出适合开展国际协作的重要问题。专家指出,人们虽已了解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内结核生态系统一般特性,但是对实际的外界抵抗力、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模式却知之甚少。他们一致认为,在三亚研讨会上所确定的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

一个重要问题是,缺乏对沉积物重悬浮对海底生物种群产生的影响的了解。这种缺乏了解的情况使得难以对采矿影响进行预测和妥善处理。例如,目前,人们尚不知采矿区生物复原的时期是数年,还是数十年。

128. 这些讨论导致决定在2002年举办一个研讨会,探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国际协作的前景。研讨会着重讨论四个被认为适合开展国际协作的重要科学问题。它们是:

- (a) 深海结核区的生物多样性程度、物种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情况;
- (b) 开采轨道形成和羽流再沉降之后海底的干扰和再移植过程;
- (c) 采矿羽流对水体生态系统的影响(养分补充、浊度提高、重金属毒性、需氧量增大);
- (d) 结核区生态系统的自然变数。

129. 在研讨会之后,2002年11月,由国际海洋科学研究机构和勘探承包商派来参加研讨会的一些科学家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堪布里奇英国南极调查中心的办公室会见了管理局的代表。此次会见的目的是讨论各研究所和勘探承包商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并在不同研究所和承包商的科学家之间建立今后的协作关系。各方提议通过卡普兰基金项目^①开展一些拟议的协作。

130. 管理局在卡普兰基金项目进行协作的具体目的是掌握太平洋深海结核区内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的相关资料,以便预测和管理深海海底采矿的影响。这个项目的重点是利用能够促进科学家、勘探者和承包商之间标准化的现代分子办法来确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一些勘测站的多毛目环节动物、线虫和有孔虫物种的数目,以及利用最先进的分子和地形技术来评价物种交叠的程度和多毛目环节动物、线虫和有孔虫动物主要构成部分的基因流动率。在这一协作努力中,与管理局订有合同的承包商将为卡普兰科学家提供停泊空间,而作为回报,他们将获得分子技术方面所需的培训,从而最终导致标准化。所涉报告将每年提交管理局,最后报告将附有一个光盘,其中编列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生物多样性和基因流动有关的详细情况(原始数据、分析和建议)。有关结果也将登载于同侪审查科学文献中。参加这个项目的其他机构包括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安普敦海洋学中心;日本静冈大学;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第一次航海研究(2003年2月4日至3月8日)所涵盖的调查范围包括以北纬14度,西经119度为中心的大约100平方公里区域。管理局还与海洋生物普查的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普查项目建立了协作关系,以便能够将卡普兰项目与其他研究的结果作一比较。

131. 近年来,如何管理环境以及包括国际海底区域在内公海生物多样性^②所受到的威胁这个大问题的,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一项事务。例如,联合国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40号决议第52段邀请“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紧急调查如何在科学基础上,包括慎重行事,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脆弱的和受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如何能够在这个过程中利用现有的条约和其他有关文书,而又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符合《公约》,并且符合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的原则,包括确定应予优先注意的海洋生态系统类型;以及探讨保护和管理这些生态系统的各种可能办法和手段”。大会同一决议第68段建议,2004年6月7~11日在纽约召开海洋与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时,应审议新的可持续海洋用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132. 尽管人们确认人类的各项活动,包括污染、捕鱼、噪音污染和生态旅游等等,对深海的生物多样性构成了一些威胁,但对管理局而言,这个问题是相当直截了当的。鉴于管理局有责任确保采取措施来保护海洋环境的动植物群免遭“区域”内各种活动所带来的有害后果,但是很显然,对深海生态的评价,包括对牵涉热液喷口系统和多金属结核区的生物多样性的评价,是管理局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133. 管理局迄今为止一直集中力量了解多金属结核区的生态,因为这是收集数据最多的地方。但尽管

① 称之为卡普兰基金项目,是因为其主要资金来源是卡普兰基金。

② “Biodiversity”(生物多样性)一词近年来已成为时髦用语,常常被不准确地使用。Biodiversity只不过是“biological diversity”一语的缩略。1985年,Rosen在一次科学会议的标题中首度使用该词。最初的用语是用来把生态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合归一组。多样性是衡量差异的一种办法,也就是说,生物多样性(biological diversity,亦即 biodiversity)是衡量生物差异的一种办法。生物多样性常常仅指物种多样性,但其实际意义则包含所有生物衡量法。

如此,与生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最迫切而现实的关切似乎是围绕活性热液喷口所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这些热液喷口十分容易遭受有害环境后果的影响。热液喷口集聚着多金属硫化物沉积物,将一些金属散布到大洋中,而这些金属促使形成了富钴铁锰结壳,而且还提供来自地核的化学能源,供遗传资源用于其生长。这些遗传资源是具有高程度生物多样性和特殊性的多种丰富生态系统食物链的基础。在迄今所发现的 500 个物种中,大约有 80% ~ 90% 似乎属于地方特有。在此种情况中,所有科学研究活动,无论是矿物勘探过程中进行的纯科学研究,还是为其他商业目的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都有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在管理与多金属硫化物有关的勘探和采矿活动时,管理局显然有责任采取措施,保护“区域”内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有联系的极限生物群体。

134. 虽然减轻科学研究的影响是有可能做到的,但是要衡量科学研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却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本身需要科学研究。重复进行的观察会导致产生扰动。有必要进行更协调的合作,限制重复的观察以及控制它们对深海生态系统的副作用。此外也有必要在各种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之间建立更好的协调。这属于管理局的职能范围,它应该促进和支持“区域”内的海洋研究方案,确保其结果广为传播,用于造福全人类。

135. 联合国大会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和定期的海洋与海岸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这正反映缺乏适当的协调结构。改进协调对于公海来说尤其重要,因为目前所有有关机构都没有任何体制结构来讨论这些地区所受到的威胁。相关的国际机构包括管理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委会/教科文组织、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公约秘书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区域组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有民间社会的代表。其中,管理局是唯一一个完全侧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机构。

136. 在未来三年里,秘书处打算探讨是否有可能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取基金,以协助推动必要的国际协作努力,以处理深海海底采矿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此种协作将以承包商和国际海洋科学研究机构之间的现有协作为基础,并且将帮助增进人们对与多金属结核、海底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相关的生物多样化的了解。例如,有益的国际协作将包括以集中的方式处理分类鉴定和标准化取样规程,因为它们对于在承包商和其他研究机构之间建立物种级别鉴定的一致性以及对于确定重要物种的分布范围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E. 信息和数据

137. 除多金属结核矿床数据库外,管理局还设立了一个中央数据储存库。设立该储存库的目的是收集和集中管理局所掌握的有关海洋矿产资源的所有公共和私人数据和信息。这将使管理局能够利用统一的数据格式比对现有数据和不同来源信息,评价这些数据并从中得出结论。该储存库显示已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并使得有可能编制清单、图表和地图,以及进行能以数量说明的矿产评价。它也将使管理局能够处理信息资料,以编写技术性报告并将数据印制在光盘上。关于中央数据储存库的工作已于 2000 年开始。在发展的初期阶段,从世界各地 18 个机构收集了关于相关数据格式和可用性的信息。在 2001 年,有关方面收集了有关多金属结核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数据,从而开始了数据和信息的收集过程。美国国家地球物理数据中心提供了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有用数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提供了有关富钴铁锰结壳的数据,包括关于已知结壳沉积物地点、深度和厚度的资料以及地球化学数据和一套每个地点单列一项内容的简化数据。海底块状硫化物数据库中编列了有关世界各地 2 600 多个取样地点海底块状硫化物沉积物中的热液沉淀物化学成分的已发表、可供公众检索的数据。

138. 2001 年,秘书处获得了一套关系数据管理系统,用于支持发展过程。目前的发展阶段侧重于开发和测试一套可用来作为管理和研究工具的综合数据库系统。这个系统已联网动作,而且其接口的设计可使成员国受权代表、科学家和研究人员能够通过管理局的网址来检索中央数据储存库。

139. 在三年时间内,秘书处将继续发展这一中央数据储存库,以便帮助传播与多金属结核、富钴铁锰结壳、海底块状硫化物和天然气水合物等沉积物未来商业化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结果。其间将编制储存库的数据字典元文件。网页中将向管理局、科学界、勘探者和未来可能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人提供与这些海

洋矿产资源有关的科学研究和勘探方面相关信息,其中包括:

(a)沉积物类别、地理位置、具有商业价值物品的金属含量以及关于基本环境状况的任何资料,包括生物区系;

(b)文献数据库和一般阅读建议;

(c)就每种矿物质所作研究的综合介绍;

(d)相关项目和有关研究人员清单;

(e)与研究相关课题的其他机构的网址连接。

140. 在三年时间即将结束时,秘书处打算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及联合国制图科合作,编制一个“区域”内金属资源数码图集。这一产品将部分依据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印度洋中部盆地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式方面的工作成果以及在海底块状硫化物、富钴铁锰结壳和气体水化物方面所做的工作。数码图集将由一系列不同比例的地图和图表组成,其中将包括下列与“区域”内金属资源有关的全球和区域信息:

(a)“区域”内的自然和政治界线;

(b)“区域”内已知矿物区的地质特征;

(c)水深测量和一般海底地形;

(d)“区域”内所有已知矿物资源的位置(磷、海底块状硫化物、多金属结核、碳氢化合物和甲烷水合物沉积)。

141. 管理局还设立了一个相关参数数据库,用于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与前景。这个数据库将侧重于多金属结核、海底块状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中具有商业价值的金属。除编列有关的金属价格外,该数据库还将力求按国家汇编关于现在采矿区(包括储备估计、平均品级、年产量和生产成本)以及正投入开采的新沉积物的公共数据和信息。它还将包括进口、出口和消费方面的数据。

十三、结 论

142. 体制框架的成功建立是实施“区域”国际制度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很显然,管理局在执行它1997年为自己确定的任务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尤其是,正如本报告其他部分详细说明的那样,它在制定多金属结核勘探规则、条例和程序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而具体的进展。它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第二号决议所定其余义务的情况进行了监测,并根据《协定》采取了必要步骤,以正式承认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出的权利主张,并将其纳入《公约》和《协定》所建立的单一制度。管理局还制定了初步的环境准则,并已展开关于专门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评估工作。

143. 管理局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独特尝试。它是负责管理全球公域以造福全人类的唯一国际机构。管理局是一个具备体制结构、其决策机构经过谨慎平衡的全球机构,保护着所有国家的利益。它有着良好的条件,有能力处理与深洋有关的新发展,并在国际海洋管理体系中起着更有益的作用。目前国际上相当关心深海,将它视作最后的疆界。这反映于许多区域和国际论坛所进行的讨论,包括关于“区域”遗传资源采集和公海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对“区域”内海洋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多种用途冲突的辩论。此外,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实现1982年《公约》中确立的扩展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好处方面的理想。

144. 人们日益确认海洋在维持地球人类居住区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人们还要求更妥善地管理海洋环境及海洋资源。很显然,要想对海洋环境或生物圈进行长期、有认识的管理,就必须掌握关于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全部知识和目录登记。不仅如此,这些研究的结果也必须在所有国家间交流。如果对海洋环境知之甚少,或根本不了解,我们就不可能养护或可持续地管理海洋生态系统。如果不适当了解海洋环境,管理局本身就无从履行其职责,管理深海海底矿物资源以及确保采取措施来保护海洋环境的动植物群免遭“区域”内活动的可能有害影响。问题是,没有哪一个国家或机构在资金、技术和知识上有能力独力从事所需规模的全球科学研究方案。为了确保真正有效,必须开展具有广泛规模的国际协作,寻求世界各地的科学家、研究人员、组织和政府参与。我们正开始看到一些此类方案成形。管理局自己为提高对深洋环境的认

识而开展的适度努力,是以未来采矿者、研究机构和科学家个人之间的广泛合作为基础的。“海洋生物普查”的规模更广,它是一项国际研究方案,有来自 15 个国家的 60 多个机构参加,其目的是评估和说明世界各大洋海洋生物的多样性、分布和丰量。同样,“综合大洋钻探计划”也有来自约 23 个国家的科学家参加,其目的是为了研究海底的地质和地球物理等方面。复杂程度和构成形式各不相同的许多其他合作方案也正在开展。但是,仍然有更多的工作可以去做,为此应该调动国际公众舆论并促进政治决心,为海洋研究和勘探提供更多的资源。只有如此才能实现理想,保护、养护或以其他方式可持续管理海洋生态系统及其资源,造福全人类。

(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5/C/6 1999年8月17日)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六次会议。委员会选举了 Jean - Pierre Lenoble 先生(法国)为主席和 Arne Bjorlykke 先生(挪威)为副主席。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开始审议制定“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准则研讨会的建议(ISBA/5/LTC/1)。

2. 委员会注意到研讨会的建议对结核矿藏最丰富的深海底环境的现有知识作出了非常有用的介绍,但委员会指出,研讨会的建议强调基础研究,并要求潜在承包者进行其中一些研究。委员会认为,这并不是管理局环境监测方案的宗旨所在。因此,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了一读,以重新拟订提议的准则反映上述目的。ISBA/5/LTC/1 号文件一读的结果载于 ISBA/5/LTC/CRP.1 号文件。委员会将在 2000 年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该准则。

3. 管理局讨论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是准则的宗旨。委员会重申,该准则不应具有规章的地位,而应看作是一套建议,承包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与管理局协商适用。

4. 研讨会涉及的另外一些问题是关于进行国际合作的建议,目的是研究在保护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损害方面对共同主题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为第六届会议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除其他外,列举负责收集监测“区域”内活动影响所需的环境数据的国际数据存放处,查明这些数据库不足之处,拟订从这些来源调取适当数据的计划,并作出建议以发展一个可供分析和综合这些数据的数据库。委员会还建议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为此目的向管理局提供他们就主张地区所掌握的环境数据。

5. 委员会还审议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下列报告:

(a) 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4/LTC/R.5、ISBA/4/LTC/R.6 和 ISBA/4/LTC/R.7);

(b) 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完成放弃义务的报告(ISBA/5/LTC/R.1);

(c) 关于韩国 1998 年和 1999 年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5/LTC/R.2);

(d) 韩国关于其培训方案的报告(ISBA/5/LTC/R.3);

(e) 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1998 年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5/LTC/R.4);

(f) 关于大韩民国放弃其分配区域 10% 的报告(ISBA/5/LTC/R.5)。

6. 管理局于 1999 年 8 月 3 ~ 6 日举行了关于深海底开采多金属结核的可用技术的研讨会。参加该研讨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对研讨会的结果表示感到满意。研讨会对开采结核的技术发展情况作出了有用的介绍,并对块状硫化矿藏、天然气水合物以及油气提供了精辟的见解。由于块状硫化矿藏含有高金属价值,研讨会指出,这些资源在以后几年很可能开始进行商业开发。

7. 委员会再次请管理局召开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物的研讨会。委员会建议,研讨会应讨论开发这些资源的技术(地质)方面和法律方面。委员会认为,勘探块状硫化矿藏需要一个与勘探多金属结核不同的框架。在这方面的建议是,除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以外,应邀请矿务法专家出席研讨

* 编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从第五届会议开始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会。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尽早把所有这些活动通知委员会成员的重要性,以及在筹备和举行研讨会方面与委员会成员协商的作用。

8. 委员会还听取了秘书处资源和环境监测厅关于本年度尚待进行的工作方案的介绍,以及关于多金属结核矿藏数据库(管理局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资源的数据库)的介绍。

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续会上的工作报告

(ISBA/6/C/11 2000年7月11日)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举行三次会议。委员会选举英奇·扎姆瓦尼女士(纳米比亚)为主席,鲍里斯·温特哈尔特博士(芬兰)为副主席;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事项:

- (a)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评估准则草案;
- (b) 韩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完成培训方案报告;
- (c) 印度关于各项活动的定期报告;
- (d) 秘书长关于考虑管理局未来活动的请求。

2.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审议如何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建议草案——载于 ISBA/5/LTC/CRP.1 号文件。在审议该草案的同时,还审议了载有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的三份非正式文件。

3. 经过深入的讨论之后,第二天产生了一份经修订的文件,载有适当的修改,但须再审读一次,才能交给秘书处重新起草,并根据公约的要求进行调整。该文件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涉及范围;第二部分涉及环境基线定位;第三部分涉及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建议;最后一部分涉及数据收集、汇报和存档程序的一般建议;委员会将在下届会继续审议该文件。

4. 建议草案部分是基于 1998 年在中国海南省三亚举行的专家研讨会的成果——载于管理局出版的会议记录。三亚研讨会指出,需要在考虑到海洋学的局限的网格根据确立的科学原则,采用明确和共同的环境定性办法。因此,建议的目的在于说明获得基线数据将采用的程序,包括在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区域从事的任何活动期间和之后进行的监测;并便于承包者进行汇报。

5. 建议是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1999年5月5日 ISBA/6/C/2)条例 31 和条例 38 制定的。为此,委员会同意,术语的定义应十分贴近规章的定义,需界定的新术语,无论是技术术语还是科学术语,将随着对海洋环境的了解加深而不断增加和更新。委员会意识到需区分属于条例 31 范围的建议(供理事会核准)和条例 38 范围的建议(供委员会审查),并提供简单和切合实际的建议,协助承包商履行他们确定环境基线数据的义务。

6. 委员会感到,鉴于建议的技术性质,而且对各项活动如何影响海洋环境的了解有限,务必要对技术性建议提供附有解释的评论。尽管该评论不属于总体文件的一部分,它将成为承包者的有用工具,此外,委员会将提供建议中的技术术语词汇。

7. 关于韩国的活动的定期报告覆盖的期间为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该报告简介了进行的主要勘探活动包括后续工作、岸上实验室和实验工作。不过在规章获得核可之前,委员会只能注意到收到该报告,不审议其内容。

8. 应指出,一旦理事会核可规章,管理局必须通过标准报告格式,供承包商之用。不过,委员会一些成

员认为在没有规章的情况下,先驱投资者所提出的数据和信息应当尽可能全面,使管理局能够很好地了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工作。

9. 正如秘书长在其给大会的报告^①中指出的,韩国还就一个获理事会核可的九个半月长的培训方案结束提出了综合报告。理事会记得,来自发展中国家的4名人员获选参加海洋地质学、海洋地球物理学和电子工程等领域的培训。^② 培训分四个阶段进行,先是一般介绍及学韩文,然后是学理论,实习,最后是更深入的理论培训和实地考察。在培训结束时,每个学员向秘书处提出报告。据委员会的了解,学员们都回到原居住国,希望都已在有关领域找到工作。培训报告令人满意。

10. 有人建议秘书处编一份全面性报告,列出自1990年以来受益于先驱投资者的培训方案的所有学员目前的地址。建议成员国协助秘书处考虑在不太久的将来为先驱投资者的所有学员举办复习课程或研讨会。

11. 印度政府提出了关于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活动的定期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建议。

12. 秘书长就有关在国际海床和水域进行与深海海底勘探和采矿有关的环保建立国际架构和合作的项目建议提出了报告。委员会赞同此一建议,并建议秘书长与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以及先驱投资者和其他可能的投资者商谈,请他们参加此种项目。

13. 对于未能参加从2000年6月26~30日举行的专家研讨会的委员会成员,秘书处向他们提供了讨论摘要,并向他们分发了会议的全部讨论记录。成员们在顾及到自然界的矿床种类多种多样,以及《公约》概述的这些资源作为人类的共同财产应当分享之后,简短地考虑了适合非多金属结核的矿物的法律架构。

14. 委员会还讨论了即将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选举。在这方面,委员会想请成员国记得需要在提名候选人时要平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地区代表性。因此,建议成员国提名律师、有实际海上作业经验的工程师、地质学家和熟悉深海的生物学家以及环保科学家。后两个专业是委员会目前所没有的。这在勘探的最后阶段和在实际开始采矿之前尤为重要。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管理局第七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7/C/5 2001年7月5日)

1. 在管理局第七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委员会选出英格·扎姆瓦尼(纳米比亚)为主席,鲍里斯·温特哈尔特(芬兰)为副主席。

2.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

(a) 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草稿(ISBA/7/LTC/1);

(b)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出的关于最后一次交出开辟区的报告(ISBA/7/LTC/R.1);

(c) 关于20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印度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7/LTC/R.2);

(d) 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所规定的训练方案的报告(ISBA/7/LTC/2);

(e) 在太平洋和印度洋的管理局保留区的资源评估报告。

① ISBA/6/A/9。

② ISBA/4/C/12 和 Corr. 1。

3. 委员会第1次会议首先审议了秘书处参照委员会2000年内各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而且在顾及委员会个别委员所提出的评论的情况下所编制的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建议草稿。

4. 委员会进一步订正了该文件并对建议草稿做了一些技术上的调整。委员会还参照2001年6月25~29日管理局举办的环境数据标准化问题研讨会的初步成果和建议,订正了该文件附件内所载解释性评注。2001年7月4日,委员会通过了该指南并且决定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38条的规定加以公布(ISBA/C/A/18)。

5. 该指南(ISBA/7/LTC/1/Rev.1)叙述了为取得基线数据和在勘探区内进行可能会严重损害环境的活动期间内和之后的监测工作所应遵循的各项程序。具体目标是:

(a) 界定将要计量的生物、化学、地质和物理成分和承包者应遵循的程序,目的是为了确保能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可能引起的有害影响;

(b) 便利承包者提交报告;

(c) 指导承包者依照公约、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规章》编写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01年6月25~29日举行的环境数据标准化问题研讨会的初步成果。它特别欢迎该研讨会已查明的全面性的关键性科学问题的清单,并且同意应建议管理局必须便于利用新增的资源来进行旨在设法解决这些问题的额外研究方案。正如同该研讨会所提议的,此项促进工作不妨采取让科学家和供资机构的代表聚集一堂进行讨论的方式,并且支助编写研究建议和举办专门讨论拟订协调一致的科学研究计划的研讨会。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承包者之间在工作上进行协作与合作的优点。

7. 委员会审查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按照决议二提出的关于最后一次交出开辟区的报告。它注意到下列事实,即海洋金属组织已按照决议二履行了它应交出部分开辟区内的义务。

8. 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20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印度政府的活动的定期报告。委员会特别关注印度政府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方案。此外,委员会建议,为了让承包者可提出其年度报告并同委员会讨论报告的内容,将来最好是让承包者出席委员会会议。

9. 委员会指出,承包者未来的报告均须符合《“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规定,并须远比依照决议二实行的做法更为详细。

10. 秘书处依照委员会2000年会议的要求,已提出了关于1990年后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进行培训工作的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认为它可有效促进对未来培训方案的审议。

11. 委员会审查了管理局同下列六个承包者已签署的勘探合同:

(a)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b) 深海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c) 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

(d)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e) 韩国;

(f) 南海地质协会国营企业。

12. 秘书处提出了一份报告,介绍秘书处为管理局保留区内的有经济价值的金属所进行的资源评估努力。管理局进行活动的保留区位于太平洋(西经118°~115°,北纬7°~16°之间)和中印度洋(东经73°~79°,南纬10°~17°之间)。

13. 委员会听取了对问题的介绍,包括秘书处为合并六组有关太平洋的数据而采取的步骤,并与先驱投资者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由他们协助秘书处解释六组数据的关系。委员会随后讨论了报告及其调查结果。

14.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并建议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

(a) 请有关的先驱投资者提供他们掌握的任何其他有关保留区的数据和资料;

(b) 向潜在申请者取得关于保留区的数据和资料;

(c) 努力取得关于太平洋克拉理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的进一步测深资料;

(d) 拟制一个克拉理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地质模型,以更好地了解这个重要的结核富集地质区域的资源分布情况。

15.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已由包括为便于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的大会第 54/33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内的其他论坛讨论的可能影响到管理局工作的其他国际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改善协调海洋科学研究的某些方面、海底遗传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and 建立公海海洋保护区。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监测这些情况的发展,因为它们可能会影响到管理局的职能和责任。它还强调,管理局与另一些国际组织必须进行国际合作。

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管理局第八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8/C/6* 2002 年 8 月 13 日)

1. 在管理局第八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了七次会议。委员会选举 Arne Bjarlykke(挪威)为主席,Frida Maria Armas Pflinter(阿根廷)为副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以下项目:

(a) 承包者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

(b) 印度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关于最后放弃开辟区的报告;

(c) 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探矿和勘探细则、条例和程序;

(d) 管理局环境数据和资料标准化问题工作会议和海洋环境研究国际合作前景问题工作会议的成果。

一、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2. 委员会指出,应在 2002 年 3 月底前收到第一件年度报告。截止 2002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韩国的报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对这些报告的初步评价。委员会获悉,2002 年 7 月,收到了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结核协会)的报告。此外,印度政府提交了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定期报告。秘书处来不及对这些报告作出评价。

3. 委员会以秘书处准备的初步评价为出发点讨论和评价了所有承包者提交的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的工作组会议,审查承包者所进行的以下方面工作:(a) 地质和地球物理制图和取样;(b) 环境监测;(c) 开采技术;(d) 法律和财务问题。

4. 委员会发现,所有承包者都已努力遵守合同规定的提交报告要求。但它也发现,年度报告尚需完整齐全,以便委员会妥善了解情况。因此,委员会对每一承包者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要求承包者满足标准条款第 10 节的规定要求。委员会的详细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8/LTC/2 号文件。

5. 委员会指出,这些是承包者提交的第一件报告。既没有报告编写方法,也没有报告评价方法,而且委员会认为在本届会议上已花费太多时间来详细研究这些报告。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在今后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便协助秘书处编写年度报告评价草稿。为 2003 年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成员包括 Lindsay Par-

*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重新印发。

son、Rodrigo Urquiza Caroca 和 Frida Maria Armas Pfirter。为便于承包者提出报告，委员会还根据规章（见 ISBA/8/LTC/2 号文件）的规定订立了年度报告标准格式。委员会强调，承包者应严格遵守这一要求，即在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提交年度报告。

二、关于最后放弃开辟区的报告

6. 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ISBA/8/LTC/R.1）和大韩民国（ISBA/8/LTC/R.3）所提交的关于最后放弃开辟区的报告。

三、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

7. 在 2002 年 8 月 7 日管理局举行为期一天的讲座后，委员会开始审议有关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的问题，审议中使用理事会秘书处 2001 年编写的文件（ISBA/7/C/2）作为讨论的基础。就这一问题的讨论举行了公开会议，以便理事会成员有机会跟踪了解委员会的辩论。

8. 委员会在对秘书处的研究报告中建议的方法进行初步讨论时强调，在制定规章方面必须小心谨慎，须以合乎逻辑的方式行事。讨论中强调，考虑到“区域”内活动所涉及的不确定性，任何探矿和勘探计划在经过一个初级阶段以后，都要接受审查。在鼓励探矿和勘探，并据此向潜在探矿者提供对特定区域的权利以及申请勘探合同的优先权的同时，也必须确保管理局得到充分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有关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的资料。

9.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下次会议前向其提供有关硫化物和富钴结壳问题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有关富钴结壳和硫化物开采活动的潜在环境后果的报告。还请秘书处审查文件 ISBA/7/C/2 附件所载各示范条款，以便结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编写一套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订正草案。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将要讨论的与规章有关的问题中包括累进收费制而不是放弃制、进一步审议颁发许可证的网格制度和进一步制定及拟订适用于这些资源的类似制度等。已建议秘书处考虑关于陆地和沿岸方面的有关国家立法条款，它们可能有助于委员会进行审议。

10. 已商定，委员会将于 2003 年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紧靠第九届会议之前举行该会；在会议的第一周，委员会将分成若干非正式工作组，以期便于详细审议有关规章的具体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各协调员和讨论专题如下：加洛·卡雷拉——勘探活动的环境影响、让皮埃尔·勒诺布勒——勘探区域的面积以及承包商可能向管理局放弃其中一些区域的制度、艾伯特·霍夫曼——要求申请者递交的详细阐述其意图的工作计划表格以及巴伊迪·迪内——承包商和管理局之间的安排的类型，不论是否是分成两块区域的平行开发制度、联合企业或某种其他方式的类似制度。

四、研讨会的成果以及对未来研讨会的建议

11.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管理局有关海洋数据和资料标准化研讨会以及关于海洋环境研究国际合作前景问题研讨会成果的报告。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在 2003 年就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制定一种地质模式问题举行研讨会的提议。委员会成员支持该项提议，但也注意到有必要评价保留区域的现有数据以及需要“区域”资源分类制度。

12. 委员会还强调所提议的作为管理局核心活动的中央数据存放处的重要性，请秘书处在其下次会议上提供一份报告，并演示数据库。还强调向委员会成员提供管理局手头持有数据的编目是很重要的。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管理局第九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9/C/4 2003年8月1日)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03年7月21日至8月1日开会。费里·亚当姆哈先生、萨尼·艾哈迈德·阿扎姆先生、沙希德·阿姆贾德先生、米格尔·多斯桑托斯·阿尔贝托·希萨诺先生、穆罕默德·戈马先生和让-皮埃尔·勒诺贝勒先生无法出席会议。委员会选举艾伯特·霍夫曼先生(南非)为主席,弗里达·玛丽亚·阿马斯·普菲尔特尔女士(阿根廷)为副主席。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承包者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①
- (b) 关于在“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c) 关于中央数据库存放处现况的报告;
- (d)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
- (e) 管理局关于构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型的研讨会的成果。

一、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2. 委员会审议和评价了承包者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承包者提交年度报告情况编写的一份报告。^②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提交的第二套年度报告应在2003年3月底收到。截至2003年3月31日,收到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南海地质协会和韩国的年度报告。其后,收到了印度政府、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结核协会)的年度报告。

3. 委员会根据第八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方法,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以便对年度报告进行初步研究,并编写评价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全体审议。为此任命的小组委员会成员是林赛·帕森先生、弗里达·玛丽亚·阿马斯·普菲尔特尔女士和阿尔内·比约利克先生。

4. 委员会在对2002年报告^③的评价中赞赏地指出,总的来说,承包者注意到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建议格式和结构。^④委员会还指出,任命小组委员会有助于委员会全体成员比较快速地审议这些报告。但有人认为,今后如果秘书处能对年度报告中一些比较技术性的数据和资料作初步分析,会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还有人建议,有的时候让承包者有机会与小组委员会见面可能比较好。又有人建议,如果对承包者进行的环境监测和评估情况能作一个总体概述,可能有利于管理局的工作。此种概述可使管理局全面了解承包者正在进行的活动。有人认为,这项建议值得秘书处和委员会进一步研究,但承包者同意和参与也很重要。

① ISBA/6/A/18,附件。

② ISBA/9/LTC/4 和 Add. 1。

③ ISBA/9/LTC/2。

④ ISBA/8/LTC/2,附件。

二、勘查和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章

5. 依照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商定的工作方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召集非正式工作组,以详细审议关于在“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和讨论议题如下:

(a)与拟订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有关的审议(Helmut Beiersdorf 先生、Samuel Sona Betah 先生、Galo Carrera Hurtado 先生、Walter De Sá Leitão 先生、Albert Hoffmann 先生、Covanni Rosa 先生、Alfred Simpson 先生);

(b)勘探区域的规模以及承包者可能向管理局放弃部分区域的制度(Jung - Keuk Kang 先生、Yoshiaki Igarashi 先生、Lindsay Parson 先生、M. Ravindran 先生、Inge Zaamwani 女士);

(c)申请者必须提交的细述其意图的工作计划格式(Frida Maria Armas Pfirter 女士、Albert Hoffmann 先生);

(d)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安排的类型:是采用平行制度,将区域一分为二,还是采用联合企业或其他模式(Frida Maria Armas Pfirter 女士、Arne Bjorlykke 先生、Baidy Diène 先生、李裕伟先生、Inge Zaamwani 女士)。

6. 为了帮助讨论,秘书处向各工作组提供了有关的背景文件。各工作组还在工作中参照了由秘书处编制,载于 ISBA/7/C/2 号文件附件的示范条款。

7. 环境问题工作组起草了在探矿和勘探期间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章初稿。该工作组指出,在制定关于勘探结核矿的环境规章时,委员会处理的一直是“事后”情况。而富钴结壳和硫化物问题不属于这一情况,而且,鉴于缺乏关于这些矿床的科学资料,委员会有某些余地来复核在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方面为承包者规定的义务。该工作组还认为,在这个方面,有必要在规章草案中反映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82 年通过以来国际环境法出现的各项发展。

8. 勘探区域面积问题工作组审议了在为开采铁锰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而确定勘探区域面积的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该小组意识到,这两种矿床的性质尽管都与结核矿床很不相同,但彼此之间的特性也不相同,因此需要对二者进行专门和分开的审议。该小组认为,需要考虑到的因素包括:每个承包者可得到的区块的面积和最多数目、对区块的空间界定(是否采用格状网制度、按地理坐标或距离界定)、空间排列(是否需要相互连接)、区块的几何形态/尺寸(长宽比)、挑选程序(根据事先确定的格状网挑选或自行挑选)、放弃程序、时间限制、承包者鼓励因素、以及承包者能够维持活动所需要的矿址数目方面的经济考虑。该工作组认为,勘探区域的面积和放弃时限必须足够灵活,以便使承包者有动力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该小组尽管就勘探区域的界定方法以及勘探合同的时限提出了某些初步建议,但认为,需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详细审议。

9. 工作计划的形式问题工作组认为,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的管理制度必须同有关多金属结核的制度尽可能相似。该工作组在这方面提议,申请的提交和审批基本程序以及勘探合同的大多数标准条款应该与《规章》中的相同。

10. 尽管如此,该工作组指出,将需要进行若干调整,以便体现所涉资源的不同性质和不同分布格局,并体现所适用的不同的政治和经济考虑因素。新制度中最重要的区别将涉及:探矿、分配给承包者的勘探区域的面积、矿址——保留区制度的适用以及对相互重叠的权利主张的处理程序。该小组进一步认为,如果为这两种资源采用同样的合同形式,将是一个切实可行和更加便于工作的办法,而且仅需要制定一套同时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规章。然而,该小组意识到,工作计划的最后形式还将考虑到就其他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以及这些工作组可能提出的建议作出的最后决定。

11. 为实行平行制度所需安排问题工作组指出,其任务是审议承包者和管理局之间所达成安排的类型,特别是审议是否应把通过矿址与保留区办法为多金属结核采用的平行制度也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该小组认为,将难以把矿址与保留区办法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因此,该小组考虑了其他适当办法来体现《公约》所述平行制度的精神,同时确认,这两种资源都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然而,委员会认

为,应该保持提供保留区域的办法,以备在今后有用。

12. 该小组提出,申请者可以向管理局提议采用三个备选办法之一,这些办法是:提供一个保留区域;建立一个联合企业制度,在联合企业与承包者之间签订合同,以便向企业提供多达 50% 的资本参与,这样的参与或是一项附带权益,或是一项免费附带权益,或是二者的结合;签署一份产品分成合同,根据该合同,承包者逐年收回生产成本,并把利润对半分。工作组对示范条款进行了订正,以反映其初步建议,并将此提交委员会审议,同时意识到,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这些提议。

13.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规章草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到各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提议,编制一份综合和全面的规章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商定,应在下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该草案,以使委员会成员有时间就其发表评论和提供更多的技术性投入。此外,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提交一份文件,在其中着重说明那些仍然悬而未决的与规章有关的问题,以便帮助下届会议的讨论有所侧重。委员会决定,它将在管理局的主要会议之前提前一个星期开始工作,因为这个工作办法证明效率很高,有助于就各种问题进行详尽的技术性讨论。

三、关于中央数据库现状的报告

14.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报告(ISBA/9/LTC/3),其中说明了秘书处建立的海洋矿物资源中央数据库的现状;委员会并听取了就秘书处关于扩大该数据库的提议所作的技术性介绍。委员会确认,其成员作为该项资源的用户,可以为改进数据库的结构和可用性提出建议,从而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帮助。

四、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

15. 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就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管理局为了履行其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责任,必须提高对海底和深海环境过程、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委员会强调必须在 1982 年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所规定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工作,但承认必须更好地认识和了解海底和深海的生物多样性,以便拟订条例,确保在矿物资源的探矿和勘探期间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委员会注意到,生物过程是矿物化的一个已知因素,特别是在热液喷口生态系统及其他海底和深海生态系统。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局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

16. 委员会建议管理局致力扩大与本领域的科学机构合作,特别提到统一海洋钻井方案和海脊间行动办公室进行中的工作至关重要。委员会同意请 Helmut Beiersdorf 先生在委员会的成员和该领域的主要专家的参与下为海底和深海生物多样性问题讨论会拟订一项与矿物资源的探矿和勘探有关的提议。这一提议获得委员会核准,可以提交管理局审议。

17. 委员会并同意下届会议由 Frida Maria Armas Pfirter 女士协调编写与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问题文件的工作。这样可以确保委员会没有超出公约和协定规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关于在委员会下设一个工作组以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的构想。

五、关于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层区的地质模型的研讨会的成果

18. 委员会收到一个讨论管理局有关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层区内的多金属结核的地质模型的研讨会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研讨会探讨了一些目标。这些目标主要是 2003 年 1 月一些应邀的科学家在管理局举行的筹备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成果。这些目标包括完成审查结核形成的理论方面,就结核的数量和等级评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层区的地质结构和演变,讨论各种鼓励对这项行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手段,审查在资源估计方面使用地质统计方法的问题,并评估科学家会议所制定的工作方案。

19. 委员会就研讨会的成果与秘书长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原则上同意支持建立一个地质模型的提议,但希望在适当时有机会对详细的提议作出评论。委员会强调在建立模型方面与承包者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并建议在下届会议留出一天时间举行一次会议,与承包者讨论提议的模型。秘书长同意

与承包者讨论这项提议。

20. 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结束届会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对秘书处 在届会期间向他们提供设施和为届会编纂背景文件表示感谢。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为条例草案的非正式讨论全力作出贡献的成员。

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管理局第十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ISBA/10/C/4 2004 年 3 月 28 日)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Shahid Amjad 先生、Frida Armas Pfirter 夫人、Helmut Beiersdorf 先生、Arne Bjørlykke 先生、Galo Carrera Hurtado 先生、Walter De Sá Leitão 先生、Baïdy Diène 先生、Miguel Dos Santos Alberto Chissano 先生、Mohammed M. Gomma 先生、Ivan F. Glumov 先生、Albert Hoffmann 先生、Yoshiaki Igarashi 先生、Jung - Keuk Kang 先生、Jean - Marie Auzende 先生、Lindsay Murray Parson 先生、Giovanni Rosa 先生、Alfred Thomas Simpson 先生、Rodrigo Miguel Urquiza Caroca 先生、李裕伟先生和 Inge K. Zaamwani 夫人出席会议。Ferry Adamhar 先生、Sami Ahmad Addam 先生、Mohammed M. Goma 先生、Samuel Sona Betah 先生和 Ravindran 先生未能参加会议。Jean - Pierre Lenoble 先生辞去委员会职务。理事会选举 Jean Marie Auzende 先生完成 Lenoble 先生剩余的任期。

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它在第十届正式会议召开前一星期举行的非正式会议就文件起草工作进行了有效讨论。委员会建议继续采取这种工作方式。

3. 委员会重选 Albert Hoffmann 先生为主席，Frida Mauia Armas Pfirter 女士为副主席。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出的年度报告；^①
- (b)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富钴铁锰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 (c) 讨论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
- (d) 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地质模式的最新进展情况；
- (e) 环境数据和资料标准化问题研讨会的建议。

4. 会议开始时，主席代表委员会欢迎新成员 Auzende 先生，并高度赞扬 Lenoble 先生的工作及其作出的杰出贡献，并请 Auzende 先生代表委员会向他致意。

一、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5. 委员会审议并评价了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采矿规则》)提出的年度报告。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它所编写的有关承包者提出年度报告情况的报告。第三系列的承包者年度报告应于 2004 年 3 月底提交。截至 2004 年 4 月 19 日，已收到下列所有七名承包者的年度报告：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DORD)、韩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COMRA)、国家企业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OM)、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IFREMER/AFERNOD)和印度政府。

6.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COMRA)、韩国政府和 国家企业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还向

^① ISBA/6/A/18, 附件。

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它们 2002 年年度报告中所没有载列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7. 由 Arne Bjørlykke 先生、Helmut Beiersdorf 先生和 Rodrigo Miguel Urquiza Caroca 先生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初步研究了年度报告,并编写了评价报告草稿供全体委员会审议。

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前两系列年度报告、即 2001 和 2002 年的报告相比较,多数承包者都遵循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建议的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并提交了勘探合同规定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委员会建议所有承包者遵循 ISBA/8/LTC/2 附件中所载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并请秘书长就此致函各承包者。

9.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承包者的年度报告中没有载列有关的重要数据和资料,特别是财务报表,建议要求承包者尽快提交这些数据和资料。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请有关承包者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年度报告的义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承包者年度报告评价结果提出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 ISBA/10/LTC/3 号文件。

10. 小组委员会迅速对年度报告作出初步评价,从而有助于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工作,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二、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11. 2003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各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拟订的规章草案,编制一份综合、全面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因此,委员会收到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 ISBA/10/LTC/WP.1 号文件《“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和 2004 年 1 月 28 日 ISBA/10/LTC/CRP.2 号文件《附加说明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此外,秘书处还提供了 2004 年 1 月 28 日 ISBA/10/LTC/CRP.1 号文件,其中载有《管理局第九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综合报告》。

12. 委员会还得到了三位国际知名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他们是 James R. Hein 博士、^①Peter Herzig 博士^②和 Kim Juniper 博士。^③ 专家审查了 2004 年 1 月 30 日 ISBA/10/LTC/WP.1 号文件《“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并参加了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举行的会议的头一个星期的审议。

13. James R. Hein 博士描述了富钴结壳的主要特性和分布情况。他强调指出,富钴结壳的重要特性包括:孔隙度很高;表面积极大;生长速度极慢;地域性很强,不可能出现物种分布的任何延展。Peter Herzig 教授介绍了见于中部洋脊的海底多金属硫化物的主要特征。沿洋脊每隔大约 10 公里就有可能出现一个热液喷口系统,但凭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迄今仅勘探了这些洋脊的 6%~10%。关于开发多金属硫化物的环境影响,Herzig 教授指出,为了避免破坏热液喷口的生物,宜只勘探/开采非活跃矿址;宜开采不含沉积物或沉积层较薄的矿床;因采矿而形成的硫化物残块密度较高,将沉积在矿址附近。Kim Juniper 博士建议,任何规章都应留有余地,以便纳入关于热液喷口系统的新知识。他回顾喷口生物与矿床之间的紧密联系。他还提到专门用于科学研究的加拿大专属经济区 Endeavour 热液喷口海洋保护区。他指出,任何环境报告的规模都应与矿床的面积相称。

14. 委员会就下列具体问题的有关事项交换了看法并征询了咨询意见:勘探区域的面积、根据多金属结核系统的经验建议采用的勘探系统以及有关的备选办法。

15. 关于环境考虑因素的讨论表明,欠缺关于海隆和喷口生物群的足够知识。由于生物群在海隆上的分布位置、氧气最低区相对于海隆的深度以及生物群赖以生长的底土等条件的不同,生物群的情况也有不同。海隆之间的差异也很大,难以根据对一个海隆的研究推测对另一个海隆的影响。尽管对环境考虑因素进行了详尽讨论,但委员会却一致认为,需要在颁发开发许可证而不是勘探许可证时给予更多注意,因此一些更要紧的问题可留待晚些时候处理。

① 国际海洋矿物学会/美国地质调查主席。

② 德国基尔大学海洋学研究所。

③ 加拿大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 EGOTOP - UQAM McGill 研究中心主任。

16. 委员会根据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审查了规章草案。这些规章草案依据的是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现行规章和秘书处在 2001 年制定的示范条款,以及委员会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的讨论所形成的要点。随后就区块的定义、勘探区域面积和放弃等关键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此外,由于这些资源的分布情况不同,因此除矿址保留制度外,还提议承包者可选择参股、参加联合企业或产品分享安排等办法。根据这些讨论,委员会认为,尽管这两类矿床的构造和规模不同,但对可开采矿砂的测算表明,两类矿床的勘探区域总面积相同。因此,委员会建议,两类资源的勘探区域面积均为 10 000 平方公里,由 100 个面积约 10 × 10 公里的毗连区块组成。这将有可能会找到至少有 4 000 万吨每一类资源的矿砂、采矿作业可持续 20 年的可开采区域。委员会进一步确认,勘探区域内有可能存在大面积的贫矿区,因此一个较高的放弃比率是适当的。

17. 委员会结束了对规章草案的审议,并达成一般谅解,即新规章应尽可能依循多金属结核规章的框架,并应符合《公约》和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各项条款。建议理事会审议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载于文件 ISBA/10/C/WP.1。该文件的案文以黑体标示提议的新规章,特别是关于“区块”定义的第 1 条(3)款(a)项、关于申请书涵盖的整个区域面积的第 12 条、关于申请者选择提供保留区域、参股、联合企业或产品分享办法的第 16 条、关于参股、联合企业或产品分享的第 19 条和关于区域面积和放弃的第 27 条。其他规章的相应改动也以黑体标示。

三、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地质模型的最新进展情况

18. 委员会得到了关于构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型的情况报告(ISBA/10/LTC/5)。该报告列有秘书长与承包者举行的会议的总结,该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20 ~ 21 日在纽约举行,讨论承包者提供的资料以及他们在模型构建工作中的参与。该报告还载有关于从公共领域中获得并将用于构建模型的代用资料的信息,以及为促进地质模型各种不同参数的空间数据分析、数据综合、模型制作及图绘工作而编制的计算机化基础的信息。该报告列有关于秘书处今后在构建模型方面将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并希望澄清秘书处在促进模型构建方面的程序以及该项目今后的方向。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提出关于模型构建的更详细的工作计划,并认为应在闭会期间向委员会成员通报情况。

四、环境数据和资料标准化问题研讨会的建议

19. 标准化问题研讨会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ISBA/10/LTC/4。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鉴于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先前在文件 ISBA/7/LTC/1/Rev.1 中印发的建议相比,该报告载列了其他建议,委员会因此希望了解下一个步骤。经过讨论,委员会认为,由于该研讨会的会议记录可从公共领域获得,因此应对这些记录给予适当考虑,同时应根据 ISBA/7/LTC/1/Rev.1 所载关于审查的规定,在今后两年内进行正式审查。

五、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的讨论

20. 可忆及的是,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就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并进一步商定由 Frida Maria Armas Pfirter 女士在第十届会议期间协调编写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问题文件的工作。在 2004 年 5 月 27 日的公开会议上,Armas Pfirter 女士提出一份个人文件,说明管理“区域”内海底生物资源的所涉法律问题。这个公开会议的目的是收集资料,并提高对海底生物多样性以及“区域”内生物有机体管理和法律地位的理解。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规定的任务,该文件将其范围限制于对《公约》条款的分析。讨论情况显示,有必要处理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其他组织的工作。

21. 在第九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请 Beiersdorf 先生编写关于一个讨论会的提议,该讨论会有关运用科学研究方案取得的经验,在“区域”内矿物资源的探矿和勘探过程中保护海洋环境和公海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该提议成为秘书处规划定于 2004 年 9 月 6 ~ 10 日举行的研讨会的基础。委员会请求在最后确定计划的阶段得到进一步资料。

六、其他事项

22. 委员会请求与秘书长就下列事项交换意见：委员会成员更广泛参与管理局研讨会方案的制定；寻找技术咨询专家的来源；选定管理局需要的专家和顾问。针对各成员提出的问题，秘书长指出，一直以来的做法是利用委员会可以提供的专门知识，并视研讨会的主题邀请委员会成员。他欢迎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更广泛参与研讨会和其他技术事项的想法，同时指出，也许不会总能提供财政支助。秘书长请委员会成员提出具有不同技术领域专门知识的专家姓名，以便管理局加以利用。秘书长欢迎在闭会期间与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的想法，即通过设有密码保护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网页讨论各种事项，特别是有关研讨会的方案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型的实施。他还向各成员保证，关于这些主题的有关资料还将在管理局网站上公布。

23. 对于有些委员会成员在过去两年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提出了关切。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致函有关成员，请其作出解释。根据文件 ISBA/5/C/11 第 10 段的规定，在有成员连续两次没有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理事会请秘书长查明这些成员是否打算保持其在委员会的席位。

24. 委员会提出关于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问题。由于秘书长的报告涵盖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若干重要事项，因此委员会成员希望有机会在委员会中讨论该报告，以便他们的工作更加积极主动。会议决定，将就秘书长的报告交换意见的项目列为委员会今后议程的一个经常项目。

25. 主席在审议结束时重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是管理局的资源。尽管根据《公约》和《协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涵盖理事会可能需要的具体领域，但委员会作为一个专家机构，也应采取主动，经常开展建设性对话。

26. 委员会对 Michael Lodge 在其工作的各个阶段提供的指导和专家建议深表谢意。

(五)财务委员会报告*

1.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三届会议上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 1998 年预算及有关事项

(ISBA/3/A/6 ISBA/3/C/8 1997 年 8 月 22 日)

1. 财务委员会从 1997 年 8 月 19 ~ 22 日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算及有关事项 (ISBA/3/A/5/Add. 1—ISBA/3/C/5/Add. 1)。秘书长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结论和建议,向财务委员会提出了管理局 1998 年行政支出的订正所需预算经费 (ISBA/3/A/5/Add. 1—ISBA/3/C/S/Add. 1)。

2. 委员会讨论了秘书长的各项提案。有人指出,这是首次管理局的预算将由其成员的摊派缴款来筹供资金。

3. 委员会建议通过文件 (ISBA/3/A/5/Add. 1—ISBA/3/C/5/Add. 1) 中的 1998 年订正所需预算经费和一个周转资金的经费,但须遵照以下提出的几点。

订正的所需预算经费

4. 财务委员会作出以下建议:

(a) 鉴于 1998 年是第一次要向管理局成员收集财政缴款,所以文件 ISBA/3/A/5/—ISBA/3/C/5/中所提议的预算/财务助理的职位应在 1998 年预算中重新列入;

(b) 为了部分抵销本节费用,将应急经费从 30 000 美元减为 20 000 美元。

5. 因而,委员会建议管理局 1998 年的所需预算经费为 4 703 900 美元。

周转基金

6. 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 392 000 美元的周转基金,大约是本预算的 1/20,其中 196 000 美元,1999 年缴付 196 000 美元。(为了清楚地表明周转基金是一个固定的数额,所以 1998 年缴付的数额已经四舍五入为 196 000 美元的整数。)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授权秘书长在管理局的现金流通万一有短缺时,在可偿还的基础上调用他所保管的现有资金。

摊款比额表

7. 委员会审议了摊款比额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〇条 2 款(e)项,比额表将依据联合国经常预算所使用的比额表。委员会注意到目前的联合国比额表将是基础,包括上限和下限。关于欧洲共同体的缴费问题,出现了不同的意见,所以不能作出建议。

8. 关于欧洲共同体的缴费,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ISBA/3/A/5—ISBA/3/C/5 中载有一个只作为指示目的用的百分数和数字。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不应该有双重计算的情况,因此应比照其他国际组织(例如世

* 编注:财务委员会从第三届会议开始向大会提交报告。

界贸易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所采取的解决方法。委员会的一些其他成员认为,《公约》要求有关的实体,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向管理局作出缴款,所以应该采用《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商定的解决方法,那就是欧洲共同体缴付不超过 2.5%。

摊款的缴付

9. 委员会建议摊款的全额缴付日期为收到秘书长催缴摊款的来函 30 天内或 1998 年 1 月 1 日,以较后日期为准。

财务条例

10. 委员会在 3 月和 8 月的届会期间审议了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ISBA/3/FC/WP.1),并打算在其下届会议时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财政期

11. 考虑到《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管理局在目前阶段的实际需要,所以委员会建议采取一个两年期的财政期。然而,为使管理局的初期或起动期间有灵活性,所以委员会对 1998 年和 1999 年秘书长各提出一份年度预算并由大会通过。因此第一个两年财政期将为 2000~2001 年的两年,除非另有决定。

其他意见

12. 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其他意见:

(a) 管理局的预算制度仍然在制定中,所以应该依照将会通过的财务条例进一步改善格式。尤其是概算的提出方式应使其能与前一年的核定预算作比较。在提出新的概算时应有一份执行情况报告,对照该概算说明实际和预期的支出情况。预算的导言内应简短地说明有关财政期内所计划的活动。

(b) 委员会注意到两个两周期的届会的会议服务费用为 1 375 800 美元,一个三周期的届会为 1 096 100 美元,一个两周期的届会为 852 000 美元。

(c)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时根据有关的资料审议秘书长作为管理局首席行政干事的服务条件,以便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d) 委员会回顾其曾建议,秘书长应争取尽可能好的办公房地条件,并指出委员会尚未收到关于这件事的备选方案文件。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在 1998 年以前对这个问题找到一个解决方法。

(e) 委员会强调必须准时全额缴付摊款。

2.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四届会议上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 1999 年预算及有关事项

(ISBA/4/A/13/Rev.1 ISBA/4/C/10/Rev.1 1998 年 8 月 24 日)

1. 1998 年 8 月 17~21 日,财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概算(ISBA/4/A/10—ISBA/4/C/6)及有关问题。根据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的评论和建议以及考虑到因终止临时成员资格所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秘书长向财务委员会提出了管理局 1999 年行政支出订正预算经费(ISBA/4/A/10Add.1—ISBA/4/C/6/Add.1)。他提出了两个任选办法。如果为一次为期三星期的

会议提供会议服务,1999年所需预算经费总额将是5 011 700美元。如果为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1999年所需预算经费总额将是5 252 200美元。

2. 委员会注意到举行一次为期三个星期的会议的建议一事须由大会作出决定。在不违反这一情况的条件下,委员会建议通过 ISBA/4/A/10/Add. 1—ISBA/4/C/6/Add. 1 号文件载列的订正预算经费5 011 700美元。如果大会决定举行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订正预算经费总额将是5 252 200美元。

3. 考虑到当前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在1999年可将预算各款的经费转移至他款,但转移额最多不得超过每款经费的30%。

周转基金

4. 委员会回顾向1999年周转基金支付196 000美元,如果周转基金的数额结果不够支付现金流动差额,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于1999年动用在他保管下的基金,但动用额最多不得超过1999年核定预算的20%;但这种借款一俟收到会费或先垫款便应立刻偿还。

分摊比额表

5. 考虑到当前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在1998年11月16日以后,确定1999年分摊比额表。

6. 财务委员会建议在确立1999年管理局成员国分摊比额表时,维持0.01%最低额以及25%最高额。在就最低额作出建议时,委员会成员曾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当前的特殊情况。这项建议不妨碍将来对这个问题所作的任何决定。

7. 财务委员会讨论了欧洲共同体缴纳的会费是纳入会费分摊比额表,还是先从核定预算中扣除,然后对各成员国适用比额表。讨论结果如下:

- (a) 大会确定的欧洲共同体商定会费是强制性的;
- (b) 在确定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如何对待这笔会费,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 (c) 同意只好等到以后再就此事作出决定。

为了使管理局1999年可利用这笔会费,并作为一项特设例外措施,财务委员会主席表示,他打算以个人身份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8. 委员会建议,分别于1997年和1998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贝宁、赤道几内亚、葡萄牙和苏里南,应向管理局的一般行政费和周转基金摊缴下列数额的摊款。

这些成员国的摊款,将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2条计入杂项收入。

成员国	加入日期	联合国 分摊比率	调整后的 管理局 分摊比率	1998年一般 行政费摊款 (美元)	1998年周转 基金摊款 (美元)
贝宁	1997年10月16日	0.01	0.01	470	20
赤道几内亚	1997年7月21日	0.01	0.01	470	20
葡萄牙	1997年11月3日	0.28	0.286 2	13 463	557
苏里南	1998年8月7日	0.01	0.01	157	20

财务条例

9. 委员会结束有关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关于上文第7段提到的问题,委员会同意,委员会建议的财务条例草案并不妨害必须达成的解决办法。在必要情况下,财务委员会可提出财务条例的修正案。

10. 《公约》第一七二条规定管理局应有年度预算。不过财务委员会在财务条例草案中提议采用两年期财务制度;这项制度已于1997年3月27日由财务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并获得核可。提出这项

建议的理由是为了顾及管理局的效率、成本效益和切实需要。根据这种情况，目前有待理事会和大会在通过财务条例时对此事作出决定。

审计员

11. 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联合国外部审计员对管理局进行 1998 年度审计。

12. 委员会请秘书长为下次会议提出建议，包括每次以成本效益最高的原则任命政府审计员或一个私营审计事务所。

其他意见

13. 委员会还提出以下意见：

(a) 委员会回顾早先就预算编制方式提出的意见(ISBA/3/A/6—ISBA/3/C/8, 第 12(a) 段)。此外，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成员说明在概算中所用的方法，包括通货膨胀率和汇率，并阐明秘书处各厅在所述财务期间进行的具体活动；

(b) 委员会再度回顾其建议，即秘书长应设法为办公室房地争取尽量好的条件，并指出委员会又没有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任选办法文件。委员会表示希望，这一问题在 1999 年前得到解决；

(c) 委员会强调足额按时缴纳摊款的必要性。

3.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0 年预算及其他事项

(ISBA/5/A/8 ISBA/5/C/7 1999 年 8 月 20 日)

1.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期间从 1999 年 8 月 16 ~ 20 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委员会选举 Domenico da Empoli(意大利) 为主席。

2. 委员会审查了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经费共 5 679 400 美元的概算(ISBA/5/A/2—ISBA/5/C/2)。委员会根据目前在终止了临时成员资格后的情况审议了概算。委员会对成员，包括其临时成员资格已终止的成员拖延缴款的问题表示关注，并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局的财务状况岌岌可危。

3. 根据委员会成员的问题、评论和建议，并为了反映目前的情况，秘书长向财务委员会提交了订正的预算所需经费(ISBA/5/A/2/Add. 1—ISBA/5/C/2/Add. 1)，其中考虑到联合国就 2000 年会议事务费所提交的估计数。

4. 委员会认为，会议的长短和次数应该由大会决定。委员会提交了两个选择：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2000 年的预算所需经费共为 5 175 200 美元；举行两届为期两周的会议，预算所需经费共为 5 439 200 美元。如果选择后者，应考虑在订正预算内作出节省，特别是在会议事务费方面，以设法抵消差额。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内的审定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假定取消外部会议事务费的方案资助费用，委员会认为，技术上应该可以以 1 120 000 美元支付管理局的所需会议事务费用，但秘书长必须尽力在利用现有资源方面争取节省，提高效率^①。

5. 财务委员会注意到，截止 1999 年 8 月 17 日，对 1999 年行政预算的缴款共收到 4 407 417 美元，为预

^① 1 120 000 美元的估计数是假定削减方案资助费用 13%，以及在会议事务费方面可以实际节省 10%。

算的 87.9%。未付缴款 604 283 美元。1998 年成员拖欠缴款,包括四个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以前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的拖欠缴款共达 1 396 663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向这些尚未支付缴款的成员发出呼吁。

周转基金

6. 委员会认为,为现金管理目的,周转基金现有水平是足够的。根据周转基金目前的使用状况以及管理局的财务需要,委员会建议周转基金在 2000 年保持目前的 392 000 美元水平。如果基金不敷应付现金流转的短缺,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0 年动用在其经管下的可动用经费,但以 2000 年核定预算的 10% 为限,而且在收到缴款或预付款后应尽快偿还借用数额。

分摊比额表

7. 委员会建议,2000 年行政预算缴款的分摊比额表应参照 1999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委员会还建议,最高和最低的分摊率维持在 1999 年的同一水平。对管理局预算的最高缴款不应超过 25%,最低不应少于 0.01%。关于欧洲共同体的议定缴款,委员会认识到,管理局将不时根据整个预算的数额审查和决定欧洲共同体的缴款。

8. 委员会建议,1999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乌克兰和瓦努阿图应根据下表对 1999 年管理局行政预算和周转基金作出缴款。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2 这些缴款应记为杂项收入。

成员	加入日期 (1999 年)	联合国比率	经调整的 管理局比率	对一般行政费用的缴款 对周转基金的缴款	
				(美元)	
乌克兰	8 月 26 日	0.302	0.454 1	7.466	2 170
瓦努阿图	9 月 10 日	0.001	0.01	123	20

工作人员条例

9. 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工作人员条例》草案的工作,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0. 委员会核准了其议事规则。在排定财务委员会会议日期方面,委员会准备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工作。

对管理局 1998 年财务状况的审核

11. 委员会注意到指派审核管理局 1998 年财务状况的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审核了管理局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一至五及各项附加说明,认为财务报表根据管理局在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说明的,与前一财务期间保持一致的会计政策,在各方面公允地表述了管理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核期间的业务成绩和现金流量。

12. 委员会还注意到审计员建议:

(a) 行政当局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根据合同,订购单,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承诺或已认定的责任承付款项;

(b) 管理局应依照理事会的请求,从速完成有关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问题。

13. 外聘审计员还建议,应请秘书长作出事后核准,以正式确认从先驱投资者基金借用的款项,行政当局应确保其采购计划经过通盘考虑,并更严格地遵守货物的收货确认程序。

14. 财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计员的报告全文可供管理局成员查阅。

任命 1999 年审计员

15. 秘书长就任命政府和私人审计员一事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建议为了提高成本效益,任用当地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ISBA/5/A/6)。

16. 在仔细评价了对秘书处的要求作出回应的四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后,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指定 KPMG Peat Marwick 会计师事务所为 1999 年审计员,任期可予延长。

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

17. 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讨论牙买加政府就管理局永久总部的地点所提出的建议(ISBA/5/A/4 和 Add. 1)。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在 ISBA/5/A/4 号文件内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根据可得到的充分资料继续与东道国谈判,以便为维持管理局房地争取最好的条件。

其他意见

18.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

(a) 与联合国谈判重新议定会议事务收费,包括间接费用和人员的参加;

(b) 确保尽早分发届会所需的有关文件,特别是确保依照委员会 1998 年建议,以最全面和最有效的方式编写概算草案;^①

(c) 开发一个网址,以定期向成员公布管理局活动的进展。

4.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六届会议上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1 ~ 2002 年财政期间预算

(ISBA/6/A/13—ISBA/6/C/6 2000 年 7 月 10 日)

1. 在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财务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召开了四次会议。委员会选举多梅尼科达恩波利(意大利)任主席。

2. 委员会审查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数额为 10 506 400 美元的 2001 ~ 2002 年两年财政期预算(ISBA/6/A/7—ISBA/6/C/4)。委员会参照经过审计的管理局 1999 年财务报表,审议了这一预算。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第 6.3 条,管理局成员对管理局 2001 ~ 2002 年行政预算的缴款应按大会为管理局该两年财政期核准的拨款额的半数来摊派。因此,除按第 6.3(a)至(d)条进行调整外,管理局成员 2001 ~ 2002 年对管理局 2001 ~ 2002 年行政预算的缴款均为 5 253 200 美元。

3. 委员会决定建议核准数额为 10 506 400 美元的 2001 ~ 2002 年两年财政期概算。

4. 委员会认为,会议的会期应由大会来决定,但为管理局 2001 ~ 2002 年会议事务拨出的经费将足够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两周或三周的会议。委员会提出建议时考虑到了 1999 年财务报表所列预算执行情况。

5. 财务委员会注意到,截止 2000 年 7 月 7 日,对 2000 年行政预算的缴款达 4 060 372 美元,相当于预算的 79%。仍有 1 110 328 美元缴款尚未支付。成员拖欠的 1998 和 1999 年缴款额分别为 1 291 200 美元和 167 562 美元。委员会对 1998、1999 年拖欠缴款以及 2000 年缴款出现拖延表示关注。它注意到,1998 和 1999 年拖欠额共计 1 458 762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吁请尚未支付行政预算缴款和周转基金预付款的管理局成员以及前临时成员予以支付。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提请它们注意此事。

周转基金

6. 管理局在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周转基金,基金数额为 392 000 美元,即大约为 1998 年核定

^① ISBA/4/13/Rev. 1 - ISBA/4/C/10/Rev. 1 号文件,第 13(a)段。

预算的 1/12:1998 年缴付 196 000 美元,1999 年缴付 196 000 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基金的核定额为 392 000 美元,但基金的拖欠缴款为 60 853 美元(包括 3 名临时成员拖欠的 49 935 美元)。财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并就基金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由于有 7 名临时成员不再是管理局的成员,1999 年管理局成员的数目减少。管理局虽然 1999 年未要求前成员缴款,但由于疏忽,也未调整剩余成员在 1999 年应缴付的周转基金第二部分摊派数额。因此,周转基金出现 58 635 美元的短缺。建议根据商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摊派这一数额。

第二,还建议将周转基金的金额从 392 000 美元增加到 438 000 美元(即增加 46 000 美元),这一数额为 2001 ~ 2002 两年期每年支出估计数的 1/12。这样做并不妨碍今后就基金的金额作出决定,作出的决定应考虑到基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7. 因此,委员会建议,总共要增加 104 635 美元(58 635 美元加 46 000 美元)。这笔款额应根据商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向成员国摊派。

8. 这些建议不对管理局成员或前成员的拖欠款额产生任何影响。

分摊比额表

9. 委员会建议,2001 ~ 2002 年行政预算缴款分摊比额表应分别以联合国 2000 ~ 2001 年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依据。委员会还建议将最高和最低限额维持在 1999 年的数额。任何成员的缴款都不得多于管理局预算的 25% 或低于 0.01%。关于欧洲共同体的商定缴款,委员会确认,管理局将考虑到预算的总额,不时审查和确定共同体的缴款额。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 2001 ~ 2002 年的缴款额仍与 2000 年相同。

10. 委员会建议 2000 年 6 月 2 日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尼加拉瓜按比例向管理局 2000 年行政预算缴款 297 美元(分摊比率为 0.01%),并向周转基金预付 12 美元。这笔缴款应根据财务条例记为杂项收入。

1999 年的审计

11. 委员会注意到,被任命审计管理局 1999 年账务的 KPMG Peat Marwick 公司已经审议了管理局的财务报表。附有财务报表(第 2 ~ 6 页)和有关说明(第 7 ~ 11 页)的报告已根据财务条例第 12.8 条提交给了理事会和大会。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KPMG Peat Marwick 公司认为,有适当的会计记录,并根据公认会计原则编制了与会计记录相符的财务报表,真实确切地表明管理局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该年度的业务和现金流动情况。

13.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经审计,作出以下改动:

(a) 管理局在支付加班费之前确保加班费事先获得核准,如果实际时间超过核准的时间,将提出合理的解释;

(b) 管理局已完全采用联合国的会计标准;

(c) 管理局将根据财务条例第 11.3 条,分别为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账户开设账户;

(d) 管理局将作出必要调整,弥补周转基金因 1999 年管理局成员有变动而出现的金额短缺;

(e) 管理局将继续保留一本固定资产综合登记册,其中记载固定资产的说明、成本、地点、购置或出售时间和出售收入。该登记册通常被称为管理局的非消耗性财产记录。

14. 财务委员会建议今后规定委员会在审查管理局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时要与审计员进行协商。

15. 财务委员会注意到,已提交了 1999 年对管理局进行审计的报告;建议审计员今后进行审计时应严格遵守财务条例第 12 条及附件(包括第 5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今后所有审计都应有第 12.3 条要求提供的意见。

16. 财务委员会注意到自上次审计以来,管理局的行政管理工作有所改进。

任命 2000 年审计员

17. 鉴于 KPMG Peat Marwick 公司有经验,财务委员会建议任命 KPMG Peat Marwick 公司为管理局 2000

年的审计员,这并不妨碍可能延长这一任命。

5.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八届会议上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3 ~ 2004 年财政期间预算

(ISBA/8/A/Rev. 1—ISBA/8/C/3/Rev. 1 2002 年 8 月 12 日)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八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和 8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委员会再次选出 Domenico da Empoli(意大利)担任主席。

2. 委员会审查了金额为 10 509 700 美元的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3 ~ 2004 年财政期间概算(ISBA/8/A/6—ISBA/8/C/2),委员会审议概算时对照了经审计的 2000 年和 2001 年管理局财务报表。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 6.3,2003 年和 2004 年管理局成员缴款额应按大会核准的该两年财政期间经费的半数分摊。因此,2003 年和 2004 年管理局成员缴付行政预算的款额为 5 254 850 美元,但根据条例 6.3(a)至(d)调整的款额除外。

3. 委员会决定建议核准 2003 ~ 2004 年财政期间金额为 10 509 700 美元的预算(附件一)。

4. 委员会决定不建议授权秘书长动用前一财政期间的累计盈余来弥补周转基金短缺数额。全部累计盈余将用来降低摊款数额(附件二)。

5. 委员会认为,预算中“应急费用”一项应删除,因为紧急情况的支出由周转基金支付。这笔金额应并入预算的其他项目。

6. 委员会决定建议 2003 年和 2004 年每年都授权秘书长在经费各款之间转账,转账数额不超过每款经费的 30%。

7. 委员会确认,鉴于组建阶段已经完成,目前已开始为实质性业务工作编制预算。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概算着眼于举办研讨会和讲座,实现管理局的基本目标。秘书长通知委员会,关于定于 2004 年举行的研讨会,他打算选用的主题与 ISBA/8/A/6—ISBA/8/C/2 号文件提出的主题不同,优先注意当前与“区域”内矿产资源有关的工作。

8. 在这方面,目前会议分配办法也需要予以审查,以便反映实务工作重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大会会议安排也很重要,需确保与会者达到法定人数。

9. 秘书长提议在现有预算范围内设定某些员额,认为在 2003 ~ 2004 年吸引适当人选有此必要,但主张新设定员额须经财务委员会成员审查。委员会不反对此项提议。

10. 财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管理局 46 个成员拖欠摊款超过两年,而且四个前临时成员仍未缴付摊款 1 206 164 美元(ISBA/8/A/5,第 26 ~ 27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向这些成员和尚未缴付摊款的前临时成员发出呼吁。

11. 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财务条例》,尽可能依据商定的方案编制今后概算。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分发初步预算草案文件时向委员会成员递送补充资料,其中包括对照秘书长的报告的内容。各位成员特别请秘书长附上一份人员和空缺清单、一份说明财务执行情况的文件和审计员的报告。

经费分摊比额表

12. 委员会建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e)项,2003 年和 2004 年行政预算分摊比额表应分别以 2002 年和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虽然有人表示关注,但委员会

建议,鉴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例表已有调整,最高比率应定为 22%。委员会还建议最低比率保持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水平。因此,任何成员的缴款都不应超过管理局预算的 22% 或低于 0.01%。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最高比率降低,但所有成员在新两年期的实际缴款数将显著减少。关于欧洲共同体认缴的缴款,委员会确认管理局将考虑到预算总额,时常审议并决定其缴款数额。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 2003 年和 2004 年的缴款与 2001 年和 2002 年持平。

13. 委员会建议,2000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卢森堡和马尔代夫、2001 年加入管理局的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和南斯拉夫以及 2002 年加入的匈牙利等国向管理局 2002 年行政预算缴纳下列数额摊款:

卢森堡	11 441.00 美元
马尔代夫	1 100.00 美元
孟加拉国	200.00 美元
马达加斯加	160.00 美元
南斯拉夫	1 438.00 美元
匈牙利	6 901.00 美元

委员会还建议这些国家按比例向周转基金预付下列数额的摊款:

卢森堡	17.00 美元
马尔代夫	3.00 美元
孟加拉国	5.00 美元
马达加斯加	3.00 美元
南斯拉夫	52.00 美元
匈牙利	115.00 美元

根据《财务条例》第 7.1 条,这些款项将作为杂项收入记为贷项。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审计报告

14. 委员会审议了 2000 年和 2001 年审计报告。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审计报告在格式以及明确度方面均不令人完全满意,特别是报告在未加明确说明的情况下将未缴摊款记作资产。委员会请审计员在今后报告中充分遵守管理局《财务条例》(包括附件)。委员会要求今后的审计报告在 4 月底前提交给委员会成员。

任命 2002 年和 2003 年审计员

15. 委员会建议再次任命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KPMG Peat Marwick)人员担任一年(2002 年)审计员,其后可再延长一年(2003 年),前提是该公司充分遵行上文第 14 段中的建议和管理局《财务条例》。

补充协定

16. 委员会回顾 ISBA/5/A/8—ISBA/5/C/7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的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建议,特别是管理局建议“秘书长尽量掌握各方面的资料,继续与东道国谈判,以便在管理局房地的管理方面取得最佳条件。”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迄今仍未能与牙买加政府就补充协定(关于管理局总部和会议中心的使用)达成协议,并希望双方在最短时间内达成管理局可接受的协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尽快或最迟在 2002 年 10 月底前报告谈判情况。如补充协定导致房地费用显著降低,预算将作相应调整。

秘书长的服务条件

17. 委员会建议对秘书长的服务条件、包括养恤金安排进行研究。

信托基金

18.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一事将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予以审议。该基金将用于

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的旅费。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的旅费问题也应予以审议。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19.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

(a)核准秘书长提出的数额为 10 509 700 美元的 2003 年和 2004 年财政期间预算;

(b)授权秘书长分别以联合国 2002 年和 2003 年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基础,经管理局调整,确定 2003 年和 2004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管理局 2003 年和 2004 年预算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c)请秘书长从上一财政期间的累计盈余划拨款项,以减少 2003 年和 2004 年经费摊款数额(附件二);

(d)请管理局成员按时、足额向 2003 年预算缴纳摊款,最迟不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

(e)请管理局成员按时、足额向 2004 年预算缴纳摊款,最迟不晚于 2004 年 1 月 1 日;

20. 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和大会请秘书长在补充协定缔结后即适当调整预算数额。

附件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预算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2001 - 2002 年		2003 - 2004 年	
	共计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第 1 编 - 秘书处行政费用				
第 1 款 常设员额	4 496.92	341.22	390.44	731.6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56.0	27.6	28.2	55.8
加班费	45.5	22.4	22.9	45.3
顾问	151.2	80.0	100.0	180.0
促进和鼓励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0.0	50.0	51.1	101.1
特设专家组	383.7	200.0	200.0	400.0
中央数据库	121.8	45.0	35.0	80.0
海底和海床政策发展新闻摘要	50.8	25.0	25.8	50.8
一般人事费	1 834.4	934.2	953.8	1 888.0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113.9	666.9	680.9	1 347.8
工作人员薪金税 - 贷记	-1 113.9	-666.9	-680.9	-1 347.8
第 1 款小计	7 140.3	3 725.4	3 807.2	7 532.6
第 2 款 公务旅行	178.6	110.9	121.1	232.0
第 2 款小计	178.6	110.9	121.1	232.0
第 3 款 电信费	140.7	72.0	73.5	145.5
外部印刷	128.9	63.1	65.4	128.5
训练	66.4	25.8	26.3	52.1
图书馆图书	107.6	54.0	55.1	109.1
招待费	22.1	10.9	11.1	22.0
家具和设备的购置	170.5	33.0	33.7	66.7
家具和设备的租金和维修	66.8	23.4	24.3	47.7
用品和材料	118.0	47.8	49.5	97.3
杂项事务	95.0	43.8	45.4	89.2

	2001 - 2002 年			2003 - 2004 年
	共计	2003 年	2004 年	共计
信息技术(转用 Windows XP、因特网服务、软件使用费和维修费 ^a)	83.0	138.5	80.9	219.4
审计费	32.5	16.5	18.0	34.5
第 3 款小计	1 031.5	528.8	483.2	1 012.0
第 4 款 房舍管理	579.0	305.8	312.2	618.0
第 4 款小计	579.0	305.8	312.2	618.0
第 1 编共计	8 929.4	4 670.9	4 723.7	9 394.6
第 2 编 - 管理局会议事务费				
会议事务	1 577.0	551.0	564.1	1 115.1
第 2 编共计	1 577.0	551.0	564.1	1 115.1
行政预算共计	10 506.4	5 221.9	5 287.8	10 509.7

^a以前的分类是“数据处理事务”。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预算所需经费的资金筹措

用往年的节余减去分摊的缴款
(美元)

行政预算总额	10 509 700
减: 往年的节余	<u>1 695 000</u>
所需经费净额共计	<u>8 814 700</u>

注: 根据《财务条例》6.3, 管理局 63 名成员国分摊 8 814 700 美元的一半, 即两年中的每年分摊 4 407 350 美元。

6.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九届会议上的报告

(ISBA/9/A/5*—ISBA/9/C/5* 2003 年 8 月 4 日)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九届会议期间, 财务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以及 8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委员会选举哈希姆·贾拉尔(印度尼西亚)为主席, 并赞赏地注意到过去 4 年任主席的多梅尼科·达恩波利的工作。

*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重新印发。

一、议 程

2.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并注意到,在“其他事项”下将讨论缴款情况;2004年摊款;以及《财务条例》3.6、6.2和6.3的法律解释。

二、2002年的审计报告

3. 委员会审议了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关于管理局2002年账户的审计报告。有人认为,审计报告及所有文件应提前较长时间分发给各成员。委员会再次敦促秘书处会在会前足够早的时间分发一整套会议文件,包括一并提供审计管理人员的信和审计报告。管理局秘书长注意到各成员关切,并向他们保证,审计一结束,便立即提前分发有关报告。委员会要求对报告中的各种事项作出澄清,并要求更加详细地说明审计的方法。在审议报告的过程中,秘书长对一些特定项目作了说明。与会者请秘书长对原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准的联合国会计标准的适用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文件。

三、任命审计员

4. 委员会审议了任命2003年审计员的问题。一名成员认为,管理局账户的审计工作最好由联合国审计员进行。有人说,曾致函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执行秘书,就管理局账户审计向该委员会询价,其后还进行了个人接触,有人说,审计委员会成员无一有兴趣接受对管理局进行审计的任务。随后,委员会考虑了下列公司对2003年和2004年审计工作的报价: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普华永道公司。委员会讨论了三个公司的报价,包括它们在审计国际组织方面的经验,审计员必须在第九届会议期间任命,以及财务条例规定的任命审计员的最佳时间。委员会虽然继续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但决定,2003年和2004年账户审计工作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四、补充协定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间的补充协定尚未缔结。委员会注意到,需解决的问题具体涉及维修费数额、使用会议中心应付的费用数额以及东道国提供适当保安和保险的义务。委员会重申,东道国和秘书长应认真努力尽快办妥此事,无论如何应在2003年10月底前办妥。委员会请主席在必要时与东道国与秘书长进一步接触。

五、信托基金

6. 委员会注意到已临时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支付旅费。委员会对三个捐助者表示赞赏,但指出其他国家作出的回应相当慢。关于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提供经费的方式问题,经广泛讨论,财务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所载决定和建议。根据该决定,委员会商定下次会议再讨论此事。

六、管理局秘书长的领受养恤金权利

7. 此项目是应委员会一个成员请求列入议程的。委员会收到了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服务条件,包括养恤金安排》的文件(ISBA/9/FC/R.1)。由于没有时间详细讨论这个问题,委员会将讨论推迟到管理局下届会议。

七、其他事项

A. 缴款情况

8.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预算的缴款情况,对多年拖欠缴款的成员国数目之多及这种情况的影响,包括对表决程序的影响,表示关切。委员会回顾《财务条例》6.8 规定,秘书长应就此事向大会、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报告周转基金缴款和预付款收取情况。

B. 2004 年摊款

9. 关于 2004 年摊款比额表,一个成员告诉委员会,经一个成员国请求,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做了调整,建议管理局的摊款比额表也应予调整。委员会指出,在第八届会议,管理局大会根据 2003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比额表,通过了 2004 年摊款比额表。鉴于管理局成员未提出具体要求,现阶段没有理由修改此比额表。在审议管理局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比额表时,依照《财务条例》3.6、6.2 和 6.3,再进一步讨论此事。

C. 《财务条例》3.6、6.2 和 6.3 的解释

10. 请秘书处就这些条例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编写一份说明,以便下次会议讨论。

D. 新成员

11. 阿尔巴尼亚、基里巴斯、卡塔尔、图瓦卢和亚美尼亚于 2003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委员会建议这些国家按以下数额向 2003 年管理局行政预算和周转基金缴款。这些缴款应记为杂项收入。

国 家	加入时间	联合国会费比额表:2003 年	经调整的管理局比额表	2003 年一般行政基金缴款	2003 年周转基金缴款
阿尔巴尼亚	2003 年 7 月 23 日	0.003	0.010	172	19
基里巴斯	2003 年 3 月 24 日	0.001	0.010	301	33
卡塔尔	2003 年 1 月 9 日	0.034	0.050	1 464	161
图瓦卢	2003 年 1 月 9 日	0.001	0.010	379	42
亚美尼亚	2003 年 1 月 9 日	0.002	0.010	379	42

12. 委员会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再次请管理局成员全额、按时支付其摊款,并敦促各成员考虑为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

附件

财务委员会,

铭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利用其成员的个人资格和专门技能,履行重要职能,这些职能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决策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有必要加强这两个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没有他们参加会议,管理局就无法以均衡的方式收集必要的知识和经验,

通过下列建议:

1. 财务委员会建议继续维持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

2. 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来源是管理局成员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

3. 使用基金的暂行规定和条件为：

(a) 提名成员的政府必须在不迟于会议开幕前三个月向管理局秘书长提出正式请求，说明有关政府无法支付参加会议费用的原因；

(b) 必须考虑该成员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其资格、持续出席会议的情况以及对会议的贡献；

(c) 可能时，应优先考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

(d) 作为一项基本规则，机票费用按经济舱支付，并且仅在特殊情况下提供每日生活津贴；

(e) 秘书长应在不迟于会议开幕前两个月向有关政府通报请求结果。

4. 为了补充自愿捐款，在自愿信托基金运营的第一年，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从可能由秘书长兼管、管理局应收的特别资金来源预支至多 75 000 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这是一次性的特别授权，不妨碍今后利用依下文第 7 段要求确定明确的资金来源而可能产生的一般行政经费。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他已预支的费用总数，以供最终批款。

5. 秘书长应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现况。委员会打算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现况。

6. 委员会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届会议根据委员会和理事会在管理局下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就补充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自愿基金的明确资金来源作出决定。

7. 秘书长应调查管理局各项资金的应计利息和各种资源，并在管理局下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作出说明。

8. 委员会决定在下一次会议上依照秘书长提交的建议，界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决议二第 7(a) 段规定将特别信托基金的资金所转入的特别账户的目的和限制。

7.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十届会议上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5 ~ 2006 年 财政期间预算及有关事项

(ISBA/10/A/6—ISBA/10/C/7 2004 年 3 月 28 日)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委员会选举哈希姆·贾拉尔先生为主席。

一、议 程

2.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并注意到将在其他事项下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同牙买加政府之间的补充协定。

二、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

3.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ISBA/10/A/4—ISBA/10/C/6) 10 816 700 美元。委员会在审查预算时审议了现行通货膨胀率总的名义增长率、(ISBA/10/A/3 内所载)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方案、联合国所收取的较高的会议事务费及其开单模式、和 2003 年的支出情况。

4. 在提供了某些补充资料，包括说明员额配置表后，委员会决定建议核可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拟议

预算 10 816 700 美元。委员会又注意到,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前一个财政期间终了时剩余的累积余额将使最后分摊额减少。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授权秘书长调剂使用各款批款,其数额不得超过各款批款额的 30%。核定预算细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 委员会要求今后的概算按预算目次详列前一年实际支出的比较数字,表明各目次在预算总额中所占的百分率,以及预算第 1 款各目次的细目。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提供其所有科学方案的细目,包括各方案下的活动和产出,以确定所采取的成本—效益行动。

三、2005 ~ 2006 年分摊比额表

6.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会费的第 58/1 B 号决议,其中纳入一项关于应阿根廷的请求将该国的分摊率临时予以调整的决议(第 57/4 号决议)。

7. 委员会建议,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 款(e)项,考虑到 22% 的最高分摊比率和 0.01% 的最低分摊比率、会员国的差异和欧洲共同体的捐助,应根据联合国 2004 ~ 2005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来决定 2005 ~ 2006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行政预算分摊比额表。

四、2003 年的审计报告

8. 委员会审议了 2003 年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秘书处确认审计员不相信有理由发送的管理信件有任何问题,并说明了为汇编审计报告所投入的时间和工作。

五、自愿信托基金

9. 委员会感谢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参与而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援助。

10. 委员会建议大力呼吁管理局成员向基金提供捐助,指出第十届会议后的可用数额大约相当于付给基金的款额的半数。

1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自愿信托基金预付款的剩余款项,决定建议补充自愿捐款、授权秘书长必要时以创始基金利息再预先垫付至多 1 万美元的款项,充作 2005 年自愿信托基金业务费。

12. 委员会还建议修订使用基金的临时条款和条件,删除委员会 2003 年报告(ISBA/9/A/5—ISBA/9/C/5)附件第 3(b)段,其中建议“必须考虑该成员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其资格、持续出席会议的情况以及对会议的贡献”。

13. 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上述决定提出有关基金使用方式和情况的详细的年度报告,决定将有关自愿基金今后经费的筹措的任何建议推迟到 2005 年的下一次会议。

六、秘书长的应领养恤金

14. 委员会审议了 ISBA/9/FC/R.1 号文件,“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服务条件,包括养恤金办法”。

15. 委员会决定建议使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能够选择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是加入所谓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办法”,根据该办法每月除薪酬外付给秘书长相当于原来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的一笔补助费。

七、缴 款

16. 委员会注意到向行政预算缴款的情况,并表示关注一些成员国多年拖欠缴款及这种情况的影响,包括对投票进程的影响。

17. 委员会建议大会促请成员们按时全额缴交其分摊款额。

18. 委员会建议在 2003 年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加拿大和立陶宛向管理局的 2003 年和 2004 年行政预算和

2003 年

国 家	加入日期	联合国会费 比额表:2003 年	经调整的管理局 比额表:2003 年 (美元)	2003 年一般 行政基金缴款	2003 年周转 基金缴款(美元)
加拿大	2003 年 12 月 7 日	2.579	3.782	10 039	9 153
立陶宛	2003 年 12 月 13 日	0.017	0.025	50	109
共 计				10 089	9 262

2004 年(全年)

国 家	加入日期	联合国会费 比额表:2004 年	经调整的管理局 比额表:2004 年 (美元)	2004 年一般 行政基金缴款	2004 年周转 基金缴款(美元)
加拿大	2003 年 12 月 7 日	2.558	3.566	138 188	0
立陶宛	2003 年 12 月 13 日	0.017	0.024	918	0
共 计				139 106	0

八、补充总部协定

19. 委员会审查了补充总部协定(ISBA/10/A/2—ISBA/10/C/2)并决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予以核可。
20. 委员会祝贺牙买加政府和秘书长成功完成这项重要协定,同时也完成了一项长期未能解决的事项。

九、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21.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

(a)核可秘书长拟议的 2005 ~ 2006 年财政期间预算 10 816 700 美元;

(b)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04 ~ 2005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 2005 ~ 2006 年分摊比额表,要考虑到最高分摊率将为 22% 而最低分摊率则为 0.01%。

(c)促请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付摊款;

(d)授权秘书长如有需要从创始基金的利息再预支 10 000 美元以补充自愿信托基金;

(e)决定让秘书长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或 ISBA/9/FC/R.1 号文件内所述“民航组织安排”两者之间作出选择。如果秘书长选择“民航组织安排”,则他/她应就其选择通知大会;

(f)核可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综合大楼问题的补充协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预算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2003 - 2004 年 共计	2005 年	2006 年	2005 - 2006 年 共计
第 1 编 秘书处行政费用				
第 1 款 常设员额	4 731.6	2 417.1	2 484.8	4 901.9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55.8	18.0	18.5	36.5
加班费	45.3	22.4	22.9	45.3
顾问	180.0	90.0	90.0	180.0
促进和鼓励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101.1	50.0	50.0	100.0
特设专家组	400.0	200.0	200.0	400.0
中央数据库	80.0	35.0	35.0	70.0
海底和 seabed 政策发展情况通报	50.8	0.0	0.0	0.0
地质模型		75.0	75.0	150.0
一般人事费	1 888.0	989.4	1 017.1	2 006.5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347.8	665.1	683.7	1 348.8
工作人员薪金税 - 贷记	(1 347.8)	(665.1)	(683.7)	(1 348.8)
第 1 款小计	7 532.6	3 896.9	3 993.3	7 890.2
第 2 款 公务旅行	232.0	121.1	124.5	245.6
第 2 款小计	232.0	121.1	124.5	245.6
第 3 款 电信费	145.5	72.8	72.8	145.6
外部印刷	128.5	50.0	50.0	100.0
训练	52.1	26.0	26.1	52.1
图书馆图书	109.1	50.0	50.0	100.0
招待费	22.0	11.0	11.0	22.0
家具和设备的购置	66.7	31.7	35.0	66.7
家具和设备的租金和维修	47.7	11.5	11.5	23.0
用品和材料	97.3	47.8	49.5	97.3
杂项事务	89.2	41.3	42.9	84.2
信息技术	219.4	39.0	41.9	80.9
审计费	34.5	17.3	17.3	34.6
第 3 款小计	1 012.0	398.4	408.0	806.4
第 4 款 房舍管理	618.0	231.5	243.0	474.5
第 4 款小计	618.0	231.5	243.0	474.5
第 1 编共计	9 394.6	4 647.9	4 768.8	9 416.7
第 2 编 会议事务费	1 115.1	690.0	710.0	1 400.0
第 2 编共计	1 115.1	690.0	710.0	1 400.0
总计	10 509.7	5 337.9	5 478.8	10 816.7

附件二

秘书处经订正的人员配置表^a

职务头衔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长	1(副秘书长)	
执行助理		1
行政助理(纽约办事处)		1
秘书长帮办	1(D-2)	
行政助理		1
法律顾问	1(D-1)	
高级法律干事	1(P-5)	
法律干事	1(P-4)	
图书馆员	1(P-2)	
助理礼宾干事/行政	1(P-1)	
秘书		1
高级科学干事	1(P-5)	
科学干事(海洋地质学家)	1(P-4)	
科学干事(海洋生物学家)	1(P-4)	
科学干事(地质统计员)	1(P-4)	
科学干事(地理信息系统)	1(P-3)	
海洋科学助理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干事	1(P-4)	
网址技术主管/出版物干事	1(P-3)	
资料库助理		1
执行干事	1(P-5)	
秘书		1
预算/内部监督干事	1(P-4)	
财务干事	1(P-4)	
人事干事	1(P-3)	
人事助理		1
采购助理		1
预算和财务助理		1
财务助理		1
高级警卫干事	1(P-2)	
警卫		1
警卫		1
司机		1
司机		1
司机		1
员额总数	19	16

^a 暂时冻结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四、技术文件与资料

(一)多金属结核勘探规章

1.“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ISBA/6/A/18 2001年3月28日)

序 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事。本规章为第一套规章,目的是规定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活动。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1条 用语和范围

1.《公约》所用用语在本规章内涵义相同。

2.《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规定,协定的条款及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规章和本规章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为本规章的目的:

(a)“开发”是指在“区域”内为商业目的回收多金属结核和从其中选取矿物,包括建造和操作供生产和销售矿物之用的采矿、加工和运输系统;

(b)“勘探”是指以专属权利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分析这些矿床,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

(c)“海洋环境”包括影响和决定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域及这些水域的上空,以及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生产力、状态、状况和素质的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组成部分、条件和因素;

(d)“多金属结核”是指“区域”的一种资源,包括在深海床表层上或紧贴表层下含有锰、镍、钴和铜的任何结核矿床或积层;

(e)“探矿”是指在不享有任何专属权利的情况下,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结核矿床,包括估计多金属结核矿床的成分、大小和分布情况及其经济价值;

(f)“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是指“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所造成的任何影响,按照管理局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惯例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断定,这种影响使海洋环境出现显著不良变化。

4.本规章不影响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或是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本规章的任何条款不应理解为限制各国行使《公约》第八十七

条所述的公海自由。

5. 本规章可以由其他的,特别是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予以补充。本规章应符合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及与《公约》无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

第二部分 探 矿

第2条 探矿

1. 探矿应按照《公约》和本规章进行,并须经秘书长告知探矿者,其通知已按照第4条第2款记录在案后方可开始。

2. 实质证据显示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时,不得进行探矿。

3. 不得在—项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或在保留区域内进行探矿;亦不得在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内进行探矿。

4. 探矿不应使探矿者取得对资源的任何权利。但是,探矿者可回收试验所需的合理数量的矿物,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5. 探矿应没有时限,但是探矿者如收到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表示已就—特定区域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则应停止在该区域的探矿活动。

6. —个以上的探矿者可在—个或几个区域内同时进行探矿。

第3条 探矿通知

1. 申请探矿者应将其进行探矿的意向通知管理局。

2. 每份探矿通知应以本规章附件1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3. 每份通知的提交方式如下:

(a) 国家的通知,由它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b) 实体的通知,由其指定代表提交;和

(c) 企业部的通知,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4. 每份通知应以管理局的—种语文提出,并应载有:

(a) 申请探矿者及其指定代表的名字、国籍和地址;

(b) 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关于准备进行探矿的—个或多个大面积区域的坐标;

(c) 对探矿方案的—般说明,包括拟议的开始日期和估计所需时间;

(d) 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表示申请探矿者将:

(—)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a.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培训方案;和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

(二)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查核。

第4条 对通知的考虑

1. 秘书长应书面确认收到根据第3条提交的每份通知,并注明收件日期。

2.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45天内对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符合公约和本规章的要求,秘书长应将通知的细节记入为此目的置备的登记册,并书面告知探矿者,通知已记录在案。

3.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45天内书面告知申请探矿者,如果其通知包括—已核准的勘探或开发任—资源的工作计划所包括区域的任何部分,或—保留区域的任何部分,或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的任何部分,或者书面承诺不能令人满意,并应书面向申请探矿者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探矿者可以在90天内提交修正的通知。秘书长应在45天内对修正的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4. 通知内的任何资料有变,探矿者应书面通知秘书长。

5. 秘书长不应披露通知中的任何细节,除非探矿者书面表示同意。但秘书长应不时将探矿者的身份和

正在进行探矿的大概区域位置告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第5条 年度报告

1. 探矿者应在每一历年终了后90天内,向管理局提出有关探矿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每份报告应载列:

- (a)关于探矿情况和所获得结果的一般性说明;和
- (b)关于第3条第4款(d)项所述承诺遵守情况的资料。

2. 如果探矿者打算把探矿所涉费用申报为开始商业生产前的部分开发成本,探矿者应就探矿者在进行探矿期间所支付的实际和直接费用提交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年度报表。

第6条 年度报告内的探矿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依照第35条和第36条的规定,秘书长应确保根据第5条所提交报告内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2. 秘书长可以在有关的探矿者同意下,随时公布某一已提交通知的区域的探矿数据和资料。如果秘书长断定探矿者不复存在或下落不明,秘书长可以公布这种数据和资料。

第7条 关于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的通知

对于探矿引起的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探矿者应立即以最有效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依照第32条规定行事。

第8条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探矿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三部分 请求核准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第1节 一般规定

第9条 通则

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方可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 (a)企业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 (b)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在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并由这些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规章规定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①

第2节 申请书的内容

第10条 申请书的格式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本规章附件2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②

2. 每一份申请书的提交方式如下:

- (a)缔约国的申请书,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b)实体的申请书,由其指定代表或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和
- (c)企业部的申请书,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3. 国营企业或第9条(b)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还应包括:

^①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在公约生效后36个月内提出。

^②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应附有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如果尚未提供最新资料,应尽可能以第18条各项规定作为指导,提供最新增订资料,并提出最近将来的活动方案,包括一般地评估拟议的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a)足以确定申请者国籍,或有效控制申请者的国家或其国民的身份的资料;和

(b)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和在适当时其注册地点。

4. 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所需的关于每一个合伙者或联营者的资料。

第 11 条 担保书

1.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b)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企业为其国民或受该国或该国国民有效控制的^①国家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多个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3. 每一份担保书应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并应载有:

(a)申请者名字;

(b)担保国国名;

(c)一份陈述,声明申请者是:

(一)担保国国民;或

(二)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d)担保国表示担保该申请者的陈述;

(e)担保国交存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f)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4. 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国家或实体也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第 12 条 财政和技术能力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载有足够的^②具体资料,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和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2. 对于以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并且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如果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 3 000 万美元的数额用于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 10% 用于定位、勘查和评价勘探工作计划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

3. 企业部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主管机构的声明,证明企业部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4. 除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或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的实体外,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拥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5. 除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或决议二第 1(a)(2)或(3)段所述的实体外,实体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和

(a)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b)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及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① 如果是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登记时的证明国或其继承国应视为担保国,但这些国家在提出请求时须是公约缔约国或是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② 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c)如果申请者受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6. 如果第5款所述的申请者打算以贷款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其申请书应写明贷款的数额、偿还时限和利率。

7. 除第2款所规定的情况外,所有申请书应附有:

(a)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和

(c)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8. 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每个合伙者或联营者均应提供本规章所要求的资料。

第13条 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

如果申请者,或在申请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时,任何合伙者或联营者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则申请书应包括:

(a)以前的合同的日期;

(b)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和

(c)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的终止日期。

第14条 承诺

作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一部分,每个申请者,包括企业部在内,应向管理局作出下列书面承诺:

(a)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

(c)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①

第15条 申请的总区域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的坐标表界定所申请区域的界限。除了第17条下的申请外,申请应包括一个总区域,它不必是一个单一连续的区域,但应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申请者应列明坐标,将该区域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应受第25条各项规定的限制。

第16条 在指定保留区域以前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本规章附件2第二节所规定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的足够数据和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基于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域。这些数据和资料应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用以确定其商业价值的的数据。

2. 理事会根据申请者按照本规章附件2第二节的规定所提交,经断定为令人满意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指定申请区域中将来作为保留区域的那一部分。一旦非保留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并签订合同,该指定区域即成为保留区域。理事会如果断定需要其他符合本规章和附件2的资料来指定保留区域,则应将此事退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并说明所需的进一步资料。

3. 在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并发给合同后,管理局可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第3款的规定,公布申请者就保留区域移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

第17条 请求核准保留区域的工作计划的申请

1. 任何发展中国家,或该国所担保并受该国或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

^① 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也应作出这样的承诺。

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可通知管理局它希望就某一保留区域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将该通知转交企业部,企业部应在六个月内书面通知秘书长企业部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企业部如果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还应按照第4款书面通知原来在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

2. 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某一保留区域进行活动,或者企业部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既未决定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也未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企业部在正进行有关可能成立联合企业的谈判,即可随时提出请求核准关于该保留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就联合企业进行谈判时,自通知秘书长之日起企业部应有一年时间决定是否在该区域进行活动。

3. 如果企业部或某一发展中国家或第1款所述的一个实体,在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15年内,或在将某一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15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请求核准在该保留区域进行活动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则其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原来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关于该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但须诚意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者。

4. 对于承包者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包括并经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域的区域,承包者应有与企业部订立勘探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的第一取舍权。

第18条 须为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①

在理事会指定了保留区域后,为了使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尚未提交下列资料的申请者应提交:

(a)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在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将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提议措施的说明;

(e)理事会根据第12条第1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和

(f)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第3节 费用

第19条 申请费

1.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处理费用为25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这笔费用应在申请者提交申请书时缴付管理局。^②

2. 费用数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审查,以确保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

3.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少于这一规定数额,管理局应把余款退还申请者。

第4节 申请书的处理

第20条 申请书的收受、确认和妥善保管

秘书长应:

(a)书面确认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并注明收件日期;

(b)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并确保申请书所载全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和

(c)通知管理局成员收到申请书,并向他们分发关于这项申请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①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本条应参照第10条执行。

^②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按照决议二第7(a)段缴付的25万美元规费应视为第1款所述的勘探阶段费用。

第 21 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①

1. 一旦收到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秘书长应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议程上列入有关审议该申请书的项目。

2. 委员会应按收件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

3.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a)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b)作出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和

(d)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4. 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a)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的;

(b)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c)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5.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6.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或全部有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a)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内;或

(b)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如果提议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这一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或

(c)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理事会因有实质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或

(d)提出或担保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国家已经拥有:

(一)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连同所申请的区域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面积超过在提议的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两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中心周围 40 万平方公里圆形面积的 30%;

(二)在非保留区域中进行勘探和开发或仅进行开发的工作计划,而且这些区域合并计算占“区域”内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X)项未予保留供开发用或不许可开发的部分的 2%。

7. 除企业部为其本身或某一联合企业提出的申请,及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申请外,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包含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一个保留区域或位于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域的区域以内,则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8. 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请书不符合本规章规定,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其理由。申请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如果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后认为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应将此意见通知申请者,并给予申请者另一次机会,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提出其意见。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申请者所提意见。

9. 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所规定的有关

^① 如果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确定:

(a)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是否具备;

(b)是否已提交筹备委员会按照决议二第 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制度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事实报告;

(c)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是否已经增订了在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中所提供的资料,并已提出最近将来的活动方案,包括一般地评估拟议的活动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和

(d)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是否已经作出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如果秘书长通知委员会,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经满足(a)、(b)、(c)和(d)项的规定,委员会应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

“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10. 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区域的指定和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11.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划一而无歧视地适用本规章及管理机构的条例、规章和程序。

第 22 条 理事会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审批^①

理事会应按照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审议委员会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第四部分 勘探合同

第 23 条 合同

1. 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应按本规章附件 3 规定写成管理局与申请者之间的合同。每一项合同都应包括附件 4 中所列,在合同生效之日具有效力的标准条款。

2. 合同应由秘书长代表管理局与申请者签署。秘书长应将每一项合同的缔结书面通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3. 按照无歧视原则,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一)段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订立的合同所包括的各种安排应类似于而且条件不差于同任何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商定的安排。如果给予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一)段中所述的国家、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较有利的安排,理事会应对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类似和一样有利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不影响或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第 24 条 承包者的权利

1. 承包者对一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享有专属勘探权。管理局应确保其他实体在同一区域就多金属结核以外的资源进行作业的方式不致干扰承包者的作业。

2. 持有一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承包者,只应在那些就同一区域和资源提出开发工作计划的各申请者中享有优惠和优先。在理事会对承包者发出书面通知,指出承包者未遵循的要求后,如果承包者未能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依照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要求行事,理事会可撤销这种优惠或优先。通知内规定的时限应当为合理的时限。在最后决定撤销这种优惠或优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提出意见。理事会应说明建议撤销优惠或优先的理由,并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并应以实质证据为基础。

3. 撤销优惠或优先的决定正式生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规定的司法救济。

第 25 条 区域面积和放弃

1. 根据合同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总面积不应超过 15 万平方公里。承包者应按下列时间表,放弃所获分配区域的若干部分,将其恢复为“区域”:

(a)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届满前放弃所分配区域的 20% ;

(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届满前再放弃所分配区域的 10% ;和

(c)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年届满时再放弃所分配区域的 20% 或超出管理局决定开发的区域的更大面积;

但如果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总面积不超过 75 000 平方公里,则承包者无须放弃此区域的任何部分。

2. 对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适用情况下,合同应根据它登记成为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条件,考虑到放弃的时间表。

3. 理事会经承包者请求,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

^① 如果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在委员会建议核准该工作计划,并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后,即应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视该工作计划为已获理事会核准。

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第 26 条 合同期限

1.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期限应为 15 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已经提出申请,或已获准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或决定放弃其在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权利。

2. 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第 27 条 训练

1. 《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每一项合同都应以附件方式载有承包者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培训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培训方案应着重有关进行勘探的培训,由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包括的所有活动。这些培训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需要通过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

2. 对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合同应考虑到它依照成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登记条件而提供的培训。

第 28 条 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请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

2. 承包者应根据审查结果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

3.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秘书长应在报告中说明,审查是否考虑到公约缔约国就承包者履行本规章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方式向他转递的任何意见。

第 29 条 担保的终止

1. 每一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应有规定的担保。

2. 如果一个国家终止其担保,应立即书面通知秘书长。担保国也应将终止担保的理由告知秘书长。担保的终止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除非通知中订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3. 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应在第 2 款所述期间内找到另一担保国。该另一担保国应按照第 11 条提交担保书。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找到担保国,合同应予终止。

4. 担保国不应因为担保终止而免除在作为担保国期间承担的任何义务,担保终止也不应影响在担保期间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

5. 秘书长应将担保的终止或改变通知管理局成员。

第 30 条 责任

承包者和管理局应按照公约承担责任。在勘探阶段结束后,承包者应继续对其在作业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特别是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第 31 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管理局应依照《公约》和协定制定并定期审查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2. 为了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管理局和担保国对这种活动应采取《里约宣言》^①原则 15 所阐述的预先防范办法。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就本款的执行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本条第 2 款,每一承包者应尽量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利用其可获得的最

^①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佳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4. 每一合同应要求承包者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第 38 条提出的建议,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照评估其勘探工作计划所列的活动方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及要求承包者制定监测和报告这些影响的方案。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除其他外,可列出据认为不具有对海洋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潜在可能的勘探活动。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制定和执行这种监测方案。

5. 承包者应每年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报告第 4 款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参照委员会根据第 38 条作出的建议提交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将这种报告送交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一六五条加以审议。

6. 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实体应同管理局合作,制定和执行关于监测和评价深海底采矿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

7. 如承包者申请开发权,承包者应提议专门拨作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区域。“影响参照区”是指反映“区域”环境特性,用作评估每一承包者在“区域”内所进行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区域。“保全参照区”是指不得进行采矿以确保海底的生物群具有代表性和保持稳定的区域,以便评估海洋环境的动植物区系的任何变化。

第 32 条 紧急命令

1. 如果秘书长接到承包者通知,或从其他来源获悉,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引起或造成已经或者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秘书长应发出有关该事故的一般性通知,应以书面通知承包者和担保国,并应立即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应分送管理局全体成员、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全球性组织和机构。秘书长应监测所有这种事故的发展,并视情况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

2. 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秘书长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符情况需要的实际而合理的暂时性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在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5 款决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前,上述暂时性措施继续有效,但以 90 天为限。

3. 委员会在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应根据所收到的证据,并考虑到承包者已采取的措施,确定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有效地应付事故,以防止、控制和减轻严重损害,并应向理事会提出其建议。

4. 理事会应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5. 理事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及承包者提交的任何资料,可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暂停或调整作业的必要合理命令,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6.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紧急命令,防止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理事会应自行采取或同他方作出安排代表它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7. 为了使理事会可以在必要时立即采取第 6 款所述的实际措施,防止、控制或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承包者在开始测试采集系统和进行加工作业以前,须向理事会保证承包者具有财政和技术能力,可迅速遵从紧急命令,或确保理事会可以采取这种紧急措施。如果承包者不向理事会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国在秘书长提出请求后,应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二三五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承包者提供上述保证,或应采取的措施确保向管理局提供协助,以便管理局执行第 6 款规定的职责。^①

第 33 条 沿海国的权利

1. 本规章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和其他有关条款所享有的权利。

2. 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的任何“区域”内活动有可能对其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可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其看法依据的理由。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合理的机会,审查沿海国作为其看法的根据而提出的任何证据。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可在合理时间内向秘书长提出其对此的意见。

3. 如果有明确理由相信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依照第 32 条行事,或在必要时根据第

^① 见 ISBA/6/C/12(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

32 条第 2 款立即采取暂时性措施。

第 34 条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勘探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时,承包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勘探区域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文物后,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

第六部分 机密性

第 35 条 专有数据和资料及机密性

1. 按照本规章或按照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或转交管理局或任何参与管理局的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人的数据和资料,经承包者与秘书长协商指明属机密性质的,应视为机密,但下述数据和资料不在此列:

- (a) 众所周知或可从其他来源公开获取的;
- (b) 所有人以前曾向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
- (c) 管理局已掌握但无对其保密义务的。

2. 秘书长以及经秘书长授权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仅可在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要和相关时利用机密数据和资料。仅当秘书处工作人员履行职能和任务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履行职能和任务而需要有限度地利用这些数据和资料时,秘书长方得准许取用。

3. 在机密数据和资料提交管理局之日起十年后或于勘探合同期满之后,并以后发生者为准,以及此后每隔五年,秘书长和承包者应审查这些数据和资料,以确定是否应保持其机密性。如果承包者确认公开数据和资料很可能造成重大和不公平的经济损害,则应继续保持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在承包者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所有司法救济之前,任何此种数据和资料均不得公开。

4. 在勘探合同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如果承包者就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订立开发合同,则与该部分地区有关的机密数据和资料应依照开发合同继续保密。

5. 承包者可随时放弃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第 36 条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1. 秘书长应负责保持所有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除事先征得承包者的书面同意外,不应向管理局外部任何人公布这些数据和资料。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制定程序,规范秘书处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管理局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对机密资料的处理。这种程序应包括:

(a) 在安全的设施内保存机密数据和资料,并制定安全程序,防止未经许可使用或取走这些数据和资料;

(b) 建立和维持一个分类、记录和编目系统,记录所收到的所有书面数据和资料,包括其类型和来源以及从收到直至最终处置的收发历程。

2. 根据本规章有权使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除公约和本规章准许的情况外,不得泄露这些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规定经授权可使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需在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见证下作出书面声明。声明内容是,获得此种授权的人:

- (a) 确认其根据公约和本规章,承担不泄露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法律义务;
- (b) 同意遵守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适用规章和程序。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保护按照本规章或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给它的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规定,该委员会成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4. 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5. 考虑到管理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二条所承担的责任,管理局得对任何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

而可接触任何机密数据和资料,但违反公约和本规章所规定保密义务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七部分 一般程序

第37条 通知和一般程序

1. 与本规章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指定的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

2. 专人手递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21天之后视为生效。

3.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为给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被指定的代表为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接受司法文书或通知的代理人。

4.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为管理局接受司法文书或通知的代理人。

第38条 指导承包者的建议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不时作出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指导承包者,协助承包者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 上述建议全部内容应报告理事会。理事会认为某一建议不符本规章的用意和宗旨时,可要求修改或撤回建议。

第八部分 解决争端

第39条 争端

1. 关于本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决,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九部分 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

第40条 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

如果探矿者或承包者在“区域”内发现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资源,这些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应按照国家根据公约和协定就这些资源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

附件 1

从事探矿的意向通知

1. 探矿者名字:
2. 探矿者街道地址:
3.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探矿者国籍:
8. 如果探矿者是法人,写明探矿者的:
 - (a)注册地点;和
 - (b)主要营业地点/住所,并附上探矿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9.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名字:
10.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1.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2. 电话号码:
13. 传真号码:
14. 电子邮件地址:
15. 附上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面积区域的坐标(根据 WGS84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6. 附上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方案的开始日期和大致持续期间。
17. 附上探矿者对下列事项的书面承诺:
 - (a)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一)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培训方案;和
 - (二)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
 - (b)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核查。
18. 在下面列出本通知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_____

探矿者指定代表签名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附件 2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以取得合同的申请书

第一节 申请者资料

1. 申请者名字:
2. 申请者街道地址:
3.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名字:
8.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9. 通信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0. 电话号码:
11. 传真号码:
12. 电子邮件地址:
13. 如果申请者是法人,写明申请者的:
 - (a)注册地点;和
 - (b)主要营业地点/住所,并附上申请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4. 列出担保国。
15. 每一担保国须提供该国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及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6. 本申请书须附有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须附有所涉每一个国家开具的担保书。

第二节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17. 附上一份地理坐标表(按照 WGS 84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划定所申请区域的界限。
18. 附上一张海图(比例尺和投影法由管理局具体规定)和一份坐标表将总区域分成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
19. 以一个附件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所申请区域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域。附件中须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所申请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
 - (a)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的定位、勘查和评价数据,包括:
 - (一)指定保留区域所需的与多金属结核的回收和加工有关的技术说明;
 - (二)一份显示海底地形、水深、底流等物理和地质特征的图件和关于这些数据的可靠性的资料;
 - (三)以千克/平方米(kg/m^2)为单位显示多金属结核平均密度(丰度)的数据和一张显示取样地点的相关丰度图;
 - (四)根据化学分析得到的以(干)重量百分率为单位显示各种有经济意义的金属平均元素含量(品位)的数据和一张相关品位图;
 - (五)多金属结核丰度和品位综合图;
 - (六)按照标准程序,包括统计分析法,用所提交的数据和以下假设作出的计算:以可开采区域内的可回收金属表示,可以预期两个区域所含的多金属结核具有相等的估计商业价值;
 - (七)关于申请者所用技术的说明。
 - (b)关于环境参数的资料(季节性的和试验期间的),除其他外,包括风速和风向,波高、波期和波向,流速和流向,盐度和温度,以及生物群落。
20. 如果所申请的区域包括一个保留区域的任何部分,应附上一份显示构成保留区域一部分的有关区域的坐标表,并说明申请者根据规章第 17 条具有的资格。

第三节 财政和技术资料^①

21.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决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a)如果企业部提出申请,应附上由其主管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b)如果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申请,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如果实体提出申请,应附上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和

(一)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二)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该实体按照国际公认会计惯例所作,并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关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三)如果申请者为一个国家或一家国营企业所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22. 如果打算以贷款方式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则应附上一份说明,写明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

23.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包括:

(a)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关于预期将用于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和

(c)关于申请者应付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第四节 勘探工作计划

24. 随附下列与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资料:

(a)关于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针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在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任何建议情况下,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及其他危险以及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拟议措施的说明;

(e)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第五节 承 诺

25. 随附一份书面承诺,表示申请者将:

(a)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

^① 以决议二第1(a)(2)或(3)段所述并且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如果经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3 000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10%用于定位、勘查和评价工作计划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

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c)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六节 以前的合同

26. 申请者以前是否获得过管理局颁发任何合同? 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伙者或联营者以前是否获得过管理局颁发任何合同?

27. 如果对第 26 项的回答是“是”, 申请书必须包括:

(a)以前的合同的日期;

(b)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

(c)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七节 附件

28. 在下面列出本申请书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_____

探矿者指定代表签名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附件 3

勘探合同

本合同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下称“管理局”)和 _____ (下称“承包者”)通过双方各自的代表, 管理局秘书长和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兹协议如下:

条款的并入

A.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所载的标准条款应并入本合同内, 并应具有相当于在本合同内详细载列的效力。

勘探区域

B. 为本合同的目的, “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的坐标表所界定, 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 该部分的范围按照标准条款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权利的授予

C. 考虑到:

(1) 双方都有兴趣根据《公约》和《协定》在勘探区域进行勘探活动;

(2) 管理局有责任组织和管制“区域”内活动, 特别是为了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及《公约》第

十二部分分别制定的法律制度管理“区域”的资源；和

(3) 承包者有兴趣在勘探区域进行活动并为此作出财政承诺，以及双方在此订立的契约，管理局特此授予承包者专属权利，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进行勘探。

生效和合同期限

D.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在不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况下，应在签署后连续生效十五年，除非：

(1)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2)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根据标准条款 3.2 和 17.2 予以延长。

附件

E. 标准条款第 4 节和第 8 节所述的附件在本合同中分别为附件 2 和附件 3。

全部协定

F. 本合同为当事方之间的全部协定，不得以任何口头谅解或前订文书修改其中的条款。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一方正式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附件 1

[勘探区域的坐标和示意图]

附件 2

[不时修订的现行五年活动方案]

附件 3

[管理局按照标准条款第 8 节核准培训方案后，培训方案应成为合同的一个附件。]

附件 4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第 1 节 定 义

1.1 在下列条款内：

(a) “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所述，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可按照本合同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b) “活动方案”是指载于本合同附件 2 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可不时依照本合同第 4.3 和第 4.4 节予以调整；

(c) “《规章》”是指管理局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

1.2 《规章》界定的用语和短语在本标准条款内具有相同涵义。

1.3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1.4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各附件，这些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2 节 使用权的保障

2.1 承包者应享有使用权的保障，而且除本合同第 20 节、21 节和 24 节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暂停、终止或修改本合同。

2.2 承包者应享有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进行勘探的专属权利。管理局应确保在勘探区域内勘探不同类别资源的任何其他实体在作业时不致不合理地干扰该承包者的作业。

2.3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随时放弃其在勘探区域的所有或部分权利而不受罚,但该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就所放弃区域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责任。

2.4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以外,本合同未授予承包者任何其他权利。管理局保留在本合同所述区域内与第三方订立涉及多金属结核以外资源的合同的权利。

第3节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且应在签署后连续生效十五年,除非:

(a)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b)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

但合同的期限可依照本合同第3.2节和第17.2节予以延长。

3.2 如承包者至迟于本合同到期之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则本合同可予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而且须以管理局和承包者届时根据《规章》商定的条款为准。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此种延长应获核准。

3.3 尽管根据本合同第3.1节规定本合同已到期,如承包者在期满之日90天前申请开发合同,则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应予继续,直至审议申请,颁发或拒发开发合同时为止。

第4节 勘探

4.1 承包者应按照本合同附件2所列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应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

4.2 承包者应执行本合同附件2所述的活动方案。承包者进行这些活动时,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

4.3 承包者经管理局同意,可不时根据采矿业的良好做法,并参考多金属结核所含金属的市场状况和其他有关的全球经济状况,对活动方案及其中所列支出数额作必要和谨慎的调整。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4.4 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合同根据合同第3节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届满之前90天,共同对根据本合同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此一审查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承包者应参照审查结果,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列出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本合同附件2应作相应调整。

第5节 环境监测

5.1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利用其可获得的最佳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5.2 承包者应依照《规章》,随着勘探活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各种环境基线,以此来对照评估承包者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5.3 承包者应根据《规章》,制订和执行关于监测和报告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合作实施此一监测。

5.4 承包者应于每一日历年结束后90天内向秘书长报告本合同第5.3节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根据《规章》提交数据和资料。

5.5 在开始测试采集系统和加工作业之前,承包者应向管理局提交:

(a)根据先前各勘探阶段收集到的现有气象学、海洋学和环境数据编写的特定矿址环境影响说明,内载可用来确定环境基线并据此评估采矿试验的可能影响的数据;

(b)关于拟议采集系统测试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评估;

(c)确定将在拟议采矿试验期间使用的设备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监测方案建议。

第6节 应急计划和紧急情况

6.1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其活动方案之前,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能有效应付因承包者在勘探区域的海上活动而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的应急计划。这种应急计划应确定特别程序,并应规定备有足够和适当的设备,以应付此类事件,特别是应包括下列安排:

- (a)立即在勘探活动区域发出一般警报;
- (b)立即通知秘书长;
- (c)警告可能行将进入毗邻水域的船只;
- (d)不断向秘书长充分通报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的细节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 (e)适当清除污染物质;
- (f)减少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以及减轻此类影响;
- (g)在适当情况下,同管理局的其他承包者合作应付紧急情况;并
- (h)定期举行紧急情况演习。

6.2 承包者的活动如引起或可能引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承包者应迅速向秘书长报告。每一报告应载列事故的详情,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 (a)已受影响的或可以合理地预期会受影响的区域的坐标;
- (b)说明承包者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防止、控制、减轻和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 (c)说明承包者正在为监测事故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和
- (d)秘书长在合理范围内可能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6.3 承包者应遵从理事会和秘书长为了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而分别依照《规章》发布的紧急命令和指示立即采取的暂时性措施,包括可能要求承包者立即暂停或调整其在勘探区域内任何活动的命令。

6.4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这种紧急命令或立即采取暂时性措施,理事会可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费用由承包者承担。承包者应迅速向管理局偿还这种费用。这种费用不包括在根据本合同或《规章》对承包者课处的任何罚款之内。

第7节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勘探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时,承包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在勘探区域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文物后,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

第8节 培训

8.1 根据《规章》,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之前,应把关于培训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培训方案提交管理局核准,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所从事的所有活动。

8.2 培训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管理局和担保国商订。

8.3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第8.1节所述的并经管理局根据《规章》核准的具体人员培训方案,实施培训方案。具体方案可不时加以修改和发展,并应作为附件3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9节 账簿和记录

承包者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保存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披露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和有助于切实审计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

第10节 年度报告

10.1 承包者应于每一历年结束后90天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并

在适用时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详尽资料：

- (a) 该历年内进行勘探的工作，包括显示已进行工作和已取得结果的地图、海图和图表；
- (b)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和
- (c) 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对这类方案的任何拟议的修订或发展。

10.2 这种报告也应载列：

- (a) 环境监测方案的结果，包括对各项环境参数的观察、测量、评价和分析；
- (b)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结核数量的报表；
- (c) 一份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和经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报表，或在承包者为国家和国营企业时经担保国核证的报表，其中载列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内为执行活动方案而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承包者可将这些费用列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发展费用；和
- (d) 任何拟对活动方案作出调整的细节和作出这种调整的理由。

10.3 承包者还应按照秘书长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补充本合同第 10.1 节和第 10.2 节所述的报告，以便管理局根据《公约》、《规章》和本合同履行其职能。

10.4 对于在勘探期间取得的多金属结核样品，承包者应妥善保存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直至本合同期满为止。管理局可书面请求承包者将任何这种在勘探期间取得的样品的一部分送交管理局作分析之用。

第 11 节 合同期满时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1.1 承包者应依照本节的规定，向管理局移交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11.2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尚未向秘书长提交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交：

- (a) 承包者在执行活动方案期间获得的，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环境、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数据的副本；
- (b) 确定可开采区域后对这些地区的估计，包括关于经证实的、概略的及可能的多金属结核储量的品位和数量以及预计开采条件的细节；
- (c) 承包者编写或为承包者编写，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技术、财务和经济报告的副本；
- (d)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设备的充分详细资料，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
- (e)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结核数量的报表。

11.3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之前，承包者申请核准一项开发工作计划，则应向秘书长提交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数据和资料；或如果承包者放弃其在勘探区域内的权利，则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与被放弃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也应提交秘书长。

第 12 节 机密性

依照本合同提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应按照《规章》规定视为机密处理。

第 13 节 承诺

13.1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规章》、《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符合《公约》规定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进行勘探。

13.2 承包者承诺：

- (a) 同意本合同的条款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遵行；
- (b) 遵守《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管理局有关机关的决定所产生的适用义务；
- (c)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 (d) 诚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
- (e)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遵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随时公布的建议。

13.3 承包者应以下述方式积极执行活动方案:

- (a) 认真、高效和节省;
- (b) 适当顾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和
- (c)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13.4 管理局承诺按照《公约》第一五七条诚意履行《公约》和《协定》规定的职权和职能。

第 14 节 检查

14.1 承包者应准许管理局派其检查员登临承包者用以在勘探区域内进行活动的船只和设施,以便:

- (a) 监测承包者对本合同的条款及《规章》的遵守情况;和
- (b) 监测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14.2 秘书长应合理通知承包者,告知检查的预定时间和检查的时间长度,检查员的姓名,以及检查员准备进行的活动,如果这些活动需要特别设备或者需要承包者的人员提供特别协助。

14.3 检查员应有权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包括其航海日志、设备、记录、装备、所有其他已记录的数据以及为监测承包者的遵守情况而需要的任何有关文件。

14.4 承包者及其代理人和雇员应协助检查员履行其职务,并应:

- (a) 接受检查员并方便检查员迅速而安全地登临船只和设施;
- (b) 对按照这些程序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的活动给予合作和协助;
- (c)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为接触船只和设施上所有有关的设备、装备和人员提供便利;
- (d) 在检查员履行职务时不加阻挠、恫吓或干预;
- (e) 向检查员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膳宿;和
- (f) 方便检查员安全离船。

14.5 检查员应避免干扰承包者用于在所检查区域进行活动的船只和设施上的安全和正常作业,并应依照《规章》和为保护数据和信息的机密性而采取的措施行事。

14.6 秘书长及经正式授权的秘书长代表为审计和检查目的,应可查阅承包者所有的任何必要和直接有关的账簿、凭单、文件和记录,以核实第 10.2(c) 节所提及的费用。

14.7 需要采取行动时,秘书长应将检查员报告内的有关资料提供承包者及其担保国。

14.8 如承包者以任何原因不开展勘探,并且不要求颁发开发合同,则应在撤出勘探区域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以便管理局一旦作出决定,可按照本节规定进行检查。

第 15 节 安全、劳动及健康标准

15.1 承包者应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全体外交会议所制定,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和防止碰撞的公认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海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用于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每一船只应持有按照这些国际规则和标准颁发的有效证件。

15.2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进行勘探时,应奉行和遵守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防止就业歧视、职业安全和健康、劳资关系、社会保障、就业保障和工作场所生活条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公约和建议。

第 16 节 责任

16.1 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为防止或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应考虑到管理局的

共同行为或不作为。

16.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承包者应使管理局、其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16.3 管理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行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2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偿责任,但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行为或不作为。

16.4 对于第三方因管理局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2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管理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免受损失。

16.5 承包者应按公认的国际海事惯例向国际公认的保险商适当投保。

第17节 不可抗力

17.1 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偿责任。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采矿业的良好做法所引起的。

17.2 本合同的履行如果因不可抗力受到延误,经承包者请求,承包者应获准展期,延展期间相当于履行被延误的时间,而本合同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7.3 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无法履行的情况,尽量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应责成承包者解决或终止任何劳工纠纷或任何其他涉及第三方的争议,除非承包者对条件感到满意或者有权解决纠纷的机构作出最终决定。

17.4 承包者应合理地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管理局,并应同样地将情况恢复正常的消息通知管理局。

第18节 免责条款

承包者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或分包者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声称或提出,管理局或其任何官员对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持有任何意见或已表示任何意见。承包者、任何有关联的公司或任何分包者印发的,直接或间接提及本合同的任何计划书、通知、通告、广告、新闻稿或类似文件均不应登载或认可此种内容的声明。为本节的目的,“有关联的公司”是指控制承包者,或由承包者控制,或与承包者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或国有实体。

第19节 放弃权利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放弃其权利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受罚,但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产生的所有义务和按照《规章》须在合同终止后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20节 担保的终止

20.1 如果承包者国籍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规章》所界定的承包者担保国终止其担保,承包者应从速通知管理局。

20.2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者未能找到另一符合《规章》所定要求的担保国,在《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格式为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担保书,则本合同应即予终止。

第21节 合同的暂停和终止及罚则

21.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理事会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但不妨害管理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

利:

(a) 虽经管理局书面警告, 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 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 或

(b) 承包者不遵守对其适用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决; 或

(c) 承包者失去偿付能力, 或采取破产行动, 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清偿协议, 或进行清算或被接管, 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的, 或根据任何现行或此后生效的破产法、无力偿债法或债务调整法向任何法庭申请指派管理人或其自己的托管人或管理人或展开任何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程序, 但为了改组的除外。

21.2 任何暂停或终止应采用书面通知形式, 通过秘书长发出, 并应附上关于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的说明。暂停或终止应于通知的 60 天后生效, 除非承包者在此段时间内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管理局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提出异议。

21.3 如承包者采取上述行动, 本合同只可根据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决予以暂停或终止。

21.4 如理事会暂停本合同, 理事会可发出通知, 要求承包者在通知的 60 天内恢复其作业并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1.5 对于本合同第 21.1(a) 节未予规定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或作为本合同第 21.1 节所规定的暂停或终止的代替做法, 理事会可对承包者课以与违约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罚款。

21.6 理事会不得执行涉及罚款的决定, 除非承包者已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司法补救。

21.7 在本合同被终止或到期时, 承包者应遵守《规章》, 从勘探区域撤出所有设施、工厂、设备和材料, 使该区成为安全区域, 不会对人员、航运或对海洋环境构成危险。

第 22 节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2.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 须经管理局同意, 并按照《规章》的规定, 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22.2 如果拟议的受让者根据《规章》的规定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 并且承担承包者的一切义务, 在转让没有向受让人转让一项《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 项规定不得核准的工作计划的情况下, 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22.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 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 并对它们具有拘束力。

第 23 节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放弃因他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方面的一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权利, 不应推定为该一方放弃权利, 不追究他方随后在履行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方面的违约行为。

第 24 节 修改

24.1 如果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使管理局或承包者认为将使本合同有失公允, 或使本合同或《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所订的目标无法或不可能实现, 双方应进行谈判, 对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

24.2 承包者和管理局也可以协议修改本合同, 以便利执行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

24.3 本合同的变更、修正或改动, 须得到承包者和管理局的同意, 以经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的适当文书为之。

第 25 节 争 端

25.1 双方关于本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解决。

25.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 26 节 通知

2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承包者指定的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

26.2 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任何地址更改为任何其他地址,但应向他方发出不短于十天的通知。

26.3 专人手递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天之后视为生效。

26.4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为给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任何程序中,被指定的代表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承包者代理人。

26.5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第 27 节 适用的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确定。

27.2 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第 27.1 节所提到的适用的法律,并且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从事适用的法律禁止的任何交易。

27.3 不得视本合同任何条款为免除责任,不必为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活动申请和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执照或授权。

第 28 节 解释

本合同分成若干节和分节,另加上标题,以便于参考,绝不应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第 29 节 其他文件

为实施本合同的规定,本合同每一当事方同意签署和递送所有必要的进一步文书,并采取或履行所有必要或恰当的进一步行动和事务。

2. 秘书长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 勘探规章》签发勘探合同的现状报告

(ISBA/7/C/4 2001 年 6 月 22 日)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时,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向总务委员会登记的前驱投资者共有七个。这些已登记的前驱投资者为:印度,1987 年 8 月 17

日;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IFREMER/AFERNOD)(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DORD)(日本)和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俄罗斯联邦)),1987年12月17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COMRA)(中国),1991年3月5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OM)(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现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现俄罗斯联邦)),1991年8月21日;韩国,1994年8月2日。

2.《联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规定,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可在《公约》生效后36个月内(即1997年12月16日以前)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根据该项规定,所有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1997年8月19日向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根据《协定》的规定,这些勘探工作计划包括了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附有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①

3.1997年8月21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确定,每一份申请都符合《协定》的规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在1997年8月27日第22次会议上注意到,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的规定,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被视为得到核准,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包含《公约》、《协定》、和决议二规定的各项适用义务的合同形式,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将由理事会核准的标准合同形式,发出工作计划。^②

4.2000年7月,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核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包括勘探合同的标准格式和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③根据理事会的指示,秘书长必须分别为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拟订勘探合同草案,因此,秘书长拟订了合同草案,并于2000年8月提交每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5.在与先驱投资者逐一讨论后,第一份勘探合同于2001年3月29日在管理局总部签订,管理局和南方地质协会国营企业(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合同由秘书长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国务秘书Ivan F. Gloumov签署。管理局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之间的合同由秘书长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总干事Ryszard Kotlinski签署。在同一天,秘书长还签署了与韩国合同,该项合同已于2001年4月27日在汉城由韩国海洋事务和渔业部长官Woo——Taik Chung签署。

6.管理局和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之间的合同由秘书长和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秘书长金建才于2001年5月22日在北京签署。管理局和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由秘书长和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裁Toshio Takada于2001年6月20日在金斯敦签署。在同一天,管理局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之间的合同由秘书长和代表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所长/总干事的法国常驻管理局代表Pierre——Antoine Bernard签署。

7.根据《规章》的规定,每个承包者提交了合同头五年的活动方案作为合同的附件2,此外,根据标准条款第6.1节,南海地质协会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交了应急计划。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则向秘书长提交一信,确认在合同头五年期间不会进行任何海上活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将在适当时提交应急计划。

8.在编写本报告时,管理局和印度之间尚未签署任何合同,印度也没有提议任何活动方案。目前还没有确定任何签署日期。

① 韩国无法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以前取得符合规定证明书,取而代之的是一份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情况的说明(ISBA/3/C/6)。

② ISBA/3/C/9。

③ ISBA/6/A/18。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指导承包商评估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 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建议

(ISBA/7/LTC/1/Rev. 1* 2001年7月10日)

一、导 言

1. 2000年7月13日,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IS-BA/6/A/18)。《规章》要求管理局制定并定期审查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规章》还规定,每一项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合同应要求承包商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建立环境基线,供对照评估其勘探工作计划的活动方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及要求承包商制定监测和报告这些影响的方案。承包商应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制定和执行这种监测方案。承包商应每年报告环境监测方案的结果。此外,在提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时,每一申请者除其他外,应提交关于按照《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以便在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情况下,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以及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2. 《规章》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不时作出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指导承包商,协助承包商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e)项规定,委员会还应向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考虑到在这方面公认的专家的意见。

3. 管理局在1998年6月就制定环境指南举行了一个研讨会。研讨会的成果是制定了一套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评价指南草案。研讨会指出必须根据既定的科学原则,考虑到海洋学的限制因素,确定清楚的通用方法评估环境特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1999年8月和2000年7月的会议上审议了指南草案。委员会深知有必要提出简单而实用的建议,以协助承包商履行《规章》规定的义务,建立环境基线。委员会认为,鉴于建议的技术性较强,而且对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了解有限,有必要提出本文件附件一关于技术建议的解释性评述。本文件附件二还附有技术用语词表作为解释性评注的补充。

4. 本建议的基础是目前科学上对海洋环境和准备使用的技术的认识,因此将来可能要根据科技发展作出修正。《规章》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不时根据最新科学知识和信息审查本建议。建议最好每隔五年审查一次。为了促进审查工作,建议管理局召开研讨会,邀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承包商和科学界权威参加。

二、范 围

A. 目 的

5. 本指导承包者的建议说明在采集基线数据时应遵循的程序,及在勘探区域进行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

*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第二次重新印发。

严重损害的活动期间和其后应进行的监测工作,其具体目的如下:

(a) 界定测量的生物、化学、地质和物理要素,及承包者应遵循的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b) 便利承包者提交报告;和

(c) 向可能的潜在承包者提供指导,使其得以根据《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规章》的规定拟定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

B. 定 义

6. 除本文件另有说明外,《规章》所界定的术语和用语在本指导建议内含义相同。本文件附件二附有技术用语词表。

C. 环境研究

7. 每一项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应考虑到下列的环境研究阶段:

(a) 环境基线研究;

(b) 在采集系统和设备试验期间和其后的监测工作。

三、环境基线研究

A. 基线数据的要求

8. 为了根据《规章》第 31 条第 4 款确定勘探区的环境基线,承包者应利用可以取得的最佳技术收集数据,以确定空间和时间变化,包括:

(a) 在物理海洋学方面:

(一) 沿着整个水柱和特别在近海底收集海洋状况资料,包括海流、温度和浊度状态;

(二) 调整海流测量方案,以适应地形和上层水柱及海面的区域水动力活动;

(三) 在采集系统和设备试验期间的尾矿的预计排放深度测量海流和颗粒物质;

(四) 测量颗粒浓度,以记录整个水柱的颗粒分布状况;

(b) 在化学海洋学方面:收集水柱化学资料,包括结核的上覆水层;

(c) 在沉积物性质方面:确定沉积物的基本性质,包括土力学的测量数据,以充分了解表层沉积物,深水羽流潜在来源的特性;根据沉积物的变化对沉积物进行取样;

(d) 在生物群落方面:

(一) 收集关于生物群落的数据,采集的样品应足以代表底层地形的变化、沉积物特性、结核的丰度和类型;

(二) 收集关于海底群落的数据,特别是有关巨型动物、大型动物、小型动物、微型动物、结核动物和底栖食腐动物的数据;

(三) 评估大洋群落;

(四) 记录主要物种中痕量金属含量的量级;

(五) 记录观察到的海洋哺乳动物的情况,包括有关物种及其行为;

(六) 建立至少一个测站以评估时间变化;

(e) 在生物扰动方面:收集关于沉积物的生物扰动数据;

(f) 在沉积作用方面:收集关于从上水柱流进入深海的物质通量的数据。

四、环境影响评估

A.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

9. 下列活动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a)重力和磁力观测;
- (b)不使用炸药的海底和海底浅层声学或电磁剖面测量或成像;
- (c)程度有限的海水和生物区系采样和矿物采样,如利用岩心取样器、抓斗或箱式取样器进行采样,以确定海底地质或土工力学地质技术性质;
- (d)气象观测,包括安放仪器;
- (e)海洋学和水文观测,包括安放仪器;
- (f)摄像和照像观测;
- (g)船上矿物化验和分析;
- (h)定位系统,包括海底应答器以及在航海通知中列出的水上和水下浮标。

B.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

10. 下列活动需要进行事前环境影响评估,并需要依照第 14 和 15 段的建议在特定活动期间和其后实施环境监测方案。必须强调的是,这些基线、监测和影响评估研究很可能是为商业采矿者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基本投入:

- (a)挖采结核,供在陆地上进行有关采矿和/或加工的研究;
- (b)利用专门设备研究沉积物对采集工具或行走装置产生扰动的反应;
- (c)试验采集系统和设备。

11. 对于第 13 段所建议的事前环境影响评估和资料以及有关的环境监测方案,承包者至少应在进行活动前一年提交秘书长。

12. 每一承包者应在其方案内具体说明如造成严重环境损害,在不能适当地减轻其后果时应暂停或修改活动的事件。

C. 承包者应提供的资料

13. 承包者应根据其进行的特定活动向秘书长提供部分或全部下列资料:

- (a)结核采集技术(被动式或活动式机械挖采机、液压吸扬机、喷射水枪,等等);
- (b)海底贯入深度;
- (c)接触海底的行走装置(滑板、齿轮、履带式挖掘机、阿基米德螺钉、支承板、水垫,等等);
- (d)在海底分离结核和沉积物的方法,包括结核的选洗,沉积物和海水混合排放的量,排放混合体中颗粒物的浓度,距离海底的排放高度,等等;
- (e)轧矿法;
- (f)扬矿法;
- (g)在水面船只上从碎屑和沉积物中分离结核;
- (h)被研磨的结核粉尘和沉积物的处理方法;
- (i)尾矿排放的量和深度,排放水中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物的化学和物理特性;
- (j)采矿试验的位置和试采区的边界;
- (k)试采活动的可能期限;
- (l)试采计划(采集模式、扰动的地区,等等)。

D. 在进行特定活动期间应作出的观测

14. 承包者应根据其进行的特定活动向秘书长提供部分或全部下列资料：

(a) 采集器在海底轨迹的宽度、长度和型式；

(b) 采集器在沉积物中贯入深度、采集器所造成的横向扰动；

(c) 采集器所采集的沉积物和结核量；

(d) 从采集器上的结核分离出来的沉积物的比例、采集器排放的沉积物量、排放羽流的大小和几何形状、采集器后面羽流的行为；

(e) 从采集器轨迹边至无显著再沉积之处的再沉积面积和厚度；

(f) 表面船只的尾矿排放量、排放水中的颗粒物浓度、排放物的化学和物理特征、排放羽流在表层或中层水中的行为。

E. 在进行特定活动后应作出的观测

15. 承包者应根据其进行的特定活动向秘书长提供部分或全部下列资料：

(a) 采集器轨迹边的再沉积厚度；

(b) 受再沉积影响的各种底栖动物的行为；

(c) 采集器轨迹中的底栖动物的变化，包括可能的再进入现象；

(d) 在明显没有受活动扰动的毗邻区内底栖动物可能发生的变化；

(e) 在试验采矿期间，水面船只的排放水深度附近海水特征的变化及排放引起的相关动物的行为可能发生的变化。

五、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归档程序

A. 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16. 依照本指导建议收集的数据类别、收集的频率和分析技术应基于可以得到的最佳方法，并使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经认证的操作程序和实验室。

B. 数据的归档和检索办法

17. 承包者应向管理局提供全部有关数据、数据标准和数据目录。

C. 报 告

18. 应依照规定的格式定期将经过评估和解释的监测结果报告管理局。

D. 数据的递送

19. 除了设备设计数据外，依照第 14 和 15 段的建议就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所收集的全部数据应递送秘书长，在符合《规章》的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免费提供，作科学分析和研究之用。

20. 承包者掌握的任何其他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目的可能有关的非机密性数据，也应递送秘书长。

附件一 解释性评注

1. 本指导建议旨在确定承包者应测量的生物、化学、地质和物理要素及应遵循的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并指导可能的承包者拟订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

2. 有必要清楚界定勘探的各个阶段。采集系统的试验规模对评估其环境后果至关重要。所有勘探工作计划应考虑到下列环境研究阶段:

(a)环境基线研究;

(b)在采集系统和设备试验期间和其后进行的监测工作。

3. 环境基线的用途是确保可以利用测量数据评价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尽管目前尚未知道一些勘探活动将实际采用的技术,即采集系统和设备所包含的技术,而且目前对深海环境的了解也不足以预测这些技术会实际造成的影响,但根据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科学界先前进行的活动所得到的经验和知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可以对环境扰动作出预测。预计主要影响将发生在海底,在尾矿排放深度处影响较小。结核采集器会扰动半液体沉积表面层,并产生近底羽流。结核采集器会压缩、破碎和挤压较坚硬的下伏沉积层。为了预测活动的影响和进行适当管理以防止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关键问题是:

(a)单一沉积事件在沉积群落间所产生的剂量——响应关系。剂量——响应关系和建立关于在某一地区沉降的沉积量的模型,将有助于预测产生的影响;

(b)长期扰动后果,即在特定区域内多次沉积事件所造成的扰动后果,这将有助于确定有关地区的容许沉积频率,确保产生少量沉积的沉积羽流不会对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

(c)在发生强烈扰动之后群落恢复所需时间。随着多金属结核流被运送到水面的沉积物可能会与结核碎屑一道被排放到大洋。在表层水进行排放可能会因增加营养量和减少海洋的光射程度而影响初级生产力,或进入食物链,扰乱垂直洄游。排放应在温跃层和氧最小层以下进行。鉴于温跃层和氧最小层在各区域均不相同,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随季节变化,因此,环境研究必须:

(一)确定各采矿区温跃层和氧最小层的深度范围;

(二)以排放深度附近的海洋特性为研究重点;

(三)包括上层水的海洋参数,因为可能发生意外排放。

4. 第三部分是关于对基线数据的要求。承包者应利用可以得到的最佳技术,确定勘探区内的环境基线。对基线数据的要求应考虑到六组数据:物理海洋学、化学海洋学、沉积物性质、生物群落、生物扰动和沉积作用。

5. 第一组基线数据(物理海洋学)是一项一般性要求,目的是在任何扰动之前收集物理数据以模拟和评价可能对物理环境产生的影响。必须收集物理海洋学资料以估计采矿羽流的潜在影响。这些资料包括海底上的海流状况、温度和浊度状态。在排放深度附近,需要测量海流和颗粒物,作为预测排放羽流行为的基本资料。在海洋上层,需要进行这些研究,以便确定基线环境状况的特征。表层海洋学结构通过温盐深(CTD)系统的研究加以测量。海洋表层结构的时间方面需要涉及。CTD剖面图和断面图应从海面到海底加以测绘,以确定整个水柱的层化特征。海流和温度场结构可以通过长程锚系设备的数据和补充性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设备(ADCP)及其他测流办法加以推断。锚系设备的数目和位置应考虑到研究地区的大小,以充分确定研究地区的海流状态特征。锚系设备上的海流计数目应根据所研究地区的地形特征尺度(距海底高度差)加以确定。建议的位置应尽可能接近海底,通常是1~3米。上层海流计的位置应超过地形最高部分1.2~2倍。同时,海流计的基本高度应该是离海底10米、20米、50米和200米。建议通过卫星资料进行分析,以了解有关地区的中尺度海面活动情况以及较大尺度的事件。

6. 第二组基线数据(化学海洋学)是一项特殊要求,目的是在向水中作出任何排放以前收集数据,包括有关结核上覆水层的数据。收集的数据对于评估水成分因试验采矿活动而发生的变化可能对生物活动所造成的影响至关重要。应从化学角度分析结核上覆水层的特征,以评估沉积物与水柱之间的化学交换过程。

应测量溶解氧浓度以及营养盐,包括硝酸盐、亚硝酸盐、磷酸盐和硅酸盐,以及结核上覆水层的总有机碳(TOC)。确定水柱化学的特征,对于评估向水中作出任何排放以前的本底状况至关重要。应绘制总有机碳、叶绿素 a 和营养盐,包括硝酸盐、亚硝酸盐、磷酸盐和硅酸盐,以及温度、盐度和溶解氧浓度的垂直剖面图。在海上测量方案中也需要涉及时间变化问题。

7. 第三组基线数据(沉积物性质)是为了收集基本资料预测排放羽流的行为。为此应测量下列参数:比重、总密度、剪切强度和粒度大小,以及从氧化到亚氧化状态的沉积物深度。此外,对于沉积物中的有机碳和无机碳及营养盐(磷酸盐、硝酸盐和硅酸盐)、碳酸盐(碱度)和孔隙水中的氧化还原体系应该测量至 20 厘米深度。对于孔隙水和沉积物的地球化学特征,应该测量至 20 厘米深度。取样策略还应考虑沉积物结构的变化。

8. 第四组基线数据(生物群落)旨在收集“自然”数据,包括“自然变化”数据,以评价活动对海底动物和大洋动物的影响。

9. 海底采矿将对海底生物群落造成最大影响。对部件的试验(工程试验)将提供关于这种影响的初步迹象。通过其后的集成试验将可更深入了解这个影响。可以根据需要采集的动物大小采用不同的取样器。使用多管取样器可以在同一测站将不同取样管分配给采用不同技术鉴定和计数动物的专家。但应强调的是,必须调整管径,以避免对沉积物造成过多的扰动或被结核阻塞。应采集的数据和针对各类型动物采用的方法如下:

巨型动物。关于巨型动物的丰度、生物量、种类结构和多样性的数据应以照相剖面为依据。照片应有足够高的分辨率,以辨别其最小尺寸在 4 厘米以上的生物。每一照片应覆盖至少 2 米宽的范围。对于取样站和照相剖面的型式,应根据海底的不同特征,如地形、沉积物特征的变化及结核的丰度和类型加以确定。应在现场收集的样品证实识别的物种。

大型动物。大型动物(>250 微米)的丰度、种类结构、生物量、多样性和深度分布(建议深度:0~1 厘米、1~5 厘米、5~10 厘米)的数据应利用箱式取样器(0.25 平方米)收集。

小型动物。小型动物(<250 微米, >32 微米)的丰度、生物量、种类结构和深度分布(建议深度:0~0.5 厘米、0.5~1.0 厘米、1~2 厘米、2~3 厘米)的数据应利用多管取样器收集。每一取样站可以为此目的采用一个多管取样管。

微型动物。应以 0~1 厘米间距在柱状样上进行腺苷三磷酸(ATP)或其他标准分析,以确定微生物代谢活性。每一取样站可为此目的采用一个多管取样器。建议取样间距为 0~0.5 厘米、0.5~1.0 厘米、1.0~2.0 厘米、2.0~3.0 厘米、3.0~4.0 厘米、4.0~5.0 厘米。

结核动物。应选用在箱式取样器上部的结核确定附于结核的动物的丰度和种类结构。

底栖食腐动物。应在研究区安装一个时间间歇带饵照相机,时间至少一年,以研究表层沉积物的物理动力学,并记录表层巨型动物的活动程度和再悬浮事件的频率。可利用带饵捕集器确定群落的种类组成特性。

10. 第五组基线数据(生物扰动)旨在收集“自然”数据,包括“自然变化”数据,以模拟和评价活动(底层羽流)的影响。生物扰动是指生物将不同沉积物相互混合的现象,其速率必须加以测量,以分析在采矿扰动之前生物活动的重要性;在考虑到沉积物的变化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柱状样上过剩 Pb—210 活性的剖面进行评价。应在每个柱状样的至少五个深度(建议深度为 0~0.5 厘米、0.5~1.0 厘米、1~1.5 厘米、1.5~2.5 厘米、2.5~5 厘米)测定过剩 Pb—210 活性。生物扰动速率及深度应以标准平流或直接扩散模式加以评价。

11. 第六组基线数据(沉积作用)旨在收集“自然”数据,包括“自然变化”数据,以模拟和评价活动(中层水羽流)的影响。建议采用锚系设备,在系缆上装置沉积物收集器,一个在 2 000 米以下的深度,以便分析来自透光层的颗粒通量的特性,另一个在离海底约 500 米的深度,以分析到达海底的物质通量的特性。底部收集器必须适当距离海底,以避免沉积物再悬浮的影响。沉积物收集器应放置至少 12 个月的时间,每月取样,检查季节性通量。收集器可以使用上文所述的海流计所用的同一锚系设备。由于从上水柱流进深海的物质通量对底栖生物食物循环具有重要生态意义,因此必须对中层水的物质通量和流到海底的通量进行充分分析,以比较尾矿排放的影响。

12. 指导建议第四部分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有些活动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些活动已一一列出。对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必须在进行特定活动期间和其后执行一个监测方案。这涉及两种业务活动。第一种是观测参数,必须在进行特定活动期间进行,以确定有关活动所造成的扰动程度。第二种是在进行有关活动后定期观测参数,以确定活动对生物活动的影响,包括被扰动地区生物再进入情况。

13. 在勘探期间进行的环境研究将以承包者提出的计划为基础,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以确保计划的全面性、准确性及统计上的可靠性。计划将成为合同的活动方案一部分。在勘探期间进行的环境研究除其他外,将包括监测环境参数,以确定以为不会造成严重环境损害的活动确实没有造成损害。研究主要是收集数据,解决对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损害的问题的关切,特别是利用所建议技术对底层、中层和上层水柱的影响。

14. 采集系统的试验被视为审查采矿的环境影响的机会。承包者应在事前及早向管理局提交一份采集系统试验计划。如果已备有试验的初步说明,则应连同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一并提交管理局;在试验采矿期间监测环境的详细资料至迟应在试验开始以前一年提交。采集系统试验计划应作出安排,监测受到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损害的承包者活动影响的地区,即使这些地区位于提议的试验地点以外。在可行的情况下,方案应尽可能包括资料,具体说明如造成严重环境损害,在不能适当地减轻其后果时,应暂停或修改试验的特定活动或事件。方案还应规定,为准确地反映拟议的操作或采用最新的研究成果或监测结果,在试验开始以前或在其他适当时候,可以酌情修改试验计划。采集系统试验计划应包括的策略,保证利用合理的统计方法进行采样,设备和方法是科学上可以接受的,规划、收集和分析数据的人员的科技水平达到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格式把所得的数据提交管理局。

15. 在试验采集系统期间,建议划定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选择影响参照区应以该地区能代表试验地点的环境特性(包括生物区系特性)为考虑因素。保全参照区的地点应仔细挑选,面积要足够大,以不受局部环境情况的自然变化影响。参照区的种类组成应与试验地区相类似。保全参照区应位于试验地区和受到羽流影响的地区以外。

16. 承包者提议的监测方案,必须提供办法评估有关活动所造成的扰动的重要性。这些资料至关重要,可用于评估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预测类似活动将来包括在商业开采活动开始时可造成的影响。必须指出,一些观测是现有技术所做不到的。因此,所提建议应根据在进行活动时的技术进展予以调整。

17. 指导建议第五部分涉及数据的收集和报告。建议收集和分析技术必须采用最佳做法,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所开发,可以从各世界数据中心和国家海洋学数据中心取得的技术,或管理局确定或建议的技术。应在万维网上公布每个承包者所掌握的数据目录,还应详细说明分析技术、误差分析、对失败及应避免的办法和技术的描述。除实际数据外,还应包括对数据是否充分的评论以及其他有关的描述。

18. 数据归档和检索系统应有助于所有承包者搜索对环境具有重大意义的指示要素。环境基线研究和监测方案是重要的数据和知识来源。综合利用这些数据和经验可以有助于所有承包者。例如,测深、海流、风况、盐度和温度场方面的综合数据可以成为模拟区域或海盆尺度的海洋过程的重要资料。模型可以通过这些海洋实测数据加以确证和微调,其后也可以部分地补充成本昂贵的数据收集工作。增强数据的存取功能可以提高模型的准确性,并可以有助于:

- (a) 确定最佳做法;
- (b) 对一个可接受的数据库,建立一种共同的使用方式;
- (c) 开展多边意见和数据交流,促进国际合作;
- (d) 促使有关各方注意失败经验,以节省时间、人力和物力;
- (e) 减少对一些参数的测量,以节省开支。

附件二 技术用语词表

ATP	腺苷三磷酸,是一种复杂的有机化合物,所有生物都以其作短期储存和转换能量之用。可以利用 ATP 的存在数量测算沉积层中微生物的总生物量,因为 ATP 数量反映活细胞(多为细菌)的数目。
次深海(Bathypelagic)	深度在 3 000 米以上的大洋环境,深于中深海层。
海底(的)(Benthic)	与洋底有关的。
海底边界层(Benthic boundary layer)	指位于洋底水与沉积界面之上的水层。
近底层(的)(Benthopelagic)	指非常接近海底,或在有些情况下,与海底接触的层带。
底栖生物(Benthos)	生活在洋底上或洋底下的各类海洋生物。
温盐深测量(CTD)	指一套测量电导率(反映盐度)、温度和深度(通过测量压力确定)的办法。头两个参数是海洋观测所必不可少的,深度剖面则是确定大洋垂直结构所需要的。可通过装置光学传感器测量其他参数,如 pH 和溶解氧浓度。
昼夜(Diel)	指一段 24 小时的时间,一般包括一个白天和邻接的黑夜。
栓塞(Embolism)	鱼类的血液和组织含溶解气体,深海鱼类被带到水面时,压力减少使溶解气体以气泡形式膨胀(栓塞),导致外形毁损,内脏从口孔突出。
底上动物(Epifauna)	在海底生活的动物,或是附着海底,或是在其上自由游动。
浅海层(的)(Epipelagic)	指深海上层,在中深海层之上,而且一般在氧最小层之下。
真光层(Euphotic zone)	指有足够阳光以发生光合作用的大洋上层。在清澈的大洋水域,真光层最深可达 150 米。
盐跃层(Halocline)	指具有大盐度梯度的水层。
水动力学的(Hydrodynamic)	指一切与海水运动有关的事件。
底内动物(Infauna)	在沉积层内生活的生物。
大型动物(Macrofauna)	肉眼能见的大动物,长度可达 2cm。
巨型动物(Megafauna)	定义为可根据照片确定,大于 2cm 的动物;提议为深海采矿之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分类单位(见分类学)。
小型动物(Meiofauna)	底栖生物群落的动物,大小在大型动物和微型动物之间。作业定义为 >32 μm 和 <250 μm 。

中深海层 (Mesopelagic)	指浅海层之下,次深海层之上的那一部分海洋区,通常也就是指阳光暗淡,称为“半阴影区”的那一部分海洋。
微型动物 (Microfauna)	肉眼所不能见的生物,小于小型动物。作业定义为 $< 32 \mu\text{m}$ 。
游泳动物 (Nekton)	鱼、鱿鱼、甲壳动物及在大洋环境中活跃游泳的海洋哺乳动物。
线虫纲 (Nematoda)	指各种线虫;为一种主要的小型动物。
氧最小层 (Oxygen minimum zone)	位于各大洋 400 米至 1 000 米深度的水层,由海面产生的有机物细菌的沉降和降解所造成。缺氧可导致微粒金属溶解。
大洋(的) (Pelagic)	指开阔大洋环境。
pH	酸度或碱度的测量。
光合作用 (Photosynthesis)	有机物利用光作为能源的生物合成作用。植物利用叶绿素和光能将二氧化碳和水份转变为碳水化合物和氧。
浮游植物 (Phytoplankton)	微型植物,为大洋的初级生产者。
浮游生物 (Plankton)	被动地飘浮或弱泳力的生物。
羽流 (Plume)	羽流为含有大量沉积物颗粒的海水的弥漫。海底羽流为一水流,含有采集器扰动海底所造成的海底沉积物、锰结核研磨碎屑、浸渍海底生物群的悬浮颗粒,在接近海底的层带扩散。海底羽流的远场部分称为“碎屑雨”。表层羽流为一水流,含有因结核在采矿船上从含水体分离出来而造成的海底沉积物、锰结核研磨碎屑、浸渍海底生物群的悬浮颗粒,在比海底羽流更接近海洋表面的层中扩散。
密度跃层 (Pycnocline)	指密度随深度陡增的大密度梯度水层。海水密度受温度、盐度和在较小程度上受压力的影响。
碎屑雨 (Rain of fines)	“海底羽流”的远场部分,主要含各种碎屑;随海流漂移,缓慢沉降到一般在有关矿区以外的海底的沉积物颗粒。
氧化还原体系 (Redox system)	氧化(增加电子)和还原(减少电子)为基本的化学反应。发生氧化化学反应的趋势(环境力度)可以通过 Eh/pH 计测量的氧化还原电势(mv)表示。Eh 与沉积中的溶解氧浓度密切相关。
空间尺度 (Spatial scales)	面积所占空间的尺度特性,例如,在海洋现象中,涡旋的直径或波浪的长度。也与取样站的地理分布有关。

中尺度(Synoptic scales)

流体动力变化或事件的尺度,时间尺度可从一至两周以至一至两个月,空间尺度可从1公里至几百公里不等。一个典型事例是直径100至200公里,从东至西穿越东北热带太平洋,往往贯穿至海底的海洋中尺度涡旋。

分类学(Taxonomy)

根据假设的自然关系有条理地将动物或植物分类。

温跃层(Thermocline)

温度随深度急剧变化的水层。

断面(Transect)

海洋考察船从A点至B点的航线,由海面到海底的垂直面(在考察期间所进行的所有测量和采样的基准)。

透射度仪(Transmissometer)

测量光在光径中,如水中的衰减程度。数据可与存在的颗粒量相关。

浮游动物(Zooplankton/Animal plankton)

与浮游植物不同,这些生物不能自己制造有机质,因此需要捕食其他生物。

(二)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 计划的申请核准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度、法国、日本、 俄罗斯、中国、国际海金联和韩国提出的 勘探工作计划批准申请书的报告和建议

(ISBA/3/C/7 1997年8月22日)

送文函

1997年8月22日

亲爱的主席先生：

谨随函附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以下登记的先驱投资者1997年8月19日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批准申请书的报告和建议：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和韩国政府。

请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会议日程，尽快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提请理事会注意为荷。

主席

让-皮埃尔·勒诺贝尔(签名)

报告和建议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1997年8月21日开会，审议以下登记的先驱投资者1997年8月19日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批准申请书；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和韩国政府。

2. 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的规定，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来说，勘探工作计划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同时应有一份履行证书，其中包括筹备委员会按照决议二第11(a)段的规定发表的一份实况报告，介绍履行先驱投资者制度赋予的义务状况。这种工作计划应被视为获得核准。这种经核准的工作计划应该是管理局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缔订的合同。

3. 对于每件工作计划批准申请书，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已告知委员会，他已确定：

(a) 已获得登记前后提交给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及其他数据；
(b) 已编制了履行证书，其中包括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 11(a) 段的规定印发的一份实况报告，介绍根据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制度履行义务的情况。然而，韩国未能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之前获得一份履行证书，因此，印发了一份声明，介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情况，以取代履行证书(ISBA/3/L.6)；

(c)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更新筹备委员会在登记前后提交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而且已提交关于最近将来的工作方案，包括对拟订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进行的一般性评估；和

(d)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书面保证，它将：

(一) 同意《公约》条款建立的适用义务，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机构的决定，以及它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条件是可实施的，并加以遵守；

(二) 同意由管理局控制《公约》所授权的、在“区域”内的活动；和

(三) 向管理局提交一份书面保证书，确保合同赋予它的义务能得到真诚履行。

4. 因此，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应认为由以下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已经核准：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和韩国政府。

2.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关于印度、法国、日本、俄罗斯、 中国、国际海金联和韩国申请 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ISBA/3/C/9 1997 年 8 月 27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 1997 年 8 月 19 日，下列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的规定，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印度政府、法国海洋采矿研究所/法国金属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YUZHMOREGEOLOGIYA(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和韩国政府。

回顾按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应随附筹备委员会按照第 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在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

1.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印度政府、法国海洋采矿研究所/法国金属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UYZHMOREGEOLOGIYA(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和韩国政府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 3 和 4 段(ISBA/3/C/7)；

2. 又注意到按照《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印度政府、法国海洋采矿研究所/法国金属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YUZHMOREGEOLOGIYA(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和韩国政府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应视为得到核准;

3.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依照理事会将原核准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和标准合同格式,以合同形式发出工作计划,其中融入《公约》和《执行协定》以及决议二各项条款规定的可适用义务。

1997 年 8 月 27 日

第 22 次会议

3.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印度、法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国际海金联和韩国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

(ISBA/4/A/1/Rev. 2 1998 年 9 月 3 日)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管理局所有成员提供以下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一般性资料。该先驱投资者为:印度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结核协会)(法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海开发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和韩国政府。

2. 1997 年 8 月 19 日,上述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提出了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

3. 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的规定,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来说,勘探工作计划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给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同时应有一份履行证书,其中包括筹备委员会按照决议二第 11(a)段的规定发表的一份实况报告,介绍履行先驱投资者制度赋予的义务状况。这种工作计划应被视为获得核准。

4. 1997 年 8 月 21 日,我将上述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出的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交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5. 同日,我告知委员会我已确定:

(a) 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及其他数据都可以获得;

(b) 已提交了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 11(a)段的规定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其中包括实况报告,介绍根据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制度履行义务的情况。然而,大韩民国未能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之前获得符合规定证明书,而是发出了一份声明,介绍该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情况,以取代符合规定证明书(ISBA/3/C/6);

(c)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更新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而且已提交最近

将来的工作方案,包括对拟议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进行的一般性评估;和

(d)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已书面保证,它将:

(一)同意公约条款所规定的适用义务、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机构的决定以及它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条件是可实施的,并加以遵守;

(二)同意由管理局按照公约的授权管制“区域”内的活动;和

(三)向管理局提交书面保证,确保合同赋予它的义务得到真诚履行。

6. 1997年8月22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向理事会传递其关于上述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出的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的报告和建议(ISBA/3/C/7)。1997年8月28日,理事会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又注意到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6(a)(二)段工作计划已被视为获得核准,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包含公约、协定和决议二条款下各项适用义务的合同形式,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和由理事会核准的标准合同形式,发出工作计划(ISBA/3/C/9)。

7.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出的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请求的一般性资料,以及筹备委员会有关这些勘探工作计划的文件和报告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至七。筹备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和报告载于筹备委员会根据决议一第11段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的报告(LOS/PCN/153,第一和第三卷)。

8. 筹备委员会1995年6月30日的临时最后综合报告(LOS/PCN/153(第一卷))也载有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进行登记的程序和机制的详细说明及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和有关谅解履行义务的详情。

附件一 印度政府

第一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资料

1.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名称:印度共和国。

2. 地址:Department of Ocean Development, Block - XII, CGO Complex, Lodi Road, New Delhi - 110 003, India

3. 电话号码:(91)(11)436 08 74 和 436 14 36。

4. 传真号码:(91)(11)436 26 44 和 436 03 36。

5. 电子函件地址:aem@dod12.ernet.in。

6. 指定代表姓名:A. E. Muthunayagam 博士。

7.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交存日期和同意接受《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拘束的日期:1995年6月29日。

8. 筹备委员会于1995年3月14日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11(a)段的规定颁发了符合规定证明书。

第二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分配区域的资料

9. 印度共和国所分配的区域以下列转折点连接线为界,其坐标如下:

转折点	纬度(南)	经度(东)
A1	10°45'	73°00'
A2	10°45'	74°15'
A3	10°30'	74°15'
A4	10°30'	74°30'

转折点	纬度(南)	经度(东)
A5	10°15'	74°30'
A6	10°15'	75°00'
A7	10°00'	75°00'
A8	10°00'	76°15'
A9	10°15'	76°15'
A10	10°15'	75°45'
A11	10°30'	75°45'
A12	10°30'	76°00'
A13	10°45'	76°00'
A14	10°45'	75°00'
A15	11°30'	75°30'
A16	11°30'	76°00'
A17	11°45'	76°00'
A18	11°45'	76°30'
A19	13°30'	76°30'
A20	13°30'	76°15'
A21	13°45'	76°15'
A22	13°45'	76°00'
A23	14°00'	76°00'
A24	14°00'	75°30'
A25	16°15'	75°30'
A26	16°15'	75°15'
A27	15°45'	75°15'
A28	15°45'	75°00'
A29	15°15'	75°00'
A30	15°15'	75°15'
A31	15°00'	75°15'
A32	15°00'	75°00'
A33	14°45'	75°00'
A34	14°45'	74°45'
A35	14°30'	74°45'

转折点	纬度(南)	经度(东)
A36	14°30′	73°15′
A37	14°15′	73°15′
A38	14°15′	73°00′
A39	14°00′	73°00′
A40	14°00′	73°30′
A41	13°45′	73°30′
A42	13°45′	73°45′
A43	13°30′	73°45′
A44	13°30′	74°30′
A45	12°30′	74°30′
A46	12°30′	74°45′
A47	12°15′	74°45′
A48	12°15′	75°00′
A49	11°45′	75°00′
A50	11°45′	74°30′
A51	11°15′	74°30′
A52	11°15′	73°45′
A53	11°45′	73°45′
A54	11°45′	72°45′
A55	11°15′	72°45′
A56	11°15′	73°00′
A1	10°45′	73°00′
A57	10°45′	78°30′
A58	10°30′	78°30′
A59	10°30′	79°15′
A60	11°00′	79°15′
A61	11°00′	79°00′
A62	14°00′	79°00′
A63	14°00′	78°45′
A64	14°30′	78°45′
A65	14°30′	78°15′

转折点	纬度(南)	经度(东)
A66	14°00′	78°15′
A67	14°00′	78°30′
A68	13°00′	78°30′
A69	13°00′	78°15′
A70	11°15′	78°15′
A71	11°15′	78°00′
A72	11°00′	78°00′
A73	11°00′	78°15′
A74	10°45′	78°15′
A57	10°45′	78°30′

10. 印度共和国所分配区域的大约地点及其后它所放弃的区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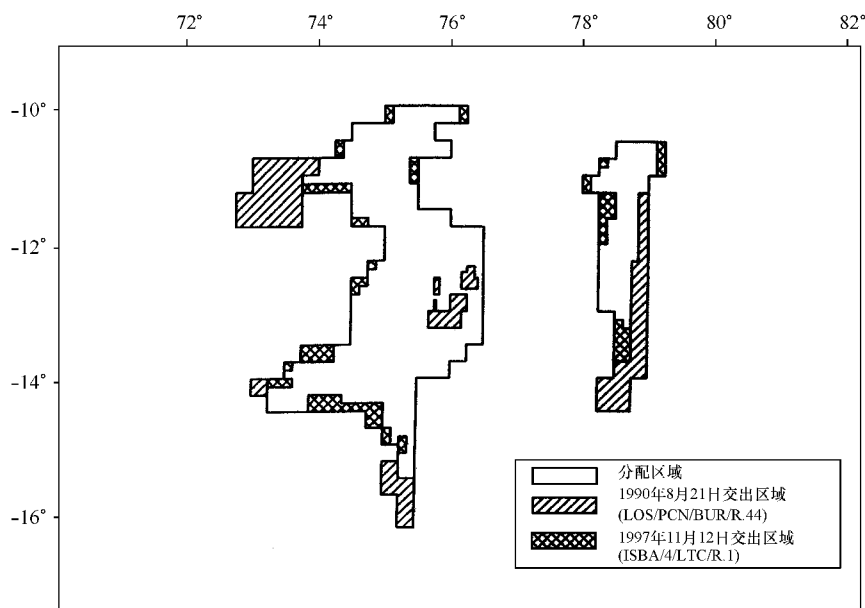


图 1 印度共和国的分配区域

11. 印度共和国于 1994 年 8 月 3 日放弃它所分配区域 20% (LOS/PCN/BUR/R. 44), 再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放弃该区域 10% (ISBA/4/LTC/R. 1)。[LOS/PCN/L. 41/Rev. 1。附件第 13(3)段要求印度遵守决议二关于放弃区域的规定。按照这些规定,于 1987 年 8 月 17 日成为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印度应在 1990 年 8 月 17 日之前放弃它所分配区域的 20%, 并应在 1992 年 8 月 17 日之前再放弃它所分配区域的 10%。]

第三部分 有关工作计划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

12. 筹备委员会有关工作计划的文件和报告如下:

(a)收到印度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规定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 (LOS/PCN/32,1984 年 2 月 14 日);

(b)收到印度政府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秘书长的说明(LOS/PCN/87,1987年7月23日);

(c)技术专家组就印度共和国政府根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LOS/PCN/BUR/R.1,1987年8月10日);

(d)1987年8月17日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就印度政府根据决议二要求成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通过的决定(LOS/PCN/94,1987年10月9日和 Corr.1,1987年10月23日);

(e)1987年12月18日发给印度政府的先驱投资者登记证书;

(f)秘书处按照决议二编写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现况的报告和有关的谅解(LOS/PCN/145,1994年9月23日)。

13. 印度政府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和报告如下:

(a)印度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11,1992年2月27日);

(b)印度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24,1993年3月25日);

(c)印度在开辟区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24,1993年3月25日);

(d)放弃开辟区决议二,第1(e)段(LOS/PCN/BUR/R.44,1994年8月3日);

(e)印度的培训方案摘自(LOS/PCN/153/Vol.IV,英文第26页,第59至65段;1995年6月26日);

(f)关于在印度培训两名受训人员的报告(LOS/PCN/TP/1994/CRP.27,1997年8月2日);

(g)1997年11月12日印度提出的关于交出开辟区10%的报告(ISBA/4/LTC/R.1,1997年12月16日);*

(h)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1994~1997年期间印度政府在开辟区进行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4/LTC/R.3,1998年8月21日)。

附件二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

第一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资料

1.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名称:“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代表“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结核协会)”以下简称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

2. 地址:IFREMER/AFERNOD,155,rue Jean—Jacques Rousseau,92138 Issy—les—Moulineaux cedex, France。

3. 电话号码:(33)(1)46 48 22 00。

4. 传真号码:(33)(1)46 48 22 24。

5. 电子函件地址 Guy. Herrouin@ifremer.fr。

6. 担保国:法国。

7.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交存日期:1996年4月11日。

8. 同意接受《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1996年4月11日。

9. 1995年3月14日筹备委员会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11(a)段颁发了符合规定证明书。

* 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11月16日公约生效后结束其工作。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后按照决议二提交的报告以“ISBA”文号作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第二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分配区域的资料

10.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分配区域的界线由下列转折点连接而成,各转折点的坐标如下:

东北区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1	16°00.00'	129°18.00'
2	16°00.00'	128°35.00'
3	15°30.00'	128°35.00'
4	15°20.00'	129°18.00'
1	16°00.00'	129°18.00'

东南区

1	15°20.00'	132°00.00'
2	15°20.00'	131°00.00'
3	15°00.00'	131°00.00'
4	15°00.00'	128°35.00'
5	13°58.00'	128°35.00'
6	13°58.00'	129°10.00'
7	13°55.00'	129°10.00'
8	13°55.00'	130°00.00'
9	13°45.00'	130°00.00'
10	13°45.00'	131°10.00'
11	14°20.00'	131°10.00'
12	14°20.00'	131°30.00'
13	14°40.00'	131°30.00'
14	14°40.00'	132°00.00'
1	15°20.00'	132°00.00'

西区

1	9°44.933'	151°00.00'
2	9°44.933'	149°30.00'
3	8°40.00'	149°30.00'
4	8°40.00'	149°45.00'
5	8°15.00'	149°45.00'
6	8°15.00'	151°00.0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1

9°44.933'

151°00.00'

11.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所分配区域的一般位置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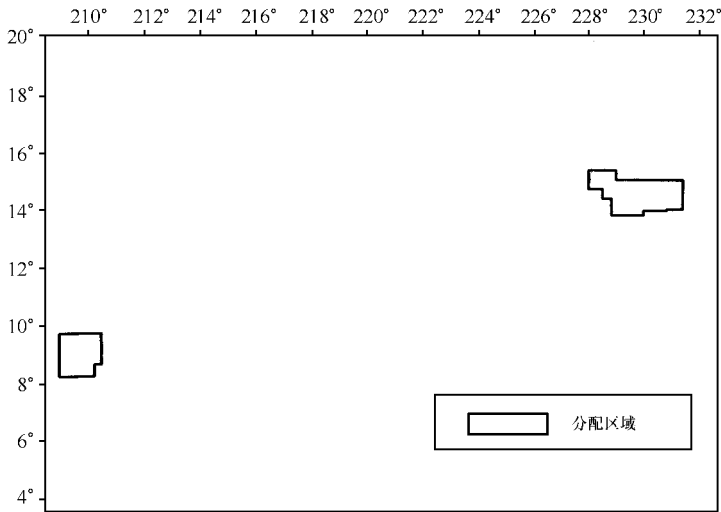


图2 分配给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的区域

12.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已完成其交出方案。[LOS/PCN/L.41/Rev.1号文件附件内说,申请者在申请的同时预先交出部分申请区,应视为已符合决议二第1(e)段的规定。这种情况适用于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LOS/PCN/145]

第三部分 与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

13. 筹备委员会与这个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和报告如下:

(a)收到法国政府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将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登记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LOS/PCN/51,1984年8月23日);

(b)收到法国政府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秘书长的说明(LOS/PCN/89,1987年7月23日);

(c)技术专家组就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LOS/PCN/BUR/R.2,1987年12月4日);

(d)1987年12月17日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就法国政府要求根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通过的决定(LOS/PCN/97,1988年1月6日);

(e)1988年5月16日发给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的先驱投资者登记证书;

(f)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决议二和有关谅解所规定义务现况的报告,秘书处编写(LOS/PCN/145,1994年9月23日)。

14.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和报告如下:

(a)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深海开发公司(日本)和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联合编写的关于“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区内进行的筹备工作——1991年8月”的报告;

(b)规定先驱投资者为筹备委员会提供的培训方案(LOS/PCN/TP/1991/CRP.2,1991年8月14日);

(c)关于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13,1992年3月2日);

(d)法国培训方案执行情况报告(LOS/PCN/TP/1993/CRP.16,1993年3月23日);

(e)关于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 22,1993 年 3 月 23 日);

(f)关于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 31,1994 年 1 月 31 日);

(g)1994 年 1 月 28 日法国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关于一名受训人在法国完成培训课程的信(LOS/PCN/136,1994 年 2 月 9 日);

(h)关于三名研究生在法国接受培训的报告(LOS/PCN/TP/1994/CRP. 26,199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三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资料

1.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名称: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海开发公司)。

2. 地址:21—19,Toranomon 1—Chome,

Minato—Ku,Tokyo,105,

Japan。

3. 电话号码:(3) 5510 3057。

4. 传真号码:(3) 3593 3324。

5. 电子函件地址 dord @ tka. att. ne. jp。

6. 指定代表姓名:深海开发公司总裁 Takeo Kuroko。

7. 登记地:日本东京。

8. 主要营业地:日本东京。

9. 担保国:日本。

10. 交存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和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1996 年 6 月 20 日。

11. 1995 年 3 月 14 日筹备委员会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 11(a)段颁发了符合规定证明书。

第二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分配区域的资料

12. 深海开发公司所分配区域的界线由下列转折点连接而成,各转折点的坐标如下:

西区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1	11°00'	149°15'
2	11°00'	148°30'
3	10°48.75'	148°30'
4	10°48.75'	147°30'
5	11°00'	147°30'
6	11°00'	147°00'
7	10°45'	147°0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8	10°45′	146°45′
9	11°00′	146°45′
10	11°00′	146°07.5′
11	11°03.75′	146°07.5′
12	11°03.75′	145°48.75′
13	10°11.25′	145°48.75′
14	10°11.25′	146°15′
15	10°22.5′	146°15′
16	10°22.5′	146°32′
17	10°07.5′	146°32′
18	10°07.5′	146°45′
19	09°37.5′	146°45′
20	09°37.5′	146°30′
21	09°22.5′	146°30′
22	09°22.5′	146°00′
23	8°45′	146°00′
24	8°45′	147°44.8′
25	10°00′	147°44.8′
26	10°00′	148°30′
27	10°15′	148°30′
28	10°15′	149°30′
29	10°45′	149°30′
30	10°45′	149°15′
1	11°00′	149°15′

东区

1	15°39′	132°55′
2	15°39′	132°00′
3	15°45′	132°00′
4	15°45′	131°00′
5	15°20′	131°00′
6	15°20′	132°0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7	14°40′	132°00′
8	14°17.4′	132°48′
9	14°17.4′	132°55′
1	15°39′	132°55′

13. 深海开发公司所分配区域的一般位置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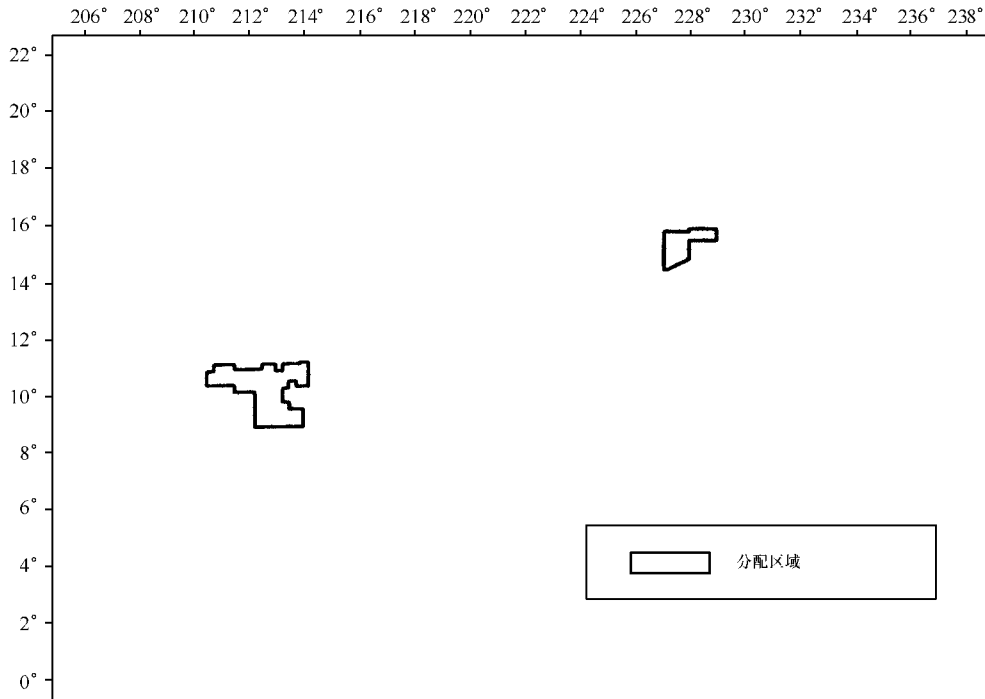


图 3 分配给深海开发公司(日本)的区域

14. 深海开发公司已完成其交出方案。[LOS/PCN/L.41/Rev.1 号文件附件内说:申请者在申请的同时预先交出部分申请区,应视为已符合决议二第 1(e)段的规定。这种情况适用于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LOS/PCN/145)]

第三部分 与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

15. 筹备委员会与这个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和报告如下:

(a)收到日本政府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将日本企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深海开发公司)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LOS/PCN/50,1984 年 8 月 22 日);

(b)收到日本政府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将日本企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秘书长的说明(LOS/PCN/86,1987 年 7 月 23 日);

(c)技术专家组就日本政府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LOS/PCN/BUR/R.3,1987 年 12 月 4 日);

(d)1987 年 12 月 17 日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就日本政府要求根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通过的决定(LOS/PCN/98,1988 年 1 月 6 日);

(e)1988 年 5 月 16 日发给深海开发公司的先驱投资者登记证书;

(f)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决议二和有关谅解所规定义务现况的报告,秘书处编写(LOS/PCN/145,1994年9月23日)。

16. 深海开发公司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和报告如下:

(a)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深海开发公司(日本)和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联合编写的关于“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区内进行的筹备工作——1991年8月”的报告;

(b)有关订正培训方案的资料(LOS/PCN/TP/1992/CRP.5,1992年1月24日和Corr.1);

(c)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12,1992年2月28日);

(d)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12/Corr.1,1992年3月4日);

(e)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23,1993年3月25日);

(f)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35,1994年2月7日);

(g)关于在日本培训三个受训人员的报告(LOS/PCN/TP/1994/CRP.24,1994年7月21日)。

附件四 南海地质协会

第一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资料

1.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名称:国营企业南海地质协会。

2. 地址:79,Krasnogvardeiskaya St.,Gelendzhik,353470,Russian Federation。

3. 电话号码:(7)(861)41 243 31。

4. 传真号码:(7)(861)41 243 34。

5. 电子函件地址:postmaster@gpung.sea.ru。

6. 指定代表姓名:Alexandr Michailovitch Ignatov,南海地质协会总干事。

7. 登记地点:Gelendzhik。

8. 主要营业地点:Gelendzhik。

9. 担保国:俄罗斯联邦。

10. 交存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及同意接受《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1997年3月12日。

11. 1995年3月14日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11(a)段颁发了符合规定证明书。

第二部分 关于分配给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区域的资料

12. 分配给南海地质协会的区域以连接下列转折点的线为其界线,转折点坐标如下: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1	12°31.10'	133°30.60'
2	12°50'	133°30.60'
3	12°50'	134°0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4	13°00′	134°00′
5	13°00′	134°35′
6	12°00′	134°35′
7	12°00′	134°22. 648′
8	11°30′	134°22. 648′
9	11°30′	134°45′
10	13°30′	134°45′
11	13°30′	133°50′
12	13°34. 805′	133°50′
13	13°34. 805′	132°00′
14	14°40′	132°00′
15	14°40′	131°30′
16	14°20′	131°30′
17	14°20′	131°10′
18	13°45′	131°10′
19	13°45′	130°00′
20	13°55′	130°00′
21	13°55′	129°10′
22	13°58′	129°10′
23	13°58′	128°35′
24	14°45′	128°35′
25	14°45′	128°12. 50′
26	14°37. 50′	128°12. 50′
27	14°37. 50′	128°09. 13′
28	14°15′	128°09. 13′
29	14°15′	128°05′
30	14°00′	128°05′
31	14°00′	128°10′
32	13°55′	128°10′
33	13°55′	128°15′
34	13°34. 56′	128°15′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35	13°34. 56'	128°35'
36	13°20. 20'	128°35'
37	12°20. 20'	130°00'
38	13°20'	130°00'
39	13°20'	131°00'
40	13°29'	131°00'
41	13°29'	132°15'
42	12°31. 10'	132°15'
1	12°31. 10'	133°30. 60'
1	10°50'	143°00'
2	11°40'	143°00'
3	11°40'	142°00'
4	11°47. 375'	142°00'
5	11°47. 375'	141°37'
6	12°00'	141°37'
7	12°00'	141°25. 172'
8	11°25'	141°25. 172'
9	11°25'	141°55'
10	10°50'	141°55'
1	10°50'	143°00'

13. 分配给南海地质协会的区域的一般位置载于图 4。

14. 南海地质协会在登记时便已完成交出的义务。[文件 LOS/PCN/L. 41/Rev. 1 附件指出,在申请同时预先交出一部分申请区的申请者应被视为已经符合决议二第 1(e)段的规定。这种情况适用于法国、日本和俄罗斯联邦。(LOS/PCN/145)]

第三部 与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

15. 筹备委员会关于这个工作计划的文件和报告如下:

(a)1983 年 7 月 20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LOS/PCN/30,1983 年 10 月 24 日);

(b)收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将苏联企业“南海地质协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订正申请(LOS/PCN/88,1987 年 7 月 23 日);

(c)技术专家组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LOS/PCN/BUR/R. 4,1987 年 12 月 4 日);

(d)1987 年 12 月 17 日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要求根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通过的决定(LOS/PCN/99,1988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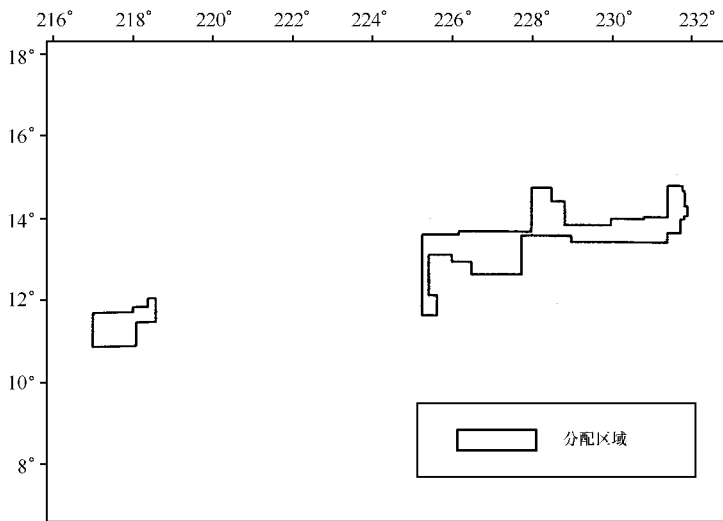


图4 分配给南海地质协会的区域

(e)1988年5月16日发给南海地质协会的先驱投资者登记证书;

(f)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决议二和有关谅解所规定义务现况的报告,秘书处编写(LOS/PCN/145,1994年9月23日)。

16. 南海地质协会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和报告如下:

(a)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深海开发公司(日本)和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联合编写的关于“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区内进行的筹备工作——1991年8月”的报告;

(b)关于南海地质协会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14,1992年3月6日和 Corr.1,1992年3月10日);

(c)关于人员培训的资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订正培训方案(LOS/PCN/TP/1992/CRP.11,1992年8月7日);

(d)关于南海地质协会19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25,1993年3月26日);

(e)关于南海地质协会1993年1月1日至1994年8月1日期间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43,1994年8月2日);

(f)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培训三名受训人员的报告(LOS/PCN/TP/1994/CRP.29,1994年8月3日);

(g)1995年3月9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给联合国秘书处的信(LOS/PCN/151,1995年3月16日);

(h)关于南海地质协会1994年8月1日至1997年8月1日期间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3/LTC/R.11,1997年8月22日)。^{*}

附件五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第一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资料

1.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名称: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

2. 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外大街1号,邮编100860。

^{*} 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11月16日公约生效后结束其工作。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后按照决议二提出的报告以“ISBA”文号作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3. 电话号码:(86)(10)6853 02 75 和 6853 33 18。
4. 传真号码:(86)(10)6853 02 75。
5. 电子函件地址:COMRA @ Public. bta. net. cn。
6. 指定代表姓名: 金建才。
7. 担保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8.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存放日期: 1996 年 6 月 7 日。
9. 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996 年 7 月 7 日。
10. 筹备委员会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 11(a)段的规定, 于 1995 年 3 月 14 日颁发了符合规定证明书。

第二部分 关于分配给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区域的资料

11. 分配给中国大洋协会的区域, 以连接下列转折点的直线为界, 这些转折点的坐标开列如下: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B1—1	10°52. 50'	154°52. 50'
B1—2	10°52. 50'	154°22. 50'
B1—3	11°07. 50'	154°22. 50'
B1—4	11°07. 50'	154°07. 50'
B1—5	10°52. 50'	154°07. 50'
B1—6	10°52. 50'	153°52. 50'
B1—7	10°22. 50'	153°52. 50'
B1—8	10°22. 50'	153°37. 50'
B1—9	10°07. 50'	153°37. 50'
B1—10	10°07. 50'	153°22. 50'
B1—11	09°37. 50'	153°22. 50'
B1—12	09°37. 50'	153°07. 50'
B1—13	09°22. 50'	153°07. 50'
B1—14	09°22. 50'	152°52. 50'
B1—15	09°37. 50'	152°52. 50'
B1—16	09°37. 50'	152°37. 50'
B1—17	09°52. 50'	152°37. 50'
B1—18	09°52. 50'	152°54. 83'
B1—19	10°07. 50'	152°54. 83'
B1—20	10°07. 50'	152°37. 50'
B1—21	10°22. 50'	152°37. 5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B1—22	10°22.50′	152°52.50′
B1—23	10°37.50′	152°52.50′
B1—24	10°37.50′	153°22.50′
B1—25	10°52.50′	153°22.50′
B1—26	10°52.50′	152°22.50′
B1—27	11°22.50′	152°22.50′
B1—28	11°22.50′	151°52.50′
B1—29	11°07.50′	151°52.50′
B1—30	11°07.50′	152°07.50′
B1—31	10°22.50′	152°07.50′
B1—32	10°22.50′	151°22.50′
B1—33	10°52.50′	151°22.50′
B1—34	10°52.50′	151°07.50′
B1—35	09°52.50′	151°07.50′
B1—36	09°52.50′	151°37.50′
B1—37	09°37.50′	151°37.50′
B1—38	09°37.50′	151°07.50′
B1—39	09°10.00′	151°07.50′
B1—40	09°10.00′	151°52.50′
B1—41	09°22.50′	151°52.50′
B1—42	09°22.50′	152°22.50′
B1—43	09°10.00′	152°22.50′
B1—44	09°10.00′	152°55.20′
B1—45	08°52.50′	152°55.20′
B1—46	08°52.50′	153°37.50′
B1—47	09°07.50′	153°37.50′
B1—48	09°07.50′	153°52.50′
B1—49	08°52.50′	153°52.50′
B1—50	08°52.50′	154°00.00′
B1—51	08°37.50′	154°00.00′
B1—52	08°37.50′	154°37.5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B1—53	08°22.50′	154°37.50′
B1—54	08°22.50′	154°52.50′
B1—55	08°52.50′	154°52.50′
B1—56	08°52.50′	154°37.50′
B1—57	09°07.50′	154°37.50′
B1—1	10°52.50′	154°52.50′
B2—1	08°52.50′	148°52.50′
B2—2	08°52.50′	148°22.50′
B2—3	08°37.50′	148°22.50′
B2—4	08°37.50′	147°22.50′
B2—5	08°45.00′	147°22.50′
B2—6	08°45.00′	146°00.00′
B2—7	08°30.00′	146°00.00′
B2—8	08°30.00′	146°07.50′
B2—9	08°37.50′	146°07.50′
B2—10	08°37.50′	146°22.50′
B2—11	08°07.50′	146°22.50′
B2—12	08°07.50′	146°07.50′
B2—13	07°52.50′	146°07.50′
B2—14	07°52.50′	145°37.50′
B2—15	08°07.50′	145°37.50′
B2—16	08°07.50′	145°52.50′
B2—17	08°30.00′	145°52.50′
B2—18	08°30.00′	145°30.00′
B2—19	08°37.50′	145°30.00′
B2—20	08°37.50′	145°07.50′
B2—21	08°22.50′	145°07.50′
B2—22	08°22.50′	144°22.50′
B2—23	07°52.50′	144°22.50′
B2—24	07°52.50′	143°52.50′
B2—25	08°07.50′	143°52.5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B2—26	08°07.50′	143°37.50′
B2—27	08°22.50′	143°37.50′
B2—28	08°22.50′	143°22.50′
B2—29	08°52.50′	143°22.50′
B2—30	08°52.50′	144°07.50′
B2—31	08°37.50′	144°07.50′
B2—32	08°37.50′	144°22.50′
B2—33	08°52.50′	144°22.50′
B2—34	08°52.50′	145°21.95′
B2—35	09°07.50′	145°21.95′
B2—36	09°07.50′	143°52.50′
B2—37	09°22.50′	143°52.50′
B2—38	09°22.50′	144°22.50′
B2—39	09°37.50′	144°22.50′
B2—40	09°37.50′	143°52.50′
B2—41	09°52.50′	143°52.50′
B2—42	09°52.50′	144°00.00′
B2—43	10°00.00′	144°00.00′
B2—44	10°00.00′	143°45.00′
B2—45	09°15.00′	143°45.00′
B2—46	09°15.00′	142°45.00′
B2—47	09°22.50′	142°45.00′
B2—49	09°07.50′	142°22.50′
B2—50	09°07.50′	142°07.50′
B2—51	09°37.50′	142°07.50′
B2—52	09°37.50′	141°52.50′
B2—53	08°22.50′	141°52.50′
B2—54	08°22.50′	141°22.50′
B2—55	08°07.50′	141°22.50′
B2—56	08°07.50′	141°37.50′
B2—57	07°52.50′	141°37.5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B2—58	07°52. 50′	142°07. 50′
B2—59	08°07. 50′	142°07. 50′
B2—60	08°07. 50′	142°52. 50′
B2—61	07°52. 50′	142°52. 50′
B2—62	07°52. 50′	142°27. 83′
B2—63	07°22. 50′	142°27. 83′
B2—64	07°22. 50′	142°37. 50′
B2—65	07°37. 50′	142°37. 50′
B2—66	07°37. 50′	143°07. 50′
B2—67	07°22. 50′	143°07. 50′
B2—68	07°22. 50′	143°52. 50′
B2—69	07°37. 50′	143°52. 50′
B2—70	07°37. 50′	144°52. 50′
B2—71	07°22. 50′	144°52. 50′
B2—72	07°22. 50′	145°07. 50′
B2—73	08°07. 50′	145°07. 50′
B2—74	08°07. 50′	145°22. 50′
B2—75	07°37. 50′	145°22. 50′
B2—76	07°37. 50′	146°37. 50′
B2—77	07°52. 50′	146°37. 50′
B2—78	07°52. 50′	146°52. 50′
B2—79	08°22. 50′	146°52. 50′
B2—80	08°22. 50′	147°52. 50′
B2—81	08°07. 50′	147°52. 50′
B2—82	08°07. 50′	148°22. 50′
B2—83	08°22. 50′	148°22. 50′
B2—84	08°22. 50′	148°37. 50′
B2—85	08°37. 50′	148°37. 50′
B2—86	08°37. 50′	148°52. 50′
B2—1	08°52. 50′	148°52. 50′

12. 图 5 载有分配给中国大洋协会的区域及后来所交出的区域的一般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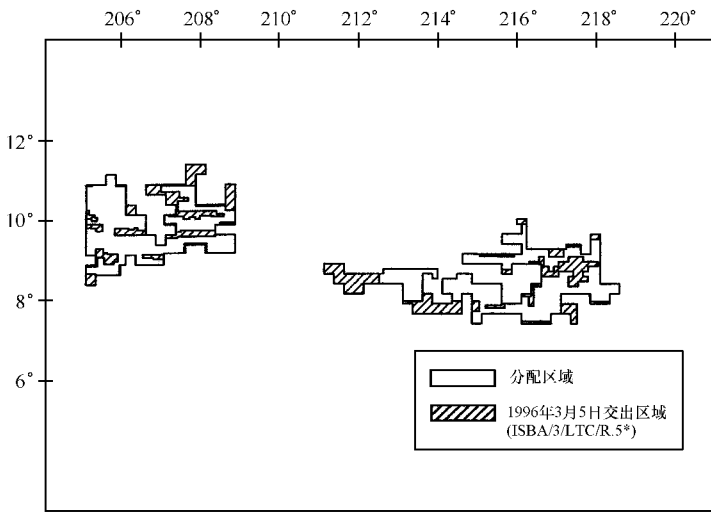


图5 分配给中国大洋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区域

13. 中国大洋协会于1996年3月5日交出其开辟区的30.05% (ISBA/3/LTC/R.5, **1998年4月28日), 并将于1999年3月以前再交出20%。

第三部分 与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

14. 筹备委员会与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及报告如下:

(a) 1990年8月17日中国代表团团长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LOS/PCN/112, 1990年8月21日);

(b) 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LOS/PCN/113, 1990年8月24日);

(c) 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所通过的决定(LOS/PCN/115, 1990年8月30日);

(d) 技术专家组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LOS/PCN/BUR/R.7, 1991年1月23日);

(e) 1991年3月5日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所通过的决定(LOS/PCN/117, 1991年3月7日和 Corr. 1, 1991年2月27日);

(f) 1991年8月29日发给中国大洋协会的先驱投资者登记证书;

(g)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决议二及有关谅解所规定义务现况的报告。秘书处编写(LOS/PCN/145, 1994年9月23日)。

15. 中国大洋协会在登记前后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及报告如下:

(a) 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在开辟区内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20, 1993年3月2日);

(b) 先驱投资者按照规定对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区的数据库磁盘作出的说明(LOS/PCN/BUR/R.21, 1993年3月2日);

(c) 先驱投资者按照规定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的培训方案(LOS/PCN/TP/1993/CRP.13/Rev.1, 1993年3月26日);

(d) 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BUR/R.33, 1994年2月1日);

(e)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声明(LOS/PCN/L.114/Rev.1, 第14段, 1994年3月8日);

- (f) 中国的培训方案: 中国代表团提出的进度报告(LOS/PCN/TP/1994/CRP. 28, 1994年8月2日);
- (g)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声明(LOS/PCN/L. 115/Rev. 1 第8段, 1994年9月8日);
- (h) 关于交出开辟区 30.05% 的报告。1996年3月5日中国提出(ISBA/3/LTC/R. 5, ** 1998年4月28日);*
- (i) 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1995年3月中国代表团提出(ISBA/3/LTC/R. 4, 1997年6月24日和 Corr. 1, 1997年8月11日);*
- (j) 完成筹备委员会核可的培训方案。1995年8月(ISBA/3/LTC/R. 6, 1997年7月28日);*
- (k) 中国代表团于1998年8月提出的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1995至1997年期间在开辟区进行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4/ LTC/R. 5)。*

附件六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第一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资料

1.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名称: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 地址: 9, 1. Cyryla I Metodego, 71 - 541 Szczecin, poland。
3. 电话号码: (48) (91) 539 398。
4. 传真号码: (48) (91) 539 399。
5. 电子函件地址: R. Kotlinski@ iom. gov. pl 。
6. 指定代表姓名: Ryszard Kotlinski 博士,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总干事。
7. 登记地点: 波兰, Szczecin。
8. 主要营业地点: 波兰, Szczecin。
9. 担保国: 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及斯洛伐克共和国。
10. 交存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的日期:
 - 保加利亚共和国——1996年5月15日
 - 古巴共和国——1984年8月15日
 - 捷克共和国——1996年6月21日
 - 俄罗斯联邦——1997年3月12日
 - 斯洛伐克共和国——1996年5月8日
11. 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 保加利亚共和国——1996年5月15日
 - 古巴共和国——按照协定第 5 条所载的简化程序接受拘束具体时间
 - 捷克共和国——1996年6月21日
 - 俄罗斯联邦——1997年3月12日
 - 斯洛伐克共和国——1996年5月8日
12. 1995年3月14日筹备委员会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 11(a)段颁发了符合规定证明书。

第二部分 有关分配给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区域的资料

13. 分配给海洋金属组织的区域以连接下列转折点的线为其界限, 各转折点坐标如下:

* 筹备委员会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公约生效后结束其工作。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后按照决议二提出的报告以“ISBA”文号作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B1 区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1	13°50'	120°20'
2	14°30'	120°20'
3	14°30'	120°30'
4	15°20'	120°30'
5	15°20'	120°20'
6	15°40'	120°20'
7	15°40'	119°58'
8	15°02'	119°58'
9	15°02'	119°32'
10	15°10'	119°32'
11	15°10'	119°27'
12	15°26'	119°27'
13	15°26'	119°14'
14	15°32'	119°14'
15	15°32'	119°00'
16	15°20'	119°00'
17	15°20'	118°50'
18	14°30'	118°50'
19	14°30'	119°30'
20	13°50'	119°30'
1	13°50'	120°20'

B2 区

1	8°40'	120°30'
2	9°30'	120°30'
3	9°30'	122°22.410'
4	9°40'	120°22.410'
5	9°40'	120°00'
6	10°30'	120°00'
7	9°30'	120°30'
8	10°45'	120°3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9	10°45'	121°00'
10	11°00'	121°00'
11	11°00'	121°10'
12	11°20'	121°10'
13	11°20'	121°40'
14	12°00'	121°40'
15	12°20'	121°10'
16	13°20'	121°00'
17	13°20'	119°50'
18	13°10'	119°50'
19	13°10'	119°25'
20	12°20'	119°25'
21	12°20'	119°50'
22	11°50'	119°50'
23	11°50'	119°25'
24	9°45'	119°25'
25	9°45'	119°00'
26	8°50'	119°00'
27	8°50'	119°50'
28	8°40'	119°50'
1	8°40'	120°30'

14. 分配给海洋金属组织的区域的一般位置和后来交出的区域见图 6。

15. 1994 年 8 月 4 日,海洋金属组织交出分配给它的区域的 20.45% (LOS/PCN/BUR/R.45),1997 年 8 月 14 日又再交出 10.6% (ISBA/3/LTC/R.3)。预定在 1999~2000 年再交出 18.95%。

第三部分 与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报告及其他数据

16. 与这个工作计划有关的筹备委员会文件及报告如下:

(a)1989 年 12 月 20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的信(LOS/PCN/109,1990 年 1 月 17 日);

(b)收到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LOS/PCN/118,1991 年 3 月 13 日);

(c)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就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登记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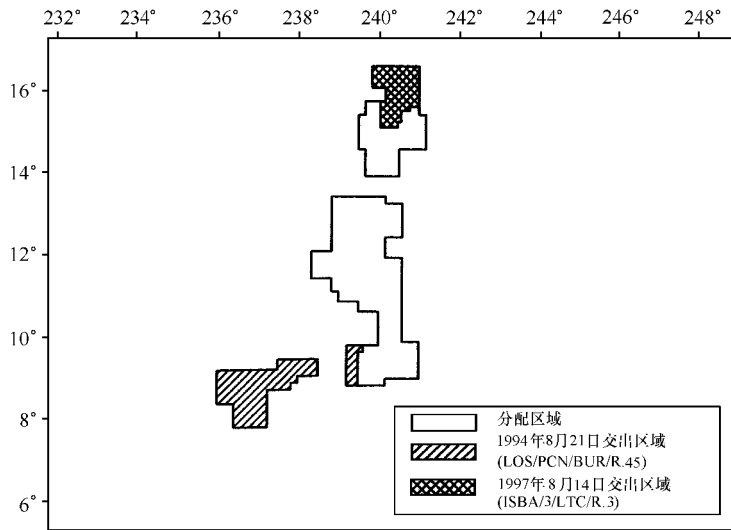


图6 分配给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的区域

驱投资者的申请通过的決定(LOS/PCN/120, 1991年3月21日);

(d)技术专家组就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LOS/PCN/BUR/R.8, 1991年8月2日);

(e)1991年8月21日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就保加利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要求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通过的決定(LOS/PCN/122, 1991年8月22日);

(f)1992年7月30日发给海洋金属组织的先驱投资者登记证书;

(g)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决议二和有关谅解所规定义务现况的报告(LOS/PCN/145, 1994年9月23日)。

17. 海洋金属组织在登记前后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文件及报告如下:

(a)1991年6月27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总干事就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LOS/PCN/118)给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的信(LOS/PCN/121, 1991年8月6日);

(b)先驱投资者按照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提供的培训方案。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及其证明国提出的提案(LOS/PCN/TP/1993/CRP.12/Rev.1, 1993年3月26日);

(c)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及其证明国1992年8月至1993年7月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波兰代表团提出(LOS/PCN/BUR/R.30, 1993年9月2日);

(d)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及其证明国1993年7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波兰代表团提出(LOS/PCN/BUR/R.39, 1994年2月24日和Corr.1, 1994年5月23日);

(e)1994年7月22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总干事代表海洋金属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LOS/PCN/BUR/R.46, 1994年8月3日);

(f)交出开辟区(LOS/PCN/BUR/R.45, 1994年8月4日);

(g)关于保留给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区域的初步报告摘要(LOS/PCN/BUR/R.49, 1994年8月31日);

(h)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及其证明国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LOS/PCN/148, 1995年3月7日);

(i)关于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及其证明国提出(LOS/PCN/149,1995年3月7日);

(j)1996年3月6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总干事给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的信及所附的文件:

(一)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四名受训人员拟定的培训课程的报告;

(二)受训人员编写的培训报告;

(三)受训人员以英文编写的“关于用地球物理方法勘探多金属结核”的科学报告;

(四)一名受训人员以俄文编写的关于多金属结核加工的科学报告;

(k)关于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交出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开辟区10%的报告。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出(ISBA/3/LTC/R.3,1997年8月14日);*

(l)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19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3/LTC/R.9,1997年8月22日);

(m)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19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3/LTC/R.10,1997年8月22日);

(n)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1998年3月10日提出的关于该组织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开辟区进行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4/LTC/R.2,1998年4月29日)。

附件七 韩国

第一部分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资料

1.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名称:大韩民国政府海洋事务和水产部。

2. 地址:大韩民国政府海洋事务和水产部,Jinsol BLDG,826—14,Yoksam—dong,Gangnam—gu,Seoul,135—080,Republic of Korea。

3. 电话号码:(82)(2)554 2331。

4. 传真号码:(82)(2)554 2425。

5. 指定代表姓名:Sun—Kil Kim,大韩民国政府海洋事务和水产部部长。

6. 担保国:大韩民国。

7. 交存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和同意接受《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1996年1月29日。

8. 大韩民国未能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之前获得一份符合规定证明书,因此发出了一份声明,说明这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情况,以取代符合规定证明书(ISBA/3/C/6)。

第二部分 关于分配给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区域的资料

9. 分配给大韩民国的区域以连接下列各转折点的线为其界限,各转折点坐标见下表:

A2区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A2—1	11°30.00'	136°00.00'
A2—2	11°30.00'	135°00.00'

* 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11月16日公约生效后结束其工作。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后按照决议二提出的报告以“ISBA”文号作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A2—3	10°20.00′	135°00.00′
A2—4	10°20.00′	135°20.00′
A2—5	10°00.00′	135°20.00′
A2—6	10°00.00′	135°30.00′
A2—7	9°40.00′	135°30.00′
A2—8	9°40.00′	136°00.00′
A2—1	11°30.00′	136°00.00′

B1 区

B1—1	11°30.00′	134°30.00′
B1—2	11°30.00′	133°40.00′
B1—3	11°00.00′	133°40.00′
B1—4	11°00.00′	133°30.00′
B1—5	10°30.00′	133°30.00′
B1—6	10°30.00′	133°00.00′
B1—7	10°02.35′	133°00.00′
B1—8	10°02.35′	132°50.00′
B1—9	9°30.00′	132°50.00′
B1—10	9°30.00′	133°50.00′
B1—11	10°20.00′	133°50.00′
B1—12	10°20.00′	134°30.00′
B1—1	11°30.00′	134°30.00′

B2 区

B2—1	10°30.00′	133°00.00′
B2—2	10°30.00′	132°30.00′
B2—3	11°00.00′	132°30.00′
B2—4	11°00.00′	131°30.00′
B2—5	11°30.00′	131°30.00′
B2—6	11°30.00′	131°10.00′
B2—7	11°40.00′	131°10.00′
B2—8	11°40.00′	130°30.00′
B2—9	10°40.00′	130°30.0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B2—10	9°40.00′	131°00.00′
B2—11	9°10.00′	131°00.00′
B2—12	9°10.00′	131°30.00′
B2—13	9°00.00′	131°30.00′
B2—14	9°00.00′	131°55.00′
B2—15	9°30.00′	131°55.00′
B2—16	9°30.00′	132°50.00′
B2—17	10°02.35′	132°50.00′
B2—18	10°02.35′	133°00.00′
B2—1	10°30.00′	133°00.00′

C1 区

C1—1	11°40.00′	129°45.00′
C1—2	11°40.00′	129°00.00′
C1—3	11°25.00′	129°00.00′
C1—4	11°25.00′	128°30.00′
C1—5	11°35.00′	128°30.00′
C1—6	11°35.00′	128°07.00′
C1—7	11°05.00′	128°07.00′
C1—8	11°05.00′	128°50.00′
C1—9	10°32.32′	128°50.00′
C1—10	10°32.32′	129°00.60′
C1—11	10°15.00′	129°00.60′
C1—12	10°15.00′	129°45.00′
C1—1	11°40.00′	129°45.00′

N1 区

N1—1	16°40.00′	133°40.00′
N1—2	16°40.00′	133°00.00′
N1—3	16°50.00′	133°00.00′
N1—4	16°50.00′	132°40.00′
N1—5	16°30.00′	132°40.00′
N1—6	16°30.00′	131°20.0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N1—7	16°50.00′	131°20.00′
N1—8	16°50.00′	131°00.00′
N1—9	16°40.00′	131°00.00′
N1—10	16°40.00′	130°15.00′
N1—11	16°25.00′	130°15.00′
N1—12	16°25.00′	130°10.00′
N1—13	16°00.00′	130°10.00′
N1—14	16°00.00′	130°50.00′
N1—15	16°00.10′	130°50.00′
N1—16	16°00.10′	131°50.00′
N1—17	16°00.00′	131°50.00′
N1—18	16°00.00′	132°10.00′
N1—19	16°00.10′	132°10.00′
N1—20	16°00.10′	133°00.00′
N1—21	16°00.15′	133°00.00′
N1—22	16°00.15′	133°10.00′
N1—23	16°20.00′	133°10.00′
N1—24	16°20.00′	133°30.00′
N1—25	16°25.00′	133°30.00′
N1—26	16°25.00′	133°40.00′
N1—1	16°40.00′	133°40.00′

N3 区

N3—1	17°10.00′	126°00.00′
N3—2	17°10.00′	125°40.00′
N3—3	16°50.00′	125°40.00′
N3—4	16°50.00′	125°00.00′
N3—5	16°14.00′	125°00.00′
N3—6	16°14.00′	125°20.00′
N3—7	15°44.00′	125°20.00′
N3—8	15°44.00′	126°30.00′
N3—9	16°00.00′	126°30.00′

转折点	纬度(北)	经度(西)
N3—10	16°00.00′	126°45.00′
N3—11	16°15.00′	126°45.00′
N3—12	16°15.00′	126°10.00′
N3—13	16°45.15′	126°10.00′
N3—14	16°45.15′	126°00.00′
N3—1	17°10.00′	126°00.00′

10. 分配给大韩民国的区域的概略位置和它后来交出的区域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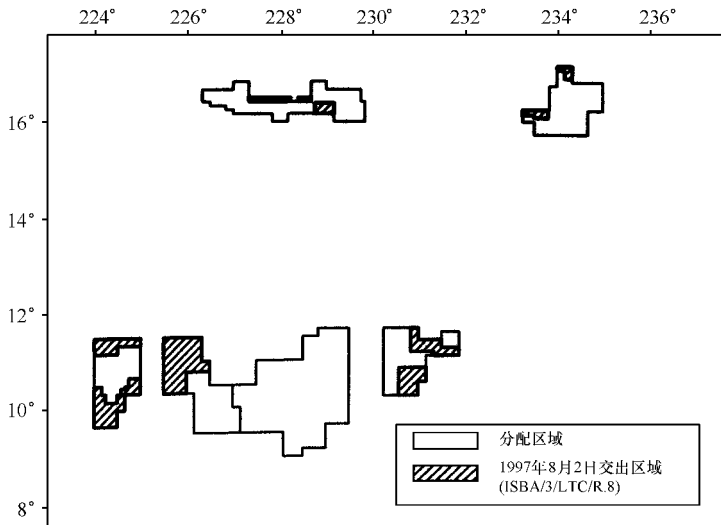


图7 分配给大韩民国的区域

11. 大韩民国于1997年7月30日交出了其开辟区的20.01% (ISBA/3/LTC/R.8)。1999年8月2日预期将另再交出10%，并自分配区之日起或自发给生产许可之日起(以较早者为准)八年届满时再交出20%。

第三部分 与工作计划有关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

12. 与这个工作计划有关的筹备委员会文件和报告如下：

(a) 收到大韩民国政府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秘书长的说明(LOS/PCN/134, 1994年1月20日)；

(b) 总务委员会代表筹备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通过的决定(LOS/PCN/135, 1994年2月8日)；

(c) 技术专家组就大韩民国政府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LOS/PCN/BUR/R.40, 1994年7月25日)；

(d) 1994年8月2日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决议二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通过的决定(LOS/PCN/144, 1994年10月12日)；

(e) 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大韩民国政府履行决议二和筹备委员会于1994年8月12日通过的相关谅解所规定义务的现况的说明(ISBA/3/C/6, 1997年8月12日)。

13. 大韩民国在登记前后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了下列文件和报告：

(a) 先驱投资者按照规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的培训方案(LOS/PCN/150, 1995年3月6日)；

(b)关于大韩民国 1994 年 8 月 2 日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3/LTC/R. 1,1997 年 3 月 10 日); *

(c)先驱投资者按照规定对保留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区域的数据库磁盘的说明(ISBA/3/LTC/R. 2, 1997 年 3 月 10 日);

(d)先驱投资者按照规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的培训方案(ISBA/3/LTC/2,1997 年 6 月 23 日);

(e)关于大韩民国 1996 年 8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在开辟区内的活动的定期报告。1997 年 7 月 30 日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ISBA/3/LTC/R. 7,1997 年 8 月 12 日); *

(f)关于交出开辟区的报告。1997 年 7 月 30 日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ISBA/3/LTC/R. 8,1997 年 8 月 12 日); *

(g)大韩民国代表团 1998 年 8 月提出的关于大韩民国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开辟区进行的活动的定期报告(ISBA/4/LTC/R. 4)。*

* 筹备委员会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公约生效后结束其工作。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后按照决议二提交的报告以“ISBA”文号作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三)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 承包商年度报告评价报告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年度 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的建议

(ISBA/8/LTC/2 2002年8月13日)

- 应根据《规章》附件4第10节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 报告还应尽可能以电子格式提交。
- 承包商应说明其短期(1年)、中期(5年)和长期(10~15年)目标。承包商随时可以根据当地、区域或全球形势修改这些目标。报告还应载有关于项目管理的资料,以便大体说明工作方案和有关培训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

建议的年度报告标题和标准化内容

勘探工作

(a)关于预定方案及其预定完成时间。

- 野外调查和取样方案的作业资料—调查(类型、持续时间、日期)、所用仪器的技术规格。应提供为该主题制订的原定工作方案与实际开展工作的对比。

(b)获取的成果和使用的技术。

- 获取的数据类型(例如,刘幅测深、侧扫、摄影、深拖、多频声呐、地震数据、抓斗、取样器[箱式、活塞式或重力取样器]、拖网/刮网等);设备的技术规格和对设备进行的任何校准;数据量(例如相关的迹线长度;摄影记录的数量);标明位置的数据图(调查迹线、深拖迹线);数据格式(例如模拟或数字);在图表或数据显示中,应适当列明比例尺、投影法和参照系的细节;在比例尺适当的图表上标明取样站位的位置,此种图表可与其他数据图(例如测深图)进行直观对比;应在报告中列入所获取数据的例子(选定的图像、照片),用于评估质量和相关性;应列入所有取样方法的作业方法;应列入所有分析方法的作业方法,包括限差和对精度的估计。数据分析技术,包括分析软件程序和任何误差限;数据处理和分析的质量评估办法摘要,包括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 回收结核样品的重量。

- 未来战略——5年、10年和15年战略。应说明今后工作的活动计划。

环境研究

(a)关于预定方案及其完成的资料

- 作业资料—在海图上标明位置;应提供为该主题制定的原定工作方案与实际进行工作的对比。海图应显示按比例尺绘制等深线的测深图。

(b)获取的成果和使用的技术

- 成果—分析技术、图形合成数。成果应附带成果所依据的数据简图。应说明环境调查和监测在何种程度上采用了管理局的文件《关于指导承包商评估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

BA/7/LTC/1/Rev. 1)和 2001 年管理局标准化问题研讨会提出的建议。承包者应公布或在公开文件中提供有关成果、数据及示意图。

- 未来战略——5 年、10 年和 15 年战略。应说明今后工作的活动计划。

采矿试验

- 设计和试验的硬件的性质(如适用,不涉及设备设计数据)。实验的性质和结果(如适用)。

训练方案

- 开展的任何有关训练方案的细节

财务报表

- 支出明细表,例如分配给各航次的天数、取样站的数目。
- 根据第 10.2(c)节的规定,报告应载有关于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为执行活动方案而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财务报表。

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 2001 年度 报告的评价和建议

(ISBA/8/LTC/2 2002 年 8 月 13 日)

一、导 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评价了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①提出的年度报告,^②委员会指出签订勘探合同的后果之一是,承包者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在这方面,《规章》附件 4 所订的标准条款载有关于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详细规定。^③ 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是为了建立机制,使管理局特别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获得必要资料,根据《公约》履行职责,特别是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的有害影响的责任。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规章》第 38 条在 2001 年印发了一套“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④为承包者编写年度报告提供进一步的指导。该套建议的目的有二:说明承包者在获取基线数据时应遵守的程序,包括在进行任何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活动期间或在其后进行的监测工作;便利承包者提交报告。

2. 委员会指出第一批年度报告应于 2002 年 3 月底收到。截止 2002 年 7 月 5 日,已收到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和韩国的报告。委员会获得秘书处编制的对这些报告的初步评价。^⑤ 委员会获悉在 2002 年 7 月收到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和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的年度报告。此外,印度政府提出了关于 2001 年

① ISBA/6/A/18,附件。

② 承包者包括:国营企业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建立的集团);大韩民国;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法国);印度政府。

③ 同上,附件 4,第 10 节。

④ ISBA/7/LTC/1/Rev. 1。

⑤ ISBA/8/LTC/1/R. 2。

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间的定期报告。由于时间仓促,秘书处未能对这些报告作出初步评价。

二、报告评价和建议

3. 以秘书处所编制的初步评价为起点,委员会讨论并评价了所有承包者提出的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审议承包者所进行工作的下列方面:(a) 勘探工作;(b) 环境研究;(c) 采矿试验;(d) 法律和财务问题。

4. 委员会认识到承包者拟写年度第一次报告所作的努力,并且注意到报告的高素质以及报告内容详尽,这比起以前各年提出的定期报告有很大的改进,委员会也注意到一些报告缺少了若干部分,因此就这些报告提出具体建议。关于印度,委员会指出所提的定期报告涵盖2001年的活动,但不是以年度报告的形式提出,因为管理局与印度政府之间的合同一直到2002年3月25日才签订。

5. 委员会得知所有承包者都作出努力遵守合同关于提出报告的规定,不过,承包者所提交的年度报告须予完成,使委员会掌握它应悉知的资料。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请承包者根据标准条款第10.3节满足这些规定。

三、具体建议

6. 委员会关于各个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南海地质协会

7. 承包者遵照其合同内提出的工作方案,所提供的资料是周详的,并且遵照标准条款第10节的各个不同项目列出。

1. 勘探区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8. 在勘探地区进行了海深测量、取样和摄影。承包者非常周详地叙述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不过,关于观察和测量的详尽资料理应予以提供。

环境研究

9. 承包者报告了在2001年期间对2000年巡航所得的资料进行的分析和数据处理。这个环境研究是在七年前作的海底影响实验(海底影响实验二)的地区进行的。

采矿试验

10.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培训

11.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回收结核数量

12. 回收湿结核总共453公斤。

勘探费用

13. 开列支出明细并附适当证明。

建议对未来方案的调整

14. 承包者建议更改关于调查结核分布和密度的方法,以反映出新方法和设备的应用。此外,建议修改合同第一个五年期的拟议支出,以便反映2001年期间的实际支出。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无。

2. 委员会的建议

16.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作出所建议的修改。

B.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

17. 承包者遵照其合同内提出的工作方案,所提供的资料是周详的,并且遵照标准条款第 10 节的各个不同项目列出。

1. 勘探区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18. 2000 年在勘探区巡航一次。虽然该次巡航是在合同签订以前进行,数据是在 2001 年处理和分析的。承包者非常周详叙述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然而,关于一些观察和测量的地点的资料缺乏。

环境研究

19. 承包者报告了在 2001 年期间对 2000 年完成的航次所得资料进行的分析和数据处理。这个环境研究是在 1995 年作的海底影响实验(海底影响实验二)的地区进行的。

采矿试验

20.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培训

21.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回收结核数量

22. 结核样品为 961.2 公斤湿结核,这包括 700 公斤结核分成两批,作为分析和存档的样品。

勘探支出

23. 尽管没有提交证明,该报告列明各项支出。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在报告中说大部分外地工作是在报告所述该年以前进行的,支出则记入 2001 年会计年的开支。

建议对未来方案的调整

24. 海洋金属组织所建议的对其活动方案的修改已审议,结果是正面的。

承包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5. 承包者就其海洋技术和结核处理的研究方案以及所获取的气象和物理海洋学数据提供进一步资料。

2. 委员会的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请承包者提供适当形式的陈述,说明有关会计年的实际、直接支出以及适当的有关证明。还应就所获得摄影图片数据的地点提供资料。此外,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根据合同标准条款规定作出所建议的修改。

C. 韩 国

27. 承包者遵照其合同内提出的工作方案,所提供的资料是周详的,并且遵照标准条款第 10 节的各个不同项目列出。

1. 勘探区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28. 在勘探地区进行了两次各为期一个月的航次调查。承包者非常周详地叙述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以及所取得的成果,下一报告应提供有关资料使得能够把个别取样品站和分析与其地点作一对照。

环境研究

29. 就沉积特点以及上水柱和海底的生物学进行环境研究。

采矿试验

30.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培训

31. 根据承包者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回收结核数量

32. 总共回收 376 公斤的结核。

勘探费用

33. 尽管列出支出要目,并无附上任何审计或证明。

建议对未来方案的调整

34. 无。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35. 承包者报告了在开采和处理技术领域完成的工作。

2. 委员会的建议

36. 委员会建议请承包者提供适当形式的陈述,说明有关会计年的实际、直接支出以及适当的有关证明。

D.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

37. 承包者遵循了其合同中所列的工作方案。资料是按标准条款第 10 节中各不同项目提供的。

1. 勘探区内的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38. 在勘探区内进行了为期 60 天(两段)的勘探和环境研究航次。报告没有提出关于取得的结果和测量与取样站地点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认为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应提出这些资料。

环境研究

39. 中国大洋协会报告了环境基线及其自然变化研究(NAVABA)计划的进展情况。在东区和西区里进行了两次纵贯南北方向的航行。以图表、数字和表格的形式提出了观察和测量的结果。在湖泊里进行的一次采矿设备的试验里,也监测了各项环境参数。

采矿测试

40.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无需进行任何工作。但是,中国大洋协会报告称在一个湖泊里进行了一次扬矿的试验。

培训

41.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培训。

回收结核的数量

42. 没有表明回收结核的数量。

勘探支出

43. 中国大洋协会提出的财务报表中没有列出支出的细目。该财务报表没有经过适当的核证。

对未来方案提议的调整

44. 没有对工作方案提出任何调整。中国大洋协会提出了 2002 年的方案。

承包者提供的更多资料

45. 中国大洋协会报告了在一个湖泊里进行一次关于采矿系统的试验以及它关于加工技术的研究的情况。

2. 委员会的建议

46. 委员会建议财务报表应得到核证,并提出支出的全部细目,还应提出关于勘探数据的更多资料。此外,委员会要求得到关于结核样品的数量的资料。

E.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7. 工作方案只考虑了以往取得的数据的分析。资料是按标准条款第 10 节各不同项目列出的。

1. 勘探区内的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48. 根据工作方案,没有在勘探区内进行任何航行。报告载有签订合同前取得的数据和样品的统计分析。以一系列图表提出了取得的测量结果的综合资料。没有提出取得这些样品的地点。

环境研究

49.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工作。

采矿测试

50.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测试工作。

培训

51.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培训活动。

回收结核的数量

52. 无。

勘探支出

53.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中的这一年提出了一份得到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支出摘要。但是没有列出支出的细目。

对未来方案提议的调整

54. 无。

承包者提出的更多资料

55. 无。

2. 委员会的建议

56. 委员会建议提出完整的支出细目。

F.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

57. 承包者只考虑了将来的活动。报告没有遵行《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规定;但提出了有关它进行的一项文献研究的资料以及有关开发新技术的更多资料。

1. 勘探区内的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58. 按照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航行。为 2004 年的航行时间表提出了一份工作计划纲要。

环境研究

59. 展开了一项文献研究。承包者指出,海底动物群研究方法有很大的差别,主要是由于取样的方法不同,数据和样品处理的方法也不同。

采矿测试

60.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任何测试工作。

培训

61.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展开任何培训活动。

回收结核的数量

62. 无。

勘探支出

63. 报告没有说明勘探的支出。

对将来方案提议的调整

64. 无。

承包者提供的更多资料

65. 承包者提供了关于新技术开发,关于声波反射和在将来的勘探工作和环境研究中可以使用的新一代海面下设备的资料。

2. 委员会的建议

66. 委员会建议请该承包者按照第 10.2(c)节提出支出报表。如果支出为零,则应说明其为零。

G. 印 度

67. 印度提出的报告包括了签订勘探合同前的一段时间。虽然报告没有以符合标准条款第 10 节的方式提出,但它包括了十分有用的资料。

1. 勘探区的活动摘要

勘探工作

68. 在勘探区内进行了三个航次,其中两个是为了要重新评估某些地区以期为放弃的义务提供数据。关于取得的结果以及关于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都没有提供什么资料。

环境研究

69. 提供了关于承包者展开的环境评价研究的资料。在 2001 年,对被扰乱地区的恢复和重新移植工作进行了调查。

采矿测试

70. 无。

培训

71. 无。

回收结核的数量

72. 无。

勘探支出

73. 没有关于支出的说明。

对将来方案提议的调整

74. 无。

承包者提供的更多资料

75. 承包者提供了关于其采矿和加工技术的更多资料。

2. 委员会的建议

76. 无。

四、一般建议

77. 委员会建议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形式应使人们能有效进行项目管理、监测和比照提议的合同

工作方案监督它的进展情况。

A. 勘探工作

78. 委员会建议,如展开了活动,承包者应按照委员会建议的形式提供所需的任何资料。如果相对于《规章》附件4第10节的各不同部分没有展开活动,应说明这一情况。

79. 如果年度报告没有按照《规章》附件4第10节提出适当的资料,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请承包者在提出下一份年度报告截止日期以前提出更多资料。

80. 委员会还建议承包者提出关于处理和加工方面的资料,包括关于分析程序和保存档案的政策资料。2001年环境数据和信息标准化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应用来作为所有取样和分析程序的背景指导文件。

8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承包者说明它们完成其合同工作这一方面的程度,并扼要提出下一年这一领域内拟议的工作细节。

82.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应在将来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开展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的详细资料。

B. 环境研究

83. 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提出的材料差异很大。大部分资料对管理局来说都是很有价值的。但它也指出,虽然标准条款强调应提出环境监测的结果,但它并没有涉及提出的数据的质量。委员会强调,承包者应以各项建议作为指导,和遵行管理局关于环境准则和关于标准化的各研讨会所通过的各项标准。它特别强调需要使数据标准化。

84.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与承包者合作,确保这一方案的成果得到广泛的传播。

C. 采矿测试

85.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承包者提出了关于开发采矿和加工技术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建议,承包者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所有承包者都按照它们提议的活动方案进行了同开发和测试采矿技术有关的活动。

D. 法律和财政考虑因素

86. 第一次年度报告至迟应于2002年3月31日以前收到。由于截止日期是一项合同义务,承包者必须严格遵守将来的截止日期。

87. 委员会建议承包者为每一个会计年度提交一份将成本估计在内的工作方案。

88. 第10.2(c)节对打算将勘探支出申报为开发费用的承包者来说是一项重要的规定。委员会建议以经过适当审计核证的方式提出报告期间的实际支出。

五、评价将来报告的方法

89. 委员会认为,由秘书处对年度报告进行的初步评价具有很大的价值。但委员会建议将来应为此目的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其职权将是帮助秘书处编写年度报告评价草稿,供全体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建议这一小组委员会可以紧接着在委员会年度届会之前举行会议,或与管理局的技术研讨会同时举行。

90. 委员会还建议,承包者如果愿意应让它们有机会在委员会的会议上介绍它们的年度报告,以便能对就其年度报告提出的各项问题作出答复或提供有关报告的进一步资料。

91. 为便利承包者提交报告,委员会建议承包者利用根据《规章》各项规定制订的标准化年度报告形式。此种报告的形式结构载在本文件的附件内。委员会也强调了根据管理局标准化研讨会的建议使数据标准化的重要性。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的 2002 年度 报告的评价和建议

(ISBA/9/LTC/2 2003 年 7 月 30 日)

一、导 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评价了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提出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指出,到 2003 年 3 月底应收到承包者的第二次年度报告。委员会已收到秘书处所编写收到承包者年度报告现况的报告(ISBA/9/LTC/4 和 Add. 1)。

2. 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和大韩民国的年度报告。后来,印度政府、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结核协会)提交了年度报告。

3. 委员会依照第八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方法,任命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对年度报告作初步研究,并编写一份评价报告草稿,供整个委员会审议。为此目的任命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为林赛·帕森博士、弗利达·玛利亚·阿马斯·普菲尔特尔博士和阿尔内·比约利克博士。

二、年度报告评价和建议

4. 委员会回顾指出,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召开的会议上建议承包者依照《规章》的规定,采用年度报告的标准格式,以便利提交报告(ISBA/8/LTC/2,附件)。根据建议的格式和结构,提交的报告应符合《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规定,并尽可能以电子格式提交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年度报告采用下列标题和标准内容:勘探工作;环境研究;采矿试验;培训方案;财务报表。委员会依照管理局标准化研讨会提出的建议,还强调了数据标准化的重要性。

5.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关于 2001 年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已经提出具体建议,要求某些承包者提交补充数据和资料(ISBA/8/LTC/2,第 2 至第 9 段)。

6. 委员会在评价 2002 年的报告时赞赏地指出,承包者基本上都注意到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委员会还指出,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的做法便利了整个委员会迅速审议这些报告。然而,有人认为,如果秘书处今后能对年度报告中的某些技术数据和资料作初步分析,会有助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还有人建议,在某些情况下也许应该让承包者有机会与小组委员会见面。

7. 有人还建议,管理局应该获得承包者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现况的综合摘要。这种摘要有助于充分了解这些活动。有人认为,这项建议值得秘书处和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但是,承包者的同意和参与也十分重要。

A.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审查 2001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内容

8. 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委员会建议提供支出的全部分类细目。有人指出,2002 年 10 月 11 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 2001 年勘探活动支出的分类细目。

2. 审查 2002 年年度报告

9.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在日历年终了 90 天内)提交了 2003 年年度报告的硬拷贝和电子格式。这份报告的结构符合委员会建议的标题和内容。

10. 委员会认为,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报告 2002 年期间的活动符合其工作计划。

勘探工作

11. 报告中所述的工作包括数据处理和分析,符合该公司所签订第 2 阶段勘探方案中的有关部分。

12. 报告中未说明已采集多金属结核的数量。《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规定应提交这种说明(即便采集量为零)。

环境研究

13. 依照合同的工作方案,未开展这项工作。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14. 依照合同的工作方案,未开展这项工作。

培训方案

15. 依照合同的工作方案,未开展这项工作。

财务报表

16.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经适当核证的支出分类细目。

承包者提供的补充资料

17. 未提供这种资料。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18. 无。

3. 建议

19. 委员会建议,今后年度报告应明确说明报告所述年度中完成的前一方案或今后方案的工作。

20. 委员会还建议从承包者处取得已采集结核数量的说明。

B. 南海地质协会

1. 审查 2001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内容

21. 关于南海地质协会 2001 年年度报告,委员会建议管理局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承包者提议的对合同规定活动方案的调整。委员会注意到,这些调整是秘书长和承包者分别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来往信函作出的。

2. 审查 2002 年年度报告

22. 南海地质协会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以复制件和电子格式提交了 2002 年年度报告。提交的报告仅有俄文本。秘书处随后要求承包者提供该报告的非正式英文译文,以供委员会审议。英文译文未能很快提供,秘书处最后从联合国翻译部门获得一份俄文本英文译文,没有任何说明材料。获得

的综合文件用于委员会的审查并不理想,委员会要求将来应在评估工作前合理时间内,获得全面综合的英文本年度报告(即全文及图表)。

23. 委员会认为南海地质协会 2002 年期间报告的活动符合其工作计划。然而,委员会发现,没有按照 ISBA/8/LTC/2 号文件附件的建议,说明近期、中期或长期目标。

勘探工作

24. 委员会注意到南海地质协会勘探工作的详细报告,包括业务活动细节以及提出的成果。委员会还欢迎十分有用的说明材料(地球物理数据和解释性分析),这些大大便利了对报告活动的评估。对于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的数量没有说明。《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规定应予说明(即使数量是零)。

环境研究

25.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环境数据分析的工作仍在进行,欢迎根据 ISBA/8/LTC/2 号文件附件建议初步提出的成果和分析。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26. 根据合同工作方案,没有正在开发的采矿设备。

培训

27. 根据合同工作方案,没有进行培训工作。

财务报表

28. 有经核证的支出明细表。

承包者提供的补充资料

29. 无。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30. 无。

3. 建议

31. 委员会建议,应根据 ISBA/8/LTC/2 号文件附件的建议,说明南海地质协会方案的长期、中期和近期目标。委员会还建议说明承包者获得的回收结核的数量。

C.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1. 审查 2001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内容

32. 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2001 年年度报告,委员会建议,应要求承包者提供一格式适当的表格,说明有关会计年度的实际和直接支出,提供适当的核证,以及有关所获得摄影图片数据的地点的补充资料。此外,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33. 2002 年 11 月 27 日,海洋金属组织向秘书长递交了海洋金属组织理事会 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39 次会议批准的 2001 年勘探支出报表,以及有关所获得摄影图片数据的地点的补充资料。

34. 上述对海洋金属组织提议的合同规定活动方案的调整,是管理局秘书长和海洋金属组织总干事理夏德·科特林斯基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和 2002 年 10 月 21 日的来往信函中分别作出的。

2. 审查 2002 年年度报告

35. 海洋金属组织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以复制件和电子格式提交了 2002 年年度报告。提交的报告仅有俄文本。秘书处要求承包者提供该报告的非正式英文译文,以供委员会审议。英文译文未能很快提供,秘书处从联合国翻译部门获得一份英文译文。

36. 委员会要求将来应在评估工作前合理时间内,提交全面综合的英文本年度报告(即全文及图表)。

37. 承包者告诉管理局秘书长,由于其保密性质以及海洋金属组织会员国的国家法律,该报告的附件 2 和附件 3 将在管理局第九届会议前尽早分别提交。随后,该材料在第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送交管理局,并得到小组委员会审查。

勘探工作

38. 根据工作计划,年度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进行实地调查或取样工作。2002 年勘探方案下开展的工作包括前一个工作方案(2001 年)期间所采集样本的分析。

39. 委员会要求,必须清楚指出 2001 年完成的工作,如果要在后来的年度报告讨论,应该清楚地表述,同报告年度进行的工作区别开来。委员会特别指出,2001 年和 2002 年开展的一些活动似乎有重叠现象。具体而言,A. 1.1 节“船上实验室分析”报告的活动就是这种情况。2002 年并没有进行船上活动,因此,委员会建议澄清(a)每年的活动,(b)说明该部分工作对财务报表明细表的影响程度。

40. 对于回收多金属结核数量没有说明。《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规定应予以说明(即使数量是零)。

环境研究

41. 报告所述年度期间进行了一系列样本分析,汇编了结果并以表格列出。委员会建议,尽可能以图表或其他说明形式描述这些分析结果,以方便对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估。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42. 委员会指出,关于勘探工作,很难评估 2002 年进行的工作方案,因为不清楚这项工作与 2001 年完成的工作是怎样区分的。委员会要求将来的报告应清楚地说明报告所述年度进行的工作,是从何处开始继续先前工作的,或与先前的工作相关联。也要清楚地说明先前的工作。

培训

43. 根据合同工作方案,没有进行培训工作。

财务报表

44. 委员会认为,很难具体评论海洋金属组织的报告,除非能够获得澄清,说明 2001 年和 2002 年每年具体开展了什么工作,这部分工作对 2002 年财务报表有何影响。委员会特别指出,报告提交的支出明细表第 3 项描述的活动,没有对应第二节 C 预算项目描述的工作方案。同样,很难把支出明细表第 4 项与第二节 D 文字描述的工作方案联系起来。

45. 未提供财务报表的适当核证。

承包者提供的补充资料

46. 无。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47. 无。

3. 建议

48. 委员会注意到年度报告所载数据某些部分的保密性质,但仍要求按照合同在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提供这些数据。

49. 委员会还建议要承包者说明回收结核的数量。

D. 韩 国

1. 审查 2001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内容

50. 关于韩国 2001 年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建议请承包者以适当的形式提出说明,表明实际和直接的支出。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这样的说明。

2. 审查 2002 年的年度报告

51. 韩国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复制件和电子的格式提出了它 2002 年的年度报告,报告是在日历

年结束 90 天内提交的。该报告遵循了 ISBA/8/LTC/2, 附件中建议的各项标题, 并包括了支出证明、摘要和参考。

52. 委员会认为大韩民国报告的 2002 年期间的活动符合工作计划。

勘探工作

53. 在勘探区内进行了两个航次, 每次为期一个月。承包者十分周详地说明了它所使用的设备和方法以及取得的结果。但是, 委员会建议, 除了以表格以外, 应该以某种图表的方式提出测量取样的结果, 因为这将有利于人们对各项数据和分析结果进行审查。

环境研究

54. 在 2002 年期间进行的两次巡航中, 其中一次的部分时间专门用来进行环境研究。对沉积特点以及上水柱和海底的生物学展开了研究。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55. 采取了许多项关于采矿技术的倡议, 报告只作了大纲式的说明。委员会认为, 关于年度报告这一部分内的作业情况和结果它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培训方案

56. 根据承包者的工作方案, 未进行任何培训。

财务报表

57. 提出了一份经核证的财务报表, 包括分类账和所列项目的说明。

承包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未提供任何其他资料。

对工作方案提议的调整

59. 无。

3. 建议

60. 委员会建议请韩国提出关于报告年份内采用的采矿技术的进一步资料。这些详细的资料应包括说明设备、作业情况和任何有关的试验结果。

61. 委员会感谢韩国邀请水下采矿研究所第 33 届年度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在韩国举行。它表示希望有尽可能多的成员能够出席。

E. 印 度

1. 审查 2002 年的年度报告

62. 印度政府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提交了它 2002 年的年度报告(没有电子版本)。委员会注意到, 报告是在日历年结束 90 天之后提交的。报告是以以下标题提出的: 导言、测量和勘探、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技术开发(采矿)、冶金学、支出和参考。

63. 委员会认为, 印度政府报告的 2002 年期间的活动符合工作计划。

勘探工作

64. 进行了一次为期 35 天的取样航次。报告指出, 对收集到的结核进行的化学分析已经完成, 但报告中未包括分析结果的详细资料。委员会建议应该以图表和以表格的方式提出 2002 年期间测量、取样和分析方案所取得的样品和结果的详细资料。

65. 未提出关于回收的多金属结核的数量的说明。按照《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规定, 应提出这方面的说明(即使数量为零)。

环境研究

66. 委员会注意到, 它提出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的完整报告。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67.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在这个领域进行了广泛的工作,并注意到提出了关于采矿试验方案的全面报告。

培训方案

68. 根据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工作。

财务报表

69. 报告内没有关于支出的分类账。

承包者提供的更多资料

70.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2 年期间发表了 15 篇论文。有人建议,将这些论文充分作为参考资料,包括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将是有益的。

对工作方案提议的调整

71. 无。

2. 建议

72. 委员会建议印度政府为 2002 年期间进行的活动提出了一份经适当核证的财务分类账。

F.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1. 审查 2001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内容

73. 对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2001 年年度报告,委员会要求提出核证的财务报表和开支细目,并对 2001 年期间勘探数据以及结核取样数量提供更多资料。所有要求的与勘探数据有关的资料已由中国大洋协会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提出补充报告。

74. 核证的 2001 年财务报表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提出。但委员会指出,开支项目 9(研究船大洋 1 号的翻修)并不属于承包者的工作计划。

2. 2002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

75. 中国大洋协会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向秘书长提出了年度报告的印刷本和电子文本。报告以中文书写,并附有英文译本。委员会指出,报告没有在日历年终的 90 天内提出。报告的结构一般是按照委员会 IS-BA/8/LTC/2 号文件附件中建议的标题和内容清单。

76.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大洋协会通知秘书长说,2002 年期间活动方案所引起的实际和直接勘探开支核证报表将由中国代表团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九届会议。核证报表已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提交。

勘探工作

77. 中国大洋协会并没有提供结核取样/分析的地点或组成详情。委员会建议这些资料以表格并以图表和地图形式列在报告中。

环境研究

78. 委员会认识到中国大洋协会作为 2002 年环境方案活动的一部分所指出的大量数据点和样品分析。委员会认为中国大洋协会在年度报告中提供的结果并不足以评估所进行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建议承包者对于作业、分析和结果提出进一步详情。详情应以表格和图表两种方式提出供委员会审查。

采矿测试和技术

79. 中国大洋协会在采矿技术方面的模拟可行性研究和虚拟现实研究很值得注意,但报告中没有说明详情,这些都应列在报告中以供充分评估。委员会注意到有关 1 000 米水深处采矿/样品提取方案的虚拟现实研究报告并没有说明详细的结果或结论。鉴于采矿系统模式方面投资数量相当大,委员会希望更详细地汇报研究结果。

80. 中国大洋协会的报告中说明了这一年间锰结核取样所进行的各种不同处理技术。但报告中并没有

试验的结果,这些应向委员会提供。

年度报告第五部分:能力建设

81. 委员会注意到研究船大洋 1 号的整修/翻新方案并不属于中国大洋协会的工作计划,但这项工作却列入了财务报表项目 4.1。

财务报表

82. 委员会注意到,财务报表项目 4.1(研究船大洋 1 号的整修/翻新)并不属于中国大洋协会的勘探工作计划。

承包者提供的补充资料

83. 无。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84. 无。

3. 建议

85. 委员会建议承包者提供勘探工作和环境研究的取样地点和分析结果的详情,以解说性图表以及表格两种方式提出。委员会还建议承包者提供采矿测试行动,包括结果的实际详情。

86. 委员会建议 2001 年和 2002 年财务核证报表中所列研究船大洋 1 号的整修/翻新所涉但并不属于中国大洋协会勘探工作计划的项目不作为勘探所引起的实际直接支出。

G.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

1. 审查 2001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内容

87. 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2001 年年度报告,委员会建议承包者按照标准条款第 10.2(c)条提出开支报表。承包者在 2002 年 12 月 19 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表示将提出所要求的核证报表。然而至今并未提交。

2. 审查 2002 年年度报告

88.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提出年度报告,说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法国在勘探合同架构内进行的活动。报告以法文和英文编写。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没有在日历年终了的 90 天内提出,而且报告期间也不是规章所要求的日历年。

89. 报告的资料分列于以下标题:导言、参与科学研讨会、科学观察、专注于深海勘探的技术发展、费用估计和临时工作方案。

勘探工作

90. 法国海洋所/结核协会按照其工作方案只进行了技术发展的积极监测。年度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活动与工作计划相符。

91. 关于所采集多金属结核的数量并没有作出说明。按照规章附件 4 第 10 条,需要作此说明(即使数量为零)。

环境研究

92.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此类工作。

采矿测试和技术

93.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此类工作。

培训方案

94. 按照承包者的工作方案,没有进行此类工作。

财务报表

95. 报告中既没有详细的开支细目也没有开支核证,而仅仅是费用估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中提到的载人潜水器 D. V. Nautille 的整修/改装并没有在合同中作为原始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因此不应列入财务报表的细目。

承包者提供的补充资料

96. 无。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97. 无。

3. 建议

98. 委员会建议承包者提交 2001 年和 2002 年经适当核证的财务报表,考虑到上文第 95 段所作评论。

99. 委员会还建议承包者遵守年度报告所规定的汇报期间,即日历年。

100. 委员会建议承包者提出关于所采集结核数量的说明。

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 2003 年度 报告的评价和建议

(ISBA/10/LTC/3 2004 年 5 月 28 日)

一、导 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评价了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提出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已收到秘书处所编写收到承包者年度报告现况的报告(ISBA/10/LTC/2)。

2. 委员会指出,到 2004 年 3 月底应收到承包者的第三次年度报告。截止 2004 年 4 月 19 日,已从所有七个承包者收到了年度报告,即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DORD)、韩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国家企业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OM)、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IFREMER/AFERNOD)和印度政府。

3. 在对 2002 年的报告进行审查当中(ISBA/9/LTC/2),委员会注意到,某些报告缺少了若干基本内容,并因此提出了特定建议,要求有关承包者就那些基本内容提交补充数据和资料(ISBA/9/LTC/2)。截止 2004 年 5 月 10 日,以下承包者就它们 2002 年的年度报告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补充数据和资料,供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十届会议期间进行评价: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韩国政府、国家企业南海地质协会(俄罗斯联邦)。

4. 由 Arne Bjørlykke 博士、Helmut Beiersdorf 博士和 Rodrigo Miguel Urquiza Caroca 博士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初步研究,并编写了一份评价草案,供整个委员会审议。

二、年度报告评价和建议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般来说,各承包者都采用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建议的年度报告的格式和结构(ISBA/8/LTC/2,附件)。

6. 委员会回顾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建议秘书处先对年度报告中某些比较技术性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初

步分析,以协助小组委员会的工作(ISBA/9/LTC/2)。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有人还建议,管理局如能在承包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获得一份关于承包者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估的情况的全面概述将是很有益的,这种概述将有助于人们充分了解那些活动(ISBA/9/LTC/2)。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各承包者的合作下,注意到并大体上采纳了这些建议。它赞赏小组委员会对年度报告做了快速初步评价,以便利整个委员会对各份报告进行评价。

A.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对 2003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

7. DORD 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同时以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提交了 2003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委员会建议的标题和内容清单组织的。

勘探工作

8. DORD 的报告主要介绍了列入该公司五年工作计划的活动。报告表明,在 2003 年,利用关于海底地形的现有信息编制了结核丰度和金属品位的克立金插值图。该公司提供了一系列显示丰度和金属品位的插值图,其中显示了坡度大于 5 度的地区。这份报告没有就方式、技术规格或误差容限提供任何解释。显示丰度和金属成分的各张插值图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有趣而良好的概览。委员会建议 DORD 根据相同的参数出版一张显示经济价值的插值图。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9. 根据工作计划,DORD 没有开展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方面的工作。

培训

10. 根据工作计划,没有展开任何培训工作。

环境监测和评估

11. 根据其活动方案,DORD 没有开展任何环境工作。

财务报表

12. DORD 的报告载有支出细目。由于要求在 5 月中之前对支出进行审计,DORD 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提交了一份关于其 2003 年勘探活动的支出证明。

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13. 未提出调整活动方案的提案。

2. 建议

14. 报告符合工作计划,委员会建议接受该报告。

B. 南海地质协会

1. 审查 200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内容

15.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在评价各份年度报告时建议,按照 ISBA/8/LTC/2 号文件附件的建议,南海地质协会应说明其方案的长期、中期和短期目标。委员会还建议说明承包者获得的回收结核的数量。2004 年 3 月 25 日,南海地质协会总干事 A. Pronkin 博士写了一封信给管理局秘书长,其中说明在 2002 年南海地质协会的勘探活动中,没有从海底回收任何多金属结核,并要求将该信作为南海地质协会 2002 年关于其勘探活动的年度报告的一份增编。不过,南海地质协会并未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提出关于其长期、中期和短期目标的说明。

2. 审查 2003 年年度报告

16. 南海地质协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同时以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提交了 2003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用

俄文提交。报告采用了委员会通过标题和标准内容清单所建议的结构和格式。增加的“其他活动”一项对管理局来说可能是有用的资料。报告的印刷版附有承包者提交的一个光盘,这一电子形式只载有报告的文字部分,没有提供印刷版中的各种图表、图解和地图。

勘探工作

17. 南海地质协会报告说,该协会采用多音束回声测深系统、侧扫描声呐测量、持续的摄像和摄影勘测以及海底样本数据收集等方式,在合同区的西示范区和东示范区进行了测深勘查。根据报告,勘查覆盖面积为 47 200 平方公里,共收集 61.9 公斤多金属结核。该承包者表示,在报告所述期间对收集的数据进行了处理和分析,但要到 2004 年的报告才能提出这项工作的结论。该协会的报告介绍了所使用的设备、软件和方法,以及收集的数据数量方面的资料。此外,报告还用图解、图表和表格等形式(水深测量、一般地形特征、结核覆盖面和结核品种分类、声波相分布等方面的图表)开列了取得的结果。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18. 根据工作计划,南海地质协会没有进行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方面的活动。

培训

19. 根据工作计划,没有进行培训工作。

环境监测和评估

20. 2003 年,南海地质协会在其勘探工作中进行了一次出海考察,期间作了气象观测,对基线情况进行了调查。该协会说明了各种观测情况,并提出了图表。

财务报表

21. 报告载有经核证的 2003 年活动的支出财务报表。

对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22. 南海地质协会提议将 2001 年至 2005 年的总开支调整到 8 000 000 美元至 10 000 000 美元之间。

3. 建议

23. 委员会建议接受该报告。

C.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

1. 2002 年度报告审查的补充

24.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对 2002 年度报告的评估中建议,要求承包者提供勘探工作和环境研究中有关采样位置和分析结果的详细资料,并用说明性图表和表格加以归纳。委员会还建议,要求承包者提供有关采矿测试倡议及结果的补充性实质细节。2004 年 3 月 31 日,中国大洋协会向秘书长提交了 2002 年度报告的补充数据和资料。数据和资料包括三个部分,即第一部分(勘探),所载表格标明了 2002 年中国大洋协会合同区内的 107 个采样点;第二部分(环境基线考察和研究),所载表格显示了 2002 年中国大洋协会合同区内三个工作站分析的海洋化学的平均值;第三部分(采矿测试),阐述了 2002 年中国大洋协会完成的两项主要工作。

2. 审查 2003 年年度报告

25. 2004 年 3 月 30 日,中国大洋协会以印刷本和电子版本提交了 2003 年度报告。报告以中英两种文字编写。报告的结构符合委员会建议的内容清单,但没有具体提到“海底采集的结核数量”一项(数字出现在报告文本某处:336 公斤 + 5 272 公斤)。

勘探工作

26. 在本报告年度,中国大洋协会在合同区内继续进行资源勘探和多金属结核质量和数量评估。中国大洋协会获得了大量有关商业采矿地点的位置和评估方面的资料,并确定了初步采矿测试区。中国大洋协

会还报告,为满足选矿和冶金试验的要求,采集了一些结核。

27. 报告指出,这项勘探工作是由“大洋一号”和“海洋四号”海洋科学调查船进行的。两艘科学调查船联合执行为期 70 天的巡航任务,对合同区东部约 770 平方公里的地区进行了考察。中国大洋协会提供了有关考察中使用的勘探设备,包括作业次数和种类、采集样品的数量和重量的资料。中国大洋协会报告,两艘科学调查船分别采集湿结核 336 公斤和 5 272 公斤。报告还提供了分析结果,包括沉积物的物理性质、结核的丰度、形状和尺寸,并提供了一张说明结核丰度和结核品位之间关系的图表。

采矿测试和采矿技术

28. 中国大洋协会提供了有关开发采矿系统和多金属结核提炼冶金试点测试前方面所完成任务的资料。还提供了显示结果的表格。

培训

29. 根据工作计划,没有开展培训工作。

环境监测和评估

30. 2002 年,中国大洋协会“大洋一号”采用多种海洋学、海洋生物学和地质学设备执行考察任务,2003 年度报告列出了采样参数清单。还报告了对矿产加工和金属沥滤中产生的残余物的观察情况。

财务报表

31. 中国大洋协会提供了 2003 年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财务报表的证明。

其他活动

32. 报告提供了有关“大洋一号”科学调查船多金属结核研发情报系统和综合情报系统以及中国大洋协会采样管理的资料。这是承包者提供的有用补充资料,工作计划对此没有提出要求。

今后的工作计划

33. 中国大洋协会将继续按照批准的工作计划开展活动,并将继续参加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地质模型和管理局发起的海底采矿环境影响等国际方案。这是承包者提供的有用补充资料,工作计划对此没有提出要求。

对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34. 没有拟议对方案活动进行调整。

3. 建议

35. 委员会建议接受这份报告。

D. 韩国政府

1. 2002 年度报告审查的补充

36.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评估年度报告时建议,应要求承包者提供有关报告年度采用的采矿技术的补充资料,详细说明设备和作业情况,并酌情说明测试结果。韩国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 2002 年报告的补充报告,其中载有采矿技术研究资料。数据和资料包括采集器和综合采矿作业技术的说明以及提升系统开发和提升系统测试结果的说明。委员会认为,2002 年度报告的补充符合委员会对资料的要求(ISBA/9/LTC/2)。

2. 审查 2003 年年度报告

37. 2004 年 3 月 30 日,韩国政府以印刷本和电子版本提交了 2003 年度报告。报告采用了委员会建议的标题和内容清单。报告还附有一份报告摘要和有关“其他活动”的资料。

勘探工作

38. 承包者报告,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地质、地球物理和结核分布的考察。共采集结核 28 公斤。采集

的样品和数据在“Onnuri”科考船上进行了分析,并在韩国海洋研发所各地球物理实验室中进行了后期处理。承包者提供了所用设备和方法的说明,并提供了关于丰度和金属含量的必要资料。

采矿测试和采矿技术

39. 承包者提交了采矿技术,包括采集、提升和处理设备研发的综合结果。报告还提供了沥滤、离析以及熔炼—沥滤过程回收钴具的研究及其结果的说明。

培训

40. 根据工作计划,没有开展培训工作。

环境监测和评估

41. 2003 年执行了两次研究任务,其中一次开展了环境工作。提出了一些沉积物化学资料及其年度比较,虽然它们不是在环境工作一节中提出的。还提出了水柱特征和不同工作站的沉积物比较。

财务报表

42. 报告载有一份财务报表以及支出细目和一份支出证明。

承包者提供的补充资料。

43. 委员会在 2002 年度报告评估中表示,年度报告应载列活动出版物清单,委员会希望在 2004 年度报告中列入这项清单。

对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44. 没有拟议对活动方案进行调整。

3. 建议

45. 委员会建议接受这份报告。

E.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OM)

1. 审查 2003 年年度报告

46. IOM 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提交了 2003 年年度报告。按照管理局秘书长以往的要求,报告以英文提交,一般根据委员会建议的内容清单按下列标题编排:导言、合同活动、IOM 根据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在 2003 年发生的勘探支出以及从海底提取的多金属结核的数量。报告还载有两个附件。承包者还提交了电子形式报告,即一个光盘。然而,光盘中并不载列 IOM 有关勘探区内地貌和海底沉积的六张地图。

勘探工作

47. 根据工作计划,IOM 在本年度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进行地质或地球物理调查,因而没有从海底收集到任何数据,包括结核样品。IOM 继续处理和分析 2001 年进行地质勘探调查期间在勘探区收集到的地貌和沉积数据。

48. 报告介绍了对 IOM 勘探区有关部分进行地貌框架分析获得的成果。介绍采用一份比例尺为 1:500 000 的地图进行解说,该图显示出地貌、火山和构造结构的地点,标明海底坡度大于 7 度的地区。地图还说明了海底高低起伏和 2001 年进行地质勘探期间查明的多金属结核丰度之间的关系。

49. 关于沉积,报告说明了一般特征和沉积分布情况,并介绍了 IOM 合同区有关部分内的沉积物构成和单位。委员会建议,鉴于沉积的跨越时间特性,不再把构成名称用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此外,也在若干表格内分析、介绍及综合了物理化学、矿物和地理技术特征以及海底沉积粗糙小碎片的颗粒测定法和矿物学。

50. 报告没有说明地貌和沉积方面的分析设备、方法、软件或误差。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51. IOM 各个成员机构对结核处理和金属提取系统进行了研究,报告中对此做了简要介绍。

培训

52. 根据承包者的工作计划,没有开展任何工作。

环境监测和评估

53. 2003年,IOM对2001年考察航行期间拍摄的数字照片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报告比较了结核地区和无结核地区,说明在每一试样地带观察到的大动物区系。

财务报表

54. 由于IOM制定有核证及核准勘探支出财务报表的内部程序,一份经核证的IOM2003年勘探支出财务报表于2004年5月18日提交,管理局秘书长于2004年5月25日收到了此报表。

对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55. 没有提议对活动方案进行任何调整。

2. 建议

56. 委员会建议接受该报告。

F. 印 度

1. 对2002年年度报告审查工作的补充

57.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审查年度报告过程中,建议以图表和表格两种形式提供从2002年调查、抽样和分析方案中提取的样品和取得的成果的详细情况。委员会还建议印度政府提供经过适当核证的2002年各项活动财务分类账。截至2004年5月10日,秘书长尚未从印度政府收到上述分类账。在秘书长收到所需信息之前,委员会不会建议接受2003年报告。

2. 审查2003年年度报告

58. 印度政府于2004年3月31日以电子形式提交了2003年年度报告。报告根据委员会建议的内容清单,按下列标题编排而成:导言、调查和勘探、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技术发展(采矿)、冶金技术和开支。

勘探工作

59. 承包者报告说,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一次35天的考察航行。根据委员会在ISBA/9/LTC/2号文件第64段所表示的提供更多有关这次调查的详细情况和成果的建议,承包者报告说,航行期间利用海洋取样器进行了44次操作,从合同区收集结核及有关沉积。进行了初步丰度分析,并提供了一份位置图和一个表格,内载已收集的数据信息。承包者还提供了另外三个表格,将这一分析结果与以往用自动下落取样器所获得的数据相比较。委员会希望2004年报告中将介绍样品的金属含量。一个标明丰度分布情况、金属含量和金属价值的地图将使报告更容易阅读。承包者还指出,报告所述一年内,已发展出一套系统的档案检索系统。尽管提供了试样地点的结核丰度数字,但没有提供所提取的结核的总数量(以公斤计)。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60. 报告说明了为发展采矿和冶金技术而开展的方案活动的目标和主要项目。关于采矿技术,报告指出,在报告所述年份内已进行了两次测深勘查,以确定一个约500米深的适当平坦地区进行水下履带式牵引装置操作试验。结果选定两个地点。报告还指出,正在检验从这两个地区收集的岩心样品以鉴定各种性质,包括样品的承载力和切变力。委员会认为,海底沉积的切变力对于海底采矿来说是很重要的。

61. 关于冶金技术,报告指出,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注重产生实验数据和改善沥滤工艺。在这一年内共加工了大约140批结核,从而产生了技术资料。承包者因此得以改善一些工艺参数。此外,试点计划按照额定能力运作,金属提取方面也有重大改善。

培训

62. 按照工作计划,没有开展培训。

环境监测和评估

63. 印度政府介绍的环境工作涉及目前正在进行的印度深海环境试验项目(INDEX)。以往的年度报告中曾提到,第一和第二阶段已完成,2003年进行的考察航行涉及第三阶段(扰乱后重新移植)。收集到的一些样品用于其环境数据库,其余则用于INDEX项目。样品的收集方法和地点尽可能与前几次考察航行相同,以便准确比较。报告提供了一份关于所有样品测点的地图,并附有采样方法的说明。报告还提供了每一样品的说明,但没有提供任何科学结果或分析。报告最好能列出曾经使用过资料的出版物清单。报告一般性地介绍了沉积柱的散开情况。如参考科学论文,报告的质量本可以有所提高。

财务报表

64. 报告中既没有载列支出细目,也没有载列支出证明。委员会建议在年底之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这类报表。

承包者提供的补充资料

6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研究和开发活动的印象颇深,但建议报告附上一个出版物清单。

对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66. 没有提议对活动方案进行调整。

3. 建议

67. 委员会建议,在附有支出细目的财务报表提交给秘书长之前,不接受该报告。

G.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IFREMER/AFERNOD)

1. 对2002年年度报告审查的补充

68. 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审查年度报告时,建议承包人提交经适当核证的2001年和2002年两年的财务报表,同时考虑ISBA/9/LTC/2第95段中的意见。然而,截至2003年5月4日,没有收到财务报表。

2. 审查2003年年度报告

69. IFREMER/AFERNOD于2004年4月9日用法文提交了2003年年度报告的印刷本和电子本。报告大体采用了委员会建议的标题和内容清单,但其第一部分专门说明了“参与海底管理局的国际活动”的情况而不是“勘探工作”。报告集中注意“环境的研究”,介绍了2003年内的一项主要活动:即为L'Atalante号船订于2004年5月15日至6月28日以潜水装置Nautile进行Nodinaut考察航行作准备。这次航行的任务包括勘察法国地区的海底生物群落及其生境的主要特点,以便为研究结核采矿的环境后果收集基准数据。

勘探工作

70. 根据承包者的工作计划,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进行勘探活动。

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

71. 根据工作计划,IFREMER/AFERNOD没有进行采矿试验或开展采矿技术业务。

培训

72. 根据工作计划,没有进行培训。

环境监测和评估

73. 2003年IFREMER的环境工作包括筹备考察航行,这是2002年年度报告讨论过的。航行包括获取结核外形图以选择取样位置。IFREMER还开设了一个与管理局共同供资的为期一年半的研究地点,于2003年12月开始。

财务报表

74. 报告载有经核证的2003年支出财务报表。

对活动方案的拟议调整

75. 没有提议调整活动方案。

3. 建议

76. 总的来说,报告的确采用了委员会建议的格式。只是略微有些偏离,即新增加了一项,其中谈及管理局的支助活动(例如研制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地质模型)。这不是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但是,委员会建议接受这份报告。

(四)“区域”内其他资源问题及相关资料

1. 俄罗斯代表团在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上的声明

(ISBA/4/A/crp. 2 1998年8月17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支配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制度和目前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活动主要集中于“区域”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勘探方面。但多金属结核资源仅仅是海底区域所发现的其中一种矿产资源。就其经济价值而言,其他海底资源的重要性似乎并不亚于多金属结核,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国际金属市场的现状和金属镍的价格。

值得人们关注的两种海底矿产资源是热液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这两种资源自1980年代初就已成为人们所了解。经过15年至20年的海上勘查活动,已经在海底发现了这两种资源的一些主要矿床。

需要指出的是,包括美国和俄罗斯科学家在内的许多科学家所开展的调查与研究已经表明,在国际海底区域发现的这些资源的矿床可以和陆地上发现的这类矿床相比较。例如一些科学家对海底多金属硫化物所进行的评估表明,其中所含有的锌资源量相当于陆地上可获得资源量的37%。

富钴结壳所含有的钴资源量也非常巨大。例如,由美国科学家开展的调查表明,在某些选定的海底区域1吨富钴结壳矿石所含金属的价值,1972年为83美元,而同期1吨多金属结核的价值为85美元;到1982年,1吨矿石的价值,富钴结壳已高出多金属结核18%,富钴结壳为247美元,而多金属结核为214美元。按这一趋势分析,时至今日,1吨富钴结壳的价值应为571美元,而多金属结核则为288美元。

可以说,在包括国际海底区域在内的海底区域已经发现了新的矿产资源。人们也许会说至今还没有发展出足以开发这些资源的技术,但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多金属结核的开发问题上。因此这两种新资源事实上应与多金属结核作同样的对待。与此同时,有关多金属结核开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已经促进了许多技术系统组成的重要发展,而这些发展可以应用于新资源的开发活动。

当然,就多金属结核而言,有关研究和探矿活动是以一种规范与系统的方式进行的。其结果是海底先驱投资者地位的确定和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但心照不宣的是,在太平洋和大西洋对海底新资源也在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有步骤地开展调查活动,这早已不是什么秘密。

下列资料业已公布。除其他外,俄罗斯企业已经对位于麦哲伦海山地区北纬13°50'~17°30'、东经154°40'~157°00'范围内的富钴结壳,和位于中大西洋海脊北纬14°45'处的热液场址的多金属硫化物开展了研究和调查工作。在发现这些矿床区域中,俄罗斯企业应享有一定的优先。

不应排除此种可能性,即在与国际金属市场相关的形势下,人们可能会把更多的注意力转向其他的海底资源。在不久的将来,管理局也许应面对受理勘探开发其他海底资源申请的现状。

俄罗斯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公约》162条第2(o)(ii)款。该款规定,有关多金属结核以外任何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于管理局任何成员向其要求制定之日起三年内予以制定。俄罗斯代表团谨将这一声明作为向管理局提出的正式请求,希望三年内能通过《公约》所明示的这些规章。

2. 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和富钴铁锰结壳概述

(ISBA/8/A/1 2002年5月5日)

一、海洋矿物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①

1. 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初在理解地球运作方式方面发生了科学革命,大大丰富了我们的海洋矿物知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是在此时拟订的。由于这一科学革命,人们看待海洋盆地和大陆的观点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前,海洋盆地被视为被动的海洋容器。大陆和海洋盆地的特征被视为永久不变,在地球存在的大部分时间一直保持现状。《公约》中关于海洋矿物的规定是根据旧的观点拟定的。旧的观点只承认陆地受侵蚀后呈微粒状或溶解状被河水冲入海洋的矿物沉积。这些矿物中有重金属(锡、金等)和宝石(特别是钻石),沉积在大陆边缘沉淀物中,还有锰结核,从海水溶化的金属中沉到深海海床。

2. 经过科学革命,人们发现海洋盆地具有动态特征,历时数百万年,有开有合,同时陆地也在运动,称为大陆漂移。经过科学革命,人们认识到,除原先已知的矿藏外,海洋盆地是各种矿物沉积的来源。新发现的海洋矿物资源包括多金属硫化物,其中铜、锌、银和金含量各不相同。多金属硫化物矿床是数千年来在海床温泉附近积聚而成,海床温泉位于海底活火山山脉各处,而这些火山山脉蔓延全球所有海洋盆地。多金属硫化物矿床还在与火山列岛毗连的地点形成,例如太平洋西部边界沿线的列岛。另一类新发现的海洋矿物资源是富钴铁锰结壳。这种矿壳沉积于水下死火山侧面,历时数百万年形成,其矿物来自海水中溶化的金属,而这些金属是河水和海床温泉冲刷而来。

3. 温泉使多金属硫化物沉积集中,同时又使各种金属散布海洋,帮助富钴铁锰结壳积聚。不仅如此,温泉还提供了来自地球内部的化学能量,微生物利用这些能量生长。这些微生物处于温泉生命形式生态系统食物链底层,基本无需光能,而陆地食物链的底层植物则需要光能产生光合作用。这些微生物十分重要,是具有工业和医药用途的新的化合物来源。这些微生物也包括原始的生命形式,可能有助于揭开生命起源的奥秘。目前的挑战是将这些新的矿物资源纳入《公约》系统,以保护赖其生长的宝贵的生命形式。

二、现代海底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及其资源潜力^②

4. 自1979年以来,在洋中脊、后弧裂谷、海山等各种现代海底地壳构造板块水深至3700米处发现了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许多硫化物矿床表层是黑烟复合物,下面是硫化物堆,再下面通常是网状脉区。人们普遍认为,从大洋基底滤出的金属和硫的主要载体是轴下岩浆房附近反应区内经调剂的循环海水。块状和网状脉硫化物沉积在海床下面是因高温(高达400℃)富金属热液海水与周围海水混合而形成的。多金属海床硫化物沉积可具相当规模(可达1亿吨),除了含有金和银以外,铜(黄铜矿)、锌(闪锌矿)和铅(方铅矿)的含量通常也很高。文献记载清楚表明,就矿物和化学构成而言,以玄武岩为主的洋中脊的多金属块状硫化物沉积与长英火山岩(石英安山岩、流纹岩)更多的后弧扩张中心的多金属块状硫化物沉积不同。

5. 后者与今天陆地开采、但在古代海洋扩张中心形成的主要硫化物矿床较为类似。最近在巴布亚新几

① 美国新泽西 Rutgers 大学海洋和海岸科学研究所 Peter A. Rona。

② 德国 Freiberg 采矿技术大学 Peter M. Herzig。

内亚领水内一个死火山坑的一种新型海床矿物沉积物中发现了极高的含金量(最高每吨达 230 克,在经分析的 40 个样品中平均每吨 26 克)。这一特定种类成矿和变化与迄今仅在陆地发现的所谓“浅成热液金矿床”有许多类似之处。除循环海水以外,含金量很高的岩浆似乎也是重要的金属来源,贵金属富集作用可能就是由此造成的。这类成矿最可能存在于世界各大洋其他弧形的环境。海床多金属块状硫化物沉积由于贱金属和贵金属含量高,最近引起了国际采矿业的兴趣。相对陆地矿藏而言,这些矿藏具有某些优势,因此从经济和环境角度来看,开采这些矿藏似乎是可行的,有可能在十年之内成为现实。

三、富钴铁锰结壳:地质、资源和技术^①

6. 富钴铁锰结壳生成于全球大洋的海山、海脊、海台,那里数百万年来水流不断冲刷岩石,因此没有沉积物。这些富钴铁锰结壳从周围冰冷的海水中沉淀到岩底上,形成最厚达 250 毫米厚的铺砌层。富钴铁锰结壳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这可能是钴的来源,同时也因为其中含有钛、铈、镍、铂、锰、铊、碲、钨、铋、锆等其他金属。富钴铁锰结壳生成于水深 400 ~ 4 000 米处,最厚、含钴量最高的矿壳生成于水深 800 ~ 2 500 米处。矿壳的分布和厚度受地崩等重力过程、沉淀物外层、水下和水面礁石以及水流的影响。

7. 矿壳在各种各样的底面岩石上生成,因此用遥感数据难以区分矿壳和底层,而遥感数据是发展勘探技术的一个重要方面。幸好矿壳的伽马辐射高得多,因此据此可以将两者加以区分。矿壳的物理特征包括平均孔隙度高(60%),平均表面面积极大(每克 300 平方米),成长速度极慢(每 100 万年 1 ~ 6 毫米)。这些特征有助于将大量有经济价值的金属从海水里吸到矿壳表面。

8. 矿壳由水合软铁矿(氧化锰)和大方纤铁矿(氧化铁)构成,厚的矿壳还有一定的碳酸氟磷灰石(CFA),多数矿壳都含有少量石英和长石。水合软铁矿通常吸收的元素包括钴、镍、铈和铊;氧化铁吸收的有铜、铅、钛、钼、砷、钒、钨、锆、铋和碲。

9. 大块矿壳的钴含量最高为 1.7%,镍含量最高为 1.1%,铂含量最高为百万分之一点三。就大片海洋水域而言,矿壳的平均含钴量达 0.5% ~ 1%,因此矿壳成为陆地和海岸外最丰富的潜在钴矿。在大陆边缘和靠近西太平洋火山弓弧处,矿壳的钴、镍、钛和铂含量减少,而硅和铝含量增加。矿壳生成处的水越深,水合软铁矿相关元素减少,铁和铜增加。在矿壳中钴、铈、铊、钛、铅、碲和铂的高集度很高,高于其他金属之上,因为这些金属经氧化反应生成较为稳定、较不活动的化合物。稀土元素通常为 0.1% ~ 0.3% 不等,连同其他水成元素、钴、锰、镍等等,均来自海水。铈是一种稀土元素,在矿壳中高集度很高,具有重要的经济潜力。

10. 矿壳在其上生长的海山和海脊阻碍海洋水体流动,从而产生许多由海山引发的水流,相对自海山向外的水流而言,这种水流的能量通常较强。在海山峰端外沿,这些水流的效应最强,那里的矿壳最厚。这种海山特有的水流还增强涡流混合,造成上升流,从而增强了初级生成率。这些物理过程对海山生物群落产生了影响,而不同的海山有不同的生物群落。海山群落的特征是,在矿壳最厚、含钴量高的地方,密度相对较低,差异相对较小,海山群落构成的决定因素是:水流形态、地形、底部沉积和岩石形状及覆盖范围、海山大小、水深以及氧气最少区的大小和范围。如要编写关于环境影响的文件,现有知识是不够的,需要更好地了解海山生态系统及群落。

11. 约有 40 次研究考察航次是专门研究富钴结壳的,研究工作主要由德国、日本、美国、韩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和法国进行。所估计的 40 次考察不包括编者不知道的由前苏联(后来由俄罗斯联邦)和中国进行的一些考察。但从 1981 ~ 2001 年约 42 次考察航次的情况来看,每艘考察船及实地科学研究费用估计约为 3 200 万美元,陆上研究费用估计约为 4 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约为 7 400 万美元。

12. 矿壳开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刚刚起步。矿壳分布详图尚缺,对小型海山地形也尚无全面了解,但这些对于制定最为适当的采矿战略是不可或缺的。实地勘探作业通常是绘制海床水深图、衍生反向散射和斜角图,编制地震概况,一并用以选择采样点。进行考察时,在每一海山挖泥取样和抽取岩心 15 ~ 20 份。随后,用摄像机进行考察,确定壳、岩和沉积类型和分布情况,如有可能,还确定壳厚度。因为底部声测信标很

^① 国际海洋矿物协会会长 James R. Hein。

多,需有大型拖曳设备,收集的样品也很多,因此这些勘探活动需要用大型、设备精良的研究船只。在勘探的高级阶段进行定点考察时,拟使用深水拖曳侧扫描声呐,包括宽带测深技术,并可利用系联线遥控车,借以绘制和标划小范围的地形。可采用挖泥取样,抽取岩心,用遥控车勘测,并用一种尚待研制的器具进行短间隔取样等方式对沉积物进行广泛的取样。伽玛放射测量将确定壳厚度,并断定薄沉积层下有无矿壳存在。要了解海山环境,需要使用流量仪系泊设备,需要进行生物抽样和考察。

13. 现已制订的 12 条矿壳勘探开采准则如下:

(a)“区域”准则:

- (一)浅于 1 000 ~ 1 500 米的大火山机体;
- (二)2000 万年以上的火山机体;
- (三)顶部没有大型环礁或礁石的火山结构;
- (四)所处有持续的强烈底流;
- (五)水深较浅且是发育完善的最低含氧带;
- (六)不受大量河蚀岩屑和风成岩屑影响的地区。

(b)定点准则:

- (七)海底地形起伏不大;
- (八)位于山顶阶地、鞍状地带或隘口;
- (九)斜坡稳定;
- (十)当地无火山活动;
- (十一)平均含钴量 $\geq 0.8\%$;
- (十二)壳平均厚度 ≥ 40 毫米。

14. 从技术上来说,矿壳开采比锰结核开采更为困难。开采锰结核之所以相对容易,是因为锰结核下面是软质沉积层,而矿壳则与基底岩石或紧或松连在一起。为了开采成功,必须使壳脱离基底岩石,因为基底岩石会大大降低矿石等级。矿壳开采可能有五种作业方法:碎裂、粉碎、提升、接取和分离。拟议的矿壳开采方法是使用海底爬行车,用液压管升降系统和电缆与水面的采矿船联结。采矿机自行推进,速度每秒钟约 20 厘米。在基本采矿情况下,物料通过量为 1 000 000t/a。在这种情况下,合理的采矿能力为碎裂效率 80%,基底岩石在矿壳中的掺混率 25%。提议用于开采矿壳的一些具有创造性的新系统包括:用喷水器使壳脱离基底;现场过滤技术;用声波使壳脱离基底。这些建议给人带来希望,但有待进一步研究。

15. 矿壳所含金属对世界经济的重要性从其消费方式中显而易见。锰、钴和镍的首要用途是制造钢,这些金属使钢具有特性。钴还用于电力、通信、航空、发动机和工具制造工业。镍也用于化工厂、炼油厂、电器和机动车。钴是铜矿开采的副产品,因此,钴的供应与对铜的需求密切相关。碲的情形也一样,碲是铜和金开采的副产品。由于供应不稳定,企业只得寻求钴和碲的替代品,结果过去十年中钴和碲的市场增长很有限,因此价格较低。如果这些金属的其他丰富的来源得到开发,在产品中重新使用这两种金属的积极性就会随之增加,市场就会扩大。

16. 最近经断定,矿壳除含有锰、钴、镍、铜和铂以外,还含有可能使人们更有积极性开采的其他金属。例如,钛的价值仅次于钴,铈的价值高于镍,锆的价值与镍相当,碲的价值近乎是铜的两倍。上述分析假定对每种金属都能研究出经济上可行的冶金提炼方法。

17. 根据品级、总吨数和海洋条件,中赤道太平洋区域矿壳开采潜力最大,约翰斯顿岛专属经济区(美国)、马绍尔群岛和中太平洋山的国际水域尤其如此,但法属波利尼西亚、基里巴斯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专属经济区也应予以考虑。

18. 在矿壳中发现的许多金属对维持现代工业社会效率、提高 21 世纪生活水平至关重要。人们日益认识到,富钴结壳是重要的潜在资源。因此需要通过研究、勘探和技术开发,填补关于矿壳开采各方面问题的信息差距。

四、硫化矿物资源开采与热液泉口动物群^①

19. 自 1977 年发现新的动物物种以来,深海热液泉口已有 500 多新的动物物种得到描述。深海泉口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因为那里有大量当地特有的、不寻常的物种,而且那里也是古代生命形式的近亲的藏身之地。泉口生态系统壮观无比,属极端环境,已引起公众广泛兴趣,因此可用以让公众了解地球进程以及科学家工作的方式。目前尚无法预测泉口场址经开采作业后需多少时间才能恢复。一些生物体会被采矿机械直接杀死,附近其他生物体会因卷流带来的沉淀物质而窒息。此事特别值得关注。经过动荡,一些生物体虽能生存,但其生境会发生剧烈变化。经过开采的场址的科学和教育价值会降低。历时甚久、拥有最大矿床的泉口区的生态可能最为稳定,生物也最多种多样。在这样的地点集中进行采矿活动,可能会对区域的生物过程和生物体繁多的现象造成严重影响,结果一些物种的存活可能会成为问题。

20. 管理或保护世界上所有海洋热液区和泉区是一个不现实的目标。讨论的重点应是,如何制定准则,确定今后应予保护的地点,这些地点具有高度的科学或教育价值,或对物种存活关系重大,因此极为重要,或对动荡特别敏感。

3.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矿物资源 中央数据库的现状

(ISBA/9/LTC/3 2003 年 4 月 29 日)

秘书处编写

1. 在 2002 年 7 月份召开的上一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注意到把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作为秘书处一项核心活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在 2003 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数据库的现状以及所具有的数据细目。本文件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一、海洋矿物数据库

2. 尽管已知存在一些关于海洋矿物资源的数据和信息,但这些以各种格式和标准编制的数据和信息散布于世界各地的组织和公司内,使潜在的用户往往难以查阅。

3. 2000 年,管理局秘书处决定改善这一状况,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中央数据库的目标是收集和集中关于海洋矿物资源的所有公共和私人数据和信息,在一个中心地点产生统一的数据格式和有用的摘要,供用户随时查阅。根据管理局的设想,中央数据库应该:

- (a)使管理局的所有成员能够通过因特网进行访问;
- (b)显示所获得的数据和信息,从而可以制作各种列表、图表和地图;
- (c)纳入矿物数量评估结果;
- (d)使管理局能够对信息进行处理,以用于编写技术报告、将数据刻入光盘或者将数据输到网站上。

4. 在初期阶段,秘书处已经收集了一些信息,内容涉及全世界 18 个机构有关数据的形式以及这些数据

^① 加拿大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 S. Kim Juniper。

是否可供使用。秘书处在 2001 年开始实施这一项目,收集与多金属结核和铁锰结壳有关的数据和信息。2002 年底收到了一些有关热液喷口系统和多金属硫化物的数据,使收集的数据更加丰富。这些数据组经过整理后纳入中央数据库,可通过因特网在 www.cdr.isa.org.jm 上访问,也可通过管理局网站 www.isa.org.jm 上的一个链接访问。

5. 下列各段说明了中央数据库截至 2003 年 4 月份的状况。本文件附件介绍了数据库的简化结构。

A. 铁锰结壳

6. 秘书处从美国地质勘探局(勘探局)内的两个主要来源(位于弗吉尼亚州 Reston 的勘探局总部和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Menlo 公园的勘探局办公室)收集了所有的数据组。铁锰结壳数据分为下列几组:

(a) 一组地球化学数据,共有 3 533 项记录,其中含有位置、深度和结壳厚度以及所有地球化学数据(70 多个元素),其中包括分析方法和主要元素;

(b) 一组样品数据,共有 3 533 项记录,其中含有辅助数据,说明数据的来源和样品的特点;

(c) 一组精简数据,数据组中涉及的每个位置都有一个条目。原始数据档案中含有对单一样品集的多次分析,有时含有对单一样品的多次分析,因此这组数据载有所有这些多次分析数据的平均值(1 225 项记录);

(d) 一组主要元素数据;该组数据是地球化学数据的一个分组,但仅限于占结壳中所有材料的 90% 的 9 种主要元素(铝、钴、铜、铁、锰、镍、铅、硅、锌)。这套数据中含有 3 533 项记录。

B. 多金属结核

7. 秘书处收集了美国政府地球物理数据中心(地球物理数据中心)现有的多金属结核数据。这些数据包括主数据文件、辅助数据文件以及关于数据来源的信息。这些数据的结构与铁锰结壳数据组的结构类似,但没有精简数据组。

(a) 一组地球化学数据,其中含有位置、深度和所有地球化学数据(60 多个元素),包括各项主要元素及其各自的分析方法。这组数据目前共有 2 753 项记录;

(b) 一组样品数据,共有 2 753 项记录,其中含有这些样品的辅助数据;

(c) 一组主要元素数据,其中包括在大多数海底多金属结核中占有材料 90% 的 9 种主要元素(铝、钴、铜、铁、锰、镍、铅、硅、锌)。

8. 其他各组数据提供了有关这三组主数据的来源的信息。这包括一组航行数据,其中含有与 186 次多金属结核勘探航行有关的信息。

9. 从地球物理数据中心原始数据库的 5 662 个子样品中,共选出了 2 753 个子样品记录。在线文件第 4 部分讨论了列入和不列入的基本原理。

C. 分析程序和基本统计资料

10. 原始数据组由几名科学家利用各种分析技术而得出的数据组成,这些分析技术包括各种具备适当标准化和精密度检查手段的湿化学分析方法和光谱学方法。在线文件中充分介绍了准备样品的初步程序和分析程序,并且有一个分析方法栏和所使用的具体分析程序连接。由于不同的研究人员在报告其研究结果时对同一个变量使用不同的单位,因此任何特定变量在数据文件中都可能以重量百分比、百万分之一(ppm)和十亿分之一(ppb)来表示。事实上,原始数据文件中的许多变量都以几种不同的单位表示。例如,在报告中,镍有时用%、有时用 ppm 或 ppb 表示。

11. 为了使用户能够很容易地映射数据和以其他方式处理数据,每个变量的所有数值都转换为一个共同单位。为每个变量选定的单位是出于方便的目的,使每个数值都能以相对较小的但大于 1 的数字来表示,但限于用%、ppm 和 ppb 表示。对于%以外的其他单位,中央数据库文件标头记录的变量名称中包括适当的缩写,以表示该变量使用的单位(例如 Al pc、As ppm 和 Au ppb)。

12. 在线文件中也可查阅从地球化学数据组中得出的统计资料和矩形图。数据的地理分布情况载于该文件的图 4-2。这些数据摘要使用户能够对关键的数据变量进行第一级审查,并显示已有数据的数目和分布情况。这些数据摘要还提供一个粗略的质量控制工具,可用于识别明显不正确的数据。经过分析的每个子样品都有一个单一的识别码,所有数据组都通过该码进行链接。

D. 热液喷口系统和硫化物数据库

13. 2002 年底,秘书处从加拿大地质调查局获得了一组经过核定的全世界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分布情况数据。2003 年第一季度,秘书处将这组数据纳入了中央数据库。有关数据按功能分为下列 4 组:

(a) 一组主数据(地球化学数据),其中含有从全世界 69 个不同地点收集的 2 640 个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有关热液沉淀物样品的地球化学分析结果。实际汇编中载有 70 种不同元素的 61 000 多个条目,其中包括经纬度、深度、地理区域、管辖权、地点说明(地质和生物)、热液活动的类型、矿藏情况说明、地壳构造环境以及参考文献资料;

(b) 一个方法表,其中载有分析不同样品组所使用方法的资料。对于每一个样品,表中都列出了一种分析方法并列明分析方案的参考资料。在列出每种元素所使用的分析方法时,都同时附上据报的或推断出的使用该特定方法侦测该元素的限度。表中共列出了已经发表有关海底硫化物地球化学数据的大约 23 个不同机构所采用的 110 种不同分析方案。然而在表中列出的不同方法中,大多数数据使用四种方法,即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法、发射光谱测定法、X 光荧光分析法和中子活化仪器分析;

(c) 一组海底喷口说明数据,其中含有 327 处有海底热液活动和矿藏的地点的位置、地质信息和说明;

(d) 一组参考资料数据,其中包括建设该数据库所引用的 540 项参考文献和其他数据来源。

14. 文献中报告的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很不一致,因为分析方法、检测范围、样品大小不同,报告数据的标准也不同。汇编工作的主要部分是使数据的列报方式标准化,并确保列入汇编的数据是“健全的”,其中包括核对参考资料、对不同的实验室进行比较并为不同化学数据制定一个报告方案(如不同元素和不同分析方法的检测范围)。对数据库的核定是由一名合格的科学研究员进行的。这名研究员对数据进行检查,并决定应该包括哪些数据以及如何进行报告。

二、中央数据库的执行状况

15. 秘书处开发了适当的电脑数据库,并逐步开发了高效能、高效率的界面,供成员国代表、科学家、学生和其他各类专业人员通过因特网查阅。

A. 静态表格

16. 起初制定了一些简单的静态表格,张贴在管理局的网站(www.isa.org.jm/data—rep/homepage.htm)上。这些表格仍然张贴在网站上,可以下载以后进行分析。表格包括下列种类:

1. 多金属结核

17. 共有五组数据:样品数据、航行数据、主要元素、地球化学数据和子样品评注。每一组数据都分为若干个表格,主要标准是数据下载和处理的容易程度。共制定了 80 多个表格,可通过因特网访问这些表格。这些表格可保存为 HTML 文件或以 Microsoft Excel worksheet 工作表的形式打开(拥有适当传送能力的人也可下载所有的数据组)。

18. 一个称作“中央数据库序列号”的独特识别编码链接所有数据表,可用于在几组数据之间进行访问。这些识别编码的前缀如下:

“CDRNnnnnnn”用于识别多金属结核条目,例如“CDRN000001”;

“CDRCnnnnnn”用于识别富钴铁锰结壳条目;

“CDRCRnnnnnn”用于识别铁锰结壳精简数据条目,例如“CDRCR000020”;

“CDRSnnnnnn”用于识别多金属硫化物。

19. 七个查找表提供了各表中使用的各种编码的说明。

2. 富钴铁锰结壳

20. 提供了四组数据：地球化学数据、主要元素数据、精简数据和样品数据。地球化学数据(36个表)和主要元素数据(9个表)与多金属结核的数据类似，每组都含有3 533项记录。样品数据组(9个表)中含有辅助数据，说明主数据的来源和特点。每个数据同等地分为若干个表格(这组数据也可下载)。在精简数据组(15个表)中，数据组涉及的每个位置都有一个条目。原始数据组中含有对单一样品集的多次分析结果。这组数据载有这些多次分析数据的平均值，从而减少原始数据的规模(1 225条记录)。该组数据含有与地球化学数据相同的场。

21. 另外有两个静态地图，显示样品集的分布情况，一个显示结核分布情况，另外一个显示结壳分布情况。

3. 热液喷口系统和硫化物数据库

22. 各表是依据上述四组数据编制的。地球化学数据组细分为含有19个HTML静态表的与数据库涉及的不同地理区域有关的分组数据。一个交互式参考图与这些表格链接；点击互动式地图上的某个特定区域，就连接上其中一个载有该地区矿藏地球化学数据的分组数据表。大多数样品都有至少列出5—10种主要元素(如铜、铁、锌、铅、硫、金和银)的数据。然而也汇编了下列元素(铁、铜、锌、铅、金、银、锰、砷、铋、铍、镉、钴、铬、镓、锗、汞、铟、钼、镍、铷、铯、硒、锡、锶、钽、铊、铀、钒、钨、钇、锆、硫、硅、钡、钙、碳、铝、镁、铊、钠、钾、磷、铷、钇、铂、钨、氯、氟、硼、溴、钫、锂、铍、钽、钷、铈、镧、钕、钐、镨、钆、钇、铈、铊、铋、铌、和镉)的数据。在所有情况下，每个分析所使用的方法都列于“方法”栏，并根据方法表中的要点加以说明。主要元素以重量百分比来表示。次要元素和痕量元素用百万分之一(ppm)和十亿分之一(ppb)来表示。非金属一般和主要元素一起进行报告，以氧化物的重量百分比来表示。所有其他元素都以元素浓度来表示。

23. 其他各表是在分析方法、喷口系统说明和参考文献的基础上编制的。

24. 根据以前的经验，随着新矿藏的发现以及新数据的发表，这一数据库的规模预计每年增加10%。因此将对数据库进行相应的更新。

B. 动态的网界面

25. 最近，秘书处获得了Oracle 8i。这是一个有网络功能的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目前已经安装及配置了这一系统，数据库已在运作，并建立了动态界面。中央数据库现有的技术环境如下：

(a)数据库服务器：Dell PowerEdge 2400，这是一个奔腾 III 低端服务器；

(b)影射服务器：Dell PowerEdge 600Sc 入门级奔腾 IV 服务器；

(c)数据库管理系统：Oracle 8i，第3版；

(d)应用服务器：用 Oracle 9i 作为应用服务器；

(e)网络界面：Oracle Portal，第1版；

(f)影射引擎：MapInfo MapX 5.0；

(g)影射应用服务器：MapInfo MapXtreme 3.0。

26. 秘书处通过一条 256K 租用的线路与因特网相连接。可从通过管理局的网站(www.isa.org.jm)链接或直接通过 www.cdr.isa.org.jm 访问该数据库。这提供了一个简化界面，不仅可以访问该数据库，而且可以访问网站上提供的其他信息。具体说来，可通过“海洋资源数据库”这一检索标签访问中央数据库，即可显示几个部分。目前已经分别为下列方面开发了三个部分：

(a)多金属结核数据库；

(b)富钴铁锰结壳数据库；

(c)海底专利数据库。

热液系统和多金属硫化物数据库可通过“硫化物数据库/海底热液”这一检索标签进行访问。每一部分都有链接可使用户定制对数据库的查询,来访问具体的数据组,例如航行数据、样品数据、主要元素数据和所有地球化学元素。用户可以定义与地理位置(纬度、经度、地区名称)、水深、结壳厚度或各种地球化学元素的富集程度有关的检索条件,并可使用下列逻辑算符:“=”、“>”、“>=”、“<”、“<=”、“not null”、“in”、“not in”、“null”、“like”、“!=”(不同于)。布尔检索方式可用于任何字段或字段的组合。的确,这是一个有力的数据分析工具,具有高度的灵活性。例如,一个用户可能想用“地区名称”或者“纬度/经度”来显示某一规定地区内铁含量 $\geq 25\%$ 、锌含量 $\geq 0.1\%$ 、镍含量 $\geq 0.4\%$ 、水深 ≤ 1000 米的所有位置。另外还可以按照最多六个字段的任意组合,例如铁含量、纬度/经度、水深、结壳厚度等,对这类查询结果进一步分类。

27. 用户甚至可以规定某一特定查询将显示的行数。省缺值设定为30,用户可以设定为数百或数千行,视用户电脑和因特网连接的能力而定。设定的数目越大,显示记录的时间就越长。另外必须了解,这些不是静态表,而是从一个数据库中的查询结果,这一过程比仅仅访问静态网页复杂得多。表格是根据用户定义的标准或者根据缺省标准而动态制定的。用户有多种定制选择。

28. 用户可从任何特定的表格链接到其他表格。目前正在进行开发,以便能够进行跨表格的查询。这一系统的使用简单而又直观,而且还在恰当的地方提供在线帮助。另外正在进行更多的开发工作,以提供更多的帮助。重要的阶段是正在进行的动态图形界面开发工作,以便以交互方式提供不同空间位置的数据。这项开发将起有用的互补作用并加强该数据库,因为映射是一个有力的数据呈现和分析工具。这项开发应使该系统在功能方面完整无缺,并且与动态数据库一起,形成一个能够说明整个项目的具有代表性的完整系统。

29. 可在网上访问与每种资源有关的简要背景资料。这种摘要实际上是以文件方式对所有的数据组所作的一种说明,使用户能够了解参与该项目的专家顾问所作的总体分析。鼓励用户访问这一文件。

三、海底专利数据库和光盘

30. 深海海底采矿是一项极其艰难的任务。结核开采技术的开发者们需要解决一个基本问题,即如何从海底采集结核并将其运送到海面。在过去四十年里,开发者们一直在探讨开采技术设计方面的三个基本概念:用一个挖掘机式收集器采集结核并通过一条管子将结核运送到海面;用一个挖斗式收集器采集结核并用一个绳索或缆绳将挖斗拉到海面;用一个挖掘机式收集器采集结核并使收集器利用自己的浮力上升到海面。为了以一种合理的方式帮助进一步发展多金属结核勘探技术,秘书处委托专人对国际专利进行调查,以便查明1960~1998年期间深海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趋势。调查的目的是确定多金属结核开采方面的深海海底采矿最新技术,并对专利数据进行分析,以便确定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趋势。尽管并非所有的深海海底采矿技术都申请了专利,但根据公共记录,也能够对技术的演变过程进行审查,从而确定在这一领域做出主要贡献的人。通过调查,在12个专利体系中确定了352项专利。所授予的绝大多数专利(85%)来自于日本和前苏联。调查的重点是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活动在1960年代开始,在1983年达到顶峰,授予了34项专利,继续发展的速度在今天已大大降低。管理局已经将所有这些信息录入两个光盘,使用户能够轻松查阅,对背景信息和统计分析进行搜索。光盘可随时从秘书处获取。中央数据库上也将提供关于海底专利的这些信息的简要内容。

四、图书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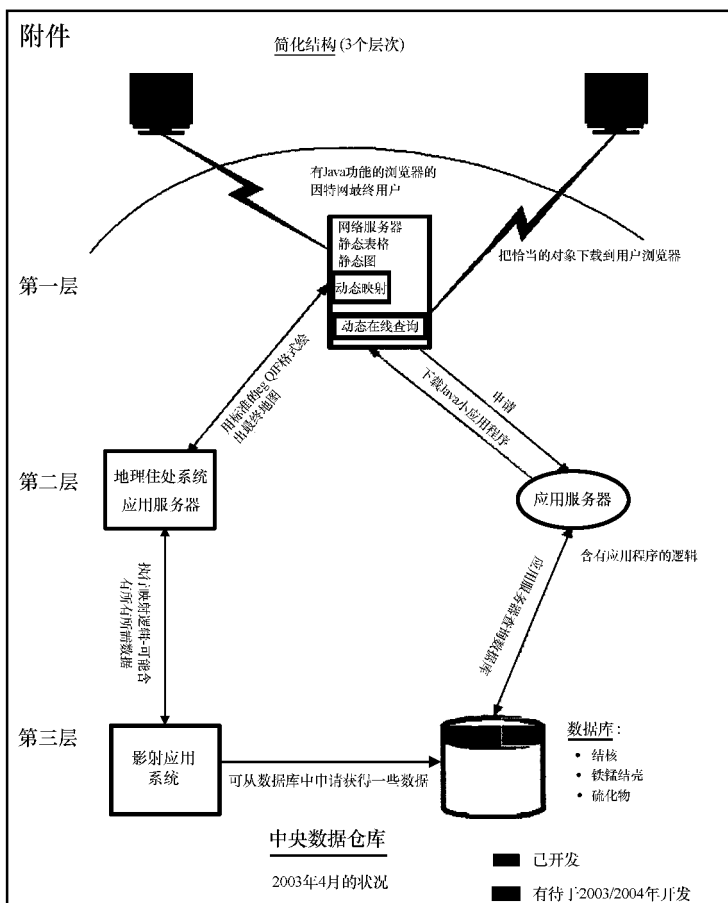
31. 中央数据库还提供一个与管理局图书馆目录相连接的界面。可以用“作者”、“语文”、“出版物”为条件,通过因特网直接搜索与海洋法、海洋矿物资源有关的900多本书和其他相关文章,也可对题目和标题进行自由文本搜索。目前正在开发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主页链接的其他方式,以便提供一个统一界面,简化对正式文件、新闻稿、出版物和“新事物”网页进行浏览的过程。

五、进一步开发

32. 在以后两年里, 秘书处将在下列领域继续开发中央数据库:

- (a) 开发及纳入图形界面, 以便在因特网上通过地理信息系统提供视觉数据分析工具;
- (b) 在美国安装一个镜像网址;
- (c) 恢复从其他组织/公司收集结核的工作, 并将其纳入数据库的结构;
- (d) 开发并纳入一个环境/生物数据库。

附件



4. “区域”内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 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

(ISBA/10/C/WP.1 2004年3月24日)

序 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事。本套规章旨在规定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活动。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1条 用语和范围

1. 《公约》所用用语在本规章内涵义相同。

2.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规定,《协定》的条款及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规章和本规章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 为本规章的目的:

(a)“区块”是指管理局规定的网格单元,约10×10公里,但不超过100平方公里;

(b)“钴结壳”是指从海水直接析出的矿物,沉降到硬基岩而形成的富钴铁锰结壳氢氧化/氧化矿床,含少量但非常集中的钴、钛、镍、铂、钼、碲、铈、其他金属和稀土元素;

(c)“开发”是指在“区域”内为商业目的回收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和从其中选取矿物,包括建造和操作供生产和销售矿物之用的采矿、加工和运输系统;

(d)“勘探”是指以专属权利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矿床,分析这些矿床,使用并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

(e)“海洋环境”包括影响和决定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域及这些水域的上空,以及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生产力、状态、状况和素质的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组成部分、条件和因素;

(f)“多金属硫化物”是指经热液作用形成的硫化物矿床,其富含的金属除其他外包括:铜、铅、锌、金和银;

(g)“探矿”是指在不享有任何专属权利的情况下,在“区域”内探寻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矿床,包括估计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矿床的成分、大小和分布情况及其经济价值;

(h)“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是指“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所造成的任何影响,按照管理局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惯例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断定,这种影响使海洋环境出现显著不良变化。

4. 本规章不影响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或是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本规章的任何条款不应理解为限制各国行使《公约》第八十七条所述的公海自由。

5. 本规章可以由其他的,特别是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补充。本规章应符合《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及与《公约》无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

第二部分 探 矿

第2条 探矿

1. 探矿应按照《公约》和本规章进行,并须经秘书长告知探矿者,其通知已按照第4条第2款记录在案后方可开始。

2. 实质证据显示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时,不得进行探矿。

3. 不得在—项核准的多金属硫化物及钴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或在保留区域内进行探矿;亦不得在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内进行探矿。

4. 探矿不应使探矿者取得对资源的任何权利。但是,探矿者可回收试验所需的合理数量的矿物,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5. 探矿没有时间限制,但是探矿者如收到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表示已就某一特定区域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则应停止在该区域的探矿活动。

6. 一个以上的探矿者可在同一个或几个区域内同时进行探矿。

第3条 探矿通知

1. 申请探矿者应将其进行探矿的意向通知管理局。

2. 每份探矿通知应以本规章附件1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3. 每份通知的提交方式如下:

(a) 国家的通知,由它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b) 实体的通知,由其指定代表提交;

(c) 企业部的通知,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4. 每份通知应以管理局的一种语文提出,并应载有:

(a) 申请探矿者及其指定代表的名字、国籍和地址;

(b) 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关于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面积区域的坐标;

(c) 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拟议的开始日期和估计所需时间;

(d) 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表示申请探矿者将:

(一)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a.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培训方案;和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二)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查核;和

(三)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向管理局提供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相关数据。

第4条 对通知的考虑

1. 秘书长应书面确认收到根据第3条提交的每份通知,并注明收件日期。

2.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45天内对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符合《公约》和本规章的要求,秘书长应将通知的细节记入为此目的置备的登记册,并书面告知探矿者,通知已记录在案。

3.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45天内书面告知申请探矿者,如果其通知包括某一已核准的勘探或开发任一资源的工作计划所包括区域的任何部分,或某一保留区域的任何部分,或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的任何部分,或者书面承诺不能令人满意,并应书面向申请探矿者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探矿者可以在90天内提交修正的通知。秘书长应在45天内对修正的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4. 通知内的任何资料有变,探矿者应书面通知秘书长。

5. 秘书长不应披露通知中的任何细节,除非探矿者书面表示同意。但秘书长应不时将探矿者的身份和

正在进行探矿的大概区域位置告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第5条 在探矿过程中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每个探矿者应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探矿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并为此采用其可实际利用的最佳手段。每个探矿者尤应尽量减少或消除:

(a)探矿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和

(b)对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造成的实际或潜在冲突或干扰,并依照这方面今后有关准则行事。

2. 探矿者应同管理局合作,制定并实施方案,监测和评估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结壳的勘探和开发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探矿活动引发的任何事故如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探矿者应采用最有效的手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接到这一通知后,秘书长应立即依照第35条行事。

第6条 年度报告

1. 探矿者应在每一历年终了后90天内,向管理局提出有关探矿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每份报告应载列:

(a)关于探矿情况和所获得结果的一般性说明;

(b)关于第3条第4款(d)项所述承诺遵守情况的资料;和

(c)关于这方面今后有关准则的遵守情况的资料。

2. 如果探矿者打算把探矿所涉费用申报为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开发成本,探矿者应提交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年度报表,开列探矿者在进行探矿期间所支付的实际和直接费用。

第7条 年度报告内的探矿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比照适用第38条和第39条的规定,秘书长应确保根据第6条所提交报告内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但只与环境监测方案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不具机密性。

2. 秘书长可以在有关的探矿者同意下,随时公布关于某一已提交通知的区域的探矿数据和资料。如果秘书长断定探矿者不复存在或下落不明,秘书长可以公布这种数据和资料。

第8条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探矿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三部分 请求核准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第1节 一般规定

第9条 通则

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方可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a)企业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b)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在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并由这些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规章规定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

第2节 申请书的内容

第10条 申请书的格式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本规章附件2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2. 每一份申请书的提交方式如下:

- (a) 缔约国的申请书, 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 (b) 实体的申请书, 由其指定代表或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和
- (c) 企业部的申请书, 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3.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b)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还应包括:

- (a) 足以确定申请者国籍, 或有效控制申请者的国家或其国民的身份的资料; 和
- (b) 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和在适当时其注册地点。

4. 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关于每一个合伙者或联营者的所需资料。

第 11 条 担保书

1.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b)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 应附有企业为其国民或受该国或该国国民有效控制的国家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 例如由多个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 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 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3. 每一份担保书应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 并应载有:

- (a) 申请者名字;
- (b) 担保国国名;
- (c) 一份陈述, 声明申请者是:
 - (一) 担保国国民; 或
 - (二) 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 (d) 担保国的陈述, 表示该国担保该申请者;
- (e) 担保国交存《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 (f) 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4. 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国家或实体也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第 12 条 申请书涵盖的整个区域面积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涵盖的区域应由不超过 100 个区块构成。

2. 就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而言, 勘探区应由毗连区块组成。为本规章的目的, 在任何一点相接触的两个区块应视为毗连。

3. 虽然上文第 1 款有所规定, 如一个承包者选择依照第 17 条提供一个保留地区, 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 一份申请书涵盖的整个区域不应超过 200 个区块。

第 13 条 财政和技术能力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应载有足够的资料,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和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2. 企业部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主管机构的声明, 证明企业部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3. 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 证明申请者拥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4. 实体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 和

(a)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 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 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模拟资产负债表;

(b)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 则应提交该实体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 及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c) 如果申请者受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 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

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5. 如果第4款所述的申请者打算以贷款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其申请书应写明贷款的数额、偿还期和利率。

6. 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

(a)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

(c)将受雇实施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的简历;和

(d)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7. 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每个合伙者或联营者均应提供本条所要求的资料。

第14条 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

如果申请者,或在申请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时,任何合伙者或联营者,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则申请书应包括:

(a)前订合同的日期;

(b)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和

(c)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15条 承诺

作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一部分,每个申请者,包括企业部在内,应向管理局作出下列书面承诺:

(a)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

(c)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16条 申请者选择提供保留区域或股份或联合企业或产品分享参股安排

每一个申请者在申请书中应选择:

(a)依照第17条提供一个保留区域,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或

(b)依照第17条提供股份;或

(c)依照第19条订立联合企业安排;或

(d)依照第19条订立产品分享合同。

第17条 在指定保留区域以前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域,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域应当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个采矿作业。申请者应将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块分为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的两组,并由毗连区块组成。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受第27条的规定的限制。

2. 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本规章附件2第三节所规定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的足够数据和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基于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域。这些数据和资料应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用以确定其商业价值的的数据。

3. 理事会根据申请者按照本规章附件2第三节的规定所提交,经断定为令人满意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指定申请区域中将来作为保留区域的那一部分。一旦非保留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并签订合同,该指定区域即成为保留区域。理事会如果断定需要其他符合本规章和附件2的资料来指定保留区域,则应将此事退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并说明所需的进一步资料。

4. 在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并发给合同后,管理局可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第3款的规定,公布申请者就保留区域移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

第 18 条 请求核准保留区域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1. 任何发展中国家,或该国所担保并受该国或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可通知管理局它希望就某一保留区域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将该通知转交企业部,企业部应在六个月内书面通知秘书长企业部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企业部如果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还应按照第 4 款书面通知原来在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表中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

2. 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某一保留区域进行活动,或者企业部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既未决定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也未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企业部在正进行有关可能成立联合企业的谈判,即可随时提出请求核准关于该保留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就联合企业进行谈判时,自通知秘书长之日起企业部应有一年时间决定是否在该区域进行活动。

3. 如果企业部或某一发展中国家或第 1 款所述的一个实体,在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 15 年内,或在将某一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 15 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请求核准在该保留区域进行活动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则其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表原来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关于该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但须诚意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者。

4. 对于承包者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表所包括并经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域的区域,承包者应有与企业部订立勘探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的第一取舍权。

第 19 条 股份、联合企业或产品分享的参与方式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股份、联合企业或订立产品分享,则应按照第 20 条提交数据和资料。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受第 27 条的规定的限制。

2. 股份:股份应在申请者申请开采合同之时生效,安排应规定:

企业部都应根据下列规定,在联合企业安排中获得至少 20% 的股份参与:

(a) 参股所得的一半股份应直接或间接地无偿从申请者获得,并在一切方面同申请者的股份享有平等待遇;

(b) 参股余下部分在一切方面同申请者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待遇,但在申请者回收其对企业投入的全部股本之前,企业部不得就这部分领取任何利润分配;

3. 联合企业:虽然上文第(2)款有所规定,但申请者应向企业部提供机会,使其在同申请者在一切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基础上,在联合企业安排中获得多达 50% 的股份参与:

(a) 如果企业部选择不接受上述的 50% 股份参与率,企业部可以在同申请者在一切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基础上,获得一个较少的参与额;

(b) 除申请者和企业部的协定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企业部不因参股而有责任为联合企业安排或代表联合企业安排提供经费或信贷或作出担保或承担任何财务责任,也不得要求企业部增购股份,以维持企业部在联合企业安排中的参与比例。

4. 产品分享:产品分享合同应当规定,申请者应自出资本,人力、技术及设备,自担风险、自负成本,在勘探阶段负责业务活动的一切管理和执行工作。在开发阶段,申请者有权收回全部成本。之后,申请者和企业部将对半分成利润。

第 20 条 须为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为了使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每个申请者应提交下列资料: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在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以便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 和

(f) 未来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2.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域, 则应当在理事会根据第 17 条第 3 段指定保留区域后, 转交与这些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股份或联合企业安排或者订立产品分享合同, 则应当在作出这一选择之时转交与这些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第 3 节 费用

第 21 条 申请费

1.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处理费用为 25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这笔费用应在申请者提交申请书时缴付管理局。

2. 费用数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审查, 以确保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

第 4 节 申请书的处理

第 22 条 申请书的收受、确认和妥善保管

1. 秘书长应:

(a) 书面确认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并注明收件日期;

(b)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 并确保申请书所载全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和

(c) 通知管理局成员收到申请书, 并向他们分发关于这项申请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第 23 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

1. 一旦收到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秘书长应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议程上列入有关审议该申请书的项目。

2. 委员会应按收件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

3.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a) 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b) 作出第 15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和

(d) 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4. 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 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5.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 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 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6.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或全部有下列情况, 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a)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核准的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勘探工作计划内; 或

(b)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 如果提议的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这一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 或

(c) 该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理事会因有实质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

7. 除企业部为其本身或某一联合企业提出的申请, 及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申请外,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

计划所包含区域的一部或全部位于一个保留区域或位于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域的区域以内,则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8. 如果委员会认为申请书不符合本规章规定,或者如果该申请书包括另一申请者提交在前的待批申请书所含区域的一部或全部,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其理由。申请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60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如果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后认为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应将此意见通知申请者,并给予申请者另一次机会,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提出其意见。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申请者所提意见。

9. 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10. 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区域的指定和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11.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无歧视地划一适用本规章及管理局的条例、规章和程序。

第 24 条 理事会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审批

理事会应按照《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审议委员会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第四部分 勘探合同

第 25 条 合同

1. 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应按本规章附件 3 规定写成管理局与申请者之间的合同。每一项合同都应包括附件 4 中所列,在合同生效之日具有效力的标准条款。

2. 合同应由秘书长代表管理局与申请者签署。秘书长应将每一项合同的缔结书面通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第 26 条 承包者的权利

1. 承包者对一项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享有专属勘探权。管理局应确保其他实体在同一区域就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以外的资源进行作业的方式不致干扰承包者的作业。

2. 持有一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承包者,只应在那些就同一区域和资源提出开发工作计划的各申请者中享有优惠和优先。在理事会对承包者发出书面通知,指出承包者未遵循的要求后,如果承包者未能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依照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要求行事,理事会可撤消这种优惠或优先。通知内规定的时限应当为合理的时限。在最后决定撤消这种优惠或优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提出意见。理事会应说明建议撤消优惠或优先的理由,并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承包者的回应并应以实质证据为基础。

3. 在撤消优惠或优先的决定正式生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规定的司法救助。

第 27 条 区域面积和放弃

1. 承包者应依照本条第 2、3 和 4 款放弃已分配的区块。

2. 至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五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放弃:

(a) 至少已分配区块数的 50%; 或

(b) 如果该区块数的 50% 是一个整数和一个分数,则取下一个较大的整数。

3. 至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放弃:

(a) 至少已分配区块数的另外 25%; 或

(b) 如果该区块总数的 25% 是一个整数和一个分数,则取下一个较大的整数。

4.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五年结束时,或在承包者申请开发权时(以较早者为准),承包者应在剩余的已分配区块数中指定多达 25 个区块,由承包者保留。

5. 放弃的区块恢复为“区域”。

6. 理事会经承包者请求,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第28条 合同期限

1.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期限为15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已经提出申请,或已获准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或决定放弃其在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权利。

2. 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第29条 培训

《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每一项合同都应以附件方式载有承包者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培训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培训方案应着重有关进行勘探的培训,由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包括的所有活动。这些培训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

第30条 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请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

2. 承包者应根据审查结果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

3.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秘书长应在报告中说明,审查是否考虑到《公约》缔约国就承包者履行本规章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方式向他转递的任何意见。

第31条 担保的终止

1. 每一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应有规定的担保。

2. 如果一个国家终止其担保,应立即书面通知秘书长。担保国也应将终止担保的理由告知秘书长。担保的终止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除非通知中订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3. 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应在第2款所述期间内找到另一担保国。该另一担保国应按照第11条提交担保书。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找到担保国,合同应予终止。

4. 担保国在作为担保国期间承担的任何义务,不因担保终止而免除;担保终止也不应影响在担保期间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

5. 秘书长应将担保的终止或改变通知管理局成员。

第32条 责任

承包者和管理局应按照《公约》承担责任。在勘探阶段结束后,承包者应继续对其在作业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特别是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第33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管理局应依照《公约》和《协定》制定并定期审查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2. 为了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管理局和担保国对这种活动应采取《里约宣言》原则15所阐述的预先防范办法。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就本款的执行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本条第2款,每一承包者应利用其拥有的最佳可行手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4. 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实体应同管理局合作,制定和执行关于监测和评价深海底采矿对

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如管理局提出要求,此种方案应包括专门划出地区作为影响参比区和保全参比区的提议。“影响参比区”是指反映区域环境特性,用作评估每一承包者在“区域”内所进行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区域。“保全参比区”是指不应进行采矿以确保海底的生物群具有代表性和保持稳定,以便评估海洋环境动植物的任何变化的区域。

第 34 条 环境基线和监测

1. 每一合同应要求承包者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第 41 条提出的建议,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比评估其勘探工作计划所列的活动方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及要求承包者制定监测和报告这些影响的方案。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除其他外,可列出据认为不具有对海洋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潜在可能的勘探活动。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制定和执行这种监测方案。

2. 承包者应每年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报告第 1 款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参照委员会根据第 41 条作出的建议提交数据和资料。

3. 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应将第 2 款所述报告,连同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能而要求的其他环境数据及资料,送交委员会审议。

第 35 条 紧急命令

1. 如果秘书长接到承包者通知,或从其他来源获悉,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引起或造成事故,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发出有关该事故的一般性通知,应以书面通知承包者和担保国,并应立即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应分送管理局全体成员、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全球性组织和机构。秘书长应监测所有这种事故的发展,并视情况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

2. 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秘书长应立即采取一切合乎情况需要的实际而合理的暂时性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损害的威胁。²⁰在理事会根据本条第 5 款决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前,上述暂时性措施继续有效,但以 90 天为限。

3. 委员会在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应根据所收到的证据,并考虑到承包者已采取的措施,确定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有效地应付事故,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损害的威胁,并向理事会提出其建议。

4. 理事会应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5. 理事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及承包者提交的任何资料,可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暂停或调整作业的必要合理命令,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威胁。

6.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紧急命令,防止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威胁,理事会应自行采取或同他方作出安排代表它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这种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7. 为了使理事会可以在必要时立即采取第 6 款所述的实际措施,防止、控制或减轻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威胁,承包者在开始测试采集系统和进行加工作业以前,须向理事会保证承包者具有财政和技术能力,可迅速遵从紧急命令,或确保理事会可以采取这种紧急措施。如果承包者不向理事会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国应在秘书长提出请求后,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二三五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承包者提供上述保证,或应采取措施确保向管理局提供协助,以便管理局执行第 6 款规定的职责。

第 36 条 沿海国的权利

1. 本规章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和其他相关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2. 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的任何“区域”内活动有对其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威胁,可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其看法依据的理由。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合理的机会,审查沿海国作为其看法的根据而提出的任何证据。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可在合理时间内向秘书长提出其对此的意见。

3. 如果有明确理由相信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依照第 35 条行事,或在必要时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立即采取暂时性措施。

4. 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进行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并确保其勘探区域内的事故或活动所引起的污染不扩散到该区域之外。

第 37 条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勘探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时,承包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勘探区域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文物后,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

第六部分 机密性

第 38 条 专有数据和资料及机密性

1. 按照本规章或按照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或转交管理局或任何参与管理局的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人的数据和资料,经承包者与秘书长协商指明属机密性质的,应视为机密,但下述数据和资料不在此列:

- (a) 众所周知或可从其他来源公开获取的;
- (b) 所有人以前曾向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或
- (c) 管理局已掌握但无对其保密义务的。

2. 管理局为制定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而需要的数据和资料,不应视为具有专有性质。

3. 秘书长和经秘书长授权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仅可以在有效履行职权和职能的必要和相关范围内使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秘书长批准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应限于为履行秘书处工作人员职能和职责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职能和职责作有限度的使用。

4. 在机密数据和资料提交管理局之日起十年后或于勘探合同期满之后,并以后发生者为准,以及此后每隔五年,秘书长和承包者应审查这些数据和资料,以确定是否应保持其机密性。如果承包者确认公开数据和资料很可能造成重大和不公平的经济损害,则应继续保持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在承包者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所有司法救济之前,任何此种数据和资料均不得公开。

5. 在勘探合同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如果承包者就勘探区域的任何部分订立开发合同,则与该部分地区有关的机密数据和资料应依照开发合同继续保密。

6. 承包者可随时放弃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第 39 条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1. 秘书长应负责保持所有这些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除事先征得承包者的书面同意外,不应向管理局外部任何人公布这些数据和资料。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制定程序,规范秘书处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管理局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对机密资料的处理。这种程序应包括:

(a) 在安全的设施内保存机密数据和资料,并制定安全程序,防止未经许可取用或挪移这些数据和资料;

(b) 建立和维持一个分类、登记和编目系统,以记录所收到的所有书面数据和资料,包括其类型和来源以及从收到直至最终处置的收发历程。

2. 根据本规章有权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除《公约》和本规章准许的情况外,不得泄露这些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规定,经授权可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须在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见证下作出书面声明,表示获授权的人:

- (a) 确认其根据《公约》和本规章,承担不泄露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法律义务;
- (b) 同意遵守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适用规章和程序。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保护按照本规章或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给委员会的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规定,该委员会成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任在管理局任职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4. 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5. 考虑到管理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二条款所承担的责任,管理局得对任何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可接触任何机密数据和资料,但违反《公约》和本规章所规定保密义务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七部分 一般程序

第40条 通知和一般程序

1. 与本规章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或以具有授权签字的电子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代表。

2. 专人手递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21天之后视为生效。以电子邮件发出应具有授权签字才有效。

3.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给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被指定代表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代理人。

4.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为接受送达令状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第41条 指导承包者的建议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不时作出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指导承包者,协助承包者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 上述建议全部内容应报告理事会。理事会认为某一建议不符本规章的用意和宗旨时,可要求修改或撤回建议。

第八部分 解决争端

第42条 争端

1. 关于本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九部分 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结壳以外的其他资源

第43条 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结壳以外的其他资源

如果探矿者或承包者在“区域”内发现多金属硫化物或富钴结壳以外的其他资源,这些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应按照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协定》就这些资源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探矿者或承包者应将其发现通知管理局。

规章草案附件1

从事探矿的意向通知

1. 探矿者名字:
2. 探矿者街道地址:

3. 邮政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探矿者国籍:
8. 如果探矿者是法人,写明探矿者的:
 - (a)注册地点:和
 - (b)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并附上探矿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9.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名字:
10.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1. 邮政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2. 电话号码:
13. 传真号码:
14. 电子邮件地址:
15. 附上 WGS 84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或国际大地测量协会制定的国际地球参照基准提及的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面积区域的坐标。
16. 附上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方案的开始日期和大致持续期间。
17. 附上探矿者对下列事项的书面承诺:
 - (a)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一)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和
 - (二)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b)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核查;
 - (c)在可行的情况下,向管理局提供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
18. 在下面列出本通知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_____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探矿者指定代表签名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以取得合同的申请书

第一节 申请者资料

1. 申请者名字:
2. 申请者街道地址:
3. 邮政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名字:
8.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9. 邮政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10. 电话号码:
11. 传真号码:
12. 电子邮件地址:
13. 如果申请者是法人,写明申请者的:

(a)注册地点:和

(b)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并附上申请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4. 列出担保国。

15. 每一担保国须提供该国对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及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6. 本申请书须附有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须附有所涉每一个国家开具的担保书。

第二节 申请者就提供保留区域、联合企业 参股安排或订立产品分享合同作出选择

17. 选择:

(a)依照第 17 条提供一个保留区域,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或

(b)依照第 19 条提供股份;或

(c)依照第 19 条提供联合企业安排;或

(d)依照第 19 条订立产品分享合同。

第三节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18. 附上一份 WGS 84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或国际大地测量协会制定的国际地球参照基准提及的地理坐标表,划定所申请区域的界限。

19. 附上一张海图(比例尺和投影法由管理局具体规定),而如果申请者选择依照第 16 条提供一个保留区域,则还要附上一份坐标表,确定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

20. 如果申请者选择依照第 16 条提供一个保留区域,则应以一个附件提供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所申请区域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域。附件中须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所申请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

(a)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的定位、勘查和评价数据,包括:

- (一)指定保留区域所需的与多金属硫化物及钴结壳的回收和加工有关的技术说明;
- (二)一份显示海底地形、水深等物理和地质特征的图件和关于这些数据的可靠性的资料;
- (三)显示矿体地点、多金属硫化物品位以及钴结壳丰度和品位的数据和地图(以 kg/m^2 为单位)
- (四)按照标准程序,包括统计分析法,用所提交的数据和以下假设作出的计算:以可开采区域内的可回收金属表示,可以预期两个区域所含的多金属硫化物或钴结壳具有相等的估计商业价值。
- (五)关于申请者所用技术的说明。
- (b)关于环境参数的资料(季节性的和试验期间的),除其他外,包括风速和风向,波高、波期和波向,流速和流向,盐度和温度,以及生物群落。

21. 如果所申请的区域包括一个保留区域的任何部分,应附上一份显示构成保留区域一部分的有关区域的坐标表,并说明申请者根据规章第 18 条具有的资格。

第四节 财政和技术资料

22.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决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a)如果企业部提出申请,应附上由其主管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b)如果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申请,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具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如果实体提出申请,应附上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和

(一)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未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模拟资产负债表;

(二)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该实体按照国际公认会计惯例所作,并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关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三)如果申请者为一个国家或一家国营企业所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23. 如果打算以贷款方式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则应附上一份说明,写明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

24.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包括:

(a)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关于预期将用于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

(c)将受雇实施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简历;和

(d)关于申请者应付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第五节 勘探工作计划

25. 随附下列与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资料:

(a)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e)未来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第六节 承 诺

26. 随附一份书面承诺,表示申请者将:

(a)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接受有关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c)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七节 前订合同

27. 申请者以前是否获得过管理局颁发任何合同? 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伙人或联营者或任何关联者以前是否获得过管理局颁发任何合同? 为本申请书的目的, 申请者如果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申请者、被另一申请者控制、或二者互相控制, 或共为另一个人、商号、公司或实体控制, 即具有关联关系。

28. 如果对第 27 项回答“是”, 申请书必须包括:

(a)前订合同的日期;

(b)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

(c)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八节 附 件

29. 在下面列出本申请书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日期: _____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探矿者指定代表签名

勘探合同

本合同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和_____ (以下称“承包者”)通过双方各自的代表,管理局秘书长和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兹协议如下:

条款的并入

A.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 所载的标准条款应并入本合同内,并应具有相当于在本合同内详细载列的效力。

勘探区域

B. 为本合同的目的,“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的坐标表所界定,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按照标准条款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权利的授予

C. 考虑到:

(1) 双方都有兴趣根据《公约》和《协定》在勘探区域进行勘探活动;

(2) 管理局有责任组织和管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为了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及《公约》第十二部分分别制定的法律制度管理“区域”的资源;和

(3) 承包者有兴趣在勘探区域进行活动并为此作出财政承诺,以及双方在此订立的契约,管理局特此授予承包者专属权利,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进行勘探。

生效和合同期限

D.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在不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况下,应在签署后连续生效十五年,除非:

(1)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2)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根据标准条款 3.2 和 17.2 予以延长。

附件

E. 标准条款第 4 节和第 7 节所述的附件在本合同中分别为附件 2 和附件 3。

全部协定

F. 本合同为当事方之间的全部协定,不得以任何口头谅解或前订文书修改其中的条款。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一方正式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附件 1

[勘探区域的坐标和示意图]

附件 2

[不时修订的现行五年活动方案]

附件 3

[管理局按照标准条款第 8 节核准训练方案后,训练方案应成为合同的一个附件。]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第 1 节 定 义

1.1 在下列条款内：

(a)“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所述，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可按照本合同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b)“活动方案”是指载于本合同附件 2 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可不时依照本合同第 4.3 和第 4.4 节予以调整；

(c)“《规章》”是指管理局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1.2 《规章》界定的用语和短语在本标准条款内具有相同涵义。

1.3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1.4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各附件，这些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2 节 使用权的保障

2.1 承包者应享有使用权的保障，而且除本合同第 20、21 和 24 节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暂停、终止或修改本合同。

2.2 承包者应享有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进行勘探的专属权利。管理局应确保在勘探区域内勘探不同类别资源的任何其他实体在作业时不致不合理地干扰该承包者的作业。

2.3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随时放弃其在勘探区域的所有或部分权利而不受罚，但该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就所放弃区域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责任。

2.4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以外，本合同未授予承包者任何其他权利。管理局保留在本合同所述区域内与第三方订立涉及（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以外资源的合同的权利。

第 3 节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且应在签署后连续生效十五年，除非：

(a)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b)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依照本合同第 3.2 节和第 17.2 节予以延长。

3.2 如承包者至迟于本合同到期之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则本合同可予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而且须以管理局和承包者届时根据《规章》商定的条款为准。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此种延长应获核准。

3.3 尽管根据本合同第 3.1 节规定本合同已到期，如承包者在期满之日 90 天前申请开发合同，则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应予继续，直至审议申请，颁发或拒发开发合同时为止。

第 4 节 勘 探

4.1 承包者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所列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应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

4.2 承包者应执行本合同附件 2 所述的活动方案。承包者进行这些活动时,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

4.3 承包者经管理局同意,可不时根据采矿业的良好做法,并参考(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所含金属的市场状况和其他有关的全球经济状况,对活动方案及其中所列支出数额作必要和谨慎的调整。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4.4 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合同根据合同第 3 节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届满之前 90 天,共同对根据本合同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此一审查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承包者应参照审查结果,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列出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本合同附件 2 应作相应调整。

第 5 节 环境监测

5.1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利用其可获得的最佳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5.2 在开始勘探活动之前,承包者应向管理局提交:

- (a)一份影响评估,说明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
- (b)一项监测方案提议,用于确定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的;和
- (c)可用于制定环境基线,以评估拟议活动的影响的数据。

5.3 承包者应依照《规章》,随着勘探活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比评估承包者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5.4 承包者应根据《规章》,制定和执行关于监测和报告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合作实施此一监测。

5.5 承包者应于每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报告本合同第 5.3 节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根据《规章》提交数据和资料。

第 6 节 应急计划和紧急情况

6.1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其活动方案之前,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能有效应付因承包者在勘探区域的海上活动而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的应急计划。这种应急计划应确定特别程序,并应规定备有足够和适当的设备,以应付此类事故,特别是应包括下列安排:

- (a)立即在勘探活动区域发出一般警报;
- (b)立即通知秘书长;
- (c)警告可能行将进入毗邻水域的船只;
- (d)不断向秘书长充分通报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的细节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 (e)适当清除污染物质;
- (f)减少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以及减轻此类影响;
- (g)在适当情况下,同管理局的其他承包者合作应付紧急情况;并
- (h)定期举行紧急情况演习。

6.2 承包者的活动如引起或可能引起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承包者应迅速向秘书长报告。每一报告应载列事故的详情,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 (a)已受影响的或可以合理地预期会受影响的区域的坐标;
- (b)说明承包者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防止、控制、减轻和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 (c)说明承包者正在为监测事故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和
- (d)秘书长在合理范围内可能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6.3 承包者应遵从理事会和秘书长为了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而分

别依照《规章》发布的紧急命令和指示立即采取的暂时性措施,包括可能要求承包者立即暂停或调整其在勘探区域内任何活动的命令。

6.4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这种紧急命令或立即采取暂时性措施,理事会可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费用由承包者承担。承包者应迅速向管理局偿还这种费用。这种费用不包括在根据本合同或《规章》对承包者课处的任何罚款之内。

第7节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勘探区域内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时,承包者应立即将该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在勘探区域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文物后,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

第8节 培训

8.1 根据《规章》,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之前,应把关于培训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培训方案提交管理局核准,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所从事的所有活动。

8.2 培训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管理局和担保国商订。

8.3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第8.1节所述的并经管理局根据《规章》核准的具体人员培训方案,实施培训方案。具体方案可不时加以修改和发展,并应作为附件3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9节 账簿和记录

承包者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保存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披露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和有助于切实审计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

第10节 年度报告

10.1 承包者应于每一历年结束后90天内,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不时建议的格式,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并在适用时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详尽资料:

- (a)该历年内进行勘探的工作,包括显示已进行工作和已取得结果的地图、海图和图表;
- (b)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和
- (c)培训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对这类方案的任何拟议的修订或发展。

10.2 这种报告也应载列:

- (a)环境监测方案的结果,包括对各项环境参数的观察、测量、评价和分析;
- (b)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数量的报表;
- (c)一份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和经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报表,或在承包者为国家和国营企业时经担保国核证的报表,其中载列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内为执行活动方案而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承包者可将这些费用申报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承担的部分开发成本;和
- (d)任何拟对活动方案作出调整的细节和作出这种调整的理由。

10.3 承包者还应按照秘书长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补充本合同第10.1节和第10.2节所述的报告,以便管理局根据《公约》、《规章》和本合同履行其职能。

10.4 对于在勘探期间取得的(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样品和岩心,承包者应妥善保存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直至本合同期满为止。管理局可书面请求承包者将任何这种在勘探期间取得的样品和岩心的一部分送交管理局作分析之用。

第11节 合同期满时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1.1 承包者应依照本节的规定,向管理局移交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 Related 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11.2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尚未向秘书长提交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交:

(a)承包者在执行活动方案期间获得的,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环境、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数据的副本;

(b)确定可开采矿床后对这些地区的估计,包括关于经证实的、推定的及可能的(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储量的品位和数量以及预计采矿条件的细节;

(c)承包者编写或为承包者编写,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技术、财务和经济报告的副本;

(d)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设备的充分详细资料,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

(e)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数量的报表;和

(f)编写一份说明阐述如何及在何处将岩心样品收集归档及供管理局所用。

11.3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之前,承包者申请核准一项开发工作计划,则应向秘书长提交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数据和资料;或如果承包者放弃其在勘探区域内的权利,则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与被放弃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也应提交秘书长。

第 12 节 机密性

依照本合同提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应按照《规章》规定视为机密处理。

第 13 节 承诺

13.1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规章》、《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符合《公约》规定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进行勘探。

13.2 承包者承诺:

(a)同意本合同的条款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遵行;

(b)遵守《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所产生的适用义务;

(c)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d)诚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

(e)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遵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随时公布的建议。

13.3 承包者应以下述方式积极执行活动方案:

(a)认真、高效和节省;

(b)适当顾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和

(c)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13.4 管理局承诺按照《公约》第一五七条诚意履行《公约》和《协定》规定的职权和职能。

第 14 节 检查

14.1 承包者应准许管理局派其检查员登临承包者用以在勘探区域内进行活动的船只和设施,以便:

(a)监测承包者对本合同的条款及《规章》的遵守情况;和

(b)监测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14.2 秘书长应合理通知承包者,告知检查的预定时间和检查的时间长度,检查员的姓名,以及检查员准备进行,而且可能需要特别设备或者需要承包者的人员提供特别协助的活动。

14.3 检查员应有权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包括其航海日志、设备、记录、装备、所有其他已记录的数据以及为监测承包者的遵守情况而需要的任何有关文件。

14.4 承包者及其代理人和雇员应协助检查员履行其职务,并应:

(a)接受检查员并方便检查员迅速而安全地登临船只和设施;

- (b)对按照这些程序检查任何船只或设施的活动给予合作和协助;
- (c)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为接触船只和设施上所有有关的设备、装备和人员提供便利;
- (d)在检查员履行职务时不加阻挠、恫吓或干预;
- (e)向检查员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膳宿;和
- (f)方便检查员安全离船。

14.5 检查员应避免干扰承包者用于在所检查区域进行活动的船只和设施上的安全和正常作业,并应依照《规章》和为保护数据和信息的机密性而采取的措施行事。

14.6 秘书长及经正式授权的秘书长代表为审计和检查目的,应可查阅承包者所有的任何必要和直接有关的账簿、凭单、文件和记录,以核实第 10.2(c)节所提及的费用。

14.7 需要采取行动时,秘书长应将检查员报告内的有关资料提供承包者及其担保国。

14.8 如承包者以任何原因不开展勘探,并且不要求颁发开发合同,则应在撤出勘探区域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以期管理局如作出决定,可按照本节规定进行检查。

第 15 节 安全、劳动及健康标准

15.1 承包者应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全体外交会议所制定,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和防止碰撞的公认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海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用于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每一船只应持有按照这些国际规则和标准颁发的有效证件。

15.2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进行勘探时,应奉行和遵守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防止就业歧视、职业安全和健康、劳资关系、社会保障、就业保障和工作场所生活条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公约和建议。

第 16 节 责任

16.1 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为防止或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应考虑到管理局的共同作为或不作为。

16.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任何不当作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承包者应使管理局,其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16.3 管理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偿责任,但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作为或不作为。

16.4 对于第三方因管理局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管理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免受损失。

16.5 承包者应按公认的国际海事惯例向国际公认的保险商适当投保。

第 17 节 不可抗力

17.1 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偿责任。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采矿业的良好做法所引起的。

17.2 本合同的履行如果因不可抗力受到延误,经承包者请求,承包者应获准展期,延展期间相当于履行被延误的时间,而本合同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7.3 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无法履行的情况,尽量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应责成承包者解决或终止任何劳工纠纷或任何其他涉及第三方的争议,除非承包者对条件感到满意或者有管辖权解决纠纷的机构作出终局裁判。

17.4 承包者应合理地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管理局,并应同样地将情况恢复正常的消息通知管理局。

第 18 节 免责条款

承包者或任何关联公司或分包者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声称或表示,管理局或其任何官员对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钴结壳)持有任何意见或已表示任何意见。承包者、任何关联公司或任何分包者印发的,直接或间接提及本合同的任何计划书、通知、通告、广告、新闻稿或类似文件均不应登载或认可类似内容的声明。为本节的目的,“关联公司”是指控制承包者,或由承包者控制,或与承包者共为另一方控制的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或国有实体。

第 19 节 放弃权利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放弃其权利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受罚,但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产生的所有义务和按照《规章》须在合同终止后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 20 节 担保的终止

20.1 如果承包者国籍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规章》所界定的承包者担保国终止其担保,承包者应从速通知管理局。

20.2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者未能找到另一符合《规章》所定要求的担保国,在《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格式为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担保书,则本合同应即予终止。

第 21 节 合同的暂停和终止及罚则

21.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理事会可以暂停或终止合同,但不妨害管理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a)虽经管理局书面警告,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或

(b)承包者不遵守对其适用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判;或

(c)承包者失去偿付能力,或采取破产行动,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清偿协议,或进行清算或被接管,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现行或此后生效的破产法、无力偿债法或债务调整法向任何法庭申请指派管理人或其自己的托管人或管理人或展开任何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程序,但为了改组的除外。

21.2 任何暂停或终止应采用书面通知形式,通过秘书长发出,并应附上关于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的说明。暂停或终止应于通知的 60 天后生效,除非承包者在此段时间内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管理局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提出异议。

21.3 如承包者采取上述行动,本合同只可根据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判予以暂停或终止。

21.4 如理事会暂停本合同,理事会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者在通知的 60 天内恢复其作业并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1.5 对于本合同第 21.1(a)节未予规定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作为本合同第 21.1 节所规定的暂停或终止的代替做法,理事会可对承包者课以与违约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罚款。

21.6 理事会不得执行涉及罚款的决定,除非承包者已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司法救助。

21.7 在本合同被终止或到期时,承包者应遵守《规章》,从勘探区域撤出所有设施、工厂、设备和材料,使该区成为安全区域,不会对人员、航运或对海洋环境构成危险。

第 22 节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2.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须经管理局同意,并按照《规章》的规定,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22.2 如果拟议的受让者根据《规章》的规定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并且承担承包者的一切义务,在转让没有向受让人转让一项《公约》附件三第六条第 3 款(c)项规定不得核准的工作计划的情况下,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22.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并对它们具有拘束力。

第 23 节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放弃因他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方面的一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不应推定为该一方放弃权利,不追究他方随后在履行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方面的违约行为。

第 24 节 修 改

24.1 如果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使管理局或承包者认为将使本合同有失公允,或使本合同或《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所订的目标无法或不可能实现,双方应进行谈判,对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

24.2 承包者和管理局也可以协议修改本合同,以便利执行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

24.3 本合同的变更、修正或改动,须得到承包者和管理局的同意,以经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的适当文书为之。

第 25 节 争 端

25.1 双方关于本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解决。

25.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 26 节 通 知

2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作出。应以专人手递、用户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或以具有授权签字的电子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

26.2 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任何地址更改为任何其他地址,但应向他方发出不短于十天的通知。

26.3 专人手递于送达时生效。以用户电报传送于发送者用户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天之后视为生效。以电子邮件发出应具有授权签字才有效。

26.4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承包者的指定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给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任何程序中,被指定代表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承包者代理人。

26.5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和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为接受送达的令状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第 27 节 适用的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与

《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确定。

27.2 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第 27.1 节所提到的适用的法律,并且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从事适用的法律禁止的任何交易。

27.3 不得视本合同任何条款为免除责任,不必为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活动申请和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执照或授权。

第 28 节 解 释

本合同分成若干节和分节,另加上标题,以便于参考,绝不应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第 29 节 其他文件

为实施本合同的规定,本合同每一当事方同意签署和递送所有必要的进一步文书,并采取或履行所有必要或恰当的进一步行动和事务。

附 录

1.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目 次

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决议	(415)
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416)
第 1 条 第十一部分的执行	(416)
第 2 条 本协定与第十一部分的关系	(416)
第 3 条 签字	(416)
第 4 条 同意接受约束	(416)
第 5 条 简化程序	(416)
第 6 条 生效	(417)
第 7 条 临时适用	(417)
第 8 条 缔约国	(417)
第 9 条 保管者	(417)
第 10 条 有效文本	(417)
附 件	(417)
第 1 节 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	(417)
第 2 节 企业部	(420)
第 3 节 决策	(421)
第 4 节 审查会议	(422)
第 5 节 技术转让	(422)
第 6 节 生产政策	(422)
第 7 节 经济援助	(423)
第 8 节 合同的财政条款	(423)
第 9 节 财务委员会	(424)

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决议

大会

本着使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得到普遍参加并促使其所设立的各种机构具有适当代表性的愿望,

重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第十一部分及有关规定(以下称“第十一部分”)为“区域”及其资源确立了一种制度,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综合临时最后报告,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9 日关于海洋法的第 48/28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政治及经济上的变化,包括特别是对市场原则的依赖日增,已使得有必要重新评价关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的某些方面,

注意到秘书长自 1990 年开始采取主动促进对话,以期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

欢迎秘书长关于其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包括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

认为使普遍参加《公约》的目标得到实现的最佳方式,可能是通过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认识到有必要作出规定,以便这样一项协定能从《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之日起临时适用,

1. 表示赞赏秘书长所提出的关于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2. 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统一性质;

3. 通过《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下称“协定”),其案文附在本决议后面;

4. 确认该协定应与第十一部分一起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

5. 认为将来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应亦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且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6. 吁请同意通过协定的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背其目标与宗旨的行动;

7. 表示高兴《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生效;

8. 决定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4 段的规定,提供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

9. 请秘书长立即将协定的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协定第 3 条所述的国家和实体,以便促使《公约》和协定得到普遍参加,并提请它们注意协定第 4 和第 5 条;

10. 并请秘书长立即依照协定第 3 条将其开放签署;

11. 敦促协定第 3 条所述的所有国家和实体同意协定从 1994 年 11 月 16 日起临时适用,并尽早确立它们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12. 并敦促尚未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尽早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以确保《公约》得到普遍参加;

13. 吁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撰写最后报告时考虑到协定的条款。

1994 年 7 月 28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本协定的缔约国，

认识到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对于维护和平、正义和全世界人民的进步的重要贡献，

重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考虑到公约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重要性，以及人们对全球环境的日益关切，

审议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各国从 1990 至 1994 年就公约第十一部分及有关规定(以下称“第十一部分”)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的报告，

注意到影响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各种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包括各种面向市场的做法，

希望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

认为一项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达到此一目标的最佳方式，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第十一部分的执行

1. 本协定的缔约国承诺依照本协定执行第十一部分。
2. 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本协定与第十一部分的关系

1. 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如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

2. 《公约》第三〇九至第三一九条应如适用于《公约》一样适用于本协定。

第 3 条 签字

本协定应从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联合国总部一直开放供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a)、(c)、(d)、(e)和(f)项所述的国家和实体签字。

第 4 条 同意接受约束

1. 本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亦应立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定的约束。

2. 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亦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约束。

3. 第 3 条所述的国家或实体可通过下列方式表明其同意接受本协定的约束：

- (a) 不需经过批准、正式确认或第 5 条所规定程序的签字；
- (b) 须经批准或正式确认的签字，随后加以批准或正式确认；
- (c) 按照第 5 条所规定程序作出的签字；或
- (d) 加入。

4. 《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f)项所述实体的正式确认应依照《公约》附件九的规定进行。

5. 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5 条 简化程序

1. 一个国家或实体如在本协定通过之日前已交存了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并已按照第 4

条第3款(c)项的规定签署了本协定,即应视为已确立其同意在本协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接受其拘束,除非该国或实体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不想利用本条所规定的简化程序。

2. 如作出了上述通知,则应依照第4条第3款(b)项的规定确立同意接受本协定的拘束。

第6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在已有四十个国家依照第4和第5条的规定确立其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三十天生效,但须在这些国家之中包括至少七个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以下称“决议二”)第1(a)段所述的¹国家,且其中至少有五个是发达国家。如果使协定生效的这些条件在1994年11月16日之前已得到满足,则本协定应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

2. 对于在第1款所订要求得到满足后确立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每个国家或实体,本协定应在其确立同意接受拘束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7条 临时适用

1. 本协定如到1994年11月16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临时适用:

(a) 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但在1994年11月16日之前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或者仅在以后作了签字或书面通知之后才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

(b) 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但在签字时书面通知保管者其将不临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或实体除外;

(c) 书面通知保管者表示同意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

(d) 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2. 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和规章,从1994年11月16日或签字、通知同意或加入之日(如果较迟的话)起,临时适用本协定。

3. 临时适用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但无论如何,如到1998年11月16日,第6条第1款关于至少须有七个决议二第1(a)段所述的¹国家(其中至少五个须为发达国家)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则临时适用应于该日终止。

第8条 缔约国

1. 为本协定的目的,“缔约国”指已同意接受本协定拘束且本协定对其生效的国家。

2. 本协定比照适用于《公约》第三〇五条第1款(c)、(d)、(e)和(f)项所述并已按照与其各自有关的条件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实体;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也指这些实体。

第9条 保管者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的保管者。

第10条 有效文本

本协定的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四年七月_____日订于纽约。

附 件

第1节 缔约国的费用和体制安排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为“区域”确立的制度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资源的组织。管理局应具有《公约》明示授予的权力和职务。管理局应有为行使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权力和职务所包含的和必要的并符合公约的各项附带权力。

2. 为尽量减少各缔约国的费用,根据《公约》和本协定所设立的所有机关和附属机构都应具有成本效益。这个原则也应适用于会议的次数、会期长短和时间安排。

3. 考虑到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在职务上的需要,管理局各机关和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运作应采取渐进的方式,以便能在“区域”内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4. 管理局在《公约》生效后初期的职务应由大会、理事会、秘书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执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

5. 在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间的期间,管理局应集中于:

(a) 按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b) 按照《公约》第三〇八条第5款和决议二第13段,执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以下称“筹备委员会”)所作出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包括它们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c) 监测以合同形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履行;

(d) 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e) 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和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其中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f) 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虽有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2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仍应考虑到本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长期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

(g) 制定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包含适用标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h) 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收集和传播关于这些研究和分析的可以得到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i) 取得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的海洋技术的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j) 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

(k) 适时地拟订关于开发、包括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6.

(a)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由理事会在收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该项申请作出的建议后加以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本协定的规定并依照以下各分段来处理:

(一) 以决议二第1(a)(二)或(三)段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但非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名义、或以其利益继承者的名义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若其在《公约》生效前已在“区域”内进行大量活动,而且其一个或一个以上担保国证明申请者至少已将相当于3 000万美元的数额用来进行研究和勘探活动,并且至少已将该数额的10%用来勘定、调查和评价工作计划内所指的区域,即应视为已符合核准工作计划所需具备的财政和技术条件。如果该工作计划在其他方面都符合《公约》的要求和按照《公约》制定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理事会应以合同形式予以核准。本附件第3节第11段的规定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二) 虽有决议二第8(a)段的规定,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仍可在公约生效后36个月内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勘探工作计划应包括在登记前后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其他数据,并应随附筹备委员会依照决议二第11(a)段发出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即一份说明先驱投资者制度下各项义务履行情况的实际情况报告。这样的工作计划应视为得到核准。这样核准的工作计划应依照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采取管理局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订的合同的形式。按照决议二第7(a)段缴付的25万美元规费,应视为本附件第8节第3段所规定的勘探阶段的规费。本附件第3节第11段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三)根据不歧视的原则,同(a)(一)分段中所述的国家或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订立的合同,应类似而且不低于同(a)(二)分段中所述的任何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议定的安排。如果给予(a)(一)分段中所述的国家、实体或此种实体的任何组成部分较有利的安排,理事会应对(a)(三)分段中所述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类似和一样有利的安排,但这些安排须不影响或损害管理局的利益;

(四)依照(a)(一)或(二)分段的规定为申请工作计划作担保的国家,可以是缔约国,或是根据第7条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是根据第12段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

(五)决议二第8(c)段应根据(a)(四)分段加以解释和适用。

(b)勘探工作计划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3款的规定加以核准。

7. 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按照管理局所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附上对所提议的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评估,和关于海洋学和基线环境研究方案的说明。

8.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在符合第6(a)(一)或(二)段的情况下,应按照本附件第3节第11段所规定的程序来处理。

9.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为期15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一项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在此之前已经这样做,或者该项勘探工作计划已获延期。承包者可以申请每次不超过5年的延期。如果承包者作出了真诚努力遵照工作计划的要求去做,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者如果当时的经济情况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请求延期的申请应予核准。

10. 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八条指定的保留区域给管理局,应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或核准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一起进行。

11. 虽有第9段的规定,对于由至少一个临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担保的已获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如果该国停止临时适用本协定,又没有根据第12段成为临时成员,也没有成为缔约国,则该项工作计划应予终止。

12. 本协定生效后,本协定第3条所述的国家或实体如果已在按照第7条的规定临时适用本协定,而协定尚未对其生效,则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前,这些国家和实体仍可依照以下各分段的规定,继续作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a)如果本协定在1996年11月16日之前生效,这些国家和实体应有权通过向本协定的保管者作出通知,表示该国或该实体有意作为临时成员参加,而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参加,这种成员资格在1996年11月16日或在本协定和公约对该成员生效之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理事会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1996年11月16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

(b)如果本协定在1996年11月15日之后生效,这些国家和实体可请求理事会给予它们在1998年11月16日之前一段或若干段期间内继续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资格。如果理事会确信该国或该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就应给予它这种成员资格,有效期从它提出请求之日开始;

(c)按照(a)或(b)分段作为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或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规章和年度预算拨款,适用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的条款,并应具有与其他成员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按照会费分摊比额表向管理局的行政预算缴付会费的义务;

(二)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作担保的权利。对于其组成部分是具有超过一个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实体,除非构成这些实体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属的所有国家是缔约国或临时成员,否则其勘探工作计划应不予核准;

(d)虽有第9段的规定,如果一个作为临时成员的国家或实体的这种成员资格停止,而该国或该实体又未成为缔约国,则由该国根据(c)(二)分段作担保并以合同形式获得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应予终止;

(e)如果这种成员不缴付分摊会费,或在其他方面未依照本段履行其义务,则临时成员资格应予终止。

13. 《公约》附件三第十条所提到的工作成绩不令人满意,应解释为是指虽经管理局一次或多次向承包

者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它遵守已核准的工作计划中的要求,但承包者仍不履行。

14. 管理局应有其自己的预算。到本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其后,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根据《公约》第一七一条(a)项和第一七三条及本协定的规定,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缴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开支为止。管理局应不行使《公约》第一七四条第1款所述的权力来借款充作行政预算经费。

15. 管理局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2)目,并依照以下各分段的规定,拟订和通过以本附件第2、第5、第6、第7和第8节内各项原则为根据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便利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的核准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

(a) 理事会可随时在它认为为了在“区域”内进行活动需要所有或任何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时候,或在它判定商业性开发即将开始时,或经一个其国民打算申请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国家的请求,着手进行拟订工作;

(b) 如果(a)分段内所述的国家提出请求,理事会应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在请求提出后两年内完成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定;

(c) 如果理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工作,而已经有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在等待核准,理事会仍应根据公约中的规定和理事会可能已暂时制定的任何规则,或根据公约内所载的准则和本附件内的条款和原则以及对承包者不歧视的原则,审议和暂时核准该工作计划。

管理局在根据第十一部分和本协定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时,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中所载的与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及任何建议。

17. 《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的有关规定应根据本协定加以解释和适用。

第2节 企业部

1. 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务,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管理局秘书长应从管理局工作人员中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来监督秘书处履行这些职务。

这些职务应为:

监测和审查深海底采矿活动方面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b) 评估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结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c) 评估可以得到的关于探矿和勘探的数据,包括这些活动有准则;

(d) 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e) 评价关于保留给管理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f) 评估联合企业经营的各种做法;

(g) 收集关于有多少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资料;

(h) 研究企业部在各个不同业务阶段的行政管理上各种可供选择的管理政策。

2. 企业部初期的深海底采矿业务应以联合企业的方式进行。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当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理事会即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而运作的问题。如果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理事会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第2款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3. 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3款所规定缔约国向企业部一个矿址提供资金的义务应不予适用;缔约国应无任何义务向企业部或在其联合企业安排下的任何矿址的任何业务提供资金。

4. 适用于承包者的义务应适用于企业部。虽有公约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附件三第三条第5款的规定,企业部工作计划的核准应采取由管理局和企业部订立合同的形式。

5. 将某一个区域作为保留区域提供给管理局的承包者,对于与企业部订立勘探和开发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有第一选择权。如果企业部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15年内,或在将一个区域保

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十五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在该保留区域进行活动的工作计划申请,则提供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该区域的工作计划,但它须真诚地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人。

6. 公约第一七〇条第4款、附件四和关于企业部的其他规定,应根据本节加以解释和适用。

第3节 决策

1. 管理局的一般政策应由大会会同理事会制定。

2. 作为一般规则,管理局各机关的决策应当采取协商一致方式。

3. 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全力仍未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按照公约第一五九条第8款的规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2/3多数作出。

4. 对于也属于理事会主管范围的任何事项,或对于任何行政、预算或财政事项,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大会若是不接受理事会关于任一事项的建议,应交回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理事会应参照大会所表示的意见重新审议该事项。

5. 如果为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竭尽全力仍未果,理事会进行表决时,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除公约规定由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者外,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2/3多数作出,但须第9段所述的任一分组没有过半数反对该项决定。理事会在作决定时,应设法促进管理局所有成员的利益。

6. 如果看来还没有竭尽全力就某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理事会可延迟作决定,以便利进一步的谈判。

7. 大会或理事会所作具有财政或预算影响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根据。

8. 《公约》第一六一条第8款(b)和(c)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9.

(a)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第15(a)至(c)段选出的每一组国家应视为一分组。为在理事会进行表决的目的,按照第15(d)和(e)段选出的发展中国家应视为一单一分组。

(b)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之前,应订出符合第15(a)至(d)段各组国家成员标准的国家名单。一个国家如果符合不止一组的成员标准,只能由其中一组提名参加理事会选举,并且在理事会表决时只应代表该组国家。

10. 第15(a)至(d)段的每一组国家应由该组提名的成员作为在理事会内的代表。每一组应只提名数目与按规定该组应占的席位相等的候选人。当第15(a)至(e)段所述每一组的可能候选人数目超过各该组可以占有的席位数目时,作为一般规则,应适用轮换原则。每一组的成员国应决定如何在本组内适用此项原则。

11.

(a)理事会应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某项工作计划的建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2/3多数,包括理事会每一分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决定不核准该项工作计划。如果理事会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就核准工作计划的建议作出决定,该建议应在该段期间终了时被视为已得到理事会核准。规定的期间通常为60天,除非理事会决定另订一个更长的期限。如果委员会建议不核准某项工作计划,或没有提出建议,理事会仍可按照其就实质问题作决策的议事规则核准该项工作计划。

(b)《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j)项的规定应不适用。

12. 如果由于不核准工作计划而引起争端,应将争端提交《公约》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表决作决定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14. 《公约》第十一部分第四节B和C分节应根据本节加以解释和适用。

15. 理事会应由大会按照下列次序选出的36个管理局成员组成:

(a)4个成员来自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五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商品,其消费量以

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2%，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2%的那些缔约国，但此四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区域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如果这些国家愿意代表这一组的话；

(b)4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八个缔约国；

(c)4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d)6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以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e)18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但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根据本分段选出的成员。为此目的，地理区域应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6.《公约》第一六一条第1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第4节 审查会议

《公约》第一五五条第1、第3和第4款有关审查会议的规定应不适用。虽有公约第三一四条第2款的规定，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随时审查《公约》第一五五条第1款所述的事项。对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修订应依照公约第三一四、第三一五和第三一六条所载的程序，但《公约》第一五五条第2款所述的原则、制度和其他规定应予维持，该条第5款所述的权利应不受影响。

第5节 技术转让

1.除《公约》第一四四条的规定外，为第十一部分的目的而进行的技术转让还应遵照下列原则：

(a)企业部和希望获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应设法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从公开市场或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获取这种技术；

(b)如果企业部或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管理局可以请所有或任何承包者及其一个或多个担保国提供合作，以便利企业部或其联合企业，或希望取得深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在符合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的情况下取得这种技术。缔约国承诺为此目的与管理局充分而有效地合作，并确保它们所担保的承包者也与管理局充分合作；

(c)作为一般规则，缔约国应促进有关各方在“区域”内活动上进行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或通过制订海洋科学和技术及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来促进这种合作。

2.《公约》附件三第五条的规定应不适用。

第6节 生产政策

1.管理局的生产政策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区域”的资源应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进行开发；

(b)《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其有关守则和后续协定或替代协定的规定，应对“区域”内的活动适用；

(c)特别是，除了(b)分段所述的协定许可的情况外，“区域”内的活动不应获得补贴。为这些原则的目的，补贴应依照(b)分段所述的协定加以定义；

(d)对于从“区域”和从其他来源取得的矿物，不应有区别待遇。对于此种矿物或用此种矿物生产的进口商品，不应给予进入市场的优惠，特别是：

(一)不应运用关税或非关税壁垒；并且

(二)缔约国不应对本国国营企业、或具有其国籍或受它们或其国民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所生产的此种矿物或商品给予这种优惠；

(e)管理局核准的每一采矿区域的开发工作计划,应指明预计的生产进程,其中应包括按该工作计划估计每年生产的矿物最高产量;

(f)对于与(b)分段所述协定的规定有关的争端,应适用以下办法予以解决:

(一)如果有关的缔约国都是上述协定的缔约方,应利用上述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二)如果一个或多个有关的缔约国不是上述协定的缔约方,应利用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g)如果按照(b)分段所述的协定判定某一缔约国违禁提供了补贴,或补贴对另一缔约国的利益造成了损害,而有关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并未采取适当步骤,则缔约国可请求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

2. 在作为第1(b)段所述的协定以及有关的自由贸易和关税同盟协定缔约方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第1段所载的原则应不影响那些协定的任何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承包者接受第1(b)段所述的协定许可范围以外的补贴,即违反了构成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工作计划的合同的基本条款。

4. 任何缔约国如果有理由相信第1(b)至(d)段或第3段的规定遭到破坏,可按照第1(f)或(g)段提起解决争端的程序。

5.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提请理事会注意它认为与第1(b)至(d)段不符的活动。

6. 管理局应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本节的规定得到执行,其中包括关于工作计划核准的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7. 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至第7款和第9款、第一六二条第2款(q)项、第一六五条第2款(n)项以及附件三第六条第5款和第七条应不适用。

第7节 经济援助

1. 管理局向那些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管理局应从其经费中超出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地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订定。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经济援助基金;

(b)经确定其经济因深海底矿物生产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从管理局的经济援助基金得到援助;

(c)管理局用该基金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时,应斟酌情况,同现有的具有执行此种援助方案的基础结构和专门知识的全球性或区域性发展机构合作;

(d)此种援助的范围和期限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决定。作决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面临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2. 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应以第1段所述的经济援助措施加以执行。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1)项、第一六二条第2款(n)项、第一六四条第2款(d)项、第一七一条(f)项和第一七三条第2款(c)项应相应地加以解释。

第8节 合同的财政条款

1. 制定有关合同财政条款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向管理局缴费的制度应公平对待承包者和管理局双方,并提供适当方法来确定承包者是否遵守此一制度;

此一制度下的缴费率应不超过相同或类似矿物的陆上采矿缴费率的一般范围,以避免给予深海底采矿者人为的竞争优势或使其处于竞争劣势;

(c)此一制度不应该复杂,且不应该使管理局或承包者承担庞大的行政费用。应该考虑采用特许权使用费制度或结合特许权使用费与盈利分享的制度。如果决定采用几种不同的制度,则承包者有权选择适用

于其合同的制度。不过,以后如要改变在几种不同制度之间的选择,应由管理局和承包者协议作出;

(d)自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应缴付固定年费。此一年费可以用来抵免按照(c)分段所采用制度应缴付的其他款项。年费数额应由理事会确定;

(e)缴费制度可视情况的变化定期加以修订。任何修改应不歧视地适用。对于已有的合同,这种修改只有承包者自行选择方可适用。以后如要改变在几种不同制度之间的选择,应由管理局和承包者协议作出;

(f)关于根据这些原则制定的规则和规章在解释或适用上的争端,应按照公约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处理。

2.《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3至第10款的规定应不适用。

3.关于《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2款的执行,当工作计划只限于勘探阶段或开发阶段两者中之一时,申请核准的规费应为二十五万美元。

第9节 财务委员会

1.特此设立财务委员会。此委员会应由财务方面具有适当资格的十五名委员组成。缔约国应提名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和正直的候选人。

2.财务委员会应无任何两名委员为同一缔约国的国民。

3.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大会选举,选举时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得到代表的需要。本附件第3节第15(a)、(b)、(c)和(d)段所述的每一组国家在委员会内至少应有一名委员作为代表。在管理局除了分摊会费以外有足够资金应付其行政开支之前,委员会的委员应包括向管理局行政预算缴付最高款额的五个国家的代表。其后,应根据每一组的成员所作的提名,从每一组选举一名委员,但不妨碍从每一组再选其他委员的可能性。

4.财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为五年,连选可连任一次。

5.财务委员会委员若在任期届满以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大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组国家中选出一名委员任满所余任期。

6.财务委员会委员不应在同委员会有职责作出建议的事项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各委员不应泄露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秘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应如此。

7.大会和理事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决定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a)管理局各机关的财务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以及管理局的财务管理和内部财务行政;

(b)按照《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e)项决定各成员对管理局的行政预算应缴的会费;

(c)所有有关的财务事项,包括管理局秘书长按照公约第一七二条编制的年度概算,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执行所涉及的财务方面问题;

(d)行政预算;

(e)缔约国因本协定和第十一部分的执行而承担的财政义务,以及涉及管理局经费开支的提案和建议所涉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f)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此而作的决定。

8.财务委员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9.在按照本节设立财务委员会之后,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y)项设立附属机关来处理财务事项的规定应视为已得到遵行。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 《执行协定》缔约国批约年表^①

缔约国批约年代顺序	《公约》缔约国(方)	《公约》批准日期 (年-月-日)	《公约》第十一部分 《执行协定》加入日期
1	斐济	1982-12-10	1995-7-28
2	赞比亚	1983-3-7	1995-7-28
3	墨西哥	1983-3-18	2003-4-10
4	牙买加	1983-3-21	1995-7-28
5	纳米比亚	1983-4-18	1995-7-28
6	加纳	1983-6-7	
7	巴哈马	1983-7-29	1995-7-28
8	伯利兹	1983-8-13	1994-10-21
9	埃及	1983-8-26	
10	科特迪瓦	1984-3-26	1995-7-28
11	菲律宾	1984-5-8	1997-7-23
12	冈比亚	1984-5-22	
13	古巴	1984-8-15	2002-10-17
14	塞内加尔	1984-10-25	1995-7-25
15	苏丹	1985-1-23	
16	圣卢西亚	1985-3-27	
17	多哥	1985-4-16	1995-7-28
18	突尼斯	1985-4-24	2002-5-24
19	巴林	1985-5-30	
20	冰岛	1985-6-21	1995-7-28
21	马里	1985-7-16	
22	伊拉克	1985-7-30	

^① 截止联合国2004年2月12日资料,以批约先后为序。

2004年11月16日是《公约》生效10周年之日。《公约》签署于1982年12月10日,生效于1994年11月16日。全世界现共有195个国家,其中152个沿海国中有127个为缔约国,有25个国家尚未批约;42个内陆国中有17个为缔约国,有25个国家尚未批约。

缔约国批约年代顺序	《公约》缔约国(方)	《公约》批准日期 (年-月-日)	《公约》第十一部分 《执行协定》加入日期
23	几内亚	1985-9-6	1995-7-28
24	坦桑尼亚	1985-9-30	1998-6-25
25	喀麦隆	1985-11-19	2002-8-28
26	印尼	1986-2-3	2000-6-2
27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986-4-25	1995-7-28
28	科威特	1986-5-2	2002-8-2
29	尼日利亚	1986-8-14	1995-7-28
30	几内亚比绍	1986-8-25	
31	巴拉圭	1986-9-26	1995-7-10
32	也门	1987-7-21	
33	佛得角	1987-8-10	
3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7-11-3	
35	塞浦路斯	1988-12-12	1995-7-27
36	巴西	1988-12-22	
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2-2	
38	民主刚果	1989-2-17	
39	肯尼亚	1989-3-2	1994-7-29
40	索马里	1989-7-24	
41	阿曼	1989-8-17	1997-2-26
42	博茨瓦纳	1990-5-2	
43	乌干达	1990-11-9	1995-7-28
44	安哥拉	1990-12-5	
45	格林纳达	1991-4-25	1995-7-28
46	密克罗尼西亚	1991-4-29	1995-9-6
47	马绍尔群岛	1991-8-9	
48	塞舌尔	1991-9-16	1994-12-15
49	吉布提	1991-10-8	
50	多米尼加	1991-10-24	
51	哥斯达黎加	1992-9-21	2001-9-20
52	乌拉圭	1992-12-10	
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3-1-7	
54	津巴布韦	1993-2-24	1995-7-28
55	马耳他	1993-5-20	1996-6-26

缔约国批约年代顺序	《公约》缔约国(方)	《公约》批准日期 (年-月-日)	《公约》第十一部分 《执行协定》加入日期
5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10-1	
57	洪都拉斯	1993-10-5	2003-7-28
58	巴巴多斯	1993-10-12	1995-7-28
59	圭亚那	1993-11-16	
60	波黑	1994-1-12	
61	科摩罗斯	1994-6-21	
62	斯里兰卡	1994-7-19	1995-7-28
63	越南	1994-7-25	
64	马其顿	1994-8-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5	澳大利亚	1994-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6	德国	1994-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7	毛里求斯	1994-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8	新加坡	1994-1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9	塞拉利昂	1994-12-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0	黎巴嫩	199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1	意大利	1995-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2	库克群岛	1995-2-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3	克罗地亚	1995-4-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4	玻利维亚	1995-4-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5	斯洛文尼亚	1995-6-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6	印度	1995-6-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7	奥地利	1995-7-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8	希腊	1995-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9	汤加	1995-8-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0	萨摩亚	1995-8-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1	约旦	1995-11-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2	阿根廷	1995-1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3	瑙鲁	1996-1-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4	韩国	1996-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5	摩纳哥	1996-3-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6	格鲁吉亚	1996-3-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7	法国	1996-4-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8	沙特阿拉伯	1996-4-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缔约国批约年代顺序	《公约》缔约国(方)	《公约》批准日期 (年-月-日)	《公约》第十一部分 《执行协定》加入日期
89	斯洛伐克	1996-5-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0	保加利亚	1996-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1	缅甸	1996-5-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2	中国	1996-6-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3	阿尔及利亚	1996-6-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4	日本	1996-6-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5	捷克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6	芬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7	爱尔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8	挪威	1996-6-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9	瑞典	1996-6-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0	荷兰	1996-6-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1	巴拿马	1996-7-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2	毛里塔尼亚	1996-7-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3	新西兰	1996-7-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4	海地	1996-7-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5	蒙古	1996-8-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6	帕劳	1996-9-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7	马来西亚	1996-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8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9	罗马尼亚	1996-12-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1	西班牙	1997-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2	瓜地马拉	1997-2-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3	巴基斯坦	1997-2-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4	俄罗斯	1997-3-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5	莫桑比克	1997-3-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6	所罗门群岛	1997-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7	赤道几内亚	1997-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8	英国	1997-7-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9	智利	1997-8-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0	贝宁	1997-10-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1	葡萄牙	1997-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缔约国批约年代顺序	《公约》缔约国(方)	《公约》批准日期 (年-月-日)	《公约》第十一部分 《执行协定》加入日期
122	南非	1997-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3	加蓬	1998-3-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4	欧盟	1998-4-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5	老挝	1998-6-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6	苏里南	199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7	尼泊尔	1998-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8	比利时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9	波兰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0	乌克兰	1999-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1	瓦努阿图	1999-8-1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2	尼加拉瓜	2000-5-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3	马尔代夫	2000-9-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4	卢森堡	2000-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5	南斯拉夫	2001-3-12	1995-7-28
136	孟加拉国	2001-7-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7	马达加斯加	2001-8-2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8	匈牙利	2002-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9	亚美尼亚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0	卡塔尔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1	图瓦卢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2	基里巴斯	2003-2-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3	阿尔巴尼亚	2003-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4	加拿大	2003-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5	立陶宛	2003-1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公约》与《协定》缔约国(方)小计		145(公约)	117(协定)

3. 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各组成员资格的国家^①

(2004 年)

A 组(4 席)——“区域”矿物所含金属的消费国利益集团^②

表 1:“区域”矿物所含金属所产商品的净消费量^③占世界总消费量 2% 以上的国家^④

(按 1998 - 2002 年净消费累计美元值计)

排序	国家	净消费累计美元值 (1998 ~ 2002 年)	占世界总消费量的 % (1998 ~ 2002 年)
1	(美国) ^⑤	28,416,009,444	20.71
2	中国	24 875 830 584	18.20
3	日本	9 173 624 612	6.68
4	意大利	8 518 977 472	6.20
5	法国	8 425 435 188	6.13
6	韩国	7 328 876 198	5.34
7	墨西哥	3 976 551 440	2.89
8	英国	3 971 835 423	2.89
9	巴西	3 707 172 671	2.70
10	西班牙	3 351 149 423	2.44
11	印度	3 214 010 935	2.34

表 2: 钴、铜、锰、镍主要消费国

排序	钴	铜	锰	镍
1	中国	中国	中国	日本
2	加拿大	(美国)	乌克兰	(美国)
3	巴西	日本	南非	中国
4	俄罗斯	德国	印度	德国

① 根据管理局 2004 年有关资料编译。

② 在有统计资料的最近 5 年中,其有关金属消费量或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或净进口量 2% 的国家。

③ 净消费量 = 生产量 + 进口量 - 出口量。

④ 资料来源:生产量,世界金属统计机构(钴生产量,美国地质调查局);金属价格,美国地质调查局;进口与出口量,联合国经济社会部统计司。

⑤ (),非管理局成员国。

排序	钴	铜	锰	镍
5	民主刚果	韩国	日本	英国
6	古巴	意大利	巴西	韩国
7	法国	法国	法国	意大利
8	印度	墨西哥	挪威	法国
9		俄罗斯	俄罗斯	瑞典
10		西班牙		西班牙
11		印度		芬兰
12		比利时		
13		巴西		
14		加拿大		
15		英国		
16		波兰		

表 3:“区域”矿物所含金属所产商品的净进口量占世界总进口量 2% 以上的国家^①
(按 1998 ~ 2002 年净进口累计美元值计)

排序	国家	净进口累计美元值 (1998 ~ 2002 年)	占世界总进口值的%
1	(美国)	18 582 728 863	7.2
2	中国	16 862 884 490	6.5
3	日本	9 168 458 138	3.6
4	意大利	8 518 128 592	3.3
5	韩国	7 328 876 198	2.8
6	法国	5 252 393 998	2.0

表 4:“区域”矿物所含金属原矿和精矿的主要进口国^②

排序	钴	铜	锰	镍
1	芬兰	日本	日本	芬兰
2	中国	中国	中国	日本
3	印度	韩国	法国	加拿大
4	印尼	西班牙	挪威	薄茨瓦纳
5	法国	德国	韩国	南非
6	加拿大	菲律宾	(美国)	俄罗斯
7	(美国)	加拿大	俄罗斯	中国
8	巴西	印度	西班牙	
9		巴西	乌克兰	
10		芬兰	斯洛伐克	
11		(美国)	罗马尼亚	

① 以 1998 ~ 2002 年世界累计进口价值为 237 504 251 523 美元。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社会部统计司。

② 资料来源:联合国经济社会部统计司国际贸易统计处。

B组(4席)——“区域”活动的主要投资国利益集团^①

表5:主要海底投资国^②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捷克*
法国*	德国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荷兰
波兰*	韩国*	俄罗斯*
斯洛伐克*	英国	(美国)

C组(4席)——“区域”矿物所含金属的生产国利益集团

表6:钴、铜、锰、镍主要生产国和净出口国

排序	钴		铜		锰		镍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1	赞比亚	摩洛哥	智利	印尼	南非	南非	俄罗斯	法国
2	民主刚果	澳大利亚	印尼	智利	加蓬	加蓬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	澳大利亚	俄罗斯	澳大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津巴布韦
4	俄罗斯	比利时	秘鲁	澳大利亚	巴西	巴西	印尼	印尼
5	加拿大	民主刚果	俄罗斯	秘鲁	中国	加纳	法国	菲律宾
6	古巴		加拿大	巴新	乌克兰	印度	古巴	挪威
7	法国		中国	加拿大	印度	法国	哥伦比亚	德国
8	摩洛哥		波兰	蒙古	加纳	乌克兰	中国	芬兰
9	巴西		赞比亚	葡萄牙	墨西哥		巴西	南非
10	南非		墨西哥	西班牙			南非	巴西
11	印尼		罗马尼亚	瑞典			多米尼加	
12	博茨瓦纳		巴新	德国			菲律宾	
13				保加利亚			希腊	

表7:钴、铜、锰、镍主要生产国和净出口国——发展中国家

排序	钴		铜		锰		镍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1	赞比亚	摩洛哥	智利	印尼	南非	南非	印尼	津巴布韦
2	民主刚果	民主刚果	印尼	智利	加蓬	加蓬	古巴	印尼
3	古巴	纳米比亚	秘鲁	阿根廷	巴西	巴西	哥伦比亚	菲律宾
4	巴西	南非	中国	秘鲁	中国	加纳	中国	南非
5	摩洛哥		波兰	巴新	乌克兰	印度	巴西	巴西
6	南非		赞比亚	蒙古	印度	乌克兰	南非	

① 根据《公约》，B组4个席位由8个最大海底投资国中产生。根据1995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组成时的统计，截至1994年年底，8个在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中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国家依次是：德国、美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印度、法国、荷兰。9-14名依次为：英国、韩国、比利时、加拿大、波兰、意大利。

② * 为已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国家。

排序	钴		铜		锰		镍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原矿产量	净出口值
7	印尼		墨西哥	保加利亚	加纳		多米尼加	
8	博茨瓦纳		罗马尼亚	墨西哥	墨西哥		菲律宾	
9			巴新	菲律宾			希腊	
10			南非	马来西亚			博茨瓦纳	
11			保加利亚	波兰			津巴布韦	

D组(6席)——特别利益的发展中国家利益集团

表 8: 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

国家	人口(百万)2003年
中国	1 304.196
印度	1 065.462
印尼	219.883
巴西	178.470
巴基斯坦	153.578
孟加拉国	146.736
尼日利亚	124.009

表 9: 内陆国和地理不利国——发展中国家

内陆国	地理不利国
亚美尼亚	阿尔及利亚
玻利维亚	巴林
博茨瓦纳	喀麦隆
捷克	克罗地亚
匈牙利	吉布提
老挝	冈比亚
马里	伊拉克
蒙古	牙买加
尼泊尔	约旦
巴拉圭	斯洛文尼亚
斯洛伐克	苏丹
马其顿	塞尔维亚
乌干达	
赞比亚	
津巴布韦	

表 10: 岛屿国——发展中国家

安提瓜与巴布达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佛得角
科摩罗斯	库克岛	古巴	塞浦路斯
多米尼加	斐济	格林纳达	海地
印尼	牙买加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	密克罗尼西亚	瑙鲁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舌尔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汤加	特里尼达多巴哥
瓦努阿图			

表 11: 钴、铜、锰、镍主要进口国—发展中国家

钴	铜	锰	镍
中国	中国	中国	南非
印度	印度	乌克兰	博茨瓦纳
南非	巴西	俄罗斯	俄罗斯
印尼	菲律宾	斯洛伐克	津巴布韦
	俄罗斯	罗马尼亚	中国
	阿曼	南非	乌克兰
	保加利亚	墨西哥	
	墨西哥	沙特阿拉伯	

表 12: 有关金属的潜在生产国—发展中国家

国家	金属矿产	国家	金属矿产
阿根廷	铜	墨西哥	铜、钴
博茨瓦纳	镍	缅甸	铜
巴西	铜、镍	巴新	钴、镍
智利	锰	秘鲁	铜
哥伦比亚	镍	南非	铜、镍
科特迪瓦	镍	马其顿	铜
古巴	镍	乌干达	钴
民主刚果	铜	委内瑞拉	镍
多米尼加	镍	赞比亚	铜
格鲁吉亚	铜	津巴布韦	钴、铜、镍
马来西亚	铜		

表 13: 最不发达的国家

安哥拉	孟加拉国	贝宁	佛得角
科摩罗斯	民主刚果	吉布提	赤道几内亚
冈比亚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基里巴堤	老挝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缅甸
尼泊尔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拉里昂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苏丹
汤加	图瓦罗	乌干达	坦桑尼亚
也门	赞比亚		

E 组(18 席)——地区利益集团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时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地区集团分配数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东欧集团 3 席。各地区集团在 A - D 组席位总数确定之后,按地区集团席位分配数由本组进行席位平衡。由于席位总计为 37 席,根据达成的谅解,除东欧集团外,其余四个地区集团将按年轮流放弃一个席位。

截至 2004 年 2 月 9 日,已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 144 个国家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国(不包括欧盟)均有资格从本组当选理事会成员。

4.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组成¹(1996 ~ 2008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A 组 ² (4 席)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美国	美国	美国	意大利 ³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B 组 ⁴ (4 席)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英国
印度	印度	印度	荷兰	荷兰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印度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荷兰	荷兰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德国		
C 组 ⁵ (4 席)												
印尼	印尼	印尼	波兰	波兰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赞比亚	赞比亚	赞比亚	加蓬	加蓬	南非	南非	赞比亚	加蓬	南非	南非	南非	南非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印尼	印尼	印尼	印尼	印尼	印尼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加拿大	加拿大		
D 组 ⁶ (6 席)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苏丹	苏丹	苏丹	苏丹	苏丹	苏丹	苏丹	苏丹	苏丹	苏丹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阿曼	阿曼	阿曼	阿曼	阿曼	巴新	巴新	巴新	巴新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特多	特多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埃及	埃及	埃及	埃及	埃及	埃及	埃及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斐济	斐济	斐济	斐济	斐济	斐济	斐济			
E组 ⁷ (18席)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加蓬	加蓬	加蓬	南非	加蓬	加蓬	加蓬	加蓬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波兰	波兰	波兰	印尼	印尼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波兰
乌克兰	乌克兰	乌克兰	乌克兰	乌克兰	马耳他	马耳他	马耳他	马耳他	荷兰	荷兰	荷兰	荷兰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比利时	比利时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古巴	古巴	古巴	哥斯达黎加	乌克兰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捷克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奥地利	奥地利	奥地利	奥地利		圭牙那	圭牙那	圭牙那	圭牙那	圭牙那	圭牙那	圭牙那	圭牙那
巴拉圭	巴拉圭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特多
南非	南非	南非	南非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苏丹	苏丹	苏丹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突尼斯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荷兰	荷兰	比利时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缅甸	缅甸	缅甸	缅甸		
埃及	埃及	埃及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沙特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韩国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巴拉圭	巴拉圭	巴拉圭	巴拉圭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智利		

- 1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时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地区集团分配数为:非洲集团10席,亚洲集团9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8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7席,东欧集团3席。各地区集团在A-D组席位总数确定之后,按地区集团席位分配数由E组进行席位平衡。由于席位总计为37席,根据达成的谅解,除东欧集团外,其余四个地区集团将按年轮流放弃一个席位。
- 2 A组4个成员来自有统计资料的最近5年中,对于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所产的商品,其消费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消费量2%,或者净进口量以价值计超过世界总进口量2%的那些缔约国,但4个成员中应包括一个东欧地区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和在《公约》生效之日经济实力以国内总产值计最大的国家。
- 3 根据A组达成的谅解,如果美国成为管理局成员,意大利应将其在A组的席位让给美国,但这不影响任何国家参加理事会的任何中间选举。
- 4 B组4个成员来自直接或通过其国民对“区域”内活动的准备和进行作出了最大投资的8个缔约国。根据1995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组成时的统计,截止1994年年底,8个在国际海底区域活动中作出了最大投资的国家依次是:德国、美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印度、法国、荷兰。
- 5 C组4个成员来自缔约国中因在其管辖区域内的生产而为可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净出口国,其中至少应有两个是出口这些矿物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 6 D组6个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特别利益。所代表的特别利益应包括人口众多的国家、内陆国或地理不利国、岛屿国、可以从“区域”取得的各类矿物的主要进口国、这些矿物的潜在生产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
- 7 E组18个成员按照确保理事会的席位作为一个整体做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选出,每一地理区域至少应有一名据此选出的成员。地理区域为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目 次

一、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与十周年庆典

(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

1. 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大会上的致词 (1)
2. 牙买加总理帕特森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大会上的致词 (2)
3.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就职时的演说 (5)

(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十周年庆典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的致词 (6)
2. 牙买加总理帕特森的致词 (8)
3.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的祝贺信 (8)
4. 国际海底筹备委员会原主席杰萨斯的致词 (9)

二、基本文件

(一) 协定、决定

1. 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ISBA/3/A/3 ISBA/3/A/L.2 1997年2月24日) (11)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ISBA/4/A/8 1998年3月24日) (15)
3.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ISBA/5/A/1 1999年8月25日) (20)
4.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ISBA/10/A/2 - ISBA/10/C/2 2004年2月4日) (31)
5.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式印章、旗帜和徽章的决定(ISBA/8/A/12 2002年8月14日) (37)

(二) 议事规则、条例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ISBA/A/6 1995年7月7日) (39)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ISBA/C/12 1996年12月3日) (56)
3.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ISBA/6/A/3 2000年3月28日) (70)
4.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财务委员会于1999年8月20日通过) (75)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ISBA/6/C/9 2000年7月13日) (80)
6. 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ISBA/6/C/10 2000年7月13日) (87)

三、会议声明和工作报告

(一)大会主席会议声明

1. 主席在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开幕会议上的声明(ISBA/A/L.3 1995年8月9日) (95)
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报告员肯尼思·拉特瑞大使(牙买加)代表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LOS/PCN/153)时的发言(ISBA/A/L.6 1995年8月15日) (97)
2. 主席关于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部分工作的声明(ISBA/A/L.7/Rev.1 1995年10月11日) (101)
3. 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工作的声明(ISBA/A/L.9 1996年4月2日) (104)
4. 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ISBA/A/L.13 1996年11月16日) (110)
5. 主席关于大会第三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3/A/L.4 1997年3月26日) (112)
6. 主席关于大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ISBA/3/A/11 1997年10月2日) (113)
7. 主席关于大会第四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4/A/9 1998年4月28日) (115)
8. 主席关于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ISBA/4/A/18 1998年8月31日) (118)
9. 主席关于大会第四届会议第三部分工作的声明(ISBA/4/A/22 1998年10月13日) (120)
10. 主席关于大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5/A/14 1999年8月27日) (120)
11. 主席关于大会第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6/A/6 2000年4月11日) (123)
12. 主席关于大会第六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ISBA/6/A/19 2000年7月14日) (124)
13. 主席关于大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7/A/7 2001年7月11日) (126)
14. 主席关于大会第八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8/A/13 2002年8月14日) (128)
15. 主席关于大会第九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9/A/19 2003年8月7日) (130)
16. 主席关于大会第十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10/A/12 2004年6月4日) (132)

(二)理事会主席会议声明

1. 临时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ISBA/C/L.3 1996年11月11日) (137)
2.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3/C/L.4 1997年4月4日) (138)
3.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ISBA/3/C/11 1997年8月29日) (140)
4.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4/C/5 1998年4月29日) (142)
5.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ISBA/4/C/14 1998年8月28日) (143)
6.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5/C/11 1999年9月2日) (145)
7.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6/C/3 2000年3月30日) (147)
8.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续会工作的声明(ISBA/6/C/13 2000年7月14日) (148)
9.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7/C/7 2001年7月12日) (150)
10.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8/C/7 2002年8月15日) (151)
11.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9/C/6 2003年8月7日) (153)
12.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工作的声明(ISBA/10/C/10 2004年6月3日) (154)

(三)秘书长工作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第三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3/A/4 1997年7月31日) (156)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第四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4/A/11 1998年7月20日) (166)

3.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第五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5/A/1 1999年7月28日) (175)
4.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第六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6/A/9 2000年6月6日) (184)
5.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七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7/A/2 2001年5月18日) (194)
- 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举办的培训方案 (202)
6.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第八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8/A/5 2002年6月7日) (206)
7.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第八届会议上的工作增编报告(ISBA/8/A/5/Add.1 2002年8月6日)
..... (217)
8.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第九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9/A/3 2003年6月4日) (218)
9.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第十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10/A/3 2004年3月31日) (228)

(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报告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5/C/6 1999年8月17日) (257)
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六届会议续会上的工作报告(ISBA/6/C/11 2000年7月11日)
..... (258)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七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7/C/5 2001年7月5日)..... (259)
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八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8/C/6 2002年8月13日) (261)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九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9/C/4 2003年8月1日)..... (263)
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十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ISBA/10/C/4 2004年3月28日)..... (266)

(五)财务委员会报告

1.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三届会议上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1998年预算及有关事项
(ISBA/3/A/6 ISBA/3/C/8 1997年8月22日) (270)
2.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四届会议上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1999年预算及有关事项
(ISBA/4/A/13/Rev.1 ISBA/4/C/10/Rev.1 1998年8月24日) (271)
3.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2000年预算及其他事项
(ISBA/5/A/8 ISBA/5/C/7 1999年8月20日) (273)
4.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六届会议上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2001~2002年财政期间预算
(ISBA/6/A/13 ISBA/6/C/6 2000年7月10日)..... (275)
5.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八届会议上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2003~2004年财政期间预算
(ISBA/8/A/Rev.1 ISBA/8/C/3/Rev.1 2002年8月12日) (277)
6.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九届会议上的报告(ISBA/9/A/5 ISBA/9/C/5 2003年8月4日) ... (280)
7. 财务委员会在管理局第十届会议上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2005~2006年财政期间预算及
有关事项(ISBA/10/A/6 ISBA/10/C/7 2004年3月28日) (283)

四、技术文件与资料

(一)多金属结核勘探规章

1.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 2001年3月28日) (288)
2. 秘书长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签发勘探合同的现状报告(ISBA/7/C/4
2001年6月22日) (311)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
影响的建议(ISBA/7/LTC/1/ Rev.1 2001年7月10日) (313)

(二)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核准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度、法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国际海金联和韩国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批准申请书的报告和建议(ISBA/3/C/7 1997年8月22日) (323)
2.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关于印度、法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国际海金联和韩国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ISBA/3/C/9 1997年8月27日) (324)
3.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印度、法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国际海金联和韩国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ISBA/4/A/1/Rev.2 1998年9月3日) (325)

(三)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承包者年度报告评价报告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年度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的建议(ISBA/8/LTC/2 2002年8月13日) (356)
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2001年度报告的评价和建议(ISBA/8/LTC/2 2002年8月13日) (357)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的2002年度报告的评价和建议(ISBA/9/LTC/2 2003年7月30日) (364)
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承包者2003年度报告的评价和建议(ISBA/10/LTC/3 2004年5月28日) (371)

(四)“区域”内其他资源问题及相关资料

1. 俄罗斯代表团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四届第二次会议上的声明(ISBA/4/A/crp.2 1998年8月17日) (379)
2. 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和富钴铁锰结壳概述(ISBA/8/A/1 2002年5月5日) (380)
3.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矿物资源中央数据库的现状(ISBA/9/LTC/3 2003年4月29日) (383)
4. “区域”内多金属块状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ISBA/10/C/WP.1 2004年3月24日) (389)

附 录

1.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414)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国批约年表 (425)
3. 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各组成员资格的国家(2004年) (430)
4.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组成(1996~2008年) (435)